

益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益政发〔2015〕4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工作部门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
市直及中央、省属驻益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部门依法全面履行职能，经研究决定，公布市政府工作部门和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 554 项、与相关部门有职责分工或交叉的职能 468 项、建立事中

事后监管制度 399 项、公共服务事项 310 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责任清单及时做好部门职责对接工作。公布市政府工作部门责任清单，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重要举措，对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解决职责交叉，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克服懒政、怠政，惩处失职、渎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具有重要意义。市政府工作部门责任清单公布后，各部门要根据市政府机构改革的整体方案和责任清单的具体内容，及时做好与相关部门的职责对接，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严格遵守，认真履职。

二、市政府工作部门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或废止、部门职能变化及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市政府工作部门的责任清单相应调整和完善。市政府工作部门责任清单的调整，要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由市政府工作部门提出，经市政府法制办、市编办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三、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市政府工作部门要以此次公布责任清单为契机，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切实维护责任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相关部门要开展专项督查和评估，健全政府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平台，加大公开透明力度，以方便群众办事。

附件：益阳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责任清单明细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23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军分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3 日印发

益阳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责任清单明细

益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五年

目 录

1. 市政府办公室（含金融工作、住房公积金、地震局、民族宗教）	1
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7
3. 市教育局	130
4. 市科学技术局	194
5.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21
6. 市公安局	278
7. 市民政局	375
8. 市司法局	436
9. 市财政局	466
1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13
11. 市国土资源局	561
12. 市环境保护局	601
13. 市规划局	640
1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59
15.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759
16. 市交通运输局	814
17. 市农业委员会	958
18. 市水务局	1014
19. 市林业局	1112
20. 市商务局	1167
21. 市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局	1219

22.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253
23. 市审计局	1324
24. 市外事侨务旅游局	1330
25.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363
26.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399
27.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477
28.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43
29. 市统计局	1608
30. 市粮食局	1627
31.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1657
32.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64
33.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679
34. 市档案局	1692
35. 市移民开发局	1713
36. 市政务中心	1720
37. 市国家税务局	1727
38. 市地方税务局	1736
39. 市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	1761
4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益阳监管分局	1770
41. 市公安消防支队	1777
42. 市气象局	1788
43. 市烟草专卖局	1838
44. 市盐务管理局	1850

益阳市政府办公室责任清单

(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共 22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市金融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组织拟订加强全市金融行业服务、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	
		组织拟订全市金融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	
		统筹协调全市重要金融政策调研工作。	
		组织拟订加强全市金融行业服务、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2	研究分析国家金融政策、宏观金融形势和全省、市金融运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金融市场体系建设。	定期收集整理分析国家金融政策、分析全市金融运行形势。	
3	负责联系驻益金融管理部门、各类金融机构；协助驻益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对我市金融机构进行监管；组织开展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接，引导、协调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并组织目标考核。	负责联系驻益金融管理部门、各类金融机构。	
		协助驻益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对我市金融机构进行监管。	
		组织开展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接，引导、协调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并组织目标考核	
4	组织协调实施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查处和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整顿和规范全市金融市场秩序，防范、化解、处置各类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组织协调实施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查处和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整顿和规范全市金融市场秩序。	
		防范、化解、处置各类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5	指导和推动全市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等地方金融机构的改革、发展和重组；根据市政府授权，会同有关部门对市农村信用联合社进行管理、指导和协调	指导和推动全市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等地方金融机构的改革、发展和重组。	
		根据市政府授权，会同有关部门对市农村信用联合社进行管理、指导和协调。	
6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金融安全区创建，推进改善金融生态环境。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金融安全区创建。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改善金融生态环境。	
7	负责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有关监管工作；指导地方各类风险投资机构、基金的设立和发展工作。	受省政府金融办委托负责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有关监管工作。	
		指导地方各类风险投资机构、基金的设立和发展工作。	
8	负责组织推动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含机构准入和市场退出），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全程监管。	负责组织推动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含机构准入和市场退出）。	
		受省政府金融办委托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全程监管。	
9	组织推进全市全方位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与发展；指导和推进企业改制上市等直接融资工作；指导协调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及兼并收购，负责全市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工作。	组织推进全市全方位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与发展。	
		指导和推进企业改制上市等直接融资工作。	
		指导协调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及兼并收购。	
		负责全市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工作。	
10	指导地方性金融业等行业协会的自律建设和管理。	指导地方性金融业等行业协会的自律建设和管理。	
11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工作	市政府金融办	负责受理并（上报）小额贷款公司筹建申请和开业申请，对小额贷款公司有关重要事项及高管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上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9〕4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13〕7号）。	
		市财政局	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财务监管。		
		市工商局	负责小额贷款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注销等工作。		
		市银监局	负责监测监管金融机构向小额贷款公司的融资情况。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负责监测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流向和利率政策执行情况，开展反洗钱安全监管。		
		市公安局	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	全市农村信用社管理和改革工作	市政府金融办	根据市政府授权，会同有关部门对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进行管理、指导和协调；统筹协调全市农村信用社改革，审定改革方案，督促改革措施的实施。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银监会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04〕66号）、《国务院关于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的意见》（国发〔2014〕3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通知》（湘办〔2005〕2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116号）等。	
		市银监局	依法行使对农村信用社的金融监管职能。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3	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工作	市政府金融办	负责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初审、变更名称、变更组织形式、变更住所、跨区县市变更注册地、变更董事、监事、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及省政府金融办未作规定的其他股权变更。负责每年全面分析评估融资性担保行业年度发展和监管情况。负责按季度向省政府金融办报送经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合法合规报告、资本金的运用情况等文件和资料。按省政府金融办的工作部署负责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年度审查工作。负责及时有效处置融资性担保行业突发事件。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等7部委2010年第3号令）、《湖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湘政办发〔2010〕66号）	以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为例，市政府金融办负责公司设立审批工作；市工商局凭省政府金融办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许可证》和批复文件办理工商登记，核发营业执照。
		市工商局	负责凭省政府金融办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许可证》和批复文件办理工商登记，核发营业执照。负责凭省政府金融办对融资性担保机构变更注册资本、主发起人股权变更、单一主体股权变更累计超过35%（含），跨市州变更注册地，变更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以及调整业务及经营范围的批复原件，办理变更登记。凭市政府金融办对融资性担保机构变更名称，省政府金融办未作规定的其他股权变更，变更组织形式，跨县市区变更注册地，变更董事、监事、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原件，办理变更登记。		

序号	管理 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4	组织 协调 防 范、 打击 和处 置非 法集 资工 作	市工商局	加强对媒体广告发布融资性广告情况的日常监测和检查，依法查处涉及非法集资活动的违法广告；依法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企业的监管；依照有关部门的认定意见，对非法集资的企业予以处罚等工作。	《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操作流程（试行）》（处非联发〔2008〕4号）、《湖南省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规范（暂行）》（湘打非办〔2013〕6号）	
		市政府金融办	协调市内重大非法集资案件的处置工作，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及金融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涉嫌非法集资案件情况的定期报送，定期组织全市开展民间融资风险排查，制定和修改《益阳市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市公安局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市财政局	积极支持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企业的财务监督等工作。		
		市税务部门	协助掌握和提供涉嫌非法集资企业税收缴纳方面的有关线索，及时查处涉嫌非法集资企业违反税法行为，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企业的税收征管等工作。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市银监局	对涉嫌非法集资活动单位或个人的金融资产依法进行监测；配合人民政府及公安、工商、司法等部门对非法集资案件进行查处与取缔等工作。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性担保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湖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湘政金发〔2010〕66号）；

三、监督检查方式

市政府金融办受省政府金融办委托开展融资性担保机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对担保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准备金提取、担保费率、担保保证金比例等情况实施持续动态监管，并负责向同级政府和上级政府金融办报告工作，接受上级政府金融办工作指导。

1. 非现场监管

市政府金融办通过湖南省融资性担保业务信息与监管预警系统，对辖内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经营行为、财务、业务、高管人员、从业人员等情况，进行非现场监管。

2. 现场监管

市政府金融办根据辖内融资性担保行业监管工作需要，采取查阅资料和账目、座谈交流和调查了解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现场监管。各市州金融办对辖内融资性担保机构每半年至少

进行一次现场监管；各区县（市）金融办对辖内融资性担保机构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现场监管。

现场监管的内容至少包括：

（1）注册资本使用及资金变动明细情况：内容至少包括有无资本金不实、违规运用资金等情况。同时，清查股权结构、关联关系、第三方代持股份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2）业务经营情况：是否有超范围经营行为；是否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骗贷、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非法集资，以及超规定比例进行投资等经营活动；是否存在以委托贷款方式掩盖代偿的经营行为；是否为经营范围中没有“民间融资中介”业务的投资公司、中介机构等提供担保；是否为民间借贷交易中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民间借贷行为提供担保；

（3）客户保证金管理情况：是否设立客户担保保证金专户，并对客户保证金实行专户存储；是否存在挪用或占用客户担保保证金的行为。客户担保保证金用途应仅限于合同约定的违约代偿，严禁将客户担保保证金用于委托贷款、投资等用途，也不得用于向银行缴纳保证金；与民间借贷交易中介开展担保业务是否存在收取担保客户保证金行为；

（4）湖南省融资性担保行业业务信息与监管预警系统运用情况。是否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系统，查看存档财务和业务资料是否与系统内财务及业务信息一致；

（5）拨备覆盖率：是否在税前按照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

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否在税前按照担保责任余额的 1%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是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提取情况及比例；是否按照与民间借贷交易中介开展的担保责任余额的 10%提取担保保证金，实行专户存取，并于每月 5 日前上报该账户上月份的银行对账单；

（6）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组织架构是否完善；责、权、利关系是否明确；按照审慎经营规则，是否建立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风险管控机制；担保费收取是否符合要求，担保评估制度、内部审批流程、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的建立和完善；资金运营是否合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规范，准确、真实；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在公司显著位置张贴“民间融资风险提示书”；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参股民间借贷交易中介，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民间借贷交易中介中兼职；

（7）审慎性经营指标；

①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②自有资金进行其他投资不超过净资产的 20%。

③对单个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15%；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

净资产的 30%。

3. 经营许可证审查

融资性担保机构实行经营许可证审查制度。审查工作由市政府金融办负责，将有关情况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

四、监督检查程序

1. 非现场监管

通过对融资性担保机构上报的财务及业务信息进行分析和核实，掌握其经营情况。

2. 现场监管

（1）成立监管组。根据监管工作任务配备监管工作人员，成立监管工作组，确定监管工作组组长和成员。

（2）信息搜集与研究。监管工作组在开始监管工作前要认真研究融资性担保机构非现场监管工作材料。

（3）召开现场监管工作准备会议。会议内容应当包括：介绍被监管机构的基本情况和历次监管工作情况等；研究讨论搜集到的被监管机构信息并决定具体实施监管的步骤和方法；学习与监管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金融、财会、法律等业务知识、监管工作方法和技巧等。

（4）发出《现场监管通知书》。

（5）进驻。现场监管工作组应按《现场监管通知书》指定的时间进入被查机构实施现场监管工作。

3. 经营许可证审查

（1）融资性担保机构向机构所在地县（市、区）监管机构提交年审材料，县（市、区）监管机构出具初审意见；

（2）融资性担保机构向市州金融办提交经县市区监管机构初审后的年审材料；

（3）市州金融办受理年审材料并进行审核；

（4）市州金融办在通过年审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及其分支机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审合格印章；

（5）报省政府金融备案后，市州金融办归还《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副本》。

五、监督检查措施

非现场监管包括监管人员、统计报告、监管举报、高管约谈、风险预警、考核评价等制度。市、县两级监管部门建立渠道畅通、反应迅速的监管举报制度。对举报反映的情况，市、县两级监管部门在核实情况后及时作出处理。

现场检查主要包括核查经营业务、财务数据的真实性；询问当事人或相关工作人员，要求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或提供资料；查询、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现场检查应至少有 2 名检查人员。检查人员不得干预被检查对象正常经营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检查对象商业秘密。

经营许可证审查包括

(一) 融资性担保机构及分支机构有关变更展情况；
(二) 融资性担保机构财务状况；
(三) 融资性担保机构组织架构及内部管理情况；
(四) 融资性担保机构及分支机构规范经营情况；
(五) 融资性担保机构遵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等 7 部委〔2010〕3 号令)、《湖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湘政办发〔2010〕66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1. 在非现场监管、现场监管中，发现违规行为的，应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做出警告、限期整改、暂停部分业务等处罚。情节严重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报请省金融办取消其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资格。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2. 对经营许可证审查不合格或连续两未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由省政府金融办提出警告、限期整改、暂停部分业务等处理意见，情况严重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取消其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资格。

（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公司资金运营状况。包括有无涉嫌非法集资，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有无暴力催债等重大违规情况；根据银行对账单检查有无注册资本虚假出资、抽逃资本金现象；利息收取是否符合试点政策规定，即上限不得超过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同类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下限不得低于同类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是否选择一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基本结算账户，并委托其办理贷款发放手续；是否多头开户；公司运营资金来源是否仅限于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和经营利润，以及不超过两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50%），有无账外账经营；是否存在超范围和跨区域经营情况；对照贷款合同重点审查借款单据、贷款对象、行业、贷款期限、利率及利息收取的统计核对工作；是否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发放贷款，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及单笔贷款额度是否超；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是否符合有关监管制度的规定，即是否向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等高管人员发放贷款；

2. 公司治理情况。包括检查是否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要求建立健全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和全面反映其经营与财务活动〔重点检查分析资产负债表、

损益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否建立和完善内部稽查与审计制度，有效防范风险；发放贷款风险防控流程及操作是否规范，重点关注信贷管理制度、授权授信制度；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的业务流程和操作是否规范，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到位；是否按《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董事、监事和经理层之间的权责关系，制度稳健有效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检查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相应的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

三、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包括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等方式。

1. 非现场监管。非现场监管主要包括公司经营情况信息采集和核实、日常监管分析和使用、举报信息核查与处理、监管重大事项报告、风险预警与提示、约见谈话、监管档案整理和归档等内容。

2.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包括季度定期检查、临时性检查等。

季度定期检查是指每个季度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情况、财务状况等日常经营状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临时性检查是根据非现场监管、举报等途径发现问题后采取的延伸核查方式。根据发现的问题开展现场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非现场监管包括监管人员、统计报告、监管举报、高管约谈、风险预警、考核评价等制度。市、县两级监管部门建立渠道畅通、

反应迅速的监管举报制度。对举报反映的情况，市、县两级监管部门在核实情况后及时作出处理。

现场检查主要包括核查经营业务、财务数据的真实性；询问当事人或相关工作人员，要求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或提供资料；查询、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现场检查应至少有 2 名检查人员。检查人员不得干预被检查对象正常经营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检查对象商业秘密。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小额贷款公司应接入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监测系统，及时将自身经营情况完整、准确地记录于业务系统；

2. 县级监管部门收集、审查、分析小额贷款公司各类经营信息，加强日常监管分析，形成月、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监管报告报送市金融办。市级监管部门收集汇总，同时将市级的季度、半年度、年度监管报告同时报省政府金融办。

3. 各级监管部门针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风险隐患，对小额贷款公司高管人员及股东、董事、监事等进行约谈，相关人员就小额贷款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等事项作如实说明。

4. 针对非现场监管、举报等途径发现的问题，可以开展临时性现场检查。临时性现场检查由市级或县级监管部门立项，经市

级监管部门同意并报备省政府金融办后，由县级监管部门实施；问题严重的可由省政府金融办、市级监管部门组织实施。临时性现场检查可以不提前通知小额贷款公司。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处理：

1. 日常风险处置。对小额贷款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内控制度或风险防范机制存在的问题，可通过与高管人员进行诫勉谈话、下发提示单、警告单等方式，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当地监管部门报省政府金融办核准后，可采取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取消有关优惠政策、建议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建议银行等金融机构取消融资及其他合作业务、移送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提请司法机关冻结账户等监管措施。

2. 重大风险处置。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限期未整改的小额贷款公司，市级监管部门督促县级政府及监管部门通过股权转让、责令停业整顿、由其他优秀小额贷款公司托管、按市场化原则兼并重组等方式及时处置风险。对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小额贷款公司，由当地政府报经省政府金融办批准后，可依法采取实施破产清算、撤销经营资格、提请吊销营业执照等市场退出措施，有关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3. 经营团队违规行为处置。小额贷款公司工作人员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有违规行为的，由当地监管部门督促小额贷款公司对其

处理。构成犯罪的，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风险处置核实定性。省政府金融办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部门，负责指导、组织和督促各地落实监管工作及风险处置。县级监管部门、县级政府、市级监管部门和省政府金融办根据各自职责，承担相应风险处置责任。小额贷款公司对各级监管部门作出的违规事实认定和风险处置措施，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不服从各级监管部门监管或拒不执行监管措施的小额贷款公司，取消经营资格。

（三）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标准规范

目前，我市在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方面的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是《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7部委2010年第3号）、《湖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湘政办发〔2010〕66号）。

《湖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湘政办发〔2010〕66号）第六章第七十二条涉及行政处罚事项，其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如下：

（一）《湖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湘政办发

〔2010〕66号)第七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湘政办发〔2010〕66号)第七十二条规定“担保公司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依法给予处罚;违反《办法》规定的,由所在地政府金融办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报请省政府金融办给予通报批评”。

违规行为和处罚基准:

1. 轻微违规行为情形:①擅自变动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不报湖南省政府金融办批准备案;②超过核准的地域范围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③未按照规定设立首席合规官和首席风险官;④不按时向监管部门报送经营报告、会计财务报告、合法合规报告、资本金运用情况等文件和资料。轻微违规行为的处罚基准: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2. 较重违规行为情形:①擅自设立分支机构;②未按规定向分支机构足额拨付运营资金;③进行未获批准的担保业务;④对单个被担保人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超过净资产的 10%;⑤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超过净资产 15%;⑥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超过净资产 30%;⑦投资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券融资工具以外的金融产品;⑧投资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类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外的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投资,超过净资产的 20%;⑨未按规定提取风险准备金;⑩融资性担保公司被省政府金融办审查

认定不合格的。较重违规行为的处罚基准：省政府金融办提出书面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暂停部分业务；未按期按要求进行整改的，依法取缔其融资性担保公司资质，收缴并注销其《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许可证》。

3. 严重违规行为情形：①吸收存款；②发放贷款；③受托发放贷款；④受托投资；⑤非法集资；⑥开展未经省政府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⑦发生担保诈骗、金额可能达到净资产 5%以上的担保代偿或担保损失，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法违规等重大事件，没有采取应急措施，且没有向监管部门报告；⑧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擅自解散；⑨融资性担保公司连续 2 年未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严重违规行为的处罚基准：依法取缔其融资性担保公司资质，收缴并注销其《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许可证》。

三、有关措施

政府金融工作部门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公开信息、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和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地方金融机构风险监测服务	1. 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采用信息技术，实现非现场监管； 2. 通过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提供风险防范与预警服务。	市政府金融办	
2	资本市场政策宣传	通过举办资本市场培训会、投融资对接会等形式，对企业高管进行政策宣传，搭建投融资对接平台。	市政府金融办	
3	组织开展政府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接	通过举办银政企对接会等形式，搭建银政企合作平台，促进金融服务全市实体经济发展。	市政府金融办	
4	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及金融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月活动及日常宣传活动，金融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市政府金融办	

益阳市政府办公室责任清单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共 15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负责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编制、执行本市住房公积金年度归集计划。	
		编制、执行本市住房公积金年度使用计划。	
2	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承担记载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情况。	
		承担记载住房公积金的提取情况。	
		承担记载住房公积金的使用情况	
3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拟定住房公积金收益分配计划	
		编制住房公积金的预算、决算。	
		承担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的调整执行。	
4	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承担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的受理。	
		承担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的资料核对。	
		承担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的审批。	
		承担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的支付。	
		承担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的审批。	
		承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发放。	
		承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回收。	
		承担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权证的执收、保管和退还。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5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制定存入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资金增值计划，努力提高资金收益率	
		加强对定期存款的管理并定期盘点	
		加强全市资金运用力监控，做好使用计划编制	
		加强逾期贷款催收管理，严格控制贷款不良率	
6	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编制住房公积金每月运行情况报告	
		编制住房公积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	
		监测、分析住房公积金预算执行情况	
7	负责市直单位其他住房资金的归集、支取、核算等管理工作	承担市直单位其他住房资金的归集	
		承担市直单位其他住房资金的支取	
		承担市直单位其他住房资金的核算	
8	承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	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会同建设、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有关政策措施，落实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提取的廉租住房保障补充资金划拨工作。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住房保障的土地供应计划和年度用地指标安排，落实住房保障建设用地；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土地增值收益交纳标准。		
		市财政局	监督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做好牵头协调工作，指导贯彻落实各项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负责城市保障性住房项目的规划和选址；负责住房保障资金的预决算编制，按财政规定安排和使用住房保障资金；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建购、分配、管理、收回等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租金管理、住房维修养护和收回重租等工		

三、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对属地管理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行政执法工作的部门及工作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1. 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2. 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3. 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4. 行政权力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5. 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6. 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7.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二）监督检查指标

1. 日常检查：按照《益阳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实施办法》，做好行政执法各项工作；
2. 专项督查：按照内部稽核制度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对行政执法案件开展专项督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领导班子听取工作汇报；
2. 法规稽核科对行政执法事项进行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1. 查阅相关案卷资料；
2. 对照行政执法的程序和相关规定检查执法程序、处罚的合规性；
3. 发现违反制度、手续不全等问题的，进行及时查处。

五、监督检查措施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执法程序、手续不全、或处罚超过等问题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查处。

六、监督检查处理

相关工作人员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的监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合法合理地行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

一、主要内容

1. 对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

2. 对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

3. 对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行政处罚幅度。

二、标准规范

益阳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工作执行《益阳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规范》。具体内容在益阳公积金中心网站公布，网址：www.yygjj.com。

三、有关措施

益阳公积金中心在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公开信息、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和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

（三）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

一、监督检查对象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借款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符合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有关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二）严格按照目前有关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审核、审批已受理的公积金贷款；

（三）全程监督公积金贷款借款人的还贷情况；

（四）他项权证的收缴和抵押物的保全。

三、监督检查方式

事中监督和事后专项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事中监督检查。对审核、审批中发现有问题的贷款及时与申请人沟通；

（二）事后监督检查。对逾期不还贷款的借款人进行催讨、对催讨无果的借款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三）事后组织专项检查。监督检查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对已受理的贷款进行审核、审批，严控每笔贷款；

（二）通过严格的每月对帐机制，对有逾期记录的借款人进

行催讨；

（三）加强对逾期贷款的监督管理、及时进行多种方式的催讨；

（四）严格规范他项权证的出入库管理；

（五）对催讨无果的借款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审核中不符合规定的事项当场进行整改补缺；

（二）对逾期贷款进行多种方式的催讨，对催讨无果的借款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三）对抵押物缺失或损坏的及时监督借款人采取补救措施；

（四）及时解决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

（五）职工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管理中心应当追回被骗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没收非法所得，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

一、监督检查对象

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职工。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符合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

（二）所提供的材料是否完整、真实、合法、有效。

三、监督检查方式

事中审核监督和事后专项检查监督。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对职工办理提取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检查原件留存复印件。对有疑问的资料进行上网（商品房销售合同登记备案网、地税网等）查验和电话核查；

（二）对外地购建房提取不予当场办理，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调查核实后才准予办理；

（三）对提取职工进行拍照留影备案，保留证据；

（四）对委托他人（配偶、直系亲属除外）代理办理提取的，委托人需到管理中心签订委托书，管理中心作为见证人签字盖章，防止冒领情况发生；

（五）管理中心设立复核岗，当场复核或日终复核；

（六）法规稽核科按周对提取档案进行监督检查；

（七）第三方监督、律师对部分提取行为进行调查落实。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审核；

（二）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复核；

（三）专项监督检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为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中储存余额出具虚假证明的，可由有关部门按管理权限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如职工采取欺骗手段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中储存余额的，由管理中心责令限期退回等方式追回提取款额本息，并可处提取金额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罚款。

（三）如职工骗取他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中储存余额的，由管理中心责令限期退回等方式追回提取款额本息，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住房公积金 政策咨询	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政策咨询；受理投诉	12329 客服中心	12329
2	中心网站服务	通过益阳公积金网站提供政策宣传、业务咨询、查询、对账等服务，并受理投诉举报。	12329 客服中心	12329

益阳市政府办公室责任清单

(市地震局)

(共 17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执行《防震减灾法》等法律法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拟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负责对违反《防震减灾法》等法律法规行为的执法工作； 拟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贯彻落实国家防震减灾方针、政策，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 负责本行政区域地震事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建立地震监测预报体系，管理全市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制定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管理群测群防工作；负责前兆信息的监测和分析；提出地震趋势意见；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制定全市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并组织实施； 负责提出地震预报意见； 强化全市震情跟踪； 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管理市级地震监测台网（站）。	
4	承担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震情速报与灾情速报；管理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参与制定震灾区重建规划；拟定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综合防御措施，检查并监督落实	负责灾情和震情速报； 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 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参与组建和培训市地震紧急救援队伍工作； 参与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协助建立地震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系统； 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及时进行修订。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5	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与监督；管理地震动参数区划以及震害预测工作；制定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管理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建设工程的登记	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按职责权限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地震动参数区划及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预测工作；	
6	承担行政区域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震技术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和监督；管理地震计量工作	承担本市地震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有关工作；负责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咨询工作；负责地震行政法制监督的组织与实施；负责地震行业标准化和地震计量工作的管理。	
7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提高全民防震减灾意识	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指导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的创建；指导防震减灾科普示范社区的创建；指导农村民居防震安全试点工作。	
8	组织管理地震科学技术研究、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地震科技知识培训与交流	组织开展地震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组织全市地震系统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及与其他市州防震减灾工作发展的交流学习。	
9	指导监督区县市防震减灾工作，管理地震台业务工作，监督地震事业经费和专项资金使用	指导并监督区县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等业务工作的开展；对市、县地震台、前兆点实行统一规划；负责地方事业经费、专项资金的预决算管理。	
10	承担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省地震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督管理	市地震局	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条、第三十四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3 号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某新建、扩建、改建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在进行可行性论证时，建设方应委托有资格的单位对建设工程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由市地震局根据报告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未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市发改委不得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住建局不得办理开工手续。
		市住建局	负责工业与民用建筑中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实施		
		市发改委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优化项目抗震设计，在项目可行性论证中注重防震减灾工作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行政区域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重大建设工程和易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建设工程是否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2.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是否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检查核实：对市内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2. 责任追溯：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建设单位，依法追究相关责任。3. 联合执法：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对监督检查结果进行有效执法。

四、监督检查程序

1. 涉及行政处罚的：由执法部门立案，经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的，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相应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行政处罚后告知当事人有相应的复议和诉讼权利。2. 不涉及行政处罚的：由执法部门进行相关数据采集，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对最终结果以文件、公告等形式向管理相对人发布。

五、监督检查措施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

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建设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一、主要内容

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及适用规则，全市统一适用。同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社会变化等进行调整和完善。

二、标准规范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有关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三、有关措施

1. 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也可直接使用上级部门对同一行政处罚行为制定的裁量标准。2. 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同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和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

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通过法律文书等形式将自由裁量基准适用情况告知行政相对人；3. 加强业务培训，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法律、法规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相关规定及执行标准；4. 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群众有关行政处罚适用的举报投诉。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科普宣传周	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	市地震局	0737—4223048
2	应急宣传活动周	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	市地震局	0737—4223048
3	防灾减灾日宣传	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市地震局	0737—4223048
4	地震信息对社会发布	及时对社会及公众发布地震信息	市地震局	0737—4223048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清单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共 33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负责民族宗教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宣传教育工作	研究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及重大问题； 负责民族宗教动态、信息的汇总分析及信息化建设；提出促进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建议。	
2	协调民族宗教关系，办理有关保障少数民族各项权利事宜；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团体和经政府批准的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推动和帮助宗教界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	提出构建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的工作建议； 指导影响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应急机制建设，承担相关协调处理工作； 承担维护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合法权益职责； 指导五大宗教团体搞好自身建设； 指导宗教团体做好宗教界人士及教职人员的培养教育工作。	
3	调查研究全市有民族、宗教方面的各种情况和问题，掌握动态，研究发展趋势，提出政策建议；做好重大情况和问题的汇报、信息反馈等工作；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协助或协调处理的有关事务。	研究提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特殊政策建议，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具体事宜； 承担民族地区统计分析和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的有关工作； 组织协调实施市委、市政府民族地区民生工程中相关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4	依法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管理，制止非法、违法和自有传教活动；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管理工作，承办有关行政许可；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配合政法部门揭露和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破坏和其他刑事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承办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事务依法管理工作，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了解掌握境外有宗教背景的非政府组织在益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利用民族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民族宗教进行的分裂、渗透、破坏活动；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 指导宗教团体做好宗教界人士及教职人员的培养教育工作。	
5	协调各爱国宗教团体和少数民族联谊组织方面的工作，开展与海内外宗教团体和少数民族的正常友好交往，支持民族乡村发展经济。	指导协调处理全市宗教涉外事宜，承办宗教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交往与合作及有关审核工作； 参与协调民族地区对口支援、扶贫、经济技术合作，指导民族贸易、民族特需用品生产； 研究提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科技事业发展的特殊政策建议，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具体事宜； 研究提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文化、宣传、卫生、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发展的特殊政策建议，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具体事宜； 参与涉及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6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推荐、培养和使用工作；广泛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上层人士。	研究提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干部队伍建设的政策建议； 参与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民族宗教工作队伍建设规划的拟订和实施工作； 承担联系少数民族干部的具体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推荐选拔工作； 协助做好全市性宗教团体换届工作，配合党委部门做好宗教界代表人士的推荐安排。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7	协助指导区县（市）政府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热点问题；组织指导区县（市）政府民宗教事务部门进行民宗、宗教理论研究、政策宣传、法制教育、业务培训工作。	指导区县（市）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对五大宗教事务依法进行管理； 指导区县（市）承担推进民族宗教事务法治化、社会化管理工作职责； 指导区县（市）开展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及政策贯彻执行并监督检查，承担督导民族区域自治法贯彻落实的具体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民族、宗教涉外事宜，参与接待少数民族组织和宗教团体来益学习、考察、参观事宜。	承办民族自治地方重大庆典活动及民族宗教界人士重要学习、参观、考察等活动的组织协调事宜；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涉及少数民族的妇儿、老龄、残疾人、双拥等工作。	
9	承办市人民政府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办理市政府、市政府办交办的临时工作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民族乡逢十周年庆典工作	市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市民宗局	支持民族乡逢十周年庆典项目建设；组织协调指导民族乡开展逢十周年庆典活动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国清组函〔2014〕27号文件	
2	民族团结创建工作	市民宗局	负责组织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活动工作；	《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关于命名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的决定》《国家民委关于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机关企业社区乡镇学校寺庙的实施意见》	
		市财政局	负责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的经费保障		
3	民族地区维稳工作	市民宗局	协助处理涉及少数民族矛盾纠纷和突发性群体事件；	湘发〔2013〕13号、中共湖南省委《关于议事协调机构清理调整的通知》	
		市民政局	负责处理涉及民族地区行政区划、边界纠纷等事宜；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处理民族地区国土资源权属的有关事项。		
4	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模范个人表彰	市民宗局	具体负责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模范个人表彰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市财政局	负责表彰工作的经费保障。		
5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市民宗局	负责资金分配、项目审批和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2. 国务院（第435号令）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 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 4. 湖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	负责项目资金审批、拨付。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6	国家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审核申报	市民宗局	牵头组织企业申请、审核、申报	1. 《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第十二条规定 2. 《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等部门关于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意见的通知》3. 《国家民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申报“十二五”期间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的通知》4. 《国家民委关于“十二五”期间进一步落实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优惠政策的通知》	
		市财政局	联合审核、申报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联合审核、申报		
7	民族贸易企业网点建设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市民宗局	牵头组织项目、审核、审批	1. 《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2. 《国家民委关于“十二五”期间进一步落实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优惠政策的通知》3. 《财政部、国家民委关于印发〈民族贸易企业网点建设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4. 《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 2014 年度民族贸易企业网点建设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有关事宜的通知》	
		市财政局	审批、资金拨付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8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	市民宗局	贴息资金预算管理、资金申请、审核、监督	1. 《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2. 《国家民委关于“十二五”期间进一步落实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优惠政策的通知》3. 《财政部、国家民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4.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民委关于继续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实行优惠利率的通知》5. 《国家民委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利率有关事宜的通知》	
		市财政局	贴息资金预算管理、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监督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贴息资金预算管理、资金申请、审核、监督		
9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	市民宗局	贴息资金预算管理、资金申请、审核、监督	1. 《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2. 《国家民委关于“十二五”期间进一步落实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优惠政策的通知》3. 《财政部、国家民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4.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民委关于继续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实行优惠利率的通知》5. 《国家民委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利率有关事宜的通知》	
		市财政局	贴息资金预算管理、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监督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贴息资金预算管理、资金申请、审核、监督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0	高考加分	市民宗局	对全市高校招生民族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1. 教育部、国家民委、公安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公布了《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意见》；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	
		市教育局	负责落实全省高校招生民族优惠考生政策。		
		市公安局	参与全市高校招生民族考生资格审核工作		
11	武陵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试点联系工作	市民宗局	负责联系武陵山片区	1. 《关于全国连片特困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武陵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实施规划〉的批复》	
		市发改委	负责武陵山片区区域发展有关工作,并做好统筹协调		
		市农业委（市扶贫办）	负责武陵山片区扶贫攻坚有关工作		
12	少数民族文化发展资金分配	市民宗局	对上报项目进行审核,商财政局下达资金计划,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	
		市财政局	下达资金计划,对资金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3	编辑发行涉及五大宗教内容的出版物、音像制品和内部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管理	市文体广新局	负责对是否同意其印刷进行审批和监管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第七条, 第十一条；《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一条；《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第十八条、第三十条；《出版管理条例》	
		市民宗局	负责内容审核把关		
14	全市性五大宗教团体和佛慈基金会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团体的登记管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宗教事务条例》、《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市民宗局	负责团体业务指导和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5	研究提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干部队伍建设政策建议；参与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民族宗教工作队伍建设规划的拟订和实施工作；承担联系少数民族干部的具体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推荐选拔工作	市民宗局	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积极主动地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推荐人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少数民族事业“十一五”规划的通知》，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民族工作的决定》，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湖南省关于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做好民族地区人事人才工作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市人社局	负责在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管理方面，对少数民族对象从政策上予以照顾；		
		市教育局	抓好民族团结教育工作，指导桃江县制定民族地区教育规划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负责在经费安排上要尽可能地对民族教育和民族干部培训等工作实行倾斜。		
16	民族古籍的收集、整理、出版工作	市民宗局 市文体广新局 市财政局	市民宗局：加强组织、联络、指导、协调，共同做好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工作 市文体局：搞好总体规划，明确目标要求，加强宏观指导； 市财政局：对本地区古籍普查、修复、出版及数字化等工作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	1.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3. 国家民委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民委发〔2008〕33号）4.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意见（湘政发〔2009〕41号）：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行政审批事项受委托机关的监督

市民宗委委托各县（市、区）民宗局（办）2项行政许可事项，为确保委托行政审批事项合法有序进行，市民宗局要加强对受托机关的监督和纠错。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受市民宗局委托行使行政审批职权的县（市、区）民宗局（办）。

二、监督检查内容

委托机关对受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监管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是否超过委托的范围、权限；
- （二）实施行政审批时是否增设其他条件；
- （三）实施行政审批的工作人员是否具备条件；
- （四）是否以一定形式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 （五）有无违反规定条件实施行政审批的情况；
- （六）实施行政审批的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擅自收费；
- （七）是否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八）变更、延续、撤回、撤销和注销行政审批的行为是否合法；
- （九）是否履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职责；
- （十）建立和执行实施行政许可工作制度的情况；
- （十二）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委托机关对受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监督的方式主要有：

- （一）听取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汇报；
- （二）对行政审批案卷进行评查，查阅行政审批的有关文件资料，核查行政审批的实施情况；
- （三）对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和工作人员进行考评、测评；
- （四）对行政审批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检查；
- （五）对受理的行政审批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市民宗局对受托机关进行调查和检查时，应当委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二）市民宗局应当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受托机关实施行政审批的监督。

（三）市民宗局的有关业务机构对委托的行政审批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审批实施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并给予业务指导。

（四）市民宗局的纪律监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的行政审批活动进行纪律监督和效能监察。

（五）市民宗局对受托机关实施行政审批活动的监督结果作为受托机关的工作考核的内容。

五、监督检查措施

市民宗局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受委托机关有违法情形的，应当根据有关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纠错措施，并给予通报批评。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民宗局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1. 行政机关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同意审批事项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同意行政审批事项决定的；
3.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同意审批事项决定的；
4.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审批的其他情形。

（二）相对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审批事项同意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审批事项同意决定，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审批事项，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审批的，相对人基于行政审批事项同意决定的利益不受保护。

（三）市民宗局和受托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审批委托监

督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由有权机关追究行政机关和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1. 有徇私舞弊、渎职失职行为的；
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设卡、刁难管理相对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
3. 违法实施行政审批给国家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4. 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实施行政审批的；
5. 对投诉、举报违法实施行政审批行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打击报复的；
6. 有其他违法行为，经督促不予改正的。

（四）因受委托机关工作人员的责任，产生国家赔偿的，委托机关履行赔偿责任后，向受托机关及责任人追偿。

（二）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管理

市民宗局施行属地管理的 8 项行政执法事项。市民宗局主要负责对县民宗局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明确行政执法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市级民宗局主要负责对自己所辖事务的执法管理、对辖区内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对县级民宗局的指导和监督；县级民宗局主要负责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行政执法工作。为切实做好监管工作，特制定以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活动的民宗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指的行政执法活动是指依据市民宗局权力清单，实行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处罚、备案、监督检查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 （三）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 （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 （六）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等有关情况；

（七）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一）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单独或者结合进行。

（二）市民宗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市（州），县（市、区）民宗（委）局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监督检查工作。

（三）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和人员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对行政执法监督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五）市民宗局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组织调查，调查结果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四、监督检查措施

县（市、区）民宗局在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上一级民宗部门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 (一) 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 (二) 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 (三) 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 (四) 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 (五) 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六) 其他应当纠正或者撤销的违法行为。

五、监督检查处理

行使市民宗局属地管理事项职权的县（市、区）民宗局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由有权机关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 (一)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行为的；
- (二)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 (三) 违法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 (四) 在办案过程中，通风报信，泄漏案情的；
- (五)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 (六)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 (七) 未按罚缴分离的原则或者未按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对罚没款、罚没物品违法予以处理的；违法国家有关规定征收财物、收取费用的或者以其他收费形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八）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予移交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的；

（九）阻碍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

（十一）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

（十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和备案的；

（十三）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十四）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一）责令书面检查；

（二）通报批评；

（三）建议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四）建议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五）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行为引起行政赔偿的，建议由责任人全部或者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六）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为促进民宗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

一、主要内容

根据《宗教事务条例》、《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依据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

二、标准规范

根据市政府的要求，市民宗局将制定《益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作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的标准规范，具体内容在市民宗局网站公布，网址：
<http://www.yymzj.gov.cn/>

三、有关措施

（一）市民宗局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县（市、区）民宗局在市民宗局公布的标准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也可以直接使用上级民宗部门对同一行政处罚行为制定的裁量标准。

（三）各级民宗部门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材料标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公开信息、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和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等配套制度。

（四）对取消权力事项的监督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根据市民宗局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市民宗局对取消的相关审批事项和有涉密文件规定的涉密审批事项在内的部分行政权力加强监督和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民宗局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已经取消的权力事项，县（市、区）民宗局部门是否还在执行。

（二）对已经取消的权力事项，县（市、区）民宗局部门是否制定了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

（三）对已经取消的权力事项，在运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况。

（四）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三、监督检查措施方式

对取消权力事项监督的方式主要有：

（一）查阅有关材料；

（二）实地查看，询问相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检查相关的材料；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像、复印等方式收集相关材料；

（五）对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市民宗局应当要求各县（市、区）民宗局建立健全对取消事项的监管制度。

（二）在取消权力事项发生地进行核查，询问相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

（三）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等部门的建议，实施检查。

（四）将监督检查资料归档。

（五）监督检查结果作为市民宗局对各县（市、区）民宗局考核的内容。

五、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市民宗局根据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已经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没有取消或者形式上取消而实际没有取消的，责令相关民宗部门立即取消；

（二）对已经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没有建立监督管理制度的或者建立的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责令相关民宗部门建立或完善制度；

（三）相对人在行使已经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时，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要求有关县（市、区）民宗局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对其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查处，涉及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五）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的监督力度，推进行政执法的规范化，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一般的行政处罚案件由县（市、区）民宗局负责，市民宗局主要负责协调重大案件的查处。

一、市民宗局负责协调的重大案件范围

重大案件主要指涉案金额巨大，违法行为情节恶劣，社会影响力大的案件。

（一）涉案金额巨大的案件指涉案金额 20 万（含）以上。

（二）违法情节恶劣的案件指：屡查屡犯，三年内两次以上因同一违法行为被处罚的；聚众妨碍执法检查，暴力抗法、围堵执法人员；转移、毁灭证据；伪造有关文件、证件或者作假证、伪证或者威胁证人作假证、伪证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事故的。

（三）社会影响力大的案件是指违法行为被媒体多次曝光；违法行为涉及境外因素的，或者引起境外媒体炒作曝光的。

二、重大案件报告程序

县（市、区）民宗局在确定为重大案件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以专报形式逐级报市民宗局；对于违法行为涉及境外因素或者引起境外媒体炒作的，应当第一时间报市民宗局。

三、重大案件的查处方式

（一）重大案件的处理以查办分离的原则进行。

（二）查办分离是指市民宗局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人员对案

件进行调查，并视情在案件调查的过程中或者调查完结后，根据属地管理原则，交由当地民宗部门处理。

（三）市民宗局根据案情，可以自己组织力量进行调查或者抽调相关部门成立专案组进行调查。

四、重大案件查办考核

重大案件的办理纳入市民宗局考核体系。存在瞒报、失查、办理不力、包庇纵容等情况的，在全省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通报纪检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六）对保留事项权力的监督检查

为确保市民宗局保留的行政权力高效有序运行，进一步推进行政行为的规范合法，要加强对保留权力事项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民宗局保留的权力事项。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于权力清单保留的权力，是否存在不作为的行为。

（二）对保留的权力事项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运行流程。

（三）对保留的权力事项的实施，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是否存在推诿、无故拖延、刁难或者接受相对人好处等行为。

（四）在权力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法定程序，超过法定时限或承诺时限等行为。

（五）在权力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是否存在阻碍相对人行使其合法权利等行为。

（六）在权力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违规收费等行为。

（七）在权力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等行为。

三、监督检查措施方式

市民宗局对保留权力事项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

（一）查阅有关案卷材料；

（二）实地查看，询问相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

（三）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像、复印等方式收集相关材料；

（四）对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五）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结合案卷评查，根据实际情况，对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检查审核。

（二）对情况比较复杂的案件，询问利害关系人和相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

（三）根据需要，组织力量，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检查。

（四）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等部门的建议，对权力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五）督检查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结果作为市民宗局对各处室及工作人员考核的内容。

五、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市民宗局根据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列入权力清单的事项不执行的，责令有关处室立即执行；

（二）对在权力实施工作中违反法定程序和工作流程，违法

作出行政行为的，责令撤销该行政行为，重新实施行政行为。如果撤销该行政行为，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三）在实施权力过程中，工作人员存在拖延、推诿、刁难、违规收费等行为；以及在实施权力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存在重大过错等违法违规行为，视情给予行政处分，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传咨询活动	按照国宗局的部署，在全省宗教界开展宗教政策法规的学习普及活动，进一步提高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法律法律基础和法制意识。	市民宗局宗教科	0737—4223603
2	民族知识、政策法规宣传咨询活动	开展民族知识和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为群众提供民族政策咨询解释，提高社会对民族知识和政策法规的知晓度。	市民宗局民族科	0737—4223603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共 60 项)

一、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盖章）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相关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与专项规划；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拟订年度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计划，并对指标进行综合平衡；开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	
		牵头起草年度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下一年度计划安排情况报告，提交市人代会审议；每季定期检查年度计划目标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协调和平衡各项专项计划	
		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负责中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的衔接，指导部门和地方中长期规划编制	
		推进规划体制改革，开展“多规合一”试点，建立规划协调机制，统筹发展规划与其他规划、发展规划内部各类规划之间的衔接协调	
		制定年度编制计划和五年规划编制体系目录，组织实施规划综合管理；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价	
		组织实施全市价格总水平调控预期目标及有关政策措施，定期开展价格形势分析，会同有关部门实施价格补贴政策	
2	研究全市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国民经济运行	监测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研判经济运行发展趋势，进行预测预警。	
		组织研究和提出全市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战略及政策建议。牵头开展内外发展环境分析，不定期开展全市经济运行新情况新问题调研分析，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	
3	汇总社会资金总体运行情况，参与制定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宏观调控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产	研究分析全社会资金平衡状况，汇总分析财政、金融、证券等方面情况；参与制定财政、金融、土地政策，并综合分析执行效果	
		提出全市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联系银行、保险、证券等机构，组织和推动政银企合作，协调地方性中小金融机构发展的有关工作；参与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工作；牵头推进产业、创业和私募股权等投资基金的发展及制度建设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业、创业等投资基金的发展和制度建设	负责企业债券和产业投资基金的申报和协调，初审发债资金投向，监督发债资金使用情况，建立企业债券综合信用承诺制度	
		组织编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组建方案或增资方案，申报国家新兴产业创投计划	
		参与拟订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国土基础测绘年度计划	
		协调国土和矿产资源整治、开发、利用、保护政策	
		参与产业园区土地利用集约节约评价	
4	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和涉及综合平衡、重大布局的重大建设项目；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牵头组织编制特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社会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	
		组织起草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有关政策草案，推进投资体制改革	
		提出全市重大项目的中长期规划、前期工作计划和年度计划，建立项目储备库	
		负责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以及由国家、省审批项目的审核转报	
		负责权限内重大和限制类企业投资项目（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以及由国家、省核准项目的审核转报	
		组织国外贷款项目规划的整理和申报，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报，监督项目的评估、谈判和实施；负责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项目）的备案	
		组织申报中央、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及资金，并负责转发下达	
		负责市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为市政府下达市重点项目建设责任目标任务书提出相关建议性意见；跟进了解市重点项目建设责任目标任务书的执行情况；负责市重点项目建设数据统计和信息采集工作；负责市重点项目建设参建单位业绩记录；组织开展市重点项目建设成果及使用情况评价；	
		为省重点项目名单提出有关建议性方案；负责市重点建设项目储备库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对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参与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年度计划编制、下达和组织实施工作	
		提出市重大项目稽察工作的政策建议，制定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计划，组织开展全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	
		组织开展国家、市出资的建设项目和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安全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负责民间投资相关政策制定，PPP示范项目发布调度	
		负责跟踪检查相关行业和地方执行国家、市的投资政策和规定情况，受理重大建设项目相关的信访举报，对违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整改落实	
		指导和协调全市项目稽察工作，建立全市项目稽察监管信息系统，监测评价项目实施情况，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业务培训	
		指导和协调全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代建制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细则、代建服务收费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文本文件等；建立、管理全市代建项目库和代建单位名录库；组织开展全市代建制实施情况督查和代建制业务培训	
		负责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文件、代建合同审查备案，监督招标选择代建单位；负责市本级政府投资代建项目实施过程的协调和监督管理	
5	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和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协调三次产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提出跨产业、跨区域的综合性政策	
		研判工业发展趋势，统筹工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和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参与研究资源、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相关政策研究	
		研究提出工业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研究提出并组织协调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以及需要国家、省市综合平衡的重大生产力布局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	
		参与拟订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参与拟订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负责高新技术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提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相关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	
		负责高技术产业化相关工作，申报并组织实施高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和示范工程、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制开发、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技术创新工程、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等项目	
		统筹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负责各种交通运输方式之间的综合平衡及重大问题的协调，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牵头拟订农业农村经济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的编制、评估和实施监督	
		研判服务业发展趋势，组织制定并实施服务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负责服务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研究提出服务业发展重大政策，指导协调服务业发展专项政策的拟订，组织修订全市服务业发展指导目录	
		负责市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市级示范物流园区的综合评价和动态调整；负责全市服务业企业的培育工作；负责全市服务业工作要点及发展目标的拟订、分解和督察	
		协调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规范发展	
6	贯彻落实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开发建设的政策措施；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区域规划；研究制定统筹促进洞庭湖区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以工代赈规划和计划；参与研究拟订全市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参与制定开发园区发展规划和政策；统筹协调区域合作。	负责协调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实施湘西地区开发战略有关工作，牵头拟订并指导、监督落实产业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承担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湘西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组织拟订和协调落实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开发战略、政策	
		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发展规划和政策；统筹协调洞庭湖区生态经济建设专项资金；组织开展有关政策和重大项目实施的绩效考评，组织开展宣传推介、合作交流和跨区域协调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和计划，组织指导项目建设和管理	
		研究拟订统筹区域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组织研判区域经济发展趋势，统筹推进我市国家区域战略的实施并组织实施情况评估	
		参与拟订城镇建设规划和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规划	
		组织编制全市产业园区发展规划和拟订促进产业园区发展政策；组织开展产业园区发展综合评价工作	
		负责区域功能区和产业园区综合协调工作	
		牵头申报产业园区设立审批、调区扩区、名称变更、特色专业园区认定工作	
		组织推进资源型城市、老工业基地城市和独立工矿区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工作	
		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健全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和相关配套政策	
		参与编制全市城镇化规划，推进城镇化综合试点，研究提出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的战略和政策	
7	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平衡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计划	监测和分析市内外市场和对外贸易运行情况，加强相关趋势研判，提出扩大城乡居民消费和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的措施建议	
		研究提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建议	
		组织拟订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提出计划调整建议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进行调整；拟订重要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棉花和食糖等储备；牵头负责全市物流发展工作，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协调物流业发展重大布局	转报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监督配额使用情况	
		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物流业发展重大布局，审核、申报和安排建设项目和资金，负责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的综合评价和动态调整，协调流通体制改革重大问题和重大设施项目建设	
		牵头组织推进冷链物流业发展，拟订冷链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审核、申报和安排建设项目和资金	
		会同有关方面做好粮食、棉花、食糖、食盐、化肥等储备调控工作，协调重要商品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参与制定有关市场流通的法规、政策	
		参与组织全市重大国际交流合作与经贸活动及涉港澳台经贸合作	
8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参与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	牵头拟订全市社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事业各领域专项规划编制和实施，组织拟订全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拟订全市人口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相关规划	
		组织拟订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拟订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组织拟订加快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综合评价工作	
		组织开展全市及各县（市）区社会发展形势分析和社会服务水平综合评估工作	
		拟订全市社会发展和人口发展战略。牵头拟订全市健康服务业、人口发展、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政策措施，拟订推进社会办医的政策，承担国家、省发改委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工作	
		研究提出促进就业和创业、调节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与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建议	
		统筹推进收入分配制度及相关体制改革，参与拟订就业及社会保障体制改革方案，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参与拟订社会保障发展规划、计划，推进体系建设	
		参与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调整审核工作；参与教育体制改革和事业单位改革，提出有关政策和工作建议	
		参与医药卫生、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参与拟订年度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安排，提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政策措施建议，参与重点改革工作督查，提出改进工作建议	
9	研究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并	研究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节能工作综合协调。组织拟订节能工作的规划、计划并协调实施；组织协调重大节能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应用	
		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重大战略、规划、政策措施；协调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拟订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区县市人民政府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会同市财政局开展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战略、规划和政策并协调实施	励资金项目申报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检查；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节能宣传推广	
		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发展循环经济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区市县、园区、企业参加国家循环经济“十百千”示范行动，开展全市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工作；负责全市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	
		制定全市节能监察计划，指导全市节能监察执法工作，对全市范围内节能法律、法规、节能标准执行情况及用能情况进行监察执法，依法查处能源利用违法行为	
		负责全市节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循环经济发展、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审核及资金申报、安排建议	
		组织开展各县市区碳强度下降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和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落实国家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相关工作	
		落实国家、省应对气候变化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	
		组织开展低碳试点工作，编制市级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指导协调各县市区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10	编制和执行全市价格改革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监测、分析市场价格形势，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价格调节基金政策，依法对重大自然灾害和特殊时期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负责价格公共服务工作；指导并组织实施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工作，依法查处价格违法和垄断行为；负责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价费管理方针政策，拟订实施全市有关价费改革方案及管理措施	
		制定价费管理办法、制度，监督指导价费监管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做好有关价费监管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和备案工作	
		指导、协调市直有关部门的价格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县（市）、区（区）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管理工作	
		制定和调整《定价目录》中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含包含在价格中的基金和附加）	
		贯彻实施上级制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负责各种短期培训类收费的监管，按有关规定组织清费、治乱、减负工作	
		负责市本级收费许可证、服务价格登记证发证、换证和年检年审，指导全市收费许可证、服务价格登记证年审工作	
		负责市本级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管理，提出使用安排建议	
		负责全市价格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商品、服务价格和各类收费中的违法行为	
		建立以行政监督为主，行业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等参与的社会价格监督体系	
		受理价格和收费投诉举报，开展价格投诉争议调解，及时化解价费矛盾，对举报有功人员依法予以奖励，对价格突发或群体性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负责全市价格公共服务工作，宣传价格法律制度和方针、政策，公开价费信息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开展全市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数据的定期采集、处理、汇总、分析和上报，组织实施全市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必要时依法实施重要商品和服务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负责全市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工作，根据省发改委制定的农产品成本调查目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定价成本核算办法，组织实施主要农产品、重要商品、服务价格成本调查和政府定价成本监审，组织实施我市稻谷、生猪和常用消费品成本数据，并及时上报，认真收集、审查	
		负责全市价格评估机构的资质确认，对价格评估机构执业行为进行监管，组织开展全市价格评估人员业务培训	
		制定全市涉案物价格鉴证工作规范，实施涉案物价格复核鉴证，指导区、县（市）级价格鉴证机构涉税、涉纪财物价格认定	
		受理在益价格鉴证师的注册申请表等，协助组织继续教育，初步审核申报材料，报省发改委审批	
11	协调推进经济发展环境的优化，牵头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鼓励市场主体投资，保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的政务、法制、商务、信用等环境，优化重点项目建设环境；指导全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相关工作，承担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有关工作	建立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监督测评网络，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国家和市有关鼓励市场主体投资、维护市场秩序的政策法规，对损害投资者权益、损害经济发展环境的行为与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负责协调市重点建设项目、园区环境优化工作，参与对市重点项目指挥部、项目公司履职情况考核	
		负责行政审批、网上政务服务等的电子监察工作	
		规范涉企检查、收费执法等行为，负责督促落实《湖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十条禁止性规定》（湘政发〔2013〕22号）	
		承担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12	研究制定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规、规划、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信用信息资源的整合与运用，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问题	与有关部门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对全市信用服务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牵头研究提出促进信用信息建设的法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指导区、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建设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等基础设施，组织开展全市信用信息征集和发布工作，促进信用信息的使用	
13	研究拟订推进经济建	负责研究拟订全市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有关工作	和规划，协调军民融合等有关重大问题	
		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有关工作	
		研究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动员的相关政策，负责市级国民经济动员中心平台认定	
		负责专业保障队伍组建，建立和完善相关的评估、检查制度	
		承担全市国民经济动员信息化建设工作	
14	牵头整合建设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导和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牵头整合建设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导和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承担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牵头协调起草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政策制度	
		指导、协调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	
		负责重大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配合建设管理综合评标专家库	
		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15	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和改革建议；拟定能源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定并组织实施煤炭发展中长期规划，负责全市煤矿生产能力监管的指导工作；参与能源重大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组织协调市核电和新能源开发利用的前期工作，统筹协调农村能源发展政策与规划。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制订并督促落实全市能源发展年度计划和年度实施方案	
		推进全市能源体制改革，拟订能源体制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研究提出电力普遍服务政策的建议并监督实施	
		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	
		提出能源价格调整的建议，参与能源有关价格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组织执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等能源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实施对煤电油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管理	
		按规定权限负责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炼油、煤制燃料、燃料乙醇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资金方案的申报、审批、核准和备案	
		指导协调农村沼气等农村能源发展工作	
		统筹提出市级政府性投资安排建议	
		组织申报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以及中央省其他补助性资金	
		负责全市煤、电、油、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	
		参与研究提出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并指导、监督实施	
		负责衔接全市煤、电、油、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监测全省能源市场供求变化	
		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工作，开展能源形势分析，发布能源信息，提出能源工作建议，参与全省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负责省内石油和天然气储备管理工作	
		负责省内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组织协调全省油气的总量平衡，监测全省油气市场供求变化，参与油气设施的运营服务、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	
		承担煤炭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兼并重组，统筹协调煤炭物流规划布局；负责煤炭行业节能减排；	
		拟订煤炭开发、煤炭加工转化为清洁能源产品的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负责煤炭矿区开发总体规划审批，承担煤矿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和开发利用等有关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市煤矿生产能力监管的指导工作，协调有关部门推进开发、淘汰煤炭落后产能工作；	
		参与组织煤矿建设工程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组织推进全市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及相关重大科技项目，组织申报国家重大能源装备和能源自主创新项目、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等	
		指导省内能源企业科技进步、引进消化国外重大能源装备、创新能源技术	
		组织协调实施能源领域重大示范工程；指导能源企业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协调开展核电有关前期工作，参与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16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会同有关部门承担能效标识管理，监督检查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识使用情况，查处虚假节能产品和违规使用能效标识行为	
17	其他工作	依法办理相关行政复议工作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规划编制	市发改委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三定”规定明确的以及市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规划。 负责有关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专项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	1.《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2.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办发〔2010〕26号)	“十二五”规划编制。 市发改委:牵头组织编制“十二五”规划纲要,研究提出“十二五”专项规划名单,做好国家级和市级专项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 市直有关部门:根据“十二五”规划编制和工作具体部署,经市发改委统筹协调立项后,组织编制所属领域的市级专项规划,规划文本经市发改委初审后报市政府批准发布实施。
		其他有关部门	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所分管领域内的市级专项规划,并制订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报市发改委统筹协调后予以立项。 对需要安排中央省级及市级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规划,要征求市发改委意见。上级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须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签,也可与市发改委联合上报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	市发改委	承担投资综合管理职责,负责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目录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明确投资审批、核准、审核的范围、标准和程序。 审批、核准、审核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和涉及综合平衡、重大布局的项目。 对涉及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的项目,负责统筹平衡,其中需要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牵头并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并联合下达投资计划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办发〔2010〕26号)	
		其他有关部门	审批、核准权限范围内其他项目。对市发改委审批、核准、审核的项目提出行业管理意见。 对涉及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的项目,提出规模、方向和资金安排的意见,其中需要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会同市发改委制定并联合下达投资计划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3	物流发展管理	市发改委	牵头负责推进全市物流业发展工作，拟订物流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物流业发展重大布局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办发〔2010〕26号）	淘宝网购“双十一”出现快递包裹爆仓问题 市发改委：针对“双十一”出现的“爆仓”现象，协调商务、交通、邮政管理部门研究，完善物流规划布局体系，指导各地调整仓储布局，规划引导物流园区、仓储基地科学集约集聚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了解掌握运力分布情况，协调快递车辆有序通行，为车辆进城配送创造条件，发布实时交通信息。 市商务局：与电商企业积极沟通，开展电子商务平台交易信息监测，提出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流通方式的调整要求。
		市交通运输局	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牵头负责推进交通物流业发展工作，制订交通物流业有关政策、措施和标准并具体组织实施，参与协调各种运输方式的综合平衡，引导运输结构优化		
		市商务局	负责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拟定商务领域电子商务相关标准和规划。		
		市经信委	负责指导生产企业的物流外包工作，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发展		
4	退耕还林	市发改委	负责退耕还林及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工作的综合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退耕还林及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总体规划的审核、年度计划的编制和综合平衡	1. 国务院《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367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关于印发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西部〔2010〕1382号）； 3.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08〕15号）； 4.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厅等部门〈湖南省	根据国家下达我市2014年退耕还林任务，由县发改局会同县林业、国土部门申报材料，市林业局商市国土局提出年度计划建议方案，市发改委商市财政局对计划建议进行审核综合平衡，安排下达。根据国家批复的专项规划，组织申报2015年度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建设任务，要求项目县编制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委托专业机构评审后，会同相关部门编制下达年度项目
		市财政局	负责退耕还林及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		
		市林业局	负责编制退耕还林总体规划、年度计划，负责退耕还林及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林业项目的实施和技术指导		
		市农业委	负责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农业和农村能源项目的实施和技术指导，负责已垦草场的退耕还草以及天然草场的恢复和建设有关规划、计划的编制，以及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及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09〕16号）	资金计划，开展县市区级检查验收和效益评估。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市发改委	承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对市发改委审批、核准、审核的，或由市发改委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核准、审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对相关部门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据相关部门节能评审意见，在与能源消费总量、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衔接平衡后，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办发〔2010〕26号）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0年第6号）	对市发改委审批、核准、审核的，或由市发改委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核准、审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市发改委征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对相关部门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相关部门进行节能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市发改委根据评审意见，在与能源消费总量、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衔接平衡后，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其他相关部门	对本部门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后，报市发改委进行节能审查		
6	节能管理	市发改委	负责全市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全市节能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节约能源资源及综合利用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研究提出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拟订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办发〔2010〕26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1〕46号）	国家考核组对市人民政府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时，市发改委牵头负责全市节能目标完成及措施落实情况材料汇总，市经信委提供工业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有关情况，市住建局负责提供我市建筑节能有关目标和政策落实情况、绿色建筑发展情况，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全市交通节能有关目标和政策落实情况。
		市经信委	负责全市工业、通信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承担工业企业的节能监察		
		市住建局	负责全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有关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市交通领域节能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7	节能监察执法	市发改委	对全市范围内节能法律、法规、节能标准执行情况及用能情况进行监察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 部门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8	经济运行调节	市发改委	负责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国民经济运行。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办发〔2010〕26号）	
		市经信委	负责工业经济的日常运行调节工作，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经济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煤电油气运等日常生产保障性职责。		
9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	市发改委	负责制定代建制管理的相关制度；监管代建单位行为和代建项目实施；负责市本级政府投资代建项目的确定、监督招标选择代建单位、招标文件和代建合同审查备案、项目实施过程的协调和监督管理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2.《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的意见》（湘政办发〔2014〕14号）；4.《湖南省代建单位招标投标办法》（湘发改招〔2013〕691号）	以某市直机关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代建制为例：1. 市发改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批复实行代建制。2. 市发改委监督业主单位公开招标选定代建单位。3. 双方签订代建合同并报市发改委备案。4. 代建单位代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直至竣工交付，业主单位负责代建项目基本建设条件的落实和建设过程中的协调、配合、监管。5. 市发改委对代建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和协调；市财政局对代建项目的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	负责政府投资代建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住建局	负责市本级政府投资代建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等建设的监督管理		
10	招标投标活动监管	市发改委	指导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核准；负责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益阳专家的管理；负责重大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监督检查；负责市级立项的房建市政项目、工业项目和其它归口管理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投诉处理、行政处罚、招标文件备案等）	1.《关于印发《益阳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益编发〔2006〕08号）；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市财政局	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市住建局	负责市级房建市政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等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房建市政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后续监督。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市级交通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等建设的监督管理；履行市级立项的交通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业监管职责；参与使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市水务局	负责市级水利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等建设的监督管理；履行市级立项的水利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业监管职责；参与使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11	反垄断法	市发改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授权，负责对以下价格垄断行为的执法：1.经营者达成价格垄断协议；2.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使用价格手段，排除、限制竞争；3.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在价格方面排除、限制竞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反价格垄断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7号令）；3.《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8号令）；	****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与同行业企业达成并实施价格垄断协议的违法行为。20**年，****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1月4日、8月18日参加在**市**酒店举行的行业聚会，与同行业***、***企业商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工商局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授权，负责对以下垄断行为的执法：1. 经营者达成除价格垄断协议外的垄断协议；2.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使用除价格外的其他手段，排除、限制竞争；3.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在除价格外的其他方面排除、限制竞争。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反价格垄断执法授权的决定》（发改价检〔2008〕3509号）	调整***产品价格等事宜，并于会后协同其他企业上调了***产品价格。 ****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达成“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垄断协议的违法行为。
12	全市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价格管理	市教育局	牵头组织开展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评议推荐，颁布益阳市中小学教材推荐目录。	《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二〔2012〕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816号）、《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14〕2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事项的通知》（湘价教〔2008〕162号）、《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监管的通知》（湘价教〔2012〕93号）	每年春秋季节中小学开学前，市教育局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印发春秋季节中小学教科书、教学参考书目录，市文体广新局对各相关出版社报送的教材品种技术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各相关出版社持市文体广新局盖章的核价表报送市发改委，由市发改委进行价格核定。最终由市发改委会同市文体广新局联合发布春秋季节中小学教材价格目录
		市文体广新局	负责对市教育局颁布的教材、教辅目录内的品种技术标准执行情况进行审核。		
		市发改委	负责对进入市教育局颁布的教材、教辅目录内的品种价格进行审核。		
13	政府还贷公路车辆通行费	市交通运输局	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审核收费标准，报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某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按照下列程序审查批准：由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市发改委	参与审核收费标准		
		市财政局	参与审核收费标准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4	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	市交通运输局	会同市发改委审核收费标准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某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按照下列程序审查批准：由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市发改委	参与审核收费标准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我委审批、核准、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项目申报单位、行业管理部门、项目单位、中介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项目的合法性及报批或报核程序执行情况：

（一）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是否列入规划或符合规划精神；

（二）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是否符合规范并达到深度要求；

（三）项目选址审查、用地审批、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资料和审批文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项目法人责任制是否完善，项目法人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五）建设资金承诺或拼盘方案是否合理；

（六）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设计程序、设计报告及设计变更（优化）等情况是否符合规定和要求；

（七）党委、政府及项目主管部门的决策情况，包括有关项目建设的决定、会议纪要及其它文件情况；

（八）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批复或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是否符合程序规范。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监督检查方式主要有：

（一）定期检查，一般一年一次，可结合项目稽察开展普查或抽查；

（二）不定期检查，根据上级工作部署、投诉举报及领导指示等实际需要组织检查，通常采用抽查、飞行检查、暗查、交叉检查等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项目监督检查要先行制定科学的检查方案，通常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选择检查对象；

（二）下发通知（飞检除外）；

（三）听取介绍；

（四）查阅台帐；

（五）实地勘察；

（六）面谈询问；

（七）情况汇总；

（八）反馈意见，通报检查结果，对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提出建议意见。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违法违规行为，分别对相对人进行以下处置：

- （一）依法不予审批、核准、备案；
- （二）依法撤销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 （三）依法责令停止建设；
- （四）依法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 （五）对行政机关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项目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市重大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项目已经市政府批准纳入市重大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包括拟建成项目、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和前期项目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各地、各部门是否按照年度投资计划要求按期完成作为责任单位推进的项目投资任务，是否建立完善市、县（市、区）领导联系服务市重大项目制度，是否优先保障市重大项目的用地、资金等需求、做好项目征地拆迁和政策处理、社会稳定等工作，是否加强项目实施的进度、质量、资金和安全生产管理。

（二）拟建成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形象进度要求推进，并如期实现竣工投产；在建项目是否完成年度投资计划任务；新开工项目是否按年度投资计划要求如期开工建设；前期项目是否按年度投资计划的形象进度要求如期推进。

（三）各类项目是否按季及时、如实填报项目进展、存在问题、对策建议等情况，并及时上报。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经验的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监测评估；

（二）建立按季监测制度，年度投资计划内项目定期上报项目进展情况，中介监测机构定期编写市重大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三）市发改委结合定期监测情况开展年度考核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项目列入市重大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后，下发通知给项目责任单位的各地政府、有关单位，要求填报项目进展情况；

（二）项目业主按通知要求定期报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单位负责审核有关情况；

（三）受委托的第三方监测机构按季开展监测，监测报告送市发改委。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年度考核差的单位，以及发现弄虚作假，以瞒报、谎报等方式填报项目进展情况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二）对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单位，报经市政府同意后，予以通报表扬。

（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发改委核准、审批的建设项目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按规定对建设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审查核准。审核认定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三、监督检查方式

以核准、审批书面文件形式。接受有关的投诉、举报，监督对招标事项核准的执行情况。

四、监督检查程序

项目单位在提交项目核准、审批申请时，一并提出招标事项的核准、审批申请内容。也可单独提出招标事项的核准、审批申请或变更申请。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补正材料，补正不符合的不予受理，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出具核准、审批文件送达申请人。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按规定指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核对招标的审批信息。

在对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中检查招标行为是否符合审批的内容。

违反招标事项核准内容进行招标或不招标、未经核准进行招

标以及违反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规定的，按规定进行纠正，并依法进行查处、实施行政处罚。涉嫌违纪、犯罪的，移交纪检、司法部门。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项目建设单位、中介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2010 年第 6 号)，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管。

（一）项目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节能评估审查，并获得通过

（二）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是否符合规范并达到深度要求

（三）项目设计、施工及投入使用过程中，节能评估文件及其节能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是否得到落实。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一）委托节能监察机构进行监察。

（二）对已建成的高耗能项目进行节能验收。

（三）根据上级工作部署、投诉举报等实际需要组织现场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选择检查对象，下发监察通知，听取介绍，查阅台帐，实地勘察，面谈询问，情况汇总，反馈意见，通报监察结果，根据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

（二）高耗能项目建成并正常运行 3 个月以上后，项目申报单位提出验收申请，提交自评报告，节能审查机关组织或委托第

三方机构组织进行现场验收。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违法违规行为，分别对相对人进行以下处置：

（一）项目建设单位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撤销对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登记备案意见，由项目审批、核准机关撤销对项目的审批或核准；

（二）节能评估编制机构弄虚作假，导致节能评估文件内容失实的，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三）未按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预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报请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重大项目稽察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使用财政性资金或者政府融资资金的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省政府投资项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安全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投资项目；相关行业和地方执行国家、省和我市的投资政策和规定情况。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

（二）项目前期工作落实、建设程序履行和规划计划执行情况。

（三）项目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执行情况，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情况，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执行情况，跟踪监测建设项目的实施、竣工验收等情况。

（四）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五）参建单位的履职情况。

（六）项目投资绩效评价情况。

（七）其他需要稽察的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常规性稽察。市发改委制定年度重大项目稽察计划，派出稽察组对计划内项目开展现场稽察，稽察类型包括对单个项目的稽察、对单类项目的稽察和市级部门之间、区县（市）之间

的联合稽察。

（二）专项性稽察。市发改委围绕年度中心工作，针对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投资管理热点问题、项目建设难点问题，确定稽察任务，派出稽察组对投资项目实施和政策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性监督检查。

（三）特定性稽察。对领导批办、上级委托、部门移交和群众举报的重大建设项目开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听取被稽察单位汇报项目建设情况；

（二）查阅项目资料；

（三）进入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施工、仓储、检测和试验等场所进行查验；

（四）要求被稽察单位或者人员就有关问题提交书面说明；

（五）向监察、财政、审计、税务、工商等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了解情况，开展联合检查；

（六）采用复印、复制、录音、摄影、摄像等形式收集资料 and 取证；

（七）参加被稽察单位召开的与稽察事项有关的会议；

（八）查询被稽察单位与稽察事项有关的银行账户，并依法取得或者复制有关资料；

（九）根据发现的问题，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竣工决算等相关参建单位和中介机构进行延伸

稽察；

（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专项检验、鉴定。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确定稽察项目。

（二）稽察准备。成立稽察组，准备相关资料，制定稽察方案。

（三）发出稽察通知。确定稽察项目后，稽察组应提前若干天向项目主管部门（市级）或项目所在区县（市）发展改革行政部门发出稽察通知书。

（四）开展现场稽察。稽察组根据稽察方案要求，深入项目现场，进行实地稽察。

（五）出具稽察报告。稽察结束后，稽察组应及时提交稽察报告。稽察报告经市发改委领导审定后印发。

（六）稽察结果处理

被稽察单位违反重大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规定的，市发改委依据职权，将稽察结果与投资计划挂钩，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理决定。

（七）复查。市发改委适时组织稽察人员对项目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提交复查报告。复查合格后，应当终止对被稽察项目的处理。

（八）立卷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被稽察单位违反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和建设管理规定的，

市发改委依据职权，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一）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
- （二）通报批评；
- （三）暂停拨付国家、市建设资金；
- （四）暂停有关地区、部门同类新项目的审批；
- （五）取消在一定时期参加市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资格；

除前款规定外，发展改革行政部门还按照规定程序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六）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 （七）收回国家、市建设资金；
- （八）暂停有关单位参与项目建设；
- （九）暂停项目建设；
- （十）责令原审批机关撤销项目。

存在问题属其他机关管理权限的，市发改委依法依规移交有关单位处理。

（六）对市县（区、市）发展改革行政部门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核准和备案管理权限的市县（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市县（区、市）发展改革部门管理事项职权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行政行为主体的合法性；
-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三）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 （四）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措施及程序

（一）监督检查采取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两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市县（区、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上级部署或者根据需要，做好所辖区域监督检查工作。

（三）监督检查应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四、监督检查处理

市县（区、市）发展改革行政部门在行使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级发展改革行政部门可以

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 （一）行政行为主体不合法的；
- （二）行政行为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 （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 （四）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 （五）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六）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建议纠正或者撤销前款所列情形，应当发出通知（决定）书。

接到通知（决定）书的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做出纠正，并书面报告执行结果。

（七）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备案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69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864号）、《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第39号）开展备案监管工作。

（一）备案企业贯彻国家有关政策情况；

（二）备案企业规范运作情况；

（三）备案企业资产、利润等财务指标的真实性、合规性。

三、监督检查方式

备案企业自查、监管机构抽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走访、材料审查、备案年检。

五、监督检查程序

由备案企业对所报送资料、所披露事项的真实性、时效性负责；

由监督主管部门牵头做好整个备案年检工作。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有违规操作、虚假欺诈行为的相关方取消备案资格。

（八）企业债券发行预审、核查及存续期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发债企业、募投项目、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初审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1890号）和《企业债券审核工作手册》，开展预审工作。

1. 申报材料的完备性；
2. 要素的完整性；
3. 实质的合规性；
4. 逻辑的一致性；
5. 内容的连续性；
6. 表述的严谨性；
7. 风险的可控性。

（二）存续期监管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开展存续期监管工作。

1. 强化债券市场责任意识；
2. 规范企业资产重组程序；
3. 完善信息披露；

4. 加强债券资金用途监管；
5. 实施企业偿债能力动态监控；
6. 强化市场约束机制。

三、监督检查方式

发债企业和主承销券商自查、监管机构抽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走访、材料审查、财务审计、偿债措施核实。

五、监督检查程序

由企业、券商对所报送资料、所披露事项的真实性、时效性负责；

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对专业领域事项进行审计核查；

由监督主管部门牵头做好整个监督检查工作。

六、监督检查处理

- （一）提前落实到期债券的偿还计划及资金来源安排。
- （二）对有违规操作、虚假欺诈行为的相关方严格行业准入。

（九）省级国民经济动员中心的申报、初审及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国民经济动员中心。

二、监督检查内容

动员中心机构建设、日常运行管理、组织教育训练、动员任务落实、专项补助经费使用管理等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和考评。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中心自查：中心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每年如实上报有关情况。

（二）市内检查：由市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牵头组织对全市国民经济动员中心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根据检查考核情况，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四、监督检查措施

国民经济动员中心实行动态管理。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动员中心，责令其限期整改。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运行良好并在考评中连续两次评为优秀或在执行重大演训、动员保障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申报省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予以表彰奖励。对考评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连续两次考评不合格的，取消市级国民经济动员中心资格，收回国民经济动员中心称号。

（十）市级房建市政项目、工业项目和其它归口管理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级立项的房建市政项目、工业项目和其它归口管理项目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

二、监督检查内容

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招标的条件、投标人资格条件、评标办法、公告发布、评标委员会组建、开评标地点、开评标活动、确定中标人、合同签订等情况。

三、监督检查程序

招标人取得招标事项核准后依法依规选择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招标除外）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提交我委备案。

备案后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招标除外）。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在规定的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开标、评标，依法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按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并签订合同。

四、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接受有关的投诉举报。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涉嫌违纪犯罪的，移交纪检和司法部门。

（十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根据湖南省政府和市政府法制办的要求，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标准规范

于 2010 年发布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发改法规〔2010〕549 号）作为全市发改系统行政处罚裁量的标准规范。具体内容已在市发改委网站公布。价格行政处罚裁量权另行规定

三、有关措施

（一）市发改委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

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市、县发展改革行政部门在市公布的标准规范内，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也可以直接使用上级发展改革行政部门对同一行政处罚行为制定的裁量标准。

（三）各级发展改革行政部门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公开信息、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和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

（十二）对价格行政审批（管理）事项受委托机关的监督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受委托的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行政审批事项监督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是否超过委托范围、权限；
- （二）实施行政审批时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
- （三）实施行政审批的工作人员是否具备要求；
- （四）是否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 （五）有无违反规定条件实施行政审批的情况；
- （六）实施行政审批的程序是否合法；
- （七）是否擅自收费；
- （八）是否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九）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变更、延续、撤销等的行为是否合法；
- （十）是否履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被审批事项的监督检查职责；
- （十一）建立和执行实施行政审批工作制度的情况；
- （十二）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委托机关每年至少一次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审批工作进行监督，方式主要有：

（一）听取被委托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的汇报；

（二）对行政审批公文有关文件和资料等进行查阅，核查行政审批事项职权行使情况；

（三）对行政审批实施情况进行综合检查，或对行政审批实施机关进行考核；

（四）对受理的针对行政审批的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进行调查和检查时，应当委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委托机关应当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

委托机关的有关业务部门对委托的行政审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审批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并给予业务指导。

委托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对委托的行政审批活动进行法制监督。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审批活动的监督结果作为受委托机关的工作考核的内容。

五、监督检查措施

委托机关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受委托机关有违法情形的，

应当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纠错措施，并可给予通报批评。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受委托的各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管理办法和具体价格时，应当同时抄报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和市发改委。

（二）对于受委托的价格主管部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央、省管价文件规定制定管理办法和价格的，上级价格主管部门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上级或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撤销或变更。

（十三）对属地管理的价格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价格行政执法活动的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三）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 （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 （六）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 （七）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市发改委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市县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三）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

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五）市发改委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调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四、监督检查措施和程序

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在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 （一）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 （二）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 （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 （四）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 （五）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六）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建议纠正或者撤销前款所列情形，应当制作《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检查的价格主管部门名称；
- （二）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 （三）处理的决定和依据；
- （四）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
- （五）执行检查的机构名称和做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接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做出纠正，并书面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报告执行结果。被检查的单位对《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申请复查。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后做出的决定，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执行。

五、监督检查处理

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 （二）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三）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四）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五）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六）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七）未按罚缴分离的原则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对罚没款违法予以处理的；

（八）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移交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的；

（九）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十）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一）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

（十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

（十三）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一）责令书面检查；

（二）通报批评；

（三）暂扣或者吊销价格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工作岗位；

（四）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五）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六）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四）规范价格行政处罚裁量权

一、主要内容

（一）价格行政处罚裁量结果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 5 种情形。当事人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予以一般处罚。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和最高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减轻处罚；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实施行政处罚。

（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处或者可以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不再处或者并处罚款；对于从轻处罚情形可以不处或者不并处罚款；对于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不再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低于规定处罚幅度的罚款，但不得低于罚款最低数额的 10%。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在规定处罚幅度内处以罚款。

（三）对《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一定幅度范围的罚款处罚，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从

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

1.《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违法所得 5 倍数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 3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规定罚款下限以上至规定罚款上限 30%以下的罚款。一般处罚应当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规定罚款上限 30%以上至规定罚款上限 50%以下的罚款。从重处罚应当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规定罚款上限 50%以上至规定罚款上限的罚款。对违法性质恶劣的价格违法行为，罚款数额一律顶格处理。

2.《价格法》规定处一定数额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 1 倍，一般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 2 倍，从重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 3 倍；

3.《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 30%且不低于最低数额，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 30%至 5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 50%；

4.《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 30%，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 30%至 5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 50%。

二、标准规范

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制定《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发改价监〔2014〕1223号），省发改委将根据《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重新修订《湖南省价格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和《湖南省价格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作为全省价格系统行政处罚裁量的标准规范，市发改委也将在国家和省公布的标准规范内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具体标准，并在市发改委网站公布。

三、有关措施

（一）市发改委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向上级发展改革委提出调整、完善建议。

（二）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标准规范内，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也可以使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和市发改委制定的裁量标准。

（三）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在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

（十五）对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经营者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经营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是否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 （二）是否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 （三）是否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 （四）是否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 （五）是否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 （六）是否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 （七）是否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 （八）是否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 （九）是否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 （十）是否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 （十一）是否有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对有关经营者进行日常巡查；
- （二）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查处；
- （三）由国家和省价格部门组织专项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两人以上执法人员执法，出示执法证件；
- （二）执法人员对案件事情进行初步调查；
- （三）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和《立案通知书》，报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
- （四）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制作《案件调查报告》；
- （五）监督检查机构审理，重大复杂案件提交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审查；
- （六）价格主管部门下发《价格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送达；
- （七）价格主管部门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或组织行政处罚听证；
- （八）有多收价款的，当事人陈述申辩后下发《责令退款通知书》并送达；
- （九）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重大复杂案件提交负责人集体讨论；
- （十）价格主管部门下发《价格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
- （十一）执行处罚，逾期不缴纳罚款和违法所得的，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十二）执法人员填写《结案审批表》，报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

五、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十六）价格违法案件查处

一、案件查处范围

市发改委负责的案件查处范围包括：

1. 中央、省级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在本市内的市一级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的案件；
2. 县级人民政府及市级国家机关、市属事业单位的案件；
3. 中央企业延伸至本市内的市一级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的案件；
4. 省国资委管理的企业设在本市内的市一级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及市国资委管理的企业的案件；
5. 在本市范围内需要直接办理的其他案件。

二、案件的查处程序

市发改委按照下列程序对价格违法案件进行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1. 两人以上执法人员执法，出示执法证件；
2. 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初步调查；
3. 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和《立案通知书》，报市发改委负责人审批；
4.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制作《案件调查报告》；
5. 监督检查机构审理，重大复杂案件提交市发改委负责人集体审理；
6. 市发改委下发《价格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送达；

7. 市发改委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或组织行政处罚听证；
8. 有多收价款的，当事人陈述申辩后下发《责令退款通知书》并送达；
9. 市发改委负责人审查，重大复杂案件提交负责人集体讨论；
10. 市发改委下发《价格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
11. 执行处罚，逾期不缴纳罚款和违法所得的，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 执法人员填写《结案审批表》，报市发改委负责人审批。

三、价格违法案件查处

重大案件的办理情况纳入行政执法绩效考核，存在失查、办理不力、包庇纵容等情况的，予以通报或者约谈，存在过错的，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通报纪检或司法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十七）对执行市场调节价经营者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执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捏造或者故意散布虚假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行为；

（四）是否存在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

（五）是否存在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同等交易条件的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行为；

（六）是否存在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行为；

（七）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行为；

（八）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有关经营者进行日常巡查；

- (二) 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查处；
- (三) 由国家和省价格部门组织专项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 两人以上执法人员执法，出示执法证件；
- (二) 执法人员对案件事情进行初步调查；
- (三) 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和《立案通知书》，报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
- (四)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制作《案件调查报告》；
- (五) 监督检查机构审理，重大复杂案件提交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审查；
- (六) 价格主管部门下发《价格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送达；
- (七) 价格主管部门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或组织行政处罚听证；
- (八) 有多收价款的，当事人陈述申辩后下发《责令退款通知书》并送达；
- (九) 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重大复杂案件提交负责人集体讨论；
- (十) 价格主管部门下发《价格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
- (十一) 执行处罚，逾期不缴纳罚款和违法所得的，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十二) 执法人员填写《结案审批表》，报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人审批。

五、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规定，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十八）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属地管道保护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三）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 （四）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 （五）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 （六）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措施及程序

（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结合进行。

（二）省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市级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三）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四、监督检查处理

被监督检查单位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级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 （一）行政行为主体不合法的；
- （二）行政行为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 （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 （四）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 （五）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六）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建议纠正或者撤销前款所列情形，应当发出通知（决定）书。

接到通知（决定）书的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做出纠正，并书面报告执行结果。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节能宣传与推广	组织我市节能宣传周活动，宣传普及节能相关政策、知识。编制并发布《湖南省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目录》，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	环前科，市节能监察中心	0737—6101035
2	市级及以上产业园区信息发布及查询	通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和查询市级及以上产业园区有关信息	市区域办	0737—6101805
3	重点建设项目政策、法规咨询	收集整理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建设项目相关政策及信息，为全市重点建设项目提供政策法规项目咨询服务	市重点办	0737—4227359
4	招标信息发布	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免费发布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等信息	市招标办	0737—6101231
5	民生价格信息公开	根据监测数据，及时公布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信息，提高市场价格透明度。根据市发改委要求及时收集我市稻谷、生猪成本价格指数和常用消费品生产、加工、流通成本的相关数据，并按要求上报	价格信息科、价格成本调查队	0737—6101650 0737—3558536
6	价格和收费公示	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收费许可证、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公示，亮证收费；组织经营者做好明码标价；实行资源稀缺商品、自然垄断商品、公用事业价格和公益性服务价格公示	收费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局	0737—3558530 0737—3558520
7	价格宣传	通过网络、新闻媒体、政府信息等平台，以及日常价格监管、价格举报、价格服务等工作，对价格法律法规和市场价格调控监管、重大价格改革、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等政策措施进行宣传	价格信息科	0737—6101650
8	12358 价格咨询、投诉举报	通过电话、互联网、来信来访等方式接受群众对价格问题的咨询和价格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价格监督检查局	12358
9	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对涉企收费实施项目清单管理制度，在市发改委官方网站上发布《益阳市涉企收费项目清单》，向社会公示涉企收费的执收部门、收费项目、项目级别、依据文件等内容，加强对收费的动态监管。规定凡是清单外的收费一律不得向企业收取，企业有权拒绝缴纳。	收费管理科 服务价格管理科	0737—3558530
10	政务与信息公开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主动或依公民、法人、其它组织申请，公开发改委政务信息（涉及保密除外）	法规科	0737—6103271
11	能源行业节能和法制宣传	根据统一部署，开展能源行业节能和法制宣传	能源局	0737—6101987

益阳市教育局责任清单

(共 51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研究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拟订推进教育改革和实施素质教育的政策；统筹规划、协调指导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指导、协调各区县（市）、各部门有关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有关教育的法	
		制定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开展教育系统执法	
		组织教育改革与发展等重大问题调研和政策研究	
		拟订教育改革和素质教育推进规范性文件	
		统筹规划、协调指导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	
		对中心城区的学区划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导全市	
		推进区域义务教育“轻负高质”，组织实施义务教育	
		协调各区县（市）、各部门有关教育工作	
2	研究制订全市教育发展规划，指导、协调、监督教育规划的实施，负责教育基本信	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	
		指导、协调、检查教育规划的实施	
		教育信息的统计分析工作	
3	统筹管理全市的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直接管理本级高中阶段以上教育；规划、指导、管理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继续教育等工作、扫除青壮	监督指导学校实施素质教育，推进中小学生综合素质	
		指导全市省级保教规范幼儿园的申报和创建工作	
		制定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和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	
		指导、管理继续教育、成人教育和社区教育工作，指	
		配合做好高等教育函授站（远程教育中心）在省教育	
		协调各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4	统筹管理全市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负责市区各类学校的规划管理和市属学校的建设；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各级各类学校的开办、撤销、	统筹管理和推动全市中小学和幼儿园布局规划，负责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中等职业学校的设置、撤销、	
		指导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课程改革、教学设	
		组织实施民办教育机构（含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	
		实施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5	参与制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装备、教育基建投资和管理的政策,监测全市教育经费的筹措、管理和使用情况;检查、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市属学校、直属单位教育经费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指导教育系统的内	指导全市教育经费筹措、管理和财会制度建设工	
		协助申报市属学校(单位)教育经费(包括对本级的	
		制定市属学校基建项目的投资计划	
		指导市属学校(单位)内的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工	
		指导全市教育装备建设、配备、管理、使用工	
		制定本地区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	
		调查研究,协调、解决教育信息化工作中的问题;总	
		制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制度、计划,指导教育系统内	
6	主管全市的教师工作,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教育系统劳动工资、人事管理的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指导教育系统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和聘任	统筹规划并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管理人	
		指导并组织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管理	
		组织、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职称评审、岗位设置、考核	
		实施全市教育系统的表彰奖励工作	
		制定全市教师培训规划,监督管理全市教师专业发展	
		全市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	
7	规划并指导中等及以下学校的德育、体育、美育、卫生、国防教育、劳动技术教育等工作;配合做好高等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安全稳定工作	指导推动学校思想政治和德育工作	
		指导推动学校校园文化建设	
		编制学校体育、艺术、卫生、国防教育与学生军训工	
		组织实施学生体质健康、艺术素养监测与评价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家校合作工作	
		组织实施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	
		市级心理健康辅导站认定工作	
		参与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8	负责全市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工	编制全市教科研发展规划、实施计划和政策措施	
		规范、指导学校教科研发展规划和实施工作	
		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成果的申报推荐和管理工作	
		组织学校教科研平台建设管理工作	
		指导推进中高职院校做好产学研结合工作	
		教育网站教育信息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9	负责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依法对全市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监测、指导	制定教育督导工作计划、督导方案、指标体系并组织	
		组织实施县级政府督导评估和学校督导评估	
		组织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指导区县(市)督学责任区工作	
		协助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均衡区县(市)、湖南省教育	
		承担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0	贯彻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协调、监督和检查全市的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测试工作	组织实施语言文字应用的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	
		指导推广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工作	
		组织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	
		承担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11	会同有关部门制订高中段学校的招生计划;研究制订市本级高中教育的招生	制定全市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指导性意见,牵头	
		对中考优惠加分资格进行最终认定;对市本级新居民	
		参与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的制定,协助指导	
12	协助管理教育系统的市管干部,配合做好市属高校领导班子的考察工作,负责市属学校(单位)的党组织建设和党员干部队伍的思想作风建设,管理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并规划组织全市中小学校	协助省教育工委和市委组织部管理教育系统的市管干	
		协助市委负责市属教育教学机构领导班子(省管干部	
		负责教育系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指	
		规划、指导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发展党员及党员	
		规划、协调、指导学校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负责局机关中层干部、直属单位、市属中小学领导班	
		管理局机关干部、中小学校长培训工作	
13	领导群团组织开展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的统战工作和老工	负责局机关工会工作,指导市教育工会、教育局团委、	
		负责教育系统的知识分子、统战工作、老干部管理和	
14	指导市主管教育基金会工作和学校后勤管理工作	指导全市内各地教育基金会工作	
		益阳市教育基金会的日常工作	
		指导全市学校后勤管理工作	
15	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市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	拟订各类学校安全管理及安全教育规范、实施计划和	
		指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安全文明校园建设工作,	
		组织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化解和监督检查工作	
		承担市综治委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的日常	
16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学校公共卫生管理	市教育局	配合卫生等部门，制订学校传染病防控对策、措施；督促落实学校传染病报告制度和防控措施；配合卫生部门监测辖区内学校疫情，适时发布健康提示；制定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协助卫生部门做好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置等工作；在学校开展卫生健康教育和宣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学校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在当地政府和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机制的领导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保持与卫生部门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疫情信息及防控策略，共同对各级各类学校学生甲型 H1N1 流感疫苗预防接种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卫生部门将学生纳入疫苗接种优先人群。教育部门要求学校按照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安排，坚持“知情、自愿、免费”的原则，配合卫生部门组织开展学生的甲型 H1N1 流感疫苗接种工作，特别要做好学生家长的宣传与解释工作，使家长支持和鼓励学生参与疫苗接种
		市卫计委	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订符合学校传染病防控对策、措施；组织医疗卫生机构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制订本地区学校传染病疫情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学校传染病疫情信息；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2	学校食品安全监管	市教育局	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及学校综合督导评估指标；对师生和食堂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督促学校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卫生安全检查，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市食药监局联合市教育局下发通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中高考期间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行动。教育行政部门在确定考生和监考工作人员就餐点之前要征询当地卫计委意见，并及时将设立考点的详细地址、考生人数、考生和监考工作人员就餐情况等相关信息通知当地卫计委。各地食药监局要在中高考前开展学校食堂、考生和监考工作人员就餐单位、学校周边餐饮服务单位，以及考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全面检查，认真排查消除各类食品安全隐患。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考点及考生就餐点的巡查，及时收集整理考生及家长反映的餐饮食品安全问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当地卫计委。各地卫计委、食药监局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中高考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快速稳妥处置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
		市食药监局	负责学校食堂餐饮服务许可管理，指导核发《餐饮服务许可证》；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建立和完善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将学校食堂许可情况、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		
		市卫计委	负责学校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标准制订。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3	中小学生学习安全管理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接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学生接送安全管理责任；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安监等部门审核校车许可申请和接送线路等；建立校车台账，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17 号）；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幼儿园学生用车管理的意见》（湘政办发〔2011〕53 号）	某校部分学生家长要求开展校车接送学生工作。学校认真对照校车使用许可，准备行驶线路等材料，并向教育部门提交了申请。在征求公安、交通部门意见后，教育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同级政府，选择好学生接送承运公司。经政府批准后，由公安部门核发校车标牌。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管。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校园周边道路及校车行驶线路交通秩序，配合交通运输、建设等部门完善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审核校车使用许可，办理校车注册、变更登记，核发校车标牌，审查驾驶人的校车驾驶资格，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专业道路客运企业参与学生接送车辆的监督管理，督促道路客运企业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校车服务质量；合理规划农村客运线路，提升农村公路通行安全技术标准；配合做好校车接送线路勘察等工作。		
		市安监局	负责协调和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强化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协调和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学校交通安全工作措施，并将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和校车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评内容。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4	来华留学生管理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市内学校招收和管理来华学生，指导填写、审核“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 表格）	1. 《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4号）；2.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9号）；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试行普通高等学校外国留学生新生学籍和外国留学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通知》（教外厅〔2007〕5号）	一位韩国学生在益阳某高中读书，因父母在益阳工作并办有工作签证，未满18岁前，该学生一直作为被监护人办理的居留许可。即将满18周岁时，就读学校同意该生继续在校就读。学校负责人员先到省教育厅领取“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填写完毕后，携带学校同意接收证明和JW202表到区县（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和省外侨办办理相关手续，获取来华入境学习签证后，到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办理外国学生居留许可
		市公安局	负责来华学生出入境、居留许可的办理		
5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管理	市教育局	监督检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	市教育局在对某县城区的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检查时发现一店铺店名违反语言文字相关规定，要求整改但店主不听。为此，市教育局请示省教育厅和工商局，两厅局的答复一致。根据职责分工，教育部门监督检查，工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市工商局	企业名称、商品名称、商品包装、产品说明、广告及电子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用语用字等，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		
		市质监局	企业名称、商品名称、商品包装、产品说明、广告及电子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用语用字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市教育局	加强“防流控辍”和扶困助学工作，建立“防流保学”机制，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提供保障	1.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81 号）； 2.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 第 24 号）； 3. 民政部等 19 部门《关于加强流浪未成年人工作的意见》（民发〔2006〕11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 号）； 5.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1〕38 号）	市救助管理站救助了两名流浪少年儿童，市教育局通过耐心交流，询问，得知他们迷恋网络游戏，学习成绩一落千丈，因怕父母责罚，拿走家中几百元钱后离家出走，因为身无分文而流落街头。通过对其进行教育，开导，使他们逐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然后我们与其父母联系，同时将他们护送回家，回到了学校重返课堂。
		市民政局	充分发挥牵头职责作用，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工作措施，不断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机制。积极开展主动救助劝导工作，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的劝导和救助。积极配合公安、城管、卫生等部门做好街头救助管理、调查取证、打击解救和医疗救治等工作。积极联系其他地区民政部门，做好受助人员返乡和护送工作。不断规范完善救助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制度，努力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水平。		
		市公安局	强化街头管理，加强对繁华街区、车站、桥梁涵洞等流浪乞讨人员集中活动和露宿区域的巡查；依法打击流浪乞讨人员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发现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以及危险传染病人的，应立即拨打“120”并协助急救中心送至定点医院救治；发现流浪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智障人员和行动不便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及时引导、护送至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积极协助民政、卫生等部门做好街头急救和救助管理机构的治安管理工作，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查询、信息采集等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发改委	指导全市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加强城市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体系建设，将此项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不断完善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和设施条件		
		市司法局	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为涉及法律事务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市人社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救助保护机构工作人员的工资倾斜政策，对救助保护机构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职称评定和岗位聘用		
		市城管执法局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发现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以及危险传染病人的，应立即拨打“120”并协助送至定点医院救治；发现流浪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智障人员和行动不便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及时引导、护送至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发现涉嫌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的，要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做好防范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利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协助民政、卫生计生部门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民政部门为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提供汽车购票、进出站和乘车等方面的便利。		
		市卫计委	按照“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指导医疗机构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指定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建立流浪乞讨人员救治绿色通道，定点医疗机构接诊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民政部门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甄别。指导救助管理机构做好疾病预防、救治康复等方面的培训工作。		
7	流动人口管理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流动人口子女教育管理工作	1. 《湖南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38 号） 2. 湖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流动人口暂住登记与居住证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湘公通〔2009〕92 号） 3.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55 号）	颜某从贵州到益阳谢林港镇打工，其未成年子女要在益阳读书。按照《益阳市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在益就学管理办法》规定，年龄在 6 至 14 周岁，且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我市已取得暂住证并至当年 8 月底前实际居住了 3 个月以上，同时，其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取得工商部门营业执照的，可作为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在我市申请就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公安局	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证管理和出租房屋治安、消防管理，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落实流动人口、出租房屋治安管理、消防管理措施；参与建立人口基础信息库，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存在安全隐患的流动人口集聚场所、领域的排查整治，健全高危流动人口管控机制，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学。入学前，这位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家庭户籍本和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父母双方或法定监护人在益的有效暂住证和房产证或房屋租赁证明、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商部门的营业执照、适龄儿童的预防接种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到实际居住地所属教育服务区域的学校报名，如居住地学校接收有困难，由该学校受理登记后统一报教育局统筹安排。最终，这位学生在谢林港镇中心小学就读。
		市发改委	参与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政策的研究制定；根据相关部门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的工作需求，研究纳入相关建设计划，统筹安排建设投资；配合有关部门探索积分制管理的公共服务政策		
		市民政局	负责向遭遇临时性困难的城镇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性救助，完善社区在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中的各项制度。具体负责以下工作：负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负责有关救助机构的管理工作；负责社区组织和队伍建设，健全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社区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司法局	负责做好流动人口法制宣传教育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指导做好对流动人口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纠纷调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流动人口中归正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负责社区矫正工作		
		市人社局	负责为流动人口提供职业培训、就业信息、职业介绍、社会保障接续等公共服务；依法处理用人单位与其招用流动人口之间的劳动争议；依法查处侵害流动人口劳动保障权益的违法行为；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劳务输出输入对接工作；负责引进人才的相关服务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职业中介服务活动的管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职业中介欺诈行为		
		市住建局	负责对房屋租赁的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加强对流动人口聚集地和小城镇建设管理，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协助有关部门落实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的各项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各类无固定住所、无合法职业的流动人口非法车辆运营、“三无”船舶等排查整治力度，消除安全隐患，促进安全发展；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配合有关部门探索积分制管理的公共服务政策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卫计委	负责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信息管理，核发和查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为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负责流动人口的健康检查、疾病预防控制管理工作；为流动人口提供妇幼保健、生殖健康服务和管理		
		市食药监局	督促流动人口经商人员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对其经营行为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流动人口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职业道德和遵纪守法教育；依法查处流动人口利用居住出租房屋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行为；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配合有关部门探索积分制管理的公共服务政策		
8	特殊人群专项组工作	市教育局	参与市特殊人群专项工作小组及办公室有关工作，指导全市各地教育部门开展特殊人群管理服务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执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权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办发〔2007〕11号）	某人刑满释放或矫正期满后到其户籍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接受以非强制性的引导、扶助、教育、管理等活动为内容的安置帮教工作，主要开展思想教育，联系、协调就业、就学、社会救济等活动。其中，综治办负责出台相关政策，对整个安置帮教
		市司法局	承担市特殊人群专项组组长单位和刑释人员小组组长单位职责，负责市特殊人群专项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司法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组织开展特殊人群管理服务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公安局	参与市特殊人群专项组及办公室有关工作，承担吸毒人员管控工作小组组长单位职责，指导基层公安部门开展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工作		工作进行考核；公安机关负责核查身份信息；民政部门负责在困难情况下的社会救助；发改部门负责过渡性安置基地的立项等工作；教育部门负责有就学需要人员的就学问题；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安置帮教工作经费；人力资源部门负责解决就业岗位；卫生部门负责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的救治工作。安置帮教工作期限：刑满释放人员为5年，社区矫正人员为3年。
		市民政局	参与市特殊人群专项组及办公室有关工作，指导基层民政部门开展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工作		
		市发改委	参与市特殊人群专项组及办公室有关工作，指导基层发改部门落实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基础保障工作		
		市人社局	参与市特殊人群专项组及办公室有关工作，指导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开展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工作		
		市卫计委	参与市特殊人群专项组及办公室有关工作，承担具有肇事肇祸倾向精神病人管理服务工作小组组长单位职责，指导基层卫生部门组织开展具有肇事肇祸倾向精神病人管理服务工作		
9	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管理	市教育局	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1. 《湖南省教育厅转发〈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09〕242号）	毕业前，王某在学校和教育部门的组织下接受就业指导。毕业后，王某可以到市人社局接受就业创业指导，了解相关高校毕业生可以享受的就业补贴，免费进行求职登记。
		市人社局	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行政审批事项受委托机关的监督

市教育局委托各区县（市）教育局行使的权限内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终止和变更名称、层次、类别审批、变更举办者核准等行政审批事项，按照“放权不放责”的要求，加强对受委托机关的监督和纠错。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受市教育局委托行使行政许可职权的行政机关。

二、监督检查内容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监督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是否超过委托范围、权限；
- （二）实施行政许可时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
- （三）实施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是否具备要求；
- （四）是否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 （五）有无违反规定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
- （六）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是否合法；
- （七）是否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
- （八）是否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九）变更、延续、撤回、撤销和注销行政许可的行为是否合法；
- （十）是否履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职责；

（十一）建立和执行实施行政许可工作制度的情况；

（十二）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监督的方式主要有：

（一）听取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汇报；

（二）对行政许可案卷进行评查，查阅行政许可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核查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

（三）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和工作人员进行考核、测评；

（四）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检查；

（五）对受理的行政许可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进行调查和检查时，应当委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委托机关应当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

委托机关的有关业务机构对委托的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并给予业务指导。

委托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对委托的行政许可活动进行法制监督。

委托机关的监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的行政许可活动进行纪律监督和效能监察。

委托机关的有关业务机构、法制机构和监察机构实施监督，应当制作书面记录。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活动的监督结果作为受委托机关的工作考核的内容。

五、监督检查措施

委托机关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受委托机关有违法情形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纠错措施，并可给予通报批评。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依据职权确认违法或者予以撤销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许可决定：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利害关系人请求撤销行政许可的，委托机关应当进行调查。依法不予撤销的，应当说明理由。

（二）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委托监督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追究行政机关和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1. 有徇私舞弊、渎职失职行为的；
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设卡、刁难管理相对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
3.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国家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4. 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对投诉、举报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打击报复的；
6. 有其他违法行为，经督促不予改正的。

（三）因受委托机关行政许可工作人员的责任产生国家赔偿的，委托机关履行赔偿责任后，向受委托机关及该责任人追偿。

（二）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市教育局主要负责查处市本级范围内的教育违法行为，对市本级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对区县（市）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区县（市）教育部门主要负责日常监督检查、查处各类教育违法行为。为切实做好监管工作，特制订以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教育行政执法活动的区县（市）教育部门及其执法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调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教育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三）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 （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
- （六）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 （七）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一）教育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市教育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区县（市）教育部门根据工作部署或实际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内的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三）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要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四）市教育局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举报、控告或者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属地管理事项即行政执法行为开展组织调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举报、控告、建议的单位或个人。

四、监督检查措施

各区县（市）教育局在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教育局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 （一）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 （二）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 （三）具体工作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 （四）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 （五）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六）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建议纠正或者撤销前款所列情形，应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二）处理的决定和依据；

（三）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

（四）做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日期，并加盖公章。

接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做出纠正，并书面报告市教育局。被检查单位对市教育局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市教育局申请复查。市教育局在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后做出的决定，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执行。

五、监督检查处理

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教育局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教育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二）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

（四）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五）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六）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七）以收取费用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八）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知的；

（九）应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移交或以行政处罚代替的；

（十）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一）责令书面检查；

（二）通报批评；

（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四）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五）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教育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益阳市教育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为促进教育行政执法严格、公正、规范，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发生，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违法轻重程度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者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

二、标准规范

益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益阳市教育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益教发〔2013〕2号），公布网址为：
<http://www.yiyedu.com/show/14963.html>。

三、有关措施

（一）市教育局对全市教育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社会形势等变化作出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各区县（市）教育局和大通湖区社会发展局可结合本地实施，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也可以使用市级对同一行政处罚行为制定的裁量标准。

（三）各区县（市）教育局和大通湖区社会发展局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应建立健全信息公开、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和执法投诉、责任追究、案卷评查、执法审查、教育培训、指导等配套制度。

（四）对各类评优表彰事项的监督管理

为保障评选表彰工作的公平、公开、公正，规范评审程序，特制订如下监督管理制度，适用于市教育局、市教育基金会组织的各类评选表彰等项目，以及市教育局按规定向市级相关部门、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等部门择优推荐的评选项目和转移给社会团体组织的评选项目。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区县（市）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负责组织评审的社会团体。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区县（市）教育局监管的主要内容

1. 是否制定本地区的评选办法，并把评选办法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单位。
2. 推荐程序是否符合评选办法的规定。
3. 是否按规定进行逐级公示，并对举报内容进行逐一核实。
4. 推荐材料是否齐备。
5. 推荐人选数量以及结构是否符合要求。

（二）对学校监管的主要内容

1. 是否制定本校推荐办法，是否广泛宣传并发动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评选。
2. 是否严格按照标准对参加评选教师的条件进行把关。
3. 对于推进人选是否公示。

4. 填报的材料是否齐备。

（三）对负责组织的社会团体监管的主内容

1. 拟定的评选条件是否符合有关政策导向。

2. 推荐指标分配是否公平公正。

3. 评选是否遵守工作纪律，是否按拟定的计划实施评选。

4. 评选结果是否符合评选文件要求。

5. 评选结果是否按要求进行公示，并对举报进行逐一核实。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上报前对推荐情况进行监督。

（二）对推荐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三）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审。

（四）入选人员名单征求教育纪工委的意见。

（五）对入选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印发评选表彰文件，明确推荐的范围、条件、名额、程序等要求。

（二）区县（市）教育局、学校根据要求进行择优推荐，逐级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填报推荐材料。

（三）市教育局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推荐程序是否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监督。

（四）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综合评议，并根据评议结果确定推荐人选。

（五）对推荐人选按要求进行公示，并对有举报的进行调查核实。

（六）按规定发文表彰，或向省教育厅和市级相关部门报送推荐材料。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推荐的，责成推荐单位按规定程序重新推荐，或取消当年度推荐资格。

（二）对推荐人选结构不符合市里要求的，责成推荐单位调整推荐人选。

（三）对经查实申报人员材料涉及造假、学术不端等情况的，取消当年度评选资格。已经入选的，取消已经获得的称号和奖励。

（四）对于在推荐中存在问题比较突出的单位，减少下一届的推荐名额。

（五）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消防安全。以宿舍、食堂、教室、体育馆、图书馆、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着重检查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建筑消防设施设施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二）交通安全。以校车安全为重点，着重检查校车使用许可管理制度、校车驾驶人资格管理制度、安全行车教育培训考核制度、校车日常检修制度、校车交通违法处置制度、校车核载定员制度、校车动态管理制度、接送学生交接制度落实情况，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教育情况。

（三）食品安全及卫生防疫。以学生食堂、学生营养餐为重点，着重检查食堂人员卫生、环境卫生以及食品原料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各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落实情况，学校传染病疫情预防、监控及报告制度落实情况。

（四）自然灾害防范。以校舍安全和汛期安全为重点，着重检查防范洪灾、泥石流、雷电、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有关措施和制度的落实情况，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教育开展情况。

（五）危险化学品安全。以学校实验室为重点，着重检查实验室人员管理以及有毒有害实验用品购买、领用、登记制度落实

情况，实验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置维护及运行情况。

（六）校园及周边治安。以校园安保体系建设为重点，着重检查门卫制度、人防、物防、技防、值班巡查、校外人员及车辆管理、突出矛盾隐患排查和周边治安等情况。

（七）集体活动安全。以大型集体活动为重点，着重检查实习实践活动、夏令营、集体外出等活动的安全教育、应急预案、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严防踩踏、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的发生。

（八）事故查处情况。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查处情况检查，着重检查责任追究是否严格依法，各类防范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相关安全标准、制度是否进行完善。

（九）其他。对涉及学校安全的其他事项进行监督管理，防范事故发生或减轻事故产生的损害。

三、监督检查方式

采用明查、暗访、交叉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开展。

每学期开展一次综合性安全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和校园安全形势每学期开展一次校车安全运营、消防安全、实验室安全、食品安全等方面的专项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存在的安全问题责令

进行整改。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检查方案，确定检查的内容、方式、人员组成。

（二）组织实施明察暗访，汇总检查情况。

（三）根据检查中存在的问题通报各地要求整改。

（四）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当前的校园安全形势进行分析，指出当前校园安全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一个阶段的工作重点。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检查结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要求限期整改，并对部分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对存在严重隐患、不具备办学基本条件的学校建议当地政府依法取缔。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整改成效不明显的，责成限期整改，并予通报批评。

（六）对安全文明校园建设评定的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二、监督检查内容

指导全市学校和幼儿园按照安全文明校园建设标准，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校园组织领导体系、防控体系、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落实各项保障措施，着力解决威胁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问题与隐患，切实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的能力，努力形成统筹协调、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维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校园和谐稳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市综治委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每年对各地申报初评后的 10 所以上学校组织进行验收认定，并对各地往年认定的安全文明校园进行复查。主要以到校实地检查考评的方式进行，结合日常督促检查情况。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把安全文明校园建设工作作为基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大检查考核的力度。

（二）市综治委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加强对安全文明校园建设工作的督促指导，对未达到合格要求的学校进行否决，并敦促区县（市）校园及周边综治办对学校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进行进一步督查，督促其认真整改，尽快达到合格要求；对复

查不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坚决予以摘牌。

（三）要求各地学校和幼儿园根据安全文明校园的考核细则开展经常性自查与抽查，提高校园安全的规范化管理水平，切实发挥安全文明校园建设工作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中的突出作用。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对已申报经过县级初评后报市级验收的学校，由市综治委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组办公室提前确定各校验收的时间并通知学校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二）工作组组织专家组到校进行实地检查，并征求各相关管理职能部门对该校推进安全文明校园建设工作意见，对照安全文明校园建设标准进行打分。

（三）工作组对各校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审核，根据检查得分，对照建设标准确定是否通过验收。

（四）发文公布当年安全文明校园名单，得分在 90 分以下或有“一票否决”事项的，取消“安全文明校园”称号。

（五）各校反馈安全稳定隐患问题整改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已经申报当年安全文明校园称号的学校，根据《湖南省中小学安全文明校园评审计分细则》，经县级校园及周边综治办初评和市级验收，其中得分为 90 分以上的挂牌为市级安全文明校园。得分在 90 分以下或当年发生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事件的，取消安全文明校园称号。

（二）发文公布各校安全文明校园验收结果，要求学校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抓好整改落实，并限期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七）对地方政府及教育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管理

根据市教育局“三定”规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设市教育局，负责对下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工作。

一、督导检查内容

统筹规划并组织实施全市的教育督导工作。依法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对政府各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对各级各类学校贯彻实施教育法律法规、实施素质教育、教育教学常规管理、教师队伍作风建设、校园安全管理等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对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注的教育热点问题进行专项督导。

二、督导检查方式

1. 依据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的意见》，每年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督导评估。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通过现场考核实施。

2. 依据《教育督导条例》，对全市高中阶段学校、市级示范性幼儿园，按照每四年一轮定期进行综合督导评估，通过听、查、访等方式实施。

三、督导检查程序

1. 受评单位进行自查自评，并向督导组提交自查报告；

2. 听取情况汇报；

3. 通过调查走访、查实相关资料核实情况；
4. 根据评估要求进行评定并形成评估意见；
5. 召开评估反馈会，反馈评估意见。

四、督导结果运用

1. 督政结果运用

把教育督导部门督政的结果作为评价地方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县级人民政府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督导评估结果要作为区县（市）政府及其党政主要负责人选拔任用、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在年度教育工作会议上由市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限期整改，由相关市领导对其党政主要负责人诫勉谈话，并按组织程序和干部管理权限实行责任追究。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督学的结果作为考核被督导学校主要负责人选拔任用、奖励处罚和学校绩效工资拨付的重要依据。

2. 督学结果运用

向其主管政府通报督导评估情况；向其业务主管部门通报督导评估情况；评定其办学水平等次（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并向社会公示。

（八）颁发学历证书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中等职业学校，高职院校中职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学校颁发学历证书资格条件符合情况。

（二）所要注册的学生是否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

（三）学校制定的《学生手册》中有关学籍学历管理部分是否符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四）学生的学籍管理是否符合《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学校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是否完整。

（五）核对学校学生学籍和毕业生信息，检查学校有否违规发放学历证书情况。

（六）是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颁发学历证书。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对全部在校学生进行学籍注册。

（二）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将学校上报的毕业生数据与在校生数据进行核对，在系统中进行注册并上报，由省里确认后统一编制毕业证书号、颁发毕业证书。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发文布置学籍注册等工作。
- （二）学校在全国中职学校学生管理系统中提交毕业生电子注册数据。
- （三）对学校上报数据进行在线审核，并上报省教育厅。
- （四）由省教育厅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确认并下发毕业数据，编制毕业证书号并颁发毕业证书。

（九）对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事项的监督管理

为加强教育国际交流工作监督管理，督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国际交流工作，制定本监督管理制度，适用于教育国际交流项目、教师和学生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生、汉语国际推广等教育国际交流工作。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一）各区县（市）教育局、大通湖区社会发展局，市属各学校（单位）。

（二）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工作的市属学校和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全市学校开展的国际交流项目是否符合教育部、省里的各项规定和有关政策，是否按要求到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二）是否制定管理办法以及自查制度。

（三）实施的国际交流项目是否存在侵害学生、家长利益的行为。

（四）参与国际交流对象的推荐过程是否公开、透明，推荐结果是否公平、公正。

（五）公派的教师、学生是否如期成行、如期回国，并按规定上交工作总结报告。

（六）来华学生的招收、管理是否符合教育部、省里的相关规定和政策，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七）外派汉语教师和志愿者是否符合国家汉办、省里的相

关规定和政策。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听取学校汇报。

（二）对实施国际交流合作项目的案卷进行评查，检查相关协议、备忘录等材料。

（三）组织专项调查、督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检查。

（四）对有关投诉、举报进行调查处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通知受查学校监督检查的内容。

（二）听取受查学校的汇报。

（三）调取受查学校相关文件资料、案卷以及工作总结报告。

（四）召开相关工作人员、教师以及学生的座谈会，听取意见和建议。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在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依法取消项目等决定，并可视情给予通报批评。

（十）对学生艺体特长生水平测试的监督管理

市教育局把学生艺体特长生水平测试工作委托给市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承办，为保证测试工作的公平公正，特制定如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学生艺体特长生水平测试工作承办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是否制定学生艺体特长生测试的实施办法和考务细则。
- （二）测试组织工作是否符合文件规定。
- （三）测试过程和结构是否公平公正。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查阅测试标准、报名办法、考务细则、成绩册等相关台账。
- （二）现场巡视。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制定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后勤保障和考务工作。
- （二）市教育局对测试组织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测试过程进行巡视、检查。
- （三）测试结束后 1 个月内，在益阳教育网上公布测试结果，并向测试合格的学生颁发相应的等级证书。

五、监督检查处理

- （一）根据测试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学生艺体特长测试工作

经验，进行工作评估。

（二）对测试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落实。

（十一）对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的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申请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申请人员资格条件要求：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具备中国公民身份。

（三）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

（四）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1. 具有选择教育教学内容和方法、设计教学方案、掌握和运用教育学心理学知识的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管理学生的能力，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的能力，以及教育教学研究能力。

2. 系统地学习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并考试合格。

3.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具体按省语委和省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六）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员认定教师资格必须经过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的培训和测试，达到规定的条件和

要求。

三、监督检查方式

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进行认定。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或限期补正。

（二）组建益阳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专家审查委员会，负责对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进行教育教学能力考评，对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申请人在省教育厅统一规定的受理期限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进行注册和网上报名，并向其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递交申请材料。所需材料如下：

1. 由本人填写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
2.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 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6.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7. 非师范类申报人员提供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8. 《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二）教育行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对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进行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三）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评议，提出审查意见。

（四）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专家审查意见进行认定。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符合教师资格条件的人员进行认定并颁发教师资格证书。

（二）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教师资格：

1.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2.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认定教师资格，5 年后再次申请教师资格时，需提供相关证明。

（十二）对中等职业学校新设置专业的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中等职业学校。

二、监督检查内容

全市中等职业学校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业发展需要，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中等职业教育需求；遵循中等职业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优化专业结构。

三、监督检查方式

年度申报审核。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中等职业学校申请增设与调整的专业进行办学条件审核。

对专业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出现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等情况，将责令有关学校限期整改、暂停招生。

五、监督检查程序

对学校所增设与调整的专业，市教育局对学校校提供的专业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考察组进行办学条件审核，通过评审的专业将于当年 5 月 30 日以前以公文形式认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六、监督检查处理

市监察机构负责受理申请学校的各类举报和投诉。对专业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出现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等情况，将责令有关学校限期整改、暂停招生。

（十三）对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区县（市）教育局，普通中小学校、中职学校和幼儿园。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区县（市）教育局监管的主要内容

1. 是否根据中小学校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要求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地区的职称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2. 推荐工作是否遵循《益阳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组织资格推荐量化评分办法》和“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考核、维护公正、择优晋升”的原则。

3. 申报对象的材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4. 各设区县（市）破格通过评审的对象是否严格按照市人社厅的要求执行。

5. 推荐程序是否按市里的规定并进行逐级公示。

（二）对学校监管的主要内容

1. 学校是否根据教师岗位的空缺情况制定本校的具体实施办法，是否广泛宣传并发动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评选。

2. 学校是否进行岗位结构比例之外、与岗位聘用制度相脱离的资格评审，是否严格按照标准对参加评选教师的条件进行把关，坚持“择优推荐”的导向。

3. 申报对象填报的材料是否齐备、符合规定要求。

4. 学校对申报对象及相关材料是否在学校进行公示，接受其他教师监督。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根据市局职称评审文件要求，检查各区县（市）是否印发本地的职称评审文件。

（二）督促各区县（市）按照规定要求组织评委会，对申报对象进行综合业绩的评审。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每年市局下发中小学职称评审的文件，明确评审的范围、原则、要求、导向、程序等，并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监督。

（二）各区县（市）教育局、学校，根据要求进行择优推荐，逐级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填报推荐材料。

（三）各区县（市）教育局对申报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并逐级对推荐工作是否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监督。

（四）在市教育局门户网站公布市教育局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推荐或公示的，责成推荐单位按规定程序重新推荐或公示，或取消当年度评审资格。

（二）对申报对象条件不符合省、市职称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的，或把关不严的，责成推荐单位调整或重新推荐。

（三）对申报对象的材料涉及学术不端、师德问题、有偿补课等情况，因举报查实的，取消当年度评审资格；已经获得的资格，将取消该资格。涉及造假的，三年内不得再申报。

（四）对于在职称评审中存在问题比较突出的区县（市），要求单位作出说明。

（十四）对函授站（远程教育中心）的监督管理

根据《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函授站设置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市教育局对函授站（远程教育中心）的监督管理办法如下：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本级和各县、市的函授站（远程教育中心）。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办学条件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
2. 是否按举办高校要求招生，是否擅自下设分支机构；
3. 是否严格按照举办高校所在地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费，财务制度是否符合要求；
4. 是否按照省厅要求配备以专职教师主体、专兼职结合的合格辅导教师队伍和专职管理人员队伍；
5. 是否能提供符合教学要求且固定的教学场地和其他教学条件，学习环境良好，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等方面的要求；
6. 是否完善学生档案和教学档案管理，建立学生报名登记表、录取注册表、身份证复印件、学习课程表、考试成绩登记表等文档资料。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程序

1. 对函授站（远程教育中心）进行现场检查；
2. 对函授站（远程教育中心）开展年检；
3. 将检查的结果及时上报省教育厅。

四、监督检查处理

1. 对未经省教育厅批准设立的函授站（远程教育中心），要责令停止招生并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经审查情况属实，视情节限制其招生、直至取消其招生资格，并将处理意见报教育部备案。

2. 函授站（远程教育中心）在运行过程中，违反《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函授站设置及管理办法》的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视为年检不合格；对查实不合格的函授站（远程教育中心），报省教育厅责令其暂停或取消其办学资格，并将处理意见报教育部备案。

（十五）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监督管理

为加强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督管理，切实做到招生政策公开、招生纪律明确、招生程序严密，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本级普通高中学校、全市中等职业学校。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各校招生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湖南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益阳市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段招生工作实施意见》、《关于做好益阳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 是否存在违反招生规定的行为；
2. 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 是否存在招生过程中违反招生程序的行为；
4. 是否存在违反学籍管理办法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二）监督检查指标

专项检查与抽查相结合：每年不少于 1 次，检查面达到 100%。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专项检查：每年招生工作完成后组织开展招生工作专项检查；

（二）例行监测抽样：对市本级普通高中学校、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开展日常监测抽样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教育局科学制定招生政策，并将市本级普通高中学校、全市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程序、录取结果、监督举报电话向社会公开，并通过多种途径加以宣传，提高招生政策的知晓度。

（二）教育局市本级普通高中学校、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校长签订招生责任状，明确招生纪律和责任追究制度。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学校（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学校存在的一般问题，可以当场整改的则责令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交当事人确认签字，并实行跟踪督查。

（五）监督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学校存在严重违规招生行为的，要责令被检查学校停止违规招生行为，并督促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抄告有关部门。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学校有违反招生政策行为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公办学校违反招生政策行为予以专项调查，将结果纳入年度考核，并视情节轻重，依照管理权予以处理；

（三）对民办学校违反招生政策行为予以专项调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发现被检查学校（人）涉嫌廉政问题的，及时移交纪检部门；

（五）发现被检查学校（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十六）对教育考试考风考纪的监督管理

为加强对教育考试工作的管理，确保教育考试工作安全、规范有序，特制定如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教育考试机构、各考点、监考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教育考试考风考纪管理和实施情况，具体为：

（一）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业务规范情况；

（二）考试的报名、考试组织和管理工作；

（三）考生基本信息的采集与汇总；

（四）考点、考场的设置及监考人员、巡视人员的遴选、聘任和培训；

（五）考试期间试卷运转、存放的安全保密工作；

（六）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考籍档案的管理、毕业申请的初审等工作；

（七）考试违纪、作弊事件的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情况；

（八）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程序

考试期间实地巡查，考前、考中、考后接受举报。省、市、

区县（市）三级巡视，三级接受举报，三级视频监控。

四、监督检查措施

省、市、县三级分别派遣巡视员实地巡查，三级设立举报电话接受考生、社会成员的监督举报，根据举报进行调查核实；对考试过程进行视频监控。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有问题的考试机构、考点，视问题程度分别作出警告、约谈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直至取消该考点。

对考试机构或考试工作人员中有下列违规违纪行为的，将对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泄密的；
2.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3.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4.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5.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6.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7.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8.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9.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10.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11.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12.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13.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14.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15.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十七）对民办教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根据“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方针，坚持促进发展与规范管理并重，依法监督与全面服务并行，以年度办学情况评估为基础，加强对民办教育机构的全面监管力度。市本级和区县（市）教育部门根据权限，负责各自辖区内的民办学校（含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监督对象

经教育局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含民办普通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严格按照《办学章程》依法办学，备案和登记手续和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二）办学资质、人员配备是否符合条件；

（三）资产管理和财务收支情况；

（四）教育教学情况；

（五）校园安全状况是否达标；

（六）是否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听取工作汇报；

（二）现场检查；

（三）审阅档案材料；

（四）随机听课、组织师生座谈和调查问卷；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市本级民办教育机构的监管由负责民办学校审批与管理的综合管理科牵头，组织人事科、督导室、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计财科等科室参与，对市本级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开展监督检查和督导评价。

每学年安排 1—2 次对民办学校开展日常检查和督导；每年 12 月，对民办学校开展年度办学情况评估；每年 3 月，公布上年度年度办学情况评估结果。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正，并给与业务指导。

实施监督检查工作，必须做好书面记录。督导评价结果必须及时反馈给学校。

市教育局对民办教育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和督导评价结果作为年度办学情况评估依据之一。

五、监督检查处理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教育局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伪造、编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七）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八）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十）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十一）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十二）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十八）对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监督管理

市教育局明确益阳市普通话培训测试站承担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为保证测试工作的公平公正，特制定如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益阳市普通话培训测试站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制定普通话培训测试的实施方案。

（二）是否对测试员进行规范管理。

（三）测试组织工作是否规范。

（四）测试过程和结果是否公平公正。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查阅报名、培训测试申请、测试实施方案、测试员安排和聘用原则、测试成绩册等相关台账；

（二）现场巡视。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益阳市普通话培训测试站按照有关要求做好考务工作，各测试点做好考生组织、考务准备、组考后勤工作。

（二）市教育局对测试组织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测试过程进行巡视、检查。

（三）测试结束后，普通话培训测试站上传考试系统信息，督促各测试点按时办理考生的等级证书。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根据测试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经验，进行工作评估。

（二）对测试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督促相关单位及人员及时整改落实。

（十九）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查处制度

市教育局主要行使全市教育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的查处，对一般行政处罚案件实施属地管理。为严格依法行政，确保规范、准确、有效、及时地实施行政处罚，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制定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一、重大案件范围

本制度所指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以下简称重大案件）是指案件情况复杂、违法情节严重或涉案人员多、社会影响广泛、拟作出较重行政处罚等，应当通过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作为重大案件处理：

- （一）拟予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二）其他社会影响较大或案情复杂，需要集体讨论的案件。

二、重大案件报告程序

重大案件上报前需先经办公室审核。案件进展情况应及时上报，案件处罚情况和后续处理情况应在作出决定和处理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上报。

三、重大案件查处流程

重大案件由分管领导带领相关责任科室承办。必要时，分管领导可抽调其他科室相关人员参与案件调查取证。案件承办科室形成调查报告，并提出初步处罚意见后，交局班子会议讨论。讨

论时，案件承办人员应首先简要介绍案件有关情况，包括立案依据、违法事实、主要证据、程序步骤、拟处理意见及依据、存在问题或分歧意见等，重点提出提交局班子会讨论的主要事项。

讨论内容要记录在案。集体讨论决定一经做出，原案件承办科室继续履行处罚程序，确保案件及时、有效办理。

四、重大案件查办考核

在重大案件的办理过程中存在瞒报、失查、办理不力、包庇纵容等情况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通报纪检或司法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党纪或法律责任。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学生资助政策咨询服务	接受高中段学生和学前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咨询和投诉事宜	益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737—4229658
2	中职毕业生招聘就业服务	中职毕业生就业政策咨询、就业手续办理，协助有关部门举办中职毕业生就业招聘会，为学生就业提供平台	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科	0737—4226140
3	高中段学校学历认证	国内学历认证政策咨询、国内学历认证受理	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科	0737—4226140 0737—4235953
4	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结合“5. 12”防灾减灾日、“11. 9”消防安全教育日和“12. 2”交通安全宣传日等开展学生安全知识的宣传	校园安全管理办公室	0737—4216013
5	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咨询服务	开展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咨询服务	益阳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	0737—4231504
6	普通话宣传周	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组织推广使用普通话	教师工作站（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0737—4231504
7	教育考试招生政策咨询服务	中考、高考、学业水平考试、成人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学考试、教师资格认定、大学英语四六级、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招生政策咨询解答	益阳市教育考试院、基础教育科	0737—4217781 0737—4224310 0737—4246245 0737—4235953
		《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湖南省义务教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招生政策咨询解答。	基础教育科	0737—42359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宣传；中职学校招生政策咨询解答；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专业设置、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中职学历证明	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科	0737—4226140

益阳市科学技术局责任清单

(共 26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负责全市科学技术进步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贯彻执行国家科技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牵头拟订全市科技发展规划，确定科技发展的战略布局和优先发展领域，并监督实施；参与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跨部门、多学科的综合项目的论证与决策。负责科技统计工作。	组织拟订全市科技发展规划	
		组织实施科技法律、法规和规章	
		会同有关方面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政策建议	
		推动全市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负责科技统计工作	
2	负责组织实施市级科技项目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基础研究计划、科技支撑计划等各类市级科技计划和重大科技专项计划；负责相关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推荐和管理；牵头组织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组织制定各类科技计划	
		组织实施科技项目计划、各类创新平台计划等市级科技计划	
		负责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研发平台的建设	
		负责市级科技项目申报、评审、中期评估、结题验收与绩效考评等管理工作	
		负责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推荐和管理	
		牵头组织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负责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	
		负责科技管理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3	归口管理的市级科技经费预决算和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省、市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推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共建共享；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政策建议。	拟订科技专项经费管理相关制度、监督检查预算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专项经费使用	
		加强对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负责归口管理的市级科技经费预决算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政策措施，健全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承担财政科技投入绩效评估	
		组织实施市级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	
4	主管全市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以及产业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省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归口管理和指导协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科技园区及特色产业化基地建设；参与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自主创新产品等相关工作；指导并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参与高新创业投资有关工作。	拟订全市高新技术及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组织实施工业与信息化领域科技计划	
		负责组织和协调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的实施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攻关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负责推进全省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工作	
		组织推进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生产力促进中心等高新领域技术创新服务工作平台建设相关工作	
		牵头组织文化与科技融合相关工作	
		归口管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基地及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工作，组织协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基地及特色产业基地的审核、申报及认定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高新技术企业推荐认定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5	负责全市科技奖励工作	负责全市科学技术奖管理工作	
		负责湖南省科学技术奖组织推荐工作	
6	负责成果评价、推广、登记、保密等工作，推动成果转化。	拟订全市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市场发展的规划和政策	
		组织实施科技成果推广计划和技术市场发展专项计划	
		研究提出科技成果登记、评价、鉴定、推广、保密、技术市场、技术进出口的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7	负责技术市场管理，促进技术贸易发展。	促进科技咨询、招商、评估等科技中介组织的发展	
		指导全市大型科技成果推广活动和技术交易活动	
		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8	负责国际科技合作和交流的相关工作。	组织实施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9	牵头组织全市农村和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进步工作。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组织引导农业和社会发展领域的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示范，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和社会建设	拟订农村和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发展规划	
		组织实施农村和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计划	
		负责承接农业和社发领域国家及省级科技重大专项	
		负责科技支撑种业、粮食安全、畜禽健康养殖、农产品加工、农村农业信息化等工作	
		推进农业科技园区、农村特色产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	
		推进科技支撑县域经济发展工作	
		推动资源环保、生物医药等科技产业化，促进科技支撑人口健康、资源环境、公共安全、防灾减灾、体育、旅游、文物保护、质量标准、城镇规划等社会事业的发展	
10	负责全市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拟订全市科普规划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科普计划，负责市级科普基地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认定；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全市科普工作	牵头管理、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全市科普工作	
		拟订全市科普工作规划	
		牵头举办科技活动周等大型综合性科普活动	
		负责市级科普基地认定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认定	
		负责科普统计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1	负责全市科技人才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承担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有关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措施	
		负责全市科技人才有关工作	
		组织实施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湖湘优秀博士后培养等科技创新人才计划	
12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组织开展全市专利行政执法及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组织建立知识产权预警和维权援助机制。	拟订全市专利工作发展规划。	
		承担与专利有关的政策措施的起草工作。	
		指导和监督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	
		组织开展全市专利行政执法及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依法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	
		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知识产权执法协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	
		组织知识产权预警和维权援助机制建设工作。	
		承担有关专利的行政应诉。	
		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维权援助工作。	
		受理专利违法行为举报投诉。	
13	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协调全市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承担市知识产权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牵头并组织实施全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组织协调全市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工作。	
		承担市知识产权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4	负责全市专利工作，促进知识产权的转化和运用。贯彻落实专利激励政策和措施，指导协调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负责全市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动专利信息的传播利用，承担专利统计工作。	推动知识产权产业化，引导专利技术成果的转让，促进知识产权的转化和运用。	
		负责与县市区及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的联络及业务指导。	
		拟订专利激励政策和措施并贯彻落实。	
		负责专利行政执法案件信息的公开。	
		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负责全市专利统计分析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全省专利信息的传播利用。	
		负责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	
15	负责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及政策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组织开展全市知识产权宣传工作。	
		负责全市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培训工作。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科学技术 保密管理工作	市科技局	贯彻执行国家科学技术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全省科技保密规章制度；指导全省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事项的确定和调整工作；按规定审查或者审批涉外的国家科技秘密事项；参与全省重大科学技术活动和涉外科学技术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制定专项保密方案；协助省国家保密局检查全省科技保密工作和查处科学技术泄密事件；表彰、奖励全省科技保密先进单位和个人	《科学技术 保密规定》 （1995 年 1 月 6 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 国家科学技 术委员会国 家保密局令 第 20 号发布	
		市保密局	指导市科技局开展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对全市科学技术保密工作负有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的职责。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知识产权办负责全市的专利行政执法工作，包括调处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及对县级知识产权部门的执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县级知识产权部门主要负责调处辖区内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等，对辖区内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统筹协调。县级知识产权部门主要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日常专利纠纷的调处、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等。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及其执法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裁决、行政调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三）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 （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
- （六）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七）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知识产权办依法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三）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五）知识产权办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调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四、监督检查程序

1. 在进点检查前三天向被检查单位下达检查通知书。
2. 了解被检查单位的基本情况，查阅有关案卷资料，做好检查记录。
3. 整理检查资料，形成检查工作底稿。

4. 检查工作底稿送被检查单位签字认可。

5. 检查组在检查工作结束后 10 天，向局领导提交检查报告。

6. 检查报告与被检查单位见面，被检查单位自收到检查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的期间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视为无异议。

7. 知识产权办在收到检查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检查处理决定书，并将检查处理决定书通报被检查单位。

8. 报经局党组批准后下达处理决定。

五、监督检查措施

市、县知识产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级部门可以责令其改正或者撤销：

- （一）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 （二）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 （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 （四）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 （五）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
- （六）其他应当改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或者撤销前款所列情形的，应当制作执法监督书面文书，文书中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检查的行政执法单位名称或工作人员姓名；
- （二）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三）处理的决定和依据；

（四）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

（五）执行检查的机构名称和作出文书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接到执法监督书面文书的单位和个人，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进行改正，并书面报告执行结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对书面文书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文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制作该文书的单位申请复查，并应写明申请复查理由。被申请单位应当在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复查的决定，决定复查的，应在决定做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对复查后做出的决定，申请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执行。

六、监督检查处理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二）无权限或者超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三）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四）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五）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六）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七）未按罚缴分离的原则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征收财物、收取费用的；

（八）以其他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九）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移交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的；

（十）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十一）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及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二）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导致不利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后果的；

（十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

（十四）滥用职权，阻挠、干预行政执法活动或者包庇、放纵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五）按照规定需要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十六）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行政执法过错：

（一）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行政执法行为改变的；

（二）不可抗力或者因紧急避险等其他特殊情况，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三）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过错造成的行政执法过错；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情形。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一）诫勉谈话；

（二）通报批评；

（三）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四）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五）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六）吊销行政执法证件；

（七）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八）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九）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理形式。

（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法》、《湖南省专利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相关条款制定以下制度。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与后果、违法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标准规范

为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市知识产权局发布了《益阳市专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作为全市知识产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的标准规范。

三、有关措施

（一）知识产权办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县市（区）知识产权部门在市知识产权局公布的标准规范内，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也可以直接使用上级知识产权部门对同一行政处罚行为制定的裁量标准。

（三）县市（区）知识产权部门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公开信息、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和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

（三）对市级科技计划审批的监管

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监管是科技部门的重要职责。为切实改变“重立项、轻监管”的管理模式，明确以下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用财政资金支持的市级科技项目计划、创新平台计划的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必要时延伸至项目实施相关合作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在研或已结题验收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是：

1.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项目承担单位经费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措施是否得力。会计核算是否按省级和市级有关规定单独建账、独立核算，账务处理是否真实。承诺的配套和自筹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预算调整是否符合规定，科技经费开支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备。有无与项目实施无关的不合理支出。有无存在滞留、挤占、截留、挪用等情况。

2. 实施进展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项目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规定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实际实施进度情况、指标完成情况、关键技术研发进度是否按计划执行，项目是否按要求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是否按计划完成项目任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

3. 实施绩效情况。项目实施有无取得关键技术突破，有无获得重大标志性技术成果。新产品开发、市场拓展、人才培养、

经济效益提升等情况。成果的转化应用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影响和作用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开展不定期的抽查检查。每年对一批重点、重大或其他需要重点检查的承担单位和项目进行一次抽查检查。通过文本查阅、听取汇报、座谈交流、实地考察、查阅会计资料和原始凭证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2. 按规定对项目实施中期检查。对项目实施以来的研究进度、阶段性成果和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促进项目顺利实施和经费合理合规使用。

3. 委派第三方中介评估机构检查。每年对部分科技计划项目，委派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检查，指导承担单位做好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和项目实施方面的其他工作。

4. 通过项目结题验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项目验收对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验收资料是否齐全、合同规定的研发或建设任务、技术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知识产权拥有情况、经费落实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存在的问题进行评判。

5. 开展对已完成项目的绩效评估，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成效进行评价。根据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材料，完成对项目实施绩效的评估。

四、监督检查程序

1. 抽查检查。采取项目承担单位自查自纠、组织实地抽查相

结合的方式。自查自纠要求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省级和市级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对照相关规定要求认真自查，发现存在的问题，自行进行整改。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组成监督检查组，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赴实地进行检查。实地检查可采取文本查阅、听取汇报、座谈交流、实地考察、查阅会计资料和原始凭证等方式进行，必要时延伸检查相关单位，核查项目实施进展、管理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存在问题的项目，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2. 中期检查。项目承担单位主动进行项目中期执行情况自查，并将自查情况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填报提交，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并提出中期检查意见。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参加评议，提出中期检查意见。需要赴实地进行中期检查的，市科技局可会同专家或委托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进行。

3. 委托中介机构检查指导。择优选取具有相关资质、熟悉科技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且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选定的中介机构进行培训，要求其明确管理规定、服务内容和工作流程及要求后，与其签订工作协议，明确责任义务。通过科技局门户网站公开发布通知，要求相关项目承担单位配合做好检查指导工作。中介机构发现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其及时整改，同时定期向科技局反馈情况，对重大问题，及时向科技局报告。

4. 项目结题验收。实行合同制管理的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承

担单位在完成计划合同任务后做好项目验收的准备工作，编制项目验收材料，由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项目推荐单位组织验收，验收专家组出具项目结题验收结果。验收形式包括：会议审查验收、通信评审验收、现场考察验收等。

5. 绩效评估。由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进行绩效评估。绩效评估作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和财政科技经费分配的重要依据。

五、监督检查措施

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国家高新区、省属的高校及科研机构等，应采取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构建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的全过程管理。通过常规监督检查、专项抽查检查、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绩效评价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市级科技项目的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全过程监管，掌握和了解项目实施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的，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及时整改，不适宜继续实施的项目，应及时终止。同时对项目进行财务审计，退回未发生和不合理使用的财政科技经费。对项目经费使用存在问题的，要求立即停止使用并整改，并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及时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各区、县（市）科技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问

题，应及时报告市级科技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规定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对市级科技研发平台的监管

为更好地促进省级科技研发平台的建设与管理，规范科研经费使用，保证科技研发平台的规范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对象

已批准立项建设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组建任务书的技术和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 财政补助经费的规范使用情况。
3. 科技研发平台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和开放服务、资源共享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自查自纠、委托中介评估机构监管、实地抽查、通过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等方式，对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行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检查措施主要包括：听取工作汇报，组织专家评审，实地查看现场、仪器设备存在情况，查阅财务账、资产账和原始凭证等会计资料等。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自查自纠。根据省、市有关管理规定与要求认真自查，发现问题并自行整改。

2. 年度考核。每年年终提交本年度运行报告和下年度工作计划，市科技局对其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定期评估的

重要依据。

3. 验收。组建期满，完成规定的目标和任务后，由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经推荐单位审核，报市科技局组织验收。

4. 定期评估。市科技局每 3 年组织 1 次，依据，根据《益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暂行）》定量分析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现场考察与综合评估相结合的原则，对科技研发平台进行评估。

六、监督检查处理

1. 组建期满，验收合格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正式授予“益阳市 XXX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验收不合格者，6 个月后可再进行一次验收，仍不合格者取消其组建资格。

2. 定期评估结果作为衡量工作业绩和后续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定期评估结论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类。对评估为优秀的给予重点支持，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期一般为 6 个月，期满后进行复评，复评仍不合格的取消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不再纳入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序列。

3. 对提供材料不真实的单位，三年内不得申请认定；已被认定的，撤销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对无故不完成组建任务的，列入科技信用档案。

（五）对承担科技成果评价的受委托机构的监管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为规范科学技术评价工作，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评价机制，正确引导科学技术评价工作健康发展，制定本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承担科技成果评价的受委托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 受委托机构在实施科技成果评价事项时是否违反科技成果评价办法的有关规定。

2. 受委托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评价的程序是否规范，评价指标、评价报告及内容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 受委托机构的工作人员是否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做到诚实守信、依法办事。

4. 参与科技成果评价的专家是否公正、客观、独立的开展评价。

5. 受委托机构对科技成果评价事项收费是否超标准，经费开支是否符合规定。

6. 受委托机构是否按照要求及时做好相关文件、材料及各类信息数据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听取受委托机构实施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开展的情况汇报。

2. 对科技成果评价事项进行专项调查和定期检查，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并核查具体事项实施的情况。

3. 受理受委托机构实施科技成果评价事项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的申诉和举报，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四、监督检查措施

1. 执行监督检查的人员有权调阅受委托机构的原始文件资料，并及时提取相关证据。

2. 受查单位及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监督检查。

3. 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现受委托机构在实施科技成果评价中有违法情形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依法撤消的纠错措施，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对科技成果评价事项进行调查和检查时，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2. 受委托机构对所承担的科技成果评价工作事项开展定期自查自纠，确保相关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对具体投诉事项开展内部检查，并如实上报委托管理部门。

3. 加强对受委托机构的工作指导和监督，采取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方式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或不当行为。

4. 监督检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反映、申诉、检举、控告、

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5. 对受委托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评价事项的布置、落实和实施检查监督，并制作书面记录、存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在职权范围内的具体处理方式有：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终止评价委托或取消评价资格；

构成违纪的，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益阳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的监管

益阳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是我市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广泛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科学方法和科学思想，进行科普宣传教育的重要阵地，为进一步加强科普基地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我市科普基地的宣传示范与辐射作用，特制定以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我市已认定的益阳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科普活动。定期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所组织开展的活动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具有科学性、实用性、互动性和宣传示范作用，并在市内外有一定影响。

（二）硬件设施。有固定的科普展览场地和软硬设施，定期更新、补充科普展教具和宣传展示内容，音像、演示、实践设备和器材、模型能满足科普活动需要。

（三）开放时间。一般情况下应常年向社会公众开放。其中博物馆类基地（含博物馆、科技馆、动植物园、自然保护区、公园等）和青少年活动场所类基地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200 天；科技类实验室等研究基地要根据公众需求和自身工作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公众开放，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100 天。各类基地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时间每年不少于 100 天（含法定节假日）。

（四）组织管理。配备有稳定的专（兼）职科普工作管理人

员和科普讲解员。有稳定的科普活动投入，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保证科普活动正常开展。重视科普工作，有长远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建立了比较健全的相关管理制度。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采取年度抽查监督方式。年度抽查每年进行一次，市级科普基地每年 12 月底前向市科技局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当年科普基地工作情况（如科普设施、投入、活动情况及开放天数等），并报告翌年科普工作计划。抽查采取科普基地自查自纠、组织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在此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市、县科技部门组成监督检查组，对基地进行文本查阅、听取汇报、座谈交流、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

四、监督检查措施和处理

（一）抽查合格的益阳市科普基地保留“益阳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称号，并可推荐申报“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

（三）抽查和绩效评价不合格的益阳市科普基地，由市科技局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按期整改并通过检查的不予追责，未按期整改的取消其益阳市科普基地。同时，在 3 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湖南省奖励项目申报	组织申报湖南省科技奖励项目	成果科	0737—4208381
2	开展科普活动	开展科技活动周活动；开展科技进村入企、进社区、进校园活动，提升全民科普意识；开展常年的科普宣传和科普统计工作	农业与社会发展科	0737—4225557
3	接受举报投诉，开展维权援助工作	接受社会公众对专利违法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并移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办；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12330
4	提供咨询服务	提供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咨询服务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12330

益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责任清单

(共 64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日常经济运行调节,编制并组织实施近期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监测分析近期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经济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统筹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监测分析经济运行态势,调节经济日常运行,提出调节近期经济运行的调控目标和对策措施,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定期发布有关工业经济形势报告	
		监测分析重点县市区、重点园区、重点产业工业经济运行,并发布相关信息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指导经信系统开展服务企业活动	
		组织实施工业运行质量评价工作	
2	编制工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	制定全市工业发展规划、目标,做好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工作	
		落实国家和省市工业投资政策,统筹拟订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目录,引导工业投资(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方向并组织实施;做好全市工业投资与技术改造投资监测分析等工作	
		组织推进工业投资及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建设,做好规定权限内地方管理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组织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项目审核、核准和备案业务	
		做好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抵免税审核确认工作	
3	拟订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拟订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综合分析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情况	
		协调推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制定发展计划,拟订发展政策,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组织申报国家、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做好国家、省有关重大专项的申报、组织实施工作	
		指导市内、市际间产业承接与转移合作，重点做好产业对口支援与市内结对帮扶工作；指导企业开展国际、国内、区域间重点合作项目	
		指导企业智力引进工作，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与交流	
4	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进步、技术创新；组织实施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攻关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验收管理；推进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产业化	指导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工作、提高发展方向和工作措施	
		负责《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发展导向目录》项目的组织申报、编制发布和实施验收	
		负责全市工业领域“百项重点新产品推进计划”和“百项专利转化推进计划”项目的组织申报、发布和实施验收	
		负责省定企业技术中心和科技创新示范企业指导、认定、评价、申报和管理工作的	
		组织“湖南省知识产权运用示范企业”资料审核、推荐、申报工作	
		组织开展品牌培育试点和“湖南省工业质量标杆企业”、“湖南省工业品牌建设示范企业”的工作	
5	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承担工业企业的节能考核和监察工作；组织推进清洁生产工作；指导工业企业节能示范工程和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规划	
		制定和落实工业节能降耗的计划、制度和行动方案；组织推进工业节能技术改造，指导、协调工业企业节能管理；组织实施工业企业节能示范工程，负责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	
		组织实施工业企业节能监察工作；承担对工业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与考核	
		组织推进工业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利用状况在线监测工作；开展工业、通信业领域节能监测和咨询服务；承担工业、通信业领域能效标识的监察和检测有关工作	
		指导全市工业、通信业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市本级工业、通信业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协调推动工业合同能源管理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配合做好工业用水定额修订工作	
		组织实施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承担全市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初审工作；组织废钢铁加工、废旧轮胎综合利用企业申报国家工信部行业准入公告	
		指导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负责对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6	负责煤炭、电力、石油和天然气和原材料等经济运行保障要素的工业经济运行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煤炭、石油、电力工业（含水电）的行业发展规划及行为规范	
		监测、分析煤炭、电力、石油和天然气等重要生产运行要素的运行态势和市场状况；编制并实施全市年度发用电计划和全市电力运行调度	
		协调煤炭、电力、石油和天然气等重要生产运行要素的供应；做好市内外煤炭调运协调工作，推进国家煤炭应急储备和市内电煤储备体系建设	
		拟订煤电油气的保障措施，组织实施应急管理；参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7	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组织协调全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执行，拟订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意见，工业和信息化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拟订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的布局规划、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政策措施	研究提出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意见，指导推动工业（含军工）企业兼并重组	
		拟订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的布局规划、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政策措施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产业政策审查工作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设计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负责益阳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承担国家工业设计中心推荐申报工作	
		组织实施国家相关行业的准入管理（光伏制造、印染、铅蓄电池、粘胶纤维、船舶、铸造、农机、焦化、铁合金、氟化氢、合成氨、钢铁、铸造用生铁、稀土及钨、锡、锑冶炼、铜冶炼、铅锌冶炼、钼、镁冶炼、电解锰、铝、水泥、平板玻璃、玻璃纤维、建筑防水卷材、岩棉、耐火粘土（高铝粘土）萤石、电石、汽车、白酒、葡萄酒、乳制品、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新型墙材等	
		签发军品运输免检介绍信	
8	起草工业、信息化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并对相关法律法规	拟订工业（含国防工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推进新型工业化规划及工业、信息化、军民结合领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含国防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规划、计划及产业政策和措施	域相关行业规划	
		起草工业（含国防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规范性文件	
		制定推动工业（含国防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培育工业（含国防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新的经济增长点	
		推进产业基地、工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承担消费品工业、装备工业、原材料工业、电子信息通信产业、软件产业和信息服务业等的行业管理工作	具体实施轻工、纺织、医药、食品、家电、机械、汽车、民用飞机、轨道交通机械制造业、船舶、冶金、有色、黄金、稀土、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电子信息通信产业（含军工电子）、软件产业和信息服务业相关行业管理工作	
		推进全市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承担全市药品储备和应急管理工作	
		负责全市船舶企业设计资质认证和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组织申报湖南省装备制造业首台（套）产品	
		分解落实稀土、稀有金属、萤石、耐火粘土等产品国家生产指令性计划	
		做好监控化学品监督管理	
		开展新材料企业认定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支持政策，推动全市新材料产业发展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制定我市信息产业发展规划及措施，负责产业统计及信息发布，指导电子信息技术实现产业化	
		加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园区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统筹推进全市通信网络建设，依法对全市信息技术服务市场实施监管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组织实施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工作，并开展监督检查	责任单位 为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征收、管理、监督市属建设单位和项目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实施本市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组织实施和协调新型墙体材料技术装备等的科研开发和推广应用示范项目	
		推广应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工作，并组织实施年度计划	责任单位 为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征收、管理、监督市属企业和项目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实施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应用情况监督检查	
10	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组织推进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及产业化工作	负责军工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	
		组织开展军工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参与军工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对部分电力、通讯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	
		组织初审上报国防限制类社会投资项目、地方军工和民口配套单位军工投资项目；负责市内国防放开类社会投资项目备案与监管；负责本行政区域军工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相关工作；组织对有关军工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负责地方军工、军工电子和民口配套单位的军品生产合同鉴证	
		对全市军品科研生产单位调整与重组情况实施监督，负责非保留军品能力的地方军工企业和其他军品配套的地方企事业单位调整与重组事项的审批和备案	
		协调衔接国拨军品科研、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负责项目资金的审计监督	
		承担军工核心能力及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国家国防科工局委托，组织军工科研项目的申报、实施情况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对本行政区域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监督管理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国防计量考核认可工作；监督检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国防计量工作；负责本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行政区域设置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审批	
		监督国防专利管理机构开展国防专利服务	
		承担市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和保密审批工作；对本地区审查认证、保密、保卫和维护稳定进行监督管理	
		承担市内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的安全保密初审，定期对本市军工单位和咨询服务单位安全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1	统筹推进经济和社会领域信息化工作；推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源开发利用、共享；推进全市信息化建设；协调全市公用通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和其它专用通信网的规划和建设，促进网络资源共享；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组织实施信息化规划、年度计划及重点项目建设，开展信息化试点示范、宣传培训工作	
		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承担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指导企业信息化的工作；做好全市信息化发展水平和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工作	
		协调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协调全市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推动全市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共建共享	
		协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和重点行业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	
		信息安全工程和使用财政性资金新建、改建、扩建的信息工程审查；使用非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安全工程备案。组织开展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工程绩效评价	
12	统一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负责管理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按照规定权限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制定并完善无线电频谱利用规划	
		负责无线电管理监督检查和对违法行为的查处	
		负责市级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征缴；负责管理全市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	责任单位为市无线电管理处
		监管无线电台（站）工作情况，核验无线电台（站）技术参数	
		处理协调军地无线电管理方面的事宜；开展军地之间、边界之间无线电干扰协查	
		承担为保障国家安全或重大任务而开展的特殊监测、应急监测任务和对特殊无线电业务实施的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保护性监测，处置有关突发事件；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责任单位为市无线电监测站
		组织开展有关电波参数和电磁环境的测试、计算和分析，开展辖区内无线电频谱监测、无线电发射设备主要技术指标测定以及工科医等非无线电设备的检测	
		开展制式无线电台台站、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无线寻呼发射基地的“三高”地点备案	
		研究无线电频谱管理技术，参与制定相关的业务标准和规定	
13	负责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制订全市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全民创业；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改革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研究提出促进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编制全市中小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年度发展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并组织实施	
		指导协调和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扶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及信用担保体系的相关政策措施	
		开展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监测分析工作，提出季度运行分析报告	
		组织申报“专精特新”发展示范企业、市级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市级中小企业核心服务机构	
		研究制定全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扶持政策，指导担保机构及再担保机构开展业务，推动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和银担企合作	
		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建设，开展中小企业信用评价	
		鼓励指导生产企业物流外包，推进物流平台建设和服务，促进生产企业物流社会化	
14	拟订全市信息安全发展战略、规划，指导、协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安全的工作；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	建立全市重点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对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进行监控	
		组织开展全市网络安全专项检查，建立并实施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信息安全审查制度，组织开展党政机关以及涉及国计民生信息系统信息安全测评，推进基础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防护、网络安全第三方测评机构发展	
		建立健全市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制度，牵头协调处理网络信息安全重大事件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5	其它工作	参与新建和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的审核、技术咨询、竣工验收	
		核准新建、改（扩）建或者拆除与铁路专用线平面交叉的道口（含人行过道）；负责全市铁路专用线社会道口安全的监督管理	
		制定全市铁路专用线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协调铁路专用线企业运营中的重大问题；实施铁路专用线维修养护及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和合同审验工作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国防信息动员有关工作	
		负责全市《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相关事务，承担国际禁化武组织现场视察组织协调工作	
		承担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征收核应急专项收入	
		负责审核核进口单位核政府承诺申请，监管核进口单位履行义务情况	
		承担军工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协调企业减负工作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经济运行调节	市经信委	负责工业经济运行中的日常运行调节工作，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经济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保障性职责	《关于印发益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办发〔2010〕20号）	市经信委负责制定全市工业经济发展目标，市发改委负责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发改委	负责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国民经济运行		
2	工业规划	市经信委	工业行业和通信业发展专项规划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编制	《关于印发益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办发〔2010〕20号）	市经信委编制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市发改委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的衔接平衡
		市发改委	工业行业和通信业发展专项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高新技术产业系列发展规划、其它产业专项规划的衔接平衡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3	推进新型工业化	市经信委	承担加速推进市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关于印发益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办发〔2010〕20号）	
		市发改委	负责新型工业化有关的生产力布局与规划、重大项目的审批、核准、上报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4	工业与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和审核	市经信委	按规定权限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经信委审批、核准的项目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申报	1. 《印发〈湖南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56号）第二条《核准目录》所称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省发改委以及省政府规定具有投资管理职能的其它部门。 2. 《关于印发益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办发〔2010〕20号）三、内设机构“（四）投资规划与科技科部分：负责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含利用外资改造现有企业项目）申报和备案	某企业申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如该项目由省经信委审批、核准，则由市经信委为项目申报单位做好相应服务；如该项目由省发改委审批、核准，则由市发改委为项目申报单位做好相应服务
		市发改委	牵头全市工业与信息化领域新建项目的核准、备案和审核，需国家发改委审批、核准的工业投资管理职能，由市发改委承担		
5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属地管理	市经信委	负责 01—04 的国家重大专项的推荐申报、统筹协调和配套支撑条件的落实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规定》（国科发计〔2008〕453号）	某企事业单位决定申请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该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和专项所属领域，分别向不同部门申报。若该项目为 01—04 科技重大专项，则由市经信委为项目申报和承担单位做好相应服务
		市科技局	负责除 01—04 以外的国家重大专项的推荐申报、统筹协调和配套支撑条件的落实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6	节能管理	市经信委	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规划；负责工业、通信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承担工业企业的节能考核和节能监察工作	《关于印发益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办发〔2010〕20号）	市经信委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规划；负责工业、通信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承担工业企业的节能考核和节能监察工作。市发改委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能源资源节约、循环经济发展、资源综合利用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
		市发改委	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能源资源节约、循环经济发展、资源综合利用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		
7	电力运行调度	市经信委	编制并实施全市年度发用电计划和全市电力运行调度；承担电力应急工作，参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电力生产调度，监测电力运行，发布市场信息	《关于印发益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办发〔2010〕20号）	市经信委根据当年全市全社会用电量和工业用电量等情况预测并编制实施下一年度发电量计划。市发改委根据全市全社会用电和用电量增速等情况，布局和审批发电项目
		市发改委	负责衔接电力供需平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电力价格政策，参与电价整顿、调整和改革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8	食品安全 监管	市经信委	负责食品行业管理，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关于印发益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办发〔2010〕20号）	食品药品部门在对市场内食用农产品进行质量抽检时，发现某经营户经营的蔬菜存在农药残留，食品药品部门对不合格蔬菜作出处理后，同时向农业部门通报此信息，建立追溯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市食药监局	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实施和监督食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		
		市农业委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按食品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市卫计委	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制定。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9	药品管理	市经信委	负责医药行业的宏观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和调控医药行业经济运行态势，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做好统计信息工作	《关于印发益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办发〔2010〕20号）	王某要准备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开办由食药监部门进行审批，药品质量管理也是由食药监部门负责，药品流通行业的规划和行业管理政策的制定是由商务部门负责，医药重大项目和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由发改委负责，药品生产企业发展监测协调和药品储备由经信委负责。
		市发改委	负责制定发展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研究提出生物医药工业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		
		市食药监局	负责药品生产、流通行政许可和质量管理，指导全市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加强药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		
		市商务局	负责药品流通行业管理，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10	物流管理	市经信委	负责指导生产企业的物流外包工作，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	《关于印发益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办发〔2010〕20号）	某企业要剥离外包内部物流业务，可向经信部门申请指导支持；要建设物流中心项目，应向发改部门申请备案；要开展连锁经营、特许经营、流通配送、电子商务业务，可向商务部门申请指导扶持；要开展道路运输业务，应向交通运输部门申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市发改委	牵头负责全市物流发展工作，拟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协调物流发展重大布局		
		市商务局	负责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市交通运输局	参与拟定全市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1	电子商务	市经信委	负责指导协调电子商务软件和技术服务	《关于印发益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办发〔2010〕20号）	某企业拟发展电子商务，若为软件和互联网企业，则由市经信委指导推进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平台和技术服务；若为工业企业，则由市经信委指导其推进应用电子商务，提升重点行业电子商务和供应链协同能力，促进工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若为商贸流通企业，则由市商务局指导其电子商务应用，推动企业间电子商务交易、网络零售、团购、电子商务服务业等新型商业业态发展。
		市商务局	负责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拟订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拟订商务领域电子商务相关标准和规划		
12	信息安全工程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信息工程审查	市经信委	对信息工程（信息安全工程）建设项目建议书、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系统定制开发工作量初步核算表、项目总投资估算表、项目资金来源表、项目建议书编制依据及与项目有关的政策、技术、经济资料、专家咨询意见进行审核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第十三条：信息安全工程和使用财政性资金新建、改建、扩建的信息工程，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查。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本办法所称项目审批部门是指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审批部门负责国家电子政务建设规划的编制和电子政务项目的审批，会同有关部门对电子政务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市发改委	对电子政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进行审查。对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下及特殊情况的，可简化为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3	担保机构管理	市经信委	负责全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体系建设，协调和落实国家和市有关扶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的相关政策措施，按照国家、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会同财政局对担保资金（包括代偿补偿资金帐户）进行管理，指导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业务，为小微企业服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08〕187号）	市经信委负责指导协调和贯彻落实国家和市有关扶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的相关政策措施；推动担保机构发展，指导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引导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服务；研究全市再担保模式，指导再担保机构开展再担保业务。市政府金融办负责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及监管工作
		市政府办（金融工作办公室）	负责全市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及监管工作		
14	指导墙体材料革新	市经信委（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布新型墙体材料的产品目录；组织实施国家有关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产品标准；制定新型墙体材料发展规划和粘土砖总量控制计划，引导墙体材料产品结构调整，促进新型墙体材料研究开发、生产、推广使用的指导和宣传；对建筑工程新型墙体材料情况的监督，依法查处建设单位违法使用粘土砖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	如某种非粘土砖要用于建筑工程，经信部门负责对该产品生产过程及成品相关性能的监管，而建设部门是负责对建筑工程使用该产品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各环节的监管
		市住建局	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推广应用目录；组织实施国家有关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应用技术规范；监督，依法查处建筑工程违法使用墙体材料情况的设计、施工、监理行为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4		市国土局	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控制向非新型墙体材料的粘土制品生产企业供地，限制现有粘土实心砖生产企业的取土范围和规模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	
15	散装水泥推广应用监管	市经信委 (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检查违法使用袋装水泥行为	1. 《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使用袋装水泥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使用袋装水泥每吨六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擅自使用袋装水泥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限期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使用袋装水泥每吨三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2. 《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搅拌的混凝土每立方米二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补办确认手续；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搅拌的混凝土每立方米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某“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区域内市管建设工程施工，市散装办与市住建部门介入调查。若该工程应当使用散装水泥而使用袋装水泥施工，市散装办对施工方违法使用袋装水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若该工程虽然使用散装水泥，但使用散装水泥进行现场搅拌混凝土施工，市住建部门对施工方违法进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检查违法进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为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行政审批事项受委托机关的监督检查

按照简政放权的要求，市经信委已将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全部或部分委托各县市区经信部门行使。为加强对受委托部门行使审批职权的监督，制定以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受益阳市经信委（下称委托机关）委托行使行政审批职权的各县市区经信部门（下称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审批监督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是否超过委托范围、权限；
- （二）实施行政审批时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
- （三）实施行政审批的工作人员是否符合法定资格条件；
- （四）是否按照规定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 （五）有无违反规定条件实施行政审批的情况；
- （六）实施行政审批的程序是否合法；
- （七）变更、延续、撤回、撤销和注销行政审批的行为是否合法；
- （八）是否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
- （九）是否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十）是否履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职责；

（十一）建立和执行实施行政审批工作制度的情况；

（十二）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审批监督的方式主要有：

（一）听取实施行政审批情况汇报，与有关人员面谈询问；

（二）查阅有关文件材料，对行政审批案卷进行评查；

（三）对实施行政审批的听证、招标等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四）走访相关单位，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

（五）对行政审批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检查；

（六）对受理的行政审批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委托机关制定并印发监督检查方案，明确监督检查对象、内容、方式、安排、要求等事项；

（二）受委托机关按照监督检查方案要求进行自查并准备好相关材料；

（三）委托机关按照监督检查方案明确的监督方式，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检查工作，对受委托机关进行调查和检查时，应当委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委托机关应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委托机关，受委托

机关应当报告整改情况；

（五）委托机关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明确监督检查职责

委托机关的有关业务机构对委托的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审批实施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并给予业务指导。

委托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对委托的行政审批活动依法进行规范，处理有关行政审批的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

委托机关的监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的行政审批活动进行纪律监督和效能监察，处理有关的投诉、举报。

（二）建立监督检查制度

受委托机关对应当举行听证的委托事项作出的行政审批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将书面决定、听证笔录复印件等材料一并报送委托机关备案。

受委托机关应当结合本制度规定的监督检查内容建立自检制度，对受委托实施行政审批情况进行定期（每年不少于一次）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委托机关。

受委托机关应当按照行政许可统计制度要求，对委托事项实施情况进行定期统计、分析和适时评价，并向委托机关报告。

（三）提出监督检查意见

委托机关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受委托机关有违法情形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纠错措施，并可给予通报批评。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依据职权确认违法或者予以撤销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委托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受委托机关有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依据职权可以依法撤销行政许可，或者责令受委托机关自行撤销。但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利害关系人依法请求撤销行政许可的，委托机关应当进行核查。依法不予撤销的，应当说明理由。

（二）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追究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因受委托机关工作人员的责任产生国家赔偿的，委托机关履行赔偿责任后，向受委托机关及该责任人追偿。

（四）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审批或者监督检查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的规定，由有权机关追究行政机关和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1. 超越权限、滥用职权的；

2. 索贿受贿、敲诈勒索的；
3. 弄虚作假、徇私枉法、庇护违法人员的；
4. 故意推诿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5. 庇护本地方、本部门、本行业的不正当利益的；
6. 有其他损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行为的。

（二）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经信部门实行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市级部门主要负责对市县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明确行政执法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市级部门主要负责查处辖区内重大违法行为、对辖区内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对县级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县级部门主要负责日常监督检查、查处各类违法行为。为切实做好监管工作，制定以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行政执法活动（以下简称行政执法活动）的经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确认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主要是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的情况，包括：

-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二）行政执法依据的合法性；
- （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四）行政执法程序的规范性；
- （五）行政执法案卷质量情况；
- （六）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情况；
- （七）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等有关情况；

（八）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重点评查、书面检查、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市经信委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经信系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市县经信部门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三）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整改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整改纠正情况。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调查、处理。

（五）市经信委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调查，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四、监督检查措施

市、县经信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

级经信部门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 (一) 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 (二) 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 (三) 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 (四) 行政执法依据不合法的；
- (五) 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六) 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建议纠正或者撤销前款所列情形，应当制作《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被检查的单位名称；
- (二) 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 (三) 处理的决定和依据；
- (四) 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
- (五) 执行检查的部门名称和做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接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做出纠正，并书面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部门报告执行结果。被检查的单位对《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部门申请复查。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部门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后做出的决定，被检查的单位应当

执行。

五、监督检查处理

经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依法应当履行的法定职责和义务不予履行的；
- （二）未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或适用程序不当的；
- （三）没有法定依据而随意实施行政行为的；
- （四）超越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 （五）行政裁量权行使不当，具体行政行为显失公正的；
- （六）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
- （七）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 （八）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九）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
- （十）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
- （十一）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等尚不构成犯罪的；
- （十二）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对被确认为行政执法过错的责任人，根据过错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等情况，作出相应处理。主要包括：批评教育；责令

作出书面检查；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通报批评；暂停行政执法活动；取消执法资格，收缴行政执法证件；给予行政处分；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等。

需要追究党纪处分的，由纪检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对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的监督检查

为规范行政许可及非行政许可审批（以下统称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管，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规定》等规定，结合经信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主要是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是否符合准予行政许可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范围、方式以及有否履行法定义务。

三、监督检查方式

可以采取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形式。通过核查有关材料可以达到监督管理目的的，应当以书面核查方式进行。

对下列场所和事项依法需要实地检查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现场检查：

- （一）需要实地检查的生产经营场所；
- （二）需要抽样检查、检测的产品、设备、设施等；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实地检查的其他场所和事项。

四、监督检查程序

对被许可人实施实地检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工作人员应当出示《湖南省行政执法证》，并交付实地检查通知书。现场监督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测的，其抽样检查、检测的结果应当记录在案，并将结果反馈给被许可人，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被许可人对抽样检查、检测的结果提出异议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复查。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被许可人；需要由被许可人在记录上签字的，交由被许可人确认后签字。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通过网站等适当形式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对依法不予公开的记录应当说明理由。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建立和完善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内部责任制度

委实施行政许可的相关工作部门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及时发现和处理违法或不当行为。

委监察部门对行政许可的办理过程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察，负责处理有关投诉。

委法规部门依法对行政许可的办理过程进行监督，负责处理有关行政许可的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二）建立监督检查制度

建立健全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或信箱，落实受理或处理的责任人员。行政机关应当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对个人或组织的投诉、举报，应当受理登记，并及时核查，

依法作出处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投诉、举报人要求对受理登记查阅的，应当允许查阅。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被许可人有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理。

（二）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但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利害关系人依法请求撤销行政许可的，委托机关应当进行核查。依法不予撤销的，应当说明理由。

（三）实施行政许可的相关工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实施行政许可的相关工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检查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的规定，由有权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1. 超越权限、滥用职权的；
2. 索贿受贿、敲诈勒索的；
3. 弄虚作假、徇私枉法、庇护违法人员的；
4. 故意推诿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5. 庇护本地方、本部门、本行业的不正当利益的；
6. 有其他损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行为的。

（四）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制度。

一、行政处罚裁量权及行使原则

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和职责范围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具有是否作出行政处罚、作出何种类别以及何种幅度的行政处罚的决定权与处置权。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二、主要内容

（一）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

（二）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是否处罚的，明确是否处罚的具体标准；

（三）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

（四）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裁量幅度的，根

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

（五）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三、标准规范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经信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市经信委于2010年7月制定了《益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作为全市经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的标准规范，具体内容已在市政府网站公布。网址：<http://www.yiyang.gov.cn>。

四、有关措施

（一）市经信委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执法工作实际等，及时补充、修订裁量标准规范。

（二）市、县经信部门在市经信委发布的标准规范内，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并报市经信委备案。也可以使用上级部门对同一行政处罚行为制定的裁量标准。

（三）各县市区经信部门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公开信息、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和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

五、违规处理

（一）各县市区经信部门应当加强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的监督，发现不当或者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应当主动、及时纠正。

（二）行政执法人员违反规定，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暂扣或者收回执法证件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中央财政相关专项、市财政 相关专项安排资金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中央财政相关专项、省财政相关专项安排资金建设的项目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项目目标完成程度，主要包括目标实施进度、实施效果等方面指标有否达到申报要求；

（二）项目是否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管理使用财政专项资金；

（三）项目是否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及时进行了竣工验收，建设内容发生变化的，是否及时到有关部门进行了变更。

三、监督检查方式

根据有关要求，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通过现场查勘、问卷调查、委托下级部门或咨询机构等形式，对使用国家工信部、省有关财政专项资金建设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考评。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发布项目监督检查通知，明确监督检查范围、要求；

（二）各项目单位根据通知进行自查；

（三）市经信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于违规项目进行处理，对于疑似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司法机关；

（五）形成项目监督检查结果报告。

五、监督检查处理

1. 对于未按申报条件建设的项目，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回财政资金。

2. 对于未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管理使用财政专项资金，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回财政资金。

3. 对于具备验收条件，未及时进行竣工验收的项目，不再申报或安排相关专项资金。

4. 凡违犯规定、弄虚作假、截留和挪用专项资金或项目实施问题严重的，除采取撤销项目、追回全部引导资金外，并取消其今后获得各类财政资金支持的资格。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资源综合利用认定产品（工艺）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已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的工业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已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的企业大宗综合利用资源来源是否稳定可靠；

（二）已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的企业是否严格按照资源综合利用认定条件的要求组织生产、健全管理制度、完善统计报表、按期上报统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三）已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的企业是否存在因综合利用资源原料来源等原因，不能达到认定所要求的资源综合利用条件的；

三、监督检查方式

根据有关要求，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部门对已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的企业每年开展一次监督检查。主要从企业资源综合利用重视程度、资源综合利用工艺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大宗综合利用资源来源可靠性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并委托参与现场监督检查的行业技术专家出具评价报告。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发布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监督检查通知，明确检查要求；

（二）已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的企业开展自查，

提交自查报告；

（三）根据企业自查情况，确定一定比例（不低于 30%）进行现场随机抽查；

（四）按照“一次一授权”原则，委托参与现场抽查的行业技术专家出具现场抽查报告；

（五）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部门根据企业自查报告和现场抽查报告，作出处理决定。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弄虚作假，骗取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的企业；或已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的企业，因综合利用资源原料来源等原因，不能达到认定所要求的资源综合利用条件，且未主动报请市级认定、审批部门终止其认定证书的；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市级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收回认定证书，三年内不得再申报认定，对已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通报主管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追缴税款并给予处罚。

（七）工业企业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能源生产、使用以及相关活动的工业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法律法规明确的工业企业节能义务及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度情况、执行能源计量管理制度情况、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情况等。

2. 重大节能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淘汰落后产能和机电设备节能监察、重点用能设备专项节能监察、差别化价格政策落实情况监察等。

3. 强制性节能标准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监察产能过剩行业以及重点用能单位贯彻实施国家和地方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情况等。

4. 工业、通信业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执行情况，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在项目设计、施工及投入使用过程中节能措施落实情况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市经信委委托市节能监察中心采取现场监察或书面监察两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以现场监察为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施现场监察：

1. 用能单位因技术改造或其他原因，致使主要用能设备、生

产工艺或者能源消费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

2. 通过举报、投诉或者其他途径，发现用能单位涉嫌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

3. 需要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现场监测的。

4. 需要现场确认用能单位节能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

5. 按工业节能主管部门要求应当进行现场监察的。

（二）采取书面监察方式的，应以书面通知被监察单位。被监察单位应当按照监察通知的要求，及时如实报送有关材料。

四、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方案。市经信委制定并印发全市工业企业节能监察工作年度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工业企业节能监察工作。

2. 企业自查。工业企业根据监察要求开展自查工作，形成自查报告。

3. 节能监察。市经信委委托市节能监察中心，对重点企业进行现场或书面监察，形成监督检查意见。

4. 问题整改。经节能监察确认被监察单位存在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行为的，应向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改正。

五、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节约能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管理制度、政策措施和节能标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依法提出监察执法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相应处罚措施。

（八）废钢铁加工、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准入的监督检查

为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准入政策，规范废钢铁加工行业、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发展，提高废钢铁、废旧轮胎综合利用水平，加强行业准入管理，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申请准入公告和已准入公告的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废旧轮胎综合利用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申请准入公告和已准入公告的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废旧轮胎综合利用企业执行《准入条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三）符合《准入条件》中有关规定的要求；

（四）企业建设项目的立项申请、土地使用权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保护“三同时”等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建设项目管理程序要求；

（五）企业不生产、销售和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六）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有关标准规定，依法履行各项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手续。

三、监督检查方式与程序

不定期地组织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对准入公告的企业进行实地督查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报送工信部。

欢迎和鼓励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申请准入公告企业或已准入公告企业有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可向工信部投诉或举报。

四、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准入公告企业要严格按照《准入条件》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对不能保持《准入条件》要求的、填报相关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发生较大生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或有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等情况之一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企业，报请工信部撤销其准入公告资格。

（九）乳制品生产企业社会公告的监督检查

为规范乳制品行业投资行为，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保证乳制品质量安全，促进乳制品行业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乳制品生产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企业执行《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乳制品工业的出资人必须具有稳定可控的奶源基地，经济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信誉好，社会责任感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现有净资产不得低于拟建乳制品项目所需资本金的 2 倍，总资产不得低于拟建项目所需总投资的 3 倍，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 70%，连续 3 年盈利；市级或市级以上金融机构评定的贷款信用等级须达到 AA 级以上；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遵纪守法。

（二）新建液态乳项目日处理生鲜乳能力（两班）须达到 200 吨及以上，改（扩）建液态乳项目日处理生鲜乳能力（两班）须达到 100 吨及以上。

（三）新建乳制品加工项目已有稳定可控的奶源基地产生鲜乳数量不低于加工能力的 40%，改（扩）建项目不低于原有加工能力的 75%。液态乳生产企业所用生鲜乳 100%使用稳定可控奶源

基地产的生鲜乳，配方粉生产企业所用原料 50%以上为稳定可控奶源基地产的生鲜乳。

（四）新建乳制品加工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与周围已有乳制品加工企业距离在 60 公里以上。

（五）企业能源消耗及水消耗应低于以下指标：

产品类别	标煤（吨/吨）	电（度/吨）	水（吨/吨）
巴氏杀菌乳	0.10	60	5.5
灭菌乳	0.10	110	5.5
酸牛乳	0.20	90	10.0
乳粉	1.50	450	35.0
脱脂乳粉	1.80	800	70.0
炼乳	0.60	200	10.0

（六）新建或改（扩）建乳制品加工项目（企业）要整体布局合理，各功能区域划分明确。项目建设须执行《乳制品厂设计规范》（QB6006）、《乳制品企业良好生产规范》（GB12693）、《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乳品设备安全卫生》（GB12073）、《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及国家卫生、质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乳制品加工企业生产须具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执行质量保证体系工艺文件规定；所采用工艺先进、适用，能够保证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添加配料、添加剂、营养强化剂等应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七）企业必须具备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安全设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企业必须配备劳动保护和工业卫生设施。

（八）新建加工项目（企业）选址须在交通方便、有充足水源的地区；环境功能符合食品加工环境要求，周围 3 公里范围内没有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它扩散型污染源，没有昆虫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等污染源；合理设置防护距离，有效防止废水、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不良影响。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新建和改（扩）建项目

新建和改（扩）建项目要符合《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规定的行业准入条件要求；并实行核准制，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经核准的新建或改（扩）建加工项目（企业）投产前，须经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进行投产检查验收。投产前经检查未达到准入条件要求的，责令建设单位限期完善有关建设内容。

（二）已建加工项目（企业）

达到准入条件中关于工艺与装备、产品质量、能耗及水耗、环境卫生与保护、安全和社会责任的要求，未达到的限期整改。

（三）市经信委不定期地组织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对已公告

的企业进行实地督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市经信委对属地符合准入条件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实行社会公告，接受社会舆论监督。有关行业协会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加强行业自律，协助做好乳制品加工行业准入监督和管理。

（二）不定期督查由市经信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乳制品生产企业进行实地督查；形成督查报告。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督查发现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如有以下情况之一，撤销公告并协助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注销其乳制品生产许可证：

1.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环境违法事件的。

（十）对信息安全工程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信息工程建设和竣工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信息安全工程和使用财政性资金新建、改建、扩建的信息工程。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工程是否已经通过了市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查。
- （二）工程是否发包给了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 （三）工程是否经过验收并且验收合格才投入使用。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采取书面材料审查、定期不定期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
- （二）现场检查，针对重点工程或者根据举报进行调查处理。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听取相关招投标或竣工的情况汇报，参加有关招投标、竣工验收相关的讨论、咨询、专家评审会议。

- （二）查阅与项目招投标、竣工相关的技术资料，档案文件。
- （三）询问参与信息工程建设的各方当事人及其相关人员。
- （四）根据举报或有关部门提供的材料等情况进行调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选择重点工程检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调查。
- （二）与工程建设方沟通检查或者调查内容。
- （三）听取工程建设方汇报，查阅相关资料、档案文件以及

询问相关人员。

（四）反馈检查或者调查情况。

（五）做出检查或者调查处理意见。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根据《信息化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将信息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不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承揽信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二）根据《信息化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信息安全工程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信息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合同标的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十一）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信息系统中的信息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制度以及应急预案情况。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系统建设中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 （二）信息安全等级划分情况，以及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 （三）系统安全技术防护情况和信息安全产品的使用情况。
- （四）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 （五）信息安全管理机构的指定及工作落实情况。
- （六）信息安全相关的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 （七）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和修订执行情况。
- （八）灾难备份和恢复措施建设情况。
- （九）应急资源配备和建设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通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监测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采集网络安全事件获取信息系统的安全情况。

（二）通过开展自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通过平台或者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 （1）采集网络信息安全事件。
 - （2）通知事件发生单位并发出预警，要求其进行整改。

(3) 反馈检查情况。

(4) 出具检查报告或者风险告知，作出评价。

(二) 开展自查、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

(1) 由市经信委制定信息安全检查方案并发布检查通知开展检查活动。

(2) 检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原则，信息安全检查工作以各地区、各部门自查为主。同时，市经信委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对部分重点单位和重要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抽查。

(3) 收集自查报告；组织现场抽查或者网络抽查。

(4) 整理分析检查结果，出具检查报告。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检查或者抽查结果中发现有信息安全问题或者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不完善的，出具风险告知的通知，要求限期整改。

（十二）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已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认定的符合性

主要对企业及产品是否符合认定标准进行监督检查；

（二）认定的规范性

主要对企业是否按规定申报，受理、初审意见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及相关认定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三）企业产品质量管理状况

主要对企业产品质量管理及认定产品的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产品标识管理

主要对认定产品标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根据《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要求，采取书面材料审查、实地核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重点针对有投诉的、产品出现质量事故的、国家及市级专项监督检查不合格的认定企业。

检查次数每年不少于 1 次，检查对象为认定证书有效期范围内的生产企业，检查比例不少于认定企业总数的 20%。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 企业提交书面材料；
- (二) 现场查看企业生产设备设施，对认定产品进行现场质量抽样；
- (三) 听取企业汇报；
- (四) 反馈检查情况；
- (五) 作出检查处理。

五、监督检查处理

- (一) 限期责令改正。发现问题，责令企业限期改正；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回认定证书：
 - 1. 经限期责令改正，到期后仍未改正的；
 - 2. 已不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要求的；
 - 3. 产品工艺改变，超出《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工艺装备要求》范围的；
 - 4. 质量管理未执行到位，产品质量检验不合格的；
 - 5. 造成重大污染，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6.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 7. 擅自印刷、涂改、倒卖、租借、转让认定证书的。

（十三）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建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

二、监督检查内容征收

（一）对建筑工程使用的墙体材料是否符合《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的规定；

（二）使用的墙体材料产品是否具备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是否符合享受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的相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根据《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采取实地核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

现场核查，主要针对申报返退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在建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以及被投诉违规使用墙体材料情形的建设项目。

检查次数每建设项目不少于 1 次，检查对象为申报返退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建设单位的建筑工程和被投诉违规使用墙体材料的建筑工程。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建设单位、墙材企业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或投诉立案通知；

（二）现场检查建筑工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核实墙体材料

产品来源和相关证书；

（三）听取建设单位情况说明；

（四）反馈检查情况；

（五）作出检查处理。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符合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规定的，告知建设单位准备相关资料和办理程序；

（二）《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不予返退：

1. 使用未取得《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的墙体材料产品的；

2. 未经现场核验，擅自进行粉刷遮盖的；

3. 单位建筑物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比率未达到规定比率的；

4. 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三）对违规使用粘土实心砖的，责令限期改正。经限期改正到期仍未改正的，按照核查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四）对未足额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责令限期缴纳，预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专项基金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四）建筑工程散装水泥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属单位和中央、省在市单位（含部队）使用水泥施工的建设工程项目

二、监督检查内容

建设工程项目是否有违法使用袋装水泥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一）不定期对建设工程实地走访、检查，日常检查每个项目每年检查次数不少于 1 次，但每季度不多于 1 次（有投诉举报情形除外）；

（二）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三）联合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单位执法人员根据监督检查安排或根据投诉举报申请启动监督检查程序，填写项目检查审批表，报分管领导批准启动；

（二）实地走访核实建设工程项目水泥使用情况；

（三）对确实存在违法行为情况的，依法定程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四）对违法行为人改正情况开展后续跟踪。

五、监督检查处理

建设工程项目不存在《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特殊情形而使用袋装水泥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十五）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水泥生产企业、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水泥制品生产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生产、储存、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对按照国家规定和《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规定，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和应当使用散装水泥的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

（四）协调解决散装推广应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五）依据《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对新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生产企业是否按规定配套散装水泥专用设施设备等进行监督检查。

（六）依据《关于加强预拌砂浆企业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经信节能〔2011〕212号）文件精神，对预拌砂浆企业进行备案认定。

三、监督方式

依据《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采取书面材料审查，实地核实，不定期检查等方式进行检查。

检查次数每年不少于一次，检查对象为认定证书有效期范围

的生产企业。

四、监督检查程序

企业提交书面材料。

现场查看设施设备。

听取企业汇报。

反馈检查情况

作出检查处理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违反规定新建企业散装水泥使用率未达到 70%以上的限期责令整改。

（二）整改不到位的，发现问题依据《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进行查处。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开展全市工业（含国防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教育培训工作	组织本系统领导干部业务能力培训，组织全市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培养，实施“国家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指导相关单位开展中小企业技能人才培养	人事科及相关业务科室	0737—4221627
2	工业（含国防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执法培训	指导和组织全市工业（含国防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综合素质	法规科及相关业务科室	0737—4247999
3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	组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和相关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开展创业辅导、管理咨询、融资、信息、法律、技术等服务	中小企业科	0737—4234890
4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与信用服务	搭建中小企业投融资平台，组织对接活动；搭建市融资与信用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开展融资信用服务	中小企业科	0737—4234890
5	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人才培训	实施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组织举办工业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训	投资规划与科技科	0737—4221537
6	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工作人才培训	开展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工作，组织举办工业企业品牌经理培训	投资规划与科技科	0737—4221537
7	工业节能、清洁生产和综合利用政策宣传和业务咨询	工业节能技术改造、节能评估和审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监察、节能监测、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工业节水、清洁生产审核、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认定等政策宣传和业务咨询	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0737—4224960
8	对全市工业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进行培训	开展国家和市有关节能的法律法规、能源计量、用能管理、标准技术规范宣贯等方面的培训	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0737—4224960
9	电力行政管理法规宣传	开展以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等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活动。普及电力行政管理法规知识	能源科 市电力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0737—4220878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0	食品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培训	组织开展食品工业企业诚信标准宣贯工作、行业交流	原材料与消费品工业科	0737—4234890
11	信息化知识与技能的培训	对两化深度融合、信息消费、智慧城市、三网融合、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等方面进行培训	信息化推进科	0737—4221457
12	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开发利用	推进电子政务应用，促进信息资源共享和开发利用	信息化推进科	0737—4221457
13	软件产品技术服务	承担软件技术和产品标准贯彻、资格认证、应用及标准推广等服务	电子通信产业科	0737—4221457
14	网络安全防护宣传培训	对党政机关、重要信息系统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面向民众宣传政策法规、技术标准等网络安全保护知识	信息化推进科	0737—4221457
15	益阳市政府网站与重点领域信息系统安全监测	对全市非涉密网站和重点领域信息系统实施安全监测、风险评估、事件通报等工作	信息化推进科	0737—4221457
16	无线电管理法规宣传	开展以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活动。普及无线电管理法规知识，解答百姓关心的无线电管理方面的技术咨询	益阳市无线电管理处	0737—6102188
17	无线电管理宣传月活动和“2·13”世界无线电日主题宣传	每年9月，开展全国无线电管理宣传月活动。宣传无线电频谱作为通信载体，在促进教育发展、信息传播以及自然灾害中重大信息发布等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益阳市无线电管理处	0737—6102188
18	散装水泥宣传周活动	宣贯《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等法规及有关配套文件，布置、指导市（州）、县（市区）开展推广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宣传等	益阳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0737—4221430
19	墙体材料革新法规宣传活动	开展以学习、宣传、贯彻《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活动。普及墙体材料革新法律法规知识，解答百姓关心的墙体材料革新方面的技术咨询	益阳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0737—4218403

益阳市公安局责任清单

(共 91 项)

一、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益阳市公安局（盖章）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监督、检查公安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政策、法律、法规；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公安工作。	
2	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防范处置邪教、非法宗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负责有关社会稳定及影响国内安全的情报信息工作；研究拟定对策； 组织、指导、监督对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稳定案件、事件的处置工作； 负责港、澳、台社会情况的收集、分析，做好相关联络、防范工作； 组织开展全市宗教、民族领域重点控制和安全保卫工作； 组织、指导市直院校、文化、科研单位安全保卫工作； 承办上级交办的重大案件和重要事项。	
3	组织、指导案件的侦查工作，协调处置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事件），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负责侦办证券、期货犯罪案件，协调市县公安局侦办此类案件。	掌握刑事犯罪动态；收集、通报、交流刑事犯罪信息，拟定预防、打击对策； 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公安机关打击刑事犯罪工作； 参与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和重大政治经济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负责警犬训练，指导全市警犬技术工作； 指导、协调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的侦查工作； 组织指挥现行重特大案件侦破工作，组织协调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跨区域案件协调工作。 掌握全市经济犯罪动态，分析研究经济犯罪情况，拟定预防、打击对策； 组织、指导和协调跨区域重特大经济案件的侦查工作； 组织、指导和协调涉经济犯罪案件的维稳工作； 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经济犯罪的侦查工作；侦办上级交办的重大经济犯罪案件。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4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爆炸物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等工作。协调处置治安事故和骚乱。	拟定和实施治安管理的政策、规定；掌握全市治安管理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对策； 指导、监督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组织、指导、协调治安案件的查处、裁决及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侦破；承办上级交办的案件； 依法指导和管理枪支弹药、危险爆炸、核材料物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的治安工作； 指导派出所建设和水上治安管理工作； 指导、参与大型活动的治安保卫工作；协调指导各地处置群体性治安事件； 指导和监督保安队伍的培训、管理； 指导全市常住人口和居民身份证管理；指导重点人口、流动人口、监外罪犯的管理和人口信息工作；承办全市人口统计工作； 负责为全市公安机关提供人口信息查询服务和人口信息共享工作。	
5	依法管理国籍工作；负责工作因私出入境受理审批和外国人在益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涉外案件的查处。	依法管理边境通行证；负责办理因私出国和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事务； 审批、管理不准出境人员；归口管理全市公安、武警、消防警卫人员与境外内务、警察部门的交往交流工作；负责全市公安外事工作； 组织、指导和监督持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及港、澳、台居民出入境、居留、旅行等行政管理工作； 处理外国人加入中国国籍等事宜； 负责全市人口与出入境业务信息工作平台建设、管理工作。	
6	依法管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人。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道路交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定全市道路交通管理对策和发展规划；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活动； 负责维护全市道路交通秩序，参与研究城市建设规划，管理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指导、开展、检查全市各级公安交警部门的交通违法处罚工作； 跨市、本市跨县（市）区的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行驶路线、时间的审批工作； 负责指导下级公安交警部门开展各类重点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全市公安交警部门落实春运交通安全保卫工作措施； 组织、指导全市公安交警部门参与城市建设、城乡道路和安全设施规划以及城市出租车、公共汽车等营运车辆发展规划的拟订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6	依法管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人。	指导、协调、参与对涉及交通安全管理的停车场(库)、车辆停靠站点的规划建设和挖掘、占用道路的审批管理；负责中心城区停车场使用管理，对将配建、增建的停车场擅自停用或改变用途的，公共停车场管理人不遵守相关规定逾期不改正的以及擅自占用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场地设置收费停车场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负责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参与研究城市建设规划，管理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负责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和应用交通管理先进技术、道路交通施救；	
		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状况评估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工作，全市道路交通事故预防与处理工作；	
		参与道路检查站(卡)的审核、申报和有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客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车辆、校车安全管理；	
		负责全市机动车辆(含委托农机部门管理的车辆)、非机动车辆的管理；执行、指导并监督全市机动车车辆登记、牌证发放、检验合格标志的核发。执行、指导并监督全市机动车；	
		负责全市机动车驾驶人的管理和驾驶人考试、发证、驾驶证审验工作，协助省交警总队做好机动车驾驶员考验员、教练员、机动车检验员的培训、考试、审批、发证工作。	
		协助全市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线的审批、管理和标定；对机动车生产改(组)装修理厂实施安全技术监督；对全市机动车旧车交易市场、报废车回收机构和机动车业务代办机构实施检查监督；	
		负责机动车查验员、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的资格管理；负责驾驶人考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驾驶人培训机构的系统备案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7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指导市直经济系统内部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指导、监督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重点建设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 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8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网络的安全保卫工作。	掌握全市网技工作情况，制定有关网技工作的规章制度；指导全市网技工作； 组织重大案件的技术支援工作；运用技术手段获取情报信息，参与重大案件的侦查，参与处置重大群体性事件； 指导并组织实施网络安全保卫工作；掌握信息网络违法犯罪动态，侦办网络犯罪案件； 拟定信息安全政策和技术规范；组织、指导、协调全市信息安全等级、网络安全保护工作；负责网上舆情控制工作； 组织、指导、协调全市计算机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和病毒防范工作；承担对网上有害信息及病毒、非法入侵等网络突发事件的接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具体组织实施市局网技工作技术手段建设和维护工作。	
9	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工作；管理市第一看守所、市第二看守所、市拘留所、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市公安局收容教育所。	掌握全市监所工作情况，、拟定有关政策和制度并检查落实； 指导全市监管场所的业务工作；指导、监督公安监管部门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检查、指导监所安全防范工作，查处重大恶性事故； 指导监所对被监管人员的教育转化工作；指导、协调、检查全市公安监所深挖犯罪工作； 指导全市公安监所技术设备的规划、监督；指导全市公安监所建设； 负责未决犯异地羁押审批工作；	
10	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行政、刑事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办理行政复议、听证、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刑事复议、复核案件。	拟定公安法制工作总体规划； 组织、协调起草公安规范性文件；负责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 研究执法中的问题 and 对策，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考评等内部执法监督工作； 组织、指导、办理行政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工作；办理刑事复议、复核案件； 承担局机关单位直接承办案件的有关审查和移送起诉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1	组织实施对来益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重要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	指导全市警卫工作；实施对来益警卫对象、在益召开的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警卫工作。	
12	组织、指挥、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开展禁毒、缉毒工作；	掌握全市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动态；拟定预防、打击对策；组织、指导并参与部分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 组织、指导、监督毒品预防教育、禁吸戒毒、禁种铲毒工作及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安全管理和易制毒化学品管制等工作；	
13	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工作。	指导全市反恐怖工作；负责重大群体性事件、恐怖事件和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的现场处置工作。	

注：1. 根据形势任务发展，需要突出强化和增加的职责，请特别单列，并在备注栏中说明依据；

2. 由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履行的职责和工作事项，在备注栏中注明责任单位。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娱乐场所管理	市公安局	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对娱乐场所实施治安管理和消防监督管理。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对申请开设 KTV 娱乐场所的，由文化部门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实施娱乐经营许可，符合条件的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依条例实施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治安、消防监督管理；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对条例规定的非法用工行为的监管。
		市文体广新局	指导实施娱乐经营行政许可，对娱乐场所有关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市人社局	指导查处娱乐场所非法招用未成年人违法行为。		
2	典当业管理	市公安局	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实施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对典当业实施治安管理。	商务部、公安部《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省商务厅负责核发《典当经营许可证》，并依办法对典当业经营业务进行监管；市级公安部门负责核发典当业经营单位《特种行业许可证》，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对典当业经营单位履行治安管理制度情况监管。
		市商务局	组织实施典当经营许可证审批，对典当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3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市公安局	指导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8 号）。	对要求开设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的，由工商部门负责办理营业执照注册登记，经营者获得营业执照，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地商务部门和公安部门备案；公安部门负责对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履行治安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日常监管。环保部门负责有关环保许可和监管。其他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宏观工作。
		市商务局	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市发改委	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市工商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环保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住建局	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4	营业性演出管理	市公安局	指导营业性演出活动安全管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文化部门具体负责演出团体、演出经纪机构的许可，并对具体的演出活动内容进行审核；公安部门负责其在公共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安全监管，其中，对某演出团体要举办大型演唱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实施安全许可。
		市文体广新局	负责营业性演出团体的许可、演出节目审核、演出场所的备案，及演出经营活动管理。		
5	印刷业管理	市公安局	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开展印刷业治安管理，查处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经营活动。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负责核发《印刷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印刷经营监管；公安部门负责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印刷治安监管。
		市文体广新局	负责印刷业日常监管。		
6	精神病人肇事肇祸	市公安局	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对有危害公共安全和他人人身安全的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紧急处置；联合卫生部门等有关部门对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者进行排查；依法履行有关送诊和协助治疗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落实医疗机构对精神病人的治疗、危险性评估等工作；公安部门联合卫生等部门依法履行有关送治和协助治疗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对低保对象、生活无
		市卫计委	负责对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倾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7	预防处置与服务管理		向者的危险性评估，对精神病人纳入社区分级管理；负责对精神病人的医疗处置、评估及业务指导；负责对管理治疗人员的分级培训。		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城市“三无”人员中的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医疗救助和生活救助。
		市民政局	负责对低保对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城市“三无”人员中的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医疗救助和生活救助有关工作。		
		市人社局	负责做好已参加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精神病人的医疗保障工作。		
	烟花爆竹监管	市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道路运输、燃放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为防治环境污染，某市政府决定进一步加强对烟花爆竹的安全燃放管理，为此公安、安监、质检、工商等部门需要相互协同、各司其职，其中，公安部门要加强对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力度；安监部门要强化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管，依法查处其非法销售国家和当地政府禁止个人燃放的产品行为；质量部门要加强对烟花爆竹的质量管理，从严查处假冒伪劣产品；工商部门要加大对无证经营行为和打击力度等等。
		市安监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生产和经营等活动中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市质监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市工商局	负责办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登记手续。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8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及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具体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破器材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及相应储存；监控民用爆破器材流向；许可民用爆破企业和作业人员；监督指导民用爆破器材从业单位安全保卫、工程爆破的安全警戒；许可民用爆破器材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破器材；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破器材的刑事案件。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66 号）；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2 号）； 3.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 21 号）； 4. 中央编办《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5〕6 号）。	1. 某市因经济发展需要，拟新建一家专门从事民用爆物品出品的企业，在该项目的审批、建设和日常监管中，各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分别承担相应的监管职责：其中，经信委（国防工办）负责审批、核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并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加强监管；公安机关负责办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并加强对企业的公共安全管理。 2. 某民爆物品生产企业发生炸药爆炸的安全生产事故，死亡 10 人，当地安监局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随后省安监部门和省经信委组织开展对该起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经信委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具体包括：许可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企业新建、改扩建；监督管理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进出口及相应储存；监督管理民用爆破器材产品质量；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单位，组织销毁处置生产、经销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破器材；参与民用爆炸物品事故调查处理。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安监局	参与应急救援的相关工作和事故调查处理。		
9	危险化学品监管	市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一辆装载有四氯乙烷（危险化学品）的槽罐车在某地行驶中发生泄漏。接到报警后，该地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相关单位应急救援人员陆续赶到，经过多方艰苦努力，事故终于得到了有效控制。随后省里组织开展了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为重点的专项检查。质监部门负责对运输车槽罐质量及槽罐生产企业、交通部门负责对运输车的车体、公安机关负责对车辆的上路通行、安监部门负责对运输车辆所属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并积极督促有关企业将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危化品运输车辆的隐患。
		市质监局	负责实施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市安监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市环保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调查重大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故。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市卫计委	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市工商局	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组织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10	食品安全监管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指导食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	市编办“三定”方案	食品药品部门在对市场内食用农产品进行质量抽检时，发现某经营户经营的蔬菜存在农药残留，食品药品部门对不合格蔬菜作出处理后，同时向农业部门通报此信息，建立追溯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市食药监局	负责实施和监督食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林产品、初级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农业委	负责食用农产品初级水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渔药、渔业饲料、渔业饲料添加剂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0	食品安全监管	市林业局	负责食用林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食用林产品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	市编办“三定”方案	食品药品部门在对市场内食用农产品进行质量抽检时,发现某经营户经营的蔬菜存在农药残留,食品药品部门对不合格蔬菜作出处理后,同时向农业部门通报此信息,建立追溯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市卫计委	指导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市质监局	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		
		市经信委	负责食品工业行业管理,推进食品信用体系建设。		
		市商务局	负责制定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1	保健食品监管	市公安局	负责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有毒原料、试剂及兴奋剂原料安全监管，生产企业消防安全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某保健食品经销有限公司利用媒体、宣传册等宣传某保健食品，广告内容中夸大了产品的功效，称“适合各个时期的肿瘤患者”、“明显降低肿瘤复发与转移的几率”、“全国服用肿瘤患者数已超过 50 万”等，严重误导肿瘤患者。该媒体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测到该违法广告后，将违法广告移送工商部门，由工商部门进行处理。
		市食药监局	监督实施保健食品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保健食品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负责保健食品注册的初审，组织实施保健食品监督抽样及风险监测。负责保健食品广告内容审查。		
		市卫计委	负责指导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标准备案。		
		市安监局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管。		
		市工商局	负责保健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		
12	化妆品监管	市公安局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 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对一家化妆品生产企业，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的监管，质监部门负责企业标准的审核、备案，消防部门负责对化妆品生产企业消防安全设施的审核和监管，安全监管部門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工商部门负责对化妆品广告发布的监管。
		市食药监局	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化妆品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负责部分化妆品的审核、备案工作，组织实施化妆品安全性检测和评价、不良反应监测。		
		市质监局	负责化妆品生产企业标准备案。		
		市安监局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管。		
		市工商局	负责化妆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3	旅馆业	市公安局	指导旅馆业治安管理。负责对旅馆建设的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备案；对旅馆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4.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4号令）；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14年8月9日，西藏飞翔旅行社游客所乘坐的一辆旅游大巴车在西藏自治区尼木县境内发生交通事故，被国务院调查组认定为特大交通事故。该起事故涉及我省6家旅行社组织的12位游客，事故发生后，省市二级旅游部门作为旅行社的审批部门，派出工作组赴西藏慰问家属、看望伤员，配合当地交通、公安等部门按照交通事故处理程序处置善后事宜。
		市旅游局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星级宾馆发生的突发性安全事件进行处理、调查；协助相关部门对星级宾馆安全制度、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情况进行检查。		
		市质监局	负责饭店中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对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资质进行检查。		
		市安监局	对饭店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		
		市卫计委	负责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组织开展中毒人员的医疗救治。		
		市食药监局	负责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市文体广新局	负责对外经营性酒店游泳池安全检查及安全事故处理。		
14	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	监督、检查、指导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	甲某准备开设网吧，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并向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经营许可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文体广新局	监督、检查、指导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立审批和经营活动。		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发同意筹建批准文件;甲某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甲某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再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市工商局	监督、检查、指导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管理,监督、检查、指导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15	对发票违法行为的查处	市公安局	负责对非法制售发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	全国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印发〈整治虚假发票“买方市场”工作方案〉的通知》(协发〔2010〕1号)	某地税机关在对一公司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开发成本偏高,怀疑其发票和对应业务的真实性。通过深入调查,发现该公司获取假发票,虚增开发成本。进一步调查发现,M 公司是一制售假发票窝点。则由地税部门对该房产公司虚开发票虚列成本偷逃税款行为进行查处;由公安部门对制售假发票的 M 公司进行查处。
		市地税局	负责对购买、使用虚假地税发票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6	户籍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公民户籍管理、征兵政治考核、边境地区通行证签发, 组织开展有关人口管理专项行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 《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4. 国家民委《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分的规定》(民委(政)字〔1990〕217号); 5. 国家民委办公室《关于严格执行变更民族成份有关规定的通知》(民办(政法)发〔2009〕121号); 6. 国家侨办《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熊某, 原户口登记地桃江县, 60年代出国后被注销户口。2012年10月, 向益阳市公安局申请办理华侨回国定居手续。申请时, 陈某需提交桃江县公安机关出具亲属关系证明, 拟定居地房产证明等材料。益阳市公安局受理、初审后报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审核、审批, 发放《华侨回国定居证》。张某持定居证到桃江县公安局办理落户手续, 申领居民身份证。
		市民宗局	指导、监督设区市民族宗教部门实施公民民族成分的确认、变更工作。		
		市旅游局	指导、监督设区市侨务部门实施华侨回国定居的受理、审批工作。		
17	流动人口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流动人口信息的采集、高危人口列管控制和租赁房屋的治安管理工作。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5号)	
		市发改委	参与流动人口的服务和管理有关政策的研究制定工作, 配合教育、卫生等部门研究编制包括为流动人口服务的相关设施在内的建设规划, 安排本级人民政府事权范围内的建设投资。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流动人口子女教育管理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8	来华留学生管理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省内学校招收和管理来华学生，发放“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 表格）	1.《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4号）；2.《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9号）；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试行普通高等学校外国留学生新生学籍和外国留学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通知》（教外厅〔2007〕5号）；4.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国留学生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浙教外〔2008〕127号）。	一位韩国学生在益阳某高中读书，因父母在益阳工作并办有工作签证，未满18岁前，该学生一直作为被监护人办理的居留许可。即将满18周岁时，就读学校同意该生继续在校就读。学校负责人员先到省教育厅领取“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填写完毕后，携带学校同意接收证明和 JW202 表到区县（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和省外侨办办理相关手续，获取来华入境学习签证后，到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办理外国学生居留许可
19	弃婴救助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为弃婴办理相关手续，妥善做好弃婴接收、户籍办理等工作，要积极查找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严厉查处打击弃婴儿等违法犯罪行为。	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3〕83号）。	公民张某发现某弃婴甲某，及时依法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及时查找弃婴甲某的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查找不到甲某的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出具弃婴捡拾证明，送民政部门指定的儿童福利机构临时代养。儿童福利机构及时发布甲某的寻亲公告，公告期满后，仍然查找不到甲某的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经主管民政部门审批后，办理正式进入儿童福利
		市民政局	协调有关部门健全弃婴的接收、就职、安置机制，加强对各类儿童福利机构以及弃婴收养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提高弃婴的养育质量和抚育水平。		
		市发改委	根据儿童福利事业发展需要，推动儿童福利设施建设。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司法局	加大弃婴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活动，指导公证机构依法办理收养公证。		机构的手续。对公安机关移送的甲某，儿童福利机构及时送卫生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和传染病检查，并出具体检表。甲某是患病弃婴，医疗机构按照“先救治再结算”的原则积极予以救治，出院时医疗机构出具治疗证明。儿童福利机构持相关材料及时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甲某的户籍登记。甲某是办理正式入院手续的弃婴，儿童福利机构按照规定做好抚育工作。有家庭想收养甲某，收养关系当事人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手续。
		市卫计委	加强对医疗保健机构的知道，指定条件较好的医院作为弃婴就职、体检的医疗机构，明确费用结算办法，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弃婴的就职工作，并全面掌握辖区内居民的家庭成员情况和育龄人员的生育情况。		
		市民宗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引导和规范宗教界收留弃婴相关工作。		
20	中小学生学习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校园周边道路及校车行驶线路交通秩序，配合交通运输、建设等部门完善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审核校车使用许可，办理校车注册、变更登记，核发校车标牌，审查驾驶人的校车驾驶资格，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某校决定开展校车接送学生工作。学校认真对照校车使用许可，购置校车，聘用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准备好行驶线路等材料，并向教育部门提交了申请。在征求公安、交通部门意见后，教育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同级政府。经政府批准后，由公安部门核发校车标牌。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管。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接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学生接送安全管理责任；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建设等部门审核校车许可申请和接送线路等；建立校车台账，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专业道路客运企业参与学生接送车辆的监督管理，督促道路客运企业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校车服务质量；合理规划农村客运线路，提升农村公路通行安全技术标准；配合做好校车接送线路勘察等工作。		
		市安监局	负责协调和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强化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协调和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学校交通安全工作措施，并将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和校车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评内容。		
2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市公安局	负责建立全省统一的检验监管网络平台，对监管系统的应用情况进行检查、每季度汇总分析、通报。各地建立检验监管中心，对检验过程的全程监控和检验数据监测。严格查处违法违规检验问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3.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1号）； 4. 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交管〔2014〕138号）。	某独立法人单位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资格许可技术条件》要求，向质监部门提出申请，质监部门予以受理，依法许可后，检验机构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质监部门对检验机构检验资格、检验设备、管理制度、检验环境、检验过程、检验报告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安部门对检验过程的全程监控和检验数据监测，严格查处违法违规检验问题。
		市质监局	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检验机构检验资格、检验设备、管理制度、检验环境、检验过程、检验报告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22	公路交通事故调查（公路设施、标准类）	市公安局	负责交通事故的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责任认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 2007 年第 16 号）。	2013 年 3 月，沪杭甬高速宁波段发生大客车冲出护栏、翻下边坡，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在省安监局牵头组织的事故调查中，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对公路运营管理、公路设施和公路运输部分进行调查和责任认定，省公安厅负责对机动车驾驶员部分的调查和责任认定，最后由省安监局汇总确定调查结论和责任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运营管理、公路设施和公路运输部分标准、规范的符合性审查、技术分析和调查。		
		市安监局	受省政府委托时，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23	超限超载运输管理	市公安局	依法查处阻碍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执行职务或者侵犯执法人员人身权益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暴力抗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9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5 号）； 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93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某超限运输检测站在执法过程中查到一辆疑似非法改装并运载剧毒危险品的非法超限运输车辆，路政执法人员在查处过程中，遭到了该车驾驶员的殴打，该站工作人员立即联系公安、经信、工商、质监、安监等部门联合执法，按照相关部门的职责依法对该车辆的驾驶员和车主进行了处罚和追究刑事责任。
		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对货物装载源头环节的监管。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驾驶员或货运单位超限运输车辆占总数 10% 的分别依法予以吊销营运证、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责令企业停业整顿。依托省政府批准的超限运输检测站实施超限运输路面执法。根据需要需要通过巡查进行超限运输路面执法。		
		市经信委	对本省整车、改装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的监督检查，查处违规车辆产品。配合工商等部门对公告车辆企业套牌改装产品进行整治。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工商局	取缔不具备生产经营资格的车辆改装企业。对不按国家规定或超范围改装车辆的企业，责令其立即停业并限期整改。对非法兼营车辆改装活动的汽车修配厂、维修点，依照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予以查处。	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 。	
		市质监局	对车辆超限超载长效管理工作所需的检测设备依法实施计量检定。检查从事改装、拼装车辆生产企业的生产场所及标准执行情况，杜绝无标生产行为。实施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查处不符合认证要求的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		
24	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市公安局	负责建立健全公路交通事故信息通报机制，负责公路交通安全隐患的联合排查和交通安全管理及其设施部分的治理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3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 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 5. 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28号)； 6.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7〕第1号)。	Xx年xx月，某高速公路路面大中修养护工程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经调查，养护施工企业将沥青摊铺工程分包给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承包，并在该工程中忽视日常安全生产管理、降低了安全生产条件，未按批准的交通组织方案维护通行秩序；事故发生前2天，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已分别对其发出生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停工整改。事故现场处理完成后，安监部门对养护施工企业进行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养护施工企业进行了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设施安全隐患的排查和非收费普通国省道公路设施安全隐患的治理工作。		
		市安监局	负责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参与排查、治理工作；负责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的治理工作和国省道交通安全隐患中沿线环境部分的治理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25	机动车强制报废	市公安局	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 2 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对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予以注销。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的报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已注册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强制报废，其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并将报废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一）达到本规定第五条规定使用年限的；（二）经修理和调整仍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三）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四）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 3 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市商务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市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应当予以查封、取缔。		
26	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涉嫌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	
		市政府金融办	负责受理并审核小额贷款公司筹建申请和开业申请，对小额贷款公司有关重要事项及高管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市财政局	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加强财务管理及财务风险监管。		
		市工商局	负责小额贷款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注销等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银监局	负责监测监管金融机构向小额贷款公司的融资情况，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应跟踪监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使用情况。	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9〕4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13〕7号）。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负责监测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流向和利率政策执行情况，开展反洗钱安全监管。		
27	组织协调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市公安局	对构成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操作流程（试行）》（处非联发〔2008〕4号）、《湖南省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规范（暂行）》（湘打非办〔2013〕6号）	
		市工商局	加强对媒体广告发布融资性广告情况的日常监测和检查，依法查处涉及非法集资活动的违法广告；依法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企业的监管；依照有关部门的认定意见，对非法集资的企业予以处罚等工作。		
		各行业主（监）管部门	建立本行业的非法集资风险防范和监测预警制度，加强对本行业企业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非法集资活动。定期开展本行业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协调市内重大非法集资案件的处置工作，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及金融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涉嫌非法集资案件情况的定期报送，定期组织全市开展民间融资风险排查，制定和修改《益阳市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财政局	积极支持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企业的财务监督等工作。		
		市税务部门	协助掌握和提供涉嫌非法集资企业税收缴纳方面的有关线索，及时查处涉嫌非法集资企业违反税法行为，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企业的税收征管等工作。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市银监局	对涉嫌非法集资活动单位或个人的金融资产依法进行监测；配合人民政府及公安、工商、司法等部门对非法集资案件进行查处与取缔等工作。		
28	国土资源违法案件查处	市公安局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28号）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三条；《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八条；《测绘法》第四十条至第五十三条	某开发公司（法人代表甲，党员）未经批准非法占用15.4亩耕地进行厂房建设。国土资源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该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15.4亩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建筑物，并处罚款16万元。财政部门依法接收接收和处置没收的非法占用土地上建筑物。
		市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	负责没收和处置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没收和处置涉矿案件的违法所得。		
29	违法用地管理	市公安局	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土地买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号）	一农户，未经审批擅自占地建房（厂房）。监察大队可以根据土地管理法的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对其进行制止和查处，并告知相关部门。城管部门可以根据城乡规划化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责令
		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全市规划区内违法建筑的查处等工作；违法用地涉及非法受纳和堆放建筑垃圾的，依法进行制止，及时作出处罚。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监督检查辖区内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组织指导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工作；受理对土地违法行为的举报、信访；依法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拆除并告知相关部门。规划局负责在接到国土资源局或城管局函告违法土地上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违法建筑的情形后马上协助提供规划信息资料；暂停办理起规划用地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规划竣工验收等手续。对违法土地上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进行建设施工情形的，应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依法对施工单位、监理公司从严处理，限制其进入本地区建筑工程施工招投标，并建议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降低或取消相关资质。若该农户占用土地面积达到犯罪标准，公安局应依法对其进行立案查处。若该农户占用河道两侧堤岸、水源保护区内进行非农建设的违法用地行为，可以由水利局进行查处。
		市规划局	做好规划审批、工程规划许可验收等工作。		
		市水务局	负责对水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非农建设的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		
30	开展打击传销和直销监管工作	市公安局	打击组织、领导传销犯罪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3 号）	
		市工商局	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行为进行监管，查处违反直销行为的案件；负责查处《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		
		市商务局	依据《直销管理条例》规定和职责分工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管。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31	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违法活动执法监察工作	市公安局	对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违法活动进行刑事或治安管理处罚，牵头对非法社会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渗透活动等情况会同各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间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9〕34 号、国安委〔2014〕1 号文件	对未经登记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社管局接收举报进行查处后，涉嫌违法的移交公安部门进行量刑
		市民政局	对社会组织违反管理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如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罚，对非法社会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渗透活动等情况会同公安部门和各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其他相关有执法权的职能部门	接收民政部门移交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并进行行政处罚；对非法社会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渗透活动等情况会同公安部门、民管部门进行处罚。		
32	重点车辆动态监管	市公安局	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交通违法信息作为执法依据，依法查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每月向辖区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输企业通报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和交通事故等情况。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全监管总局令 2014 年第 5 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第 123 号）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路面执勤中发现某客运公司车辆经常超速行驶且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工作不正常，交管部门在对超速违法行为予以处罚的同时，将该信息通报属地交通部门和安监部门，交通部门和安监部门分别依法对该企业予以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建设和维护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保障联网联控系统长期稳定运行，督促本辖区企业营运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接入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与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的联网，并向公安、安监等有关部门开放数据接口；组织对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情况督查。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安监局	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做好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利用动态监管手段，做好应急指挥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严肃查处责任单位和人员。		
33	拖拉机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	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的安全秩序管理和事故处理由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并向农业（农机）部门通报拖拉机违章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63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4. 《湖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条例》	
		市农业委	拖拉机牌证核发、年度检验、驾驶许可考试与定期审验等源头管理由农业（农机）部门负责，并定期向公安交警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信息		
34	车辆违法停放的管理和处罚	市公安局	负责对在各种禁停道路（城市规划区除外）上的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和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	市民向交警举报，一车主将车停在银行门前的人行道上。交警到达现场后，认为车辆停放在人行道上，根据公安负责机动车道上的违停，城管负责人行道违停的职责分工，遂通知城管部门前来查处。城管获悉后，到达现场进行查处。
		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城市人行道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和行政处罚。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35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	市公安局	负责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2 号）；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529 号）；3.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498 号）；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528 号）；5.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527 号）。	某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内经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某医疗机构如果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的，案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同时报告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疗机构发生上述情形的，还应当报告其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接到报告、举报，或者有证据证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时，应当及时开展调查，并可以对相关单位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市食药监局	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研制、生产、经营等环节的许可和监管。		
		市卫计委	负责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使用许可以及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安全管理。		
		市农业委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		
36	戒毒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吸毒人员查处、动态管控工作。依法对吸毒人员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决定吸毒成瘾严重人员强制隔离戒毒。公安机关负责执行 3—6 个月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依法将戒毒人员转送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承担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职能，组织、协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9 号）；2. 《戒毒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7 号）；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曹某，因吸食海洛因成瘾，被市公安局决定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为期两年）。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机关执行强制隔离戒毒，执行 3 个月后依法移交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隶属市司法局）执行余下期限。曹某在所强制隔离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国 禁 毒 法 》 办 法》；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中发〔2014〕6号）； 5. 《关于加强戒毒康复人员就业扶持和求助服务工作的意见》（禁毒办通〔2014〕30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意见〉重要政策措施分工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4〕49号）； 7. 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办法》（公通字〔2013〕32号）。	戒毒期间，其饮食卫生，卫生防疫，疾病治疗及戒毒药品的购买、管理和使用参照卫生部有关规定，由当地卫计委协助执行。曹某强制隔离戒毒期满，应通知其亲属、所在单位、就读学校和居住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回归社会后，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应对其进行审核，如符合条件，应进行失业登记和就业援助或社保补贴、技能培训等帮助；曹某如符合当地民政部门条件的，应对其提供最低生活保障或临时救助，落实社会救助工作。
		市司法局	负责司法行政部门管理的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市卫计委	牵头开展美沙酮维持治疗工作；负责戒毒医疗、救治和科研工作；负责制订、落实戒毒康复人员医疗保障（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对在强制隔离戒毒所设立戒毒医疗机构进行审批，组织指导戒毒医疗机构开展吸毒成瘾认定工作。		
		市人社局	负责为符合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和就业援助；负责对各类企业招用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负责制订、落实戒毒康复人员医疗保障（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将戒毒基本药物、医疗服务、吸毒检测、心理咨询等戒毒医疗项目纳入医疗保障目录；落实将戒毒康复人员纳入职业培训总体规划，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市民政局	负责符合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提供最低生活保障或临时救助，落实社会救助工作		
37	特殊人群工作	市公安局	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市戒毒人员、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管理和强制救治工作。指导各级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和管理戒毒人员，采取强制措施进行隔离戒毒，建立戒毒人员管理档案。定期组织相关部	1. 市政法委《关于成立益阳市综治委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益综治委〔2012〕8号。	熊某，32岁，桃江县大栗港镇人，曾因盗窃罪在监狱服刑，系刑满释放人员，妻子颜某，在熊某服刑期间离家出走至今未归，有一女儿5岁，在大栗港镇某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门开展有肇事肇祸倾向精神病人排查，协调有关部门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进行诊断和风险评估，加强对重性精神病人的管控和救治工作。指导各级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和重新犯罪的特殊人群管理对象进行依法处理。指导管理全市戒毒工作，具体承担特专组戒毒工作办公室工作。	2.《益阳市综治委特殊人群专项组主要职责和工作制度》益特群〔2012〕1号。	幼儿园就读。父亲今年58岁，患多种疾病，需长期服药，母亲今年56岁，年老体弱，全家生活靠熊某打零工维持，家庭经济困难。2014年9月，市特殊人群专项组在对全市特殊人群摸底调查了解到情况后，组织公安、司法、卫生、教育、民政等部门，联合开展帮扶活动，从医疗、就学、特困救助等多方面为其解决家庭困难，为其家庭解决燃眉之急，避免熊某因家庭困难再次走上犯罪道路。
		市司法局	牵头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市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规划和规章制度，推动全市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指导开展对社区矫正人员的衔接、监管、教育、考核奖惩和社会适应性帮扶工作，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全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指导管理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帮扶、安置等各项政策措施，健全刑满释放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和台账，推动政府投入、多方参与的过渡性安置基地建设。建立完善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的衔接接送制度。对戒毒场所收治、管理、矫治戒毒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市卫计委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重性精神病人治疗管理工作。协助公安部门开展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排查工作。组织做好对公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安机关移送或排查出的精神病人进行诊断和风险评估。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积极开展医疗救治、对严重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协助公安部门集中收治、信息登记报告。牵头履行好市防治艾滋病委员会职责，落实各项艾滋病防控措施，开展艾滋病免费咨询检测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艾滋病宣传教育和特殊人群行为干预。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禁止吸食毒品工作和吸食毒品人员的治疗、康复工作，开展对毒品滥用的预防宣传教育工作；做好艾滋病人的监测、检查和治疗工作；做好精神病人的医疗和康复工作。		
38	强制医疗执行	市公安局	指导各地公安机关和强制医疗所（安康医院）依法执行强制医疗，落实治疗管理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3. 公安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安康医院有关工作的通知》（公监管〔2013〕181号）。	强制医疗所（安康医院）对被人民法院决定强制医疗的精神病人依法执行强制医疗，卫生计生部门对强制医疗所（安康医院）医疗业务工作进行指导。
		市卫计委	对在强制医疗所设立医疗机构进行审批。		
39	落实社区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建立部门协同	市公安局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治安保卫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区治安管理、社区禁毒、社区消防和社区群防群治等工作；加强社区流动人口治安管理，维护社区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开展社区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社区信息化建设。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社区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14〕82号）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推进机制	市民政局	统筹推进城乡社区建设；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有关部门整合社区公共服务资源，抓好政策措施落实，统筹社区公共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社区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指导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建议；发展基层民主，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开展农村社区建设实验试点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推动城乡基层社会管理服务创新，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业务培训和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总结推广社区建设实践经验，表彰先进。		
		市经信委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社区信息化建设有关规划和政策措施；协同有关部门推进智慧社区和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		
		市司法局	指导开展社区普法宣传、依法治理、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乡镇（街道）司法所建设和社区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社区安置帮教工作。		
		市财政局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落实有关支持政策，支持社区建设和社会组织发展；加强城乡社区建设财政资金管理和监督。		
		市人社局	指导开展社区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企业		

序号	管理 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社区发展家庭服务业等工作；组织开展流动人口权益保障工作；协同推进社区信息化建设；指导乡镇（街道）入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能力建设。		
		市住建局	组织指导城市规划工作，加强城市居住区规划相关标准落实情况的监督工作；督促和指导各地专项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定和实施管理工作，确保社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落实到位；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物业管理政策措施，指导街道（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建立健全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协商解决社区物业管理难题；指导城乡社区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村镇基础设施与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规范农民建房管理。		
		市农业委	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and 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建设；指导农村社区开展生态农业建设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指导农村社区开展农村经济信息发布、农业教育和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研究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		
		市文体广新局	指导城乡社区文化阵地和队伍建设；指导开展社区文化活动，培育发展社区文化；扶持传统文化艺术，推动社区特色艺术发展；对社区各类文化资源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公共文化事业。		
		市卫计委	指导城乡社区卫生计生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卫生计生机构为辖区内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协调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社区公共服务资源整合，促进信息共享。		
40	三调联动即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的衔接联动工作	市公安局	1. 加强治安行政调解协调指导办公室建设，积极指导基层公安机关做好治安行政调解工作；2. 加强对人民调解与治安行政调解衔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支持司法机关在公安派出所设立驻所人民调解工作室，并提供其工作便利条件；3. 做好公安部《公安机关治安调解工作规范》的监督执行工作；4. 建好警民联调队伍，健全群防群治网络，完善治安联防机制，对于复杂、疑难矛盾纠纷实行公安派出所和人民调解组织联合调解制度。	1. 《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34号） 2. 《关于印发市综治委“三调联动”专项组〈成员单位职责〉及〈主要工作制度〉的通知》（益三调办〔2012〕3号） 3. 《关于调整益阳市三调联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益综治委〔2014〕9号）	灰山港镇源嘉桥村一产妇张某入住桃江第二人民医院分娩，当晚10点钟左右张某自然分娩一女婴，婴儿出生没有呼吸，经医生全力抢救，恢复正常，不久婴儿又出现异常，医生通知家属转上级医院治疗。因医生急于抢救婴儿，没有太多关注产妇，家属对其也照顾不周，晚上11点30分左右，产妇张某产后大出血，经抢救无效于次日凌晨1点30分左右死亡。产妇死亡，婴儿病变，直接导致死者家属情绪失控，当场表示不需要政府的调解，并通知了死者娘家从广西纠集几车人来医院闹事，眼看一场医患纠纷随时可能激化为群体性事件。面对这种局势，镇政府领导亲自坐阵指挥，调解人员分工负责，为稳定当事人的对立情绪，调解员分头
		市司法局	1. 与市“三调联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承担市“三调联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和指导全市“三调联动”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和反映情况，起草有关文件，提出建设性意见，参与制定各项“三调联动”工作措施，受市“三调联动”工作领导小组委托，对全市“三调联动”工作进行督促		

序号	管理 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检查和考核评比。2.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组建驻法院人民调解工作室和驻公安派出所人民调解工作室，做好诉前人民调解、诉中接受委托人民调解、驻公安派出所人民调解工作。3. 指导市、县、乡三级建立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在县级成立“流动调解庭”，提高对矛盾纠纷的快速调处能力。4. 成立人民调解协调指导办公室，进一步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管理，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加强培训工作，不断增强人民调解员的政治、业务素质，提高调处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5. 支持和指导人民调解员充分发挥扎根群众、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协助人民法院提高诉讼调解效率，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受阻，需要人民调解员协助的，人民调解员应支持配合。		做家属的思想工作，坚决制止患者家属的过激行为，及时疏散造势家属和围观群众，有效控制混乱局面，预防事态进一步扩大。向情绪稍微稳定的家属积极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讲明有关规定和处理程序，并报知县公安局、县卫生局、县三调联动办、县维稳办相关领导到场一同进行调解，通过反复协商，双方终于达成一致意见：由桃江县第二人民医院赔偿张 某 死 亡 赔 偿 金 17. 566 万元。婴儿问题待医治好后再另案处理。经过司法所工作人员和人民调解员巧妙地周旋、耐心地劝解，一起随时可能激化为群体性事件的医患纠纷得到了圆满的解决。
		市财政局	1. 加强对人民调解、三调联动工作的经费保障； 2. 做好做好涉及本系统矛盾纠纷的日常排查和行政调解工作。		
		市卫计委	1. 做好市医疗纠纷治理工作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建立健全有关制度，协调指导全市医疗纠纷预防处置工作； 2. 加强对医疗质量的安全监管，有效防范和降低医疗事故风险，做好医疗纠纷源头治理工作；3. 做好与人民调解衔接联动工作，配合市司		

序号	管理 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法局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要求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	1. 指导基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严格依法实施土地征收，做好补偿和安置工作，坚决查处违法违规征地和拖欠征地补偿费用等违法行为，维护被征收土地群众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该领域矛盾纠纷的发生； 2. 做好因土地征收、资源权属及各类违法用地、采矿侵害群众利益引发矛盾纠纷的日常排查和行政调解工作； 3. 做好与人民调解衔接联动工作，加强本系统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市林业局	1. 加强对林业法律、法规的宣传，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 2. 做好涉及本系统矛盾纠纷的日常排查和行政调解工作； 3. 做好与人民调解衔接联动工作，加强本系统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市水务局	1. 加强对水利法律、法规的宣传，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 2. 做好涉及本系统矛盾纠纷的日常排查和行政调解工作； 3. 做好与人民调解衔接联动工作，加强本系统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住建局	1. 严格执行《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完善房屋拆迁许可、评估、补偿等制度，严肃查处不规范拆迁和违法拆迁行为，预防和减少因房屋拆迁导致矛盾纠纷的发生； 2. 做好本系统因城镇房屋拆迁、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物业管理、出租车管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类矛盾纠纷的日常排查和行政调解工作； 3. 做好与人民调解衔接联动工作，加强本系统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市人社局	1. 做好失业人员再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依法查处用人单位拖欠、克扣用工人员工资等违法行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该领域矛盾纠纷的发生； 2. 指导基层成立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及时排查和调解矛盾纠纷，配合做好劳动人事争议人民调解工作，并将人民调解和三调联动工作纳入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 3. 做好与人民调解衔接联动工作，加强本系统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市工商局	1. 加强市场监管，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严厉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消费领域矛盾纠纷的发生； 2. 指导建立各类市场、消费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者委员会人民调解组织，配合做好市场、消费领域人民调解工作，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3. 做好与人民调解衔接联动工作，加强本系统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市环保局	1. 加强对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 2. 做好全省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核审批工作，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省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全省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3. 做好与人民调解衔接联动工作，加强本系统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41	古生物化石保护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打击违法发掘、非法买卖、非法出境古生物化石等违法犯罪行为。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五条	市国土资源局接获举报在某地有一个非法买卖古生物化石谋利的集团，立即通知市公安局、市工商局以及海关部门联合执法。市公安局、海关部门在海关查获大量古生物化石，市工商局严密监控古生物化石非法买卖行为。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等部门对依法没收的古生物化石登记造册、妥善保管，并在结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移交给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		
		市工商局	负责查处非法买卖重点古生物化石行为。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42	放射源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管；负责丢失和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某放射源生产单位向环保局报案称一放射源被盗，环保局会同多部门立刻联合展开调。经查，被张某盗卖给一私立医院放射科。环保局协助公安局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并根据被盗单位放射源安全和防护管理不善导致被盗行为进行了查处；市公安对盗窃行为进行了查处；卫生部门对盗窃后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后果进行了调查并处置，并对私立医院未经审批购买放射源的行为进行了处罚。
		市环保局	负责放射源的生产、进出口、销售、使用、运输、贮存和废气处置安全的统一监管。组织实施放射源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建立并实施放射源登记管理制度；根据涉源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辐射安全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书等核发放射源安全许可证，并通报公安局；负责放射源的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和废气处置领域从事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管理；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应急、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协助公安局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组织开展放射源安全技术科学研究。		
		市卫计委	负责放射源的职业病危害评价管理工作；负责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的准入管理；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医疗应急。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放射源水路运输和放射源公路、水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人员的安全监管。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43	大气污染防治	市经信委	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湖南省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紧紧围绕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任务和要求，以改善空气质量为目标，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主线，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和“两型社会”建设。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力量、统一行动，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研究协调解决区域性突出环境问题，并组织实施联合执法、信息共享、预警应急，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努力建设天蓝、水净、地绿的美丽益阳。
		市安监局	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市公安局	1. 协助环保部门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监督管理；2.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有关执法；3. 负责涉嫌污染环境治安、刑事案件的及时移送。		
		市环保局	1. 牵头协调行动计划的实施，负责督查推进日常工作；牵头大气环境质量评估；2. 负责工业企业及园区污染综合整治；3. 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4. 负责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		
		市发改委	1. 负责把行动计划有关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2. 负责清洁能源推广；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煤炭清洁利用；3. 牵头协调推进城区老工业基地整体搬迁改造工作；推进循环经济发展。4. 负责核定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收费标准，监督收费标准执行情况；5. 落实燃煤机组脱硫、脱销、除尘电价，淘汰、限制类企业差别电价，超能耗企业惩罚性电价，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政策。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财政局	负责协调中央、省专项资金支持；落实行动计划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监督资金使用；负责各职能部门的资金整合。		
		市经信委	1. 负责淘汰落后产能，协同有关部门推进产业结构与布局调整；2. 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3. 负责推进工业企业清洁生产。		
		市住建局	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综合整治；负责绿色建筑推广实施。		
		市文体广新局	负责加强行动计划宣传教育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共绿色交通推广实施；负责淘汰 2005 年底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		
		市商务局	负责机动车燃油的供应管理，如期完成油品升级工作。		
		市科技局	负责支持相关领域科技创新，组织研发、推广污染防治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		
		市气象局	负责与大气污染防治有关的气象管理工作。		
		市人社局	将行动计划的考核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		
44	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	市公安局	负责校园及周边的治安工作，协助社区及相关人员对现有危害社会人员的帮教管控；指导督促学校落实内部治安安全、消防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依法及时打击查处危害校园和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负责校园及周边的交通安全工作；加强互联网安全监管；推进警校联系机制建设等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1 号）《治安管理条例》 《食品安全管理条例》（卫生部令 第 71 号）	某学校在上学期期间一精神病人持刀欲强行闯入学校，蓄意伤害师生。学校保安发现后立即按下“110 紧急报警”按钮，同时携带防护器械阻止其闯入学校。学校值勤老师，协助保安疏散校门口学生，关闭校园大门，班主任老师组织学生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对校园周边越门经营、乱搭乱建及无证流动摊贩的查处、取缔		部进入教室，关闭门窗，5 分钟后公安民警赶到，一起将其制服。事后，市教育局要求以此为鉴，着力加强校园安防工作，认真开展应对突发事件演练；公安部门加大上学、放学期间的校园安保力量；市教育局召集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作。
		市教育局	承担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组长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日常工作，负责制订工作实施方案		
		市文体广新局	负责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综合治理工作		
		市食药监局	负责校园及周边商店、摊点等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45	殡葬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对违法治安管理或构成犯罪行的治丧行为的处理。	1.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5 号） 2. 《湖南省殡葬管理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54 号）	钱某父亲亡故后在小区公共场所搭设灵堂，摆设封建迷信用品，并请和尚念经，周边群众反映很大，接到举报后，民政部门会同行政执法部门前往制止，之后钱某报复举报人，将之打伤，公安部门介入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进行处理，同时，根据钱某交代出的封建迷信用品来源，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封建迷信殡葬用品销售者进行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占用城市道路或公共场所影响城市管理的办丧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开展文明殡葬、绿色殡葬宣传活动，引导群众依法约束殡葬行为，倡导文明殡葬新风，对违规办丧行为进行制止。		
		市食药监局	负责殡葬用品及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管理。		
46	依法没收、追缴文物的移交	市公安局	指导县级公安局做好结案后的文物无偿移交工作，承担移交前的文物安全和保护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6 号）； 2. 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关于	某公安局追缴盗掘文物，在结案后向省文物局移交，市文物管理处组织专家对移交文物进行鉴定，造具文物清单并评定级别。移交时，某公安局与市文物管理处确认移交文物清单，履行实物查点、
		市文体广新局（市文物管理处）	负责公安、海关、工商等移交部门移交文物的鉴定、接收及指定国有博物馆收藏保管，配合移交部门做好未结案文物的暂存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工商局	指导县级工商局做好结案后的文物无偿移交工作，承担移交前的文物安全和保护工作。	印发《依法没收、追缴文物的移交办法》的通知》（文物保发〔1999〕017号）； 3.《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	交接和签字等手续。接着，市文物管理处指定具备条件的国有博物馆收藏保管。或者市文物管理处授权某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某国有博物馆具体承办文物接收事宜。对确实没有收藏价值的一般文物，由市文物管理处报省文物局批准，委托文物拍卖企业进行拍卖。
47	非煤矿山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非煤矿山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收缴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和监督销毁过期民用爆炸物品，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依法查处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储存、爆破环节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爆破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13〕4HNPR—2013—01004）	某安监局组织“打非治违”专项检查中，发现某企业非法开采，无采矿许可证盗采国家矿产资源的行，执法人员当场劝阻该企业停止生产，并函告当地国土部门。国土部门依法组织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执法，取缔了非法盗采点，采取断电、断路，增设警示教育牌等措施，公安部门依法收缴了民爆物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销了该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防止企业和个人无采矿许可证违法开采国家矿产资源行为。
	市安监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尾矿库）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矿井关闭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审批和转让审批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勘查、非法开采、超深越界违法采矿行为，规范矿业开采秩序，严把矿山与相邻方的采矿许可安全距离关。			
	市工商局	对申请从事非煤矿山开采的，在核准登记前严格坚持前置审批制度，并监督、指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导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落实上述规定。对申请涉及矿山采、选经营项目的后置许可，负责在年度检验中严格审查把关，查处取缔未取得许可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对人民政府依法关闭的非煤矿山企业（含矿山、选矿厂、尾矿库）及时吊销营业执照。监督、指导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配合有关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对有关安全监管部门认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市发改委（市能源局）	督促供电企业落实对非法违法生产、建设企业（含非煤矿山、选矿厂、尾矿库）实施的停供电措施		
		市住建局	负责矿山行业的勘查设计资质和矿山工程施工资质的许可与管理；负责矿山建设项目用地的规划选址管理；负责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含矿山工业广场的各类厂房和辅助用房）、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把好建筑工程市场主体准入关，依法监管矿山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查处未经许可开工建设、挂靠资质违法行为。		
48	道路和水上交通安全管	市公安局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协调道路交通应急救援工作并参与事故调查，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统计和信息报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某长途客运车未落实停车换人、落地信息制度，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分别对驾驶员和相关企业依法查处。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理	市安监局	协调和指导有关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3.《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4.《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5.《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湘政办发〔2013〕4号）。	
		市农业委	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业运输机具等农业机械以及渔船、农用船等渔业船舶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水务局	负责河道采砂的行政许可、尾砂治理和安全监督管理，查处取缔非法采砂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	严格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负责把好营运车辆技术状况关、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关、道路运输经营者安全生产制度关；负责城市公共交通安全和道路运输企业客货运输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汽车客运站场的安全监管；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单位、驾驶人员、船员、押运人员的资质认定，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单位、水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监管；负责船舶登记、检验和发证工作，负责船员的培训、考试、考核、发证工作；负责水上交通事故统计报告工作和城市公共交通、所辖交通运输企业伤亡事故报告工作，组织、协调水上交通、港口（含渡口）、城市公共交通、所辖交通运输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或参与水上交通、港口（含渡口）及其他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49	人员密集场所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共场所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	某市企业在广场举行大型活动，需要报公安部门审批，公安部门依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安全管理		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2.《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湘政办发〔2013〕4号）。	法加强其活动是安全监管。
		市安监局	协调和指导有关部门抓好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督管理。		
		市教育局	做好中小学、幼儿园的校舍安全管理以及消防安全管理。		
		市卫计委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参与医疗垃圾处理场所规划、建设和安全管理。		
		市商务局	配合指导、监督大型商场、大型市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工作；负责成品油经营场所（加油站、油库）的网点布局规划和行政许可工作，组织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负责大型商务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市文体广新局	负责文化系统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图书馆、文化馆、剧院（排练厅）等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所属单位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加强安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电子游艺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含临时搭建舞台的大型演出活动）等公众聚集场所的安全管理、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		
		市旅游局	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检查、监督旅游景区和旅游星级饭店、旅行社（以下称旅游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旅游伤亡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协调旅游安全事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故的应急救援，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0	煤矿安全监管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煤矿矿山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收缴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和监督销毁过期民用爆炸物品，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依法查处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储存、爆破环节的违法犯罪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6号）	
		市安监局	负责煤炭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市发改委	拟订煤炭工业发展和管理的职责。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煤矿矿山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审批和转让审批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勘查、非法开采、超深越界违法采矿行为，规范矿业开采秩序，严把矿山与相邻方的采矿许可安全距离关。		
		市工商局	对申请从事煤矿矿山开采的，在核准登记前严格坚持前置审批制度，并监督、指导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落实上述规定。对申请涉及矿山采、选经营项目的后置许可，负责在年度检验中严格审查把关，查处取缔未取得许可证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对人民政府依法关闭的煤矿矿山企业（及时吊销营业执照。监督、指导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配合有关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对有关安全监管部门认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位，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市住建局	负责矿山行业的勘查设计资质和矿山工程施工资质的许可与管理；负责矿山建设项目用地的规划选址管理；负责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含矿山工业广场的各类厂房和辅助用房）、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把好建筑工程市场主体准入关，依法监管矿山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查处未经许可开工建设、挂靠资质违法行为。		
		市环保局	煤矿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51	药品监管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指导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0号）；3.《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9号	
		市食药监局	负责实施和监督药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环节药品安全。		
		市发改委	负责制定落实行政收费标准。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52	自然灾害救助	市公安局	指导、协助维护灾区治安秩序、疏导交通；加强安全防范，保卫重点目标，打击违法犯罪；协助组织紧急疏散转移、解救群众等工作。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7 号）、《湖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湘政办〔2012〕67 号）	
		市民政局	拟订全市救灾减灾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救灾减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组织灾情核查、统计上报并统一发布灾情；筹措、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指导救灾物资的储备和发放工作；承担市减灾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自然灾害气象预警发布。		
53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保卫工作，协助负责发射装置和弹药的运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8 号）	某地有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需求，在政府的授权下，由气象部门主导实施。过程如下：公安局备案；军分区取出弹药；开赴现场等待时机；时机一到向民航申请空域；开始作业。
		市气象局	负责人工影响天气的指挥、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农业委	及时提供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需的灾情等资料。		
		市水务局	及时提供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需的水文等资料。		
		市林业局	及时提供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需的火情等资料。		
54	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	市公安局	负责涉嫌犯罪，应追究刑事责任案件的受理工作；依法打击溺弃婴儿等违法犯罪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市食药监局	负责对终止妊娠药品流通、销售、使用单位的监管。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卫计委	负责建立完善孕产期全程服务管理、B 超管理、定点凭证引产管理等制度，加强对民营医疗机构、个体诊所的监管，加大对非法行医的打击力度。	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0 号);3.《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9 号	
5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市公安局	指导区县（市）公安机关协助做好街头救助工作，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对突发急病人员，应当立即通知急救机构进行救治。依法严厉打击操纵未成年人乞讨、拐卖拐骗未成年人等犯罪行为。做好有害乞讨行为的管理工作。协助救助管理站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381 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 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 号）；民政部等 19 部门《关于加强流浪未成年人工作的意见》（民发〔2006〕11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	救助流浪未成年人，民政部门及救助机构根据需要为流浪未成年人提供住宿、饮食、通讯、教育培训、返乡、安置等救助服务；省发改委将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纳入基本建设规划；公安或城管部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未成年人，护送其到救助站接受救助；对于流浪未成年危重病人、精神病人，联系医疗卫生部门进行救治；教育部门安排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支持指导救助保护机构对不适合入校接受教育的流浪未成年人开展替代教育；司法部门为权益受到侵害的流浪
		市民政局	充分发挥牵头职责作用，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工作措施，不断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机制。积极开展主动救助劝导工作，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的劝导和救助。积极配合公安、城管、卫生等部门做好街头救助管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理、调查取证、打击解救和医疗救治等工作。积极联系其他地区民政部门，做好受助人员返乡和护送工作。不断规范完善救助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制度，努力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水平。	成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1〕90号）	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财政部门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安排专项资金；人社部门对救助保护机构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职称评定和岗位聘用；卫生部门指定定点医疗机构对患病流浪未成年人进行救治。
		市卫计委	按照“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指导医疗机构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指定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建立流浪乞讨人员救治绿色通道，定点医疗机构接诊后，应在24小时内通知民政部门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甄别。指导救助管理机构做好疾病预防、救治康复等方面的培训工作。		
		市教育局	加强“防流控辍”和扶困助学工作，建立“防流保学”机制，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提供保障		
		市发改委	指导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统筹考虑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建设，将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设施建设纳入基本建设范畴，加大投入。		
56	非法使用童工监管	市公安局	负责对拐骗童工、强迫童工劳动，使用童工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以及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使用不满14周岁的童工，或者造成童工死亡或者严重伤残的情形，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4号） 3. 劳动部、财政部《使用童工罚	接群众举报，某地一企业存在强迫童工劳动的违法行为，接报后，该地人社部门劳动监察人员及时赶赴现场，解救了被强迫劳动的5名童工，同时将情况通报当地工商部门，公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究刑事责任	款标准的规定》 (劳力字〔1992〕 27号)	安部门对该企业强迫童工劳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工商部门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人社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市人社局	负责对非法使用童工情况进行查处		
		市民政局	负责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整改指令、童工伤残或死亡的情形,可根据市人社局的建议,撤销其登记		
		市工商局	负责对用人单位拒不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整改指令、童工伤残或死亡的情形,吊销其营业执照		
57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7号《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市食药监局	负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市安监局	负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市商务局	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市卫计委	负责对医疗机构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水路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市工商局	依法实行工商管理。		
		市环保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中违反环境保护的行为进行查处。		
58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随迁家属的落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	
		市财政局	负责经费的审核和保障		
		市人社局	负责办理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随迁配偶、子女的工作调动手续及各项社保关系的转接,负责医疗保障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卫计委	负责医疗服务	意见》（中办发〔2004〕2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室、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军区政治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湘办发〔2005〕2号）	
		市教育局	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随迁子女的入学、转学工作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等部门	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住房及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用地、规划审批、税费减免、住房产权办理等		

- 注：1. 根据形势任务发展，需要突出强化和增加的职责，请特别单列，并在备注栏中说明依据；
2. 由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履行的职责和工作事项，在备注栏中注明责任单位。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行政审批事项受委托机关的监督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受益阳市公安局委托下发行使行政许可职权的区、县级公安机关、申请行政许可的单位或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监督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是否超过委托范围、权限；
- （二）实施行政许可时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
- （三）实施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是否具备要求；
- （四）是否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 （五）有无违反规定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
- （六）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是否合法；
- （七）是否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
- （八）是否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九）变更、延续、撤回、撤销和注销行政许可的行为是否合法；
- （十）是否履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职责；
- （十一）建立和执行实施行政许可工作制度的情况；
- （十二）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监督的方式主要有：

- (一) 听取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汇报；
- (二) 对行政许可案卷进行评查，查阅行政许可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核查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
- (三) 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和工作人员进行考核、测评；
- (四) 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检查；
- (五) 对受理的行政许可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下放机关进行调查和检查时，应当委派两名以上民警进行。
- (二) 委托机关应当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
- (三) 委托机关的有关业务机构对委托的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并给予业务指导。
- (四) 委托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对委托的行政许可活动进行法制监督。
- (五) 委托机关的监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的行政许可活动进行纪律监督和效能监察。
- (六) 委托机关的有关业务机构、法制机构和监察机构实施监督，应当制作书面记录。
- (七)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活动的监督结果

作为受委托机关的工作考核的内容。

五、监督检查措施

委托机关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受委托机关有违法情形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纠错措施，并可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依据职权确认违法或者予以撤销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

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利害关系人请求撤销行政许可的，委托机关应当进行调查。依法不予撤销的，应当说明理由。

（二）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委托监督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追究行政机关和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1. 有徇私舞弊、渎职失职行为的；
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设卡、刁难管理相对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
3.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国家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4. 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对投诉、举报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打击报复的；
6. 有其他违法行为，经督促不予改正的。

（三）因受委托机关行政许可工作人员的责任产生国家赔偿的，委托机关履行赔偿责任后，向受委托机关及该责任人追偿。

注：1. 适用于有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市直部门。

2. 以上六个方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合并。

（二）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治安监督管理类

市级部门主要负责对本级承担的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辖区内重大治安管理违法行为、对全市的治安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对县级部门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县级部门主要负责日常监督检查、查处各类治安违法行为。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治安管理职权即从事治安管理及执法活动的治安管理部门及民警。

治安管理及执法活动，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三）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 （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 （六）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等有关情况；

（七）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组织下级部门自查、互查、抽查和市级部门暗访等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市公安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县（市）区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三）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五）市公安局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调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六）采用抽查方式开展工作的，抽查面不超过 26%/年。

四、监督检查措施

县（市）区公安局治安管理部门在行使属地治安管理工作职权即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局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 （一）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 （二）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 （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 （四）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 （五）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六）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有关执法建议或者撤销通知按照市公安局的有关规定执行。下级公安机关接到上级有关执法建议或撤销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上级报告整改或执行情况。

五、监督检查处理

具体行使治安管理职权的部门及其人民警察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和检查监督的；
- （二）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 （三）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 （四）违反规定采取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 （五）擅自解除被依法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六）隐匿、私分、变卖、调换、损坏被封存、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 （七）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 （八）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 （九）未按罚缴分离的原则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对罚没款、罚没物品违法予以处理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征收财物、收取费用的；
- （十）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不追究刑事责任的；
- （十一）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 （十二）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十三）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
- （十四）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
- （十五）滥用职权，阻挠、干预查处或者包庇、放纵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十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

（十七）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 （一）责令书面检查；
- （二）通报批评；
- （三）对责任民警予禁闭；
- （四）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 （五）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 （六）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人口与出入境监督管理类

出入境管理属于中央事权，市、县级公安机关在公安部委托或授权下，承担相应的出入境管理业务。市级部门主要负责审批各类出入境申请，查处辖区内重大出入境违法行为和对县级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县级部门主要负责受理各类出入境申请，查处各类出入境违法行为和出入境基础管理工作。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执法活动，包括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 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二) 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三) 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 (四) 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五) 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 (六) 刑事侦查程序的合法性；
- (七) 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和刑事诉讼等有关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一) 执法监督检查采取走访当事人和特约监督员、查看窗口、抽查案卷、群众测评等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采用抽查方式开展工作的，抽查面不超过 15%/年。

(二) 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三) 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 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

情况。

四、监督检查措施

市、县级出入境管理部门在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级出入境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 （一）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 （二）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 （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 （四）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 （五）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六）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建议纠正或者撤销前款所列情形，应当制作《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检查单位名称；
- （二）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 （三）处理的决定和依据；
- （四）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
- （五）执行检查的机构名称和做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接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做出纠正，并书面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报告执行结果。被检查的单位对《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申请复查。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15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后做出的决定，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执行。

五、监督检查处理

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
- （二）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 （三）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犯罪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 （四）违反规定处理涉案财物的；
- （五）违反规定乱收费的；
- （六）违反规定采取行政、刑事强制措施；
- （七）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申请人的；
- （八）泄露申请人个人信息，给申请人造成损失的；
- （九）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十）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
- （十一）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

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

（十二）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十三）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追究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一）责令书面检查；

（二）通报批评；

（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四）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执法过错引起国家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五）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监所监督管理类

对全市公安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全市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和公安机关管理的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公安监管场所及其工作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监所保障情况。警力配备是否满足勤务运转需要，基础设施有无安全隐患，监控、囚车、电网、报警装置、消防设备等装备能否正常使用，被监管人员给养费和基本医疗是否按标准落实；

（二）监所勤务运行情况。是否做到所领导 24 小时在所带班、巡视监控勤务是否按规定组织、民警直接管理监室是否落实、女性及未成年人是否实行专押专管，民警是否坚守岗位并认真开展工作；

（三）监所安全管理情况。是否严格执行出入监区、过渡管理、安全检查、放风管理、重点人员管控、生产劳动管理、被监管人员一日生活、被监管人员双人安全轮值、应急预案演练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入所健康检查、每日巡诊、定期消毒、药品管理等制度，监内有无“牢头狱霸”行为；

（四）监所规范执法情况。是否严格执行收押、提讯、押解、会见、送物、出所等制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是否得到保障，罪犯暂予监外执行、减刑、假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械具、禁闭室是否规范，械具和禁闭使用的对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被监管人员财物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高价销售商品、高价加餐等问题；

（五）监所教育感化情况。是否制定教育感化工作计划，是否落实入所教育、集体教育、个别教育、社会帮教、心理矫治、出所教育等规定；

（六）监所贯彻落实各级公安机关和上级业务指导部门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现场检查。公安监管业务指导部门采取突击检查、通知检查、蹲点检查、分片包干等方式到各公安监管场所开展检查指导；

（二）网上巡检。公安监管业务指导部门依托监管信息系统和监管实战平台，对各公安监管场所执法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网上抽查和视频巡检；

（三）联合督察。公安监管业务指导部门会同公安机关纪委、督察、警务保障等部门对各公安监管场所工作情况进行联合督察。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日常检查。公安监管业务指导部门结合日常业务工作对各公安监管场所进行检查；

（二）专项检查。公安监管业务指导部门针对公安监管场所发生事故、重大事件或信访投诉等情况，进行调查处理；针对某方面突出问题，开展专题调研；

（三）开展有关活动。公安监管业务指导部门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和工作实际，部署有关主题活动，推动工作开展。

五、监督检查程序

实施现场检查和联合督察时，听取公安机关和公安监管场所工作汇报、找监管民警及被监管人员谈话、查看现场和工作台帐、

征访有关单位和人员意见。

实施网上巡检时，运用科技信息化手段，对公安监管场所有关工作台帐、工作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监内管理教育情况等进行检查。

检查结果向有关公安机关、公安监管场所进行反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公安监管场所建立检查工作台账，对检查情况进行登记。

六、监督检查处理

督促有关公安机关和公安监管场所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危及监管安全和执法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立即进行整改；确因客观条件制约的，应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要求。

（一）对辖区范围内监管场所的业务检查情况定期进行通报。对普遍存在的倾向性问题，适时组织专项整治。对基层难以解决的问题，在深入调研论证后报告或协调有关部门制定政策予以解决；

（二）检查结果作为监所安全预警等级划分和等级评定的依据。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执法问题的，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立即整改；

（三）对没有按期完成整改任务或屡次不落实整改的，影响监所安全和严格执法的，依据党纪、政纪和《人民警察纪律处分条例》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纪律责任，有关监所列为后进所予以挂牌整顿；

（四）因业务检查不认真，没有发现应该发现的问题导致发生责任事故的，除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进行业务检查责任倒查。

交通管理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市级部门主要负责对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指导和监督。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是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和较大以上事故起数是否突破省安委会每年下达的控制指标，具体包括：

（一）交通安全治理机制。是否坚持紧紧依靠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积极协调职能部门，依靠和发动群众力量，借助社会资源，构建齐抓共管的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制机制。是否积极协助党委政府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的主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社会媒体监督责任体系。

（二）落实常态严管措施。有否合理安排警力和勤务，确保

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得到有效控制。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行为特点，最大限度把警力、车辆、装备投向路面，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和现场纠违率。坚持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五条常态严管措施，严厉查处酒后驾驶、“三超一疲劳”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切实提高“三项违法处罚率”。

（三）道路隐患排查治理。是否落实市、县两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立道路交通隐患路段排查档案库，积极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建设。对省级挂牌治理的 100 处事故多发点段和 100 处临水临崖危险路段是否按时治理完成。

（四）重点车辆源头管理。是否加强客运、货运、旅游、危化品运输等重点车辆的动态监管，定期检查企业交通安全制度落实情况，确保车辆检验率以及人员档案信息完整率、准确率、审验率符合规定标准。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制度，依法履行校车使用许可审查、标牌核发、驾驶资格审批职责。加强农村道路以及农村面包车和驾驶人交通安全监管。

（五）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是否建立完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制度，协调文明办、宣传、文化、教育、新闻出版等部门，以“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的贯彻实施为载体，拓展宣传阵地，丰富宣传形式，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意识。

（六）交通管理科技应用。是否坚持信息主导、科技应用，以“智慧交管”建设为抓手，加快推进指挥调度系统、公路交通

安全防控系统、单警科技装备系统、社会服务系统建设，不断提高交通安全管理和交通事故预警预防能力。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道路交通安全指标考核。

（二）道路交通管理重点工作排名。

（三）赴各市、县（市、区）实地调研、督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及程序

（一）道路交通安全指标考核。省安委会在征求公安厅意见基础上，于每年年初根据近三年全省及各市道路交通安全状况，制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控制指标，并分解至各市，由各市分解至各县（市、区）。年终根据各市、县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情况予以考核。

（二）道路交通管理重点工作排名。省公安厅根据全省交通安全形势及上年交通事故的分析，确定每年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工作，于年初制定出台《年度重点工作排名办法》，明确重点工作推进时间进度。日常通过公安交通管理相关信息系统统计重点工作推进进度，并在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网站公布重点工作推进排名表，抓好工作推动。年底根据工作成效，对全省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作予以排名。

（三）日常工作督查。年初制定工作督查计划，同时根据工作实际，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形式，对各市、县工作开展督查，现场反馈发现问题，适时予以通报。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道路交通安全指标考核结果纳入各级政府工作考核。省公安厅对道路交通安全指标未达标市、县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排名结果作为省级政法资金奖励性补助经费因素法核算的依据，直接与次年该市、县的交通管理补助经费挂钩。

（三）对日常性、阶段性工作存在问题的市、县，由省公安厅予以内部通报批评，问题严重或造成后果的，建议当地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和责任领导予以处分。

网技监督管理类

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落实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一）对下监督检查对象：各县市区公安机关网警部门。

（二）对外监督检查对象：市级互联网服务单位和联网使用单位；市级信息系统建设、运营、使用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下监督检查内容：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网警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即依法监督、检查、指导互联网服务单位和联网使用单

位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情况；本级列管的建设、运营、使用信息系统的单位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情况。

（二）对外监督检查内容：市级互联网服务单位和联网使用单位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市级信息系统建设、运营、使用单位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现场实地检查、日常工作发现、技术手段检测、案事件倒查等方式相结合进行。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对下监督检查程序：

1. 落实专人负责，并确定各地联络员；
2. 及时通报问题隐患，督促、指导各地落实整改；
3. 认真核查各地整改情况。

（二）对外监督检查程序：

1. 发现问题，及时通报；
2. 督促、指导责任单位落实整改；
3. 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予以行政处罚。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对下监督检查措施：

1. 定期组织开展明察暗访检查，核查各县市区监管对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及时通报并督促责任地网警部门立即整改。

2. 日常工作中发现各县市区监管对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落实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及时通报并督促责任地网警部门立即整改。

3. 定期通过技术手段检测发现网站安全漏洞或隐患，及时通报并督促责任地网警部门立即整改。

4. 通过案事件倒查各县市区监管对象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及时通报并督促责任地网警部门立即整改。

（二）对外监督检查措施：

通过现场实地检查、日常工作发现、技术手段检测、案事件倒查等方式，发现市级有关单位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及时督促、指导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予以行政处罚。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下监督检查处理：

1. 发现记录。监督人员及时发现各县市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好记录；

2. 初步通报。监督人员及时将发现的问题通报至责任地网警部门及其联络员；

3. 调查核实。监督人员通过实地了解、电话核实、查看资料等方式，认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研究提出责任认定结果；

4. 最终认定。调查核实结果经逐级报批后，形成最终认定报

告，并通报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二）对外监督检查处理：

1. 发现记录。监督人员及时发现市级有关单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好记录；

2. 初步通报。监督人员及时将发现的问题通报至责任单位及其联络员；

3. 调查核实。监督人员通过实地了解、电话核实、查看资料等方式，认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研究提出责任认定结果；

4. 最终认定。调查核实结果后，形成最终认定报告，并通报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监督、检查、指导互联网接入服务单位及接入其网络的单位和用户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一）对下监督检查对象：各县市区公安机关网警部门。

（二）对外监督检查对象：市级电信、移动、联通等互联网接入服务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下监督检查内容：各县市区公安机关网警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即依法监督、检查、指导互联网接入服务单位及接入其网络的单位和用户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情况。

（二）对外监督检查内容：市级电信、移动、联通等互联网接入服务单位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日常工作发现、现场实地检查、技术手段检测、案事件倒查等方式相结合进行。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对下监督检查措施：

1. 通过日常工作发现各县市区监管对象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责任地网警部门立即整改；

2. 定期组织开展明察暗访检查，发现各县市区监管对象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责任地网警部门立即整改；

3. 定期通过技术手段检测发现各县市区监管对象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责任地网警部门立即整改；

4. 通过案事件倒查各县市区监管对象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责任地网警部门立即整改。

（二）对外监督检查措施：

通过日常工作发现、现场实地检查、技术手段检测、案事件

倒查等方式，发现市级电信、移动、联通等互联网接入服务单位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及时督促、指导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予以行政处罚。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对下监督检查程序：

1. 落实专人负责，并确定各县市区联络员；
2. 及时通报问题隐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落实整改；
3. 认真核查各地整改情况。

（二）对外监督检查程序：

1. 发现问题，及时通报；
2. 督促、指导责任单位落实整改；
3. 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予以行政处罚。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下监督检查处理：

1. 发现记录。监督人员及时发现各县市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好记录；

2. 初步通报。监督人员及时将发现的问题通报至责任地网警部门及其联络员；

3. 调查核实。监督人员通过实地了解、电话核实、查看资料等方式，认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研究提出责任认定结果；

4. 最终认定。调查核实结果经逐级报批后，形成最终认定报

告，并通报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二）对外监督检查处理：

1. 发现记录。监督人员及时发现市级有关单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好记录；

2. 初步通报。监督人员及时将发现的问题通报至责任单位及其联络员；

3. 调查核实。监督人员通过实地了解、电话核实、查看资料等方式，认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研究提出责任认定结果；

4. 最终认定。调查核实结果后，形成最终认定报告，并通报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组织实施计算机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管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一）对下监督检查对象：县市区公安机关网警部门。

（二）对外监督检查对象：市级各信息系统建设、运营、使用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下监督检查内容：各县市区公安机关网警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即依法监督、检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生产企业出售的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管理情况。

（二）对外监督检查内容：市级各信息系统建设、运营、使用单位是否使用具备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日常工作发现、举报投诉发现、案事件倒查相结合的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对下监督检查措施：

1. 日常工作发现各县市区有涉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及时通报责任地网警部门依法查处；

2. 举报投诉发现各县市区有涉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及时通报责任地网警部门依法查处；

3. 通过案事件倒查发现各县市区有涉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及时通报责任地网警部门依法查处。

（二）对外监督检查措施：

通过日常工作发现、举报投诉发现、案事件倒查等方式，发现市级各信息系统建设、运营、使用单位所使用的安全专用产品涉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依法查处该产品生产企业。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对下监督检查程序：

1. 落实专人负责，并确定各县市区联络员；

2. 及时通报涉嫌违法行为，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依法查处；
3. 认真核查各县市区查处情况。

（二）对外监督检查程序：

1. 发现问题，及时调查；
2. 调查核实，依法处罚。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下监督检查处理：

1. 发现记录。监督人员及时发现各县市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好记录；

2. 初步通报。监督人员及时将发现的问题通报至责任地网警部门及其联络员；

3. 调查核实。监督人员通过实地了解、电话核实、查看资料等方式，认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研究提出责任认定结果；

4. 最终认定。调查核实结果经逐级报批后，形成最终认定报告，并通报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二）对外监督检查处理：

1. 发现记录。监督人员及时发现市级有关单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好记录；

2. 初步通报。监督人员及时将发现的问题通报至责任单位及其联络员；

3. 调查核实。监督人员通过实地了解、电话核实、查看资料等方式，认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研究提出责任认定结果；

4. 最终认定。调查核实结果后，形成最终认定报告，并通报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组织实施计算机病毒等有害数据防治工作：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一）对内监督检查对象：各县市区公安机关网警部门。

（二）对外监督检查对象：市级各信息系统建设、运营、使用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内监督检查内容：各县市区公安机关网警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即监督、检查市内任何单位和个人的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情况。

（二）对外监督检查内容：市级各信息系统建设、运营、使用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日常工作发现、举报投诉发现、案事件倒查相结合的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对内监督检查措施：

1. 日常工作发现有涉嫌违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及时通报责任地网警部门依法查处；

2. 举报投诉发现有涉嫌违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行为

的，及时通报责任地网警部门依法查处；

3. 通过案事件倒查发现有涉嫌违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及时通报责任地网警部门依法查处。

（二）对外监督检查措施：

通过日常工作发现、举报投诉发现、案事件倒查等方式，发现市级各信息系统建设、运营、使用单位涉嫌违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及时督促、指导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予以行政处罚。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对下监督检查程序：

1. 落实专人负责，并确定各县市区联络员；
2. 及时通报涉嫌违法行为，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依法查处；
3. 认真核查各县市区查处情况。

（二）对外监督检查程序：

1. 发现问题，及时通报；
2. 督促、指导责任单位落实整改；
3. 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予以行政处罚。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下监督检查处理：

1. 发现记录。监督人员及时发现各县市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好记录；

2. 初步通报。监督人员及时将发现的问题通报至责任地网警

部门及其联络员；

3. 调查核实。监督人员通过实地了解、电话核实、查看资料等方式，认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研究提出责任认定结果；

4. 最终认定。调查核实结果经逐级报批后，形成最终认定报告，并通报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二）对外监督检查处理：

1. 发现记录。监督人员及时发现市级有关单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好记录；

2. 初步通报。监督人员及时将发现的问题通报至责任单位及其联络员；

3. 调查核实。监督人员通过实地了解、电话核实、查看资料等方式，认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研究提出责任认定结果；

4. 最终认定。调查核实结果后，形成最终认定报告，并通报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组织开展与信息网络安全保护有关的其他工作：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一）对内监督检查对象：各县市区公安机关网警部门。

（二）对外监督检查对象：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成员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内监督检查内容：各县市区公安机关网警部门依法

行使职权即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预警通报和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情况。

（二）对外监督检查内容：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成员单位开展通报中心工作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日常工作发现、技术手段检测、案事件倒查等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对内监督检查措施：

1. 日常工作发现各县市区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预警通报和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责任地网警部门立即整改；

2. 通过技术手段检测发现各县市区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预警通报和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责任地网警部门立即整改；

3. 通过案事件倒查各县市区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预警通报和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责任地网警部门立即整改。

（二）对外监督检查措施

通过日常工作发现、技术手段检测、案事件倒查等方式，发现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成员单位开展通报中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通报责任单位落实整改。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对下监督检查程序：

1. 落实专人负责，并确定各县市区联络员；
2. 及时通报问题隐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落实整改；
3. 认真核查各地整改情况。

（二）对外监督检查程序：

1. 发现问题，及时通报；
2. 督促、指导责任单位落实整改；
3. 认真核查责任单位整改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下监督检查处理：

1. 发现记录。监督人员及时发现各县市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好记录；

2. 初步通报。监督人员及时将发现的问题通报至责任地网警部门及其联络员；

3. 调查核实。监督人员通过实地了解、电话核实、查看资料等方式，认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研究提出责任认定结果；

4. 最终认定。调查核实结果经逐级报批后，形成最终认定报告，并通报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二）对外监督检查处理：

1. 发现记录。监督人员及时发现市级有关单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好记录；

2. 初步通报。监督人员及时将发现的问题通报至责任单位及其联络员；

3. 调查核实。监督人员通过实地了解、电话核实、查看资料等方式，认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研究提出责任认定结果；

4. 最终认定。调查核实结果后，形成最终认定报告，并通报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组织、指导、开展互联网违法信息巡查处置工作：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县市区公安机关网警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网警部门依法对辖区内接入互联网的网站和信息服务单位是否存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所列的 9 种违法信息巡查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日常工作发现、不定期抽查、信息系统工具检测等方式相结合进行；采用抽查方式开展工作的，抽查面不超过 10%/年。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定期对市内网站进行人工巡查，发现违法信息及时通报、督促属地网警部门及时处置；

（二）不定期对重点网站进行抽查，发现违法信息及时通报、督促属地网警部门及时处置；

（三）通过信息系统工具对市内网站进行巡查，发现违法信息及时通报、督促属地网警部门及时处置。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落实专人负责，并确定各县市区联络员；

（二）及时通报各县市区辖区网站内未处置的违法信息，督促各县市区及时处置；

（三）核查各县市区处置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记录。监督人员及时发现各县市区在辖区网站违法信息处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好记录；

（二）初步通报。监督人员及时将发现的问题通报至责任地网警部门联络员，由联络员向主管领导汇报；

（三）调查核实。监督人员通过对违法信息的鉴别、对违法信息所在网站进行调查核实，研究提出责任认定结论；

（四）最终认定。调查核实结论经逐级报批后，形成最终认定报告，并通报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组织、指导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县市区公安机关网警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网警部门依法开展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办理情况，即案件受理、侦查办案、执法场

所管理和涉案财物管理等工作。

三、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日常工作检查、系统调阅、相关部门走访、群众举报等方式进行。

四、监督检查措施

- （一）查阅案件受理、侦办、移诉各环节法律文书；
- （二）检查涉案财物管理工作台账；
- （三）调阅相关案件信息系统了解案件受理侦办情况；
- （四）走访相关部门了解案件线索移送情况和群众举报台账；
- （五）调阅执法场所音像资料。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市公安局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监督小组；
- （二）利用下基层指导办案机会，随机检查案卷和工作台账，及时发现执法流程、法律适用、文书制作等执法规范性问题；
- （三）利用相关案件管理系统，远程检查执法质量；
- （四）随机电话回访群众了解线索举报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 （一）发现记录。及时发现各单位在办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登记；
- （二）初步通报。监督小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核实并通报至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
- （三）申诉维权。责任单位自接到通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经核查有异议的问题，可向监督人员提出申诉。逾期未提出申

诉的，视为无异议；

（四）调查核实。监督人员通过实地了解、电话核实、查看资料等方式，认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研究提出责任认定结论；

（五）最终认定。调查核实结论报经监督小组领导机构审核后，形成最终认定报告，并通报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监督、检查、指导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工作：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县市区公安机关网警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各县市区公安机关网警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即依法监督、检查、指导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日常工作发现、举报投诉发现、现场实地检查、案事件倒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通过日常工作发现各县市区在监督、检查、指导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通报责任地网警部门，并要求立即整改。

（二）通过举报投诉发现各县市区在监督、检查、指导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通报责任地网警部门，并要求立即整改。

（三）通过现场实地检查发现各县市区在监督、检查、指导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通报责任地网警部门，并要求立即整改。

（四）通过案事件倒查发现各县市区在监督、检查、指导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通报责任地网警部门，并要求立即整改。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落实专人负责，并确定各县市区联络员；
- （二）及时通报问题不足，督促、指导各地落实整改；
- （三）认真核查各县市区整改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记录。监督人员及时发现各县市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好记录；

（二）初步通报。监督人员及时将发现的问题通报至责任地网警部门及其联络员；

（三）调查核实。监督人员通过实地了解、电话核实、查看资料等方式，认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研究提出责任认定结果；

（四）最终认定。调查核实结果经逐级报批后，形成最终认定报告，并通报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注：1. 适用于有行政执法职权的市直部门。

2. 以上六个方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合并。

（三）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要求，为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

一、监督检查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和公安行政处罚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常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制定了《湖南省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具体内容已向社会公布。公布在省公安厅门户网站“湘警网”（www.hnga.gov.cn），公布执法依据和处罚裁量标准，接受群众监督

二、监督检查方式

（一）将《湖南省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贯彻实施情

况纳入益阳市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的考核内容。

（二）每年组织两次行政处罚案件执法检查，在执法办案系统中从每个区、县级公安机关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中抽取一定数量的行政处罚案件，对执法规范化和处罚裁量合法性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年度执法质量考评成绩。

（三）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并及时指导一线民警办案。

（四）110 接处警及重大紧急信息报送

接处警工作及重大紧急信息报送等的监督检查接处警工作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公安 110 报警服务台和接处警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接处警态度、接出警速度、处警情况；
- （二）处警民警着装携装规范情况；
- （三）处警民警现场取证规范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通过人工电话回访报警群众；
- （二）每年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模拟报警抽查；
- （三）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各级公安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报警服务台接警员和处警民警违反《湖南省公安机关 110 接处警工作细则》（湘公通〔2010〕16 号）等相关接处警工作规定，情节轻微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造成工作重大失误或者产生严重后果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监督检查程序

各级公安机关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民警参加，并出示警官证；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签字。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可作责令改正、警告或通报批评、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理。

重大紧急信息报送处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县两级公安机关

二、监督检查内容

县（市）、分局公安机关是否按照《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安厅指挥中心接收市州公安机关报送信息的主要范围和时限〉的通知》（湘公通〔2009〕98号）和市局下发的有关公安信息报送的要求，及时、客观、准确、全面将重大紧急信息报送至市局指挥中心。

三、监督检查方式

按照倒查、核查等方式对县（市）、分局公安机关、市局局属各部门重大紧急信息报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市公安局局属相关单位对通过有关途径获得的重大紧急信息，及时要求相关地方公安机关进行核查、倒查，发现有关单位未按要求报送重大紧急信息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市局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重大紧急信息报送工作倒查、核查。

（二）市局相关单位可以查阅相关单位重大紧急信息流转情况，在核查、倒查重大紧急信息时，接受检查的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市局相关单位应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 （一）责令书面检查并改正；
- （二）通报批评；
- （三）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
- （四）追究相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1. 10” 110 宣传日活动	宣传 110 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宣传 110 在为民服务实践中推出的新举措和新办法,宣传 110 在打击犯罪、维护治安、服务群众工作中涌现出的感人事迹和先进典型,教育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理解 110、关心 110、爱护 110、支持 110, 共同促进 110 的发展。	警令部 (指挥中心)	
2	“6. 26” 国际禁毒日主题宣传活动	6 月 26 日是国际禁毒日, 部署全省各地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大型禁毒宣传活动, 包括广场咨询活动、集中销毁毒品行动、文艺汇演、参观禁毒教育基地等。	禁毒支队	
3	网上车管所	车管相关政策法规、国家(行业)标准; 办理机动车登记、驾驶证业务各项业务的详细流程(窗口)、所需资料、办理时限等; 车管各类业务表格(互联网下载)及填表式样; 机动车临近强制报废、逾期未检验, 驾驶证逾期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未换证、满分、停止使用信息; 车管所咨询(预约)电话, 投诉(监督、举报)电话。	交警支队	
4	湖南省机动车号牌互联网自编自选系统	申请注册登记、转入、转移登记、变更登记业务中,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和轻型、微型载货汽车以及轻型、微型专项作业车需要确定或重新确定号牌号码的查询、选定。	交警支队	
5	交通安全执法的短信告知	机动车报废通知、机动车检验告知、驾驶证换证告知、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告知、驾驶证记分满分提醒、驾驶证停止使用告知、非现场违法处理通知。	交警支队	
6	文明出行交通安全宣传月活动	开展宣传“文明出行”公益宣传带展播、关爱交警送清凉、文明车队巡回宣传等系列活动, 广泛传播安全出行、文明出行的理念。	交警支队	
7	“122”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	结合每年的工作重点和宣传主题, 通过开展广场活动、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等“五进”宣传活动, 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交警支队	
8	交通管理信息查询服务	通过省公安厅门户网站向社会提供交通违法、交通事故信息查询。	交警支队	
9	受理交通事故报警	通过 122 电话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报警, 先期抢救伤员, 勘查事故现场, 恢复道路交通。	交警支队	
10	指导全市看守所依法为被监管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联合市司法局在全市看守所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 履行法律援助告知职责, 为被监管人员提供开展法律咨询、受理法律援助申请等服务。	看守所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1	监管场所网上服务平台建设	依托公安机关门户网站《益阳公安在线》建设监管网上服务平台，为办案单位、律师和被监管人员亲属提供提讯提审预约、律师会见预约、被监管人员家属视频会见申请和参观公安监管场所申请等服务。	监管支队	
12	加强接待受理中心建设管理	在公安监管场所建立接待受理中心，办理群众和被监管人员亲属来所会见、送钱送物、咨询投诉、开展法律宣传等。	看守所	
13	金融安全防范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为社会及金融单位宣传“防盗抢、防电信诈骗、防火灾”以及安全识别、防范技巧、应急处置等金融安全防范知识；提供银行盗抢案件防范能力指导、培训。	治安支队	
14	全市军警民联合护线宣传月活动	每年 5 月份，组织全市军警民联合开展通信设施和线路安全保护宣传月活动。宣传有关政策法规，宣传盗窃破坏通信设施的严重危害和保护设施安全的重要意义，受理群众投诉举报，教育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护线工作。	治安支队	
15	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	每年 5 月向社会开展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集中宣传典型案例；接受群众有关“三电”设施保卫工作的咨询；受理群众投诉举报等。	治安支队	
16	受理群众报警、求助；咨询投诉	24 小时受理群众报警、求助，及时调度处置警情；24 小时受理人民群众的咨询和投诉	警令部 (指挥中心)	

注：部门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公共服务事项，一并纳入该部门责任清单

益阳市民政局责任清单

(共 61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执行中央和省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执行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指导区县（市）民政工作	
2	负责市本级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查处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参与推进益阳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创制改革工作；负责社会组织信息管理；会同建立社会组织激励扶持工作体制，鼓励社会组织发展；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对市内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基金会分支机构监督管理；指导下级民管部门工作	市本级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对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的意见》（湘办发〔2014〕7 号）
		对市本级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进行年度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市本级社会组织有关事项的登记备案	同上
		市本级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活动事前报告、审核、备案管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间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9〕34 号）
		组织开展市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的意见》（湘办发〔2014〕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36 号）、《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 39 号）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依法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间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9〕34号）、《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令21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的意见》（湘办发〔2014〕7号）
		对市本级社会组织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间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9〕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的意见》（湘办发〔201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244号）
		拟订、提出益阳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各项工作建议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的意见》（湘办发〔2014〕7号）
		负责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年检、重大事项档案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建立社会组织法人数据库项目	
		监督社会组织及时做好信息公开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民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12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的意见》（湘办发〔2014〕7号）
		提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建议、参与社会组织申报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审批工作，会同各相关部门做好社会组织各项优惠扶持政策落实工作，激励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和公益服务，组织社会组织参加财政扶持公益项目申报工作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意见》（湘政发〔2014〕2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的意见》（湘办发〔2014〕7号）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提出社会组织参政议政工作建议	
		指导开展社会组织新闻宣传工作	
		参与益阳市域内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办事机构的执法监察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间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办发〔1999〕34号）、（国安委〔2014〕1号文件）
		经授权开展对在市内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基金会分支机构的执法监察工作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关于全国性社会团体异地设立分支（代表）机构问题的通知》（民发〔2002〕52号）
		指导区县（市）民管部门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	《关于印发益阳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办发〔2010〕40号）
3	落实优抚工作地方性法规，各类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补助和烈士褒扬工作，审核上报退役军人等有关人员的伤残申报材料，指导优抚事业单位建设和管理	落实各项抚恤优待补助工作政策法规	
		指导全市做好抚恤优待补助工作	
		承办烈士评定的审核报批工作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和保护	
		审核上报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退役军人、人民警察、公务员以及由民政部门负责的其他人员伤残申报材料。	
		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和住房保障政策	
		指导全市优抚事业单位建设和管理，按政策保障市直1—6级伤残军人医疗补助。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4	为优抚对象提供医疗、短期疗养服务；开展由上级民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由医院承担的医疗轮养和医疗巡诊活动；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退役军人、公务员、人民警察伤残等级医学鉴定；在做好优抚对象服务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履行医疗机构职责；为残疾军人提供假肢、矫形器、轮椅、拐杖等康复辅具配置及康复服务	健康检查	《优抚医院管理办法》（民政部令 41 号）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
		疾病诊断、治疗和护理	
		康复训练、健康指导	
		精神慰藉、生活照料	
		文体活动	
		医疗轮养	
		医疗巡诊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
		7—10 级伤残等级医学鉴定	
		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疾病控制、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公共卫生服务	
		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教育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残疾军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的实施办法》（湘民发〔2013〕17 号）
		为伤残军人按实际情况审核申报合适的康复辅具。	
5	开展经常性双拥宣传教育；协调军地关系；开展双拥模范城（县）创建	组织实施双拥工作法律、法规及政策。	
		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组织开展全市性双拥活动。	
		协调军地相关部门共同开展双拥宣传和国防教育工作。	
		指导开展军民共建。	
		组织、指导全市开展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	
6	复员退伍军人接收、安置工作。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伤残等级为 1 至 4 级伤残军人、服役期间患精神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以及残疾学员、复员干部的接收安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
		指导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 《湖南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办法》（湘政发〔2012〕17 号）
7	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服务管理工作。	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无军籍离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落实“两项待遇”。	
		指导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军休所、服务站）的规划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8	拟订全市救灾减灾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救灾减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组织灾情核查、统计上报并发布灾情；筹措、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灾民生活救助；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指导救灾物资的储备和发放工作；承担市减灾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拟订全市减灾救灾有关政策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 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
		组织自然灾害灾情核查、统计、上报，并发布灾情	
		筹措、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捐赠工作，发布捐赠信息，接收、分配、管理捐赠款物并监督使用	
		制定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指导基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评估工作	
		组织、指导全市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灾后救助工作（民房倒损恢复重建、冬春救助工作）	
		负责市级救灾仓库管理，指导救灾物资储备工作	
9	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和监督全市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工作	统筹全市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市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牵头拟订市级社会救助政策文件。指导和监督各地做好社会救助工作。指导各地建立和完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
		指导各地制定和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拟订市级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组织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绩效评价。	
		指导各地落实特困人员供养政策，指导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指导各地制定和落实医疗救助政策。	
		指导各地制定和落实临时救助政策。	
		监督各地社会救助资金的落实、使用和发放。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0	负责全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和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组织拟订低收入家庭、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的认定、核对办法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请求、委托，可以通过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
		指导各区县（市）开展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三）建立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在强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调查手段基础上，加快建立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健全完善工作机构和信息核对平台，确保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对象准确、高效、公正认定。经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授权，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金融、保险、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和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工作需要，及时向民政部门提供户籍、机动车、就业、保险、住房、存款、证券、个体工商户、纳税、公积金等方面的信息。”
		指导各区县（市）开展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3〕35 号）：“规范审核程序。完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程序，对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申报的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进行核对。”“（三）建立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到“十二五”末，全省要全面建立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建立市级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并提供信息查询、核对等服务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13〕58 号）：“建立全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成立各级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构，搭建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全面开展救助申请家庭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指导各区县（市）建立和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	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科学、高效、准确认定救助申请对象。”“健全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制，明确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构。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制定实施本级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政策；建设和管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实现救助申请家庭户籍、收入、财产等相关信息统筹；对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综合服务；承担受理委托、实施核对、出具报告等工作。”
11	负责扶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的相关工作	拟订促进老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和专项规划	国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免征革命老根据地社队企业工商所得税的通知》（民发〔1979〕30号、〔79〕财税85号）、《湖南省扶持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第十一届省人大常委会10号公告） 《湖南省扶持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第十一届省人大常委会10号公告）
		管理安排全市老区扶贫开发项目资金	《湖南省扶持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第十一届省人大常委会10号公告）、《湖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湘政办发〔1997〕52号） 《湖南省扶持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第十一届省人大常委会10号公告）、《省财政厅、省老促会关于革命老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函》（湘财预函〔2009〕5号）
		整合部门资源、动员社会力量支持老区建设	《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老区建设的意见》（湘发〔2007〕16号）、《湖南省扶持老区发展条例》等
		组织开展老区调研、宣传、争取政策支持	《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老区建设的意见》（湘发〔2007〕16号）等
		负责组织老区人员培训	《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老区建设的意见》（湘发〔2007〕16号）、《湖南省扶持老区发展条例》等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2	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村（居）民自治工作；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	拟定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建立部门协同推进工作机制 指导推进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建设 指导推进村（居）民自治工作 指导推进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 指导开展城乡社区服务站建设 指导开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村（居）委会依法自治达标率监测工作 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表彰 指导推进村级组织“四位一体”治理机制建设和社区治理服务创新工作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十二届省人大常委会第6号公告）； 《关于印发益阳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办发〔2010〕40号）
13	负责行政区划管理；规范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市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发布；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日常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	拟订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地名管理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及行政区划总体布局规划，并监督实施。 承办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合并、命名、更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 审核权限内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合并、命名、更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承办报批工作 负责编制、公布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界线信息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区县（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日常管理工作 确认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成果 负责全市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指导区县（市）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4	起草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政策；指导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拟订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实施办法，指导福利彩票发行管理；指导开展慈善工作	组织落实社会福利、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及标准，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 指导全市开展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指导养老机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养老机构设立的相关监管工作 协同有关部门推动老年服务设施建设 协同有关部门推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指导全市养老服务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养老服务队伍相关培训 组织指导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慈善、社会捐助工作和“慈善超市”建设，承办“益阳慈善奖”评选表彰工作。 指导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 指导区县（市）福利企业的资格认定工作 监督管理福利企业是否符合资格认定条件及福利企业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工行为，保护福利企业残疾职工的合法权益 组织指导全市福利企业综合统计 指导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管理服务	
15	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负责儿童抚养管理工作	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全市收养登记员业务培训 指导收养评估工作 负责涉港澳台送养儿童申请资料的审查、办理涉港澳台收养登记 组织开展孤残儿童手术治疗、康复训练和学习教育工作 组织开展全市孤残儿童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6	负责殡葬管理、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婚姻登记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殡葬管理政策，拟定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推进殡葬改革； 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审查经营性公墓建设。 贯彻执行国家生活无着人员救助政策，拟定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指导、协调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 指导救助管理机构管理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登记政策，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办理全市涉港澳居民的婚姻登记工作，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并组织全市进行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	
17	推进全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推进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出台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意见和相关政策；组织和人事工作规范化建设，民政人才队伍建设。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 提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相关政策建议，制订《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及《意见任务分工》 指导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监督管理社会工作专业培训和社工继续教育 指导民办社会工作机构和社会工作行业性组织建设，制定服务标准和规范。协调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进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的意见》 与市财政局联合出台《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的意见》 推进相关领域社会工作发展，联合相关部门出台社会救助、青少年事务、医务社会工作、学校社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会工作、社区矫正社会工作等相关领域社会工作政策文件	
		拟订社会服务志愿者招募注册、培训指导、记录监督、激励回馈制度，与市文明办、团市委等单位联合出台《关于加强社工义工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	
		承担民政科技和民政行业标准化管理工作	
18	负责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工作；负责民政事业规划财务和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管理	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工作，检查监督彩票公益金的使用	
		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拟订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办法和民政事业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监督检查民政事业资金分配、管理、使用，督促民政事业资金指标落实	
		负责民政事业资金审计和民政统计工作	
19	协调推动老龄事业发展	组织拟定全市老龄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 72 号)
		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加强老年人社会保障工作。	
		组织、指导、协调老年优待工作，发放《老年人优待证》，指导、协调区县(市)发放《老年人优待证》，百岁老人复核、津贴发放，高龄老人津补贴制度落实和补贴标准的提高。	《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湘办〔2009〕6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益办〔2012〕43 号)
		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维权保障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 72 号)
		指导和推动社会化养老工作，推动养老服务工作。推动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工作的开展，指导基本养老服务补贴覆盖率统计监测。指导城乡养老服务示范点建设。指导城乡居家养老、日间照料、信息平台、老年协会示范点建设。	《关于分类指导加快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意见》(湘发〔2013〕6 号)《关于老龄工作会议纪要》(益府阅〔2014〕52 号)、《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4〕22 号)、《关于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业工作的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08〕4 号)
		协调、动员、组织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开展敬老助老活动，牵头组织全市“敬老月”活动。	《关于印发益阳市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办发〔2010〕40 号)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牵头组织“老年宜居社区”、“敬老文明号”等创建和命名表彰活动，牵头组织敬老养老助老模范人物评选表彰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 72 号）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
		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地开展老年文化工作，牵头开展全市老年文化艺术活动。	《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文化建设的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12〕60 号）
		指导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 72 号）
		全市老年人口和老龄事业统计和发布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 72 号）
		指导全市老年协会建设、工作开展。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4〕22 号）
20	民政信息化工作	制定全市民政系统信息化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管理制度；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第十一届省人大常委会第 72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信息化工作。
		指导、监督各区县（市）民政信息化建设工作；	
21	负责全市福利彩票销售工作	制定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办法和工作规范；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67 号）
		提出全市彩票销售实施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组织实施；	
		负责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系统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负责实施全市福利彩票的销售系统数据管理、资金归集结算、销售渠道和场所规划、兑奖；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福利彩票的彩票代销、营销宣传、业务培训、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自然灾害救助	市民政局	拟订全市救灾减灾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救灾减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组织灾情核查、统计上报并统一发布灾情；筹措、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指导救灾物资的储备和发放工作；承担市减灾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7 号）、《湖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湘政办〔2012〕67 号）	例如：当本市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后，市民政局及时收集和上报灾情，组织人员和物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开展救灾工作。此外，根据灾情严重程度，市民政局、市财政局需及时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申请和下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后，市民政局应及时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市交通运输局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市卫计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护、交通疏导和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配合有关救灾工作；益阳军分区司令部、武警益阳支队根据有关部门（单位）和灾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灾区运送、装卸、发放救灾物资；市发改委、市农业委、市商务局、市粮食局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
		市发改委	安排重大救灾减灾基建项目，协调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和以工代赈资金。		
		市财政局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		
		市农业委	负责重大农业作物病虫害鼠害和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帮助、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		
		市林业局	负责重大野生动物疫情、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防治以及森林火灾的防范，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水务局	掌握汛情、水旱灾情水利工程险情，组织、协调、指导全市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协助抢险救灾，协调重大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住建局	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组织转移灾民所需的车辆交通工具，抢修被毁公路、航道等交通基础设施。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卫计委	组织抢救伤病人员；开展疫情和环境卫生监测；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置措施，组织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援助。		
		市经信委	负责灾区无线电信号的监测及管制。		
		市公安局	指导、协助维护灾区治安秩序、疏导交通；加强安全防范，保卫重点目标，打击违法犯罪；协助组织紧急疏散转移、解救群众等工作。		
		市教育局	帮助灾区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做好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市科技局	负责安排重大救灾科研项目。		
		市环保局	组织、协调灾区环境污染情况的监测与评估。		
		市文体广新局	负责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		
		市统计局	协助分析灾害情况和制定统计标准工作。		
		市政府办（地震局）	负责地震现场监测和分析预报，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市气象局	负责自然灾害气象预警发布。		
2	军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死亡一次性抚恤	市民政局	负责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负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死亡性质确认的政策咨询和监督。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2 号）；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1〕192 号）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后，民政部门负责死亡性质确认的政策咨询和监督；人社部门负责死亡性质的确认，按照规定的计发办法核算死亡一次性抚恤金金额；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督促所在单位及时发放抚恤金。
		市人社局	负责贯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办法，人民警察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由所在单位县级以上政法机关发放。		
		市财政局	负责拨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单位及时做好抚恤金的发放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3	烈士抚恤	市民政局	负责审核申报材料工作；指导各区县（市）民政部门及时足额发放烈士褒扬金和一次性抚恤金；指导各地发放定期抚恤金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601号）；《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2号）；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政治部《关于贯彻实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民发〔2012〕83号）	在收到烈士申报材料后，民政部门负责调查核实并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指导县级民政部门及时发放烈士褒扬金和一次性抚恤金，指导各地对符合条件的烈属发放定期抚恤金。人社部门负责指导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死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财政部门负责下拨国家烈士褒扬金，督促和指导各地做好烈士抚恤金的发放工作。
		市财政局	下拨国家烈士褒扬金，督促和指导各区县（市）做好烈士抚恤金的发放工作		
4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市民政局	指导全市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医疗保障和城乡医疗救助范围。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2号）民政部、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1号）	民政部门负责全市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医疗保障和城乡医疗救助范围，帮助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财政部门应合理安排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人社部门负责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规定保障参保优抚对象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卫生部门负责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落实各项医疗规章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
		市财政局	合理安排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市人社局	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做好已参保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险服务管理。		
		市卫计委	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组织医疗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优质医疗服务。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5	优抚对象住房保障	市民政局	负责指导各区县（市）审核、认定优抚对象身份，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住房优待范围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2号）；民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的通知》（民发〔2014〕79号）	民政部门负责审核、认定优抚对象身份，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住房优待范围。国土资源部负责将符合相应条件的优抚对象优先纳入灾后恢复重建、集中居住区建设等政策范围。住建部门负责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优抚对象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住房租赁补贴或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负责办理房产、土地证优先优惠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将优抚对象优先纳入灾后恢复重建、集中居住区建设范围		
		市住建局	负责指导各地优抚对象申请经济适用房办理；负责各地优抚对象申请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住房租赁补贴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负责办理房产、土地证优先优惠工作		
6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市民政局	负责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组织协调、人数预测、经费测算、培训目标设定、动员报名、资格审查、档案接转等工作。	《湖南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办法》（湘政发〔2012〕17号）	以某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为例：退役前军队有关部门负责教育培训政策宣传和思想教育。教育培训过程中协助承训单位做好参训退役士兵的管理工作；退伍返乡后，民政部门负责接收、填报意愿、资格审查；教育部门及所属教育机构负责招生录取、教育管理；人社部门及所属技能培训机构负责技能培训、鉴定和就业推荐工作；财政部门负责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安排和监管。
		市教育局	负责推荐并指导所属教育培训机构做好退役士兵学历教育的招生录取、教育管理工作。		
		市人社局	负责推荐并指导所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做好退役士兵的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就业推荐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安排和监管，确保教育培训资金和工作经费及时到位。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7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人社局 市卫计委 市教育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等部门	负责经费的审核和保障 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随迁家属的落户 负责办理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随迁配偶、子女的工作调动手续及各项社保关系的转接，负责医疗保障管理 负责医疗服务 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随迁子女的入学、转学工作 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住房及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用地、规划审批、税费减免、住房产权办理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室、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军区政治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湘办发〔2005〕2号）	例如：以某军队退休干部安置为例：市民政局负责审定去向、办理接收安置手续；市委组织部负责办理党组织关系，指导政治待遇的落实；市财政局负责经费的审核和保障；公安部门负责其本人及家属的落户；人社部门负责医疗保障；市卫生局负责医疗服务；市教育局办理随迁子女的入学、转学；市编办核定、下达军休所人员编制；市发改委、建设局、国土局、税务局办理退休干部住房及军休所用房建设用地、规划审批、税费减免、住房产权等手续。
8	落实社区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建立部门协同推进机制	市民政局	统筹推进城乡社区建设；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有关部门整合社区公共服务资源，抓好政策措施落实，统筹社区公共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社区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指导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建议；发展基层民主，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开展农村社区建设实验试点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推动城乡基层社会管理服务创新，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业务培训和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总结推广社区建设实践经验，表彰先进。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社区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14〕82号）	

序号	管理 事项	相关 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经信委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社区信息化建设有关规划和政策措施；协同有关部门推进智慧社区和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		
		市公安局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治安保卫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区治安管理、社区禁毒、社区消防和社区群防群治等工作；加强社区流动人口治安管理，维护社区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开展社区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社区信息化建设。		
		市司法局	指导开展社区普法宣传、依法治理、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乡镇（街道）司法所建设和社区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社区安置帮教工作。		
		市财政局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落实有关支持政策，支持社区建设和社会组织发展；加强城乡社区建设财政资金管理和监督。		
		市人社局	指导开展社区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社区发展家庭服务业等工作；组织开展流动人口权益保障工作；协同推进社区信息化建设；指导乡镇（街道）入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能力建设。		
		市住建局	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物业管理政策措施，指导街道（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建立健全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协商解决社区物业管理难题；指导城乡社区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村镇基础设施与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规范农民建房管理。		
		市农业委	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建设；指导农村社区开展生态农业建设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指导农村社区开展农村经济信息发布、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业教育和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研究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		
		市文体广新局	指导城乡社区文化阵地和队伍建设；指导开展社区文化活动，培育发展社区文化；扶持传统文化艺术，推动社区特色艺术发展；对社区各类文化资源进行监督管理；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公共文化事业。		
		市卫计委	指导城乡社区卫生计生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卫生计生机构为辖区内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协调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社区公共服务资源整合，促进信息共享。		
		市文体广新局	制定城乡社区体育发展规划，指导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指导和推动城乡社区体育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城乡社区体育社会组织、活动场所（地）、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		
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市民政局	指导区县（市）民政部门 and 救助管理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组织对救助机构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对救助管理机构工作的监督检查，做好部门协调工作。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381 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 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 号）；民政部	救助流浪未成年人，民政部门及救助机构根据需要为流浪未成年人提供住宿、饮食、通讯、教育培训、返乡、安置等救助服务；市发改委将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纳入基本建设规划；公安或城管部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未成年人，护送其到救助站接受救助；对于流浪未成年危重病人、精神病人，联系医疗卫生部门进行救治；教育部门安排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支持指导救助保护机构对不适合入校接受教育
		市发改委	指导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统筹考虑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建设，将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设施建设纳入基本建设范畴，加大投入。		
		市公安局	指导区县（市）公安机关协助做好街头救助工作，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对突发急病人员，应当立即通知急救机构进行救治。依法严厉打击操纵未成年人乞讨、拐卖拐骗未成年人等犯罪行为。做好有害乞讨行为的管理工作。协助救助管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理站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等 19 部门《关于加强流浪未成年人工作的意见》（民发〔2006〕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1〕90号）	的流浪未成年人开展替代教育；司法部门为权益受到侵害的流浪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财政部门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安排专项资金；人社部门对救助保护机构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职称评定和岗位聘用；卫生部门指定定点医疗机构对患病流浪未成年人进行救治。
		市教育局	支持救助保护机构对流浪未成年人开展义务教育或替代教育，做好有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流浪未成年人中的在校学生的帮教工作，落实救助机构教师待遇。		
		市司法局	对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提供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		
		市财政局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资金保障工作，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中央和省财政给予专项补助，市、区县（市）要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专项资金。		
		市人社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救助保护机构工作人员的工资倾斜政策，对救助保护机构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职称评定和岗位聘用。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做好防范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在街头执法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告知、引导、护送其到救助机构接受救助；发现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的，联系医疗卫生部门救治。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做好防范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利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协助民政、卫生计生部门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		
		市卫计委	指定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先救治、后救助”原则收治流浪乞讨人员。		
10	殡葬管理	市民政局	履行推进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监督殡葬服务等职能，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制止乱埋乱葬和加强殡葬服务市场监管。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5 号）；《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54 号）；	殡葬管理采用属地管理原则，开展地方殡葬秩序整治，民政部门履行牵头职责，加强组织协调；组织部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带头执行殡葬改革法规政策；发改部门监督殡葬服务单位严格
		市发改委	将殡葬设施建设纳入基本建设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完善鼓励殡葬改革的服务收费机制，严肃查处殡葬服务单位违规收费行为。		

序号	管理 事项	相关 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城管执法局	制止城区违规搭棚治丧等行为。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3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4〕26号）	执行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宣传部门利用各类新闻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引导工作，营造舆论氛围；城市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城区违规搭棚治丧、在出殡途中抛撒冥纸等影响市容市貌的不文明行为；公安部门依法对办理丧事活动中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及阻碍殡葬执法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国土部门查处违法占用耕地建坟行为；林业部门对非法占用林地和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进行查处；市财政局为开展殡葬秩序整治、改善殡葬基础设施合理安排资金；宗教部门对寺庙、宗教人士的丧葬活动进行规范；卫计委规范住院死亡人员遗体处理程序，加强医院太平间管理，配合殡葬管理部门做好遗体管理和接运；质监部门监督丧葬用品生产制造企业生产合格、环保的丧葬用品，查处质量不达标的丧葬用品；工商部门规范丧葬用品和殡仪服务市场；环保部门对殡仪服务单位殡葬设施设备尾气监测、污染物排放治理等进行监管。
		市公安局	指导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办理丧事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市国土资源局	加大对乱埋乱葬、毁田造坟等行为的治理。		
		市林业局	加大对乱埋乱葬、毁林造坟等行为的治理。		
		市财政局	根据殡葬事业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资金，引导建立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多元投入机制，加强殡葬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市政府办（民宗局）	规范寺庙、宗教人士的丧葬活动，严格按照殡葬法规开展追思、亡灵超度等哀悼活动。		
		市卫计委	规范住院死亡人员遗体处理程序，配合殡葬管理部门做好遗体管理和接运。		
		市质监局	加强对丧葬用品制造的监督管理。		
		市工商局	加强对丧葬用品销售的监督管理，对虚假宣传和炒买炒卖墓穴、骨灰存放格位、不凭死亡证明和火化证明预售等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市环保局	加大对殡葬服务单位环保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推进生态环保殡葬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1	管理安排全省革命老区专项扶贫开发项目资金	市民政局	负责项目资金安排管理	《湖南省扶持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第十一届省人大常委会 10 号公告）、《湖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湘政办发〔1997〕52 号）	
		市财政局	负责项目资金下拨和报账		
12	市本级社会组织日常监管工作	各家业务主管单位	负责市本级社会组织申请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事前审查工作，监督、指导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负责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初审；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组织注销登记的清算事宜。负责市本级社会组织党建审批和指导开展活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	例如：某社会组织申请成立登记，没有取消业务主管单位的，必须找到业务主管单位对其资质进行事前审查，并出具同意社会组织成立的意见。社会组织申请注销时，由业务主管单位指导开展清算工作，把结果报告给登记管理机关
		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对社会组织实施年度检查；对社会组织违反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组织违反管理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负责对直接登记的市本级社会组织党建审批和指导开展活动。		
13	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违法活动执法监察工作	市公安局	对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违法活动进行刑事或治安管理处罚，牵头对非法社会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渗透活动等情况会同各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基金会管理条例》	例如：对未经登记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社管局接收举报进行查处后，涉嫌违法的移交公安部门进行量刑
		市民政局	对社会组织违反管理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如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罚，对非法社会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渗透活动等情况会同公安部门和各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其他相关有执法权的职能部门	接收民管部门移交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并进行行政处罚；对非法社会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渗透活动等情况会同公安部门、民管部门进行处罚	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间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9〕34 号、国安委〔2014〕1 号文件	
14	指导社会组织激励扶持工作	市民政局	提出社会组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税收优惠扶持政策、参政议政等工作建议，初步审核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申报资格名单，编制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转移职能的社会组织名录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14〕20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组织建设的意见》（湘办发〔2014〕7 号）、	例如：市级下发关于购买服务的通知之后，就由市编办制定政府需要向社会转移职能的目录，市社管局制定有资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名录，提交给市财政局统一制定购买服务操作细则和办法
		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落实各项社会组织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目录、政府购买服务操作办法，审批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申报资格名单		
15	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市民政局	负责统筹全市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灾害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的政策拟定、业务指导、监督管理。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例如：《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规定，社会救助体系包括：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灾害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就业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以及社会力量参与等，需要民政、教育、人社、住建、卫计等部门的共同参
		市教育局	负责教育救助的政策拟定、业务指导、监督管理。		
		市人社局	负责就业救助的政策拟定、业务指导、监督管理。		
		市住建局	负责住房救助的政策拟定、业务指导、监督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卫计委	会同实施医疗救助，负责疾病应急救助的政策拟定、业务指导、监督管理。		与，同时需要财政部门提供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	负责完善社会救助资金保障机制，将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预算。监督社会救助资金的筹集、分配、管理、使用。		
16	建立市级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共享机制和核对平台	市公安局	负责提供户籍、车辆等信息。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请求、委托，可以通过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为审核认定社	例如：对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需公安提供户籍车辆等信息；人社局提供失业登记，缴纳和领导社保医保信息；国土局提供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信息；市农业委提供惠农补贴、种养殖信息；林业局提供林地补贴信息；工商局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地税局提供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纳税信息；人民银行、金融、保险提供存款、有价证券、保险信息；统计局益阳调查队提供相关统计数据。
		市卫计委	负责提供医疗等信息。		
		市人社局	负责提供失业登记、缴纳和领取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信息。		
		市住建局	负责提供交易、租赁等信息。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提供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等信息。		
		市农业委	负责提供各种惠农补贴、种植、养殖等信息。		
		市林业局	负责提供各种林地补贴等信息。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工商局	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等信息。	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3〕35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13〕58号）	
		市地税局	负责提供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的纳税等信息。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负责协调获取存款等信息。		
		市政府办（金融工作办公室）	负责协调获取有价证券等信息。		
		市统计局	负责提供相关统计数据。		
17	福利企业监督管理与保护扶持	市民政局	负责福利企业资格认定的监督管理，维护残疾职工的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监督落实福利企业的扶持保护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主席令第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 488号）	
		市地税局	负责福利企业资格认定的监督管理，维护残疾职工的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福利企业的扶持保护政策并监督落实		
		市人社局	促进残疾人就业、维护残疾职工合法权益，落实有关市县地方扶持政策中社会保险补贴资金支出的相关内容。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8	弃婴救助管理	市民政局	协调有关部门健全弃婴的接收、就业、安置机制，加强对各类儿童福利机构以及弃婴收养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提高弃婴的养育质量和抚育水平。	民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宗教事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3〕83号）	例如：某日黄某某与侄儿黄某在上班的路上，捡到一个婴儿，该婴儿面色发青，随即与村干部、民政办取得联系，并向派出所报案。 民政办的同志和干警将其送到某区妇幼保健院进行抢救。在检查的过程中，发现该婴儿腹部有一个五寸长的手术伤口，手腕上有一根在儿童医院住院的环带，上面有孩子母亲的名字和住院号，在衣服后面还发现了该婴儿在某市妇幼保健院出生的信息。经多方查询，联系到婴儿出生、手术、其父亲的地址、以及联系方式，全面了解到该婴儿被遗弃的过程。后通知女婴的生父到医院接回家。
		市发改委	根据儿童福利事业发展需要，推动儿童福利机构设施建设。		
		市公安局	负责为弃婴办理相关手续，妥善做好弃婴接收、户籍办理等工作，要积极查找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严厉查处打击弃婴儿等违法犯罪行为。		
		市司法局	加大弃婴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活动，指导公证机构依法办理收养公证。		
		市卫计委	加强对医疗保健机构的指导，指定条件较好的医院作为弃婴救治、体检的医疗机构，明确费用结算办法，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弃婴的救治工作。		
		市政府办（民宗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引导和规范宗教界收留弃婴相关工作		
19	募捐管理	市民政局	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对募捐主体、募捐行为进行管理；对募捐财产管理使用进行监督，对违法募捐行为进行查处。	《湖南省募捐条例》（第十一届省人大常委会 45 号公告）	
		市财政局	负责对募捐人会计事务和捐赠专用收据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市公安局	负责打击借募捐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等募捐工作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负责落实募捐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序号	管理 事项	相关 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20	社会养老 服务体系 建设	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养老服务的业务指导、行业规范、监督管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4〕22号）	
		市发改委	将养老服务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保障和监管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		
		市住建局	指导养老服务设施有序建设		
		市人社局	健全医疗保险机制，完善相关医保制度		
		市卫计委	负责推动医疗机构支持社会养老服务发展，推进医养融合		
		市国税局	负责落实扶持养老机构发展的税收减免政策		
		市地税局	负责落实扶持养老机构发展的税收减免政策		
		市教育局	指导高校和中职学校等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类专业及相关课程，推进养老人才培养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 649 号）第五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为切实做好社会救助监管工作，特制订以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社会救助经办机构，以及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社会救助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市民政局对社会救助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一）社会救助资金落实、使用、发放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及时性；

（二）社会救助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审批、公示的合法性和及时性；

（三）涉及社会救助管理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四）社会救助法规规章、政策文件的实施情况；

（五）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建设管理情况；

（六）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听取监督检查对象的工作情况；

（二）查阅社会救助有关文件和资料，走访社会救助对象，核查政策实施情况；

（三）对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进行评价；

（四）对涉及社会救助的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进行部署。

（二）实施检查。

1. 非现场检查：对被检查单位报送的自查报告资料进行检查、分析；

2. 现场检查：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核查相关资料、检查现场等形式进行。

（三）通报检查结果。汇总检查结果，对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四）整改后处理。组织区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监督落实本地的整改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报告市民政局。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市民政局对社会救助实施监督检查，可采取以下措施：

1. 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2. 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

明，并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查看；

3. 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及其他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民政局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二）对违法案件的处理结果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

（三）市民政局在查处违反社会救助法规规章的行为时，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及时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发现公民采取虚报、瞒报、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应当责成有关民政部门及时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其他监督检查要求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 577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灾害救助经办机构，以及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灾害救助工作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市民政局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一）救灾款物落实、使用、发放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及时性；

（二）灾后救助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审批、公示的合法性和及时性；

（三）涉及灾害救助工作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四）自然灾害救助法规、规章、政策文件的实施情况；

（五）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建设管理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听取监督检查对象的工作情况；

（二）查阅救灾工作有关文件和资料，走访灾害救助对象，核查政策实施情况；

（三）对灾害救助工作绩效进行评价；

（四）对涉及灾害救助工作的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进行部署。

（二）实施检查。

1. 非现场检查：对被检查单位报送的自查报告资料进行检查、分析；

2. 现场检查：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核查相关资料、检查现场等形式进行。

（三）通报检查结果。汇总检查结果，对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四）整改后处理。组织区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监督落实本地的整改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报告市民政局。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市民政局对灾害救助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可采取以下措施：

1. 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2. 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

明，并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查看；

3. 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及其他法规规章的行为。

市民政局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二）对违法案件的处理结果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

（三）市民政局在查处违反自然灾害救助法规规章的行为时，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及时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发现公民采取虚报、瞒报、伪造等手段，骗取救灾资金、物资的，应当责成有关民政部门及时停止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灾资金、物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其他监督检查要求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三）社会团体监督检查

为加强对全市性社会团体的监管，促进全市性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市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主要通过登记管理、日常管理、业务管理、监督管理等来监管社会团体的活动是否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具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是否存在不合法行为；
- （二）社会团体是否依法进行变更、注销登记；
- （三）社会团体法人治理结构是否符合要求；
- （四）社会团体业务活动是否接受市民政局、有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指导部门的指导；
- （五）社会团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从事活动；
- （六）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是否擅自以及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 （七）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或被撤销后，是否按时上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八）社会团体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年度检查；
- （九）社会团体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检查。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规定，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市民政局，接受年度检查。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可于 5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直接报送市民政局，接受年度检查。

（二）不定期检查。平时上门走访调研，监督社会团体运行情况，检查其存在的问题。重点检查受到投诉举报的社会团体，视情予以处理。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定期检查程序。

1. 下发通知。每年年初下发开展全市性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通知，要求社会团体接受检查。

2. 实施检查。社会团体在规定时间内向市民政局报送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市民政局以集中检查、上门检查等多种形式进行年检。年检过程中，可要求社会团体就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补充说明。

3. 作出结论。根据年度工作报告，发现社会团体存在的问题，并作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年检结论。

4. 进行公告。完成年度检查后，市民政局向社会公告年度检

查结果，并向业务主管单位通报。

5. 责令整改。责令年检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社会团体进行限期整改。

6. 依法处理。根据发现的问题以及年检情况，依法对社会团体进行相应行政处罚。

（二）不定期检查依照制定计划、实施检查、通报结果、整改处理的程序进行。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全市性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市民政局予以撤销登记。

（二）全市性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民政局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2. 违背章程规定的宗旨和超出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3.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4.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5. 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6.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7.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8.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三）全市性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市民政局撤销登记。

（四）全市性社会团体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市民政局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五）全市性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市民政局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被撤销登记的，由市民政局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四）基金会监督检查

为加强对全市性基金会的监管，促进全市性基金会健康有序发展，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市民政局登记的基金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主要通过登记管理、日常管理、业务管理、监督管理等来监管基金会的活动是否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具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基金会在申请登记时是否存在不合法行为；

（二）基金会是否依法进行变更、注销登记；

（三）基金会法人治理结构是否符合要求；

（四）基金会业务活动是否接受市民政局、有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指导部门的指导；

（五）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后的基金会是否擅自以及继续以基金会名义开展活动；

（六）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是否按宗旨、业务范围从事活动，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年检、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等；

（七）基金会被责令停止活动或被撤销后，是否按时上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八）基金会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年度检查；

（九）基金会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检查。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规定，基金会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直接登记的基金会可于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直接报送市民政局，接受年度检查。

（二）不定期检查。平时上门走访调研，监督基金会运行情况，检查其存在的问题。重点检查受到投诉举报的基金会，视情予以处理。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定期检查程序。

1. 下发通知。每年年初下发开展全市性基金会年度检查的通知，要求基金会接受检查。

2. 实施检查。基金会在规定时间内向市民政局报送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市民政局以集中检查、上门检查等多种形式进行年检。年检过程中，可要求基金会就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补充说明。

3. 作出结论。根据年度工作报告，发现基金会存在的问题，并作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年检结论。

4. 进行公告。完成年度检查后，市民政局向社会公告年度检查结果，并向业务主管单位通报。

5. 责令整改。责令年检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基金会进行限期

整改。

6. 依法处理。根据发现的问题以及年检情况，依法对基金会进行相应行政处罚。

（二）不定期检查依照制定计划、实施检查、通报结果、整改处理的程序进行。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全市性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民政局应当撤销登记：

1. 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2. 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二）全市性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民政局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1.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2. 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3.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4.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5.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6. 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全市性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市民政局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三）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全市性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市民政局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四）全市性基金会被责令停止活动的，由市民政局封存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五）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检查

为加强对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管，促进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健康有序发展，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市民政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主要通过登记管理、日常管理、业务管理、监督管理等来监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是否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具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是否存在不合法行为；
-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依法进行变更、注销登记；
-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是否符合要求；
- （四）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活动是否接受市民政局、有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指导部门的指导；
- （五）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依据法律、法规从事活动；
- （六）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擅自以及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 （七）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或被撤销后，是否按时上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八）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年度检查；
- （九）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检查。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市民政局，接受年度检查。直接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于 5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直接报送市民政局，接受年度检查。

（二）不定期检查。平时上门走访调研，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运行情况，检查其存在的问题。重点检查受到投诉举报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视情予以处理。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定期检查程序。

1. 下发通知。每年年初下发开展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通知，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检查。

2. 实施检查。民办非企业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市民政局报送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市民政局以集中检查、上门检查等多种形式进行年检。年检过程中，可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就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补充说明。

3. 作出结论。根据年度工作报告，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的问题，并作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年检结论。

4. 进行公告。完成年度检查后，市民政局向社会公告年度检

查结果，并向业务主管单位通报。

5. 责令整改。责令年检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限期整改。

6. 依法处理。根据发现的问题以及年检情况，依法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相应行政处罚。

（二）不定期检查依照制定计划、实施检查、通报结果、整改处理的程序进行。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市民政局予以撤销登记。

（二）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民政局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2. 违背章程规定的宗旨和超出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3.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4.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5. 设立分支机构的；

6.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7.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

赠、资助的；

8.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三）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市民政局撤销登记。

（四）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市民政局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五）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市民政局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被撤销登记的，由市民政局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六）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监督检查

市民政局委托各区县（市）民政部门行使养老机构、福利企业、募捐行为设立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放权不放责”的要求，市民政局要加强对受委托机关的监督和纠错。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受市民政局委托行使行政许可职权的行政机关

二、监督检查内容

市民政局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监督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是否超过委托范围、权限；
- （二）实施行政许可时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
- （三）实施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是否具备要求；
- （四）是否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 （五）有无违反规定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
- （六）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是否合法；
- （七）是否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
- （八）是否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九）变更、延续、撤回、撤销和注销行政许可的行为是否合法；
- （十）是否履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职责；
- （十一）建立和执行实施行政许可工作制度的情况；
- （十二）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市民政局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监督的方式主要有：

- （一）听取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汇报；
- （二）对行政许可案卷进行评查，查阅行政许可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核查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
- （三）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和工作人员进行考核、测评；
- （四）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检查；
- （五）对受理的行政许可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市民政局对受委托机关进行调查和检查时，应当委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市民政局应当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

市民政局的有关业务机构对委托的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并给予业务指导。

市民政局的法制机构负责对委托的行政许可活动进行法制监督。

市民政局的监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的行政许可活动进行纪律监督和效能监察。

市民政局的有关业务机构、法制机构和监察机构实施监督，应当制作书面记录。

市民政局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活动的监督结果作为受委托机关的工作考核的内容。

五、监督检查措施

市民政局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受委托机关有违法情形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纠错措施，并可给予通报批评。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依据职权确认违法或者予以撤销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民政局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利害关系人请求撤销行政许可的，市民政局应当进行调查。依法不予撤销的，应当说明理由。

（二）市民政局和受委托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委托监督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湖南省行政执法证和行政执法监督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由有权机关追究行政机关和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1. 有徇私舞弊、渎职失职行为的；
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设卡、刁难管理相对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
3.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国家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4. 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对投诉、举报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打击报复的；
6. 有其他违法行为，经督促不予改正的。

（三）因受委托机关行政许可工作人员的责任产生国家赔偿的，市民政局履行赔偿责任后，向受委托机关及该责任人追偿。

（七）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是民政部门的重要职责，区县（市）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许可、日常管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所有养老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养老机构是否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

（二）养老机构是否提供满足老年人日常生活的服务。是否提供符合老年人居住条件的住房，并配备适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及用具，定期对老年人活动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和清洗。

（三）养老机构是否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并根据服务协议和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实施分级分类服务。

（四）养老机构是否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组织定期体检，做好疾病预防工作。

（五）养老机构是否根据需要为老年人提供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精神慰藉服务。

（六）养老机构是否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七）养老机构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八）养老机构是否配备与服务 and 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依法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九）养老机构是否依照其登记类型、经营性质、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护理等级等因素确定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

（十）养老机构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使用捐赠物资，接受志愿服务。

（十一）养老机构是否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消防工作责任制，配置、维护消防设施、器材，开展日常防火检查，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消防安全培训。是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一）民政部门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二）民政部门建立养老机构评估制度，定期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三）民政部门定期开展养老服务行业统计工作，养老机构应当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

（四）民政部门建立对养老机构管理的举报和投诉制度。民政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五）上级民政部门加强对区县（市）民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养老机构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福利企业监督检查

福利企业监督检查是民政部门的重要职责，区县（市）民政部门负责福利企业资格认定、日常管理，省、市州民政部门负责抽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所有福利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企业安置的残疾人职工是否达到规定的比例和人数；

（二）企业支付给残疾人职工的工资是否达到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三）企业是否为残疾人职工缴纳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

（四）企业是否与残疾人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五）企业是否具有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工种、岗位；

（六）企业具有与其招用的残疾人职工残疾类别相适应的无障碍设施；

（七）企业是否有损害残疾人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

（八）信访、举报的案件；

（九）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有权要求受查企业和人员就督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查阅、复制有关台账和文件材料，对生产经营场所

进行实地检查。受查企业及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检查；

（二）针对福利企业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一次专项检查；

（三）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四）可采取明查暗访等形式进行。

四、监督检查程序

实施督查时，检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查当事人有亲属、利害关系的和其它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主动回避。

（一）县级民政、税务部门对福利企业在残疾职工劳动用工、工资待遇和其他社会保障、税收优惠政策执行等方面情况进行日常督查，日常督查可以是经常性的、定期和不定期的。

检查合格，资格有效的企业由民政部门通过年检，作为下一年度退税依据。

（二）县级民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或者针对福利企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督查。专项督查一般由民政、税务等行政机关和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文，明确检查内容、工作要求等，一般采用普查的形式。

申请新办福利企业，认定机关必须进行实地检查，市级民政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复核。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区县（市）民政部门在督查中发现福利企业存在问题

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如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福利企业资格条件的，注销其福利企业资格。

（二）福利企业安排残疾人职工低于法定比例和数量的，责令福利企业定期整改或由认定的民政部门撤销其福利企业资格。

（三）在督查中发现纳税人不符合退、减税条件的，民政部门应交由税务部门取消其退、减税资格，追缴其不符合退、减税资格期间已退或减征的税款，并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经查证属实纳税人存在采取一证多用或虚构条件，骗取税收优惠政策的，追缴其骗取的税款，并取消其 3 年内申请享受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

（四）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有关部门根据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

（五）民政部门应认真分析督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本地区进一步规范福利企业管理的具体措施。

（九）募捐行为监督检查

募捐行为监督检查是民政部门的重要职责，《湖南省募捐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募捐管理工作。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的红十字会、慈善会、公募基金会及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募捐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募捐人是否每年在募捐人网站和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网站公布相关信息，内容变更时是否及时更新；

（二）募捐人是否在开展募捐活动前在当地民政部门进行募捐方案备案，或募捐人开展募捐活动是否经过当地民政部门许可；

（三）募捐方案是否完整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是否按要求进行了公布；

（四）募捐人是否按照公布的募捐方案进行募捐，募捐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违背社会公德，是否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五）募捐人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在募捐人网站和当地民政部门网站发布募捐情况公告书及募捐财产使用情况公告书；

（六）对常年性募捐活动，募捐人是否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公告上年度募捐情况及上年度募捐财产使用情况；

（七）募捐人是否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使用计划及时使用募

捐财产；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募捐活动场地进行实地检查；

（二）接受单位及个人对募捐行为或者财产管理使用存在违法情形的举报；

（三）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四）可采取明察或暗访等形式进行。

四、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区县（市）民政部门在督查中发现募捐人违反《湖南省募捐条例》有关规定，擅自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募捐活动的，由市级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返还募捐财产，可以处违法募捐财产价值一倍以下的罚款；募捐财产不能返还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将该财产交由合法募捐人管理。

（二）发现募捐人违反《湖南省募捐条例》有关规定，发生以募捐名义进行营利活动的；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不按照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不按照规定公布募捐方案的；不按照募捐方案规定时间、地域、方式进行募捐的；以及不按照募捐方案使用募捐财产情形之一的，由市级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返还募捐财产；不能返还的，由民政部门责令交由其他募捐人用于原募捐用途或者其他公益事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许可证。

（十）收养行为监督管理

收养登记是民政部门的重要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定，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市民政局要加强对登记机关的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

收养登记机关。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按《收养登记规范》的要求履行登记机关的职责，包括是否办理收养登记、解除收养登记和撤销收养登记，补发收养登记证和解除收养登记关系证明，出具收养关系证明，办理寻找弃婴（孤儿）生父母公告，建立和保管收养登记档案，宣传收养法律法规；

（二）登记行为是否符合管辖规定；

（三）是否设置有专门的办公场所，并在醒目位置悬挂收养登记处（科）标识牌；是否按规定实行政务公开；是否实行计算机管理；是否配备收养登记员；

（四）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收养登记费，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收费票据。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到登记场所实地检查；

（二）查阅收养登记档案；

（三）根据投诉举报进行检查；

（四）可采取明察或暗访等形式进行。

四、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本级民政部门设立的收养登记处（科）和下级收养登记机关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收养登记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为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的；

（二）依法应当予以登记而不予登记的；

（三）违反程序规定办理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撤销收养登记及其他证明的；

（四）要求当事人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收养登记规范》以外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

（五）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不使用规定收费票据的；

（六）玩忽职守造成收养登记档案损毁的；

（七）泄露当事人收养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购买使用伪造收养证书的。

（十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为促进民政执法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依据《益阳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处罚限度。

二、基准规范

根据《湖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和湖南省民政厅《湖南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有关规定要求，益阳市民政局于 2012 年制订了《益阳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作为全市民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的基准规范。具体内容已在益阳

民政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网址：<http://yiyang.mca.gov.cn/>。

三、有关措施

1. 区县（市）民政部门在市民政局公布的基准规范内，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基准，并组织实施。也可以直接使用上级质监部门对同一行政处罚行为制定的裁量基准。

2. 区县（市）民政部门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公开信息、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和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

五、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向社会提供区划、地名和界线档案查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除外）	在益阳市民政局区划地名档案室提供行政区划、地名和界线等档案资料查询、咨询服务及其它利用。	区划地名科	0737—4215132
2	为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专项救助	宣传贯彻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指导和监督各地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工作。受理群众社会救助咨询、投诉、举报等。	社会救助局	0737—4240237
3	自然灾害救助灾后 12 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救助。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确保灾区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临时住所、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及时医治”	救灾科	0737—4244010
4	为残疾军人提供假肢、矫形器、轮椅、拐杖等康复辅具配置及康复服务。	为伤残军人按实际情况装配或配发合适的由省厅审核确认的康复辅具，并提供相应的康复及售后服务。	优抚科	0737—4238371
5	慈善捐赠与慈善救助咨询服务	为公民参与慈善捐赠和寻求慈善救助提供政策解答咨询服务	慈善办	0737—4213223
6	儿童福利服务	为孤儿、困境儿童及其亲属提出的福利服务问题提供咨询和政策解答服务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	0737—4243207
7	养老服务相关政策咨询	受理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法规咨询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	0737—4243207
8	残疾人福利政策咨询	受理福利企业、假肢企业、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相关政策法规咨询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	0737—4243207
9	收养登记政策咨询	为收养关系当事人提供收养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和解答工作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	0737—4240237

益阳市司法局责任清单

(共 30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组织实施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戒毒、社区矫正、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拟订全市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协调、指导全市法治创建工作。	
2	拟订全市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协调、指导全市法治创建工作	根据不同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状况，确定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重点内容，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开展各类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指导各地、各部门（行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动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	
		组织指导全市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组织指导开展全市“法律六进”活动，参与协调指导法治文化建设	
		推动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	
		组织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	
		组织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民主法治村（社区）、依法办事示范窗口单位等各类法治创建活动	
		协调指导各级普法讲师团、法治副校长、普法志愿者等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建设	
		总结推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验	
		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年度和阶段性评估考核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3	监督管理益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指导支持戒毒康复工作。	监督检查强制隔离戒毒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指导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管理、教育、习艺劳动和生活卫生防疫工作	由 市 司 法 局 强 制 隔 离 戒 毒 管 理 科 具 体 实施
		指导强制隔离戒毒所生产、基建、财务、装备和警戒护卫工作；承办对戒毒人员延期、减期、所外就医、技能培训、奖惩审批	
		负责对戒毒人员、所外就医人员身体状况和现实表现的调查与考察；指导支持全市戒毒（康复）工作	
4	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市律师协会工作	统计、报送律师管理工作数据，分析和评估全市律师队伍建设、组织建设和总体业务开展情况，负责律师行业重大信息公开	
		指导律师协会工作	
		指导全市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组织开展全市律师事务所主任、支部书记培训	
		负责办理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申请呈报工作	
		负责办理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及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名称、负责人批准，和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及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住所呈报、备案	
		指导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律师事务所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对律师、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专项检查、投诉处理和行政处罚工作	
		负责监督、指导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实施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对考核结果呈报省厅、省律协予以备案和公告	
		拟定我市律师行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律师、律师事务所执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监督、检查、指导全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活动	
		监督检查全市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工作	
		组织实施公证机构设立非行政许可制度	
		负责组织实施公证员执业许可呈报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4	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市律师协会工作	负责对全市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纪违规执业的行为进行查处，并报请省厅实施行政处罚	
		全市公证机构负责人、办公场所备案，换发相关执业证书	
		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做好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档案的管理工作	
		开展全市公证涉外业务核查工作	
		开展全市涉外公证水印纸管理工作	
		拟定全市公证员、公证机构执业年度考核具体办法，并指导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全市公证机构年度考核工作	
		制定全市公证员教育培训规划和方案，组织开展全市公证队伍业务培训工作	
		负责统计、上报公证工作和业务数据，分析、评估和报送全市公证队伍建设、组织建设和总体执业水平情况	
		全市公证执业责任保险的收缴、索赔及前期调查工作	
		监督指导公证行业协会工作，办理复查争议投诉处理、对公证机构违法行为调查核实和涉台公证审核、查证、比对等工作	
5	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益阳分行工作	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参与指导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的衔接联动工作	
		指导全市司法所建设工作	
		指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会同人民法院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	
		指导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益阳分行工作	
6	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管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受理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通知辩护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批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请	
		指派律师等法律服务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或事项	
		负责组织开展市内外法律援助交流和协作	
		负责全市性法律援助数据统计分析、调研、理论研究、业务培训、信息宣传、简报刊物编辑等工作	
		指导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7	负责指导管理全市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工作；指导市司法鉴定协会工作	发布报名公告；组织、指导和检查我市司法鉴定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司法鉴定机构设立许可初审制度及司法鉴定人执业许可初审制度	
		负责受理司法鉴定工作的举报投诉，对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并向省厅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负责对司法鉴定人与司法鉴定机构名册进行预审和上报	
		负责对全市司法鉴定机构进行资质管理和质量管理进行评估指导工作	
		监督检查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	
		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工作	
		组织开展司法鉴定机构年度考评工作	
		宣贯司法鉴定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监督指导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依法开展活动	
		司法鉴定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组织和指导工作	
8	负责国家司法考试的组织工作	国家司法考试报名、考区考点设立、考务人员安排和考卷接收、保管、分发、运送、回收、保密等考务工作	
		复查我市国家司法考试报名材料	
		查处我市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	
		我市国家司法考试成绩核查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领、制作和发放等工作	
		负责办理我市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年度备案、变更备案；办理我市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遗失补办及调档工作	
		组织开展我市国家司法考试考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工作	
		负责我市国家司法考试数据库的日常维护和统计分析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9	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市安置帮教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拟定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规划和管理工作规范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开展对社区服刑罪犯的监管、教育和考核奖惩	
		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区矫正社团组织工作	
		负责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指导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承担市综治委特殊人群专项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和完善对刑满释放人员、社区服刑人员等特殊人群的管理服务政策，建立健全社会关怀帮扶体系	
10	指导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及枪支、弹药、服装和车辆等物质装备工作。	负责对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并履行监督职能。	
		负责对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管理工作，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负责对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用服装的配备，做好协调工作。	
		负责对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用车辆的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11	指导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管理全市司法警察警务工作；协助区县（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协助县（市）区委管理县（市）区司法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指导县（市）区司法局做好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协助机构编制部门做好政法专项编制的分配落实；监督、检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政法专项编制使用情况	
		审核、申报、发放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特别补助金和特别慰问金	
		负责（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督察工作	
		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组织参加全省司法行政干警的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市本级组织的干部教育培训计划	
		组织开展市直司法行政系统绩效评估工作；指导现代化文明监所创建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争先创优和典型宣传工作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戒毒工作	市司法局	负责司法行政部门管理的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 《戒毒条例》； 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中发〔2014〕6号）； 5. 《关于加强戒毒康复人员就业扶持和求助服务工作的意见》（禁毒办通〔2014〕30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意见〉重要政策措施分工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4〕49号）； 7. 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办法》（公通字〔2013〕32号）。	曹某，因吸食海洛因成瘾，被市公安局决定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为期两年）。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机关执行强制隔离戒毒，执行3个月后依法移交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隶属市司法局）执行余下期限。曹某在所强制隔离戒毒期间，其饮食卫生，卫生防疫，疾病治疗及戒毒药品的购买、管理和使用参照卫生部有关规定，由当地卫计委协助执行。曹某强制隔离戒毒期满，应通知其亲属、所在单位、就读学校和居住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回归社会后，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应对其进行审核，如符合条件，应进行失业登记和就业援助或社保补贴、技能培训等帮助；曹某如符合当地民政部门条件的，应对其提供最低生活保障或临时救助，落实社会救助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吸毒人员查处、动态管控工作。依法对吸毒人员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决定吸毒成瘾严重人员强制隔离戒毒。负责公安机关执行3—6个月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依法将戒毒人员转送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承担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职能，组织、协调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市卫计委	牵头开展美沙酮维持治疗工作；负责戒毒医疗、救治和科研工作；负责制订、落实戒毒康复人员医疗保障（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对在强制隔离戒毒所设立戒毒医疗机构进行审批，组织指导戒毒医疗机构开展吸毒成瘾认定工作		
		市人社局	负责为符合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和就业援助；负责对各类企业招用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负责制订、落实戒毒康复人员医疗保障（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将戒毒基本药物、医疗服务、吸毒检测、心理咨询等戒毒医疗项目纳入医疗保障目录；落实将戒毒康复人员纳入职业培训总体规划，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市民政局	负责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戒毒人员提供最低生活保障或临时救助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2	特殊人群工作	市司法局	牵头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市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规划和规章制度，推动全市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指导开展对社区矫正人员的衔接、监管、教育、考核奖惩和社会适应性帮扶工作，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全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指导管理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帮扶、安置等各项政策措施，健全刑满释放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和台账，推动政府投入、多方参与的过渡性安置基地建设。建立完善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的衔接接送制度。对戒毒场所收治、管理、矫治戒毒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1. 市政法委《关于成立益阳市综治委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益综治委〔2012〕8号。 2. 《益阳市综治委特殊人群专项组主要职责和工作制度》益特群〔2012〕1号。	熊某，32岁，桃江县大栗港镇人，曾因盗窃罪在监狱服刑，系刑满释放人员，妻子颜某，在熊某服刑期间离家出走至今未归，有一女儿5岁，在大栗港镇某幼儿园就读。父亲今年58岁，患多种疾病，需长期服药，母亲今年56岁，年老体弱，全家生活靠熊某打零工维持，家庭经济困难。2014年9月，市特殊人群专项组在对全市特殊人群摸底调查了解到情况后，组织公安、司法、卫生、教育、民政等部门，联合开展帮扶活动，从医疗、就学、特困救助等多方面为其解决家庭困难，为其家庭解决燃眉之急，避免熊某因家庭困难再次走上犯罪道路。
		市公安局	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市戒毒人员、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管理和强制救治工作。指导各级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和管理戒毒人员，采取强制措施进行隔离戒毒，建立戒毒人员管理档案。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有肇事肇祸倾向精神病人排查，协调有关部门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进行诊断和风险评估，加强对重性精神病人的管控和救治工作。指导各级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和重新犯罪的特殊人群管理对象进行依法处理。指导管理全市戒毒工作，具体承担特专组戒毒工作办公室工作。		
		市卫计委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重性精神病人治疗管理工作。协助公安部门开展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排查工作。组织做好对公安机关移送或排查出的精神病人进行诊断和风险评估。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积极开展医疗救治、对严重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协助公安部门集中收治、信息登记报告。牵头履行好市防治艾滋病委员会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责，落实各项艾滋病防控措施，开展艾滋病免费咨询检测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艾滋病宣传教育和特殊人群行为干预。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禁止吸食毒品工作和吸食毒品人员的治疗、康复工作，开展对毒品滥用的预防宣传教育工作；做好艾滋病人的监测、检查和治疗工作；做好精神病人的医疗和康复工作。		
3	三调联动即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的衔接联动工作	市公安局	1. 加强治安行政调解协调指导办公室建设，积极指导基层公安机关做好治安行政调解工作；2. 加强对人民调解与治安行政调解衔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支持司法行政机关在公安派出所设立驻所人民调解工作室，并提供其工作便利条件；3. 做好公安部《公安机关治安调解工作规范》的监督执行工作；4. 建好警民联调队伍，健全群防群治网络，完善治安联防机制，对于复杂、疑难矛盾纠纷实行公安派出所和人民调解组织联合调解制度。	1. 《人民调解法》 2. 《关于印发市综治委“三调联动”专项组〈成员单位职责〉及〈主要工作制度〉的通知》（益三调办〔2012〕3号） 3. 《关于调整益阳市三调联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益综治委〔2014〕9号）	灰山港镇源嘉桥村一产妇张某入住桃江第二人民医院分娩，当晚10点钟左右张某自然分娩一女婴，婴儿出生没有呼吸，经医生全力抢救，恢复正常，不久婴儿又出现异常，医生通知家属转上级医院治疗。因医生急于抢救婴儿，没有太多关注产妇，家属对其也照顾不周，晚上11点30分左右，产妇张某产后大出血，经抢救无效于次日凌晨1点30分左右死亡。产妇死亡，婴儿病变，直接导致死者家属情绪失控，当场表示不需要政府的调解，并通知了死者娘家从广西纠集几车人来医院闹事，眼看一场
		市财政局	1. 加强对人民调解、三调联动工作的经费保障；2. 做好做好涉及本系统矛盾纠纷的日常排查和行政调解工作。		
		市卫计委	1. 做好市医疗纠纷治理工作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建立健全有关制度，协调指导全市医疗纠纷预防处置工作；2. 加强对医疗质量的安全监管，有效防范和降低医疗事故风险，做好医疗纠纷源头治理工作；3. 做好与人民调解衔接联动工作，配合市司法局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要求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	1. 指导基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严格依法实施土地征收，做好补偿和安置工作，坚决查处违法违规征地和拖欠征地补偿费用等违法行为，维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护被征收土地群众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该领域矛盾纠纷的发生； 2. 做好因土地征收、资源权属及各类违法用地、采矿侵害群众利益引发矛盾纠纷的日常排查和行政调解工作；3. 做好与人民调解衔接联动工作，加强本系统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医患纠纷随时可能激化为群体性事件。面对这种局势，镇政府领导亲自坐阵指挥，调解人员分工负责，为稳定当事人的对立情绪，调解员分头做家属的思想工作，坚决制止患者家属的过激行为，及时疏散造势家属和围观群众，有效控制混乱局面，预防事态进一步扩大。向情绪稍微稳定的家属积极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讲明有关规定和处理程序，并报知县公安局、县卫生局、县三调联动办、县维稳办相关领导到场一同进行调解，通过反复协商，双方终于达成一致意见：由桃江县第二人民医院赔偿张某死亡赔偿金 17.566 万元。婴儿问题待医治好后再另案处理。经过司法所工作人员和人民调解员巧妙地周旋、耐心地劝解，一起随时可能激化为群体性
		市林业局	1. 加强对林业法律、法规的宣传，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2. 做好涉及本系统矛盾纠纷的日常排查和行政调解工作；3. 做好与人民调解衔接联动工作，加强本系统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市水务局	1. 加强对水利法律、法规的宣传，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2. 做好涉及本系统矛盾纠纷的日常排查和行政调解工作；3. 做好与人民调解衔接联动工作，加强本系统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市住建局	1. 执行《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完善房屋拆迁许可、评估、补偿等制度，2. 做好本系统因城镇房屋拆迁、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物业管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类矛盾纠纷的日常排查和行政调解工作；3. 做好与人民调解衔接联动工作，加强本系统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市人社局	1. 做好失业人员再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依法查处用人单位拖欠、克扣用工人员工资等违法行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该领域矛盾纠纷的发生；2. 指导基层成立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及时排查和调解矛盾纠纷，配合做好劳动人事争议人民调解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工商局	1. 加强市场监管，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严厉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消费领域矛盾纠纷的发生；2. 指导建立各类市场、消费者委员会人民调解组织，配合做好市场、消费领域人民调解工作，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3. 做好与人民调解衔接联动工作，加强本系统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事件的医患纠纷得到了圆满的解决。
		市环保局	1. 加强对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2. 做好全省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核审批工作，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省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全省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3. 做好与人民调解衔接联动工作，加强本系统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市政府法制办	1. 加强对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管理，规范和推进行政调解工作；2. 对三调联动工作有关规范性文件和行政执法情况进行法制审查和监督；3. 指导县（市）区政府法制部门依法处理有关行政复议案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市司法局	1. 与市“三调联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承担市“三调联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和指导全市“三调联动”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和反映情况，起草有关文件，提出建设性意见，参与制定各项“三调联动”工作措施，受市“三调联动”工作领导小组委托，对全市“三调联动”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评比。 2.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组建驻法院人民调解工作室和驻公安派出所人民调解工作室，做好诉前人民调解、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诉中接受委托人民调解、驻公安派出所人民调解工作。 3. 指导市、县、乡三级建立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在县级成立“流动调解庭”，提高对矛盾纠纷的快速调处能力。 4. 成立人民调解协调指导办公室，进一步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管理，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加强培训工作，不断增强人民调解员的政治、业务素质，提高调处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 5. 支持和指导人民调解员充分发挥扎根群众、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协助人民法院提高诉讼调解效率，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受阻，需要人民调解员协助的，人民调解员应支持配合。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律师、律师事务所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

市司法局依照《律师法》等法律、规章的规定，负责全市律师事务所及分所的设立、变更、注销、撤销的初审和变更备案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执业活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律师协会工作。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从事对律师、律师事务所行政执法活动的市司法局及其工作人员，以及依法从事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受理、初审等行政执法活动的县（市）区司法局及其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行政执法活动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三）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四）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五）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市司法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且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每年至少一次，

检查的数量在行政执法总量的 5%以内；

（三）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五）市司法局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调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对市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由市司法局法制部门组织执法监督检查；对县（市）区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由市司法厅律师管理部门组织执法监督检查，市司法局法制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共同组织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市司法局对相关执法部门和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一）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二）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三）具体行政行

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四）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五）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建议纠正或者撤销前款所列情形，应当制作《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检查的单位的名称；
- （二）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 （三）处理的决定和依据；
- （四）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

（五）执行检查的机构名称和做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接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做出纠正，并书面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报告执行结果。被检查的单位对《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申请复查。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后做出的决定，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执行。

五、监督检查处理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 (二) 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 (三)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 (四)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
- (六)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 (七)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 (一) 责令书面检查；
- (二) 通报批评；
- (三) 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工作岗位（《湖南省行政执法证和行政执法监督证管理办法》1996 年 4 月 12 日发布的第 61 号省政府令）；
- (四)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 (五)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 (六)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

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

根据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和《湖南省基层法律服务所条例》，市司法局作为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开展行政管理与行政执法工作：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从事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行政执法活动的市司法局及其工作人员，以及依法从事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受理、初审等行政执法活动的县（市）区司法局及其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行政执法活动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三）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四）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五）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市司法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

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且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每年至少一次，检查的数量在行政执法总量的 5%以内；

（三）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五）市司法局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调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对市司法局基层法律服务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由市司法局法制部门组织执法监督检查；对县（市）区司法局基层法律服务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由市司法厅基层法律服务管理部门组织执法监督检查，市司法局法制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共同组织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市司法局对相关执法部门和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一）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 (二) 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 (三) 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 (四) 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五) 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建议纠正或者撤销前款所列情形，应当制作《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被检查的单位的名称；
- (二) 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 (三) 处理的决定和依据；
- (四) 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
- (五) 执行检查的机构名称和做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接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做出纠正，并书面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报告执行结果。被检查的单位对《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申请复查。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后做出的决定，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执行。

五、监督检查处理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

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 （二）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 （三）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 （四）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
- （六）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 （七）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 （一）责令书面检查；
- （二）通报批评；
- （三）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工作岗位；
- （四）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 （五）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 （六）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

市司法局对全市辖区内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发生私自出具公证书的，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等行为可作出警告、罚款、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市司法局律师与公证管理科依照《公证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员协会进行监督、指导，主要负责对县（市）区司法局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明确行政执法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县（市）区司法局律师与公证管理股主要负责查处辖区内重大执业违法行为等。为切实做好监管工作，特制订以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公证处、各县（市）区依法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公证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处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主要包括：（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三）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四）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五）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一）市司法局律师与公证管理科每年至少检查一次或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县（市）区司法局律师与公证管理股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

监督检查工作。

（二）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四）市司法局律师与公证管理科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调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四、监督检查措施

县（市）区司法局公证管理部门在行使管理职权即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 （一）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 （二）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 （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 （四）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五）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建议纠正或者撤销前款所列情形，应当制作《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检查的司法局公证管理部门的名称；
- （二）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 （三）处理的决定和依据；
- （四）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
- （五）执行检查的机构名称和做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接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做出纠正，并书面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报告执行结果。被检查的单位对《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申请复查。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后做出的决定，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执行。

五、监督检查处理

行使公证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 （二）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三）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四）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

（六）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七）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一）责令书面检查；

（二）通报批评；

（三）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工作岗位；

（四）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五）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六）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对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市司法局负责实施对全市辖区内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县（市）区司法局法规股的行政许可初审、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行政执法事项职权的司法鉴定管理科及其工作人员。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等。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内容的主要包括：（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三）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五）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六）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一）市司法局根据需要对司法鉴定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行政执法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二）市司法局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部门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市司法局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

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部门纠正，受查部门应当报告纠正情况。

（四）市司法局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调查，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四、监督检查措施

县（市）区司法鉴定管理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局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一）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二）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四）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五）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五、监督检查处理

行使司法鉴定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二）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三）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四）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五）违反规定采取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六）擅自解除被依法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七）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

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八）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九）未按罚缴分离的原则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对罚没款、罚没物品违法予以处理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征收财物、收取费用的；（十）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移交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的；（十一）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十二）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十三）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十四）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十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十六）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十七）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一）责令书面检查；（二）通报批评；（三）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工作岗位；（四）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五）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六）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一、主要内容

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选择是否给予处罚以及如何处罚的权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具体明确，没有赋予行政机关选择权限的，不再制定裁量权基准。

二、标准规范

为进一步确保全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要求，市局结合工作实践，修订完善了《益阳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益司发〔2013〕32号，以下简称《裁量权基准》）。详见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平台。

三、有关措施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行政处罚，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决定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行政处罚应当全面贯彻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在其规定的裁量权范围内实施。处罚超出《裁量权基准》相应幅度规定的，应当经行政处罚工作部门集体讨论。

行政处罚工作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应当说明《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超出《裁量权基准》的规定幅度的，应当说明具体事实和理由。未作说明的，审核案卷的法制工作部门可以要求补

充说明或作退卷处理。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法律文书中引用法律、法规、规章作为行政执法依据，不直接引用规范性文件和《裁量权基准》作为行政执法依据。

违反《裁量权基准》实施行政处罚，当事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上级司法机关在审理复议案件时，确认处罚明显不当的，可以决定撤销、变更行政处罚或者确认行政处罚违法。

行使《裁量权基准》中未列明的其他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参照《裁量权基准》执行。

《关于印发〈益阳市司法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益司发〔2010〕8号）及其《裁量权基准》同时废止。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组织新媒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开设普法网站、普法微博、微信、手机报等平台，面向社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依托户外显示屏、数字电视、楼宇电视、移动终端等公共传播平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法制宣传科	0737—4221511
2	加强社会化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	依托各类基层阵地，面向基层群众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引导、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法治教育中心、法治文化广场等区域性公共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推动在各类公共区域建立固定法治宣传教育设施；加强大众传媒公益普法平台建设，开展经常性的公益法治宣传教育。	法制宣传科	0737—4221511
3	组织开展公益性社会化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文化活动	指导、组织开展法律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单位活动，面向社会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法治文化建设活动，举办法制讲座，开展法律咨询，赠送法治宣传资料，组织法治文艺创作、法治文艺演出、法治文化展示等活动。	法制宣传科	0737—4221511
4	组织开展各类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面向社会组织开展元旦春节期间“送法下乡”、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12.4”国家宪法日和全国法制宣传日暨全市社区法治宣传日等各类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法制宣传科	0737—4221511
5	“6.26”国际禁毒日主题宣传活动	参与开展禁吸戒毒宣传教育“进学校我、进单位、进家庭、进场所、进社区、进农村”活动，增强公民的禁毒、戒毒意识，提高公民自觉抵制毒品的能力。通过戒毒宣传教育基地、“场所开放日”等活动，展示戒毒工作成果，扩大戒毒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法制宣传科	0737—4221511
6	组织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开展法律服务专项活动	组织律师担任乡村（社区）法律顾问，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接待、人民调解，进行法制宣传，开展公益性法律顾问、法律咨询、辩护、代理等法律服务；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律师开展专项服务活动，提高市场主体法律意识，降低法律风险，为我市企业和项目提供法	律师与公证管理科	0737—4221721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律服务		
7	组织公证员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开展法律服务专项活动	组织公证人员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参与人民调解，进行法制宣传等活动；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公证人员开展专项服务活动，提高市场主体法律意识，降低法律风险，为我市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创新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律师与公证工作管理科	0737—4221721
8	组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开展法律服务专项活动	组织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工作者担任乡镇（街道）、村（社区）法律顾问，参与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制宣传、法律援助等活动，充分发挥基层法律服务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基层工作管理科	0737—4221621
9	法律咨询	设置接待窗口，对不特定来访对象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法律援助中心	0737—4225595
10	受理司法鉴定咨询	接受司法鉴定问题的咨询，按法律规定对其登记并及时处理。	政策法规科	0737—4208712
11	“12.1”世界艾滋病日主题宣传活动	在戒毒人员中普及艾滋病防治及健康教育知识，增强艾滋病防治意识，切实推进危险人群艾滋病防治工作。除采取必要的隔离、治疗措施外，开展“红丝带”关爱行动，关心、关怀、帮扶艾滋病戒毒人员生活	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0737—4228901

益阳市财政局责任清单

(共 31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拟定和执行全市财政政策、改革方案，指导全市财政工作；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和执行市与市辖区、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预测分析全市财政经济形势，研究经济运行中有关财政问题，提出实施宏观调控的政策建议，参与财政发展战略和重大财政改革方案的研究。	
		编制地方财政五年规划，组织协调财政五年规划的实施，负责编制和实施全市五年规划、经济体制改革联席会议等相关协调工作，配合编制财政中期滚动规划。	
		研究提出财政支持相关领域改革发展的建议，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财政部门牵头和参与的重要改革任务。	
		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和财政运行状况，测算分析财力变化情况，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调控的建议；研究提出增收节支、平衡预算措施和加强预算管理的建议。	
		研究社会收入分配政策和财政补贴等宏观调控政策。强化财税调节收入分配职责，完善市与区间、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缩小地区间、行业间收入分配差距，促进社会公平。	
2	制定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制度及办法，参与政府投融资等方面的谈判并签订有关协议、协定。	组织实施有关财务管理制度。	
		负责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法规、会计制度并检查其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性的会计法规、规章和制度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拟定预算会计相关制度办法，负责市级财政总决算会计、预算外总会计工作，指导市直单位预算会计及市辖区财政总预算会计、预算外会计工作；研究和推行政府会计改革。	
		负责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根据新《预算法》增加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3	承担市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职责。负责编制年度市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代编全市财政收支预算，汇总全市财政总决算；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本级、全市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市本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	研究制定地方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指导区县（市）预算管理工作。	
		深化财政预算改革，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	
		承担市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承担市直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分配和管理各类专项资金。	
		研究提出编制年度预算的指导思想和原则，负责编制年度市级财政预算草案，汇总年度全市财政预算。编制市级财政决算草案，汇总全市财政决算草案。承担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市本级、全市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的具体工作。	
		承担市直部门预算布置、审核、批复、调整及公用经费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及项目库管理工作，办理预算追加追减事宜。	
		研究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评价体系，组织指导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研究制订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政策、制度和办法；建立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机制、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组织市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组织实施市级财政支出重大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	
4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行彩票监督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管理彩票市场，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和管理彩票公益金，管理其他彩票资金。	贯彻执行有关非税收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办法，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组织、委托和督促市直各执收单位做好非税收入的征缴工作。负责对市直各执收单位非税收入执收工作责任制执行情况的具体考核。核定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非税收入年度预算和执收成本。按照市政府规定权限，负责市本级非税收入缓减免事项的审核、报批等事项。	
		参与拟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附加）、罚没收入、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源收益以及其他非税收入征管政策、制度和办法；参与研究国有土地、矿业权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方案，牵头拟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定国有土地、矿业权等收支管理政策，办理相关收入减免审批事项；负责审批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立项，并参与标准核定；负责各项政府性基金设立的审核及申报工作。	
		监督检查非税收入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执行情况，负责开展非税收入日常稽查和专项稽查，依法查处各种违反非税收入征收管理规定的行为。	
		负责市级非税收入的核算与统计、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资金的结算与划解；负责全市非税收入基础数据库的统一管理和全市非税收入报表及分析。	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负责全市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研究拟定财政票据管理制度和办法及财政票据式样设计，承担市直单位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贯彻全省彩票监督管理具体实施办法，审核彩票品种销售实施方案；监督管理全市彩票市场以及彩票的销售活动，监督全市彩票资金的解缴和使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查处彩票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市直彩票发行机构财务管理。	
5	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本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管理国库资金，办理市级预算缴、拨款，负责市与市辖区的资金调度和管理，负责市与省财政厅往来资金的测算和决算工作。管理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负责专户资金的拨付及核算工作。	
		负责实施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制定推进和完善国库改革相关制度办法。拟定税收收入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制度并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国库现金管理。管理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负责专户资金的拨付及核算工作。负责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及全市级财政专户的开户申报备案工作，研究制定银行账户管理制度办法。	
		审核批复国库集中支付用款额度，审核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组织确定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负责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清算。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津补贴政策及绩效工资管理政策，组织市本级预算单位财政统发工资发放工作。	
		管理商业银行代理业务。	
		办理市级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业务和市级非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办理预算单位财政工资	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统发业务。承担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会计核算工作。	
		拟定市本级政府采购政策、制度、办法。配合有关部门编制市本级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并监督实施；开展政府采购结果评价工作。	
		依法审批市本级非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事项。	
		依法依规审批并管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备案工作，依法组织对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中介代理机构的考核、检查。依法处理政府采购举报和投诉，依法组织开展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建立并管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包括 PPP 项目专家库），负责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政府采购文件、合同备案，监督政府采购制度和合同执行情况。参与组织政府和社会合作项目合作伙伴选择竞争性谈判。	
		收集、统计、分析全市政府采购信息，编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负责政府采购协议（GPA）谈判应对工作；负责政府采购其他谈判和涉外事务。	
6	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调整政策，反馈政策执行情况，提出调整建议。按规定承担省财政厅下达的地方关税管理调研的有关工作。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政策；研究制定市管权限内税收政策及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或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批地方税收的减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有关企业享受优惠税收政策进行审核认定。	
		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和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文书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市本级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	
		参与重点产品国际竞争力调查工作策。	
		参与监督税收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组织税源调查和收入结构分析工作，参与财政、税收体制改革的调查研究和改革方案的制订；承办一般增值税退税等税收管理工作。	
		负责全市财政法制宣传工作	
7	负责拟制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负责市本级国有资	贯彻落实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市本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制度和办法，并组织监督执行；负责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产权界定、资产清查、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统计、资产评估核准和备案、资产调剂整合、资产监管以及机关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产、财政股权投资管理工作，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工作。	节能等工作。	
		负责对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实行监督管理。	
		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系统。	
		负责对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拟订行政事业类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负责建立和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按规定负责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审核汇总相关工作，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处置、产权管理等具体工作。	
		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负责汇总编制市本级国有资产经营报告。	
		指导产权交易市场建设，监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产权交易事项。	
		拟订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的有关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	
7	负责拟制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负责市本级国有资产、财政股权投资管理工作，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工作。	指导拟订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加强乡镇财政所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村级债务管理和化解工作；指导村级财政财务管理、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和农村财务会计人员培训管理工作；具体组织惠农政策的贯彻落实；参与调查研究农村经济和农民负担情况，参与全市农村综合改革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乡镇财政干部队伍建设。	
		负责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的预算管理以及公务用车处置。参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基建相关工作。负责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	
		拟订会议费、差旅费、出国费、境内外培训费等政府性开支标准，提出行政性经费开支标准及定额的建议，并牵头负责组织实施、督查评估工作。	
		承担统一着装管理工作。	
		监督执行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非贸易外汇管理制度；负责审核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非贸易购汇人民币限额。	
8	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拟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政策，提出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指导意见。拟订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政策；制定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提出中长期市级国有资本收支规划；负责布置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提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具体收支项目建议，承担市级国有资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参与国有企业改革，负责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相关的财政财务工作。	本经营预算初编工作；负责组织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工作。	
		参与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研究制定相关财政政策和财务制度；汇编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编制月度国有企业财务效益分析报告，编制国有企业统计资料。牵头推动国有资本加大对公益性企业投入的重大改革。参与自然垄断行业实行网运分开、放开竞争性业务改革。提出企业兼并重组财政政策，并办理有关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事项。	
		监督执行《企业财务通则》，负责监管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财务，负责汇总编报相关企业财务快报和年度财务决算等相关工作。负责市属企业预算指标下达及预算资金管理，代编部分市属企业所属事业单位基本支出。拟定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采取特定方式管理的市级企业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薪酬管理、信息公开等制度，并监督执行；承担市直行政单位未脱钩企业和市属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资产清查、国有股权管理等有关工作。	
		组织贯彻执行资产评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核准、备案。	
9	负责办理和监督市财政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参与研究财政宏观调控政策，提出稳定经济增长、促进经济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的财政政策。牵头研究全市财政支持城镇化、生态文明建设等重大战略的政策措施。承担交通、资源、建设、环保、粮食、供销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	
		参与能源、节能减排、生态文明等相关领域规划制定，参与能源行业体制改革及能源产品价格改革。参与编制全市能源重大应用技术创新及示范发展计划。	
		参与公路、水运等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及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支持地方交通建设的财政政策，安排交通建设、养护等专项资金支出；拟定市级交通资金筹集、管理意见。	
		参与商贸流通及服务业等行业规划研究制定。参与流通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完善流通体系、物流业发展、民族贸易等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参与拟定支持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及现代服务业的财政政策措施。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
		参与粮食财政财务管理，负责临时储备粮油财政补贴办法。落实农产品目标价格补贴政策。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参与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行业规划制定。参与地质矿产、环境保护、测绘地理信息等产业政策研究。参与制定土壤和水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大气污染防治等财政政策。参与矿业权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负责推进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交易制度改革，推动地区间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安排排污费、减排专项资金支出；会同有关部门安排城市维护、小城镇建设、村镇规划、风景名胜、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建筑节能等专项资金支出。	
		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安排、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编制；负责下达上级预算内基建及国债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和财政专项基建支出预算；积极争取政策性基本建设贷款财政贴息。	
9	负责办理和监督市财政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两型社会”建设有关财政政策，参与政策制定、规划编制等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安排耕地开垦费、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等专项资金支出。	
		贯彻执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的方针政策，拟订并监督执行全市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及项目、资金、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编制全市农业综合开发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指导区县（市）编制农业综合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编制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年度预算和决算；办理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拨款和会计核算；组织回收、上缴到期的农业综合开发有偿资金；负责农业综合开发有偿资金债务核减和呆账核销；组织开展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的监督检查。	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的实地考察、专家评审及年度计划的布置、审核、编制和上报；监督检查土地治理项目计划执行情况；指导监督土地治理项目工程的招投标和监理工作；指导督促已建工程设施的管护。	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部门项目的管理，协助农口部门做好部门项目的实地考察、评估论证和年度实施计划的审核、编制和上报，监督检查部门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利用世界银行贷款、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及其他外资项目的管理；负责农业综合开发	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国际间交流和先进农业技术的推广工作。	
		汇总全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统计报表，分析项目计划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监测评价资金的使用效益。	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负责管理农业综合开发系统信息资料，为项目区广大农民围绕农业综合开发提供农业生产、农业技术和农产品市场信息服务。负责全市农业综合开发工作调研和系统人员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农业综合开发宣传工作，负责全市农业综合开发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管理。	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10	汇总和编制全市及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组织实施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	开展社会形势分析，参与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村危房改造、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体系建设等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制度的研究制订。研究提出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农村危房改造的政策建议，负责有关协调工作。	
		研究拟订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基金和社会保障、就业、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财务制度、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负责各项社会保障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管理上级和市财政安排的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农村危房改造等专项资金；牵头研究制订补助标准办法和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负责减灾委牵头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政策和资金的协调、汇总工作。	
		研究拟订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管理有关政策。	
11	贯彻执行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政策、制度，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日常工作。编制市本级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报告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研究和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政策、措施；编制地方政府性债务预	参与制订我市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管理方法和财务管理制度，监督和检查项目采购、建设、运营、管理和偿还外债情况，做好贷款项目的有关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做好贷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协调解决贷款使用及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	
		负责审核我市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偿还能力，落实借款和担保责任，出具财政评审意见；做好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转贷工作；负责财政转贷项目的对内回收、对外偿还及相应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算（计划），防范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完善政府投融资体制，完善财政投入及管理方式，推广 PPP 模式；负责编制政府债务预算（计划）。负责统一管理市政府外债。按规定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	管理服务业、国外贷款配套资金、国外贷款还贷准备金等财政专项资金。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
		负责政府投资财政财务管理。参与投资形势分析，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提出市基本建设投资规模、优化结构的政策建议。负责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参与投资体制改革，在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准公益事业发展中推广 PPP 模式吸引社会资本进入。研究拟定公私合作相关制度规定；支持公私合作项目建设，管控项目建设风险；指导全市公私合作工作。	
		管理地方政府性债务。拟定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编制政府债务余额限额计划和地方政府债务规模限额计划；统计政府债务并评估债务风险，拟定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政策；指导并监督市县政府债务管理工作。	
		负责编制政府举债的中、长期计划，办理有关市本级政府借款的谈判、协商、签约业务，并对贷款的使用与偿还进行监督与管理。	
		承担财税领域交流与合作的具体工作。	
12	负责管理全市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组织实施会计行政法规规章，配合省财政厅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负责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法规、会计制度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负责全市会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准则并检查其执行情况；指导和监督单位会计工作。	
		负责全市会计人员、会计从业资格、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业务；联系指导会计理论研究及相关学会等工作。	
		指导和推广实施会计信息化标准；指导会计代理记账机构的工作。	
13	负责预算绩效管理；承担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推进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	拟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政策、制度和办法，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工作；负责绩效评价结果的汇总和发布；建立健全绩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4〕20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绩效评价资料信息库，为制定财政政策、分配财政资金和制定中长期财政规划提供依据；指导市直部门预算单位和区县（市）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牵头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拟订购买服务目录，确定购买服务计划，制定绩效评价办法，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监督、指导购买主体依法开展购买服务工作；参与财政投资重大项目的前期研究、项目评估和投资概算的确定及招标工作；负责对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概、预（结）、决算审核、竣工验收等工作，参与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工作的确定，提出评审意见和财政投资政策建议。	号）
14	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	拟定财政监督检查的政策和制度，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和财经纪律的执行情况，对存在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监督检查市级财政预算的编制与执行，各项财政收入的征管和财政资金的分配、使用、效益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负责企业国有资本金和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检查。	
		负责对国有资产、地方金融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和政府债务收支行为等领域的监督检查。	
		对违反财税法规、政策和财经纪律、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检查处理，并依法做好违规款项的收缴入库工作。受理违反财税法规、政策、制度的重大举报案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维护财经纪律的宣传教育。	
		负责对全市财政系统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5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人员编制与经费预算联合管控	市财政局	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内实有人数为依据，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基本支出预算资金，并实行动态调整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办发〔2010〕18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省编办、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实行人员编制与经费预算联合管控的通知》（湘编办发〔2014〕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严格机构编制管理和干部人事工作纪律的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13〕39号）	某部门拟调入和招录（聘）工作人员，应事先向市编办提出用编计划，到市委组织部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有关手续，再由市编办办理入编手续。市财政根据市编办的编制手续核拨人员经费。
		市编办	负责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空编使用核准和人员出入编登记工作；审核管理市直党政机关（含市以下垂直管理部门）、事业单位接受安置军队转业干部使用的编制和领导职数；拟定全市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制度，负责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推行和管理。		
2	统一发放工资职责	市财政局	按照市编办的人员入（出）编、在编人数及核定职数的审核情况、市人社局核定的人员名单和应发工资总额进行资金审核、资金拨付和预算安排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局关于印发益阳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办发〔2010〕18号）	某统发单位在编人员工资的发放，由该单位申报统发工资数据，提交市编办审核单位性质、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经审核后，再提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纳入统发工资范围的人员和工资发放标准及总额，最后提交市财政局进行资金审核、资金拨付和预算安排
		市编办	负责审核市直纳入统发工资范围的各单位性质、人员编制、领导职数		
		市人社局	负责审核市级纳入统发工资范围的人员和工资发放标准及总额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统发单位	填报工资统发数据，按照流程分别向相关部门提交		
3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编制，审核汇总全市社保基金预决算，负责本级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核算和管理，负责市本级社保基金的保值增值；依法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和管理情况实施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财政部《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字〔1999〕60号），财政部《财政专户管理办法》（财库〔2013〕46号）	各县（市、区）级人社部门经办机构编制社保基金预算草案，由县（市、区）财政、人社、卫生部门汇总审核，报市级财政、人社、卫生部门；市级财政、人社、卫生部门审核后，将全市汇总数据报市级财政、人社、卫生部门审核，市级财政、人社、卫生部门审核后，将审核后全市电子数据报送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生厅，根据三厅反馈情况，将数据发回各地。
		市人社局	按照参保关系属地征收社会保险费，依法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4	益阳市会计领军人才培养机制	市财政局	负责益阳市会计领军人才培养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承担会计领军人才选拔、培训、考核具体事项；向有关单位、专家库推荐优秀会计领军人才项目学员；安排使用会计领军人才培养专项经费，并进行管理；	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十年规划的通知》（湘财会〔2011〕27号）	市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下发的规划通知，组织全市符合条件会计人员申报会计领军人才项目，并组织申报人员参加笔试、面试；市委组织部和市人社局对选拔程序进行指导和监督，参与面试工作；将优秀会计领军人才向有关部门、用人单位进行推荐，优先推荐入选相关人才工程
		市委组织部	参与会计领军人才培养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对会计领军人才选拔培养进行指导和监督；择优向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知名企业等用人单位推荐使用会计领军人才；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人社局	参与会计领军人才培养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对会计领军人才选拔培养进行指导和监督；推荐优秀会计领军人才进入市专家人才库，优先推荐到市委、市政府专家咨询组织；优先推荐优秀会计领军人才参加“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益阳市新世纪 121 人才工程”等重点人才工程的选拔和有关专家评选表彰。		
5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市财政局	具体负责考试考务组织工作；	1.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办发〔2010〕18 号）； 2.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1992 年 3 月财会字第 05 号，2000 年 9 月 8 日财政部、人事部财会〔2000〕11 号修订）	市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安排，会同市人社局发布年度考试通知，具体组织考试工作。市人社局对考试进行宏观指导、监督，并对合格考生是否具备该项资格进行最终确认。
		市人社局	对考试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监督，对合格考生进行专业技术资格最终确认。		
6	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轮换	市财政局	会同粮食部门参照中央储备粮有关费用标准，结合我市物价水平及储粮成本，制定市级储备粮轮换费用补助标准；安排和监管市级储备粮轮换费用。配合粮食部门制定下达市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	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2010 年第 248 号）	根据省财政厅、省粮食局联合下发《关于拨付储备粮利息费用和轮换补贴款的通知》，将资金下达到相关承储企业。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粮食局	会同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制定下达市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并实施监督检查。配合财政部门制定市级储备粮轮换费用补助标准。		
7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立项、标准审批，制定收费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	负责牵头审批制定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参与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核定	1. 《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2.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4〕100号）、3.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532号）	市直某部门申请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应先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市财政局审核，若符合相关规定，审批同意，会签市发改委。若不符合相关规定，则通知退回申报单位。
		市发改委	负责牵头核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参与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一）财政票据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涉及领用财政票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二、监督检查内容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

（一）是否建立健全了票据管理制度，按规定办理票据的购领、核销手续

1. 是否按规定领取票据购领证；购领票据单位撤销、改组、合并或非税收入项目已取消后，是否及时办理了票据购领证的变更或注销手续。

2. 是否建立健全票据的购领、发放、使用、保管、核销等制度并确定专人负责。

3. 是否按规定及时购领、核销票据；对财政无偿供应的票据是否本着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票据，未造成浪费；没有违规发放、销毁票据的行为。

（二）是否按规定保管票据和票据购领证

1. 是否按规定保管票据，是否因保管不善造成票据毁损、灭失；发现票据或票据购领证毁损、灭失，是否及时查明原因，登报申明作废并向非税收入管理机构报告。

2. 已使用的票据存根或因政策变更等原因作废的票据，是否按规定妥善保管，保存期满按规定进行销毁。

3. 集中汇缴的“益阳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第一联是否按规定妥善保管。

（三）是否按规定使用票据

1. 是否按规定使用市财政局统一印制的票据；有无转让、出借、代开票据的行为有无私自印制、伪造、买卖票据或使用非法票据的行为。

2. 是否按票据规定用途填开；有无相互混用或串用票据。

3. 是否按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取款项，有无擅自扩大收入范围、提高收入标准的行为。

4. 是否按规定填开票据，填开票据内容是否完整、真实、规范，印章是否齐全，有无涂改、挖补、撕毁等现象。

（四）收取的非税收入款项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三、监督检查方式

方式：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抽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日常检查程序：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对票据购领单位按下列程序进行检查核销：

1. 审核单位已用票据的收入金额和款项性质；

2. 确认应缴、已缴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的资金款项；
3. 核实票据开具和结存数量；
4. 检查票据使用有无违规；
5. 检查填开的收入项目和标准是否合规；
6. 已用票据加盖“已核销”戳记；
7. 需要销毁的空白票据，剪去收据联上的“监制章”字样；
8. 核定票据购领数量。

（二）专项检查、重点抽查程序：

1. 检查（抽查）准备阶段：明确检查任务，配置检查力量，制定检查方案，下达检查通知书。

2. 检查实施阶段：调查基本情况，检查内部制度，审阅会计资料并核查资产，收集检查证据，填制检查工作底稿。

3. 检查处理阶段：提交检查报告，征求检查对象意见，审理检查报告，下达检查结论和处理意见，跟踪执行结果，检查资料整理归档。

五、监督检查措施

向检查对象询问情况，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资料，运用查询、查账、复核等方法进行检查，经批准可向与检查对象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对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难以取得的信息资料（包括拍照或录像）先行登记保存。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有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的被检查单位依法作出检查结

论，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益阳市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0 号）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对未发现有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的被检查单位作出检查结论。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

（二）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和指导

市级部门主要负责查处辖区内重大财政违法行为、对辖区内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对县级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县级部门主要负责日常监督检查、查处各类财政违法行为。为切实做好监管工作，特制定以下制度。

一、监督指导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二、监督指导内容

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的监督指导内容主要包括：

-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三）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四）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 （五）涉及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 （六）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指导方式及程序

- （一）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

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行政执法监督还可以通过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进行。

（二）市财政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区县（市）财政局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三）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五）市财政局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调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四、监督指导措施

（一）区县（市）财政局在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财政局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1. 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2. 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3. 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4. 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5. 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二）市财政局每年进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考核，在考核中对下级财政部门按相关法律制度统一规范监督检查程序和规则提出要求，并对下级财政部门各项财政检查行政处罚统一进行复核；不定期对下级财政部门进行现场指导，要求财政监督机构落实财政部、市财政局关于规范行政处罚的文件精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五、监督指导处理

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市财政局可建议有关机关追究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三）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报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检查考生是否按照规定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三、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受理考后举报并调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考前下达相关文件，明确考试要求。

（二）开展检查工作，按照规定的检查方法、内容形成检查记录。

（三）提出处理意见，对相关问题按规定程序和处理要求进行处理。

（四）存档，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存入档案。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考试时向各考点派出巡考组，检查考试考风考纪；

（二）考试时要求各考点对考试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录像，录像保存在市财政局及考点以备查阅。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益阳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印发益阳市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有关规定的通知》（湘财会〔2014〕20号），对考生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处理细则如下：

第三条 参加考试的人员在考试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相应考试科目的答题按无效处理：

1. 擅自将背包、书籍、纸张、笔记、报刊、手机以及其他各种数据存储、传输及通信设备等用品带入座位，经告诫 2 次不予改正的；

2. 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

第四条 参加考试的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市财政部门应当决定取消其全部科目的考试成绩、两年内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并书面通知其所在单位。

1. 交头接耳、翻阅夹带资料、传递纸条的；

2. 伪造学历或开具虚假证明的；

3. 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考试的；

4. 串通监考人员进行舞弊的；

5. 利用数据存储、传输及通信设备进行查阅、传递答案、拷屏、屏幕录像、屏幕拍照、手工抄题等操作的；

6. 有其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

第五条 对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人员，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移交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并通报其本人所在单位。

第六条 对无理取闹、扰乱考场秩序、辱骂监考人员、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考生，除认定为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外，应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四）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

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检查持证人员是否按照规定进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调转、信息变更、遗失、毁损、到期换证登记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受理举报并调查。接受来信、来电咨询。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印发文件，明确相关管理要求。

（二）开展检查工作，按照规定的检查方法、内容形成检查记录。

（三）提出处理意见，对相关问题按规定程序和处理要求进行处理。

（四）存档，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存入档案。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将相应办事流程、程序及时限要求公开，以指导持证人员；

（二）答复持证人员咨询。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益阳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湘财会〔2013〕16号），对全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并按以下条款

进行认定、处理：

第三十条持证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 （一）不参加继续教育或参加继续教育未取得规定学分的；
-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调转登记的；
-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信息更新的；
-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更换证书的。

（五）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人员、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开展继续教育培训的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会计人员是否按照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并取得规定学分；

（二）培训机构和单位是否具备承担培训工作相适应的教学场所和教学设施；是否拥有与承担培训工作相适应的师资队伍和管理能力；是否制定完善的教学培训计划、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制度；是否能够完成所承担的培训任务，保证培训质量；

（三）培训机构和单位在培训过程中是否存在采取虚假、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是否存在以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名义组织境内外公费旅游或者进行其他高消费活动；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印发与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相关培训证书；是否存在以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名义乱收费或者只收费不培训；

三、监督检查方式

资料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根据举报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按法定程序予以处理。

（二）对在专项检查或全面检查中发现会计从业人员、培训

机构和培训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按法定程序予以处理。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下达相关文件，明确检查要求。

（二）开展检查工作，按照规定的检查方法、内容形成检查记录。

（三）提出监督检查意见，对相关问题按规定程序和处理要求进行处理。

（四）存档，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存入档案。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或者参加继续教育未取得规定学分的会计人员，责令其限期改正。

（二）培训机构和单位有所列行为之一，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进行处理。

（六）对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益阳市内办理会计实务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适用何种会计制度；

（二）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三）是否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是否符合规定；

（四）是否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是否符合规定；

（五）是否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

（六）是否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

（七）是否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是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八）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是否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是否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

（九）任用会计人员是否符合会计法规定；

（十）是否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十一）固定资产是否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管理，是否存在账

外资产等行为；

（十二）进行对外投资是否合规；

（十三）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财经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单位遵守《会计法》、会计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二）对单位会计基础工作、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人员从业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者抽查；

（三）对有检举线索或者在财政管理工作中发现有违法嫌疑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

（四）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定期抽查；

（五）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抽查；

（六）依法实施其他形式的会计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实施会计监督检查，可以在被检查单位的业务场所进行；必要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也可以将被检查单位以前会计年度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财政部门检查，但须由组织检查的财政部门向被检查单位开具调用会计资料清单，并在三个月内完整退还。

（二）在被检查单位涉嫌违法的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

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作出处理决定。

（三）每年开展重点检查前向社会公示重点检查单位名单，检查结束后对外发布检查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检查的总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处罚和整改落实情况等。查前公示和检查公告将正式发文，并在市财政局网站、报纸等相关媒体公开。

（四）在对有关单位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可以向与被检查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或者被检查单位开立帐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向与被检查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应当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并持查询情况许可证明；向被检查单位开立帐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情况，应当遵守《关于财政部及其派出机构查询被监督单位有关情况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财监字〔2000〕39号）的规定。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财政部门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应当按照查前准备、印发通知、组织检查、提交报告、实施审理、处理处罚、跟踪落实、整理归档的基本程序实施，对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处罚。

（二）财政部门实施专项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提交自查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

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

（四）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应当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2. 私设会计账簿的；
3.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4.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5.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6.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7.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8.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9.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10.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二）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三）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四）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七）对财政收入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监督检查对象为涉及税收收入、非税收入等预算收入征收与管理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各项财政收入的征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益阳市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否存在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列举事项，对各级财政收入真实性、合法性的监督检查，重点监督虚增虚减财政收入等问题。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财政收入日常监督检查；

（二）针对社会反映比较强烈、日常监管中问题较多等情况以及完善财政管理的需要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三）针对具体举报线索开展的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监督对象按照要求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
2. 调取、查阅、复制监督对象有关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资料，会计凭证和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账户信息、电子信息系统情况，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3.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向与被监督单

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向金融机构查询被监督单位的存款；

4.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并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 对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暂停使用；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二）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单位和个人涉及财政收入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三）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与财政管理相结合，将监督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因素，并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完善相关政策、加强财政管理。

（四）根据需要，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协助监督工作。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财政部门开展财政收入专项监督检查应当按照查前准备、印发通知、组织检查、提交报告、实施审理、处理处罚、跟踪落实、整理归档的基本程序实施，对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应按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处罚。

（二）财政部门实施专项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提交自查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

（四）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应当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
2.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
3.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4. 其他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 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
2. 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
3. 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4. 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
5. 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6.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三）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1. 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2. 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3.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4.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5. 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6. 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
7.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八）对财政支出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监督检查对象为涉及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财政资金的分配使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否存在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列举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财政资金日常监督检查；

（二）针对社会反映比较强烈、日常监管中问题较多的专项资金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三）根据完善财政管理的需要或举报线索开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监督对象按照要求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
2. 调取、查阅、复制监督对象有关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资料，会计凭证和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账户信息、电子信息系统情况，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3.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向金融机构查询被监督

单位的存款；

4.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并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5. 对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暂停使用；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二）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单位和个人涉及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

（三）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与财政管理相结合，将监督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因素，并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完善相关政策、加强财政管理。

（四）根据实际需要，财政部门可以聘请有关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参与检查工作。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财政部门开展财政资金专项监督检查应当按照查前准备、印发通知、组织检查、提交报告、实施审理、处理处罚、跟踪落实、整理归档的基本程序实施，对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处罚。

（二）财政部门实施专项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提交自查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

（四）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应当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 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
2. 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
3. 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4. 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
5. 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6.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

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2.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3. 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4.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5.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三）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1. 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2. 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3.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4.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5. 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6. 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
7.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四）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 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2. 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3. 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4. 虚列投资完成额；
5. 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五）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六）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

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2. 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3. 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4.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七）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2.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3.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4.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八）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九）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按照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要求，为公平、公正、合理地行使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合理行政，根据《益阳市行政程序规定》、《益阳市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建立健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

一、主要内容

对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 10 部法律、法规和规章中有行政处罚裁量空间的条款 25 条，按一般违法行为、较重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三种情形分设三个裁量阶次进行区分；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

二、标准规范

根据《益阳市行政程序规定》、《益阳市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参照《湖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结合我市财政执法实际，制定《益阳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益财法〔2010〕208 号）。文件具体内容已在市财政局网站公布。

三、有关措施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规范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是规范行政权力、提高财政行政执法水平的需要；是构建惩治和预

反腐败体系，从源头治理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的有效途径；是建设服务型机关，树立财政行政执法良好形象的重要举措。

（二）认真贯彻，积极落实。明确推进正确行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工作机构，有计划、有步骤地规范处罚裁量权，制定相关具体办法和配套措施。及时组织对执法人员特别是一线执法人员的培训学习，重点是使其增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准确把握程序规范、制度要求和标准内容，确保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落到实处。

（三）注意总结，经常交流。在工作中应当及时总结处罚裁量权工作的经验、教训，不断认真研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办法。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清单

(共 53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执行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服务	组织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	
		指导、推进依法行政和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承担市本级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处罚听证等工作	
		承担机关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听证工作	
		承担牵头办理其他部门法规性文件征求意见工作	
		组织开展政策研究工作	
		组织协调专家咨询事宜	
		承担国内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动态的收集、综合和研究工作	
		监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	
2	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开发综合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市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落实	
		负责信访维稳工作	
		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规划，统筹管理全市人力资源的开发利用工作	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中心
		指导、监督区、县（市）人社部门开展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职业介绍机构审批	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中心
		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中心
		负责开展职业介绍服务	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中心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承担各类职业介绍机构的管理职责	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中心
		负责收集和发布各类人才供求信息，为供需双方提供信息服务	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中心
		负责组织举办各类大型人才交流会和企业招聘会，搭建人才交流平台，提供人才招聘服务	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中心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市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组织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贯彻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与激励政策	拟订促进城乡统筹就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劳动者平等就业、流动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政策，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指导和规范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指导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对困难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	
		拟订促进特殊群体统筹就业和就业援助政策	
		参与拟订就业专项资金和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执行就业与失业管理办法，指导建立就业与失业登记制度	
		贯彻执行失业保险基本政策、改革方案和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失业预警制度	
		指导执行失业保险基金征缴政策、管理办法、待遇项目和给付标准，监督实施失业保险基金稽核规则	
		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工作	
		承担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负责港澳台人员和外国人来益就业的审批及年检	
		负责拟定全市公共就业服务发展规划和目标管理考核方案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负责全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的组织建设和业务指导工作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拟定全市年度职业培训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负责全市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的资格认定，指导各区县（市）就业训练中心建设和职业培训工作开展；负责市本级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及培训证书的核发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指导全市城镇社区就业服务工作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负责农村就业服务，指导、建立和完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台帐，统计上报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报表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统筹开发社区就业岗位，发布社区就业信息，提供政策咨询和职业指导；组织开展职业介绍等项具体服务工作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负责编制全市就业经费的预算、决算工作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承办全市就业服务、就业训练、失业保险信息统计及上报工作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市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组织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贯彻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与激励政策	指导全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负责承办城区内中央、省、市属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及其职工失业保险基金征缴、发放及管理工作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负责失业人员登记、调查、统计工作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拟订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贯彻执行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组织实施职业技能培训、鉴定、竞赛，实施劳动预备制度	
		拟订全市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指导师资队伍和教材建设、招生、教学和毕业生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并监管技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	
		完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核发《职业资格证书》，指导、监督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工作	
4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并实施监督，编制全市	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其补充养老保险政策和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规划、标准	
		负责全市提前退休特殊工种的认定、管理工作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前退休的审核工作	
		负责认定部分中央、省属驻益企业和市直企业职工（离退休人员）以及参加市本级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参加工作时间、连续工龄、参保缴费时间、出生年月和退休年龄	
		负责部分中央、省属驻益企业和市直企业职工以及参加市本级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退休审批工作及其退（离）休待遇变更审批工作	
		负责部分中央、省属驻益企业和市直企业以及参加市本级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离）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的审批工作	
		负责部分中央、省属驻益企业，市直企业离休人员护理费、特需费、生活补贴和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退休老工人生活补贴的审批工作	
		认定有关机构承办补充养老保险业务的资格，审定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方案	
4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并实施监督，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的业务工作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市社会劳动保险处
		统筹规划和指导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工作	市社会劳动保险处
		负责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各种报表的汇总上报，计算机信息网络处理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市社会劳动保险处
		负责向中央和省里汇报反映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际情况，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的资金支助，努力弥补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缺口	市社会劳动保险处
		负责全市基本养老保险调剂金的上解下拨工作	市社会劳动保险处
		负责扩大外资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新办企业的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工作	市社会劳动保险处
		负责市本级参保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基数审核，其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缴，参保职工个人账户的建立工作	市社会劳动保险处
		负责办理参保企业职工异动工作单位时基金的转移和其他有关手续	市社会劳动保险处
		负责审核参保企业申报的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正常调整，按时足额发放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市社会劳动保险处
		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生存生活状况调查认证，查处和防止冒领基本养老金的行为	市社会劳动保险处
		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运营和管理工作	市社会劳动保险处
		负责破产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的清算和离退休人员的接收、管理工作	市社会劳动保险处
		负责市本级参保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发证和年检年审工作	市社会劳动保险处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方针、政策	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
		统筹规划和指导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工作,负责有关数据和各种报表的汇总上报及信息处理工作	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
		负责市直和中央驻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运营和管理工作及职业年金的征缴管理工作	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
4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并实施监督,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负责市直和中央驻益机关、事业单位参保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的审查稽核、单位台帐和个人帐户的建立,工作异动时基金的转移及其他有关手续	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
		负责市直和中央驻益机关、事业单位参保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正常调整及有关管理服务 work	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
		负责市直和中央驻益机关、事业单位参保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发证工作	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
		负责对各区县(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工作的业务指导	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
		承担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政策宣传、业务指导、综合协调、基金监督任务	
		组织实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	
		执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办法	
		拟订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办法,负责市直管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资格认定和年审	
		组织有关部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调整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支付标准	
		组织实施医疗保险特殊病种鉴定	
		认定有关机构承办补充医疗保险业务的资格	
		负责市直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的政策落实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医疗、生育保险经办机构的业务工作	
		承担市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办业务	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处
		负责市直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的征缴和管理;负责医疗、生育费用的审核和结算工作	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处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负责对医疗、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书的签订以及监督检查	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处
		负责特殊人群（离休人员等）的医疗服务管理工作	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处
		负责依法稽查各类违反医疗保障制度的行为	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处
		负责居民医疗保险的指导、统计工作	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处
		负责市本级及中央、省驻益单位的工伤认定工作	
4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并实施监督，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负责中央和省级工伤保险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拟定市本级工伤保险政策	
		负责市本级工伤医疗机构的确定、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的确认	
		负责全市劳动能力鉴定相关管理工作	
		负责工伤保险费率的审定和调整	
		指导、监督全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的业务工作	
		参与审核工伤保险调剂金分配方案	
		承担市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工伤保险政策法规，参与拟定全市工伤保险相关政策	市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处
		负责征收工伤保险费，定期公布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市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处
		负责按照规定核定和办理工伤保险待遇	市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处
		负责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负责工伤保险基金的预决算工作	市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处
		负责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和安全卫生状况等情况，按照规定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率和浮动档次，确定用人单位当年缴费费率	市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处
		负责拟定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订立和执行服务协议的工作规范并组织实施	市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处
		参与拟定工伤保险相关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康复性治疗目录、费用结算办法并组织实施	市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处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负责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和信息系统管理	市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处
5	负责全市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政策制度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管理办法，对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	
		指导监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实施	
		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系统，受理投诉举报，查处违规行为	
		承担市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6	负责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综合管理。贯彻执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指导和监督实施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审核纳入市级财政统一发放工资范围的同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人员的工资、资金、津补贴标准和离退休费；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管理有关工作	
		承担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调整的审核工作，审核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及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标准和离退休费	
		协同相关部门负责市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核定	
		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调入人员、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级、奖惩人员工资待遇的确定	
		贯彻实施国家及省制定的特殊岗位津贴政策、工资浮动和工资固定等政策	
		贯彻执行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退职）人员的离退休（退职）费、生活补贴的政策及标准	
		配合相关部门办理所辖各区县（市）处级干部的工资调整、退休费的审批工作	
		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退休（退职）、优异退休待遇、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离退休费调整的审批工作	
		贯彻实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的福利政策，负责审批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病假期间的待遇以及死亡抚恤费、丧葬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组织实施休假制度	
		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作时间、工龄更改和连续工龄的认定，协同相关部门对处级干部参加工作时间、工龄更改和连续工龄的认定	
		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7		负责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	
		指导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组织市直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工作，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工作	
		负责市直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工作，县（市）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核准	
		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等级考核工作	
		承担市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核、奖惩、有关工作人员信息管理	
		负责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的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7	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宏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全市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综合管理全市专业技术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归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作；负责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	执行事业单位人员调配的有关政策规定，承办国家政策性安置人员的安置和特殊需要人员的调配工作	
		负责全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的招募和管理	
		负责全市高中级专门人才规划、培养工作，组织实施“益阳市 262 人才工程”有关工作	
		指导市人才研究会的工作	
		负责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的综合管理工作	
		负责博士后和留学回国人员的管理协调工作及有关科研经费的申报工作	
		指导市留学回国人员联谊会的工作	
		指导实施“湖南省农村实用人才工程”等工作	
		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改革工作，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建立专业技术资格制度	
		推行专业技术执业（职业）资格制度	
		负责有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和执业资格考试资格审查、考务指导、监督及确认资格工作	
		指导国（境）外机构在益招聘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管理工作	
		承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8	负责全市外国专家综合管理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贯彻落实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益（回益）工作或定居政策；归口管理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出国（境）培训；负责全市智力引进项目立项申报及成果的评估、表彰奖励和推广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拟订全市引进国外智力的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全市引进国外智力和外国专家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指导协调管理全市出国（境）培训工作	
		负责全市引智项目申报、指导协调和监督实施工作	
		协调和监督引智专项经费的使用	
		协同公安等部门和用人单位，做好来益外国专家和港澳台专家的安全保卫、保密工作	
		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宣传工作，组织有关智力引进经验交流	
		承办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海外人才表彰奖励	
9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落实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拟订和落实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维稳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	贯彻执行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政策规定和办法	
		负责全市计划安置和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档案接收、审档、移交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市直军队转业干部以及随调随军家属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全市计划安置和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培训	
		负责全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协调和指导	
		负责部分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维稳工作	
		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的咨询、解释和信访工作	
10	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执行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组织实施政府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市行政奖励表彰工作；承办以市人民政府名义	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综合管理	
		负责组织全市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考试录用工作	
		负责公务员调配、调任、转任工作综合管理，办理市直机关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调配、调任、转任工作	
		拟订公务员培训规划、计划和标准，指导全市公务员培训，组织协调市直机关公务员培训工作	
		组织实施公务员行为规范、职业道德建设、能力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任免工作人员有关工作；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考核、惩戒管理工作	建设和作风建设的政策，执行公务员职位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依法对公务员实施监督，负责公务员信息统计管理工作	
		实施公务员申诉控告制度，保障公务员合法权益	
		承办市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的有关工作	
		负责市直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考核、奖惩管理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荣誉制度，审核上报省表彰奖励和以市人民政府名义表彰奖励的集体和个人，指导和协调全市政府奖励工作，审核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实施的奖励项目	
1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措施	
		拟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	市社会劳动保险处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开展专项检查治理欠薪问题，保障农民工工资基本发放到位	市劳动监察局
12	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执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中长期规划和政策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指导全市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承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依法处理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协调处理市内重大集体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负责全市劳动争议专、兼职仲裁员的培训和评聘工作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负责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情况统计报表和综合分析工作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依托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完善协调处理集体协商争议的办法，有效调处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的争议和集体停工事件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等企业代表组织组成的三方机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制，根据实际需要推动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和产业系统建立三方机制	
		执行国家、省劳动关系政策和劳动合同制度实施规范，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加强对集体协商过程的指导，督促企业和职工认真履行集体合同	
		承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审核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发放与年检工作	
		指导全市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集体合同的审核和劳动用工备案工作	
		指导企业职工劳动关系处理及实施企业经济性裁员政策	
12	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执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监督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企业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探亲探假制度、职工福利制度和女工、未成年工以及特殊工种的劳动保护政策	
		参与省、市级劳动模范的评审	
		负责发布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并监督实施。拟定发布全市全部职工、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水平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的监督检查	
		指导和协调国有改制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工作	
		制定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劳动监察局
		负责依法行使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督检查权，承担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在市级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编制、民政部门注册或者许可的用人单位、就业服务机构经省人社厅授权委托生产的、经营或者工作场所在本市的中央、外省、部队所属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督检查工作	市劳动监察局
		负责指导、监督区县（市）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市劳动监察局
		参与处理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的突发事件，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市劳动监察局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市劳动监察局
		制定劳动保障监察员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全市劳动保障监察行风建设	市劳动监察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3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绩效评估工作，完善绩效评估的方法和指标体系，提出奖惩建议	负责省绩效评估委员会对市绩效评估指标的分解下达	
		负责迎接省绩效评估、检查验收的综合协调工作	
		拟订区县（市）和市直机关绩效评估工作的年度计划、考评办法及相关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负责绩效评估指标任务完成进度、质量和效益情况的日常督查	
		审核汇总被评估单位年度绩效评估及评估各项得分、等次	
		负责全市各类工作检查、评比、考核等事项的综合协调	
14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统一发放工资职责	市人社局	按照市编委办核定各单位的编制数、职数、实有人数，审核市级纳入统发工资范围的人员和工资总额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办发〔2010〕27号）	某部门工作人员工资的发放，由市编办审核单位性质和编制、职数；市人力社保局据此审核纳入统发工资范围的人员和工资总额；市财政局进行资金审核、资金拨付和预算安排。
		市财政局	按照市编委办提供的人员入（出）编和在编人数以及核定职数情况、市人力社保局提供的人员名单和应发工资总额进行资金审核、资金拨付和预算安排		
2	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管理	市人社局	牵头拟订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指导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做好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创业工作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办发〔2010〕27号）	每年8月底，市教育局统计市属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并将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名单移交市人社局，市人社局通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平台，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帮扶。
		市教育局	会同拟订毕业生就业政策，指导市属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创业工作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创业就业的实施意见》（湘政办明电〔2014〕89号）	
3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	市人社局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3〕64号）	在规定期限内，各高校完成申请学生的资格初审，公示后将材料报送相应人社部门，人社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复核，复核通过后财政部门于高校毕业生毕业离校前将求职补贴拨付到个人。
		市财政局	负责市属高校毕业生资格复核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4	非法使用童工监管	市人社局	负责对非法使用童工情况进行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接群众举报，某地一企业存在强迫童工劳动的违法行为，接报后，该地人社部门劳动监察人员及时赶赴现场，解救了被强迫劳动的5名童工，同时将情况通报当地工商部门，公安部门对该企业强迫童工劳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工商部门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人社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市民政局	负责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整改指令、童工伤残或死亡的情形，可根据市人社局的建议，撤销其登记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市工商局	负责对用人单位拒不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整改指令、童工伤残或死亡的情形，吊销其营业执照	劳动部、财政部《使用童工罚款标准的规定》（劳力字〔1992〕27号）	
		市公安局	负责对拐骗童工、强迫童工劳动，使用童工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以及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使用不满14周岁的童工，或者造成童工死亡或者严重伤残的情形，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船员劳动权益监管	市人社局	负责对船员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某船务公司船员向人社和海事部门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船务公司管辖地人社部门和海事部门及时介入。人社部门负责对船员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海事部门负责对船员注册、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海事局)	负责建立健全省通航水域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船员条例》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6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死亡一次性抚恤	市人社局	拟订一次性抚恤金的计发办法	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1〕192号）	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故后，经所在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其遗属向户籍地民政部门申请领取一次性抚恤金。民政部门经审核申请资料、核算具体金额后，及时予以发放。
		市民政局	指导全市一次性抚恤金审核发放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指导各区、县（市）及时做好抚恤金的拨付		
7	娱乐场所管理	市人社局	指导查处娱乐场所非法招用未成年人违法行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对申请设立娱乐场所的，由文化部门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实施娱乐经营许可，符合条件的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依条例实施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治安、消防监督管理；工商部门负责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和管理；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对条例规定的非法用工行为的监管。
		市文体广新局	指导实施娱乐经营行政许可，对娱乐场所所有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市公安局	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对娱乐场所实施治安管理和消防监督管理		
8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市财政局	具体负责考试考务组织工作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办发〔2010〕18号）	市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安排，会同市人社局发布年度考试通知，具体组织考试工作。市人社局对考试进行宏观指导、监督，并对合格考生是否具备该项资格进行最终确认。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人社局	对考试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监督，对合格考生进行专业技术资格最终确认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1992年3月财会字第05号，2000年9月8日财政部、人事部财会〔2000〕11号修订）	
9	戒毒工作	市司法局	负责司法行政部门管理的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戒毒条例》；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中发〔2014〕6号）；5.《关于加强戒毒康复人员就业扶持和求助服务工作的意见》（禁毒办通〔2014〕30号）；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意见〉重要政策措施分工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4〕49号）；7. 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办法》（公通字〔2013〕32号）。	曹某，因吸食海洛因成瘾，被市公安局决定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为期两年）。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机关执行强制隔离戒毒，执行3个月后依法移交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隶属市司法局）执行余下期限。曹某在所强制隔离戒毒期间，其饮食卫生，卫生防疫，疾病治疗及戒毒药品的购买、管理和使用参照卫生部有关规定，由当地卫计委协助执行。曹某强制隔离戒毒期满，应通知其亲属、所在单位、就读学校和居住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回归社会后，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应对其进行审核，如符合条件，应进行失业登记和就业援助或社保补贴、技能培训等帮助；曹某如符合当地民政部门条件的，应对其提供最低生活保障或临时救助，落实社会救助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吸毒人员查处、动态管控工作。依法对吸毒人员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决定吸毒成瘾严重人员强制隔离戒毒。负责公安机关执行3—6个月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依法将戒毒人员转送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承担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职能，组织、协调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市卫计委	牵头开展美沙酮维持治疗工作；负责戒毒医疗、救治和科研工作；负责制订、落实戒毒康复人员医疗保障（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对在强制隔离戒毒所设立戒毒医疗机构进行审批，组织指导戒毒医疗机构开展吸毒成瘾认定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人社局	负责为符合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和就业援助；落实将戒毒康复人员纳入职业培训总体规划，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市民政局	负责符合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提供最低生活保障或临时救助，落实社会救助工作		
10	流动人口管理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流动人口子女教育管理工作		颜某从贵州到益阳谢林港镇打工，其未成年子女要在益阳读书。按照《益阳市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在益就学管理办法》规定，年龄在6至14周岁，且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我市已取得暂住证并至当年8月底前实际居住了3个月以上，同时，其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取得工商部门营业执照的，可作为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在我市申请就学。入学前，这位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家庭户籍本和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父母双方或法定监护人在益的有效暂住证和房产证或房屋租赁证明、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与用人
		市公安局	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证管理和出租房屋治安、消防管理，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落实流动人口、出租房屋治安管理、消防管理措施；参与建立人口基础信息库，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存在安全隐患的流动人口集聚场所、领域的排查整治，健全高危流动人口管控机制，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1. 《湖南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 2. 湖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流动人口暂住登记与居住证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湘公通〔2009〕92号） 3.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5号）	
		市发改委	参与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政策的研究制定；根据相关部门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的工作需求，研究纳入相关建设计划，统筹安排建设投资；配合有关部门探索积分制管理的公共服务政策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民政局	负责向遭遇临时性困难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性救助，完善社区在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中的各项制度。具体负责以下工作：负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and 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负责有关救助机构的管理工作；负责社区组织和队伍建设，健全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社区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商部门的营业执照、适龄儿童的预防接种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到实际居住地所属教育服务区域的学校报名，如居住地学校接收有困难，由该学校受理登记后统一报教育局统筹安排。最终，这位学生在谢林港镇中心小学就读。
		市司法局	负责做好流动人口法制宣传教育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指导做好对流动人口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纠纷调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流动人口中归正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负责社区矫正工作		
		市人社局	负责为流动人口提供职业培训、就业信息、职业介绍、社会保障接续等公共服务；依法处理用人单位与其招用流动人口之间的劳动争议；依法查处侵害流动人口劳动保障权益的违法行为；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劳务输出输入对接工作；负责引进人才的相关服务和管理工作的；会同有关部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加强对职业中介服务活动的管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职业中介欺诈行为		
		市住建局	负责对房屋租赁的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加强对流动人口聚集地的规划管理和小城镇建设管理，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协助有关部门落实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的各项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各类无固定住所、无合法职业流动人口非法车辆运营、“三无”船舶等排查整治力度，消除安全隐患，促进安全发展；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配合有关部门探索积分制管理的公共服务政策		
		市卫计委	负责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信息管理，核发和查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为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负责流动人口的健康检查、疾病预防控制管理服务；为流动人口提供妇幼保健、生殖健康服务和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食药监局	督促流动人口经商人员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对其经营行为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流动人口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职业道德和遵纪守法教育；依法查处流动人员利用居住出租房屋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行为；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配合有关部门探索积分制管理的公共服务政策		
11	研究提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干部队伍建设的政策建议；参与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民族宗教工作队伍建设规划的拟订和实施工作；承担联系少数民族干部的具体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推荐选拔工作	市政府办 (民宗局)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民宗局：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积极主动地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推荐人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在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管理方面，对少数民族对象从政策上予以照顾； 市教育局：负责要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完善民族教育规划； 市财政局：负责在经费安排上要尽可能地对民族教育和民族干部培训等工作实行倾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少数民族事业“十一五”规划的通知》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民族工作的决定》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湖南省关于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做好民族地区人事人才工作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2	精神病人肇事肇祸预防处置与服务管理	市公安局	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对有危害公共安全和他人人身安全的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紧急处置；联合卫生部门等有关部门对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者进行排查；依法履行有关送诊和协助治疗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落实医疗机构对精神病人的治疗、危险性评估等工作；公安部门联合卫生等部门依法履行有关送治和协助治疗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对贫困人员、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城市“三无”人员中的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医疗救助和生活救助。
		市卫计委	负责对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者的危险性评估，对精神病人纳入社区分级管理；负责对精神病人的医疗处置、评估及业务指导；负责对管理治疗人员的分级培训。		
		市民政局	负责对贫困人员、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城市“三无”人员中的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医疗救助和生活救助有关工作。		
		市人社局	负责做好已参加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精神病人的医疗保障工作。		
1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市民政局	负责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组织协调、人数预测、经费测算、培训目标设定、动员报名、资格审查、档案接转等工作。	《湖南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办法》（湘政发〔2012〕17号）	以某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为例：退役前军队有关部门负责教育培训政策宣传和思想教育。教育培训过程中协助承训单位做好参训退役士兵的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教育局	负责推荐并指导所属教育培训机构做好退役士兵学历教育的招生录取、教育管理工作。		工作；退伍返乡后，民政部门负责接收、填报意愿、资格审查；教育部门及所属教育机构负责招生录取、教育管理；人社部门及所属技能培训机构负责技能培训、鉴定和就业推荐工作；财政部门负责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安排和监管。
		市人社局	负责推荐并指导所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做好退役士兵的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就业推荐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安排和监管，确保教育培训资金和工作经费及时到位。		
1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市民政局	指导区县（市）民政部门 and 救助管理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组织对救助机构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对救助管理机构工作的监督检查，做好部门协调工作。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381 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 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 号）；民政部等 19 部门《关于加强流浪未成年人工作的意见》（民发〔2006〕11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	救助流浪未成年人，民政部门及救助机构根据需要为流浪未成年人提供住宿、饮食、通讯、教育培训、返乡、安置等救助服务；省发改委将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纳入基本建设规划；公安或城管部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未成年人，护送其到救助站接受救助；对于流浪未成年危重病人、精神病人，联系医疗卫生部门进行救治；教育部门安排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支持
		市发改委	指导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统筹考虑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建设，将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设施建设纳入基本建设范畴，加大投入。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公安局	指导区县（市）公安机关协助做好街头救助工作，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对突发急病人员，应当立即通知急救机构进行救治。依法严厉打击操纵未成年人乞讨、拐卖拐骗未成年人等犯罪行为。做好有害乞讨行为的管理工作。协助救助管理站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办发（2011）90号）	指导救助保护机构对不适合入校接受教育的流浪未成年人开展替代教育；司法部门为权益受到侵害的流浪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财政部门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安排专项资金；人社部门对救助保护机构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职称评定和岗位聘用；卫生部门指定定点医疗机构对患病流浪未成年人进行救治。
		市教育局	支持救助保护机构对流浪未成年人开展义务教育或替代教育，做好有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流浪未成年人中的在校学生的帮教工作，落实救助机构教师待遇。		
		市司法局	对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提供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		
		市财政局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资金保障工作，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中央和省财政给予专项补助，市、区县（市）要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专项资金。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人社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救助保护机构工作人员的工资倾斜政策，对救助保护机构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职称评定和岗位聘用。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做好防范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在街头执法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告知、引导、护送其到救助机构接受救助；发现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的，联系医疗卫生部门救治。		
		市卫计委	指定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先救治、后救助”原则收治流浪乞讨人员。		
15	福利企业监督管理与保护扶持	市民政局	负责福利企业资格认定的监督管理，维护残疾职工的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福利企业的扶持保护政策并监督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主席令第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488号）	
		市地税局	负责福利企业享受营业税和所得税优惠政策方面的监督管理，落实地方扶持福利企业发展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水利建设基金等规费优惠政策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人社局	促进残疾人就业、维护残疾职工合法权益，落实有关市县地方扶持政策中社会保险补贴资金支出的相关内容		
16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经费的审核和保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室、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军区政治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湘办发〔2005〕2号）	
		市公安局	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随迁家属的落户		
		市人社局	负责办理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随迁配偶、子女的工作调动手续及各项社保关系的转接		
		市卫计委	负责医疗服务		
		市教育局	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随迁子女的入学、转学工作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等部门	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住房及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用地、税费减免、住房产权办理等		
17	益阳市会计领军人才培养机制	市财政局	负责益阳市会计领军人才培养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承担会计领军人才选拔、培训、考核具体事项；向有关单位、专家库推荐优秀会计领军人才项目学员；安排使用会计领军人才培养专项经费，并进行管理；	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十年规划的通知》（湘财会〔2011〕27号）	市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下发的规划通知，组织全市符合条件会计人员申报会计领军人才项目，并组织申报人员参加笔试、面试；市委组织部和市人社局对选拔程序进行指导和监督，参与面试工作；将优秀会计领军人才向有关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人社局	参与会计领军人才培养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对会计领军人才选拔培养进行指导和监督；推荐优秀会计领军人才进入市专家人才库，优先推荐到市委、市政府专家咨询组织；优先推荐优秀会计领军人才参加“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益阳市新世纪 121 人才工程”等重点人才工程的选拔和有关专家评选表彰。		门、用人单位进行推荐，优先推荐入选相关人才工程
18	大气污染防治	市环保局	1. 牵头协调行动计划的实施，负责督查推进日常工作；牵头大气环境质量评估； 2. 负责工业企业及园区污染综合整治； 3. 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4. 负责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		
		市发改委	1. 负责把行动计划有关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2. 负责清洁能源推广；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煤炭清洁利用； 3. 牵头协调推进城区老工业基地整体搬迁改造工作；推进循环经济发展。4. 负责核定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收费标准，监督收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费标准执行情况； 5. 落实燃煤机组脱硫、脱销、除尘电价，淘汰、限制类企业差别电价，超能耗企业惩罚性电价，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政策。		
		市财政局	负责协调中央、省专项资金支持；落实行动计划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监督资金使用；负责各职能部门的资金整合。		
		市经信委	1. 负责淘汰落后产能，协同有关部门推进产业结构与布局调整；2. 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3. 负责推进工业企业清洁生产。		
		市住建局	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综合整治；负责绿色建筑推广实施。		
		市文体广新局	负责加强行动计划宣传教育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共绿色交通推广实施；负责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		
		市公安局	1. 协助环保部门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监督管理；2.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有关执法；3. 负责涉嫌污染环境治安、刑事案件的及时移送。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湖南省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紧紧围绕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任务和要求，以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为目标，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主线，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和“两型社会”建设。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力量、统一行动，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研究协调解决区域性突出环境问题，并组织实施联合执法、信息共享、预警应急，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努力建设天蓝、水净、地绿的美丽益阳。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商务局	负责机动车燃油的供应管理，如期完成油品升级工作。		
		市科技局	负责支持相关领域科技创新，组织研发、推广污染防治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		
		市气象局	负责与大气污染防治有关的气象管理工作。		
		市人社局	将行动计划的考核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		
		市发改委	将养老服务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市民政局	进一步建立养老服务的准入、退出、监管制度，健全和规范养老服务标准、评估体系办法		
		市财政局	在现有资金渠道内对养老服务业发展给予财力保障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保障和监管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		
		市住建局	制订城镇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组织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指导养老服务设施有序建设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人社局	健全医疗保险机制，完善相关医保制度		
		市教育局	支持高等院校等学校通过在校教育、继续教育和远程学历教育，扩大人才培养规模，鼓励开设养老服务相关的专业课程		
2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市民政局	指导全市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医疗保障和城乡医疗救助范围。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2 号） 民政部、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1 号）	
		市财政局	合理安排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市人社局	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做好已参保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险服务管理		
		市卫计委	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组织医疗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优质医疗服务。		
21	职业卫生监管	市人社局	负责劳动合同实施情况监管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定劳动合同。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安监、卫生计生和人社部门分别承担职业病“防、治、保”工作如某单位职工到经卫生计生部门认定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查出有疑似职业病，随后经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诊断、鉴定，确认患有职业病，医疗机构加强对该职业病病人的治疗、康复人社部门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该职业病
		市卫计委	会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起草职业病防治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职业病防治规划。负责监督管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开展职业健康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风险评估，研究提出职业病防治对策。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监测等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审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并进行监督管理，规范职业病的检查和救治；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职业病的报告的管理和发布，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科学研究。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工作。		病人工伤保险待遇安监部门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加强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加强职业病预防，保障职工
		市安监局	起草职业卫生监管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管相关地方规章。组织拟订我市职业卫生标准中的用人单位职业危害因素工程控制、职业防护设施、个体职业防护等相关地方标准。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及监督检查。负责监督管理用人单位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有关职业卫生培训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建立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相关职业卫生检查等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证明。负责汇总、分析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等信息，向有关部门和机构提供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情况。		
22	益阳市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	市人社局	负责对建筑行业劳动用工的监督管理，牵头执行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依法查处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益阳市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益政办发〔2012〕1号）	凡向市住建部门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含高新区、工业园区），必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市住建部门和市人社部门分别作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足额支付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并由市人社部门、建筑施工企业、开户银行签订《益阳市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三方协议书》，向益阳市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帐户存入相应的工资保障金后方可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凭人社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方可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工程竣工验收并向社会公示 6
		市住建局	负责对建筑市场的监管，严格执行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制度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负责对开户银行的监管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个月后,施工企业(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凭该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和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申请办理工资保障金退还手续。市人社部门经核实该工程无农民工工资拖欠的情况后,通知开户银行退还施工企业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未经市人社部门同意,开户银行不得随意支付工资保障金,违者由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和市银监局责成该开户银行等额补充。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行政审批事项受委托机关的监督

对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放到各区、县（市）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职业介绍机构审批、特殊工时审批、工伤认定（各区县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市直及中央、省驻益单位的工伤认定）和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等事项进行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区、县（市）人社局

二、监督检查内容

各区、县（市）人社局是否对本辖区内审批对象依法履行审批和监管职责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上门实地监督检查或要求区、县（市）人社局提供案卷材料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每年对区、县（市）人社局开展依法行政工作检查和考核；

（二）每年定期对区、县（市）人社局进行行政许可案卷评查工作；

（三）接受举报、投诉。

五、监督检查程序

接到投诉、举报或在依法行政检查、案卷评查工作中，发现

区、县（市）人社局存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行为的，按程序进行调查取证，情况属实的，根据情节作出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存在问题的单位或个人，应按照依法行政工作要求，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存在问题或情节严重的，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违法责任追究办法》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并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相关人员党纪政纪处分。

（二）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上级人社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社部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人社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社部门备案；涉及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应当随时报告。上级人社部门经审查发现人社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责令限期纠正；逾期不纠正的，有权予以变更或者撤销。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直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之间对管辖有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区、县（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各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执法程序和执法内容等的合法性、规范性，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年度工作评价：由市人社局制定评价计划，依照年初制定的程序和标准，于每年底对各区、县（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全年工作完成情况开展评价，评价结果由市人社局发文通报。

（二）专项行动督查：根据各类专项行动安排，专项行动期间，自行或联合各部门组成督查组，有针对性地对各区、县（市）开展各项专项行动情况开展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三）明察暗访：根据群众投诉举报或者不定期走访抽查，对各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四）其他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下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行政执法行为不当的，应当责令其改正。

（二）对于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配合的，应当及时联系当地人民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三）对各地遇到的疑难案件及业务问题，应当及时给予业务指导，或请示上级部门。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听取总结汇报

（二）查看案卷及工作台账

（三）实地监督检查及业务指导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存在问题的单位或个人，应按照依法行政工作要求，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存在问题或情节严重的，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违法责任追究办法》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并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相关人员党纪政纪处分。

（三）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一、主要内容

对各区、县（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监督检查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和实施标准的情况

二、标准规范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修订）》的通知（益人社发〔2013〕71号）

三、有关措施

通过年度评价、案卷评查和社会监督等方式，发现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在运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过程中存在不当的，应当责令其改正。

（一）年度工作评价：由市人社局制定评价计划，将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作为评价内容，于每年底对各区、县（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全年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开展评价，评价结果由市人社局发文通报。

（二）案卷评查：由市人社局组织各地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查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运用过程中的不足，不断提高全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的水平。

（三）社会监督：鼓励媒体报道、群众投诉举报等社会监督，及时根据掌握的线索，对各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当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对存在问题的单位或个人，应按照依法行政工作要求，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存在问题或情节严重的，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违法责任追究办法》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并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相关人员党纪政纪处分。

（四）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由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批的劳务派遣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依法履行审批手续；
2.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在许可确定的范围内从事被许可事项活动；
3.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按照《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定履行变更、延续等手续；
4. 劳务派遣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上门实地监督检查或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四、监督检查措施

每年开展一次对劳务派遣单位的专项监督检查或重点抽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接到投诉、举报或上门实地监督检查，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提供相关书面材料。对于违反规定的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作出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

六、监督检查处理

发现监督检查对象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责令其

限期改正等行政处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2.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五）对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药品监督管理情况证明材料、价格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合格证明材料、相关历史违规记录。

（二）定点医疗机构执行法律法规、医保政策以及履行医疗保险服务协议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数据分析研判；探索建立医保医师制度；与相关部门核实情况；进行违规记录调查；实地核查；接受社会举报监督。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通过医保信息监管平台，加强数据分析研判，强化重点信息监控；

（二）探索建立健全医保医师制度，将监管对象延伸到医务人员；

（三）对申报情况采取电话、现场等方式核实；

（四）向医保经办机构调阅2年内违规记录；

（五）与卫生、药监、物价等部门核实相关违规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核实；

(二) 对申请单位进行违规记录调查;

(三) 对执行医保政策、法律法规情况进行实地现场核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不符合《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发〔1999〕15号)、《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14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劳社发〔1999〕285号)相关规定的申报单位,决定不予受理;对已获得定点资格的单位,处罚款、责令限期整改、取消定点资格。

（六）对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协议零售药店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协议零售药店的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药品监督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药师以上药学技术人员的职称证明、药品监督管理情况证明材料、价格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合格证明材料、相关历史违规记录。

（二）协议零售药店执行法律法规、医保政策以及执行医疗保险服务协议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数据分析研判；与相关部门核实情况；进行违规记录调查；实地核查；接受社会举报监督。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通过医保信息监管平台，加强数据分析研判，强化重点信息监控；

（二）对申报情况采取电话、现场等方式核实；

（三）向医保经办机构调阅2年内违规记录；

（四）与卫生、药监、物价等部门核实相关违规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核实；

（二）对申请单位进行违规记录调查；

（三）对执行医保政策、法律法规情况进行实地现场核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不符合《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发〔1999〕15号)、《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16号)和《关于印发〈实行医疗保险协议零售药店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湘劳社工字〔2009〕53号)相关规定的申报单位,决定不签订协议;对已签订协议的单位,处罚款、中止协议6—12个月、中止协议3—5年、永久退出协议零售药店。

（七）对其他行政权力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 （一）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 （二）行政相对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是否遵循了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条件行使权力；是否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是否存在超越职权和滥用职权的情形；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是否有明显不当。

（二）行政相对人行使权利是否合法；相对人向行政机关提交的信息是否真实、有效；相对人是否能够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开展工作和行使权利。

三、监督检查方式

查阅材料，抽查案卷，现场检查及年度考核等。

四、监督检查措施

- （一）抽查办件材料，查阅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 （二）对照公告的办理流程，核实相对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检查办理流程，内部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 （三）对示范基地等确有必要的事项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四）开展年度考核，采取自评和考评的方式，对工作人员行使行政权力进行考核。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查看汇报或总结等材料；接受投诉举报等；

（二）主动或根据线索进行调查核实；

（三）根据情节情况作出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可做如下处理：

（一）责令改正；

（二）通报；

（三）取消或暂停相对人因行政行为获得的权益；

（四）对机关工作人员依据相关处分规定追究责任；

（五）其他措施。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考试网上报名、网上缴费、发放合格证（成绩单）	提供专门网站，为考生提供便利，所有报名手续均在网上完成，包括网上注册、报名、缴费、打印准考证及查询考试成绩。发放合格证（成绩单）	市人力资源考试院	0737—4226090
2	个人权益记录管理	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提供查询服务	市社会劳动保险处	0737—6501573
			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处	0737—4231660
			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处	0737—6500131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0737—4225264
			市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处	0737—6501286
3	受理有关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	接受劳动者提出的有关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按法律规定对举报、投诉予以登记并及时处理	市劳动监察局	0737—6503180
4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	每年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对困难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	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0737—6501349
5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档案接收、管理、转正、转递等	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中心	0737—4225290
6	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证	向各区县（市）人社局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证（空白证），市直单位结合本单位退休人员情况申领	工资福利科	0737—4227120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7	技工院校毕业证明	为技工院校毕业生开具毕业证书遗失证明	职业能力建设科	0737—6501217
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在全市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全方位的以社会保险法为主题的人社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进一步增强全市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用人单位经营管理人员和广大劳动者、创业者等服务对象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意识	法规科	0737—6501526
9	用人单位招聘	每周五、周六，举行现场招聘会，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招聘服务平台	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中心	0737—6501155
10	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	组织指导各地开展以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和重点企业为服务对象的就业创业服务活动	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中心	0737—6501155

益阳市国土资源局责任清单

(共 54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执行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测绘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	1. 宣传国土资源法律法规。	
		2. 组织协调有关国土资源地方性政策和管理办法的起草, 修改、审核	
		3. 贯彻落实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	
		4. 开展对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的培训。	
		5. 检查贯彻落实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的情况。加强督查指导。	
2	承担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和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加强土地供需调控和总量动态平衡, 落实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 开展全市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 提出全市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建议; 参与全市宏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并拟订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措施;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措施; 承担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调查处理国土资源重大违法案件; 推进全市国土资源系统依法行政。	1. 掌握土地供需调控和总量动态, 确保平衡发展, 落实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实行用途管制。	
		2. 开展全市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 搞好保发展、保红线的工作;	
		3. 参与全市宏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 拟订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措施;	
		4.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措施;	
		5. 负责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调查处理国土资源重大违法案件;	
		6. 推进全市国土资源系统依法行政。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3	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土资源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他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核，指导、审核区县（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组织编制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地质勘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和实施测绘事业发展规划和基础测绘计划。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土资源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他专项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2. 参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核，指导、审核区县（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监督实施。 3. 组织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组织编制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地质勘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 4. 组织编制和实施测绘事业发展规划和基础测绘计划。	
4	负责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承办和调处重大权属纠纷，指导土地确权，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1. 依法保护土地、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承办和调处重大权属纠纷，	
		2. 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	
		3. 提供国土资源社会查询服务。	
5	承担全市耕地保护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耕地特殊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政策，组织实施农用地用途管制，指导协调建设项目征地事宜，统一管理、监督全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规范、指导、监督未利用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和耕地开发工作。	1. 牵头组织实施耕地特殊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政策，组织实施农用地用途管制，指导协调建设项目征地事宜，统一管理、监督全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2. 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3. 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规范、指导、监督未利用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和耕地开发工作。	
6	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市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贯彻实施地籍地政管理办法，组织全市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负责土地确权、城乡地籍地政、土地定级和登记发证等工作；指导全市地籍地政管理工作。	1. 贯彻实施地籍地政管理办法，组织全市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	
		2. 负责土地确权、城乡地籍地政、土地定级和登记发证等工作；	
		3. 指导全市地籍地政管理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7	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拟订并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交易、抵押和收购管理办法, 协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	1. 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	
		2. 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交易、抵押和收购管理办法。	
		3. 协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	
8	承担规范土地、矿业权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 监管地价, 指导市内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测, 审核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结果; 承担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 依法管理权限内的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的审核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核登记; 审核国家出资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格评估结果; 规范和监管国土资源相关社会中介组织和行为,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和探矿权监督工作, 按规定管理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和使用。	1. 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 监管地价, 指导市内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测, 审核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结果;	
		2. 承担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	
		3. 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	
		4. 依法管理权限内的矿产资源采矿权的审核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核登记;	
		5. 审核国家出资的采矿权价格评估结果;	
		6. 规范和监管国土资源相关社会中介组织和行为,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7. 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和探矿权监督工作, 按规定管理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和使用。	
9	承担规范测绘市场秩序的责任。监督管理测绘市场; 组织并管理基础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籍测绘和其他全市性重大测绘项目、重大测绘科技项目。管理测绘任务登记; 依法管理地图编制工作, 审查向社会出版、展示的地图, 管理并审核地名在地图上的表示。	1. 监督管理测绘市场;	
		2. 组织并管理基础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籍测绘和其他全市性重大测绘项目、重大测绘科技项目。	
		3. 管理测绘任务登记;	
		4. 依法管理地图编制工作, 审查向社会出版、展示的地图, 管理并审核地名在地图上的表示。	
10	承担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治理的责任。依法组织实施地质环境保护;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监测、防治地质灾害和保护地质遗迹; 指导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制定并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灾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依法组织实施地质环境保护;	
		2.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3. 监测、防治地质灾害和保护地质遗迹;	
		4. 指导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制定并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灾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1	管理市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根据授权审核发布本市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益阳市行政区界线标准样图，组织指导基础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管理全市国家测绘基准和测量控制系统，指导监督各类测绘成果和测量标志的保护。	1. 根据授权审核发布本市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益阳市行政区界线标准样图，组织指导基础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	
		2. 管理全市国家测绘基准和测量控制系统，指导监督各类测绘成果和测量标志的保护。	
12	依法依规征收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收益分配制度，指导、监督全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的收取和使用。安排并监督检查国家财政拨给的地勘费、基础测绘专项资金以及省、市财政拨给的其他各项资金的使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国土资源管理规费的征收、使用和监督。	1. 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	
		2. 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收益分配制度，指导、监督全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的收取和使用。	
		3. 安排并监督检查国家财政拨给的地勘费、基础测绘专项资金以及省、市财政拨给的其他各项资金的使用。	
		4.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国土资源管理规费的征收、使用和监督。	
13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市国土资源局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市本级有关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的评审	市国土资源局（市征地拆迁处）	负责集体土地面积、类型、地上附着物等的核定；负责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拟定、征求意见及报批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第二十五条；2.益阳市人民政府（2014）1号令《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第三条	某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用地经批准征收集体土地后，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市公安局出具的被征地农民户籍证明和被征收土地上房屋等地上附着物的权属证明文件，经实地勘查、测算后会同市财政局、规划局等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公告并征求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由被征收土地所在地城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市公安局	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民身份，出具被征地农民户籍证明		
2	市本级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土地资产处置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企业改制过程中土地资产出让、登记发证	1.《湖南省土地市场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第十一条；2.《土地登记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4号）第三条；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	某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批准启动后，其原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视同由市政府予以收回。市国土资源局依法办理原土地权属注销登记手续后将原属改制企业的土地资产在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出让。受让人与出让签订出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价款后，凭市财政局出具的土地价款收缴入库凭证和其它法定税费的支付凭证向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市国土资源局依照《土地登记办法》的规定对受让人的申请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登记条件的，依法报请市人民政府登记，颁发土地权利证书。
		市财政局	监督土地资产处置价款收缴到位情况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3	矿业权价款征收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具体执收	1.《湖南省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管理暂行办法》(湘财建〔2007〕75号)第五条	矿业权成功出让后,市国土资源局负责采矿权价款的收缴,市财政局负责价款的成本拨付和价款的分成上缴、下拨等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矿业权价款的征收管理工作		
4	国土资源规划编制与实施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	《湖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五条、第二十二條;	市国土资源局定期会同同级规划、农业、林业、水利等有关部门,对土地权属、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条件进行调查。调查结果作为评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依据之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局等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编制相应专项规划并负责与国土资源相关规划的衔接		
5	国土资源违法案件查处	市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条至第五十三条	某开发公司未经批准非法占用15.4亩耕地进行厂房建设。国土资源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该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15.4亩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建筑物,并处罚款16万元。财政部门依法接收和处置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建筑物。
		市财政局	负责没收和处置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没收和处置涉矿案件的违法所得		
6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第六条;	市国土资源局拟定本辖区内地质遗迹保护区发展规划,经市环保局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环保局	协助同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7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耕地和基本农田的数量保护和用途管制	《湖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第七条	某县人民政府与相关部门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要求：国土资源部门依法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巡查工作，从严查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对占用基本农田涉及需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涉及犯罪的违法案件，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处理；要认真开展土地动态监测，确保全市范围内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和占补平衡。农业部门要加强基本农田地力建设和监测工作。组织开展对基本农田分等定级，并建立档案；指导各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广大村民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化肥和农药，保持和培肥地力；建立基本农田地力与施肥效益长期定位监测网点。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部门不得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手续，规划部门不得办理建设规划许可，建设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电力和市政公用企业不得通电、通水、通气，国土资源部门不得受理土地登记申请，房产部门不得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未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农用地设立企业的，工商部门不得登记。
		市农业委	负责耕地和基本农田质量建设、保护、监测和管理		
		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作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8	地 质 灾 害 防治管理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会同同级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结合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调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拟订本行政区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某地连降大雨,引发了山体滑坡。接到灾情报告后,按照紧急信息报送程序,县国土资源局迅速将灾害情况向县应急办报告,由县应急办逐级上报。县应急办、国土资源局牵头,县民政、建设、水利、交通、气象、安监等相关部门参加,认真开展灾情调查,核实险情的具体位置、规模、潜在威胁、影响范围及诱发因素。做好险情监测,随时掌握险情动态,定时将监测数据和变化情况上报县应急抢险指挥部,县应急抢险指挥部根据险情变化情况提出防范和治理对策。并根据灾情危害程度和专家建议,决定救援应急预案。由县公安、建设、水利、电力等部门组成的紧急抢险救灾组开始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由县民政、财政、商务、粮食组成的物资、生活保障组对紧急避险的群众进行了妥善安置,并开展精神安抚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等部门	交通、水务、住建等部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主体要求,负责按照工程建设监管程序对交通、水务、建筑等工程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监督管理,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边坡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安全维护和应急抢险进行监督管理。		
		市气象局	负责气象服务保障事项,协助规划国土部门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		
		市民政局、市计委、市食药监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等部门	应当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妥善安排灾民生活,做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药品供应、社会治安工作;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做好气象服务保障工作;通信、航空、铁路、交通部门应当保证地质灾害应急的通信畅通和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的运送。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9	采矿权许可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采矿权登记许可的审批发证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	某县某石煤矿到市国土资源局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手续，矿山企业应提交该县安监局审查该矿安全生产措施后出具的同意延续意见和该县环保局审查该矿环境保护措施后出具的同意延续意见。
		市环境保护局	负责环境保护措施审查		
		市安监局	负责办矿安全生产措施审查		
10	古生物化石保护管理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80号）第五条	市国土资源局接获举报在某地有一个非法买卖古生物化石谋利的集团，立即通知市公安局、市工商局等部门联合执法。市公安局查获大量古生物化石，市工商局严密监控古生物化石非法买卖行为。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对依法没收的古生物化石登记造册、妥善保管，并在结案后30个工作日内移交给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市公安局	负责打击违法发掘、非法买卖、非法出境古生物化石等违法犯罪行为		
		市工商局	负责查处非法买卖重点古生物化石行为		
11	河道采砂监督管理	市国土资源局	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	《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暂行办法》（湘政发〔2014〕19号）第四条	市政府统一组织资江某航段河道砂石采矿权有偿使用。市国土资源局作为出让人与受让人签订《出让合同》，受让人按合同约定缴纳出让价款后取得河道砂石采矿权。采矿权人在作业过程中对防洪、通航安全产生影响的，分别由水利、交通等部门进行监管
		市水务局	负责监督河道采砂行为，确保河道采砂不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造成影响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河道采砂水上执法监管，确保河道通航安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2	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会同建设、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有关政策措施，落实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提取的廉租住房保障补充资金划拨工作。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住房保障的土地供应计划和年度用地指标安排，落实住房保障建设用地；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土地增值收益交纳标准。		
		市财政局 市地税局	监督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市住建局	城市住房保障的主管部门，做好牵头协调工作，指导贯彻落实各项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负责城市保障性住房项目的规划和选址；负责住房保障资金的预决算编制，按财政规定安排和使用住房保障资金；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建购、分配、管理、收回等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租金管理、住房草案维修养护和收回重租等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3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人社局 市卫计委 市教育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等部门	负责经费的审核和保障 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随迁家属的落户 负责办理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随迁配偶、子女的工作调动手续及各项社保关系的转接，负责医疗保障管理 负责医疗服务 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随迁子女的入学、转学工作 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住房及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用地、规划审批、税费减免、住房产权办理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室、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军区政治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湘办发〔2005〕2号）	例如：以某军队退休干部安置为例：市民政局负责审定去向、办理接收安置手续；市委组织部负责办理党组织关系，指导政治待遇的落实；市财政局负责经费的审核和保障；公安部门负责其本人及家属的落户；人社部门负责医疗保障；市卫生局负责医疗服务；市教育局办理随迁子女的入学、转学；市编委核定、下达军休所人员编制；市发改委、建设局、国土局、税务局办理退休干部住房及军休所用房建设用地、规划审批、税费减免、住房产权等手续。
14	指导墙体材料革新	市国土资源局	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控制向非新型墙体材料的粘土制品生产企业供地，限制现有粘土实心砖生产企业的取土范围和规模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4	指导墙体材料革新	市经信委 (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布新型墙体材料的产品目录;组织实施国家有关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产品标准;制定新型墙体材料发展规划和粘土砖总量控制计划,引导墙体材料产品结构调整,促进新型墙体材料研究开发、生产、推广使用的指导和宣传;对建筑工程新型墙体材料情况的监督,依法查处建设单位违法使用粘土砖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	如某种非粘土砖要用于建筑工程,经信部门负责对该产品生产过程及成品相关性能的监管,而建设部门是负责对建筑工程使用该产品在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各环节的监管
		市住建局	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推广应用目录;组织实施国家有关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应用技术规范;监督,依法查处建筑工程违法使用墙体材料情况的设计、施工、监理行为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15	自然灾害救助	市民政局	拟订全市救灾减灾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救灾减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组织灾情核查、统计上报并统一发布灾情;筹措、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指导救灾物资的储备和发放工作。承担市减灾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7号)、《湖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湘政办〔2012〕67号)	
		市发改委	安排重大救灾减灾基建项目,协调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和以工代赈资金。		
		市财政局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市级财政和市级以下财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分担比例。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农业委	负责重大农业作物病虫害鼠害和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帮助、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		
		市林业局	负责重大野生动物疫情、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防治以及森林火灾的防范，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水务局	掌握汛情、水旱灾情水利工程险情，组织、协调、指导全市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协助抢险救灾，协调重大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住建局	负责将综合防灾纳入城乡规划，组织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鉴定、修复、重建。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组织转移灾民所需的车辆交通工具，抢修被毁公路、航道等交通基础设施。		
		市卫计委	组织抢救伤病人员；开展疫情和环境卫生监测；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置措施，组织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援助。		
16	优 抚 对 象 住 房 保 障	市民政局	负责指导各区县（市）审核、认定优抚对象身份，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住房优待范围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2 号）；民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的通知》（民发〔2014〕79 号）	民政部门负责审核、认定优抚对象身份，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住房优待范围。国土部门负责将符合相应条件的优抚对象优先纳入灾后恢复重建、集中居住区建设等政策范围。住建部门负责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优抚对象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住房租赁补贴或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负责办理房产、土地证优先优惠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将优抚对象优先纳入灾后恢复重建、集中居住区建设范围		
		市住建局	负责指导各地优抚对象申请经济适用房办理；负责各地优抚对象申请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住房租赁补贴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负责办理房产、土地证优先优惠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7	建立市级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共享机制和核对平台	市公安局	负责提供户籍、车辆等信息。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请求、委托，可以通过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3〕35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13〕58 号）	例如：对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需公安提供户籍车辆等信息；人社局提供失业登记，缴纳和领导社保医保信息；国土局提供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信息；农业局提供惠农补贴、种养殖信息；林业局提供林地补贴信息；工商局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地税局提供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纳税信息；我民银行、金融、保险提供存款、有价证券、保险信息；统计局益阳调查队提供相关统计数据。
		市卫计委	负责提供医疗等信息。		
		市人社局	负责提供失业登记、缴纳和领取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信息。		
		市住建局	负责提供交易、租赁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使用等信息。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提供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等信息。		
		市农业委	负责提供各种惠农补贴、种植、养殖等信息。		
		市林业局	负责提供各种林地补贴等信息。		
		市工商局	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等信息。		
		市地税局	负责提供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的纳税等信息。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负责协调获取存款等信息。		
		市政府金融办	负责协调获取有价证券等信息。		
		市统计局	负责提供相关统计数据。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8	三调联动即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的衔接联动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	1. 指导基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严格依法实施土地征收,做好补偿和安置工作,坚决查处违法违规征地和拖欠征地补偿费用等违法行为,维护被征收土地群众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该领域矛盾纠纷的发生;2. 做好因土地征收、资源权属及各类违法用地、采矿侵害群众利益引发矛盾纠纷的日常排查和行政调解工作;3. 做好与人民调解衔接联动工作,加强本系统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1. 《人民调解法》 2. 《关于印发市综治委“三调联动”专项组〈成员单位职责〉及〈主要工作制度〉的通知》(益三调办〔2012〕3号) 3. 《关于调整益阳市三调联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益综治委〔2014〕9号)	灰山港镇源嘉桥村一产妇张某入住桃江第二人民医院分娩,当晚10点钟左右张某自然分娩一女婴,婴儿出生没有呼吸,经医生全力抢救,恢复正常,不久婴儿又出现异常,医生通知家属转上级医院治疗。因医生急于抢救婴儿,没有太多关注产妇,家属对其也照顾不周,晚上11点30分左右,产妇张某产后大出血,经抢救无效于次日凌晨1点30分左右死亡。 产妇死亡,婴儿病变,直接导致死者家属情绪失控,当场表示不需要政府的调解,并通知了死者娘家从广西纠集几车人来医院闹事,眼看一场医患纠纷随时可能激化为群体性事件。面对这种局势,镇政府领导亲自坐阵指挥,调解人员分工负责,为稳定当事人的对立情绪,调解员分头做家属的思想工作,坚决制止患者家属的过激行为,及时疏散造势家属和围观群众,有效控制混乱局面,预防事态进一步扩大。向情绪稍微稳定的家属积极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讲明有关规定和处理程序,并报知县公安局、县卫生局、县三调联动办、县维稳办相关领导到场一同进行调解,通过反复协商,双方终于达成一致意见:由桃江县第二人民医院赔偿张某死亡赔偿金17.566万元。婴儿问题待医治好后另案处理。经过司法所工作人员和人民调解员巧妙地周旋、耐心地劝解,一起随时可能激化为群体性事件的医患纠纷得到了圆满的解决。
		市公安局	1. 加强治安行政调解协调指导办公室建设,积极指导基层公安机关做好治安行政调解工作;2. 加强对人民调解与治安行政调解衔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支持司法行政机关在公安派出所设立驻所人民调解工作室,并提供其工作便利条件;3. 做好公安部《公安机关治安调解工作规范》的监督执行工作;4. 建好警民联调队伍,健全群防群治网络,完善治安联防机制,对于复杂、疑难矛盾纠纷实行公安派出所和人民调解组织联合调解制度。		
		市财政局	1. 加强对人民调解、三调联动工作的经费保障;2. 做好做好涉及本系统矛盾纠纷的日常排查和行政调解工作。		
		市卫计委	1. 做好市医疗纠纷治理工作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建立健全有关制度,协调指导全市医疗纠纷预防处置工作;2. 加强对医疗质量的安全监管,有效防范和降低医疗事故风险,做好医疗纠纷源头治理工作;3. 做好与人民调解衔接联动工作,配合市司法局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要求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林业局	1. 加强对林业法律、法规的宣传,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 2. 做好涉及本系统矛盾纠纷的日常排查和行政调解工作; 3. 做好与人民调解衔接联动工作,加强本系统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市水务局	1. 加强对水利法律、法规的宣传,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 2. 做好涉及本系统矛盾纠纷的日常排查和行政调解工作; 3. 做好与人民调解衔接联动工作,加强本系统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市住建局	1. 严格执行《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完善房屋拆迁许可、评估、补偿等制度,严肃查处不规范拆迁和违法拆迁行为,预防和减少因房屋拆迁导致矛盾纠纷的发生; 2. 做好本系统因城镇房屋拆迁、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物业管理、出租车管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类矛盾纠纷的日常排查和行政调解工作; 3. 做好与人民调解衔接联动工作,加强本系统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19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环保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经各县(市)区初步核实后,农业部门、环保部门共同现场验收。对采用生化或工业净化达标处理、符合国家和省排污许可证申领条件的规模化养殖场,根据申请依法发放排污许可证。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3号);	某生猪养殖场坐落在村庄东边,靠山临水,常年存栏 3000 头。由于平时疏于管理,污染防治设施未进行有效运作,病死猪等污染物无害化处理不到位,造成养殖污水到处漫流,臭气熏天。周边农户和单位打市长公开电话举报。农业部门接到投诉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环保部门执法人员实地踏勘,科学评估养殖污染情况并进行案情调查。环保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分别实施行政处罚。由环保部门责令当事人承担
		市国土资源局	组织做好畜禽养殖用地备案工作		
		市农业委	负责制定规模化养殖技术规范,抓好畜禽养殖排泄物生态消纳、综合利用工作,按照农业部《动物防疫审查办法》的规定,进行发证和备案。经各县(市)区初步核实后,农业部门、环保部门共同现场验收。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20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经费的审核和保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室、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军区政治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湘办发〔2005〕2号）	
	市公安局	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随迁家属的落户			
	市人社局	负责办理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随迁配偶、子女的工作调动手续及各项社保关系的转接，负责医疗保障管理			
	市卫计委	负责医疗服务			
	市教育局	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随迁子女的入学、转学工作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等部门	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住房及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用地、规划审批、税费减免、住房产权办理等			
21	渣土管理	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建筑垃圾收运、处置的行政许可；负责对建筑工程渣土偷倒、乱倒、抛洒滴漏等违法违章行为的执法处罚工作；定期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开展渣土管理工作检查，及时通报并督促相关单位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014年2月7日，某工程车未取得渣土准运证装载工程渣土行车被城管执法局查获，且车身有大量泥土，污染工地外道路近200米。经查，该车辆未办理道路通行证，且存在超载的嫌疑。城管执法局将案件一并移送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城管执法局依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对其污染城市道路和未办理渣土运输许可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交通运输局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对其超载行为进行处罚，分别实施行政处罚。经查实，本案的建筑工地并未设置车辆冲洗设备，致使渣土车出工地沾有大量泥土，污染路面。城管执法局对该
	市住建局	负责做好建筑工地监督管理，落实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及时抄告市政工程、拆迁项目情况和渣土处置计划			
	市发改委	负责做好建筑渣土处置费用评估，设定指导价格，核定渣土处置费价格；负责推进建筑渣土的资源化再利用。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各类运输车辆的超载超限行为的查处，配合市城市管理局对造成污染车辆的查处；及时抄告道路桥梁等工程项目情况和渣土处置计划。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公安局	负责对无营运资质车辆、超速行为、未办理通行证和其它违反交通法规行为的查处，实施严管重罚，配合城管执法局对		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后将结果抄告住建局，由其列入工地文明施工考核，敦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各项措施。通过查看道路探头视频，发现本案运输单位曾多次将渣土倾倒入一国有收储土地上。城管局将此情况抄告给市国土局，由其牵头收储土地外围围墙建设。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已收储土地的监管工作。		
22	湿地保护	市林业局	主管湿地保护工作，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和监督。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 10. 13 条。	某地出现占用湿地及破坏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市林业局牵头组织进行查处，市林业局及市农业委员会分别查处破坏陆生、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市国土资源局查处非法用地行为、市环保局查处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
		市农业委	负责农田、水塘等湿地保护工作，做好湿地保护宣传、湿地环境监测工作，配合做好湿地资源调查等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市水务局	负责溪流、水库等湿地保护相关工作，做好湿地保护宣传、湿地环境监测工作，配合做好湿地资源普查等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湿地征占用审批；做好湿地保护宣传工作，配合做好湿地资源普查等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市环保局	负责征占用湿地的环境影响评价和湿地环境监测；负责湿地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做好湿地保护宣传、湿地环境监测工作；配合做好湿地资源普查等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23	林地地类认定和调查	市林业局	林地地类认定和调查。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14、17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43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条。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14条。⑤《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年）》。⑥《湖南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⑦《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⑧《湖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市国土资源局	各类土地地类认定和调查		
24	契税征收管理	市地税局	负责将发现纳税人未进行权属登记的有关信息告知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将在征管工作中发现纳税人没有办理用地手续或未进行土地登记的有关信息告知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配合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开展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2.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号）； 3.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111号）	某行政相对人购买房屋，在向当地房管部门申办房产证时，由房管部门按照“先税后证”的原则，要求纳税人先缴纳契税，契税完税凭证是领取房产证的必要条件。某纳税人受让土地，在向当地国土部门申办国土证时，由国土部门按照“先税后证”的原则，要求纳税人先缴纳契税，契税完税凭证是领取国土证的必要条件。
		市住建局	负责在办理土地权属登记时，审核申请人提供的完税证明（或减免税、不征税证明），纳税人未出具契税完税凭证的，不予办理有关土地、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向契税征收机关提供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有关土地、房屋权属、土地出让费用、成交价格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以及其他权属变更方面的资料，并协助契税征收机关依法征收契税。负责每半年公布一次本地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普通住房标准；负责按月将已批准的容积率在 1.0 以下的住宅项目清单提供给同级地方税务部门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提供现有的地籍资料和相关地价资料。负责在办理土地权属登记时，审核申请人提供的完税证明（或减免税、不征税证明），纳税人未出具契税完税凭证的，不予办理有关土地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向契税征收机关提供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登记的有关土地权属、土地出让费用、成交价格以及其他权属变更方面的资料，并协助契税征收机关依法征收契税。负责在进行用地情况检查和查处土地违法案件中，发现擅自转让（受让）土地的，查验土地使用人的完税（或减免税）凭证，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地方税务、财政部门		
25	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	市地税局	各级地税部门在房地产税收征管工作中，如发现纳税人未进行权属登记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告知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以便房地产管理部门加强房地产权属管理。如发现纳税人没有办理用地手续或未进行土地登记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告知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以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加强土地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3〕138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	某人从他人处购买门面，需在地税部门按规定缴纳相关税款并取得完税证明单后，再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国土部门办理权属登记，对于未出具完税凭证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国土部门不得办理权属登记。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住建局 (市房管局)	市、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在办理房地产权属登记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要求出具完税(或减免)凭证;对于未出具完税(或减免)凭证的,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权属登记。	税收管理的通知》 (国税发〔2005〕111号)	
		市国土资源局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登记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在纳税人出具完税(或减免税)凭证后,再办理土地登记手续;对于未出具完税(或减免税)凭证的,不予办理相关的手续。办理土地登记后,应将完税(或减免税)凭证一联与权属登记资料一并归档备查。		
26	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	市地税局	负责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某企业因发展需要占用耕地,国土部门在通知该企业办理占用耕地手续时,同时通知当地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征收耕地占用税后,国土部门再办理相关农转用手续。
		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管理部门在通知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用耕地手续时,应当同时通知耕地所在地同级地方税务机关。土地管理部门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执法活动的执法监察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执法活动，即对县市区违反土地、矿产、测绘管理法律法规的执法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执法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二）具体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三）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四）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 （五）涉及行政处罚、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 （六）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执法监察支队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县市区执法监察大队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二）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执法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

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四）执法监察支队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对有关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执法行为组织调查。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五、监督检查措施

县、市区执法监察大队在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级执法监察部门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 （一）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 （二）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 （三）具体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 （四）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五）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建议纠正或者撤销前款所列情形，应当制作《执法监督通知

《决定》书》，《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检查的执法监察部门的名称；

（二）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四）履行的方式和期限；

（五）执行检查的机构名称和做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接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做出纠正，并书面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报告执行结果。被检查的单位对《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申请复查。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后做出的决定，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执行。

六、监督检查处理

行使执法监察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发生的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依法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标准规范

省国土资源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制订《规范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作为全省国土资源系统行政处罚裁量的标准规范。市国土资源局对该文件进行了转发，并在全市范围内适用。

三、有关措施

（一）执法监察支队对本系统规范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全市各级执法监察部门可直接按照湖南省国土资源厅《规范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基准予以执行，也可以根据当地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对湖南省国土资源厅《规范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中未列明的行政处罚事项，各地可以在权限内制定相关行政处罚事项裁量执行标准。

（三）全市各级执法监察部门在建立和推行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处罚裁量集体会审制度、处罚裁量说理制度、处罚裁量监督制度、处罚裁量责任追究制度等配套制度。

（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预审执行和规范性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申报资料是否齐全、完整：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2. 省投资主管部门下达的项目建议书批复等文件；
3.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或备案项目申请报告；
4. 项目所在市（设区市）和受理预审申请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表；
5. 标明项目用地范围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

三、监督检查方式

建立长效监督检查机制，每年一次对各地开展专项督察，特殊重大事项单独不定期督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书面通知各地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二）各地根据督察内容进行自查，填写督察表格并完成自评报告；

（三）督察组实地检查，通过听取汇报、翻阅档案、抽查卷宗、实地踏勘等方式进行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督察组应对督察情况进行汇总，

出具检查结果，对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责令整改。

（五）将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

五、监督检查措施

各地应当根据当年度督察通知，对督察内容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完成评估报告后上报省市国土资源局，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

六、监督检查处理

经检查不合格的，责令整改，并可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关机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并给予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行政处分。

注：1. 适用于有行政执法职权的市直部门。

2. 以上六个方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合并。

（四）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县级矿产资源规划；

2. 是否建立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3. 矿业权设置、矿山布局结构调整等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规划；

4. 有无违反规定擅自修编、调整本级矿产资源规划的行为；

5. 有无违反矿产资源规划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行为；

6. 辖区内的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矿区土地复垦等活动是否存在违反矿产资源规划的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不定期检查和实地抽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1. 书面通知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开展自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报送《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监督检查报告》；

2. 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到县级《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监督检查报告》后，开展实地抽查，对县级自查情况进行复核，并将有关情况纳入市级《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监督检查报告》；

五、监督检查措施

对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上报的年末规划实施情况总结及年

中、年末规划实施统计表、规划实施监督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审查，对设区市、重点县（市、区）开展实地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纠正或责令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限期改正。

（五）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核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申报资料是否齐全、完整：

按照规定要求，是否具备规划修改（落实）方案申报表及附件（县级审查报告）、项目清单、规划用途修改（落实）前后对照表、方案说明、前后地块规划局部图等文件。

（二）申请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审核项目是否符合规划修改受理条件；

2. 审核申请使用各级规划预留指标的建设项目是否符合预留指标使用条件，是否取得预留指标预核拨单，预留指标使用是否突破实际可用余额；

3. 审核项目无违法用地证明或违法用地已经市执法局确认查处到位的证明材料、规划红线图（单独选址项目另需审核用地预审意见、初步设计批复和项目选址意见书）等材料是否完整；

4. 审核涉及地质灾害搬迁项目需提供的材料是否完整；

5. 核查听证会、论证会的要素、程序和材料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6. 核查申报材料数据、表述和图件是否准确，数据关系等是否符合逻辑等内容。

（三）程序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经过市、县（市、

区)审查,公章、签字等是否齐全;听证、论证等材料、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四)批准后材料是否及时向市报备;县级审批项目是否在审批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划管理信息系统逐级向省厅备案。

(五)审批成果是否公告。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依法批准后,应在批准之日起30日内,在本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查询和监督等。

(六)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是否建立监督检查机制;

地方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实施和修改情况的定期监督检查,每年开展一次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行为,定期公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执行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建立长效监督检查机制,每年一次对各地开展专项督察,特殊重大事项单独不定期督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书面通知各地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二)各地根据督察内容进行自查,填写督察表格并完成自评报告;

(三)督察组实地检查,通过听取汇报、翻阅档案、抽查卷

宗、实地踏勘等方式进行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督察组应对督察情况进行汇总，出具检查结果，对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责令整改。

（五）将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

五、监督检查措施

各县市区应当根据当年度督察通知，对督察内容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完成评估报告后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年度考核。

六、监督检查处理

依据《湖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矿产督察

矿产督察是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市局矿产督察员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督察、组织及落实等工作，及时协调处理矿产督察报告提出的问题。为切实做好矿产督察工作，特制订以下办法：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内有效的勘查项目和矿山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矿山勘查督察：商业性矿产勘查工作是否按照标准的勘查设计、勘查实施方案进行，督察勘查投入、探矿权使用费缴纳以及探矿权人其他法定义务的履行情况，探矿权人是否存在越界勘查，不按勘查设计、勘查实施方案进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擅自转让或承包探矿权，圈而不探、以采代探、违反勘查程序等违法违规行为。

2. 矿产开发利用督察：矿山企业是否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发利用，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等规费缴纳情况，年度动用储量（矿区范围储量变动）情况，以及采矿权人其他法定义务的履行情况，采矿权人是否存在超深越界开采、破坏、浪费矿产资源，擅自转让或承包采矿权，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开采矿种、采掘安全矿柱、“三率”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等情况；

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督察：矿业权人是否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采矿权人是否按照批准的矿山

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矿山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备用金缴存等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1. 矿业权人按照要求填报《矿山开发利用情况表》或《勘查项目实施情况表》；

2. 矿产督察员依据勘查设计或勘查实施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及矿山土地恢复方案，对照《矿山开发利用情况表》或《勘查项目实施情况表》，查阅矿业权人有关资料、报表、台帐，对勘查区块作业，矿山采掘、选矿、尾矿及废弃物处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情况进行现场督察。

3. 矿产督察员填写《矿山现场督察备案表》或《商业性勘查项目督察备案表》。

4. 矿产督察员与矿业权人交换意见，通报督察情况，对督察发现的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

5. 矿业权人在《矿山现场督察备案表》或《商业性勘查项目督察备案表》上签字；矿业权人有关人员拒绝签字的，由矿产督察员在《矿山现场督察备案表》或《商业性勘查项目督察备案表》上予以注明。

四、监督检查措施

1. 矿产督察员根据省矿产督察员办公室年度督察工作计划安排，开展对矿山企业、矿产勘查项目的现场督察。每年的现场督察次数不少于 3 次；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督察意见，要求其限期整

改，并对整改情况实施跟踪督察。

2. 矿产督察员应于督察工作完成后 5 日内向省矿产督察员办公室提交《矿山现场督察备案表》或《商业性勘查项目督察备案表》，并将《矿山现场督察备案表》或《商业性勘查项目督察备案表》抄送所在地市、县国土资源局。

3. 每季度末，矿产督察员应向省矿产督察员办公室提交季度督察工作报告，上半年督察工作报告与二季度督察工作报告合并提交，年度督察工作报告、下年度工作建议与四季度督察工作报告合并提交。

五、监督检查处理

1. 接到矿产督察员有关矿业权人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行为的书面报告后，有关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应在 15 日内调查。调查属实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 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对矿产督察员书面报告的问题不予调查处理的，所在地市州国土资源局应责成有关县市区国土资源局改正，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 接到矿产督察员反映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勘查资源管理工作中行政违法、不作为或作为不力的书面报告后，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在 10 日内调查，调查属实的，责成有关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改正。

矿业权人对督察工作不配合、隐匿实情、拒绝督察的，由所在地县市区国土资源局依法处罚。

（七）重大案件查处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有关规定，市国土资源厅主要管辖在全市范围内的有重大影响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对一般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实施县（市）区属地管理。现制定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一、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查处的重大案件范围

（一）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二）市人民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交办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三）市国土资源局执法巡回检查新发现的重特大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

1.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查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受到当地政府干扰，市国土资源厅认为需要直接查处的案件；

2. 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调查而不予立案调查的；

3. 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的。

4. 市国土资源厅认为需要直接查处的其他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上述（二）、（三）类案件，市国土资源厅认为必要时，可以交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查处。

二、重大案件报告程序

对县级人民政府授意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县级国土资源部

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市国土资源局报告。县级国土资源部门查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受到当地政府干扰，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向上级国土资源部门书面报告。

三、重特大案件的查处流程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认为案件因当地政府干预难以由本级国土资源部门查处需要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查处时，可以报请上级国土资源部门决定。上级国土资源部门必要时可以直接立案查处，也可以予以督办。

上级国土资源部门对交由下级国土资源部门查处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必要时可以督促办理。上级国土资源部门发现下级国土资源部门对依法由其管辖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不查处或者不及时查处的，可以发出国土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督办通知书，必要时也可以直接依法查处。

下级国土资源部门拒不查处上级国土资源部门督办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

有管辖权的国土资源部门因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可以由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指定管辖。管辖权有争议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由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部门指定管辖。

四、重大案件查办考核

重大案件的办理情况纳入行政执法绩效考核，存在瞒报、失查、办理不力、包庇纵容等情况的，对部门予以通报、下发稽查建议书或者约谈，存在过错的，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通报纪检或移送司法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八）建设用地批后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划拨土地的供应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内容和程序；

（二）出让土地的公告内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三）供后土地的开发利用情况是否符合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的要求；

（四）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消化利用情况；

（五）闲置土地处置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监督检查方式可以采取系统抽查、实地踏勘、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

（一）根据系统预警、群众举报、具体工作需要等情况，确定需开展监督检查的地区；

（二）根据有关数据资料，或通过查阅档案资料、走访项目现场、基层总结上报等方式获取数据资料，进行分析、检查；

（三）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提出整改意见，受查地区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四、监督检查处理

市国土资源局在对各县市区批后监管工作开展检查时，对操作不合法合规、程序未执行到位、工作进度缓慢的，责令限期整改。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6. 25”全国土地日主题宣传活动	开展土地资源国情国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宣传服务活动。	办公室	4225142
2	基础地理信息成果分发服务	依行政许可向申请单位提供各类基础地理信息成果。	益阳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4223291
3	8. 29”测绘法宣传日活动主题宣传	开展测绘法相关制度宣传	办公室	4225142
4	受理国土资源违法线索举报	接受各类国土资源违法线索的投诉、举报、申诉，按法律规定及时处理。	益阳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12336
5	国土资源信息查询及相关业务咨询	国土资源相关信息公开，国土资源行政复议，政策法规咨询，国土资源业务咨询。	办公室及相关业务科室	4225142
6	“4. 22”世界地球日主题宣传活动	按照活动周主题，结合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建设绿色矿山、保护地质（生态）环境、发展循环经济等内容，向公众宣传资源国情国策，普及国土资源科学知识，推广新理念、新方法和新技术，引导全社会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办公室	4225142
7	市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发布	会同市气象局共同发布	地环科、益阳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4201569 4201156

益阳市环保局职责登记表

(共 44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拟订全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重点区域和流域污染防治规划、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目标，参与制定全市主功能区规划。	负责拟订本市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组织编制全市环境保护规划并评估实施情况。	
		承担环境保护政策调研和制度体系建设。实施环境保护依法行政工作。	
		实施环境保护依法行政工作。	
		实施环保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	
		组织拟定和修编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参与拟定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	
		监督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参与调整水环境功能区。	
		负责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	
		负责办理环境行政复议、诉讼、听证案件。	
		参与拟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划。	
		审核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开发区建设、城区改造及行业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	
2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统筹协调和监管。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全市	制定市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由 市 环 境 监 察 支 队 承 担
		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牵头协调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	
		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组织处置环境群体性事件	
		制定环境保护执法检查计划、执法规范，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监督检查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依法负责排污费的征收、减缓免及稽查。	对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取证,作出相关处理决定。		
		实施开展工业污染治理设施、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负责全市环境污染举报和信访投诉的受理、登记、移交、催办、汇总等工作,指导、规范全市环境涉诉调处工作。		
		负责联络公安、检察、安监等部门,牵头开展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等重要环境违法案件的现场调查		
		负责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建设、验收、维护。		
		负责组织排污申报登记、排污收费管理		
		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稽查各环境监察大队(分局)信访投诉处置、排污费征收、污染源监管、三同时制度落实等工作开展情况。		
3	负责落实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实施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全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承担落实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承担市污染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分解减排目标任务。		
		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监督、核查各县(市)区和有关单位落实排污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情况。		
		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责任制绩效考核。		
		建设并管理重点污染源排污总量自动控制系统。		
4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对市级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核审批、呈报全市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影评价文件。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市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实施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参与本市环境影响评价持证机构进行管理。		
		负责监管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由 市 环 境 监 察 支 队 承 担
		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5	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光、恶臭、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负责污染源的限期治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组织拟订污染防治制度和规范并监督实施。	
		组织拟订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实施水体、大气、光和噪声等污染防治的监管工作。	
		组织实施对污染企业的限期治理。	
		实施机动车绿色标志核准。	
		组织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组织实施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制度	
		做好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发放，及年度核查等管理。	
		拟订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收入与支出预算。	
		核定现有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并收取有偿使用费。	
		开展排污权储备、回购，核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指导和规范排污权交易工作。	
6	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生态保护工作。	组织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编制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并组织应用实施。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牵头生态市建设工作，组织开展生态市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及奖励。	
		负责调研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现状，向市政府提出工作建议。	
		指导开展生态创建工作，组织开展国家、省、市级生态乡镇、生态村的申报工作，及其他生态建设相关的申报工作。	
		组织各相关单位申报益阳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监督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组织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参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7	负责全市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	制定监测计划，按时完成监测任务、定期报送监测数据。	由 市 环 境 监 测 站 承 担
		编制环境质量月报、年报。	
		根据监测分析情况，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环境监测信息和环境质量状况	
		开展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和对市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测	
		参加污染事件和突发污染事件调查，提供有关仲裁环境污染纠纷的监测数据和参加应急监测查处。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8	负责全市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以及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作用的报批，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运用实施监督管理。	牵头编制固体废物和辐射环境管理规划、计划，牵头拟订相关政策文件；	
		负责对本市从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使用、销售单位的辐射环境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拟定固体废物和辐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演习文本，参与本市有关固体废物和辐射环境事件和信访纠纷的调查处理工作；	
		负责本市建设项目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竣工验收相关工作，落实其他射线装置、放射源及辐射安全许可证的预审	
		参与辐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事故、纠纷的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参与进口废物的许可工作。	
		负责牵头组织固体废物和辐射环境专项检查，指导本市固体废物、辐射环境现场检查工作，参与全市建设项目固体废物、辐射环境保护“三同时”跟踪管理工作；配合相关单位指导各县(市)区固体废物和辐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牵头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重大固体废物和辐射环境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9	开展环境保护技术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推广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开展环境保护交流与合作。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科技攻关和科技示范与推广工作	
		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定和修订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组织拟订环保产业发展政策、规划。	
		负责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机构的授权委托。	
		参与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发展工作。	
		组织开展环境与健康调查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0	组织、指导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拟订全市环境宣传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发展组织环境保护重大新闻发布，协调重要环境新闻采访报道。	
		组织开展全市性的“六.五”世界环境日等相关纪念日的重大主题活动。	
		组织开展全市绿色创建的具体工作。	
		组织开展全市全民环境教育及其生态、环保培训。	
		组织指导全市环保 NGO 和公众有序参与环境保护，推动工作参与。	
		组织开展全市环境教育基地创建工作	
		负责全市环境舆情研判、处置和指导。	
		组织开展全市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的理论研究。	
11	协助县（市）党委做好县（市）环境保护部门领导干部管理工作	制定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并实施。	
		配合地方参与环保系统领导干部双重管理工作。	
		开展全市环保系统领导干部环保教育培训。	
		指导全市环保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在职人员培训、职（执）业资格评定等有关工作。	
12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无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水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与发布通报	市环保局	环保部门负责开展水质监测，发布水环境状况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	全国各省区市水利、环保部门均开展江河湖库水质监测水利部门为了保护水资源，会同环保部门拟定水功能区划，并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自然净化能力，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并向环保部门提出水域限制排污意见，发现水域污染物超过控制指标或未达到水质要求，报告政府采取措施，并向环保部门通报。环保部门对水污染实施统一监管，对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会同水利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发布水环境状况信息。两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和配合，建立协商机制和信息共享制度，定期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市水务局	水务部门负责水功能区水质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其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內容，应和环保部门协商一致。		
2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环保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经各县（市）区初步核实后，农业部门、环保部门共同现场验收。对采用生化或工业净化达标处理、符合国家和省排污许可证申领条件的规模化养殖场，根据申请依法发放排污许可证。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3号）；	某生猪养殖场坐落在村庄东边，靠山临水，常年存栏3000头。由于平时疏于管理，污染防治设施未进行有效运作，病死猪等污染物无害化处理不到位，造成养殖污水到处漫流，臭气熏天。周边农户和单位打市长公开电话举报。农业部门接到投诉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环保部门执法人员实地踏勘，科学评估养殖污染情况并进行案情调查。环保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分别实施行政处罚。由环保部门责令当事人承担因养殖污染所造成的损失，并由农业部门指导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如：建设沼气工程和“三沼”综合利用。
		市国土资源局	组织做好畜禽养殖用地备案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农业委	负责制定规模化养殖技术规范，抓好畜禽养殖排泄物生态消纳、综合利用工作，按照农业部《动物防疫审查办法》的规定，进行发证和备案。经各县（市）区初步核实后，农业部门、环保部门共同现场验收。		
3	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	市环保局	负责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按规定组织编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	某江河上有一运输船只利用深夜偷排污泥（危险固废），造成江流水体污染，部分江面出现大面积死鱼现象。110 接报后，通知了相关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对事故原因和进行了调查，渔业主管部门对污染可能造成的渔业污染带来的损害提出处理意见，并对造成的渔业损失进行鉴定。环境保护局调查污泥的来源，并启动应急监测，对受污染水体开展监测，提出处置方案，发布监测信息，并对水污染行为进行处罚。水务局对当天的水文情况进行分析，对污泥倾倒后造成的水域面积进行评估。排放污泥处靠近饮用水取水口，市供水机构根据水质监测情况决定是否停止取水。
		市交通运输局	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市农业委参与调查处理。		
		市水务局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负责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其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內容，应与环境保护局协商一致。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市环保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法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	2014年8月，某A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承接某B公司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为某B公司运输剧毒危险化学品液氯，途径某市高架桥路段时，槽罐发生破裂，导致液氯外泄，部分液氯流入某水域，随车押运人员有中毒迹象。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市委市政府立即落实市应急办牵头，迅速启动应急机制。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划定剧毒物品液氯污染区域，对事故现场的水域开展环境监测；对事故现场的环境危害程度进行鉴定和风险评估；依法开展剧毒危险化学品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的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市安监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工商局	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等进行监管，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市质监局	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		
		市卫计委	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5	无证无照 环境污染 监管	市环保局	环保部门负责查处有工商营业执照的但无环保排污许可证等的环境污染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 370 号）、《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 8 号）	市环保局接到信访投诉，我市一乡镇一家废塑料加工点存在将清洗废水排放村中小溪，造粒废气严重影响村民。市环保局对该加工点的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污染行为进行查处。经调查发现，该加工点也无工商营业执照或者超范围经营，市环保局依法查处，并将查处情况抄送工商部门。工商部门对该加工点的无照或者超范围经营行为依法取缔。
		市工商局	负责查处无工商营业执照或者超范围经营的行为。		
6	入河排污口 设置管理	市环保局	负责按照环评审批权限对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并发放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某污水处理工程需设置入河排污口，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排污口设置需征得当地水务局同意，该项目污水处理厂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了《某市污水处理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由水务局局组织召开论证报告专家审查会，在充分对比排污口设置方案后，专家原则通过论证报告，并提出修改意见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提交市水务局，水务局出具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书给环保局，并提出水资源保护要求市环保局根据水务局意见，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环评审批，手续流程齐全后发放排污许可证。
		市水务局	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7	放射源管理	市环保局	负责放射源的生产、进出口、销售、使用、运输、贮存和废气处置安全的统一监管。组织实施放射源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建立并实施放射源登记管理制度；根据涉源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辐射安全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书等核发放射源安全许可证，并通报公安局；负责放射源的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和废气处置领域从事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管理；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应急、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协助公安局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组织开展放射源安全技术科学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7 号》）	某放射源生产单位向环保局报案称一放射源被盗，环保局会同多部门立刻联合展开调查。经查，被张某盗卖给一私立医院放射科。环保局协助公安局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并根据被盗单位放射源安全和防护管理不善导致被盗行为进行了查处；市公安对盗窃行为进行了查处；卫生部门对盗窃后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后果进行了调查并处置，并对私立医院未经审批购买放射源的行为进行了处罚。
		市公安局	负责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管；负责对丢失和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卫计委	负责放射源的职业病危害评价管理工作；负责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的准入管理；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医疗应急。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放射源水路运输和放射源公路、水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人员的安全监管。		
		市经信委	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市安监局	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8	放射性药品管理	市环保局	负责医疗机构辐射安全许可。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5 号）、《关于开展换发《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3〕199 号）	某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需要使用放射性药品，应先向环保部门申请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再向卫生部门申请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最后向药品监管部门申请《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市卫计委	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		
		市工商局	负责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9	医疗废物的监督管理	市环保局	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 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1 号）	对某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管理，发现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动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卫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发现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动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
			负责对辖区内医疗单位、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和监督监测。		
		市卫计委	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负责督促辖区内医疗单位做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工作。		
10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市环保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	对要求开设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的，由工商部门负责办理营业执照注册登记，经营者获得营业执照，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地商务部门和公安部门备案；公安部门负责对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履行治安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日常监管。环保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公安局	指导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部令 2007 年第 8 号)	门负责有关环保许可和监管其他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宏观工作。
		市商务局	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市发改委	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市工商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市住建局	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11	自然保护区管理	市环保局	负责监督管理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负责新建的各类市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审查工作，承办市内新建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申报预审工作	《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167 号）、市政府三定方案（益政办发〔2010〕46 号	如某地申报新建省级自然保护区，可由市州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请示，省政府将市州请示文转批环保部门办理，环保部门组织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包含农业或林业部门相关人员）组织审查，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政府批准。隶属于农业或林业的保护区，其部门可以进行内部审查。
		市林业局	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在省级和市级自然保护区区划、规划原则的指导下，依法指导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		
		市农业委	负责农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2	大气污染防治	市环保局	1. 牵头协调行动计划的实施，负责督查推进日常工作；牵头大气环境质量评估；2. 负责工业企业及园区污染综合整治；3. 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4. 负责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湖南省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湘政办发〔2013〕77号）	紧紧围绕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任务和要求，以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为目标，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主线，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和“两型社会”建设。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力量、统一行动，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研究协调解决区域性突出环境问题，并组织实施联合执法、信息共享、预警应急，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努力建设天蓝、水净、地绿的美丽益阳。
		市发改委	1. 负责把行动计划有关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2. 负责清洁能源推广；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煤炭清洁利用；3. 牵头协调推进城区老工业基地整体搬迁改造工作；推进循环经济发展。4. 负责核定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收费标准，监督收费标准执行情况；5. 落实燃煤机组脱硫、脱销、除尘电价，淘汰、限制类企业差别电价，超能耗企业惩罚性电价，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政策。		
		市财政局	负责协调中央、省专项资金支持；落实行动计划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监督资金使用；负责各职能部门的资金整合。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经信委	1. 负责淘汰落后产能，协同有关部门推进产业结构与布局调整；2. 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3. 负责推进工业企业清洁生产。		
		市住建局	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综合整治；负责绿色建筑推广实施。		
		市文体广新局	负责加强行动计划宣传教育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共绿色交通推广实施；负责淘汰2005 年底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		
		市公安局	1. 协助环保部门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监督管理；2.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有关执法；3. 负责涉嫌污染环境治安、刑事案件的及时移送。		
		市商务局	负责机动车燃油的供应管理，如期完成油品升级工作。		
		市科技局	负责支持相关领域科技创新，组织研发、推广污染防治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		
		市气象局	负责与大气污染防治有关的气象管理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人社局	将行动计划的考核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		
13	主要污染物减排	市环保局	承担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污染减排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牵头做好全市污染减排工作；负责编制“十二五”污染减排规划和年度减排计划，组织指导各地开展污染减排工作；牵头分解污染减排任务；负责检查、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排污总量控制和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情况；负责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工程减排项目组织实施。	《湖南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湘政发〔2011〕46号）附件8	我市农业面源的COD、氨氮两项污染物主要来自畜禽养殖场，排放量与养殖数量、废弃物综合利用程度直接相关，市农业委作为畜禽养殖的主管部门通过规划养殖布局，适当控制养殖数量，以及指导各养殖场综合利用废弃物可实现排放量削减。
		市农业委	负责农业源污染减排工作。指导畜禽养殖业、种植业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工作，适度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制定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规划计划，协调重点区域落实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工作。检查、督促各地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		
		市住建局	负责制定城镇污水处理厂年度实施计划；负责组织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系统；负责实施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与升级改造。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减排工作。制定机动车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预测年度新增机动车数量，实施年度黄标车淘汰计划。		
		市经信委	组织实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市统计局	负责主要污染物减排的有关统计工作；负责提供城镇常住人口数和年度增长比例；负责主要污染物减排核查核算所需的主要行业增加值。		

三、事中事后监督制度

（一）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

对实行属地管理的 4 项行政执法事项（3 项行政许可、1 项行政监督），市环保局主要负责制定行政执法标准，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开展执法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组织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受理审查对县（市）区环保部门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行政复议等。县（市）区环保部门主要负责市本级以及跨县（市）区区域执法事项的具体实施，统筹协调辖区内行政执法工作，加强对县（市）区环保部门的执法监督，受理审查对县（市）区环保部门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行政复议等。县（市）区环保部门主要负责本辖区内行政执法事项的具体实施。为切实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特制订以下制度。

一、监督对象

行使属地管理权限的县（市）区环保局及其工作人员。

二、监督内容

-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二）行政程序的合法性；
- （三）适用依据准确性；
- （四）具体行政行为的适当性；
- （五）投诉、信访事项办理情况；
- （六）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七）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 （八）行政处罚裁量制度建设与电子处罚平台运行情况；

（九）行政执法案卷管理情况；

（十）行政复议案件审查或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纠纷应诉处理情况；

（十一）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情况；

（十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施行情况；

（十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订合法性情况；

（十四）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方式

以抽样检查、跟踪调查、交叉检查、执法评估、案卷评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案件审查等方式进行。

四、监督措施

对行政执法主体、履行法定程序、适用法律依据、处理决定是否合法适当、执行情况是否到位等进行全面检查。

五、监督程序

（一）下发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通知书；

（二）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三）作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决定。

六、监督处理

对发现的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如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发行政复议意见书等；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二）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不宜适用本部门行政处罚裁量规范的，或该规范对此未作规定的，根据个案情况可以经过本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议小组集体审议，对个案处理作出相应的调整或修改，但均不得低于或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标准规范

依据 2013 年湖南省环保厅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环保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和益阳市环保局修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定量标准》进行量罚。

三、有关措施

（一）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对本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制定出台《益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实施规范》。实行裁量公开制度，量罚办法和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在益阳市环保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

（二）对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查处分离制度。由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案件的立案、调查，由法制科负责审核、决定、执行，将环境执法职能进行相对分离，形成有效协调、监督机制。

（三）根据省环保厅和益阳市环保局下发的指导意见和裁量办法，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根据情况，适时予以修改完善。

（四）逐步建立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制度。

（五）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事项监管

为加强饮用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监管工作。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适用于可能影响饮用水源水质的污染物排放的单位或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1. 开展对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工作；
2. 开展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及相关流域、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保护区内的各类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等设施完善情况，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应急预案落实情况，是否存在非法新建、改建、扩建影响饮用水源的建设项目等。

（二）监督检查指标

1.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每次巡查不少于 1 个饮用水保护流域或者 3 家区域内企业。
2. 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 2 次。抽查面不少于 30%。
3. 定期监测：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每月监测一次。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现场检查、定期巡查、定期监测、饮用水源执法专项检查、群众来信来访和举报等方式开展饮用水源的监管工作。

1. 现场检查辖区内饮用水源，全面掌握涉及饮用水源安全的排污企业和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

2. 通过查阅排污企业和建设项目的台帐资料、在线监控、听取汇报等方式进行检查；

3. 对专项执法中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提出整改意见，尤其是涉及饮用水源水质安全的重污染企业，要实行限期督办，确保整治到位。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一律立案查处。

4. 定期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

四、监督检查措施

执法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或者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责令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停止违法排污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三）检查企业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情况；

（四）对饮用水水源、区域内企业污染物排放进行取样监测。

五、监督检查程序

（1）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 and 信息，制定检查方案，备好检查工具和监测采样工具）；

- (2) 持有效执法证检查，人数不得少于 2 人；
- (3) 实施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等；
- (4) 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处理各类情况；
- (5) 检查情况形成调查报告或汇总表；
- (6) 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移交政策法规科审查；不需要移交的，相关材料总结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涉及刑事犯罪的违法行为移送司法机关进行查处。

（四）污染减排工作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县（市）区，以及相关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减排重点项目的落实情况

2. 减排计划明确的工程项目、工作事项落实情况；

3. 各县（市）区辖区内规模以上企业煤炭消耗量的控制是否符合年度减排要求。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减排半年度检查：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上半年减排工程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2. 减排年度检查：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全年减排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煤耗控制等进行考核；

3. 五年减排核查：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五年减排周期内减排工作及减排工程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四、监督检查措施

1. 制定减排工作计划，确定减排工作任务，提请市政府颁布实施；

2. 配合国家、省、市的核查，以及自行组织对各单位减排工程进行半年和年度减排核查；

3.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督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每年初审查并确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减排年度计划；

2. 每年结合上级减排核查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减排工作核查；

3. 对年度减排工程未完成，或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

六、监督检查处理

1. 考核机制。将污染减排作为各县（市）区和部门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一项重要内容，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2. 奖励机制。污染减排任务的完成情况与市财政对各县（市）区的生态补偿和生态环保专项资金安排、各类评优创先考核挂钩。

3. 惩罚机制。对减排工程未按时间要求完成、减排工程建设和运行未按要求执行的县（市）区和部门进行通报、挂牌督办。

（五）排污许可事项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排污单位是否按排污许可证登载的内容进行排污，包括排放污染物浓度是否超标，污染物种类是否发生变化，主要产污设备的数量是否发生变化，年度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是否超过许可排放量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每年年初，依据企业提供的污染物浓度年度核查监测结果，对其上年度持证排污情况进行书面核查。

2. 结合环境监察频次，按月或者按季或者不定期抽查方式对排污单位开展现场检查。

3. 排污单位进行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时，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和现场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书面核查上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材料，现场核查企业排污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

2. 持有效执法证进行检查，现场检查人数不得少于 2 人；

3. 实施现场检查和书面核查等；

4. 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处理各类情况（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依法办理）；

5. 检查情况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上记录，相关材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有违法犯罪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规定，作出如下处理：责令当场改正；责令限期改正；作出警告、罚款、责令停止生产、没收等行政处罚；通报相关部门；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六）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实施情况事项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措施等要求落实情况。

（1）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建设项目评价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

（3）建设项目是否执行“三同时”制度；

（4）需试生产的，是否向环保部门备案；

（5）建设项目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是否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保部门申请配套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6）建设项目正式投产，需配套的环保设施是否通过验收合格。

（二）监督检查指标

1. 定期检查：按要求定期开展建设项目监察。2. 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 1 次。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二）开展报告书项目的“三同时”跟踪管理，检查建设项目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施工、建设、运行等情况；

（三）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对投入试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要求。

（四）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企业进行后督察，检查企业是否落实整改要求。

四、监督检查措施

要求建设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开展治理设施设计、建设、使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要求建设单位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的情形的，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备案。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备好检查工具和监测采样工具）；

（二）持有效执法证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三）实施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等；

（四）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处理各类情况；

（五）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制作调查案卷移交市环境保护局审查；不需要移交的，相关材料总结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无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并建成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罚款并责令关闭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有关行政处罚裁量权按照《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环保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七）规范案件查处

一、立案标准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负责法定属于市本级查处的环境违法案件，并行使协助上级环保部门、公安机关查处环境违法案件的职责。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对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信访、移送、交办以及媒体披露等方式发现的符合下列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 （一）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
- （二）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
- （三）违法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行为；
- （四）属于本环保部门职权范围且属本机关管辖；
- （五）在法定处罚追究时效内，即违法行为在二年内发现的或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已超过二年但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继续状态的。

二、查处流程和报告程序

（一）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决定立案的，在 7 个工作日内由市环境监察机构承办人填写《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审批表》，经市环境监察机构负责人审核，报局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对需要及时制止环境污染的紧急情况、或需要立即查处、事后难以取证的环境违法行为，应立即组织调查取证，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二）调查取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应由 2 名以上持有湖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核发的行政执法证或国家环境保护部核发的环境监察证的人员负责进行。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的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环境监测报告和其他鉴定结论；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案件调查应当在 20 日内终结，由调查人员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对案件处理的初步意见，报执法机构负责人批准同意后，随同案件材料移送至政策法规科。

（三）告知。法制科对案件材料就是否有管辖权、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调查取证程序是否合法、时效是否超过、适用依据和初步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方面进行审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法制科应当拟定《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呈批表》并报分管领导批准。环保执法机构应当 7 日内将《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错误告知或者告知不清的，应当重新告知。

（四）陈述、申辩或听证。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的进行现场复核。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后，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受理，由政策法规科按听证程序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并制作《行政处罚听证会笔录》。

（五）集体讨论。

符合重大案件情形的，进行集体讨论。集体讨论按类别，分别组织召开审议委员会和审议小组的集体审议会议。审议案件应当如实记录，制作《案件集体审议笔录》，列明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以及参加讨论人员的主要观点和意见，最终作出结论意见。

（六）决定。经局集体审议的案件，法制科应当拟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呈批表》，经分管领导复签，局长签发。

（七）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环保执法机构应于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并可以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

处以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将处罚决定书抄送同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备案。

（八）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六十日后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逾期不履行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进行书面催告。对经催告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在法定期限内制作《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并提供相关材料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结案。对已履行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或通过申请法院

强制执行后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填写《结案报告》，行政处罚案件案卷根据《益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实施规范》要求，做到一案一卷，材料齐全、编排有序、目录清楚、装订规范、易于保管。

三、考核办法

将案件承办情况列入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年度行政执法责任书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所在执法机构目标责任制考核主要内容和执法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规范环保执法情况进行事中检查，每半年对行政处罚案卷质量进行评查；发生错案的，依照《益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处理。

（八）固体废物管理许可事项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转移许可单位；固体废物跨省转移许可单位；进口固废利用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活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2）危险废物转移许可单位、固体废物跨省转移许可单位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危险废物转移是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监督检查指标

1. 日常检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季度 1 次。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益阳市环保局负责固体废物管理许可后续的日常监管。各基层固废部门、监察大队负责日常检查，监察支队、固废科不定期抽查，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固废台帐资料核查，专项检查等进行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益阳市环保局对获得许可的单位实施日常监管。监管频次每年不少于 1 次，其他有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检查时，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档案资料、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方式，对许可单位实施监督检查。现场检查，必须由 2 名以上环保执法工作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出具检查记录表，并由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

许可单位应当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相关问询，协助检查工作。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1）市环保局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给予警告。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对违反危险废物转移和固体废物跨省转移管理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罚。

（3）发现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有关行政处罚裁量权按照《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环保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监 督 投 诉 咨询服务	通过群众来访、来信、12369 环保热线、市环保局网站和网上投诉栏目、市长热线等渠道，受理、交办和督办环境信访事项	监察支队 信访值班室	2797838
2	“12. 4” 法制宣传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知识宣传	法制宣教科	4223710
3	环 境 保 护 知识普及	绿色购物、生活环保小窍门、绿色出行、营造绿色办公环境、环保拾趣等	法制宣教科 监察支队	4223710
4	政 务 信 息 公开	(1) 环境保护行政管理、行政许可、行政监督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信用评价信息主动公开 (2) 依申请公开的环境信息	办公室 信息中心	4243120 2670873
5	环 境 保 护 工 作 年 度 报告	全市环境保护基本情况、环境保护工作总体形势、环境保护的主要工作、下年度环境保护基本思路和工作任务	办公室	4243120
6	重 点 污 染 源 监 督 性 监 测 结 果 公开	包括监测点位、监测因子、排放标准、超标倍数、监测时间等	科技监测科 监测站	4223710
7	环 境 空 气 质量报告	根据监测情况，每日、每周、每月发布空气质量信息	环境监测站 科技监测科	4225769 4223710
8	水 环 境 质 量报告	根据监测情况，每月发布水环境质量报告，包括断面名称、水质类别、主要污染物等信息	环境监测站 科技监测科	4225769 4223710
9	环 境 统 计 年报	向社会公众发布环境统计年度报告	总量控制科	2670856
10	“六、五” 世 界 环 境 日宣传	开展环境保护知识及环保法律知识宣传，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法制宣教科	4223710
11	固 体 废 物 污 染 环 境 防 治 信 息 公布	向社会公布发布全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固体废物 管理科	2670885

益阳市规划局责任清单

(共 20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城乡规划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我市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市本级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查、报批及管理工作。	①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②负责拟定全市城乡规划战略规划和技术规范;③负责拟订城乡规划编制计划,组织各项规划的编制、审查和报批。	
2	参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江河流域规划、区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参与对全市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大型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可行性研究。	①参与国土部门、水利部门、发改部门等部门组织的专项规划;②参与全市重大项目的选址和可行性研究。	
3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县(市)及大通湖管理区规划业务工作;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县(市)及大通湖管理区村镇体系规划、县城总体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报批及实施管理;负责全市城乡规划设计单位资质审核与规划设计市场的管理;负责全市城乡规划队伍的业务培训。	①指导监督县(市)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②负责全市规划资质审核和城乡规划设计市场管理;③负责组织全市城乡规划业务学习和学术活动。	
4	负责市本级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选址工作,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负责市本级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工作,制定市本级土地交易中规划设计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负责临时建设用地规划的管理;负责市本级城市规划区内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临时建设工程规划的管理;负责市本级城市规划区内村民个人建房的审批和管理,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①负责组织核发“一书三证”过程中的技术评审工作;②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③核发市本级土地交易中的规划设计条件;④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⑤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⑥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5	负责市本级城市规划区内道路、桥梁、公共交通、给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各类管线工程的规划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	①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和各类管线工程选址定点;②负责组织或协调市政基础设施和各类管线工程规划报批;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③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和各类管线工程核发“一书两证”。	
6	负责市本级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规划执法监督工作。	①对已许可的建设工程项目放线、验线与批后管理； ②负责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③负责行政诉讼； ④对建设工程进行执法监督。	
7	负责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对县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职责。	①承办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工作； ②依法受理行政复议工作。	
8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建设工程批后管理	市规划局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是否符合规划许可进行核实，对具体违法事实进行认定，拟定处罚意见，并函告市城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4.《益阳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益发〔2015〕3号	对某建筑工程检查中发现该工程项目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市规划局、市城管局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等违反规划的行为进行检查，并将相关情况函告市规划局，依据规划局拟定的处罚意见进行处罚。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行政审批事项受委托机关的监督

一、监督检查对象

大通湖区规划局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核发的“一书三证”是否超越委托的范围和权限；
- （二）实施行政许可时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
- （三）实施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是否具备要求；
- （四）在办公场所是否依法公开应当公开的材料；
- （五）实施行政许可时是否有违反规定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
- （六）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是否合法；
- （七）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是否合法；
- （八）是否存在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情况；
- （九）受委托机关或受委托机关工作人员是否有谋取不正当小团体或个人利益的情况；
- （十）建立和执行实施行政许可工作制度的情况；
- （十一）行政许可档案存档保管情况；
- （十二）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听取汇报。听取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汇报；

（二）评查案卷。对行政许可案卷或者网上备案信息进行评查，查阅行政许可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核查情况。核查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

（四）专项调查。对受理的行政许可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方案。根据监督检查的整体工作安排，制定年度检查方案。根据委托下放权力事项的特点、工作要求、行权规范，确定检查方向和重点，确定评价标准和检查方法。监督检查覆盖所有下放事项。对受委托机关每年监督检查次数不少于 1 次，每个下放事项行政许可案卷的抽查数量不低于 2 宗。

（二）编制计划。检查计划要确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日程，并下达检查通知。

（三）组成工作组。局法制办、行政审批协调科会同业务科室组成监督检查工作组。

（四）开展检查。听取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汇报，对委托下放事项办理情况进行案卷检查和实地核查。

（五）形成报告。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监督检查工作组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形成监督检查报告。

（六）反馈意见。将监督检查意见反馈受委托机关。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强化监督。结合下放权力事项的特点，突出重点，进行专项检查；对问题突出的，增加检查频度，扩大评查案卷的数量和核查范围；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

（二）责令整改。对受委托机关自查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错误，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各受委托机关限期整改。

（三）纠错补救。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受委托机关有违法情形的，根据情况依法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纠错措施，对受委托机关进行通报批评。

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依据职权确认违法或者予以撤销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四）整改检查。及时了解受委托机关整改情况，督促各受委托机关认真整改，并适时组织整改“回头看”，确保各项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五）加强指导。制定下放权力事项的业务操作规程，作为受委托机关实施委托行政许可的工作规范。作业指导书力求流程明晰、通俗易懂、便于操作，有效保障各项委托行政许可事项依法高效办理；及时进行业务问题研讨，对各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的存在的业务问题给予指导；组织各委托机关工作人员到政务中心规划局窗口锻炼，便于受委托机关工作人员尽快熟

悉下放权力事项的业务工作。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受委托机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第六章第六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委托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二）委托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委托监督活动中，受委托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中，有《湖南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省政府令第 211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行政机关和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因受委托机关行政许可工作人员的责任产生国家赔偿的，委托机关履行赔偿责任后，向受委托机关及该责任人追偿。

（二）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城乡规划领域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权力。

二、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三）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 （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 （六）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 （七）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相结合进行；

（二）市规划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县（市、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三）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

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五）市规划局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城乡规划领域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调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四、监督检查措施

县（市、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划局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 （一）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 （二）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 （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 （四）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 （五）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六）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建议纠正或者撤销前款所列情形，应当制作《执法监督通知

《决定》书》，《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检查的单位名称；
- （二）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 （三）处理的决定和依据；
- （四）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
- （五）执行检查的机构名称和做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接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做出纠正，并书面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报告执行结果。被检查的单位对《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申请复查。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后做出的决定，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执行。

五、监督检查处理

行使城乡规划领域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 （二）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 （三）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 （四）违反规定抽取、保管或者处理样品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 （六）违反规定采取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 （七）擅自解除被依法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八）隐匿、私分、变卖、调换、损坏被封存、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 （九）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 （十）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 （十一）未按罚缴分离的原则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对罚没款、罚没物品违法予以处理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征收财物、收取费用的；
- （十二）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 （十三）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移交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的；
- （十四）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 （十五）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十六）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
- （十七）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

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

（十八）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十九）滥用职权，阻挠、干预查处或者包庇、放纵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十一）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二十二）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一）责令书面检查；

（二）通报批评；

（三）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工作岗位；

（四）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五）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六）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标准规范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2010〕142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益阳市规划局益规发〔2012〕16号关于修订印发《益阳市规划局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http://www.yysghj.gov.cn/spzl.asp?1.html>)

三、有关措施

（一）市规划局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

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省、市公布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规范内，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也可以直接使用上级主管部门对同一行政处罚行为制定的裁量标准。

（三）各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公开信息、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和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

（四）对中心城区依法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

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

益阳市中心城区内依法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

二、监督检查内容

已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的选址位置、用地规模、土地使用性质、环评、上级相关部门的相关核准文书、在有效期内需要对选址意见书所规定的内容进行建设、调整或变更的。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查看相关档案文书；
2. 现场对照检查；
3. 组织专业测量队现场复核；

四、监督检查措施

1. 实行批后管理责任制；
2. 严格执法；

五、监督检查处理

1. 责令整改；
2. 取消行政审批；

（五）对中心城区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

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

益阳市中心城区内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

二、监督检查内容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的用地规模、土地使用性质、开发强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用地指标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查看相关档案文书；
2. 现场对照检查；
3. 组织专业测量队现场复核；

四、监督检查措施

1. 实行批后管理责任制；
2. 严格执法；

五、监督检查处理

1. 责令整改；
2. 取消行政许可；

（六）对中心城区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

益阳市中心城区内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

二、监督检查内容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的放线、 ± 0 验线、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外观立面）、配套公共设施。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巡查；
2. 现场对照检查；
3. 组织专业测量队现场复核；

四、监督检查程序

根据工程进度，按检查内容逐一对照检查。

五、监督检查措施

1. 实行批后管理责任制；
2. 建立《规划批后管理跟踪表》；
3. 推行建设项目规划批后公示；
4. 严格执法；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未按规划许可要求实施项目的处理：

1. 责令停止建设；

2. 限期改正；
3. 限期拆除；
4.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5. 罚款；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城 市 规 划 技 术 论 证	①建设项目选址可行性论证； ②用地规划和工程规划技术服务	市城市规划咨询信息中心	4237999
2	日照分析	①建设项目咨询日照分析； ②用地规划和工程规划审批阶段日照分析	市城市规划咨询信息中心	4237999
3	建 设 项 目 交 通 影 响 分 析	提供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交通现状调查，现状分析，交通模型与需求预测，交通影响评价服务等	市城市规划咨询信息中心	4237999
4	工程测量	工程竣工测量，建筑物定点放线、验线	市城市规划咨询信息中心	4237999
5	规 划 咨 询 信 息 服 务	规划咨询、城市规划编制规划信息服务	市城市规划咨询信息中心	4237999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清单

(共 74 项)

一、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单位）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牵头推进全市新型城镇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新型城镇化、城市建设、村镇建设、住房保障、房地产业、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建设、市政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等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相关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综合管理全市建设事业、住房保障、市城市规划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维修；负责指导全市县城、村镇建设和管理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新型城镇化、城市建设、村镇建设、住房保障、房地产业、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建设、市政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等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拟订相关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指导实施	
		负责综合管理全市建设事业、住房保障	
		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维修	
		指导全市县城、村镇建设和管理工作	
2	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建设行业法律法规的咨询、清理和汇编工作；承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法制教育宣传培训工作	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	
		负责建设行业法律法规的咨询、清理和汇编工作	
		依法承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	
3	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建设工作。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含道路、广场、桥梁、地下通道、路灯灯饰、地下管线）新建、改建、扩建的申报、立项和组织实施；根据授权作为业主单位，负责指导、组织、协调、督促市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负责城市快速公交的建设工作。	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含道路、广场、桥梁、地下通道、路灯灯饰、地下管线）新建、改建、扩建的申报、立项和组织实施	
		根据授权作为业主单位，负责指导、组织、协调、督促市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	
		负责城市快速公交和慢行系统的建设工作	
		指导城市轨道交通、城市轻轨设施建设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4	承担市城市规划区城市管理责任。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维护维修、运营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管理市城市规划区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公园和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市容环境卫生等工作；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服务审批、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管理；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含地下管线）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制定城市供水、节水、排水与污水处理、燃气、热力、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专业规划	
		负责城镇排水及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供水、节水、供气、热力、城市道路桥梁、照明、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营和应急管理工作	
		负责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行业管理，组织开展市政公用事业各行业管理目标、建设任务、服务等级、实施效能等考评督查工作	
		负责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工作	
		参与制定、完善市政公用事业各行业服务价格形成和调整补偿机制	
		开展全市城市公共供水水质达标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管理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络平台的建设	
		指导和监督全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和处理工作，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内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工作	
		负责全市燃气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开展全市燃气安全管理、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情况的监督指导	
		指导全市公园建设、管理和运营	
		加强全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及污染物减排工作的监督指导	
		指导并监督全市城镇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	
		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厂无害化等级评定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县城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示范项目创建，争创省级、国家级示范城市和项目	
		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填报情况的核实考评	
		指导全市环卫行业管理，组织拟订环卫职工权益维护有关政策和文件，开展权益维护工作和“环卫工人节”活动	
		监督检查市城市规划区环境卫生工作	
		负责资江一桥、资江三桥、桥南人行天桥、高新区跨铁路高架桥的安全运行管理	
		负责资江一桥、资江三桥、桥南人行天桥的维护维修管理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负责资江南北沿江风光带(一桥至大禹广场西侧、大码头至学门口)的维护管理	
		负责中心城区资江河滩河道(志溪河口至资江三桥)的卫生管理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市容环境卫生和渣土管理工作	委托市城管执法局履行职责
		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服务审批、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管理	委托市城管执法局实施
		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含地下管线)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推广城市照明节能技术应用,组织开展节能改造示范引导项目评审和管理	
		负责全市城市管理信息化工作	
		指导并监督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和管理	
5	负责城镇绿化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建设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全市重点风景名胜区及其规划、建设的审查报批、建设和管理和保护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报批。	拟订全市城市园林绿化和风景名胜区中长期发展计划	
		组织编制市城市规划区绿化管理办法	
		指导市城市规划区各类城市配套绿化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和备案、绿化工程评优工作	
		负责市城市规划区绿地占用、树木砍伐、移植等绿化项目审核审批工作	
		参与并做好公园绿地规划会审和工程项目的扩建会审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市风景名胜区建设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	
		负责全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监督管理	
		负责城市公园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的设计方案的评审	
		指导市县居住区绿化、单位绿化及各类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建设	
		指导并监督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指导全市绿线划定公布和管制工作	
		开展国家级、省级园林城市、县城、城镇创建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6	指导全市县城、村镇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县城、村镇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指导、监督全市示范镇、重点镇和特色镇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参与县城、村镇规划编制和方案评审。	指导全市城镇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等行业的专项规划编制	
		指导全市城镇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市政、环卫、园林绿化等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指导制定全市国家级重点镇建设年度实施方案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工作	
		指导全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7	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工作。贯彻落实住房保障政策，编制全市城镇住房保障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督促实施；指导住房保障建设、经营管理；指导棚户区改造工作。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改革，贯彻落实住宅建设与房地产业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进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监督房地产市场和物业管理市场；负责市城市规划区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维修资金归集和管理；指导城镇房屋的白蚁防治和房屋拆迁管理工作。	指导全市实施国家和省政府城镇住房保障政策法规和工作部署	
		拟订全市城镇住房保障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会同市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基础设施预算内投资计划安排	
		牵头组织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组织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巡查、督查、检查和评优表彰	
		指导和监督全市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运营管理	
		指导做好社会救助对象住房救助工作	
		监督实施城镇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	
		监督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审计整改工作	
		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先进县（市、区）表彰活动	
		承担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负责房地产业统计工作，定期向各有关部门通报行业形势	
		负责巩固并完善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建设，加强日常监督	
		负责依法开展房地产开发、物业、评估等企业资质管理	
		负责处理房地产开发、征收与补偿、物业、产权登记等领域信访投诉	
		组织开展房地产估价师、经纪人、物业管理师等资格考试及人员初始登记注册、变更	
		开展房地产企业资质年检和信用信息评价工作	
		开展国优省优物业管理项目评选工作	
		开展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监控工作	
		开展白蚁防治行业相关工作	
		开展房屋产权、产籍登记日常监管工作	
		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工作调研，并完善相关法规配套文件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8	指导和监督全市建筑活动。拟订全市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贯彻国家和省有关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法律法规，监督建筑市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劳保统筹、工程监理、质量检测和建设代理工作；负责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推广发展应用和监督工作。	拟订全市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并监督执行	
		制定全市建筑市场监管、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建筑安全生产、建筑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建设项目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	
		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劳保统筹、工程监理、质量检测和建设代理工作	
		负责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推广发展应用和监督工作	
		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内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建筑物外墙和非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安全生产、质量监管、建设监理、检验检测、竣工验收备案的管理工作	
		指导归口房屋和市政工程定额和造价管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及人员管理等规章制度的制定，并监督执行	
		负责三级资质和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以及不分等级专业承包(具体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建筑施工企业等单位及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	
		负责全市劳保基金统筹管理	
		指导全市建筑业各类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应执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等工作	
9	负责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建设项目（含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市政设施、公用建筑、园林绿化工程）初步设计的评审和报批工作；监督施工图审查市场；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	承担全市建筑业行业统计工作	
		拟订全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组织全市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的推广	
		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人防工程抗震设防的勘察设计工作	
		监督全市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	
		承担全市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承担勘察设计专业执业资格注册初审工作；承担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监督管理和企业资质初审工作	
		督促全市勘察设计单位完成勘察设计行业统计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0	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省发布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工程建设工法、地方定额及其具体实施办法和管理规定；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指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办法、经济参数的实施。	组织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全省统一定额、行业标准、相关管理制度以及造价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定本市有关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采集、测算、发布建设工程材料、机械设备等建设工程价格要素市场信息价和建设工程计价指标、指数等工程造价信息；组织编制和管理本市辖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变化趋势等价格信息	
		监督检查建设工程承发包价格和工程结算管理工作；监督检查计价规范执行情况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资质核准及从业管理（初审）	
		对造价工程师（造价员）进行注册、继续教育及从业管理	
		负责全市计价依据的解释工作，协调有关工程建设造价方面的争议和纠纷，对工程造价进行鉴定	
		对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为主的建筑工程的造价实施监督管理，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行备案管理。	
		负责对使用国有资金或国家资金为主的建设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备案管理	
11	承担全市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法规、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城市规划区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建筑物外墙和非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验收备案。	拟订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参与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指导各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业务工作和机构、队伍建设	
		指导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负责全市城市规划区内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建筑物外墙和非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验收备案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2	承担推进全市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进步的责任。实施建筑节能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建设行业科技项目的开发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指导管理行业重大技术改进和创新；指导管理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执行我省建筑节能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实施建筑节能相关项目	
		执行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技术创新、引进和推广工作	
		承担全市建筑节能评估和审查监督管理工作	
		开展建筑节能专项检查	
		组织工程建设领域国家级及省级与科技进步、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智慧城市有关试点、奖项和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	
		执行《湖南省建筑节能技术、工艺、材料、设备推广应用目录》，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新技术、材料、产品。	
13	承担推进全市城镇减排的责任。组织实施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重大减排项目实施，指导城镇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拟订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年度计划、改革措施、管理规定	
		指导城镇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加强对已建成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监管	
14	会同有关部门筹措与管理城市维护建设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外资金及其他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年度城市维护建设项目资金计划的编制，指导与监督各专项经费的使用；对市本级维护建设工程进行预（决）算的审核和审计。	提出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建设和维护资金年度计划的编制建议，并对计划的执行进行督促落实	
		会同有关部门筹措与管理城市维护建设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外资金及其他专项资金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年度城市维护建设项目资金计划的编制，指导与监督各专项经费的使用	
		负责对市本级市政维护建设工程进行预（决）算的审核和审计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	市住建局	督促各地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评优考核；指导各地实施社会救助对象住房救助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2. 《湖南省社会救助条例》；3. 省政府《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湘政发〔2011〕11号）；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1〕59号）；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保障性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湘政发〔2011〕111号）；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益政办发〔2012〕10号）；7.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统筹协调管理办法〉的通知》（益政办发〔2012〕18号）	市住建局在保障性安居工程检查中发现某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个别保障性住房项目未办理土地农转用手续即开工建设；2. 部分在建保障性住房项目存在质量安全隐患；3. 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未按时拨付到项目。检查组做出如下处理：对未按规定办理土地农转用手续进行项目建设情况转交市国土资源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对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项目，现场下发工程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复查。其中，对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项目，下发停工整改通知单和执法建议书，责成当地建设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责任主体进行处罚；对财政补助资金未及时拨付情况转交市财政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市发改委	指导各地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立项审批工作；牵头做好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预算内投资计划安排；负责制定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相关价格和收费优惠政策			
	市财政局	会同市住建局按时下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监管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制定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年度计划；监督各地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用地并规范使用			
	市民政局	指导各地做好城镇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群众的收入财产核定和保障性住房小区社区管理			
	市地税局	监督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市审计局	负责对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开展审计监督			
	市国资委	督促指导全市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			
	市农业委	督促指导全市农场危旧房改造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林业局	督促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		
		市监察局	监督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会同住建、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有关政策措施,落实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提取的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划拨工作		
2	城乡一体化供水	市住建局	负责将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到城市周边相关镇	1.《城市供水条例》; 2.《益阳市中心城区域给水专项规划》	为满足市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特编制《益阳市中心城区域给水专项规划》,经济、安全可靠地供给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和工业企业生产用水,保证人民生命财产的公益用水,并保证供水水量、水质、水压。益阳市实现了城乡一体化供水,解决城市周边兰溪、谢林港、新市渡等镇用上放心水。
		市水务局	负责农村供水管网建设		
3	城镇供水水质检测	市住建局	负责全市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3.《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 4.《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建106项水质监测站,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并按月通过市住建局网站如实公开供水水质检测数据。
		市卫计委	负责全市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4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监督管理	市住建局	负责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运营监督管理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2.《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3.《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全市投运的生活垃圾处理场运营监督管理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由市环保局负责。
		市环保局	负责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污染物排放监测		
5	燃气设施安全运营	市住建局	指导监督城镇燃气行业运营安全和应急管理	1.《特种设备安全法》;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市政府机构“三定”文件	燃气行业特种设备包括:液化气瓶、储罐及燃气管道等。案例: 1.《湖南省气瓶充装安全管理规定》规定由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颁(换)发《气瓶充装许可证》。未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气瓶充装工作。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瓶装燃气经营属于城镇燃气经营类别之一,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燃气生产经营活动。燃气管理部门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市质监局	负责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		
6	污水处理设施管理	市住建局	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的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住建局作为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污水处理厂制度建设、设备良好率、设施运行情况、运行成本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监管。市环保局每月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对水质超标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罚。
		市环保局	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的监督管理	市住建局	承担全市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3.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119 号)；4.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次修正)；5.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1. 某县一新建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按规定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同时向县公安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因有关消防设计国家标准没有明确规定,又向市消防支队申请专家评审,市消防支队予以受理,并依法会同市住建厅组织专家评审,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审查过程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发现消防设计单位擅自降低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设计,对其依法查处,同时抄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处理。
		市消防支队	承担全市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设计的监督管理		
8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市住建局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1. 部门“三定”方案；2.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	1. 某建设单位立项了城市规划区内的道路改扩建工程,因该工程位于市区,因此属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该建设单位应按程序到项目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相关质量安全监管和施工许可报建手续,而不是到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办理相应手续。 2. 某建设单位立项了某单建人防工程项目,根据《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该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到人防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人防专业质量监督机构办理人防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等手续,而不是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市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		
		市人防办	负责单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市安监局	承担非煤矿山附属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		
		市质监局	负责特种设备的质量安全监管(房屋市政工地用起重机械安装、使用除外)		
		市经信委	负责指导核准、备案技改项目安全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		
		市电业局	负责电力行业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管		
		电信、移动、联通益阳分公司	负责通信运营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监管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9	节能管理	市住建局	负责全市建筑节能工作	1. 《节约能源法》； 2.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3.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4. 《湖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市发改委牵头负责我市节能目标完成及措施落实情况材料汇总，提供我市公共机构节能目标完成和措施落实情况、节约型示范公共机构创建情况；市住建局负责提供我市建筑节能有关目标和政策落实情况、绿色建筑发展情况；市经信委和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照职责提供所管工业、交通运输等领域的节能工作进展
		市发改委	牵头全市节能降耗综合协调的有关工作，负责市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管理指导		
		市经信委	负责全市工业领域节能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市交通运输领域节能工作		
10	承担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管理（初审）	市住建局	负责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核及人员的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	
		市发改委	负责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初审		
11	村镇规划建设管理	市住建局	参与编制市城镇体系规划；负责村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业务指导。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村镇建设工作	1.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 《益阳市规划局职能配备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市住建局参与城镇体系规划编制，指导城镇建设和管理；市规划局组织指导全市村镇规划，负责村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
		市规划局	组织与指导全市村镇规划，负责镇、乡村规划工作		
12	河道、湖泊漂浮物清理	市住建局	市区范围内河道、湖泊影响城市市容市貌和城市用水取水安全的漂浮物清理	益创办〔2011〕74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水利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水务局	负责组织清理影响防洪安全的河道、湖泊漂浮物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办发(2010)29号)	
13	城市轨道交通管理	市住建局	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建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40号令)	某市为缓解城市交通状况,充分发挥城市功能,改善出行环境,建设城市地铁。市规划局编制了城市轨道交通专项规划,市住建局完成轨道交通的申报,指导、监督城市地铁的建设,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建设完成后,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运营。
		市规划局	负责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城市地铁交通的运营		
14	沿江风光带维护管理	市住建局	负责资江南北风光带(一桥至大禹广场西侧、大码头至学门口)亮化、绿化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维护维修与管理,以及风光带的卫生清扫保洁	《益府阅(2002)76号会议纪要》	
		市水务局	资江北岸学门口至三桥风光带亮化、绿化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维护维修与管理		
15	市城市规划区城市管理	市住建局	承担市城市规划区城市管理责任。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维护维修、运营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管理市城市规划区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公园和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市容环境卫生等工作;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服务审批、城市户外广告设	《中共益阳市委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益发(2015)3号)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置审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管理；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含地下管线）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工作。		
16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督管理	市住建局	负责工业与民用建筑中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的规定，重大建设工程和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未按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开工等手续。
		市地震局	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
		市发改委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优化项目抗震设计，在项目可行性论证中注重防震减灾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的规定，重大建设工程和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未按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计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7	招 投 标 活 动 监 管	市住建局	负责市级房建市政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等建设的监督管理	1. 《关于印发《益阳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益编发(2006)08号); 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市发改委	指导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 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负责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益阳专家的管理; 负责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负责市级立项的房建市政项目、工业项目和其它归口管理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投诉处理、行政处罚、招标文件备案等)		
		市财政局	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市级交通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等建设的监督管理; 履行市级立项的交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业监管职责; 参与使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市水务局	负责市级水利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等建设的监督管理; 履行市级立项的水利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业监管职责; 参与使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8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	市住建局	负责市本级政府投资代建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等建设的监督管理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行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的意见》(湘政办发〔2014〕14号); 4.《湖南省代建单位招标投标办法》(湘发改招〔2013〕691号)	以某市直机关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代建制为例:1.市发改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批复实行代建制。2.市发改委监督业主单位公开招标选定代建单位。3.双方签订代建合同并报市发改委备案。4.代建单位代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直至竣工交付,业主单位负责代建项目基本建设条件的落实和建设过程中的协调、配合、监管。5.市发改委对代建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和协调;市财政局对代建项目的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住建、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代建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	负责政府投资代建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市发改委	负责制定代建制管理的相关制度;监管代建单位行为和代建项目实施;负责市本级政府投资代建项目的确定,监督招标选择代建单位、招标文件和代建合同审查备案,项目实施过程的协调和监督管理		
19	优抚对象住房保障	市住建局	负责指导各地优抚对象申请经济适用房办理;负责各地优抚对象申请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房、住房租赁补贴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负责办理房产、土地证优先优惠工作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民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的通知》(民发〔2014〕79号)	民政部门负责审核、认定优抚对象身份,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住房优待范围。国土部门负责将符合相应条件的优抚对象优先纳入灾后恢复重建、集中居住区建设等政策范围。住建部门负责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优抚对象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住房租赁补贴或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负责办理房产、土地证优先优惠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指导各区县(市)审核、认定优抚对象身份,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住房优待范围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将优抚对象优先纳入灾后恢复重建、集中居住区建设范围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20	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市住建局	负责住房救助的政策拟定、业务指导、监督管理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例如：《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规定，社会救助体系包括：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灾害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就业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以及社会力量参与等，需要民政、教育、人社、住建、卫计等部门的共同参与，同时需要财政部门提供资金保障。
		市民政局	负责统筹全市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的政策拟定、业务指导、监督管理		
		市教育局	负责教育救助的政策拟定、业务指导、监督管理		
		市人社局	负责就业救助的政策拟定、业务指导、监督管理。		
		市卫计委	会同实施医疗救助，负责疾病应急救助的政策拟定、业务指导、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	负责完善社会救助资金保障机制，将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预算。监督社会救助资金的筹集、分配、管理、使用		
21	统一发放工资职责	市住建局	填报工资统发数据，按照流程分别向相关部门提交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局关于印发益阳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办发〔2010〕18号）	某统发单位在编人员工资的发放，由该单位申报统发工资数据，提交市编办审核单位性质、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经审核后再提交市人社局审核纳入统发工资范围的人员和工资发放标准及总额，最后提交市财政局进行资金审核、资金拨付和预算安排
		市财政局	按照市编办的人员入（出）编、在编人数及核定职数的审核情况、市人社局核定的人员名单和应发工资总额进行资金审核、资金拨付和预算安排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编办	负责审核市直纳入统发工资范围的各单位性质、人员编制、领导职数		
		市人社局	负责审核市级纳入统发工资范围的人员和工资发放标准及总额		
22	益阳市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	市住建局	负责对建筑市场的监管,严格执行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制度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益阳市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益政办发〔2012〕1号)	凡向市住建部门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含高新区、工业园区),必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市住建部门和市人社部门分别作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足额支付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并由市人社部门、建筑施工企业、开户银行签订《益阳市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三方协议书》,向益阳市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帐户存入相应的工资保障金后方可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凭人社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方可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工程竣工验收并向社会公示6个月后,施工企业(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凭该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和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申请办理工资保障金退还手续。市人社部门经核实该工程无农民工工资拖欠的情况后,通知开户银行退还施工企业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未经市人
		市人社局	负责对建筑行业劳动用工的监督管理,牵头执行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依法查处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负责对开户银行的监管		
		市银监局	负责对开户银行的监管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社部门同意，开户银行不得随意支付工资保障金，违者由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和市银监局责成该开户银行等额补充。
23	大气污染防治	市住建局	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综合整治；负责绿色建筑推广实施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湖南省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紧紧围绕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任务和要求，以改善空气质量为目标，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主线，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和“两型社会”建设。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力量、统一行动，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研究协调解决区域性突出环境问题，并组织实施联合执法、信息共享、预警应急，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努力建设天蓝、水净、地绿的美丽益阳
		市环保局	1. 牵头协调行动计划的实施，负责督查推进日常工作；牵头大气环境质量评估；2. 负责工业企业及园区污染综合整治；3. 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4. 负责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		
		市发改委	1. 负责把行动计划有关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2. 负责清洁能源推广；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煤炭清洁利用；3. 牵头协调推进城区老工业基地整体搬迁改造工作；推进循环经济发展。4. 负责核定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收费标准，监督收费标准执行情况；5. 落实燃煤机组脱硫、脱销、除尘电价，淘汰、限制类企业差别电价，超能耗企业惩罚性电价，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政策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财政局	负责协调中央、省专项资金支持；落实行动计划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监督资金使用；负责各职能部门的资金整合		
23	大气污染防治	市经信委	1. 负责淘汰落后产能，协同有关部门推进产业结构与布局调整； 2. 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 3. 负责推进工业企业清洁生产		
		市文体广新局	负责加强行动计划宣传教育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共绿色交通推广实施；负责淘汰 2005 年底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		
		市公安局	1. 协助环保部门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2.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有关执法； 3. 负责涉嫌污染环境治安、刑事案件的及时移送		
		市商务局	负责机动车燃油的供应管理，如期完成油品升级工作		
		市科技局	负责支持相关领域科技创新，组织研发、推广污染防治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		
		市气象局	负责与大气污染防治有关的气象管理工作		
		市人社局	将行动计划的考核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24	主要污染物减排	市住建局	负责制定城镇污水处理厂年度实施计划；负责组织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系统；负责实施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与升级改造	《湖南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湘政发〔2011〕46号）附件8	我市农业面源的COD、氨氮两项污染物主要来自畜禽养殖场，排放量与养殖数量、废弃物综合利用程度直接相关，市农业委作为畜禽养殖的主管部门通过规划养殖布局，适当控制养殖数量，以及指导各养殖场综合利用废弃物可实现排放量削减。
		市环保局	承担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污染减排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牵头做好全市污染减排工作；负责编制“十二五”污染减排规划和年度减排计划，组织指导各地开展污染减排工作；牵头分解污染减排任务；负责检查、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排污总量控制和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情况；负责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工程减排项目组织实施		
		市农业委	负责农业源污染减排工作。指导畜禽养殖业、种植业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工作，适度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制定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规划计划，协调重点区域落实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工作。检查、督促各地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减排工作。制定机动车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预测年度新增机动车数量，实施年度黄标车淘汰计划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经信委	组织实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市统计局	负责主要污染物减排的有关统计工作；负责提供城镇常住人口数和年度增长比例；负责主要污染物减排核查核算所需的主要行业增加值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25	建设工程监管	市住建局	对本行政区内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与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规范工作；负责建立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编制、审定发布全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监督实施，参与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拟订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建筑工程监理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依法负责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监督管理，保障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3.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19 号)；	1. 一新建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按规定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同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因有关消防设计国家标准没有明确规定而公安申请专家评审，市公安局消防机构依法予以受理，并依法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机关组织专家评审，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审查过程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发现消防设计单位擅自降低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设计，对其依法查处，同时抄送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部门依法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实施了查处。2. 某地建设工程发生火灾，市公安局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检查，对建设工程施工工地不符合国家标准，未落施工消防安全措施，以及擅自降低标准设计、施工的违法行为，市公安局消防支队督促下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予以查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对施工企业违法行为也实施查处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水务局	负责有关水利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并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协同市住建局组织起草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水路等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协同市住建局组织起草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市公安局（消防支队）	起草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方面的政府规章、地方标准、规范性文件草案；会同市城乡与住房建设局组织对有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开展专家评审；督促、指导、规范、检查下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组织对全市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开展检查、服务和指导		
26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	市住建局	负责核准不涉及交通、水务专业工程的专项治理工程开工，按照工程建设监管程序对不涉及交通、水务专业工程的专项治理工程实施监督管理，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建筑边坡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安全维护和应急抢险进行监督管理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某地连降大雨，引发了山体滑坡。接到灾情报告后，按照紧急信息报送程序，县国土局迅速将灾害情况向县应急办报告，由县应急办逐级上报。县应急办、国土局牵头，县民政、建设、水务、交通、气象、安监等相关部门参加，认真开展灾情调查，核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按照工程建设监管程序对交通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监督管理,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边坡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安全维护和应急抢险进行监督管理;保障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运送道路畅通		实险情具体位置、规模、潜在威胁、影响范围及诱发因素。做好险情监测,随时掌握险情动态,定时将监测数据和变化情况上报县应急抢险指挥部,县应急抢险指挥部根据险情变化情况提出防范和治理对策。并根据灾情危害程度和专家建议,决定启动县级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应急预案。由县公安、建设、水利、电力等部门和办事处组成的紧急抢险救灾组开始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由县民政、财政、商务、粮食和办事处组成的物资、生活保障组,对紧急避险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并开展精神安抚等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会同建设、水务、交通等部门组织开展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调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市水务局	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边坡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安全维护和应急抢险进行监督管理		
		市民政局	组织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和管理,负责灾民基本生活救助		
		市卫计委	负责医疗救护、卫生防疫		
		市食药监局	保障药品供应		
		市商务局	负责储备、提供救济物资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27	野生植物 监督管理	市住建局	负责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12、13条。②《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4条。	城区修建一条主干道，市林业局负责红线范围林地上的野生植物移植和迁地保护工作，市住建局负责城市园林野生植物的迁地保护工作，市农业委员会负责其它野生植物的迁地保护工作。
		市林业局	负责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		
		市农业委	负责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环保局	负责对全市野生植物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督		
28	森林防火 工作	市住建局	督促、指导搞好公园、风景名胜区和城市各类绿地的防火规划设计，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做好有关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指导林区相关单位配套建设森林防火基础设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森林防火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益政办发〔2013〕3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益政办函〔2014〕42号）	森林防火工作在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市林业局、市监察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等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益阳市森林防火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及《益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各司其职。
		市林业局	负责全市森林防火监督和管理。		
		市监察局	负责对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的行政监察，督促同级有关部门认真履职；依纪依规对森林火灾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指导建立森林火灾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市发改委	负责指导全市森林防火规划制定，协调安排应对森林火灾的基本建设项目并监督执行。		
		市财政局	根据森林防火形势和有关财政政策，负责及时申报、筹集和拨付森林火灾预防、扑救资金，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森林防火资金的监督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益阳军分区司令部	组织民兵森林防火应急分队进行森林防火扑火技术训练；协调组织驻益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28	森 林 防 火 工 作	市公安局	维护森林火灾现场秩序和灾区治安交通秩序；指导当地公安机关组织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督促、指导打击偷窃森林防火物资、破坏森林防火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指导市公安消防支队配合做好森林火灾抢险救灾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指导森林火灾的灾民生活救济工作；对扑救森林火灾牺牲、致残的人员，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烈士的申报和伤残等级评定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落实有关森林防火专用车辆运输的优惠政策；及时组织交通运输工具，保障扑火救灾运输畅通。		
		市卫计委	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市农业委	协助森林防火监督和管理部门加强林区农业生产用火的管理；协助森林防火监督和管理部门指导设在林区或毗连的园艺场的森林防火工作，并负责组织园艺场森林火灾后的生产自救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28	森 林 防 火 工 作	市教育局	负责将森林防火基础知识纳入中小学校的教育教学安排,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共同组织应急演练;当森林火灾直接威胁中小学校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市科技局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森林防火科技攻关、森林防火科研项目立项、评审和成果推广等工作,为全市森林防火理论与技术研究提供科技支持。		
		市气象局	负责监测全市森林防火期内天气气候的变化情况,负责天气形势分析和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测预报;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及时提供火场的天气预报和相关气象服务。		
		市文体广新局	组织、指导森林防火和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宣传报导;防火期内组织播报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报、森林火灾预警信息、林火行为预测预报和公益性森林防火广告。		
		市经信委	负责调配森林防火无线电通讯频率,配合火灾现场扑火指挥部建立火场应急无线通讯系统;协调排除防火无线电通讯干扰,保障森林火灾扑救指挥现场的无线电畅通。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28	森 林 防 火 工 作	市旅游局	协调、指导被授予国家级、省级景区（点）的森林防火工作。		
		市广播电视台	及时派出报导组进行森林防火和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宣传报导；及时播报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报、森林火灾预警警报、林火行为预测预报和公益性森林防火广告。		
		益阳日报社	负责森林防火宣传报道，按规定刊载森林防火公益广告和重要通知。		
		市消防支队	组织指导当地公安消防部门配合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指导全市森林消防队伍的技术训练，调派公安消防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抢险救灾工作；当森林火灾直接威胁城镇、农村居民聚居点或者引发石油等危险品火灾时，由市消防支队启动城市消防应急预案，与森林扑火救灾联动		
		市武警支队	负责组织武警官兵参加森林火灾的抢险救灾工作；配合维护火灾现场的治安秩序		
		电信、移动、联通益阳分公司	指导加强林区公共通信设施建设；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时，协调做好森林火场应急通信保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29	重大林业生物灾害的防治与检疫	市住建局 市林业局 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委 市卫计委 市工商局 市气象局	负责监管和防治旅游区、城市园林景观区内的林业生物灾害，监管城乡建设工地所用木质材料检疫工作。 承担市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拟订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规划，制定技术方案；研究灾害应对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评估、核查和上报、发布灾情。 保障无线电通信的安全畅通，协助监管林业生物灾害疫情。 负责将林业生物灾害应急管理工作所需防灾、救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加强管理。 负责林业生物灾害应对工作中的物资运输，协助监管林业生物灾害疫情，防止疫情通过交通运输途径传播。 协助检疫、监管威胁农业生产的林业生物灾害，联合除治农林共发性生物灾害。 紧急救治因灾受伤人员，对林业生物灾害中可能威胁人体健康的事项加强宣传教育。 协助监管市场、企业林产品，防止林业灾害疫情通过市场交易和生产环节传播。 提供林业生物灾害监测预报及防治所需的气象资料，做好与林业生物灾害发生关系密	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②《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4.5条。③《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3〕9号）。④《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益政办函〔2015〕4号）	某施工单位要建设一电力通讯发射塔，需要采购电缆、光缆等设备，采购前，电力部门、通信部门必须要求将松木或松木包装材料的检疫要求列入合同条款中，避免采购无合法来源不合格的含有松木的光缆盘和电缆盘。期间，电力、通信部门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将具体施工时间、施工地点及时通知林业主管部门，同时监督施工单位结束后将未用完的松木材料及时烧毁或除害处理。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施工单位做技术指导，并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及时将松木材料烧毁或者除害处理。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切的天气预报工作。		
		国网益阳供电公司	保障电力供应,协助监管林业生物灾害疫情,防止疫情通过电力器材及包装材料进行传播。		
		中国电信益阳分公司	负责保障应急通讯畅通;防止疫情通过通信器材及包装材料传播。		
		市邮政管理局	协助监管林业生物灾害疫情,防止疫情通过邮政包裹传播。		
		中国移动益阳分公司	负责保障应急通讯畅通;防止疫情通过通信器材及包装材料传播。		
		中国联通益阳分公司	负责保障应急通讯畅通;防止疫情通过通信器材及包装材料传播。		
		益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负责对进出境林业产品、繁殖材料(如种苗、花卉等)、进入境木质包装材料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检验检疫与监管工作,防止国内外林业有害生物疫情的传入传出。		
		益阳军分区后勤部	负责监管、防治军事设施范围内的林业生物灾害;支援、配合、协助林业生物灾害应急工作。		
30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市住建局	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房屋权属登记、房屋所有权证书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八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的报建联审,负责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防护部分的设计审查;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	
		市人防办	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审查		
		市规划局	规划许可证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的，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第十九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防护部分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取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未取得认可文件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发放房屋所有权证书。葛	
31	建设项目联合验收	市住建局	负责质量安全验收、负责物管用房及安居工程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政府服务规定》、《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和联合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益政办发〔2014〕22号	
		市政务中心	负责制定联合验收工作流程，编制办事须知；接受建设单位联合验收咨询，受理联合验收办件；组织联办单位实施现场踏勘，召开联合验收会议；督促联办单位按时办结；向建设单位统一出具办结文书；提出验收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开发建设网上联合验收程序，实施网上受理、信息流转和办结告知；按时公开联合验收项目办理情况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规划局	负责规划核实验收		
		市国土局	负责土地利用验收		
		市消防支队	负责消防竣工验收		
		市人防办	负责人防设施验收		
		市气象局	负责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市环保局	负责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2	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	市地税局	各级税务部门在房地产税收征管工作中,如发现纳税人未进行权属登记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告知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以便房地产管理部门加强房地产权属管理。如发现纳税人没有办理用地手续或未进行土地登记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告知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以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加强土地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3)138号); 2.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号); 3.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111号)	某人从他人处购买门面,需在地税部门按规定缴纳相关税款并取得完税证明单后,再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国土部门办理权属登记,对于未出具完税凭证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国土部门不得办理权属登记。
		市住建局	市、县住建管理部门在办理房地产权属登记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要求出具完税(或减免)凭证;对于未出具完税(或减免)凭证的,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权属登记。		
		市国土资源局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属登记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暂行条例》的规定，在纳税人出具完税（或减免税）凭证后，再办理土地登记手续；对于未出具完税（或减免税）凭证的，不予办理相关的手续。办理土地登记后，应将完税（或减免税）凭证一联与权属登记资料一并归档备查		
33	气象灾害防御（暴雨）	市住建局	负责气象灾害造成的城市洪涝、住房及建设场所的安全的应对工作，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 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三十六条。 3. 益政办函〔2013〕99号《益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某市气象局向当地市委、市政府汇报未来三天将出现持续暴雨，本地将造成严重的洪涝灾害。灾害发生前，市政府各部门应建立强降雨应急预案；切实加强应急值守，及时预报灾害信息，提前通过电视、手机短信等各种方式发布灾害预警信息；根据市气象局的预报，各部门全面落实防灾减灾措施；及时召开了防汛抗旱会，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积极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工作。灾情发生后，救灾办、民政局、防汛办等相关部门协同组织人员配合深入灾区查灾核灾，切实加强对雨情、水情和灾情的监测预警工作，加大监测密度，做好应急救灾准备，及时根据情况的变化做出应对处理。交通、国土、水务、电力等部门加强了对灾害受损点和危险源的全面排查，并积极对水毁公路、水利工
		市气象局	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启动气象及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防工作。		
		市环保局	负责气象灾害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和气象灾害的应对处置，协助公安做好道路交通管控工作，应当优先运送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及时抢修被毁的道路交通设施。负责水上大风、浓雾等灾害的防范和救助应对工作。		
		市农业委	负责组织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和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气象灾害造成的森林火灾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33	气象灾害防御（暴雨）		的应对工作。		程、供电等基础设施进行紧急抢修。受灾地区政府高度重视，层层落实救灾责任制，迅速组织干部深入到受灾第一线，实行包干责任制，组织受灾群众抗灾自救。危险路段、地区应有专人负责值守；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防范工作；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在暴雨雷电天气下的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的安全监管工作。
		市水务局	负责台风、暴雨引发江河洪水、山洪灾害、渍涝灾害、风暴潮和干旱灾害等应对工作。统筹协调主要河流、水库的水量调度，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市卫计委	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		
		市文体广新局	负责指导、督促全市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快速发布工作。		
		市安监局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会同市交通运输、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生产、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和气象灾害的应对工作。		
		市旅游局	负责气象灾害影响或涉及旅游场所的灾害的应对工作。		
		市政府办	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协助组织跨市、跨部门的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市电力公司	负责电力调度、电网检修和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市公安消防、市军分区、市武警支队等	应急救援队伍在地方人民政府统一指挥下，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市发改委	根据气象灾害防御需求，安排防御重大气象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33	气象灾害防御（暴雨）		灾害基建项目，协调建设资金。		
		市经信委	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需要的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重要工业品保障。		
		市教育局	负责气象灾害影响或涉及学校场所和学生安全的应对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做好灾区治安管理、救助和服务群众等工作。		
		市财政局	根据灾情及自然灾害救助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支持。		
34	气象灾害防御（冰冻）	市民政局	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并按照规定职责核查灾情、发布灾情信息。		
		市住建局	加强危险建筑物的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动员或组织撤离可能因雪压倒塌建筑物中人员。		
		市气象局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雪灾、低温、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市教育局	提示学校做好防雪、除雪工作，必要时停止室外教学活动，确保学生安全。		
		市公安局	加强交通秩序维护，及时指挥、疏导车辆，必要时实行道路警戒和交通管制。		
		市民政局	负责紧急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并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 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三十六条。 3. 益政办函〔2013〕99号《益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交通运输局	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会同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做好道路积雪清扫工作。		
34	气象灾害防御(冰冻)	市农业委	组织对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业主做好防雪、防冻工作。		
		市旅游局	督促、协助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点的救灾工作。		
		供电、供水、燃气、通信等	采取必要措施避免设施损坏和及时组织抢修损毁设施。		
35	气象灾害防御(寒潮)	市住建局	督促建筑、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工作,必要时采取调整作息时间和停止作业等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三十六条。 3. 益政办函〔2013〕99号《益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市气象局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做好评估工作。		
		市公安局	加强安全管理,防止交通事故。		
		市水务局	做好用水安排,保证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市林业局	对树木、花卉等采取紧急防寒防冻措施。		
		市电力局	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落实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		
36	气象灾害防御(高温)	市住建局	督促建筑、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工作,必要时采取调整作息时间和停止作业等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三条、十四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气象局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做好评估工作。	条、十五条、三十六条。 3. 益政办函〔2013〕99号《益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加强安全管理,防止交通事故。		
		市水务局	做好用水安排,保证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市卫计委	加强卫生监督,采取措施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市农业委、市林业局	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业主防高温措施。		
		市电力局	落实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37	气象灾害防御(雷电冰雹)	市住建局	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三十六条。 3. 益政办函〔2013〕99号《益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市气象局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雷雨大风、冰雹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必要时,有关防雷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做好雷击灾情的应急处置、分析评估工作,并提供相关技术指导。		
		市教育局	督促各类学校落实防御雷电灾害措施,指导开展雷电灾害防御和学生避险逃生安全教育。		
		市公安局	做好雷电引发火灾的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应急交通保障工作。		
		市农业委	加强监测预警,落实防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御措施,指导抗灾救灾和农业的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市安监局	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做好安全生产。		
		市旅游局	督促、指导旅游从业单位做好防雷工作。		
		市电力局	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市电信、移动、联通公司等	加强设施监控,做好雷电防护工作,及时排查故障。		
38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市住建局	在审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求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建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五条、六条、七条。 3.《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四条、五条、六条。	
		市气象局	按照相关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气象观测环境保护的管理、监督和处罚工作。		
		市发改委	在审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求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建设。		
		市国土资源局	在审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求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不符合国家规定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建设。		
		市经信委	按照相关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做好气象探测电磁环境的保护工作。		
39	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等气象信息传播	市住建局	实时传播重大或者突发灾害性天气气候警报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二条至二十六条。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条。 3.《气象预报发布与刊播管理办法》第三条至六条。	
		市气象局	制作发布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预警,监督管理气象信息发布与传播。		
		市文体广新局	组织协调并监督电台、电视台、报纸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警报时必须使用当地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以及执行节目标准规范。		
		市经信委	监督各网站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警报时必须使用当地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行政审批事项受委托机关的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益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是否超越委托的范围和权限；
- （二）实施行政许可时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
- （三）实施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是否具备要求；
- （四）在办公场所是否依法公开应当公开的材料；
- （五）实施行政许可时有无违反规定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
- （六）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是否合法；
- （七）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是否合法；
- （八）是否存在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情况；
- （九）受委托机关或受委托机关工作人员是否有谋取不正当小团体或个人利益的情况；
- （十）建立和执行实施行政许可工作制度的情况；
- （十一）行政许可档案存档保管情况；
- （十二）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听取汇报。听取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汇报；
- （二）评查案卷。对行政许可案卷或者网上备案信息进行评

查，查阅行政许可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核查情况。核查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

（四）专项调查。对受理的行政许可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方案。根据监督检查的整体工作安排，制定年度检查方案。根据委托下放权力事项的特点、工作要求、行权规范，确定检查方向和重点，确定评价标准和检查方法。监督检查覆盖所有下放事项。对受委托机关每年监督检查次数不少于 2 次，每个下放事项行政许可案卷的抽查数量不低于 5 宗。

（二）编制计划。检查计划要确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日程，并下达检查通知。

（三）组成工作组。报建审查科会同业务科室组成监督检查工作组。

（四）开展检查。听取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汇报，对委托下放事项办理情况进行案卷检查和实地核查。

（五）形成报告。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监督检查工作组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形成监督检查报告。

（六）反馈意见。将监督检查意见反馈受委托机关。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强化监督。结合下放权力事项的特点，突出重点，进行专项检查；对问题突出的，增加检查频度，扩大评查案卷的数

量和核查范围；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

（二）责令整改。对受委托机关自查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错误，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各受委托机关限期整改。

（三）纠错补救。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受委托机关有违法情形的，根据情况依法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纠错措施，对受委托机关进行通报批评。

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依据职权确认违法或者予以撤销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四）整改检查。及时了解受委托机关整改情况，督促各受委托机关认真整改，并适时组织整改“回头看”，确保各项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五）加强指导。制定下放权力事项的业务操作规程，作为受委托机关实施委托行政许可的工作规范。作业指导书力求流程明晰、通俗易懂、便于操作，有效保障各项委托行政许可事项依法高效办理；及时进行业务问题研讨，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的存在的业务问题给予指导。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受委托机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第六章第六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委托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

可。

（二）委托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委托监督活动中，受委托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中，有《湖南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省政府令第 211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行政机关和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因受委托机关行政许可工作人员的责任产生国家赔偿的，委托机关履行赔偿责任后，向受委托机关及该责任人追偿。

（二）属地管理行政执法职权监督检查办法

市住建局主要负责对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明确行政执法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日常监督检查、查处各类住房城乡建设违法行为。为切实做好监管工作，特制订以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权力。

二、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三）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 （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 （六）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 （七）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 （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

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相结合进行；

（二）市住建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三）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五）市住建局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调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四、监督检查措施

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住建局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 (一) 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 (二) 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 (三) 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 (四) 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 (五) 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六) 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建议纠正或者撤销前款所列情形，应当制作《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被检查的单位名称；
- (二) 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 (三) 处理的决定和依据；
- (四) 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
- (五) 执行检查的机构名称和做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接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做出纠正，并书面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报告执行结果。被检查的单位对《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申请复查。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15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后做出的决定，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执行。

五、监督检查处理

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 （二）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 （三）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 （四）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 （五）违反规定采取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 （六）擅自解除被依法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七）隐匿、私分、变卖、调换、损坏被封存、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 （八）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 （九）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 （十）未按罚缴分离的原则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对罚没款、罚没物品违法予以处理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征收财物、收取费用的；
- （十一）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 （十二）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移交或

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的；

（十三）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十四）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五）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

（十六）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

（十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十八）滥用职权，阻挠、干预查处或者包庇、放纵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十）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二十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一）责令书面检查；

（二）通报批评；

（三）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工作岗位；

（四）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五）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六）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保障性安居工程监管

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加快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由市政府负总责，各区县（市）、市直实施单位具体抓落实。市住建局主要负责对各区县（市）、市直实施单位履行住房保障职能、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履行住房保障职能的相关部门和城镇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市直实施单位；

（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及其建设主体。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各区县（市）履行住房保障职能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一）城镇住房保障工作总体水平；
- （二）城镇住房保障计划编制和实施情况；
- （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政策落实情况；
- （四）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进展情况；
- （五）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
- （六）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和实施配套情况；
- （七）城镇住房保障信息公开情况。

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一）执行工程建设基本程序情况；
- （二）项目进度和质量安全情况；

（三）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四）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各区县（市）、市直实施单位城镇住房保障工作汇报；

（二）对各区县（市）、市直实施单位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工作情况、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专项督促检查；

（三）实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报表、专报等信息报送制度；

（四）对受理的住房保障有关投诉、举报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市住建局采取听取工作汇报、查阅档案资料、核查项目现场等方式，对各区县（市）和市直实施单位履行住房保障职能、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其中，对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二）市住建局专题布置，各区县（市）、市直实施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逐级汇总报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度报表、信息；

（三）根据投诉举报开展的执法检查，由市住建局业务科室牵头开展。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对象存在未按规定严格履行住房保障职能、落实国家和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等情形的，责令整改。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和建设主体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基本程序、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安全存在质量安全隐患、违规使用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等情形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向相关部门发出执法建议书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未按规定报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报表、专报的，或者工作进度明显滞后的，给予通报批评。

（三）监督检查人员不按照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在监督检查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工作人员有关纪律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风景名胜区的监督检查

《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拟订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事业发展规划，对风景名胜资源进行调查、评价，负责风景名胜区设立、规划、建设的审查、报批等工作，监督检查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实施情况和资源保护状况，指导监督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工作。

根据《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为切实做好我市风景名胜区监管工作，特制定以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及其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单位等。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风景名胜区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 （二）涉及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三）各风景名胜区管理规范文件的合法性；
- （四）风景名胜区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 （五）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听取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汇报；

- (二) 对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 (三) 对风景名胜区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进行部署。

(二) 实施检查

1. 非现场检查：对被检查单位报送的自查报告资料进行检查、分析；

2. 现场检查：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核查相关资料、检查现场等形式进行。

(三) 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公布定期检查结论或由现场检查人员将现场检查情况上报市住建局。

(四) 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五) 整改后处理。各区县（市）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监督落实本辖区内的整改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报告市住建局。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 监督检查措施：

1. 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印；

2. 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扰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二）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

（五）房地产市场监管

市住建局是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房地产评估与经纪、房屋白蚁防治等房地产行业监管部门。房地产企业和机构为社会提供商品房、物业服务、中介服务、白蚁防治服务等重要产品和服务。为切实改变“重许可、轻监管”局面，特制定如下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对象

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评估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白蚁防治机构和从业人员（以下简称房地产企业和人员），各区县（市）房地产行业管理部门及其管理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房地产企业和人员贯彻执行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情况，执行行业技术标准和程序的情况，各区县（市）房地产行业管理部门及其管理机构贯彻法律法规情况，履行行政审批、行政监管职责的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针对房地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
- （二）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针对房地产市场状况，布置开展房地产领域的专项检查；
- （三）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在区县（市）房地产行业管理部门开展日常检查的基

础上，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开展专项检查。

（二）根据投诉举报开展的检查，由区县（市）房地产行业管理部门相关科（股）室牵头开展。

（三）市住建局开展专项检查，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检验商品和服务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对房地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对开发企业的监督检查，应当将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记入开发项目手册。区县（市）房地产行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区县（市）房地产行业管理部门在受理、审查、审批等环节，要加强事中监管，发现房地产企业和人员存在问题的，必须立即叫停；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发现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不予核准。

（二）在房地产企业和人员获得资质许可和注册认定以后，区县（市）房地产行业管理部门要不定期进行后续监管督查。建立全市统一的房地产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系统。对监督检查结果给予公开。对不按要求开展后续监督检查的，市住建局进行工作抽查，抽查情况以通报形式予以公布。

（三）监督检查人员不按照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在监督检查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工作人员有关纪律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区县（市）房地产行业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房地产企业和人员存在问题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符合撤回、撤销、吊销与注销情形的，依法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办理注销手续。

（六）市政公用事业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一）各区县（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的行政行为。

（二）各区县（市）市政公用事业各行业的企业单位（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业从业行为。

二、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行业管理主体的合法性；

（二）许可和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三）各行业专项规划编制（修编）实施情况；

（四）市政公用事业各行业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和标准执行情况；

（五）市政公用事业各行业规范运行管理情况；

（六）市政公用事业各行业应急安全管理情况；

（七）城镇供水、燃气、热力等日常公共服务产品的生产供应和安全达标情况；

（八）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一）市政公用事业各行业监督检查，可以组织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市住建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各行业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区县（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

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市政公用事业各行业监督检查工作。

（三）市住建局有权调阅市政设施建设管理情况和文件材料；有权调阅市政公用事业各行业企业的人员、技术、设备和管理资料并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受查单位（管理部门、受委托或被授权部门和企业，下同）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应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被检查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受查单位限期进行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五）市住建局可根据公众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市政公用事业属地管理事项职权依法组织开展调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区县（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在行使市政公用事业属地管理事项职权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责令其撤销、纠正或整改。

- （一）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 （二）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 （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 （四）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 （五）辖区内市政公用事业各行业企业未按规定提供公共服

务或者公共服务不达标的；

（六）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七）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建议撤销、纠正或整改前款所列情形，应当制作《市政公用事业监督检查通知（决定）书》，并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检查的市政公用事业单位的名称；

（二）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三）处理的决定和依据；

（四）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

（五）执行检查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市政公用事业监督检查通知（决定）书》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接到《市政公用事业监督检查通知（决定）书》的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做出纠正或整改，并书面向发出《市政公用事业监督检查通知（决定）书》的机构报告执行结果。被检查的单位对《市政公用事业监督检查通知（决定）书》决定不服或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市政公用事业监督检查通知（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出该通知的机构申请复查。发出《市政公用事业监督检查通知（决定）书》的机构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后做出的决定，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执行。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住建局可以责令区县（市）公

用事业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撤销已经作出的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各行业相关许可或者处罚决定：

1. 区县（市）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道路照明、供排水管理、燃气管理等方面的相关许可或处罚（以下简称市政公用事业行业管理相关许可或处罚）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市政公用事业行业管理相关许可或处罚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市政公用事业行业管理相关许可或处罚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核发市政公用事业行业管理相关许可的；

5.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市政公用事业行业管理相关许可的；

6. 依法可以撤销市政公用事业行业管理相关许可或处罚的其他情形。

依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撤销市政公用事业行业管理相关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撤销市政公用事业行业管理相关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利害关系人请求撤销市政公用事业行业管理相关许可的，区县（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应当进行调查。依法不予撤销的，应当说明理由。

（二）区县（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的规定由有权机关追究行政机关和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1. 超越权限、滥用职权；
2. 索贿受贿、敲诈勒索；
3. 弄虚作假、徇私枉法、庇护违法人员；
4. 故意推诿不履行法定职责；
5. 庇护本地方、本部门、本行业的不正当利益；
6. 其他损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行为。

（三）区县（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或工作人员因违反市政公用事业行业管理法定职能的规定而产生国家赔偿的，由违反规定的部门或个人履行赔偿责任。

（七）建设各行业企业资质监管

为切实改变“重许可、轻监管”局面，建设各行业企业依据资质认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获得资质许可以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仍要不定期地进行后续监管督查。特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注册地在本市的已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资格书的各类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企业资质、资格许可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企业现状达不到现行企业资质、资格等级标准的情况；

（三）企业的市场行为是否规范；

（四）企业的执业质量是否合格。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检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按规定周期实施的检查。定期检查的周期一般为一年。

（二）随机抽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进行的随机检查。

（三）专项稽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定期检查、抽查、日常监督管理或者投诉、举报处理中发现的存在违法违规嫌疑的企业

业实施的专门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进行部署。

（二）实施检查

1. 非现场检查：对被检查单位报送的自查报告资料进行检查、分析或者通过监管信息系统对被检查单位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信息进行检查；

2. 现场检查：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核查相关资料、检查现场等形式进行。

（三）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公布检查结论或由现场检查人员将现场检查情况上报市住建局。

（四）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五）整改后处理。市质安监站、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促辖区内企业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报告市住建局。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二）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四）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监督检查，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五）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市质安监站、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建设各行业企业有违反资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按规定上报或函告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八）建设各行业注册执业人员监管

为规范注册人员执业行为，提高执业水平，保证工程建设的质量和安 全，特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注册执业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执业资格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不履行注册执业人员义务和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执业行为；

（三）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进行执业。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注册执业人员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二）建设工程发生质量、安全、环境事故或出现损害国家、集体等利益的情形时，对相应的注册执业人员进行调查；

（三）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进行部署。

（二）实施检查。通过听取被检查人员情况汇报、检查相关资料、检查现场等形式进行。

（三）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将检查情况上报市

住建局。

（四）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五）整改后处理。要求被检查人员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报告市住建局。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有权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二）有权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企业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三）有权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

（四）责令被检查人员停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五）被检查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监督检查，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六）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市质安监站和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管结果，注册执业人员有违反资格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按规定上报或函告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九）建筑市场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从事建设工程实施活动以及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的市场行为。

二、监督检查内容

检查全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制度是否健全、能力（资质）是否适应、行为是否规范，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并对其市场行为以及遵守国家和省市的相关规定等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

（一）建设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

1. 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给不同的承包单位；
2. 要求承包单位将已经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分包给指定单位；
3. 实行总承包的建设工程，将总承包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发包给两个以上单位；
4. 政府投资工程，要求施工单位垫资施工；
5. 按照建设工程合同约定，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要求承包人购入其指定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6. 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

（二）勘察设计企业是否有下列行为：

1. 勘察设计企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

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 勘察设计企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成员又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织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三）监理单位是否有以下行为：

1.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监理业务；

2. 中标通知书的单位与现场实际监理单位一致；是否将所承揽的工程监理业务转让其他单位和个人；

3. 在工程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派驻相应工程监理人员；项目总监是否具有相应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四）施工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

1.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2. 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提供图章、图签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3.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4. 除小型机具和辅料外，施工单位将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采购或者租赁交由劳务单位负责。

（五）注册执业人员是否有下列行为：

1.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在相关技术文件上签字和盖章；

2. 在不符合规定要求、虚假、非本人负责完成的技术文件上签字和盖章；

3.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从事执业活动；

4.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5.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6.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7. 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8.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9.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检查。一般为一年二次，检查方式为市质安监站和各区县（市）自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现场检查一般每个区县（市）和市质监站不少于2个建设工程项目。

（二）不定期监督抽查。一方面通过监管信息系统对被检查单位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信息进行检查；另一方面重点检查存在问题和受到投诉举报的建设工程项目，视被检查单位自查整改执行情况，决定检查的频次。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正式印发部署。

（二）实施检查。在被检查单位完成自查的基础上，依据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在检查现场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自查情况汇报、检查相关资料、检查现场等形式进行检查。

（三）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组将检查情况上报市住建局。

（四）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五）整改后处理。市质监站和各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督促辖区内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市住建局。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有违反建筑市场行为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按规定上报或函告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

为规范建设行业各方主体行为，保障全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强化政府监督管理，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单位及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法纳入监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单位及人员的相关活动是否符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一）建设单位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1.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2.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3.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4.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5.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6. 建设单位未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规定对市政公用事业项目进行招投标的；

7. 建设单位未与依法获得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

8. 未按要求提供项目毗邻区域内相应的供排水、燃气等地下管线分布资料和地下工程相关资料；

9. 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设施和器材；

10. 涉及既有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范围内的施工，未按照规定做好既有设施安全保护；

11. 未编制完善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在预案中未建立公安、消防、医疗等多部门协调配合的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

（二）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1. 勘察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者提供不真实的勘察文件的；

2. 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或者未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的；

3. 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4. 设计单位因未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未予以注明的；

5. 设计单位在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在设计中未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三) 监理单位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1.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2.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3.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 未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对施工单位实施监理的；
5.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四) 施工单位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1.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2.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3.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4.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5.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

6.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7.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8.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9.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

10.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11.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12.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13.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14.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15.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16.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

17.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经整改

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18. 未履行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协议中规定的安全管理条款的；

19. 采取欺骗或隐瞒手段，未按照设计方案和市政公用事业各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要求采取符合标准的施工工艺、设施设备和材料；

20. 未制定确保市政公用事业安全正常运行的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抢险人员和设施设备；

21. 未组织一线施工人员开展每次施工入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2. 重大危险源区、次生灾害高危险区的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在安全防护距离内存在建设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全面检查：对依法纳入监管范围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开展检查。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质安监站应当对监管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实施日常检查。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检查现场等方式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市住建局不定期对全市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

（二）专项检查：针对各类安全隐患、特殊气候条件、特殊时间段等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专项检查可由市质安监站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行组织开展，也可由上级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统

一组织实施。县级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市质安监站对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督查整改或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市住建局对专项检查内容进行抽查。

（三）层级督查：对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质安监站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层级督查。市住建局对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质安监站安全生产管理、专项检查开展、安全生产事故查处等情况进行督查。

（四）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检查。

（五）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可以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正式印发部署。

（二）实施检查。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资料；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等。

（三）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组将检查情况上报市住建局。

（四）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处

罚，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五）整改后处理。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促辖区内机构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市住建局。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
2. 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3. 未对获得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单位依法履行监管责任的；
4.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二）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2.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3.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4. 未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协议要求履行相应条款责任的。

（三）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2.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整顿；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2.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3.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4. 未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条款要求对施工单位实施监理的；

5.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五）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建筑施工企业未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的，按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给予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5.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6. 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并考核合格；

7.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8.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9.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0. 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1.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建设工程质量监管

为规范建设行业各方主体行为，保证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强化政府监督管理，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单位及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法纳入监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单位及人员的相关活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一）建设单位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1.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2.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3.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
4. 建设单位必须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5.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6.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7.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8.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9.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0.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11.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12.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

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13. 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14.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规定依法对市政公用事业项目进行招投标。

15. 建设单位应按照市政公用事业各行业技术标准要求的规定，严格加强对项目设施设备或处理添加剂等的监管。

（二）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1. 未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

2. 超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勘察设计的；

3. 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的；

4.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的；

5. 勘察、设计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勘察、设计的；

6. 勘察单位提供不真实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的；

7.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

8. 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或者未注明工

程合理使用年限的；

9.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的；

10. 在非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外，设计单位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的；

11. 设计单位未将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的；

12. 设计单位未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的；

13.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勘察、设计的。

（三）监理单位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1.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2.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3.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

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4.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5.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6. 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协议条款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市政项目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7.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工作的。

（四）施工单位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1.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2.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

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

3.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4.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5.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6.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7.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8.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9.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0. 施工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工程施工的。

11.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协议要求，建立健全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以及安全管理制度。

12. 施工单位不得使用不符合市政公用事业行业技术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或处理添加剂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全面检查：对依法纳入监管范围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开展执法检查。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监管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实施日常检查。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检查现场等方式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市住建局不定期对全市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

（二）专项检查：针对工程质量通病等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专项检查可由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行组织开展，也可由市住建局统一组织实施。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督查整改或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市住建局对专项检查内容进行抽查。

（三）层级督查：市住建局对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层级督查，主要是对其质量管理、专项检查开展、工程质量事故查处等情况进行督查。

（四）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检查。

（五）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可以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正式印发部署。

（二）实施检查。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三）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组将检查情况上报市住建局。

（四）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单位进行处罚，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五）整改后处理。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促辖区内机构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市住建局。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2.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

3.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4.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5.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6.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7.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8.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9.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10.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11.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12.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13.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14.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二）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罚；可以责令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2.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3.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

1.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2.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3.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4.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三）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罚；可以责令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2.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3.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4.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的；

5.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6. 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四）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罚；可以责令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2.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3.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4.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5.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6.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7.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8.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

重结构的。

（五）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六）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理，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八）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十二）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为规范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行为，维护工程发包与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特制订以下监管制度。

一、监管检查对象

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工程计价是否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计价规则和计价政策；

（二）工程项目是否按规定进行工程结算；

（三）工程计价过程中的工程造价执业人员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执业质量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行业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监管检查方式

（一）定期检查。市住建局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定期检查的周期一般为一年。

（二）随机抽查。市住建局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随机进行抽查。

（三）专项稽查。市住建局对定期检查、抽查、日常监督管理或者投诉、举报处理中发现的存在违法违规嫌疑的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实施的专门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进行部署。

（二）实施检查

1. 非现场检查：对被检查单位报送的自查报告资料进行检查、分析；

2. 现场检查：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核查相关资料、检查现场等形式进行。

（三）检查结果汇总。检查要作完成后，公布定期检查结论，或由现场检查人员将现场检查情况上报市住建局。

（四）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五）整改后处理。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促辖区内企业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报告市住建局。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相应的建设工程的发承包计价相关文件；

（二）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四）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监督检查，不得妨碍和阻挠

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五）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建设工程计价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依法给予处理。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开展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等宣传活动	宣贯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建筑节能及咨询及展览活动、宣传推广应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及可再生能源方面新材料、新技术等知识	科技设计科	0737—6204067
2	工程建设标准宣贯	举办工程建设标准宣贯，开展工程建设标准咨询及解释工作，使从业人员熟练和应用掌握工程建设标准		
3	供水服务	开通 24 小时供水“110”服务热线，开通“客户语言服务系统”	市自来水公司	0737—4247927
		设置供水服务大厅，推行一站式服务		
		开通 100 多个邮政代收网点，可建设银行网上缴费，方便用户缴纳水费		
		履行社会服务承诺：管网抢修限时完工，大修坚持零点后施工；对社会孤寡老人用水实行免费安装、免费维修，城区低保户免费供水（4 吨/月）		
		宣传供水相关法律法规，解决用户的用水问题，倡导节约用水		
4	供气服务	开通 24 小时服务客户语音服务热线（3268228）和燃气抢险维修热线（3268110）	益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0737—3268168
		设置客服服务营业厅（赫山区、资阳区各一个），为用户提供咨询、报装、缴费等服务		
		创立“惠生活 APP”，开通建设银行网上缴费及代扣，方便用户及时缴纳燃气费		
		宣传燃气相关法律法规，解决用户安全用气问题		
		定期上门安检		
5	环卫服务	综合协调全市环境卫生工作，开展提高市民环卫意识的宣传教育	市环境卫生和渣土管理处、市环卫协会	0737—4322657
		负责市城市规划外调配土石方管理	市环境卫生和渣土管理处	0737—4322657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6	市政服务	通过《益阳日报》、益阳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发布市政重点工程建设公告，告知市民	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0737—6205287
		受理有关市政道路、人行道、排水设施故障等方面市民热线的投诉，并及时处置	市市政维护公司	0737—4322110
7	绿化服务	负责中心城区绿化带、广场、花坛等公共绿地以及会龙山公园、秀峰公园、裴公亭游园等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0737—4222180
8	城市桥梁、沿江风光带和河滩河道服务	负责资江一桥、资江三桥、桥南人行天桥的维护维修	市大桥管理所	0737—4324869
		负责资江南北风光带（一桥至大禹广场西侧、大码头至学门口）的亮化、绿化、市政设施维护维修，以及风光带的卫生清扫保洁		
		负责志溪河口至资江三桥段的河滩卫生保洁和河道漂浮物打捞		
9	路灯服务	负责道路照明、景观照明的日常维护管理	市路灯灯饰管理处	0737—4421356
		处理相关热线和市民投诉		

益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任清单

(共 27 项)

一、部门职责

单位名称：益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承担其行政处罚权；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规范性文件，经法定程序颁布后组织实施	牵头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负责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起草有关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承担本局起草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的相关工作；负责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核管理工作	
2	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和行政执法工作，统一组织领导行政执法专项活动和重大行动	负责制定局年度城市管理专项执法、集中整治和重大活动保障工作计划，并牵头组织协调实施	
		参与市城市规划区城市建设整体规划工作；对市城市规划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统一领导，	
3	受市住建局委托，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内市容环境卫生和渣土管理的相关职责	受市住建局的委托，履行市城市规划区内市容环境卫生和渣土管理的相关职责	
4	受市住建局委托，办理城市户外广告、霓虹灯及桥梁上大型广告、悬挂物设置审批	在城市规划区中，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5	受市住建局委托，办理涉城市道路桥梁管线杆线绿地建设施工（含临时占用、挖掘）审批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6	受市住建局委托,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服务审批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提出申请,核准后,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方可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7	负责在市城市规划区执行城市规划管理、房地产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含市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市政设施和公用事业管理、供排水和燃气热力管理、建筑市场和施工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和市城市规划区内环境保护管理、城市公共客运管理、交通秩序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垃圾、乱吊乱挂、乱倒乱泼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乱张乱贴、乱发广告、超围挡作业、乱倒垃圾、燃放鞭炮、焚烧树叶、乱停乱放、摆设摊点、向车外抛物、违规倾倒渣土、渣土砂石沿街散落、泥浆水未沉淀排入下水道、擅自设置屠宰点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倾倒生活垃圾、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及时清运固体废物、不按照规定处置固体废物、沿途撒漏生活垃圾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备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所收纳建筑垃圾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或者违规处置建筑垃圾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处置或者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对非法设置、张贴广告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张贴、书写广告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未按规定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房；（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定性质费用；（七）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出租住房应当以原设计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属于违法房屋出租的；（二）出租不符合安全、防火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三）违反规定改变出租房屋使用性质；（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行政处罚	
		（一）房屋租赁合同订立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商品房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一）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等级证书或《暂定资质证书》；（二）不按规定到原资质证书核发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三）未按规定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专户储蓄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向买受人交付商品房时未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或者不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公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处罚	
		对不移交物业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物业企业资质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对挪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行为处罚	
		对（一）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缴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购买人；（二）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三）擅自拆该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行政处罚	
		对设立分支机构违反规定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对（一）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二）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转让受托人的估价业务；（三）未按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 32 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违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 26 条规定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对（一）房地产经纪人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等其他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一）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二）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三）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一）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二）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三）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四）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五）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	
		对（一）房地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二）房地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三）房地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对（一）房地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二）房地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三）房地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对损坏城市花草树木或者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摆摊设点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游乐园登记或者增补登记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侵占游乐园绿地、未对游客进行安全保护说明或者警示、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紧急救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市政设施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任务、未按照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照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行为处罚	
			对擅自占用、损害、侵占城市道路、未及时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管线、杆线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紧急抢修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手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燃气热力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作业、施工、侵占、拆毁、损害市政公用设施、在市政公用设施范围内倾倒垃圾废物、擅自堆放物品以及装置其他设施、擅自占用市政公用设施摆摊、修建建（构）筑物、挖砂、取土、采石以及其他有损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定期进行检测、维护、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操作公共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堆放物品、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行政处罚	
		对擅自关闭或者开启管道燃气公共阀门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公用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盗用管道燃气的、擅自安装、改装、拆迁管道燃气设施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记、倒灌瓶装燃气、擅自倾倒瓶装燃气残液、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质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城市燃气项目以及经营网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燃气工程投入使用、未经批准改动燃气设施、燃气企业未通过资质审查并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燃气供应企业及分销站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停业、歇业、分立或者合并、燃气计量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没有按规定定期进行校验的行政处罚	
		对燃气的气质和压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无故停止供气、向无《城市燃气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提供经营性气源、强制用户到指定的地点购买指定的燃气器具、使用超过检验期限和检验不合格的钢瓶、用槽车直接向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燃气器具不符合销售地燃气使用要求没有取得准销证就进行销售的行政处罚	
		对阻挠经批准的公共管道燃气工程项目的施工安装、擅自接通管道使用燃气或者改变燃气使用性质，变更地址和名称、盗用或者转供燃气、对液化石油气钢瓶加热、倒灌瓶装气和倾倒残液、擅自改换钢瓶检验标记、自行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器具和燃气设施、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擅自安装以管道燃气为燃料的热水器、空调等设备的行政处罚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对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行政处罚	
			对安装、维修人员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供排水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对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行政处罚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擅自供水的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书，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超过证书有效期限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违反证书规定的内容，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等、堵塞城市排水管网或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擅自占压、拆卸、移动和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加压排放污水、其他损害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建筑市场和施工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报告或者从事民用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测评的机构出具能源利用效率测评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对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者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或者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对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施工等单位的执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没有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单位未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从事建设工程检验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对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转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行政处罚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单位未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立即停止使用；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政处罚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行为处罚	
		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	对中心城区不按规定时间从事建筑施工，造成噪声扰民的行政处罚	
			对中心城区运输装卸煤炭、煤渣、砂石、尘土、固体废弃物等散流体或焚烧沥青、油毡、橡胶、皮革、垃圾、秸秆、落叶等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气体和粉尘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对中心城区临街门店违法沿街排污的行政处罚	
			违反生活饮用水一级保护区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对在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水域内排入污水、倾倒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安交通秩序管理的行政处罚	负责城区有偿使用的道路停车泊位和公共停车场的日常管理，配套设施的管理、维护及停车费用的收取	
			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停车收费扩面计划的制定、上报和实施	
			参与市城市规划区有偿使用道路停车泊位和公共停车场的规划	
			负责查处市城市规划区内人行道违法停车等侵占城市人行道的行为	委托市公安局（市公安交警支队行使）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城市公共客运管理的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未经报告停业、歇业，造成城市公共客运秩序混乱的，随意丢站、拒载、甩客，违反乘客意愿中途将乘客移交他人运送或者服务态度恶劣的，擅自中断营运或者改变营运线路，或者越线越站营运的行政处罚，	委托市交通运输局行使
			对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工具、设施不按规定设置统一标志、标牌的；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罚 经营活动、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对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行为的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对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运营证件经营城市公共客运业务的处罚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共客运用地或设施，或者将城市公共客运设施移作他用；擅自在城市公共客运站、场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其他妨碍公共客运交通活动；污损或者毁坏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工具、设施的处罚 对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工具、设施不按规定设置统一标志、标牌；擅自中断营运或者改变营运线路，或者越线、越站营运；随意丢站、拒载、甩客，违反乘客意愿中途将乘客移交他人运送或者服务态度恶劣的处罚 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未经报告停业、歇业的处罚 对城市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租汽车和驾驶员违反《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的处罚。	
	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对无照商贩及有照但不按执照规定场地经营而进行店外经营（店外作业）的商贩、自产蔬菜和农副产品未进入政府指定地点销售、未经批准、未按规定设置、张贴、散发户外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规划管理	对规划部门已经行政许可，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但违规行为必须实施处罚的，由规划部门移交市城管执法局实施处罚，并提供相关资料。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方面的行政处罚	委托三区对应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而未经许可的村（居）民乱搭乱建的行为巡查、调查、处罚和强制拆除。	
			其他违法行为的巡查、调查、处罚和强制拆除。	
8	负责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的整体协调和监督管理；认真履行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职责。		负责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联络协调与城管行政执法工作有关的部门；负责协调、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资阳区、赫山区、高新区和东部新区（管委会）环境卫生的协调、指导、考核工作	
9	负责市数字城管的建设管理工作		负责全市城市管理信息化的建设、管理和规划实施工作。	
			负责全市数字城管信息系统运行情况的统计、评价、分析和监督工作	
			负责数字城管事部件问题的发现、立案、交办、核查（实）、结案审定及全过程监督	
			负责协调相关网络单位对疑难问题的及时处置	
10	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与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加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负责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考核等日常管理。	
11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牵头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单位名称：益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三边秩序管理（农贸市场、车站周边、学校周边）	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市城市规划区三边秩序管理监督、提供执法支持。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 《益阳市“门前三包”五不准管理办法》（益阳市人民政府令〔2007〕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5 号）	
		市商务局	按照门前三包管理要求，负责做好城市规划区农贸市场的管理工作，杜绝场外经营、市场所属门店的越门、占道经营		
		市交通运输局	按照门前三包管理要求，负责做好城市规划区车站周边的管理工作，杜绝场外经营、车站所属门店的越门、占道经营		
		市教育局	按照门前三包管理要求，负责做好城市规划区为学校周边的管理工作，杜绝场外经营、学校所属门店的越门、占道经营		
		市公安局（市公安交警支队）	负责“三边”秩序、周边、车辆乱停乱放的处罚工作，加强对违法停车等侵占城市人行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卫计委	按卫生城市要求督促爱卫成员单位履行职责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2	渣土管理	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建筑垃圾收运、处置的行政许可；负责对建筑工程渣土偷倒、乱倒、抛洒滴漏等违法违章行为的执法处罚工作；定期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开展渣土管理工作检查，及时通报并督促相关单位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13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八届第 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九号）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路政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第 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市住建局	负责做好建筑工地监督管理，落实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及时抄告市政工程、拆迁项目情况和渣土处置计划。		
		市发改委	负责做好建筑渣土处置费用评估，设定指导价格，核定渣土处置费价格；负责推进建筑渣土的资源化再利用。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各类运输车辆的超载超限行为的查处，配合市城市管理局对造成污染车辆设点的查处；及时抄告道路桥梁等工程项目情况		
		市公安局	负责对改装车辆行为、超速、超载行为和其它违反交通法规行为的查处，实施严管重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罚，配合城管执法局对造成污染车辆设点的查处。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已收储土地的监管工作。		
3	停车收费管理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牵头组织城市规划区停车收费工作，并具体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湖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湘价服〔2014〕11号） 《益阳市停车场管理办法》（益阳市人民政府令〔2014〕2号）	
		市公安局（市公安交警支队）	按照规划定点的要求，合理施划停车位，按照相关工作职责，加大对违法停车的处罚		
		市住建局	按照规划定点的要求，负责停车场的建设		
		市发改委	负责停车收费的定价，按市政府要求开展招投标及加强行业监管		
		市财政局	负责对停车收费工作的监督与经费的拨付		
		市规划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停车场建设的规划定点工作		
4	违章建筑查处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违规搭建的行政处罚，负责其他违法行为的巡查、调查、处罚和强制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	
		市规划局	负责城市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对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建筑的认定、负责批后监管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资阳、赫山区人民政府、高新和东部新区	负责村（居）民乱搭乱建的巡查、调查和强制拆除		
5	户外广告管理	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牵头编制城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行政许可，负责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25号）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 《益阳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益政发〔2014〕3号）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公路沿线户外广告的选址初审与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协同制定户外广告专项规划。		
		市工商局	负责对户外广告经营者经营资质的审核，户外广告内容的审查、登记及监督管理。		
		市规划局	负责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定点，并参与户外广告专项规划的制定，将户外广告设置要求纳入城市设计、详细规划和新建建筑设计方案中。		
6	烟花燃放	市城管执法局	牵头组织烟花燃放的具体工作	《益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益政令〔2003〕2号）	
		市公安局	对违规燃放行为进行查处		
		市安监局	对违规销售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交通运输局	对违规运输行为进行查处		
		资阳、赫山两区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区政府	负责巡查、劝导和制止		
7	占道经营	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临时占道审批，牵头组织城市规划区占道经营的整治工作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1号） 《益阳市“门前三包”五不准管理办法》（益阳市人民政府令〔2007〕2号） 《益阳市中心城区食品“三小”及公共场所“五小”行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益阳市人民政府令 2011年第3号）	
		资阳、赫山两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按照“门前三包”管理的要求履行好主体职能，组织“门前三包”监督员，开展巡查、劝导、制止有关违反城市管理方面的工作		
		产权责任单位	市城市规划区内沿街两侧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个体门店、居民住户对各自建筑物，临街门面、橱窗门前人行道，按照“门前三包”管理要求自觉遵守，服从管理		
		市工商局	督查临街门店按照“门前三包”管理要求，规范经营		
		市药监局	督查餐饮店按照“门前三包”管理要求，规范经营		
8	数字城管	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数字城管（12319）的建设、管理和具体实施工作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监管数据无线采集设备》国家建设部（CJJ/T106—2010） 《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试点实施方案》国家建设部建城客函（2005）100号	

序号	管理 事项	相关部 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 例
		市 公 安 局	整合资源，将各部门在城市规划区安装的监控探头与城管平台数据交换接入，实现资源共享。		
		市 政 府 电 子 政 务 办	加强行业指导，支持数字城管建设，加大监管力度		
		市 热 线 办	数字城管（12319）与 市 长 热 线（12345）有效对接，及时处理关于城市管理方面的投诉建议及信息反馈工作		

三、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益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为规范户外广告的设置，加强户外广告的管理，促进户外广告健康发展，提升户外广告的品味，美化城市市容环境，加强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保障公众安全，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益阳市城市规划区内、重要交通沿线、风景旅游区、主要交通出入口等，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广告的行为或相关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是否符合《城市市容环境和卫生管理条例》、《湖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南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检查下列事项：

1. 是否符合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行政许可决定的要求
2.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
3. 是否存在经批准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广告发布的行为；
4. 是否存在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形式、规格、内容设置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到期户外广告设施、宣传栏等未按时拆除的行为；
6. 是否存在户外广告破损未及时修复的行为；

7. 是否存在在市区悬挂经营性横幅、直幅、条幅、过街横幅广告的行为；

8. 是否执行户外广告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和省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要求需进行检验合格的；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监督管理：由综合大队对户外广告设施及临时性广告进行日常巡查；

（二）开展执法检查：每年组织开展户外广告设施专项检查和整治。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局政务窗口将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情况情况通报给城市户外广告管理大队；

（二）局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综合执法大队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户外广告设施管理义务的情况实施检查，对存在问题广告设施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户外广告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限期（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督查整改并按行政执法程序要求作出行政处罚。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户外广告设施存在违法情形的，对当事人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户外广告设施，监督其实施整改直至符合设置规范；

（三）对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应要求业主单位和个人进行整改，并通知相关部门的验收。

（四）发现超过批准期限的户外广告要求及时拆除或补办续批手续；

（五）对违反户外广告管理法规的行为依法立案查处，依法予以罚款、拆除等进行依法处罚。

（二）建筑垃圾处置许可事中事后监管

单位名称：益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为了加强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保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市规划区范围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处置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的行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 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为。

2. 是否有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3. 是否有施工单位是否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行为。

4. 是否有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是否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是否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

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的行为。

5. 是否有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确需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是否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三、监督检查方式

由执法大队对所辖区域内进行日常巡查，接受群众的举报进行现场确认查处，同时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局督查科将专项检查及抽查情况或巡查发现，群众举报的违规行为通报给执法大队；

（二）局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执法大队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情况实施检查，对存在的违法建筑垃圾现场制作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勘验图等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法行为的，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六）督查整改，并依相关程序作出行政处罚。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 （1）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 （2）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 （3）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 1 项、第 2 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 3 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 1 项、第 2 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 3 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四）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五）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服务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单位名称：益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为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行为，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步伐，促进城市生态环境的改善，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家计委等单位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湘政发〔2002〕3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城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非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一）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三、监督检查方式

由执法大队对所辖区域内进行日常巡查，接受群众的举报进行现场确认查处，同时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局督查科将专项检查及抽查情况或巡查发现，群众举报的违规行为通报给执法大队；

（二）局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执法大队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情况实施检查，对存在的违法建筑垃圾现场制作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勘验图等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法行为的，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六）督查整改，并依相关程序作出行政处罚。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二、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

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非建设类城市道路占用许可事中事后监管

单位名称：益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一、监督检查对象

益阳市中心城区因工作、生产、生活、经营等需要（门店装修围挡作业、促销活动等）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1. 占用城市道路行为是否按要求办理了相关许可。
2. 当事人是否按许可决定要求（期限、面积等）占用城市道路。
3. 占道期限到期，是否按要求恢复城市道路原状。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许可办理人将情况通报给各区分局，分局路段人员对占道行为现场指导监督
2. 分局、大队督查人员跟踪督查，
3. 市局督查人员与政务窗口人员不定期督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对于在日常的检查中，发现未按要求办理相关许可、擅自占道的行为，（一）责令立即停止占道行为，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立案查处。（二）对于办理了相关许可但未按许可要求的，责令立即改正，督促整改，作出相应行政处罚。（三）对于占道期限届满，未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责令当事人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并纳入许可办理黑名单。

（五）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单位名称：益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一、监督检查对象

局属各执法支队及委托执法单位及其执法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三）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 （四）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日常案件审批、日常督查考核、案卷评查、年度考核；

（二）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四）益阳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根据数字城管 12319 投诉、市长热线 12345 投诉和我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电话 0737—6800959 反映的情况及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

对各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调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投诉、举报、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四、监督检查措施

各行政执法单位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益阳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 （一）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 （二）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 （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 （四）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 （五）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六）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五、监督检查处理

各行政执法单位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 （二）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 （三）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 （四）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 （五）违反规定采取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 （六）擅自解除被依法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七）隐匿、私分、变卖、调换、损坏被封存、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八）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九）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十）未按罚缴分离的原则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对罚没款、罚没物品违法予以处理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征收财物、收取费用的；

（十一）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十二）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移交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的；

（十三）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十四）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五）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

（十六）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

（十七）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十八）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

任的其他行为。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一）责令书面检查；

（二）通报批评；

（三）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工作岗位；

（四）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五）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六）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

单位名称：益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为保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公平、公正、合理地行使自由裁量权，防止执法随意化，真正体现依法行政、执政为民的理念，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等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制度。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本规范所指的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在实施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确定与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后果相适应的

处罚，具体包括：

- （一）是否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二）城市管理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三）城市管理行政处罚的幅度；
- （四）是否减轻城市管理行政处罚；
- （五）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在执法职能和执法范围内实施城市管理的行政处罚行为。

第四条 行使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法定、公正、公开和合理的原则；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五条 对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后果基本相同的，应当给予基本一致的行政处罚。

第六条 实施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七条 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结果应当通过公示栏、网站等方式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实行分级自由裁量制，即划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等级。

不予处罚是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对违法行为人适用的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违法行为人在几种可能的处罚种类内选择较轻的处罚方式，或者在一种处罚种类中法定幅度内选择较低限至中限进行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在一种处罚种类中法定幅度内选择中限至高限进行处罚。

第十条 应当或可以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二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四）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可以减轻处罚的具体情节：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有悔过表现的；
-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情节轻微，社会影响和危害较小且能够主动纠正的违

法行为；

（五）国家政策有明确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的；

（六）其他具有减轻行政处罚理由和情节的。

第十二条 可以从轻处罚的具体情节：

（一）主观无恶意，社会影响和危害较小的；

（二）在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的；

（三）主动向城市管理执法机关交代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规定应当从轻处理的情节。

第十三条 应当从重处罚的具体情节：

（一）群众多次举报，严重扰乱城市管理秩序的；

（二）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违法行为；

（三）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逃避、妨碍或者暴力阻碍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销毁证据或者有关材料的；

（六）不配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证据的；

（七）不听执法人员劝告或者拒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扰乱城市管理秩序，且因此引发群体事件的；

（九）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造成影响面较广的；

- (十) 对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查证属实的；
- (十一) 在专项整治期间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
- (十二)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四条 对当事人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经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审核，由执法机关领导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在告知当事人后，行政处罚进行变更的，应当经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审核，主要负责人审批。重大、情节复杂或者对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应当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对当事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变更处罚以及暂缓执行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收集或者提供相应的证据和材料。

第十七条 当事人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按法定权限、程序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当事人严重违法依法应当吊销许可证的，属于办案机关许可的，由办案机关按法定程序吊销许可证；非办案机关许可的，办案机关认为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应当吊销许可证的，应当按程序移交原许可机关。

第十九条 依法规定对违法行为应当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按违法所得法定倍数罚款的，应当核定违法所得，并按法定倍数罚款。

第二章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回避制度

第二十条 实施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时需要运用自由裁量权的

应当实行处罚回避的制度。

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与当事人有近亲关系的；；
- （二）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二条 符合回避条件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当事人也可以申请回避。申请回避的方式可以是口头申请，也可以是书面申请，用口头方式申请回避的，应当予以记录。

第二十三条 中层干部的回避，由单位领导决定，其他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有关股室负责人决定。

第二十四条 被申请回避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回避的决定前，仍参与本案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当事人及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二日内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违反行政执法回避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

第三章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陈述、申辩制度

第二十七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及时受理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

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第二十八条 复核当事人陈述、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及时、客观、公正。

对基于城市管理行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行为，应以更为审慎的方式复核当事人陈述、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避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不公正、不合理的应用。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在《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第三十条 在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时，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视案件具体情况，可以邀请与违法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以及对行政机关执法负有监督、指导职能的人大及政府法制、监察等部门的有关人员列席旁听。组织陈述申辩的具体程序参照听证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四章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听证制度

第三十二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告知拟给予下列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一）责令停产停业；
- （二）吊销经营许可证；

（三）较大数额罚款，即对公民处 2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1 万元以上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听证实行告知、回避制度，依法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听证应当围绕案件的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全面进行。

第三十五条 听证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读城市管理管理部门负责人授权主持听证的决定；

（二）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事由及听证纪律；

（三）听证主持人核对案件调查人和当事人身份；

（四）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的组成人员，交代听证的权利和义务；

（五）听证主持人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当事人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宣布中止听证，报请组织听证的城市管理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申请听证员、记录员、鉴定人、翻译人回避的，由听证主持人当场决定；

（六）案件调查人提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及法律依据；

（七）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八）案件调查人和当事人就案件所涉及的事实、各自出示

的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有关问题进行辩论，听证主持人有权对案件调查人和当事人不当的辩论予以制止。

（九）听证主持人就案件事实、证据和有关法律依据进行询问；

（十）案件调查人、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十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三十六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写出听证报告，连同听证笔录报分管领导。听证报告应当记录听证的时间、地点、案由、参加人、记录员、主持人；当事人与调查人员对违法的事实、证据的认定和对处罚建议的主要分歧；听证主持人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举行听证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集体讨论制度

第三十八条 对下列七类案件调查终结后，应将全部案卷交局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由案件评审委员会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案情分别作出决定。

（一）对公民处二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一万元以上罚款的案件。

（二）案件标的5万元以上（含5万元）或需要移送的案件；

（三）情节复杂或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四）办案股室队与审案机构意见不一致，无法协调的案件。

（五）上级机关挂牌督办的；

（六）其它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

第三十九条 集体讨论案件的处理，必须在调查人员已查清案件事实且形成调查报告并经分管领导审核的基础上进行。

第四十条 上述案件如未交局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且未报分管局长审批而擅自作出处理的，视为无效，并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案件评审委员会委员组成人员：局领导班子成员、政策法规股负责人、案件承办股室队负责人、案件承办人员和其他需要参加评审委员会的人员，局长因公出差不能参加评审的，由常务副局长主持。

在集体讨论中，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允许保留个人意见，但经集体决定后，个人必须坚决执行，并不得有违背集体决定的言行；因某种特殊情况，本次会议不能形成集体决定时，下次会议再议。

第四十二条 集体讨论程序

（一）由案件主要承办人员汇报案件调查情况，包括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理由、法律依据和处理意见等有关内容；

（二）涉案的承办股室队负责人发表意见；

（三）集体讨论发表意见；

（四）会议主持人组织到会人员对行政处罚意见进行表决；

（五）参加会议的人员查阅讨论记录，并签署姓名。

集体讨论事项时，会务人员必须全面客观准确地记录会议的有关情况，并做出会议纪要。

第四十三条 集体会办的处理决定具有确定力，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不得减免处罚数额，不得降低处分档次。

第六章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职能分离制度

第四十四条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实行查处分离制度，即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相互联系的调查、审核、决定、执行等职能加以分离，使之分属于不同的工作人员掌握和行使，使行政决定公正、准确。

第四十五条 职能分离程序：

（一）各股室队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违法案件受理、调查。需要立案的，一般案件经分管领导或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重大案件经主要领导批准后立案；

（二）具体承办人员在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规定的时限内将案件调查情况与初步处理意见提交股室队负责人进行审理，然后提交法制机构进行案件审核；

（三）法制机构审核后报分管领导，一般案件由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进行审理，重大案件按集体会办制度进行审定；

（四）经审理后的案件处理意见交各股室队具体承办人进行落实，各种文书按有关规定执行，对行政处罚涉及听证的，由案件承办人受理，听证会由法制机构负责主持听证；

（五）听证后法制机构按听证的结论，报案件分管领导或主

要领导批准后交违章处理机构落实处理。

第四十六条 在执行罚款过程中，实行罚缴分离制度。收缴罚款，使用财政统一印制的收据进行罚款，实行收支两条线制度。

第七章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监督制度

第四十七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以下简称法制机构）负责城市管理行政处罚的内部监督检查工作。内部监督工作的重点主要针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运行的情况，主要应做好以下几点：

（一）拟定城市管理行政处罚监督的相关制度。

（二）审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纠正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行为在执法主体、依据、内容、程序及执法中存在的违法或者不当问题。

（三）处理行政处罚适用等方面的争议。

（四）处理非复议、非诉讼渠道反映的行政处罚违法案件。

（五）负责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情况的调查和统计分析上报工作。

第四十八条 对拟作出的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核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一）拟实施的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

（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三）违法事实不清楚、证据不确凿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五）超越职权的。

第四十九条 对拟作出的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核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对本案进行调查取证：

（一）违反法定回避制度的。

（二）违法进行调查取证的。

（三）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的。

（四）属于听证范围的行政处罚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权利的。

（五）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人员进行调查取证的。

第五十条 对于各种渠道反映认为行政处罚在依据、主体、内容、程序等方面违法或者不当的案件，法制机构应当负责调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第五十一条 不定期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其提出的批评、建议和要求及时给予答复，并做好改进工作。

第五十二条 热情接受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积极配合新闻媒体公开报道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内容及存在问题，做到不护短、不隐瞒。

第八章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责任制

第五十三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实行主要领导负责与执法人员层层负责相结合，执法责任与执法保障、执法监督相结合，执法奖励与过错追究相结合的制度。

第五十四条 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行政执法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行政执法负全面责任，分管领导负责协助主要负责人组织、指导、协调具体的行政执法工作，就分管的行政执法工作向主要负责人负执法责任。

第五十五条 各职能股室负责人是本股室直接执法责任人，就承担行政执法工作向分管领导负责；岗位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是具体执行法律法规的责任人，就承担的执法工作向本股室执法责任人负责。

第五十六条 直接承办具体行政行为的执法人员，是该行政行为的具体责任人；共同承担具体行政行为的执法人员，是该行政行为的共同责任人；承担具体行政行为审核任务的是审核责任人；承担具体行政行为批准任务的是批准责任人。

第五十七条 本单位各职能部门必须履行职责，严格执法，依法行政，具体行政行为应做到：

- （一）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正确有效；
- （二）有充分的事实根据和确凿的证据；
- （三）具体行政行为必须符合法定的构成要件；
- （四）执法程序必须合法；
- （五）符合管辖和职权范围；
- （六）处理结论合法、适当。

第五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由于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 违反规定权限办理行政许可，给法人及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的。

(二) 违反规定办理城市管理各类变更或者撤销手续的。

(三) 违反规定办理减免的。

(四) 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

(五) 违反规定不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六) 行使自由裁量权造成显失公平甚至错案的；

(七) 因行使自由裁量权引起诉讼、复议败诉的；

(八) 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视其情节按照下列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一) 责令改正，责令写出书面检查；

(二) 通报批评；

(三) 暂停行政执法工作，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四) 给予行政处分、党纪处分；

(五) 因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金额；

(六) 涉嫌犯罪的，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条 追究责任遵循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处罚与过错相适应、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十一条 本基准制度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实施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城管开放日活动	1. 体验街头执法（劝导占道经营、无证经营，查处违章装修、违章搭建，管理抛洒滴漏、渣土运输管理，实践数字城管交办处置）。 2. 深化城管进社区、进校园活动，不定期邀请社区居民代表等参观城管系统工作场所，与学校联手开展“我是小小城管人”活动。	综合科	0737—6809900
2	12319 城建热线	受理市民对城市管理（市城市规划区执行城市规划管理、房地产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含市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市政设施和公用事业管理、供排水和燃气热力管理、建筑市场和施工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和市城市规划区内环境保护管理、交通秩序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和行政执法范畴的投诉	数控中心	0737—12319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责任清单

(共 76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拟订全市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市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提出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建议,统筹规划公路、水路行业发展,建立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	
		牵头拟订全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按照部、省标准,协调衔接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标准	
		拟订全市公路、水路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并负责衔接平衡,促进各种运输方式协调发展,引导运输结构优化	
		优化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促进交通运输方式融合	
		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其他行业规划等的衔接和协调工作	
		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2	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公路、水路等交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负责交通运输执法检查和监督	牵头拟订公路、水路、道路运输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并指导监督实施	
		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培训	
		负责道路运政、公路路政、海事行政、港口行政、水路运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等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和监督	
		承担并指导公路、水路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参与拟订全市物流业发展规划,提出有关政策和标准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3	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和城市客运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定全市道路、水路、城市客运有关政策、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负责出租车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涉及交通运输行业资质资格审批监督工作	指导全市公路标志标线管理工作	
		指导开展全市公路、水上“三乱”治理工作	
		办理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工作	
		负责全市道路、水路客货运输和车船修造、搬运装卸、运输服务市场的行业监督管理	
		负责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的规划、运营管理工作	
		负责城乡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负责运输线路、营运车辆、枢纽、运输站场等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指导城市客运管理，拟订相关地方性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承担公共汽车、出租汽车、汽车租赁等行业的指导工作	
		负责指导全市经营性机动车营运安全标准，指导车辆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管理	
		负责指导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和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按规定承担物流市场有关管理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公路、水路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道路运输	
		负责市管道运输有关管理工作	
		负责全市水路运输及运输辅助业经营者经营资质、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经营无车（船）承运业务和国际船舶代理业的资质条件的监督管理	
		按规定负责老旧运输船舶的市场准入和营运管理	
		按规定负责港口行政许可受理和咨询管理工作	
		负责省内普通货船运输企业业务的经营许可及其投入运营船舶营运证的配发、注销	
		负责国内船舶管理经营业务许可	
		按规定负责港口岸线审批、报送工作	
		负责国内外贸集装箱内支线航线班轮运输的备案	
		负责港口及外轮理货、引航等港口辅助业，港口及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线布局的行业管理	
		负责协调中央或省垂直管理的铁路、民航、邮政等单位涉及地方相关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4	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水上消防、救助打捞、通信导航、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船员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统一管理全市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监督工作	
		对船舶所有人安全生产条件和水运企业安全生产体系实施监督管理	
		负责通航秩序和通航环境监督管理	
		划定并管理航路、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外锚地和安全作业区等	
		负责水上、水下活动（含使用岸线）许可和监督管理	
		按管理层级权限负责组织水上搜寻救助，开展水上应急搜救演习	
		按管理层级权限管理沉船沉物打捞	
		管理和发布航道航行警（通）告	
		负责按管理层级权限对水上交通事故和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统计及分析工作	
		负责全市水上交通安全 CCTV、AIS、VHF 和卫星定位系统运行管理	
		对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从事航行、停泊、作业及其它影响内河水域环境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监督船舶、船用产品的法定检验	
		负责全市船舶登记管理工作	
		负责职责内船舶进出港管理工作	
5	负责提出全市公路、水路、城乡客货运输设施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负责研究提出全市公路、水路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部省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审批、核准全市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负责国道、省道养护、管理工作	
		负责组织交通运输技术改造、引资项目管理工作	
		负责公路水毁补助经费的核定、上报及下达工作	
		组织编报、衔接省交通运输厅年度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参与审查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	
		组织编报、审核、下达公路、水路、站场建设计划，及公路大中修、危桥（隧）改造、安保工程、交通信息化等年度计划	
		负责全市公路、桥梁、渡口、隧道的行业管理	
		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6	承担公路、航道、港口、城乡客货运输设施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全市公路、水路工程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工程造价、施工和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负责建立全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信用管理体系，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从事交通建设工程建设的信用情况进行评价，并向社会提供公开查询	
		检查、指导、督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承担全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维护平等竞争秩序；负责对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实施管理与监督	
		牵头拟订全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维护、运营政策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市公路、水运建设技术管理工作	
		按省、市规定，承担相应的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重点水路工程设计审查、报批及审批、施工许可，实施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	
		拟订全市公路、港口、码头、站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根据相应管理权限，牵头组织实施地方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和市级重点水运工程项目建设	
		负责对申报交通类建筑企业资质单位提出行业审查意见	
		根据相应管理权限，承担相应的普通国省道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预）审查	
		负责对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作业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监督管理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定额和造价控制、竣工验收等有关工作，监督审查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及清单预算	
		负责由市审批或上报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文件的审查	
		根据相应的管理权限，负责全市公路、水运工程设计变更预算、调整概算的审查	
		根据相应的管理权限，负责审查全市公路、水运工程竣工决算，并出具审核报告	
		监督审查养护工程造价	
		根据相应的管理权限，负责全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后期评估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6	承担公路、航道、港口、城乡客货运输设施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全市公路、水路工程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工程造价、施工和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负责交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和人员的资质（格）管理	
		建立全市公路、水运工程造价数据库，定期发布人工、材料、机械、调价指数等价格信息	
		解释公路、水运工程定额计价规则，调解工程造价争议	
		负责指导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监督考核及行业管理工作	
		负责制定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指导监督实施	
		组织编制、审核、上报及下达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计划	
		负责全市农村公路信息综合，并组织开展相关宣传、经验交流和技术培训工作	
		参与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三同时”工作的监督实施	
		根据相应管理权限，负责普通国省道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站场建设等基建项目的初步设计（预）审查或审批	
		根据相应的管理权限，负责市重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招标投标监督工作，指导全市其他公路、水路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招标投标工作	
		组织全市重点经营性交通建设项目投资人的招标投标工作；对其它经营性交通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对经营性交通建设项目监督管理	
		负责全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监理及检测从业单位及人员行业管理工作，组织行业工作经验交流	
		监督检查主管监督项目参建单位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监督抽检项目实体质量；检查从业人员工作质量；督查项目施工合同履行情况（主要管理人员、施工设备和资金到位情况及分包管理情况），督查项目监理合同履行情况	
		负责全市公路、水运重点基本建设项目的绩效监督和管理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7	指导全市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全市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市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承担全市交通战备工作	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指导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协调应急处置工作的职责	
		负责监督实施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和已营运交通基础设施安全生产政策	
		承担有关交通运输企业和有关建设工程、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受理公路、水运工程质量问题的举报投诉,组织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承担全市国省道公路设施运行安全的行业监督工作	
		发布重要国省道路网运行状况信息	
		负责指导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的行业管理工作	
		牵头组织开展全市性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活动	
		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组织或指导开展全市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宣传和人员教育、培训	
		负责组织协调重点道路、水路物资运输、紧急客运道路运输、水路战备军事运输、防汛抢险	
		负责公路、水运等交通运输行业的统计、监测、信息引导工作	
		负责市级交通安全信息报送和相关统计汇总、分析等工作	
		负责全市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	
		承担市国防动员的交通战备日常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8	制定地方性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规划和规范并监督实施; 指导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监测分析运行情况, 开展相关统计工作, 发布有关信息; 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牵头实施全市交通科研计划项目攻关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编制年度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目录, 指导交通运输行业技术市场的培育工作	
		组织交通科技成果鉴定、评审和验收	
		组织交通运输行业地方标准的编制、修订、宣贯工作, 指导行业计量工作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计量、标准化和技术改造工作	
		负责交通科教专项经费管理工作	
		指导和管理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工作, 组织拟订中长期交通运输信息化发展政策、规划	
		牵头拟订中长期交通科技、标准化、教育发展政策、规划、规范和年度科研项目计划及交通运输地方标准项目计划, 编制交通企业技术改造、国防交通基本建设、科技、教育、交通信息化等计划	
		指导和管理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教育培训工作, 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行业培训项目计划	
		指导交通系统职业技术教育、继续教育工作	
		组织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按规定承办交通行业技术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等级考核等工作	
		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工作, 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相关统计工作	
		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循环经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参与营运车辆防治污染相关工作	
		组织、指导市管内河通航水域船舶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指导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 组织编制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规划	
9	受市城管执法局的委托, 行使城市公共客运管理的行政处罚	实施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行政处罚的相关工作	
10	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和交通外经外贸工作。	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利用外资工作	
		参与有关部门组织、指导交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智力引进工作	
		负责承办交通运输行业人员职业资格评价工作, 归口管理行业内侨务和外事、统战工作	
11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研究拟订全市公路、水路等规划，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和省、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办发〔2010〕26号）	为发展综合交通运输，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研究拟订出规划，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省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和省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市发改委负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研究拟订全市铁路、民航发展规划，负责全市铁路、民航建设项目前期研究和审批、核准、备案或申报国家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提出全市铁路、民航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
		市发改委	负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研究拟订全市铁路、民航发展规划，负责全市铁路、民航建设项目前期研究和审批、核准、备案或申报国家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提出全市铁路、民航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		
2	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投资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办发〔2010〕26号）	为发展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投资，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市发改委审批、核准的项目，需事先征得市交通运输局同意。
		市发改委	审批、核准的项目，需事先征得市交通运输局同意。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3	河道采砂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市地方海事局、益阳航道管理局）	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负责（负责采砂作业船舶在通航水域内航行和作业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监督下级航道管理部门对河道范围内采砂实施许可；协助水利部门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1. 《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 《湖南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4. 《河道管理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6. 《矿产资源法》； 7. 《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暂行办法》（湘政发〔2012〕10号文件） 8.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办发〔2010〕30号）	案例 1. 发现张某在资江河道益阳段内实施违法采砂行为，市水务局（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张某的违法采砂行为进行处罚；航道部门、海事部门及其他部门协助市水务局对当事人的行为进行处罚。案例 2. 河道砂石资源进入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招标投标方式取得采砂权，同时先由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再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即市水务局颁发采砂许可证。
		市水务局	牵头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负责，河道采砂防洪影响评价、统一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组织河道砂石开采权的有偿出让、河道采砂统一监督管理，牵头组织考核考评。		
		市国土资源局	对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负责，负责河砂资源地质调查评价、资源储量管理、资源权益价款评估，参与编制河道采砂规划、河道砂石开采权的有偿出让、河道采砂许可的会签；协助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4	物流市场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参与拟订全市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物流发展的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办发〔2010〕30号）	为加强物流市场管理,市发改委牵头负责全市物流发展工作,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物流业发展重大布局。市交通局参与拟订全市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物流发展的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市经信委负责指导生产企业的物流外包工作,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市商务局负责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市发改委	牵头负责全市物流发展工作,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物流业发展重大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负责指导生产企业的物流外包工作,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		
		市商务局	负责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5	省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参与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公路建设、招标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的招投标行业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某普通国道公路项目要进行施工公开招标,我局在规定时间内对建设单位的施工招标文件进行行业审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及时予以备案。建设单位将备案好的施工招标文件送市招标投标交易中心进行合法性审查,市招标投标交易中心备案并商定招投标具体时间,抽取评标专家。开标时,我局对开标、评标过程进行行业纪律监督。市发改委对开标、评标过程进行行政监督。投标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施工招投标活动有投诉的,由市招标投标交易中心受理和处理
		市发改委	对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6	公路安全监督检查（含隐患排查治理）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管理局）	负责公路安全生产行业监管,指导公路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公路经营企业做好经营性公路设施隐患的治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4.《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6.《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7〕年第1号)7.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 8.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质〔2008〕121号); 9.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益阳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湘政函〔2006〕36号)	某普通国道公路路面大中修养护工程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经调查,养护施工企业将沥青摊铺工程分包给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承包,并在该工程中忽视日常安全生产管理、降低了安全生产条件,未按批准的交通组织方案维护通行秩序;事故发生前2天,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已分别对其发出生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停工整改。事故现场处理完成后,安监部门对养护施工企业进行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养护施工企业进行了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交通运输部门注销了该养护工程的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安全员的安全证。
市安监局	负责包括交通运输(公路)行业安全生产在内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负责市级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参与排查、治理工作,指导、督促地方政府做好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市住建局	负责对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办法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公安局	负责公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健全道路交通事故信息通报机制,负责公路交通安全隐患的联合排查和交通安全管理及其设施部分的治理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	行使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7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管理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负责公路运营管理、公路设施和公路运输部分标准、规范的符合性审查、技术分析和调查,以及路损理赔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普通国道公路发生大客车冲出路面、翻下边坡,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在市安监局牵头组织的事故调查中,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公路运营管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安监局	参与事故现场调查和事故调查	4.《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5.《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2007〕第16号)	理、公路设施和公路运输部分进行调查和责任认定,市公安局负责对机动车驾驶员部分的调查和责任认定,最后由市安监局汇总确定调查结论和责任认定
		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警后,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尽快恢复交通秩序,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责任认定,并及时通知公路管理机构进行路损理赔处理。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8	建设工程 监管	市住建局	对本行政区内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与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规范工作;负责建立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编制、审定发布全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监督实施,参与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拟订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建筑工程监理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依法负责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监督管理,保障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质量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	1.一新建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按规定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同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因有关消防设计国家标准没有明确规定而公安申请专家评审,公安厅消防机构依法予以受理,并依法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机关组织专家评审,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审查过程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发现消防设计单位擅自降低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设计,对其依法查处,同时抄送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部门依法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实施了查处。2.某地建设工程发生火灾,市公安局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检查,对建设工程施工工地不符合国家标准,未落实施工消防安全措施,以及擅自降低标准设计、施工的违法行为,市公安局消防支队督促下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予以查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对施工企业违法行为也
		市水务局	负责有关水利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并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协同市住建局组织起草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水路等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协同市住建局组织起草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实施查处。
		市公安局（消防支队）	起草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方面的政府规章、地方标准、规范性文件草案;会同市城乡与住房建设局组织对有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开展专家评审;督促、指导、规范、检查下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组织对全市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开展检查、服务和指导		
9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按照工程建设监管程序对交通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监督管理,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边坡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安全维护和应急抢险进行监督管理;保障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运送道路畅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某地连降大雨,引发了山体滑坡。接到灾情报告后,按照紧急信息报送程序,县国土局迅速将灾害情况向县应急办报告,由县应急办逐级上报。县应急办、国土局牵头,县民政、建设、水务、交通、气象、安监等相关部门参加,认真开展灾情调查,核实险情具体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国土资源局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内地质灾害防治。会同建设、水务、交通等部门组织开展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调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位置、规模、潜在威胁、影响范围及诱发因素。做好险情监测,随时掌握险情动态,定时将监测数据和变化情况上报县应急抢险指挥部,县应急抢险指挥部根据险情变化情况提出防范和治理对策。并根据灾情危害程度和专家建议,决定启动县级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应急预案。由县公安、建设、水利、电力等部门和办事处组成的紧急抢险救灾组开始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由县民政、财政、商务、粮食和办事处组成的物资、生活保障组,对紧急避险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并开展精神安抚等工作
		市住建局	负责核准不涉及交通、水务专业工程的专项治理工程开工,按照工程建设监管程序对不涉及交通、水务专业工程的专项治理工程实施监督管理,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建筑边坡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安全维护和应急抢险进行监督管理		
		市水务局	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边坡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安全维护和应急抢险进行监督管理		
		市民政局	组织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和管理,负责灾民基本生活救助		
		市卫生计生委	负责医疗救护、卫生防疫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保障药品供应		
		市商务局	负责储备、提供救济物资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0	危险化学品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企业、运输工具和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一辆装载有四氯乙烷（危险化学品）的槽罐车在某地行驶中发生泄漏。接到报警后，该地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相关单位应急救援人员陆续赶到，经过多方艰苦努力，事故终于得到了有效控制。随后市里组织开展了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为重点的专项检查。质监部门负责对运输车槽罐质量及槽罐生产企业、交通部门负责对运输车的车体、公安机关负责对车辆的上路通行、安监部门负责对运输车辆所属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并积极督促有关企业将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危化品运输车辆的隐患
		市质监局	负责实施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市安监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市环保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调查重大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故		
		市卫生计生委	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市工商局	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组织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1	校车安全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在地方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发展城市和农村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配合做好校车接送线路勘察等工作	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 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幼儿园学生用车管理的意见（湘政办发〔2011〕53号）；3. 省教育厅等23厅（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湘教发〔2013〕6号）	某校决定开展校车接送学生工作。学校认真对照校车使用许可，购置校车，聘用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准备好行驶线路等材料，并向教育部门提交了申请。在征求公安、交通部门意见后，教育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同级政府。经政府批准后，由公安部门核发校车标牌。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管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校园周边道路及校车行驶线路交通秩序，配合交通运输、建设等部门完善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审核校车使用许可，办理校车注册、变更登记，核发校车标牌，审查驾驶人的校车驾驶资格，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接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学生接送安全管理责任；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审核校车许可申请和接送线路等；建立校车台账，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市安监局	负责协调和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强化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协调和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学校交通安全工作措施，并将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和校车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评内容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2	超限、超载运输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路政、运政等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加强经营性货运站、货物集散地货物装载源头监管;加强超限检测站点建设和管理;建立货运企业及从业人员信息系统及信誉档案,登记、抄告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和企业等信息,并结合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制度,根据职责分工加强车辆源头管理;加快运力结构调整,加强运输市场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非法改装、拼装车辆查处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4.《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6.《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7.《益阳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方案》(益政办函〔2014〕47号)	某超限运输检测站在执法过程中查到一辆疑似非法改装并运载剧毒危险品的非法超限运输车辆,路政执法人员在查处过程中,遭到了该车驾驶员的殴打,该站工作人员立即联系公安、经信、工商、质监、安监等部门联合执法,按照相关部门的职责依法对该车辆的驾驶员和车主进行了处罚并追究刑事责任
		市公安局	加强车辆登记管理,禁止非法和违规车辆登记使用;加强对货运车辆查验工作,对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强制性认证一致性证书不一致的车辆,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会同质监部门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管;组织交警开展路面执法,指挥货运车辆就近进入超限检测站进行检测,依法查处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和非法改、拼装车辆;对超载货运车辆驾驶人严格执行违法记分制度,并将发现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驾驶人、车属单位、货物装载源头单位信息抄告交通运管部门;维护治超检测站点交通及治安秩序;依法查处阻碍执行职务等违法犯罪行为。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2	超限、超载运输管理	市经信委	加强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监督、检查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会同相关部门查处违规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源头治理工作，做好企业治超宣传工作。		
		市工商局	会同相关部门查处非法拼装、改装汽车及非法买卖拼装、改装汽车行为，依法取缔非法拼装、改装汽车企业和窝点；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货物集散站（场）监管，依法依规查处无照经营行为。		
		市质监局	对治超工作所需的检测设备依法实施计量检定；定期公布经整治验收合格的承压类汽车罐车充装站单位名单；协助国家质检总局实施缺陷汽车召回制度；检查从事改装、拼装车辆生产企业的生产场所及标准执行情况，依法查处无标生产行为；实施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查处不符合认证要求的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		
		市水务局	加强河道采砂行为管理，规范砂石采挖秩序，落实对运砂船舶的签单发航制度；加强砂石源头车辆装载管理；落实拒绝为无证运输车船配载砂石制度。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2	超限、超载运输管理	市发改委	加强整车及改装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强化车辆生产企业和改装企业监管的制度;制定超限超载治理相关收费政策,并指导、监督执行,优化治超环境。		
		市安监局	加强危险化学品充装单位的安全监管,严禁超载、混装;将超限运输严重的企业、货场纳入安全生产重点监控对象范围,并督促有关部门采取限电、限供火工产品等措施;选择主要公路沿线的大中型化工企业作为危险化学品超载车辆卸载基地;负责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因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加强对煤矿源头车辆装载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煤矿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市国土资源局	加强煤矿、铁矿、沙石料、非河道采砂等矿山开采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取缔非法矿产企业;全面清理货物集散场所土地使用情况,依法查处违规行为;对治超检测站建设用地给予支持。		
		市住建局	开展城市渣土专项清理整顿,加强城市渣土车监管,从严查处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负责建筑工地治超宣传和超限超载车辆治理;配合公安部门进行城市桥梁超限超载车辆治理。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 财 政 局	保障治超站点建设和治超工作经费,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监督落实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治超经费与罚没收入脱钩制度;加强收费和罚没收入、票据管理。		
13	成品油价格补助	市 交 通 运输局	负责组织燃油消耗量统计上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9〕1008号)	为做好成品油价格补助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燃油消耗量统计上报工作,由有关部门审核后,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分配和拨付。
		市 财 政 局	负责补助资金分配		
14	重点车辆动态监管	市 交 通 运输局	负责建设和维护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保障联网联控系统长期稳定运行,督促本辖区企业营运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接入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与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的联网,并向公安、安监等有关部门开放数据接口;组织对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情况督查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全监管总局令2014年第5号)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路面执勤中发现某客运公司车辆经常超速行驶且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工作不正常,交管部门在对超速违法行为予以处罚的同时,将该信息通报属地交通部门和安监部门,交通部门和安监部门分别依法对该企业予以处罚。
		市 公 安 局	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做好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将道路运输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纳入上牌查验和定期检验范围;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交通违法信息作为执法依据,依法查处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安监局	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做好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利用动态监管手段,做好应急指挥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严肃查处责任单位和人员		
15	水污染防治	市交通运输局（市地方海事局）	对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海事管理机构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具体包括：船舶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倾倒船舶垃圾，排放残油、废油，船舶运载的油类或有毒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等行为；船舶是否按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证书文书；督促港口、码头、装卸和修造企业备足污染物接收设施，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或从事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舶舱清洗作业，应具备相应的接收处理能力；船舶进行可能有污染危害的作业要编制作业方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市环保局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农业委员会	负责防止渔船污染水域的监督管理		
16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市交通运输局（市地方海事局）	负责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统计及分析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渔船的检验、登记以及进出渔港签证，渔船船员的考试、发证，渔船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以及渔港水域内渔船的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农业委员会	负责渔船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另行规定。
		市安监局	受市政府委托负责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责任调查。		
17	船员劳动权益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市地方海事局）	负责建立健全市通航水域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某船务公司船员向人力社保和海事部门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船务公司管辖地人力社保部门和海事部门及时介入。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对船员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海事部门负责对船员注册、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保障措施。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负责对船员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18	成品油税费改革专项资金分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提出计划和初步分配方案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完善	省和市安排的各类交通资金,先由市交通运输局提出计划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配	市 财 政 局	与市交通运输局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负责资金拨付	交通体系加快交通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09〕13号）	和初步分配方案，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联合行文，通过财政部门拨付资金
19	大气污染防治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负责公共绿色交通推广实施；负责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负责营运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加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管理；对非法从事改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进行查处。	1.《大气污染防治法》；2.《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政办发〔2013〕77号）；4.环保部、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关于印发2014年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发〔2014〕130号）及国家发改委等12部委局《关于印发加强“车油路”统筹加快推进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4〕2368号）；5.《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推进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	为防治大气污染，交通局负责在交通运输领域推广公共绿色交通。环保局牵头协调行动计划的实施，负责督查推进日常工作；牵头大气环境质量评估；负责工业企业及园区污染综合整治；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发改委负责把行动计划有关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负责清洁能源推广。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资金支持和监督使用。经信委负责淘汰落后产能。住建局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推广实施绿色建筑工程。市公安局协助环保部门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监督管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有关执法；负责涉嫌污染环境治安、刑事案件的及时移送。市商务局负责机动车燃油的供
		市 环 保 局	牵头协调行动计划的实施，负责督查推进日常工作；牵头大气环境质量评估；负责工业企业及园区污染综合整治；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		
		市 发 改 委	负责把行动计划有关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负责清洁能源推广；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牵头协调推进城区老工业基地整体搬迁改造工作；推进循环经济发展。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 财 政 局	争取中央专项资金支持；落实行动计划省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监督资金使用。	作方案》（湘政办发〔2014〕113号）	应管理，如期完成油品升级工作。物价局落实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政策。科技局负责支持相关领域科技创新，组织研发、推广污染防治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气象局负责与大气污染防治有关的气象管理工作。人社局将行动计划实施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加强行动计划宣传教育工作。市政府督察室负责将行动计划目标和工作任务纳入省政府年度目标任务内容，组织开展任务落实情况督查。
19	大气污染防治	市 经 信 委	负责淘汰落后产能，协同有关部门推进产业结构与布局调整；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负责推进工业企业清洁生产。		负责公共绿色交通推广实施；负责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负责营运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加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管理；对非法从事改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进行查处。
		市 住 建 局	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综合整治；负责绿色建筑推广实施。		
		市 公 安 局	协助环保部门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监督管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有关执法；负责涉嫌污染环境治安、刑事案件的及时移送。		
		市 商 务 局	负责机动车燃油的供应管理，如期完成油品升级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 发 改 委	落实燃煤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电价，淘汰、限制类企业差别电价，超能耗企业惩罚性电价，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政策。		
		市 科 技 局	负责支持相关领域科技创新，组织研发、推广污染防治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		
		市 气 象 局	负责与大气污染防治有关的气象管理工作。		
		市 人 社 局	将行动计划的考核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		
		市 文 体 广 新 局	负责加强行动计划宣传教育工作。		
		市 政 府 督 查 室	负责将行动计划目标和工作任务纳入省政府年度目标任务内容，组织开展任务落实情况督查。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行政审批事项受委托机关的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大通湖区交通运输和环境保护局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是否超越委托的范围和权限；
- （二）实施行政许可时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
- （三）实施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是否具备要求；
- （四）在办公场所是否依法公开应当公开的材料；
- （五）实施行政许可时有无违反规定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
- （六）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是否合法；
- （七）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是否合法；
- （八）是否存在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情况；
- （九）受委托机关或受委托机关工作人员是否有谋取不正当小团体或个人利益的情况；
- （十）建立和执行实施行政许可工作制度的情况；
- （十一）行政许可档案存档保管情况；
- （十二）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听取汇报。听取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汇报；
- （二）评查案卷。对行政许可案卷或者网上备案信息进行评

查，查阅行政许可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核查情况。核查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

（四）专项调查。对受理的行政许可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方案。根据监督检查的整体工作安排，制定年度检查方案。根据委托下放权力事项的特点、工作要求、行权规范，确定检查方向和重点，确定评价标准和检查方法。监督检查覆盖所有下放事项。对受委托机关每年监督检查次数不少于 2 次，每个下放事项行政许可案卷的抽查数量不低于 5 宗。

（二）编制计划。检查计划要确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日程，并下达检查通知。

（三）组成工作组。政策法规科会同业务科室组成监督检查工作组。

（四）开展检查。听取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汇报，对委托下放事项办理情况进行案卷检查和实地核查。

（五）形成报告。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监督检查工作组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形成监督检查报告。

（六）反馈意见。将监督检查意见反馈受委托机关。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强化监督。结合下放权力事项的特点，突出重点，进行专项检查；对问题突出的，增加检查频度，扩大评查案卷的数

量和核查范围；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

（二）责令整改。对受委托机关自查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错误，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各受委托机关限期整改。

（三）纠错补救。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受委托机关有违法情形的，根据情况依法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纠错措施，对受委托机关进行通报批评。

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依据职权确认违法或者予以撤销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四）整改检查。及时了解受委托机关整改情况，督促各受委托机关认真整改，并适时组织整改“回头看”，确保各项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五）加强指导。制定下放权力事项的业务操作规程，作为受委托机关实施委托行政许可的工作规范。作业指导书力求流程明晰、通俗易懂、便于操作，有效保障各项委托行政许可事项依法高效办理；及时进行业务问题研讨，对各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的存在的业务问题给予指导；组织委托机关工作人员到市政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锻炼，便于受委托机关工作人员尽快熟悉下放权力事项的业务工作。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受委托机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第六章第六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委托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二)委托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委托监督活动中,受委托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中,有《湖南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省政府令第 211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行政机关和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因受委托机关行政许可工作人员的责任产生国家赔偿的,委托机关履行赔偿责任后,向受委托机关及该责任人追偿。

（二）对属地管理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管制度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包括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管理局、市地方海事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市交通建设质量监督局下同）主要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行政执法工作，明确行政执法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指导、监督县（市）、区部门（包括县（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局、运管所、质监局下同）的工作县（市）级部门依法查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为切实做好监管工作，制订以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及工作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范围主要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调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事项及活动。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三）规范性文件的合理性；
- （四）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检查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
- （六）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 （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

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市、县级部门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每年不少于 1 次。

（三）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问题纠正情况。

（五）市级部门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建议，对有关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调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加强对局属各执法机构的工作指导和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完善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制度。

（二）局属各执法机构在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级部门可以责令其纠正或撤销。

1. 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2. 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3. 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4. 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5. 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 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建议纠正或者撤销前款所列情形，应当制作《交通运输执法行为整改通知书》，《交通运输执法行为整改通知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检查的执法机构名称；
- （二）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 （三）处理的决定和依据；
- （四）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

（五）执行检查的机构名称和做出《交通运输执法行为整改通知书》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接到《交通运输执法行为整改通知书》的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做出纠正，并书面向发出《交通运输执法行为整改通知书》的机构报告执行结果。被检查的单位对《交通运输执法行为整改通知书》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交通运输执法行为整改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出《交通运输执法行为整改通知书》的机构申请复查。发出《交通运输执法行为整改通知书》的机构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做出决定的，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执行。

五、监督检查处理

行使交通运输系统属地管理事项职权的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

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 （二）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 （三）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 （四）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 （五）违反规定采取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 （六）擅自解除被依法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 （七）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 （八）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 （九）未按罚缴分离原则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对罚没款、罚没物品违法予以处理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征收财物、收取费用的；
- （十）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移交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的；
- （十一）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 （十二）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十三）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

（十四）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

（十五）滥用职权、阻扰、干预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六）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十七）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一）责令书面检查；

（二）通报批评；

（三）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工作岗位；

（四）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五）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六）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对下放权力事项的监管制度

对市级部门下放的权力事项。按照“放权不放责”的要求，市级部门要加强对承接部门实施权力事项的监督管理工作。

一、监督检查对象

承接市级部门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针对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是否制定相关的工作制度；
（二）实施行政权力事项是否超过下放事项范围、权限；
（三）实施行政权力事项时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

（四）实施行政权力事项的工作人员是否具备依法实施该事项的相关资格；

（五）是否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六）有无违反行政权力事项规定的条件实施的情况；

（七）实施行政权力事项的程序是否合法；

（八）是否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

（九）是否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十）变更、延续、撤回、撤销和注销有关权力事项结果的行为是否合法；

（十一）是否履行对权力事项对象从事有关活动的监督检查职责；

（十二）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范围为市级下放的权力事项实施情况,每年不少于1次。市级部门承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权力事项监督的方式主要有:

- (一) 听取行政权力事项实施单位的汇报;
- (二) 对行政权力事项案卷进行评查,查阅行政权力事项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核查行政权力事项的实施情况;
- (三)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机构和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考核、测评;
- (四)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机构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定期检查 and 综合检查;
- (五) 对受理的针对行政权力事项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施单位进行调查和检查时,应当委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市级部门应当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机构实施情况的监督。

市级部门对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审批实施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并给予业务指导。

市级部门的法制机构负责对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活动进行法

制监督。

市级部门的监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下放行政权力事项活动进行纪律监督和效能监察。

市级部门的有关业务机构、法制机构和监察机构实施监督，应当制作书面记录。

市级部门对承接行政权力事项的实施单位实施行政权力事项活动的监督结果作为行政权力事项实施单位的工作考核内容。

五、监督检查措施

市级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承接单位有违法情形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纠错措施，并可给予通报批评。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依据职权确认违法或者予以撤销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级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承接单位作出的行政权力事项决定：

（一）受承接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决定的；

（四）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承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权力事项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由有权机关追究承接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一）有徇私舞弊、渎职失职行为的；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设卡、刁难管理相对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

（三）违法实施行政权力事项给国家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四）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实施行政审批的；

（五）对投诉、举报违法实施行政权力事项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打击报复的；

（六）有其他违法行为，经督促不予改正的。

（四）对转移权力事项的监管制度

加强对转移到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社会组织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的监管，特制定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承担转移职权的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社会组织。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针对承接的权力事项，是否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
- （二）实施承接职权是否超过转移职权的范围、权限；
- （三）实施承接职权时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
- （四）实施承接职权的工作人员是否具备依法实施该事项的相关资格；
- （五）是否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 （六）有无违反规定条件实施承接职权的情况；
- （七）实施承接职权的程序是否合法；
- （八）是否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
- （九）是否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十）变更、延续、撤回、撤销和注销有关决定的行为是否合法；
- （十一）是否履行对管理对象从事有关活动的监督检查职责；
- （十二）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范围为市级转移的权力事项实施情况，每年不少于 2

次。

市级部门对承接转移事项的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社会组织实施监督的方式主要有：

（一）听取承接职权的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社会组织的汇报；

（二）对承接职权办理档案进行评查，查阅办理承接职权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核查承接职权的实施情况；

（三）对承接职权的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社会组织及其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考核、测评；

（四）对转移职权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检查；

（五）对受理的针对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社会组织办理承接职权的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市级部门对承接职权的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调查和检查时，应当委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市级部门应当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承接职权的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社会组织实施职权的监督。

市级部门的有关业务机构对转移的职权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职权实施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并给予业务指导。

市级部门的法制机构负责对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社会组织

实施职权的活动进行法制监督。

市级部门的有关业务机构、法制机构和监察机构实施监督，应当制作书面记录。

市级部门对承接职权的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社会组织实施承接职权活动的监督结果作为行业协会的工作考核内容。

五、监督检查措施

市级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承接职权的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社会组织有违法情形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可给予通报批评。

六、监督检查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级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承接职权的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社会组织有关决定：

- （一）承接职权的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社会组织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决定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决定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决定的；
- （四）依法可以撤销决定的其他情形。

（五）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市级部门主要负责执法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职责，对一般行政处罚案件实施属地管理。现制定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一、市级部门负责查处的重大案件范围

（一）由市级部门依法许可、颁发证照的行政相对人未按照许可要求实施相应行为的案件。

（二）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事故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市级部门认为有必要由市级部门直接查处的案件。

（三）危及生命财产安全进而引发群体性伤害，或者被媒体曝光会引发突发安全事件隐患的案件、以及违法行为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案件。

（四）违法行为被媒体曝光、被群体性举报或者一段时间内被不同举报人连续举报经查属实的案件。

（五）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由市级部门依法实施的其他案件。

二、重大案件的查处方式及程序

重大案件的查处由市级部门根据掌握的案件具体情况依法启动或者在县（市）部门查实为重大案件后逐级上报市级部门后启动。

市级部门自行或者组织属地部门对案件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取证，并视情况在案件调查的过程中或调查完结后决定由市级部

门还是交由属地部门办理。

市级部门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自行组织案件调查处理、交办督办、挂牌督查。交办督办的案件，可以下发案件交办函，并可通过催办、查卷、走访等方式予以督查，确保案件及时、有效的办理。挂牌督办的案件，由市级部门下发案件督办函，并抄告当地政府，必要时可以抽调执法骨干组成专案组以专案的方式督办。

三、重大案件查办考核

重大案件的办理情况纳入行政执法绩效考核，存在瞒报、失查、办理不力、包庇纵容等情况的，对部门予以通报、下发稽查建议书或者约谈，存在过错的，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通报纪检或司法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六）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和《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发生，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标准规范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意见》和《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要求，市交通运输局2012年发布了《益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益交政法〔2012〕231号），明确规定了全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的标准规范。具体内容已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布，网址：<http://www.hnjt.gov.cn>。

三、有关措施

（一）市级部门对全市交通运输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县市执法机构在省级部门公布的标准规范内，结合本地实际，可以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也可以直接使用上级部门对同一行政处罚行为制定的裁量标准。

（三）县市执法机构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公开信息、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和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

（七）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局属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辖区内交通建设总体情况；
- （二）交通建设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和配套规章制度建设情况；
- （三）市场准入管理和动态监管情况；
- （四）信用体系建设及应用情况；
- （五）招标投标监管情况；
- （六）建设项目监管和违法违规查处情况；
- （七）建设资金筹措及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检查可定期检查，也可不定期抽查。一般一年检查 1 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在检查中发现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整改、采取补救措施、依法撤销等措施，并可给予通报批评。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市级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综合监督检查或者专项监

监督检查工作。

（二）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反馈，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于建设市场管理中较好的经验和做法予以推广，对督查中发现问题较多、性质较严重的县（市）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在下一次督查工作中予以重点专项督查。

（二）监督检查结果与各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年度考核结果挂钩。

（八）交通建设工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等），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建设单位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 工程的建设规模、标准、方案是否符合要求；
2. 工程建设各环节的招投标是否合法；
3. 设计内容是否满足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估、水土保持、用地预审等专题报告内容及批复（或审查意见）的要求，设计方案是否满足抗风、抗震、防撞和相关安全评估等专题报告要求，设计文件是否按照专家组审查意见修改到位；
4. 开工后工程施工许可的前置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变化后是否及时向原审批部门报备。
5. 项目验收结束后是否按规定时间上报办理备案，备案程序是否到位，备案资料是否齐全，完备。
6. 合同执行情况、施工相关资料、监理相关资料、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初步评价，公路工程竣工质量评定等竣（交）工验收工作情况是否符合法定程序等；
7.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等项目参建单位的日常信用动态管理情况，是否按要求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8. 建设单位组建情况，是否按要求进行建设单位备案；

(二) 对项目参建单位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 项目进展情况;
2. 执行交通建设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情况;
3. 履约情况;
4. 质量、安全管理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管理措施落实等情况;
5.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 对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内容:

1. 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等贯彻情况;
2. 安全监管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特别是“一岗双责”责任制制订情况;
3. 安全监管部门、队伍的建设、经费保障情况;
4. 安全监管职责落实情况;
5. 安全专项整治、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6. 日常安全监管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7. 安全生产隐患、非法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8.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制订与定期演练情况;
9. 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等“四不过”原则落实情况;
10. 安全培训、教育、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11. 对管理对象(交通工程建设、影响交通建设安全的施工作业从业单位及相关个人)安全监管工作督查情况;
12. 其他安全监管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参与市域内交通建设工程活动的从业单位均纳入监督检查范围。

（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三）检查可定期检查，也可不定期抽查。一般每半年检查 1 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在检查中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情形的，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整改、采取补救措施、依法撤销、行政处罚等措施，并可给予通报批评。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市级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反馈，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违反相关规定，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分，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发现从业单位不遵守基本建设程序要求的，依法予以处罚；

（三）发现违反规定，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者安全事故的，按照《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发现项目法人应当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责成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罚，并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

（五）发现从业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

（六）发现建设单位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反相关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交通部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七）督查检查结果与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结果挂钩；

（八）根据规定，还可以采取口头（书面）批评教育、通报批评、限期责令整改等措施。

（九）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监管制度

为加强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监管，确保依法开展监理业务，督促监理单位取得资质后持续符合资质条件要求，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收到监理企业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过程中聘请专家进行评审，并且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

（二）对监理企业实行定期检验制度，每两年检验 1 次。定期检验的内容是检查监理企业现状（企业负责人、监理工程师等）与资质等级条件的符合程度以及监理企业在检验期内的业绩情况。

（三）监理企业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后二个月内到原许可机关办理证书变更手续。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据资质等级条件予以审查办理。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资质申请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聘请专家对资质申请材料进行评审。

（三）实地核查监理企业的有关条件。

（四）不定期开展项目监理办合同履行检查。

(五) 根据投诉举报进行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监理企业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的，应如实向许可机关提交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专家对申请材料的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

(三) 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当向社会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五、监督检查程序

监理单位应按要求使用“监理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及时上报有关信息。

县级以上交通工程质监机构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加强对辖区内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交通质监机构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等方式，对监理企业实施监督检查，核查监理企业在核准范围开展监理业务、保持监理专业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一般不少于2人。监督检查工作中应使用统一的工作记录表，监督检查记录由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

监理企业应当主动配合交通质监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相关问询，协助检查工作。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符合资质等级所要求各项条件的企业，予以核发资质

证书。对达不到资质等级所要求条件的企业和未按期限申请复查的企业，不予核发资质证书。

监理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予以撤销。

（二）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资质条件要求的监理企业，责令其在六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期间监理企业不得参加监理招投标活动。整改期满仍不能达到规定条件的，提请原许可机关对其予以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撤销对其的资质许可。

监理企业未按规定的期限申请资质定期检验的，其资质证书失效。

（三）监理企业在检验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提请原许可机关予以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撤销对其的资质许可：1. 因监理未履行职责，发生过一起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的；2. 因监理未履行职责，发生过两起以上较大安全事故或一般质量事故的；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根据投诉举报查实监理企业违法从事监理活动的，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

（十）公路行业综合安全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区、县（市）公路管理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等贯彻情况；
- （二）安全监管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
- （三）安全监管机构、队伍的建设，经费保障情况；
- （四）安全专项整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五）国省市道公路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
- （六）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 （七）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订及演练情况；
- （八）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等“四不放过”原则落实情况；
- （九）公路养护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考核、公路运营企业和公路养护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安全培训、教育、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 （十）其他安全监管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检查及专项督查。

每年开展检查不少于 2 次，并采取自查、互查、抽查、暗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四、监督检查措施

牢固树立“管行业管安全、管业务管安全”的理念，坚持“底

线和红线”思维，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法》、《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及有关行业管理规范、标准、规定等情况时，督促整改；重大安全隐患，责令停工停业整顿，明确整改完成时限和要求。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以抽查、随机巡查等方式对基层管理单位和管理对象安全管理和公路设施运营安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反馈检查对象。

（二）根据需要组织专项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三）督查时，调阅日常安全管理的台账和文件材料，询问有关人员，实施现场检查。

（四）督查结束后，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可作如下处理：

（一）口头（书面）批评教育；

（二）立即（限期）整改；

（三）情况通报或通报批评；

（四）情况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暂扣有关许可或资质证书；

（五）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路政许可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公路路政许可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许可实施相应的许可决定文书；

（二）实施事项是否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路线设计规范》等标准规范的要求，是否侵入公路建筑限界或者危及交通安全；

（三）被许可人从事许可事项活动是否符合准予许可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和范围；

（四）被许可人从事许可事项活动是否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安全的防护措施以及应急处置措施；

（五）施工活动结束后，是否申请市公路管理机构依法组织相关部门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技术标准进行了验收，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是否符合要求；

（六）被许可人是否建立自检制度；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对被许可人检查的其他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检查范围为公路路政许可项目。

（一）公路管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通过日常路政巡查，依法对从事涉路施工活动进行查验、检验、检测，对相关场所进行实地检查；

（二）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

（三）市级公路管理机构每年开展 1 次定期检查，并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检查；

（四）根据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线索，有针对性的开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勘察、检查涉路施工现场；

（二）查看有关涉路施工案卷文书；

（三）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四）检查涉路施工行为及其台账。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

（二）实施检查。在被检查单位自查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路工程技术规范，通过现场听取被检查单位自查情况汇报、与有关人员面谈询问、检查相关资料、检查实验室及走访相关单位等形式进行检查。

（三）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组将检查情况上报市公路管理局。

（四）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五）整改后处理。组织各地对辖区内有关不规范的涉路施

工活动落实整改措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市级公路管理机构。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未经许可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责令改正，并可依法处以罚款。

（二）虽经许可实施，但未按许可要求实施的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市级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整改，确保严格按照许可的技术标准、地点实施，保障公路安全、完好、畅通。

（三）发现违法实施涉路施工活动许可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未依法履行或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不当的，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纠错措施，并可给予通报批评。

（十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运输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超限运输车辆载运的是否是不可解体物品；

（二）从事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运输单位和个人是否随车携带了超限运输通行证，随车携带的《通行证》是否由公路管理机构签发的真实证照；

（三）从事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是否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四）从事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技术条件是否符合所运载货物的要求；

（五）从事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拟经路线是否满足超限运输的需要；

（六）从事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是否与签发的《通行证》明确的规格保持一致。

三、监督检查方式

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本辖区范围内的公路、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对载运的不可解体物品的载质量和几何尺寸等进行现场检测，确认载运物品是否符合《通行证》的要求。

四、监督检查措施

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市级超限运输许可的情况，通过专门检查

和不定时的抽查，切实强化对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超限运输车辆的监管；确有必要的，要采取派员全过程护送的措施，确保公路安全。

五、监督检查程序

根据日常巡查制度规定或者根据超限许可的实际情况，依法在公路、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场所开展监督检查。

（一）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二）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和执法依据，要求当事人予以配合；

（三）检查物品、场所时应当尊重当事人物权，不得损坏当事人财物；

（四）询问当事人时应当严肃认真，不得询问与检查无关的内容，不得采取诱导、压制、强迫的方式进行；

（五）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书写工整，表述准确，不得篡改；

（六）公正、平等对待所有被检查的当事人，不得有歧视和差别待遇；

（七）坚持整改、指导和服务相结合的原则，注意宣传教育，不得激化矛盾；

（八）检查完毕，应当感谢当事人给予配合，及时反馈检查结果。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运载不可解体大件物品办理超限运输许可《通行证》

真实有效的，应当立即放行；

（二）对未经许可擅自运载不可解体大件物品的车辆，应当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接受调查、处理，并可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处理完毕后需要继续行驶高速公路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到有关部门申请办理超限运输许可手续；

（三）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超限运输许可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同时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超限运输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超限运输许可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同时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超限运输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公路管理机构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公路管理局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十三）市管公路用地林木更新、砍伐许可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管公路用地的林木更新、砍伐许可申请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砍伐树木的位置、种类和蓄积量；
- （二）砍伐作业情况；
- （三）林木补种及成活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日常巡查；
- （二）不定期检查、抽查；
- （三）根据群众投诉举报专项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市管公路用地林木更新、砍伐许可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实施前按许可决定核实具体点位；进行现场行政执法时需有 2 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
- （二）实施过程中旁站检查或抽查；
- （三）实施后按相关程序组织验收；
- （四）发现问题的，予以查实，并采取行政处罚等措施。

六、监督检查处理

- （一）不按许可决定实施的，现场责令改正；

（二）林木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三）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予以撤销的，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行政许可予以撤销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十四）公路养护企业资质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获得我市公路养护资质的公路养护企业，到我市从事养护作业的外市养护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发生质量责任事故的；

（二）是否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取得从业资质；

（三）是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四）是否无故拖延工期；

（五）是否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六）备案资料是否齐全、完善，是否符合国家和我市相关规定；

（七）是否存在其它违规、违纪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范围为获得我市公路养护资质的公路养护企业、外市养护企业，每年不少于 1 次。

（一）资质复审时核查，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开展检查；

（二）对提交备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书面审核。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存在问题的，责令整改，并可依法作出暂停或者取消资质证书等处罚。不符合备案要求的，责令改正，重新按照相关规定

和格式备案。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资质复审时核查，各方面收集相关资料，包括向各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核查，查询相关文件，利用互联网查询；

（二）需进行现场检查时，进行现场行政执法时需有 2 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监督检查工作中应使用统一的工作记录表，监督检查记录企业签字确认。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获得我市公路养护资质的公路养护企业，存在问题的，责令整改，并可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其从业资质。暂停从业资质的整改期一般为六个月。暂停从业资质的从业单位在整改期内不得承揽相应类别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被取消从业资质的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一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相应从业资质。

（十五）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市、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项目业主单位。

本制度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投资的养护工程的行业管理。

二、监督检查内容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 农村公路路况是否符合交通运输部、省、市相关规范要求。
2.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方案或计划是否科学、合理，审查审批工作是否按部、省、市要求执行；
3.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是否按要求执行；
4.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是否及时按要求组织交（竣）工验收；
5.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文件（包括计划、审查、批复和验收）是否及时报市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备案；
6.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市补资金是否专款专用、地方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及时到位。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采用自查、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二）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专项检查。
- （三）每年不定期组织重点督查。
- （四）根据反映及举报的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情况进行跟踪。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正式印发通知。

（二）实施检查。在各地完成自查并上报的前提下，分组进行全面检查，现场检查相关项目的建设进展、内业资料，听取被检查单位的情况汇报，并反馈相关问题。

（三）汇总检查结果。根据检查情况，汇总各组检查结果。

（四）下发检查通报。依据汇总的检查成果，结合检查中的突出问题，发文受检单位，并抄送受检单位上级部门，要求受检单位根据现场反馈及通报情况及时整改。

（五）整改信息归档。将各受检单位整改后反馈的情况进行整理归档。

五、监督检查措施

对存在的问题，下发检查通报，要求整改，并及时反馈结果。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存在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四条处分。

对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资金不按时到位或者截留、挤占和挪用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止资金拨付，对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十六）国省道公路养护管理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市、区）级公路管理机构、经营业主单位。

本制度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个人投资或捐资建设的国省道公路养护管理。

二、监督检查内容

国省道公路养护管理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国省道公路养护规划、计划编制是否符合交通运输部和市交通运输厅相关要求。

（二）国省道公路路况是否符合交通运输部相关规范要求。

（三）国省道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审查审批工作是否按要求执行。

（四）国省道公路养护工程是否按要求执行。

（五）国省道公路养护工程是否及时按要求组织交（竣）工验收。

（六）国省道公路养护业务站房建设、养护机具设备配置是否按要求执行。

（七）国省道公路养护工程资金是否足额及时到位，市补资金是否专款专用。

（八）国省道公路养护管理资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采用自查、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二）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专项检查。

（三）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路况检测。

（四）每年不定期组织重点督查。

（五）根据反映及举报的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情况进行跟踪。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正式印发通知。

（二）实施检查。在各地完成自查并上报的前提下，分组进行全面检查，现场检查相关项目的建设进展、内业资料，听取被检查单位的情况汇报，并反馈相关问题。

（三）汇总检查结果。根据检查情况，汇总各组检查结果。

（四）下发检查通报。依据汇总的检查成果，结合检查中的突出问题，发文受检单位，并抄送受检单位上级部门，要求受检单位根据现场反馈及通报情况及时整改。

（五）整改信息归档。将各受检单位整改后反馈的情况进行整理归档。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对存在的问题，下发检查通报，要求整改，并及时反馈结果。

（二）非收费普通国省道小修保养年度经费、大中修工程项目与养护工作绩效挂钩。

（三）根据国务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国省道收费

公路经营业主未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养护的，由市交通运输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收费。责令停止收费后 30 日内仍未履行公路养护义务的，可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由原收费公路经营业主承担。

（十七）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 （一）全市通航水域内河航运公司。
- （二）全市通航水域内河船舶。
- （三）全市通航水域内河船员。
- （四）全市通航水域通航环境。
- （五）全市通航水域通航秩序。
- （六）县（市、区）地方海事管理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全市通航水域内河航运公司：

1. 查验航运公司是否已建立、健全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完善安全与防污染条件，保障船舶安全，防止船舶污染水域环境。
2. 查验航运公司是否已确保向船舶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岸基支持，并对安全与防污染工作进行监控，保持船岸之间的有效联系。
3. 查验航运公司是否已确定安全与防污染管理的方针和目标，并指定本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安全与防污染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4. 查验航运公司是否已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是否有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的情形。
5. 查验航运公司是否已为船舶配备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的适任船员。
6. 查验航运公司是否已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

面的最终决定权。

7. 查验航运公司是否已建立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和规范安全与防污染知识的教育和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悉安全与防污染的有关规定和操作规程，掌握相应的操作技能，并提高对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的应急反应能力。

8. 查验航运公司是否已建立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监督检查制度，确保对船舶及其设备进行有效的维护和保养。

9. 查验航运公司是否已根据船舶的种类、航区等因素制定相应的岸基、船岸和船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训练演习。

10. 查验船舶发生事故、重大险情或者被滞留时（如有），航运公司是否能尽快向船籍港所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11. 查验航运公司在接受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时（如有），是否已与委托方签订符合强制性规定要求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协议。委托方、受托方是否已将双方及其船舶的详细情况及船舶管理协议报受托方所在地和船籍港所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12. 查验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是否已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并满足以下要求：制定安全与防污染操作规程；确保当发生事故、险情和不符合规定情况时得到报告、调查、分析和纠正；有效控制与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对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内部审核、有效性评价和管理复查。

13. 查验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是否已及时向公司

所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二）全市通航水域内河船舶：

1. 查验船舶是否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

2. 查验航行船舶是否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3. 查验航行船舶是否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4. 查验航行船舶是否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停泊船舶是否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

5. 查验航行船舶是否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6. 查验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和作业，是否遵守了对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强制性规定。

7. 查验船舶是否遵守遇险报告和救助的强制性规定。

8. 查验船舶是否遵守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的强制性规定。

（三）全市通航水域内河船员：

1. 查验在船工作的船员必须携带的证件的有效性。

2. 查验在船工作的船员，其船员注册、任职资格情况是否满足强制性规定。

3. 查验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其履行职责及安全记录情况是否满足强制性规定。

4. 查验船员在船工作时间是否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是否疲劳值班。

5. 对已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在必要时进行现场考核。

（四）全市通航水域通航环境：

1. 查验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航标和其他标志的规划、建设、设置、维护，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安全要求。

2. 查验内河航道发生变迁，水深、宽度发生变化，或者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影响通航安全的，航道、航标主管部门是否及时采取措施，使航道、航标保持正常状态。

3. 查验内河通航水域内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在海事管理机构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

4. 查验在内河通航水域中拖放竹、木等物体，是否在拖放前24小时报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拖放，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拖放安全。

5. 查验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是否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6. 查验航道内是否有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和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行为。

7. 查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是否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

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批准同意。

（五）全市通航水域通航秩序

1. 查验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是否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

2. 查验船舶是否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3. 查验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是否在装船或者拖带前 24 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

4. 查验船舶是否遵守海事管理机构予以公告的限时航行、单航、封航等临时性限制、疏导交通的措施。

（六）县（市、区）地方海事管理机构：

1. 对辖区通航水域内河航运公司、船舶、船员、通航环境、通航秩序的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2. 辖区通航水域内河海事行政审批、许可的实施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抽查，随机抽取一个县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抽查，检查重点为海事日常管理和执法工作开展情况，辖区内通航秩序和安全管理情况，每年每个县（市、区）不少于 1 次。

（二）暗查，接到相关管理、执法问题线索或给予其它理由认为确有必要时，对县（市、区）级海事管理机构的管理和执法情况、对某航区的通航秩序和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暗查，频次不固定。

（三）互查，组织各县（市、区）级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对口专题互查，频次为不固定。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对被许可人从事涉及全市通航水域内河航运公司、船舶、船员、通航环境、通航秩序等海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有关监督检查程序的规定。

（二）对行政相对人实施船舶安全检查、航运公司安全和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等交通运输部已具体规定实施程序的监督检查，适用交通运输部的规定。

（三）采取日常检查或其它专项检查方式对行政相对人实施针对全市通航水域内河航运公司、船舶、船员、通航环境、通航秩序的其它检查，涉及行政处罚的，适用《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有关程序的规定。

（四）对县（市、区）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以抽查、随机巡查等方式对其辖区内的内河航运公司、船舶、船员、通航环境、通航秩序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反馈被检查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根据需要组织专项安全监督检查

工作，督查时，调阅日常安全管理的台账和文件材料，询问有关人员，实施现场检查，在督查结束后，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被检查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检查纠正；根据检查的情况，被检查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在对监督检查所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制订针对性的纠正措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具体情况，可作如下处理：

（一）责令行政相对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二）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三）依法对行政相对人实施海事行政处罚。

（四）对有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船员，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计记分制度。对累计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责令其参加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培训并进行相应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船员适任证书。

（五）对行政相对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建议撤销本级和下级海事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许可，

注销本级海事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许可。

（七）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海事管理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船舶检验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船舶检验分支机构（包含分支机构的派出机构）及其签证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船舶法定检验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船舶检验工作质量是否符合船检技术法规、规范及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的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检查，全年度对全市每个分支机构检查不少于 1 次；

（二）针对重点船舶和新型船舶组织开展船检工作质量垂直审核，实施频次根据重点船舶和新型船舶建造的实际情况确定；

（三）抽查船舶图纸审核质量，根据市船检局审图工作业务量情况，每年抽查 1—2 次；

（四）抽查船用产品工厂（型式）认可情况，船用产品出厂检验，每年 1 次。

（五）抽查船检技术档案，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专项检查，每年不少于 1 次；

（六）船检质量体系内部审核，每年 1 次；

（七）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逐项调查处理。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按照湖南省船舶检验局年度船检工作管理要点的要求，检查和指导各分支机构船检业务工作，重点解决船检业务问题，每年度对船检分支机构（包括派出工作机构）进行一次调研和检查。

（二）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船检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针对重点船舶和新型船舶建造检验情况，制定垂直审核计划，组织审核小组赴现场审核，主要审核内容为：

1. 核查船舶审图情况；
2. 核查申请受理及开工前检查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3. 核查检验程序、项目和记录是否符合要求；
4. 抽查实船与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的符合性；
5. 抽查重要节点的焊接质量；
6. 核查检验中发现问题的处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三）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船检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针对分支机构重点船舶图纸，特别是市局划定业务范围的船舶图纸审核质量，组织审核小组集中复审，主要审核内容为：

1. 送审图纸的完整性；
2. 送审图纸与船检技术法规、规范的符合性；
3. 分支机构审图意见的准确性、合理性及落实情况。

（四）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船检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组织检查组抽查分支机构船检档案管理情况，主要内容为：

1. 档案的完整性；

2. 档案存放是否符合规定；

3. 档案编号是否符合规定。

（五）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船检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船检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计划，组建内审组，按照首次会议、现场审核（查阅文件、记录和档案，询问相关人员）、末次会议的基本程序，对各船检分支机构船检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主要内容为：文件控制；记录控制；与顾客有关的过程；产品提供的控制；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的确认；标识和可追溯性；顾客满意；过程的监视和测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不合格品控制；不合格项改进验证。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根据《船舶检验机构及验船人员工作过错追究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在船舶法定检验中发现的问题予以纠正，保证船舶检验质量。

（二）垂直审核小组填写 BKB《检验报告》和《船舶法定检验工作质量检查表》，对审核的内容作出评价，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三）图纸复审小组应与分支机构审图人员当场交换复审意见，对分支机构的审图质量作出评价，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四）对船用产品装船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存在的问题，按照《船舶和船用产品监督检验条例》的规定予以纠正处

理。

（五）检查组与分支机构业务负责人和档案管理人员当场交换检查意见，对分支机构的档案管理工作作出评价，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六）内审组编制审核报告，对船检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适宜性、有效性和充分性作出评价，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十九）涉航建筑物通航技术条件行政许可的后续监管制度

一、监管职责

1. 督促业主单位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对通航技术条件作专题论证，并编制《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论证研究报告》。

2. 组织专家对《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论证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3. 组织对通航技术条件的资料审查。

4. 征求涉航工程所在地航道管理部门和水上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关于施工期通航、航标、通航指挥和监督系统等安全保障措施意见。

5. 负责跨越全市航道的桥梁、水利水电枢纽等跨河、拦河、临河建筑物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的审批工作。

6. 参与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审查等会议。

7. 加强对许可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督促下级单位对已审批的许可事项进行动态跟踪，涉航建筑物建设单位落实行政许可事项。

二、监督检查对象

涉航建筑物建设单位。

三、监督检查内容

1. 审核涉航建筑物有关通航设计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划、满足有关通航标准和技术规范或通航影响专题论证报告编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编制规定的要求；

2. 涉航建筑物通航净空等与通航有关的技术要素、通航安全保障设施等。

3. 监督与通航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是否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四、监督检查方式

督促下级航道管理机构开展以下工作：

1. 查验和询问涉航建筑物工程有关施工图设计、测绘、定位、监理等资料。

2. 查验与通航有关的测绘资料、校验有关通航安全保障设施的效能。

3. 查阅竣工资料，现场检查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到位情况。

（二十）水路运输经营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水路运输企业及其船舶、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的个人、船舶管理业务经营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水路运输企业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1.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2. 有符合规定的船舶，并且自有船舶运力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3. 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其中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4. 有与其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5. 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6.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是否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9. 是否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的行为。

（二）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的个人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规定的营运船舶；
2. 船舶吨位不超过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自有船

船；

3.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是否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6. 是否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的行为。

（三）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1. 与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
2. 取得有效的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
3. 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和船龄的要求；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船舶管理业务经营企业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1.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2.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3. 有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企业设立登记后是否按照规定备案；
6. 开展经营活动是否按照规订立书面合同，是否存在强行代理等违法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年度核查：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开展检查。

核查范围：注册于我市取得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资格的企

业及个体，从事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的企业。

核查频次：年度核查，1年1次。

（二）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或行业发展需要，针对某个特定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检查范围和频次：根据届时专项内容要求而定。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加强对县（市）港航管理机构的工作指导和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县（市）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制度；

（二）组织各县（市）港航管理机构执法力量共同实施检查，必要时开展对口检查；

（三）对存在的问题发出整改通知书，提出整改要求，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订监督检查方案。

（二）组织力量开展检查。

（三）询问有关情况。

（四）作好检查记录。

（五）对存在问题提出书面整改要求。

（六）书面总结检查情况。

（七）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情况，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湖

南市水路交通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处理：

- （一）通报；
- （二）限期整改；
- （三）罚款；
- （四）撤销经营许可、吊销营运许可证件。

（二十一）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的后续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 （一）取得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的单位或个人；
- （二）各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对行政相对人的监管：

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是否按照批准的范围、功能等使用港口岸线。重点检查：

- 1. 违反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 2.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的。

- （二）对各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

各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对港口建设项目岸线使用许可是否依法作出，是否存在：

- 1. 超越权限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
- 2. 违反港口规划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
- 3. 未依法查处违法使用港口岸线，情节严重的；
- 4.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情节严重的。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监督检查。一般为一年 1 次，检查方式为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自查和市港航管理部门抽查相结合，市港航管理部门抽查比例一般不少于全市当年岸线许可总数的 10%。

(二) 不定期监督检查。根据有关举报投诉开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实地直接检查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情况；

(二) 查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岸线许可及有关案卷材料；

(三) 要求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检查，并反馈检查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启动程序：发现可能存在应予以监督检查的事项或根据工作计划或要求进行检查，启动监督检查程序；

(二) 检查或核查：检查或书面核查的，制发书面通知，实地核查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三) 审查：对上报或直接检查、核查的情况和材料进行审查；

(四) 做出处理决定或形成检查意见。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五、《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第三十六条、《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和《湖南省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暂行）》第十八条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一) 通报；

(二) 限期整改；

（三）罚款；

（四）撤销许可；

（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二十二）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许可的

后续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 （一）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建设单位；
- （二）各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已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

1. 港口建设项目是否严格按照许可内容建设；
2. 建设单位通过审查时提交的文件、材料的真实性；
3. 是否有需要重新申请审查情形的，建设单位是否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

（二）各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对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许可是否依法作出。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监督检查。一般为一年 1 次，检查方式为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自查和市港航管理部门抽查相结合，市港管理部门抽查比例一般不少于全市当年安全条件审查许可总数的 10%；

- （二）不定期监督检查。根据有关举报投诉开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 （一）实地核查港口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变化情况；
- （二）书面要求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反馈具体核查情况；

（三）检查安全条件审查许可及有关案卷等。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启动程序：发现可能存在应予以监督检查的事项或根据工作计划或要求进行检查，启动监督检查程序；

（二）检查或核查：检查或书面核查的，制发书面通知，实地核查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三）审查：对上报或直接检查、核查的情况和材料进行审查；

（四）做出处理决定或形成检查意见。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处理：（一）通报；（二）撤销许可。

（二十三）港口经营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 （一）港口经营人；
- （二）各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行政相对人的监督检查

1. 港口经营人是否按照法定的条件和规定从事港口经营活动；

2. 危险货物作业港口经营人是否按照法定的安全条件和标准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活动。

（二）对各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各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是否依法开展港口经营许可和管理工作，是否存在：

-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的；
- 2. 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及时吊销许可证的；
- 3. 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等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监督检查：一般为一年 1 次，检查方式为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自查和市港航管理部门抽查相结合，市港航管

理部门每年抽查的港口经营人数量一般不少于 10 家；

（二）不定期监督检查：结合港口有关检查活动或根据有关举报投诉开展不定期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直接检查或核查港口经营人是否按照法定的条件和规定从事港口经营活动；

（二）查阅港口经营许可及有关案卷；

（三）查阅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台账；

（四）要求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要求进行核查，并对核查情况予以反馈。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启动程序：发现可能存在应予以监督检查的事项或根据工作计划或要求进行检查，启动监督检查程序；

（二）检查或核查：检查或书面核查的，制发书面通知，实地核查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三）审查：对上报或直接检查、核查的情况和材料进行审查；

（四）做出处理决定或形成检查意见。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六条，《湖南省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暂行）》第三十七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

四十三条，《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 （一）通报；
- （二）责令停止；
- （三）限期整改；
- （三）罚款；
- （四）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 （五）撤销许可。

（二十四）指导全市港口安全生产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 （一）港口经营人；
- （二）各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行政相对人的监督检查

- 1. 港口经营人是否按照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 2.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
- 3. 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4. 是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等。

（二）对各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各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是否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是否存在：

- 1. 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 2. 对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机港口作业安全等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监督检查：一般为一年 1 次，检查方式为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自查和市港航管理部门抽查相结合。

（二）不定期监督检查：结合港口有关检查活动或根据有关举报投诉开展不定期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 (一) 实地检查或核查港口经营人安全生产作业环境；
- (二) 查阅港口经营人安全管理台账；
- (三) 检查港口经营人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 (四) 检查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港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台账。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启动程序：根据工作计划或上级要求，进行检查部署；
- (二) 检查：组织专家或有关人员实地检查；
- (三) 形成检查处理意见予以反馈。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 (一) 通报；
- (二) 责令停止；
- (三) 限期整改；
- (四) 罚款；
- (五)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二十五）道路旅客运输行业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客运经营者、实施道路运输旅客运输管理的市、县（市、区）运管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经营范围

是否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二）经营条件

1. 是否为已经取得相关客运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
2. 客车数量及车辆技术等级、类型及等级是否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
3.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是否符合条件；
4. 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5. 按母公司经营资质从事客运经营的子公司，是否被母公司绝对控股，自有车辆是否达到数量要求。

（三）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是否超期，包括《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旅游客运经营许可证明》、《道路运输证》等有效期是否超期。

（四）经营行为

是否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按照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是否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现场检查：市、县（市、区）运管机构要在道路运输经营场所开展日常执法活动。

辖区运管机构结合安全评估考核、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日常管理活动，一年内对所有客运经营业户开展一次及以上的现场检查。

（二）定期检查：营运车辆年审。

（三）按规定抽查或根据需要开展暗访，一年不少于一次；

（四）举报投诉检查：根据投诉举报开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到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二）查看有关道路运输证件；

（三）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四）检查相关经营行为及其台账；

（五）检查相关经营场地；

（六）重点安全监管；

（七）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其中客运经营者对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事故车辆的客运线路经营许可和该车辆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同时责令该经营者进行整改。整改期内不得新增客运班线、车辆及企业扩大经营范围许可。

（八）市、县（市、区）运管机构查处的涉及可以依法吊销经营许可的重大案件，可移交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件或相

应经营范围。

其中，市运管处对县（市、区）监管工作进行监督、考核，承办由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重大案件；其余监管措施由属地的市、县运管机构承担。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社会个人或者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道路运输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二）对道路运输经营业户进行监督检查必须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三）运管工作人员检查时必须出示有关证件，应当有被检查人在场（暗查时除外）。应注意仪容仪表，言行举止得体、文明，使用执法规范用语，礼貌待人。

（四）运管工作人员对依法查阅、复制的材料或者被检查人报送（提供）的材料中有关生产经营状况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应当为其保密，不得泄露。

（五）运管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检查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参加检查的人和被检查人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盖章，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七）被检查人有违法、违章行为或者未按承诺的条件从事被许可事项活动的，运管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处理，并且应对执行

（改正）情况进行跟踪：

违法、违章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决定。

未按承诺的条件从事被许可事项活动的，应当责令限期（立即）改正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对经营者及相关从业人员作出如下处理：

- （一）通报；
- （二）责令（限期）改正
- （三）责令停止运输
- （四）没收违法所得
- （五）罚款；
- （六）暂扣从业资格证件；
- （七）证据登记保存运输车辆或《道路运输证》等；
- （八）收缴有关证件

（九）吊销相关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吊销相应经营范围、吊销从业资格证件对运管机构，作出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年度考核扣分、下发督查建议书或约谈等处理；对工作人员存在过错的，视情节轻重，按党纪条规及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给予处理。

（二十六）驾驶员培训行业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县（市、区）运管机构实施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许可管理部门及其管理人员，驾驶员培训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经营范围

是否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

（二）经营条件

1. 是否保持许可时所规定用途和服务功能；
2. 各种驾驶员培训经营设施设备是否正常使用；
3. 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条件是否到位。

（三）经营期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

（四）经营行为

1. 服务质量是否达到承诺和规定要求；
2. 是否允许无《教练车辆证》的教练车、安全检查不合格教练车或无证教练员从事经营活动；
3. 是否严格执行价格管理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经营许可证、培训项目、培训课时和收费项目；
4. 是否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是否建立学员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和档案，并按要求报送

学员培训记录；

6. 教学车辆年审及《教学车辆证》到期换证。

（五）市、县（市、区）运管机构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市处部署或既定计划开展对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市、县（市、区）运管机构对经营者：

1. 到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 定期开展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
3. 按规定采取抽查，或组织暗访、第三方检查等方式；
4.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每年检查不少于 1 次。

（二）市运管处对县（市、区）运管机构：

1.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2.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案卷评查；
3. 检查县（市、区）运管机构是否按照法律法规或市处部署或既定计划开展对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听取汇报、查阅台账等；

市运管处对县（市、区）运管机构每年不少于 1 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 （一）查看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二）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 （三）检查相关经营行为及其台账；
- （四）检查相关经营场地与设施。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各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统一安排，建立辖区内驾驶员培训机构的基本检查档案；

（二）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驾驶员培训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三）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如整改意见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并监督其落实和执行。

（四）市运管处对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进行监督，对不再符合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条件的，督促其注销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对驾驶员培训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

（二）责令改正

（三）责令限期整改；

（四）没收违法所得

（五）罚款

（六）收缴有关证件

（七）吊销经营许可、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运管机构，作出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年度目标考核扣分、下发督查建议书或约谈等处理；对工作人员存在过错的，视情节轻重，按党纪条规及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给予处理。

（二十七）卫星定位系统社会化服务平台运营商备案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我市备案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社会化服务平台运营商（简称平台运营商）。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经营范围

是否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2014 年第 5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

（二）经营条件

1. 平台运营商的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必须通过有关专业机构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并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公告的系统平台名单；

2. 平台运营商应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 平台运营商应在我市设有服务机构，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相应的服务人员。

（三）经营行为

是否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是否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抽查：由各级运管机构定期到平台运营商所在经营场所开展服务行为抽查活动，每季度抽查 1 次；

（二）年度考核：由市级运管机构定期到平台运营商所在经营场所开展服务行为考核，每年 1 次；

（三）举报投诉检查：根据投诉举报开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到平台运营商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二）查看备案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三）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四）检查相关经营行为及其台账；

（五）检查相关经营场地与设施。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监督检查的检查记录应当存入平台运营商备案档案。

（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社会个人或者组织举报的平台运营商违规经营活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三）对平台运营商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

（四）监督检查人员应注意仪容仪表，言行举止得体、文明，使用执法规范用语，礼貌待人。

（五）监督检查人员对依法查阅、复制的材料或者被检查人报送（提供）的材料中有关生产经营状况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应当为其保密，不得泄露。

（六）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被检查人有违法、违章行为或者未按承诺的条件开展服务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及时进行处理，并且应对执行（改正）情况进行跟踪。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4 年令第 5 号）等有关规定，对在我市备案的平台运营商，作出如下处理：

- （一）通报；
- （二）限期整改。

（二十八）道路客运站监控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的经营者，实施道路客运站管理的市、县（市、区）运管机构，包括运管机构驻客运站办公室。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经营范围

是否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

（二）经营条件

1. 是否保持许可时所规定用途和服务功能；
2. 是否保持原许可时的安全条件。

（三）经营期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

（四）经营行为

1. 是否公布进站客车的班车类别、客车类型及等级、运输线路、起讫站点、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
2. 是否公正合理安排、调整发车班次时间，公平售票，按时结算运费；
3. 是否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车辆、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4. 是否严格执行价格管理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

5. 是否制定有关自然灾害、客运量突增、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6. 是否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五）市、县（市、区）运管机构是否按照市运管处部署或既定计划开展对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市、县（市、区）运管机构对经营者：

1. 到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辖区运管机构结合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服务质量等级核定等日常管理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2. 按规定抽查，或组织暗访、第三方检查等方式，由市、县（市、区）运管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每年不少于1次；

3.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二）市运管处对县（市、区）运管机构：

1.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2.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案卷评查；

3. 检查县（市、区）运管机构是否按照市运管处部署或既定计划开展对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听取汇报、查阅台账等，市运管处对县级运管机构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查看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二）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三) 检查相关经营行为及其台账;

(四) 检查相关经营场地与设施。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各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统一安排,建立辖区内客运站基本检查档案;

(二) 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客运站实施监督检查;

(三) 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并监督其落实和执行。

(四) 市运管处对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进行监督。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属地市、县(市、区)运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对经营者作出如下处理:

2. 责令(限期)改正

3. 罚款;

4. 没收违法所得

5. 收缴有关证件

6. 吊销相关经营许可证件。

对运管机构,作出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年度目标考核扣分、下发督查建议书或约谈等处理;对工作人员存在过错的,视情节轻重,按党纪条规及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给予处理。

（二十九）道路货运站场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道路货运站场经营的经营者，实施道路货运站场管理的市、县（市、区）运管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经营范围

是否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货运站场经营活动；

（二）经营条件

1. 是否保持许可时所规定用途和服务功能；
2. 是否保持原许可时的安全条件。

（三）经营期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

（四）经营行为

1. 服务质量是否达到承诺和规定要求；
2. 是否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车辆、超载车辆、安全检查不合格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3. 是否在经营场所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
4. 是否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是否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五）市、县（市、区）运管机构是否按照市运管处部署或既定计划开展对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市、县（市、区）运管机构对经营者：

1. 到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 按规定抽查，或不定期组织抽样检查等方式；
3.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对货运站场每年检查不少于 1 次。。

（二）市运管处对县（市、区）运管机构：

1.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2.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案卷评查；

3. 检查县（市、区）运管机构是否按照市运管处部署或既定计划开展对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听取汇报、查阅台账等；

市运管处对县级运管机构每年对口检查 1 次，并对县级运管机构进行抽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 （一）查看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二）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 （三）检查相关经营行为及其台账；
- （四）检查相关经营场地与设施。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各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统一安排，建立辖区内道路货运站场基本检查档案；

（二）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者实施监

督检查；

（三）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如整改意见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并监督其落实和执行；

（四）市运管处对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进行监督，对不具备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条件的，督促其注销经营许可证件。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属地市、县（市、区）运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对经营者作出如下处理：

1. 责令（限期）改正
2. 罚款；
3. 没收违法所得；
4. 收缴有关证件；
5. 吊销相关经营许可证件。

对运管机构，作出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年度目标考核扣分、下发督查建议书或约谈等处理；对工作人员存在过错的，视情节轻重，按党纪条规及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给予处理。

（三十）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监管与运行状况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城市公交经营的经营者，实施城市公共交通管理的市、县（市、区）运管机构（含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机构，下同）。

二、监督检查内容

按照《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一）监督范围

对城市公交经营者相关经营活动进行调查、监督和检查，监测其在经营活动中的基本服务水平。

（一）经营条件

1. 是否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2. 是否具备安全运营条件；
3. 是否依法取得特许经营权许可；
4. 是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经营行为

1. 是否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营运；
2. 是否为车辆配备线路走向示意图、价格表、乘客须知、禁烟标志、特殊乘客专用座位、监督投诉电话等服务设施和标志；
3. 是否制定从业人员安全运行、进出站台提示、乘运秩序维持和车辆卫生保持等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4. 是否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5.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四）经营期限

是否在特许经营期限内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市、县（市、区）运管机构对经营者：

各市对辖区内公共交通经营者的运营状况和服务质量开展抽查，每年不少于 2 次。

1. 到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 按规定抽查，或组织暗访、第三方检查等方式；
3.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二）市运管局对市、县（市、区）运管机构：

市运管处对各县（市、区）运管部门每年开展重点工作考核；每年开展一次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指数第三方测评。

1.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2.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案卷评查；
3. 检查市、县运管机构是否按照市运管处部署或既定计划开展对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听取汇报、查阅台账等；

四、监督检查措施

以专项检查为主，辅之委托第三方开展神秘顾客访问。

- （一）到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二）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 （三）定期检查相关经营行为及其台账；

（四）抽查相关经营场地与设施。

（五）重点安全监管；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以城市公交行业服务指数为基本依据，委托第三方开展城市公交运行状况监测。

（二）对全市城市公交运行状况进行抽查。

（三）形成服务质量监测评价报告。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属地市、县（市、区）运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对经营者及相关从业人员作出处理。

（二）市运管处对属地市、县（市、区）运管机构监督中发现问题的，作出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年度目标考核扣分、下发督查建议书或约谈等处理；对工作人员存在过错的，视情节轻重，按党纪条规及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给予处理。

（三十一）出租汽车行业监管与运行状况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经营者，实施出租车行业监管的市、县（市、区）运管机构（含城市出租汽车管理机构，下同）。

二、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81号）、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以及《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等法规、规章、标准，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相关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监测其在经营活动中的基本服务水平。

（一）出租汽车经营者经营条件。

1. 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①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②有按照规定取得的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2. 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3.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4.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二）经营期限

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不得超过规定的期限。

（三）出租汽车经营者经营行为

1. 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2. 保证营运车辆性能良好；
3.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运营服务；
4. 保障聘用人员合法权益，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
5. 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培训教育；
6. 不得将出租汽车交给未经从业资格注册的人员运营。

（四）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行为

1. 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2. 做好运营前例行检查，保持车辆设施、设备完好，车容整洁，备齐发票、备足零钱；
3. 衣着整洁，语言文明，主动问候，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
4. 根据乘客意愿升降车窗玻璃及使用空调、音响、视频等服务设备；
5. 乘客携带行李时，主动帮助乘客取放行李；
6. 主动协助老、幼、病、残、孕等乘客上下车；
7. 不得在车内吸烟，忌食有异味的食物；
8. 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并按规定摆放、粘贴有关证件和标志；
9. 在核定的营运区域内营运，不得异地驻点经营；
10. 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

11.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服从调度，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

12. 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

13. 按规定使用计价器，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

14.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文明礼让行车。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市、县（市、区）运管机构对经营者：

各市、县（市、区）运管机构对辖区内出租汽车的运营状况和服务质量开展抽查，每年不少于2次。

1. 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 按规定抽查，或组织暗访、第三方检查等方式；

3.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二）市运管处对县（市、区）运管机构：

1.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2.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案卷评查；

3. 检查县（市、区）运管机构是否按照市运管处部署或既定计划开展对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听取汇报、查阅台账等；

四、监督检查措施

建立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对全市出租汽车运行状况进行抽查。

（二）对全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租汽车市场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抽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属地市、县（市、区）运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经营者及相关从业人员依法作出处理：

（二）市运管处对属地县（市、区）运管机构监督中发现问题的，视情采取如下处理：作出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年度考核扣分、下发督查建议书或约谈等处理；对工作人员存在过错的，视情节轻重，按党纪条规及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给予处理。

（三十二）道路货物运输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的经营者，实施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的市、县（市、区）运管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经营范围

是否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二）经营条件

1. 是否保持许可时的经营条件；
2. 各种货物运输经营车辆及设施设备是否正常使用；
3. 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条件是否到位。

（三）经营期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是否在有效期。

（四）经营行为

1. 是否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车辆、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2. 是否在经营场所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
3. 是否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是否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五）市、县（市、区）运管机构是否按照市运管处部署或既定计划开展对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市、县（市、区）运管机构对经营者：

1. 不定期到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 不定期组织抽查；
3.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4. 定期检查：营运车辆年审。

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每年检查不少于 1 次；对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按规定进行抽查。

（二）市运管处对县（市、区）运管机构：

1.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2.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案卷评查；
3. 检查县（市、区）运管机构是否按照市处部署或既定计划开展对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听取汇报、查阅台账等；

市运管处对县级运管机构每年对口检查 1 次，并对一半以上的县级运管机构进行抽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 （一）查看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二）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 （三）检查相关经营行为及其台账；
- （四）检查相关经营场地与设施。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各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监督检查工

作进行统一安排，建立辖区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基本检查档案；

（二）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三）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如整改意见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并监督其落实和执行；

（四）市运管处对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进行监督。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属地市、县（市、区）运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对经营者及相关从业人员作出如下处理：

1. 通报；

2. 责令（限期）改正

3. 罚款；

4. 没收违法所得

5. 收缴有关证件

6.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 吊销相关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二）市运管处对属地县（市、区）运管机构监督中发现问

题的，视情采取如下处理：对运管机构，作出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年度目标考核扣分、下发督查建议书或约谈等处理；对工作人员存在过错的，视情节轻重，按党纪条规及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给予处理。

（三十三）机动车维修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经营者，以及实施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管理的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经营范围

是否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

（二）经营条件

1. 是否保持许可时所规定设备、设施、人员、场地条件；
2.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条件是否到位；

（三）经营期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

（四）经营行为

1. 是否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是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车辆；

2. 是否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是否签署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等；

3. 是否在经营场所公示服务项目、收费项目和标准；

4. 是否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是否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五）市、县（市、区）运管机构是否开展对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市、县（市、区）运管机构对经营者：

1. 到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 按规定抽查，或组织暗访、第三方检查等方式；
3.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按规定每年抽查不少于1次。

（二）市运管处对县（市、区）运管机构开展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市、县（市、区）运管机构对经营者：

1. 查看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2. 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3. 检查相关经营行为及其台账；
4. 检查相关经营人员、场地与设施。

（二）市运管处对县（市、区）运管机构：

组织召开相关专项研讨会，研究基层工作中的具体问题与对策；组织各地开展对口监督检查，督促各地加强对企业管理工作的指导、落实企业管理职责。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形成工作计划或方案。

（二）由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委托非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向当事人出示工作证件，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辩解。

（三）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如不遵循工作规章制度等行为，检查人员进行研究讨论，确认证据、事实、法律依据、处理意见等。

（四）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如整改意见书。如有整改意见书，送达当事人，并监督其落实和执行。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市、县（市、区）运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对经营者及相关从业人员作出如下处理：

1. 责令（限期）改正
2. 罚款；
3. 没收违法所得
4. 收缴有关证件
5. 吊销经营许可、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二）市运管处对属地县（市、区）运管机构监督中发现问题的，对运管机构，作出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年度目标考核扣分、下发督查建议书或约谈等处理；对工作人员存在过错的，视情节轻重，按党纪条规及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给予处理。

（三十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培训考核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对实施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出租汽车驾驶员、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经理人和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培训考核以及继续教育工作的运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各级运管机构对从业资格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培训、考试、管理等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具体包括：

- （一）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合法性；
- （二）培训管理、考试管理、档案管理、日常管理等工作规范性；
- （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四）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 （五）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制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规范，组织市、县贯彻实施。
- （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 （三）从业人员考试工作案卷评查；
- （四）检查县（市、区）运管机构是否按照市处部署、既定工作要求、计划等开展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工作，听取汇报、查阅台账等；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二）检查从业资格考试系统使用情况，抽查考试视频，检查考试台账；

（三）检查相关考点与考试设备设施情况。

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考试点每年至少普查 1 次。

市运管处对县（市、区）运管机构每年至少检查 1 次。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各市、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统一安排，建立辖区内从业人员考试基本检查档案；

（二）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下属运管机构及考试点实施监督检查；

（三）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并监督其落实和执行。

（四）市运管处对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要求而取得的从业资格证，要督促撤销相应人员的从业资格证。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运输经理人从业资格实施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道路运输经理人职业能力评价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对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

的，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视情采取如下处理：对运管机构，作出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年度目标考核扣分、下发督查建议书或约谈等处理；对工作人员存在过错的，视情节轻重，按党纪条规及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给予处理。

（三十五）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材料设备供货单位等），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建设单位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 基本建设程序、合同履行等情况；
2. 是否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3. 质量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二）对项目参建单位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 执行交通建设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情况；
2. 履约情况；
3. 质量管理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4.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对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方面的监督检查内容：

1. 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等贯彻情况；
2. 安全监管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特别是“一岗双责”责任制制订情况；
3. 安全专项整治、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4. 日常安全监管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

5. 安全生产隐患、非法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6. 突发安全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制订定期演练情况；
7. 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等“四不过”原则落实情况；
8. 安全培训、教育、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9. 对管理对象（交通工程建设、影响交通建设安全的施工作业从业单位及相关个人）安全监管工作督查情况；
10. 其他安全监管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监督检查主要采取抽查、随机巡查、驻地监督等方式。
- （二）检查可定期检查，一般每半年检查 1 次，也可不定期抽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 （一）对一般安全质量问题和一般质量缺陷，下发《质量安全整改通知书》或《检查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 （二）对较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或不合格工程，下发《检查意见》或《停（返）工通知书》，责令停工、限期返工或整改。监理、施工单位对存在的问题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建设单位核实整改情况后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提交《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整改情况报告》或《复工申请书》，监督机构核查整改到位后（必要时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或咨询论证），再下发《复工通知书》。

- （三）在检查中发现从业单位存在违法情形的，根据情况依

法作出责令限期整改、采取补救措施、行政处罚等措施，并可给予通报批评。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二）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反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从业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

（二）督查检查结果与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结果挂钩；

（三十六）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等级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收到检测机构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后，组织评审专家进行现场评审，并且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

（二）实行换证复核制度，每五年换证一次。换证复核的内容是检查检测机构有效期内资质等级条件的业绩情况和符合程度。

（三）检测机构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后 1 个月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书变更手续。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等级申请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专家对检测机构进行现场评审。

（三）根据投诉举报进行调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检测机构申请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等级的，应如实向质监机构提交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对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

（三）作出的等级评定结果，当向社会公开。

五、监督检查程序

质监机构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加强对辖区内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质监机构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等方式，对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核查检测在核准范围开展检测业务、保持检测活动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检测机构应当主动配合交通质安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相关问询，协助检查工作。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符合各项条件等级要求的机构，予以核发《等级证书》。对达不到等级要求条件的机构和未按期限申请换证复核的机构，不予核发等级证书。

（二）对换证复核不合格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等级条件要求的检测机构，责令其在六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检测机构不得承担质量评定和工程验收的试验检测业务。整改期满仍不能达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根据实际达到的试验检测能力条件重新作出评定，或者注销《等级证书》。

（三）根据投诉举报查实检测机构违法从事检测活动的，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

（三十七）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公路项目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投资建设公路项目的国内外经济组织。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投资建设公路项目的国内外经济组织是否遵守和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是否实行项目法人制、工程招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

（二）投资建设公路项目的国内外经济组织是否按照要求组织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

（三）投资建设公路项目的国内外经济组织是否按照批准的建设工期组织实施，按期建成通车；

（四）公路项目建设及建成后运营管理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是否按照合理周期组织建设与维护，是否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五）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公路项目履行特许合同情况的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范围为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公路项目，每年 1 次。

（一）检查投资建设公路项目的国内外经济组织组建项目法人、实施招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基本建设程序等方面的文件档案资料；

（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路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施工现场检查；

（三）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已经建成投入使用的公路项目路况进行检测评定。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件档案资料；

（二）检查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公路项目所必须的条件是否发生变化；

（三）要求投资建设公路项目的国内外经济组织定期提交公路项目建设建设或维护情况报告。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启动程序：发现可能存在应予以监督检查的事项或根据工作计划或要求进行检查，启动监督检查程序；

（二）检查或核查：检查或书面核查的，制发书面通知，实地核查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三）审查：对上报或直接检查、核查的情况和材料进行审查；

（四）做出处理决定或形成检查意见。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未遵守和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责令整改；

（二）项目公司应当按批准的建设工期组织实施，按期建成通车；如无故拖延建设工期，则相应缩短收费期限；

（三）项目公司在经营期满前，由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项目进行鉴定和验收。验收合格的，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公司应当及时修复，或者由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修复，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全市交通运输服务监督	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和公路服务监督、咨询	市交通运输局	12328
2	公众出行信息服务，开展相关宣传活动	监督公交公司、客运单位发布和更新客运班线信息，并在单位官方网站公布，方便群众查询，开展“公交宣传周”等活动	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0737—6101913
3	向社会公布公路、水路运输行业统计信息	全市公路里程、密度、交通流量统计及公路、水路运力、运量、周转量、主要港口吞吐量等主要指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局计划统计科	0737—4223731
4	水路运输行业安全信息预警服务	在发生台风、暴雨等极端气象和水位不满足通航要求等特殊情况下，及通过多种形式向港航企业、船户提供气象、水位、航道通航情况等相关信息服务，指导相关企业、人员采取应急避险措施，为港航行业安全提供保障	局安全监督科、市地方海事局	0737—4238990、0737—2223001
5	道路运输行业信息服务	向社会公众提供高效、优质、透明的道路运输相关信息服务，如全市主要汽车客运站资讯查询、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机构培训质量信息服务等；社会公众以及客运、货运、场站、机动车辆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道路运输企业可以通过外部门户查询和获取最新的道路运输信息，同时提供网上行政申请统一入口，能够实现网上行政申请审批，并跟踪审批过程。	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0737—6101913
6	组织构建城市配送和农村物流网络	推广城市配送车辆统一标识和车型标准，引导分类管理和共同配送组织模式，提升城市配送运营效率；组织构建农村物流网络，优化基础设施，满足农村物流服务需求。	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0737—6101913
7	建设全市汽车维修救援服务网	建设全市汽车维修救援服务网，组织提供统一的维修救援服务	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0737—6101913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8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造价行业热线电话服务	受理发包人、承包人、审计、仲裁、司法等相关单位对工程定额、造价管理规定等有关业务的咨询	市交通运输局造价站	0737—4220073
9	春运、十一“黄金周”和传统节假日等道路、水路旅客运输	统筹组织、指导、协调，根据需要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确保百姓出行需求	市局运输管理科、市地方海事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0737—4226625 0737—2223001 0737—6101913

益阳市农业委员会责任清单

(共 47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负责全市农业、农村工作的协调和综合工作，组织研究全市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中的问题，提出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发展和改革工作。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	
		负责全市农业、农村工作的协调和综合工作	
		组织研究全市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中的问题，提出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发展和改革工作	
		掌握农业、农民和农村工作动态与信息，采集、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总结典型经验	
		拟订并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参与涉农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工作	
		监督委系统和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2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革的建议，指导协调县域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研究提出县域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政策与规划建议，参与农村小城镇规划和建设的有关工作，参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工作。协调、指导全市扶贫开发工作。指导农垦改革发展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革的建议	
		指导协调县域经济发展，研究提出县域经济发展的政策与规划建设	
		抓好农村园区经济、特色经济、民营经济的发展并组织考核	
		组织指导全市统筹城乡发展工作	
		参与农村小城镇规划和建设的有关工作	
		组织开展农业劳动模范的评选与管理工作	
		指导协调新农村建设，抓好新农村建设示范工作	
		研究提出新农村建设的政策与规划建议	
		组织开展以农村清洁工程为主要内容的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新农村建设考核工作	
		参与指导农村全面小康建设和农村社会事业发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展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全市扶贫开发的政策和 发展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并协调有关部门实 施	
		组织贫困状况监测与统计	
		指导协调全市社会扶贫工作和组织协调农村驻 村扶贫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工作	
		负责农垦联络工作，指导督促垦区深化农垦改 革	
3	贯彻执行国家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 械化、农产品加工业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 农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拟定 全市农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并 指导实施，参与涉农的财税、 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 策制定，负责农业行政执法工 作，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贯彻执行国家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 械化、农产品加工业、农村三产业、农垦等农 业各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	
		组织重大农业案件查处工作，履行农业行政执 法职责	
		组织指导农业农村行政执法体系建设	
		组织实施农业农村法制宣传和普法工作	
		承担相关行政复议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的法律指 导与服务	
		承担行政应诉工作	
		提出扶持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财政、信 贷及保险等有关政策建议	
4	研究提出稳定和完善农村经济 经营管理体制的建议，指导开 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 记颁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有序流转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 纠纷调解仲裁工作；指导、监 督农村集体“三资”及财务管 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指导、扶 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 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产品行	提出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	
		指导农村土地承包与流转、承包纠纷调解仲裁 工作	
		指导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 设、资产财务管理和审计	
		承担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 资筹劳管理工作	
		检查监督惠农政策的落实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和农业产业化经营企业带动能力监测工作，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及财政奖补项目的审核和管理，检查监督惠农政策的落实，监督涉农“三乱”行为的治理	扶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培育与发展	
		指导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产品行业协会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发展，负责农业产业化经营企业带动能力监测工作	
5	组织拟定促进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加工业和农村三产业的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研究制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	拟订农产品加工发展规划，指导农产品加工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	
		参与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有关工作	
		指导农村三产业及休闲农业建设工作	
		拟订全市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提出大宗农产品和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的流通及价格政策建议	
		拟订农业产业化基地建设、龙头企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市农业产业化工作，研究提出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农村三产业、休闲农业、优势特色产业的政策意见并组织实施	
		负责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村三产业、休闲农业企业的监测管理	
		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建设	
6	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负责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及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指导粮食、经作、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引导种植业、养殖业等农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	
		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并指导实施	
		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	
		提出市级农业财政转移支付等财政支农资金预算建议，指导农业系统财务管理	
		参与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提出畜牧水产、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中药材等农业主导产业生产扶持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	
7	组织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	
		组织指导全市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	
		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安全标准、农产品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工作考核；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畜禽屠宰的监督管理。	理工作	
		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有关工作	
		贯彻执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	
		承担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含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畜禽定点屠宰的监督管理和监管体系建设	
		负责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畜禽屠宰行业清理整顿、监督检查、技术鉴定等工作	
8	负责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依法开展主要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渔船等农业生产资料的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承担肥料、农药、兽药、兽医医疗器械和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机安全监理；组织指导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负责宣传贯彻有关农业机械化发展、农机安全监管的政策和法律法规	
		拟订全市农业机械化的发展规划	
		依法对区县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县级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工作	
		指导农机开展跨区作业服务	
		指导全市农机产业化发展和乡镇农机服务体系建设	
		指导协调农业机械投入抗灾救灾	
		承担肥料、农药的监督管理	
		贯彻执行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	
		负责渔业资源、水生野生动植物、水产种质资源和水生生物湿地的保护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水生生物资源增殖；组织协调各类水生生物保护区的划定、建设和管理	
		组织拟订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	
		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渔业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价监管制度	
		指导渔业捕捞、水产品加工流通工作，指导渔业标准化生产	
		依法承担全市渔政监督工作，行使法律法规授予的行政处罚权	
		负责渔船检验、渔港监督工作的协调、指导及监督管理	
		负责渔业船员的培训、考试、发证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负责渔业船舶水上事故统计、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负责辖区内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业务范围初审及监督管理	
		组织实施捕捞许可证和捕捞限额工作，负责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管理工作	
		负责渔船登记工作和渔船动态管理工作	
		负责辖区内渔业船舶的监督检验与发证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负责辖区内渔业船舶船用产品监督检验和发证工作	
9	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贯彻执行国家动植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与动物疫病防控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管理动物疫情并参与组织扑灭；负责兽医医政和药政管理。	指导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	
		负责动植物防疫监督、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与监督管理	
		承担外来物种检疫审批工作	
		组织植物检疫性生物普查；指导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	
		负责动物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监督管理，负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负责动物诊疗监督管理	
		配合有关部门制定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拟订并组织实施重大动植物疫病防疫计划、应急预案技术措施	
		承担市防治重大动植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10	负责农业信息化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对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监测与预警；采取和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开展有关农业统计工作。	承担农业统计有关工作，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组织指导开展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扶持优势农业品牌发展	
		负责综合农业农村经济情况，掌握农村动态	
11	制定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和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市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	制定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和计划	
		承担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的相关工作	
		管理农业科技成果，承担组织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推广工作	
		实施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更新工程；	
		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推广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组织引进国内外农业先进技术，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和水生野生动植物捕捉和驯养繁殖、销售许可管理	
		指导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	
12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农民教育培训，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拟订全市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协调全市农民教育培训和农业广播电视教育工作	
		承担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	
		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承办农业系列中级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13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草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指导监督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提高耕地质量，发展节水农业。	组织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草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承担指导草地生态保护；草地开发建设；畜禽水产饲草资源开发及新品种选育工作	
		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建设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	
		参与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会同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	
		组织实施全市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对补充耕地质量进行评定；实施耕地保护与改良的政策措施，提高耕地质量，发展节水农业	
14	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对农产品产地安全实行分类管理；指导生态农	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	
		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	
		参与农业生态环境监测评价工作	
		牵头管理外来物种管理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业、循环农业等的发展，指导农村可再生资源的开发利用；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指导、协调全市沼气生态农业建设	
		参与促进农业贸易和有关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协调农产品产地分类管理	
15	参与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开展农业招商引资。	参与促进农业贸易和有关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协调农业对外援助的有关事宜，参与接受农业援助工作	
		协调管理我市与有关国家、省农业组织或机构的合作与交流事务	
		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农产品出口事务	
16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市农业委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委	负责或指导其他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 (1996) ; 2. 中国国家重点野生植物保护名录国务院令 第 53 号 (1999)	
		市林业局	负责或指导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住建局	负责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环保局	负责野生植物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督。		
2	地方病防治	市农业委	负责制定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治规划,开展牛等动物血吸虫病监测工作;结合标准田、示范园区建设等改造钉螺孳生环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令 第 17 号 (2004) ; 2.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3 号 (2006) ; 3.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病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3 号 (1994)	血吸虫是一种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人畜共患寄生虫病。发现钉螺后,应当启动应急措施,多部门联合开展查螺灭螺、人畜同步防治等工作。卫生计生部门及时组织人员力量对钉螺进行实验室检查,提出人群防治方案。多部门协同提出灭螺措施,采用常规药物结合土埋方法消灭钉螺,对涉及水源保护区、水产养殖区等环境,难以用上述方法灭螺的,水利、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结合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环境改造,农业部门及时组织人员力量,对牛等哺乳性动物进行监测,及时发现控制传染源。
		市卫计委	负责制定全市地方病防治工作规划、实施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开展预防控制、监测工作并组织实施		
		市水务局	负责将血防地区有螺环境改造纳入水利建设项目统筹安排;做好农村供水发展规划,落实水源型氟中毒村改水措施		
		市林业局	结合防护林、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及自然保护区建设等林业工程,在血防地区开展抑螺综合防治工作;做好野生动物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	结合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施有螺地区沟渠改造工程,改造钉螺孳生环境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3	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	市农业委	督促指导全市国有农场危旧房改造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湘政发〔2011〕11号）	
		市住建局	监督各地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评优考核；指导各地实施社会求助对象住房救助		
		市发改委	指导各地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立项审批工作，牵头做好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预算内投资计划安排；负责制定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相关价格和收费优惠政策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制定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年度计划；监督各地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用地并规范使用		
		市民政局	指导各地做好城镇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群众的收入财产核定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市审计局	负责对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开展审计监督		
		市国资委	督促指导全市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		
		市林业局	督促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		
4	食品安全监督	市农业委	负责食用农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 《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食品	食品药品部门在对市场内食用农产品进行质量抽检时，发现某经营户经营的蔬菜存在农药残留，食品药品部门对不合格蔬菜作出处理后，同时向农业部门通报此信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食药监局	负责实施和监督食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林产品、初级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负责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13〕57号）	息，农业部门立即通过追溯机制，找到不合格蔬菜生产地，并加强监管与抽检，防止不合格蔬菜流入市场
		市卫计委	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指导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市质监局	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		
		市经信委	负责食品工业行业管理，推进食品信用体系建设		
		市商务局	负责制定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指导食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		
5	农药监管	市农业委	负责农药管理的牵头协调、使用指导，并协助农业部做好农药产品登记。负责本市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 9 届第 33 号（20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16 号（1997）；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某公司是一家农药生产企业，同时具备质监部门颁发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监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环保部门出具的排污许可证或环保达标证明，工信部颁发的农药
		市质监局	对生产领域农药产品的监管；农药企业标准备案和生产许可证管理		
		市安监局	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经信委	负责农药行业管理,承担全市农药(含卫生杀虫剂)生产定点核准和生产批准书审核	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2011);	生产批准证书和农业部门的农药产品登记证。市农业委积极履行牵头职责,与质监、工商等部门加强协调,采取日常监管由农业部门为主、各部门积极配合,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的监管模式,为克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问题积累了经验。
		市工商局	对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违反农药广告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监管		
		市环保局	指导监督市县环保部门发放排污许可证或环保达标证明,负责假劣农药及含农药的废弃物处置的监督管理		
		市林业局	负责对林业用农药的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导		
		市粮食局	负责对储粮用农药的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导		
		市卫计委	负责对卫生用农药的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导		
6	植 物 检 疫	市农业委	负责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农业植物检疫任务	《植 物 检 疫 条 例》国务院令 第 98 号 (1992);	红火蚁是一种国际重大植物检疫对象。既危害农作物,又危害林业植物,还能咬伤人畜,导致奇痛奇痒,严重的引起休克等。为防止此疫情随农作物及林木等人为传播,跨县域调运有关农作物及花卉苗木的,必须分别由省或市县农业、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开具调运检疫证书。交通、邮政、民航、铁路、水运等部门必须查验植物检疫证书才能收寄这些农林植物。
		市林业局	负责林业植物检疫工作,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林业植物检疫任务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负责督促指导本系统凭植物检疫证书承运或收寄应施检疫物品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7	拖拉机安全管理	市农业委	拖拉机牌证核发、年度检验、驾驶许可考试与定期审验等源头管理由县级农业（农机）部门负责，并定期向公安交警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十七号（2011），第一百二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2004），第八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2009），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4.《湖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	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的安全秩序管理和事故处理由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并向农业（农机）部门通报拖拉机违章信息。		
8	农机购置补贴	市农业委	负责县级农机补贴工作的监督管理	湖南省农委 湖南省财政厅 湘农联〔2015〕40号文件	
		市财政局	负责县级农机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		

三、市农业委员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市农业委员委托下放的行政许可审批的后续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承接市农业委员会委托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农业部门及其从事行政许可办理的工作人员。

2. 监督检查内容

承接情况：对市农业委员会委托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工作承接落实，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制定审批标准、审批条件、审批程序，编制和公开办事指南；

审批情况：对市农业委员会委托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办理，依法予以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依法开展现场审验，严格按照法定条件颁发证照，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不得违规收取审批费用；

管理情况：对市农业委员会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及时公开审批结果等信息，按时按规报批、归档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制定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开展许可后的日常监督检查。

3. 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通过不定期抽查、执法案卷评查（每年一次）、或者专项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备案审查以及情况通报等方式，加强对受委托部门实施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及其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受委托部门实施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及其监督检查情况纳入市农业委员会对各区县（市）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的内容。

4. 监督检查措施

发生以下情形的，市农业委员会依据《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审批，并依法注销其审批证照：

（1）受委托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的；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审批的其他情形：被审批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审批的，应当予以撤销；依照上述规定撤销行政审批，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利害关系人请求撤销行政审批的，省农业委员会应当进行调查核实。依法不予撤销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

5. 监督检查处理

受委托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及其监督检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的规定由有权机关追究受委托部门和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1）有徇私舞弊、渎职失职行为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设卡、刁难管理相对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

（3）违法实施行政审批给国家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4）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实施行政审批的；

（5）对投诉、举报违法实施行政审批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打击报复的；

（6）有其他违法行为，经督促不予改正的。

（二）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农业（包括动物检疫和植物检疫，下同）行政执法活动的农业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本制度所称的农业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活动。

2. 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1）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2）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和规范性；
- （3）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 （4）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5）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 （6）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 （7）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3. 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市农业委员会根据需要，在自查的基础上，每年组织一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查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工作结束，执法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情况。

市农业委员会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行政、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调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4. 监督检查措施

各区县（市）农业执法系统在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农业委员会可以建议其纠正：

- （1）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 （2）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 （3）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 （4）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 （5）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5.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可作如下处理：

各区县（市）农业执法系统在执法中存在下列问题的，市农业委员会可以发出执法建议书：

（1）执法过程中存在执法行为不合法、不规范等突出问题的；

（2）日常执法监管有关规章制度不落实或职责履行不到位，导致农业投入品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农业生产事故调处等工作不力的；

（3）其他需要发出执法建议书的情形。

执法建议书包括以下内容：

（1）提出建议的起因；

（2）存在的具体问题；

（3）纠正、改进的建议意见及整改期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执法建议对象收到建议书，应立即整改落实，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建议发出机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农业委员会可以实行通报批评并依法处理：

（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2）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3）违法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5）案卷制作不规范、案件处理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6）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7）未按罚缴分离的原则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对罚没款、罚没物品违法予以处理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征收财物、收取费用的；

（8）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移交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的；

（9）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0）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行政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

（11）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决、行政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

（12）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三）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

为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行为，保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公平、公正地行使自由裁量权，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和《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农业委员会印发了《益阳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的通知》，原益阳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号：YYCR—2014—2001。

1. 主要内容

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据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可以合理适用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处罚阶次的权限。具体内容见益阳市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为：<http://fzb.yiyang.gov.cn/gfxwigyzdn/2014-12-02-511.htm1>（《关于印发〈益阳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的通知》）

2. 标准规范

益阳市辖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必须依据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参照《益阳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定》，确定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处罚阶次，并说明其事实、理由和依据。

益阳市辖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使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遵循罚过相当原则。

益阳市辖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于违法主体、性质、情节相同或相似的案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益阳市辖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目的，应当选取对当事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

益阳市辖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综合裁量原则。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益阳市辖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得超越法定的自由裁量幅度和范围。

2. 有关措施

市农业委员会采取案卷抽查、举报受理等方式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适用或未正确适用自由裁量权的行为督促其及时更正，要求补充说明或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市农业委员会开展全省农业行政处罚优秀案卷评查活动时，

对未适用或未正确适用自由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案卷，不予评为优秀案卷。

市农业委员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不适用或适用自由裁量权明显错误的行政处罚案件，可以对该案件查处机关及案件承办人员、法制机构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机关法定代表人进行通报批评；因适用自由裁量权错误导案件被行政复议撤销或行政诉讼败诉的，由有权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农民权益维护与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1. 监督检查对象

各级党委、政府，惠农资金管理部门、涉农收费主管部门及收费主体，村级组织。

2. 监督检查内容

减负惠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情况。涉农收费是否按规定的范围和标准进行，有无超标准、超范围收费等加重农民、村级组织、农民合作社等主体的负担；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是否按规定落实到位，有无滞留、截留、挪用、套取惠农资金的行为；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及财政奖补政策实施情况等。

3. 监督检查方式

主要采取明查暗访，专项治理，重点监控，年度检查通报等。其中明查暗访每年二次以上，暗访范围随机确定；专项治理每年确定 1—2 项整治内容；年度检查每年底进行，检查面为 30%左右的县市区。

4. 监督检查措施

制定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意见；开展减负惠农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及时予以通报，并作为确定农民负担重点监控对象的重要依据；组织开展农民负担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对重点地区实行重点监控；宣传有关减负惠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农惠农政策；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农民负担文件，审核审批一事一议项目；查处损害农民利益和加重

农民负担行为，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涉及减负惠农的案（事）件。

5. 监督检查程序

（1）市农业委员会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包括专项治理，重点监控、年度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2）成立监督检查组；

（3）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4）向区县（市）反馈检查结果，要求限期抓好整改；

（5）对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

（6）将整改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7）对检查情况及时进行通报。

6. 监督检查处理

对滞留、截留、挪用的惠农资金进行补发，对虚报套取的惠农补贴进行收缴，对违规收费进行清退，对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问责处理。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及收贮运等活动的主体。

2. 监督检查内容

- （1）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情况；
- （2）生产主体农产品生产记录建立情况；
- （3）农资经营主体依法建立档案记录情况；
- （4）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情况；
- （5）农产品包装标识情况；
- （6）农产品质量标志使用情况；
- （7）依法需要实施检测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测检疫合格标志或合格证明情况；
- （8）生产经营主体的自律制度建设情况；
- （9）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情况。

3. 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1）各级农业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2）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根据上级及本级农业部门监测计划，按照联动互补、资源共享原则，区分层次，各有侧重，合理确定监测地点、品种、参数和频次，市县定期、系统和持续地对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产品收贮运环节的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

开展例行监测，掌握和评价本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区县（市）针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危害因子和潜在隐患开展风险监测和排查，提升风险预警和决策能力；市县乡针对重点时段、重要品种、重点区域和重点隐患，结合例行监测和专项整治发现的问题及突发事件，对生产中及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开展监督抽查，进行监管执法和检打联动，督促落实各级属地管理责任。市级监测以定量检测和快速检测相结合，年度监测 1000 批次以上（定量不少于 400 批次），县乡两级以快速检测为主，监测 3000 批次以上（条件具备的县级开展定量检测），及时发现问题和督促整改。

（3）检查巡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定期检查辖区内生产主体在种植养殖过程中投入品使用情况、自律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经营行为守法守信、制度建立以及“三品”标识使用等情况，认真填写巡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督导生产主体建立农产品生产和投入品使用记录、农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进货查验和销售档案记录。辖区内的生产经营主体每年最少巡查检查一次。

（4）分析会商。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和检查巡查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生产部门、监管部门、检测机构等单位开展分析会商，着重研究监管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隐患和薄弱环节，研判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结果分析，对潜在可能影响农产品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研究制定措施，指导安全生产。

(5) 质量安全工作调度。发挥各产业、行业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作用，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统一调度要求，对农产品综合监管、专项整治、农业标准化建设、督查考核、质量安全监测等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进行综合调度，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在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出现区域性、行业性、倾向性问题时，开展紧急调度，分析处置问题，及时完善质量安全控制和整改措施。

(6) 监管联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产业扶持联动，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各类农业项目申报实施的前置要求，全面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对有不良记录、使用违禁投入品、连续两次抽检不合格的生产主体，取消授予的有关称号，三年内不予项目扶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列入对市政府考核内容，严格执行“一票否优”制度。

(7) 宣传告知。积极通过报刊、电视、农业信息网、网络、手机短信等媒体和专题讲座、咨询服务、科技下乡、农技人员联基地联大户、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月等活动进行的政策措施，报道监管工进展情况和政策落实情况。坚持正面宣传教育，积极开展舆论引导。

(8) 执法处罚。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和使用禁用的农(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隐性成分等违法行为，对检查或监测中发现的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责令停止销售、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对责任者依法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严格落实案件移送制度，将相关线索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应急处置。制定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建立分工明确的应急处理责任制和预警机制，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分级及应急响应程序，做好技术储备、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等保障工作，确保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反应迅速、决策准确、措施果断、运转高效、处置得当、处理到位。

（10）信息公开。县级以上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社会公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畅通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投诉途径，完善举报线索受理、核查、移送、反馈机制，对举报人实施奖励和保护。

4. 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并正式印发部署。

（2）实施检查。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人员，明确责任，对存在隐患苗头性的重点品种、重点区域开展不定期突击性检查，严防出现区域性、行业性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3）检查结果汇总。各类检查工作完成后，有关情况汇总后上报市农业委员会。

（4）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

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5）整改后处理。督促辖区内生产经营主体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市农业委员会。

5. 监督检查处理

（1）依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依法查封、扣押。

（3）使用农业投入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罚。

（4）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

（5）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

（6）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进行处罚。

（7）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

所得，并依法进行处罚：

①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②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③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④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8）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进行处罚。

（9）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0）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畜禽屠宰安全监督

1. 监督检查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

2. 监督检查内容

（1）畜禽屠宰安全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对以下行为的监督检查：

（2）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

（3）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4）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5）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

（6）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7）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点不再具备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

3. 监督检查方式

畜禽屠宰安全监督检查可以采取查文件、听汇报、看现场、召开座谈会、现场采样或者暗访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4. 监督检查措施

(1) 通过查阅文件、监管记录、档案资料等检查各区县(市)畜禽屠宰安全情况。

(2) 通过日常监测、集中监测等方式,开展畜禽屠宰安全情况监测。

5. 监督检查程序

制订监督检查方案——组成检查组——对相关屠宰厂(场、点)进行检查——反馈或通报检查结果。

6. 监督检查处理

(1)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检查发现存在的普遍性或突出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或整改。

(2) 对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监管过程中因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导致发生严重后果或重大不良影响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管理部门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3) 对非法屠宰等违法行为,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各级畜牧兽医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全市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

2. 监督检查内容

对动物疫病防控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1）动物免疫工作实施情况，免疫密度和免疫抗体水平；
- （2）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实施情况；
- （3）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和管理情况；
- （4）动物防疫经费保障情况，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经费落实情况；
- （5）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情况，动物疫情应急防疫物资储备情况；
- （6）动物防疫责任制落实情况；
- （7）动物标识和动物产品可追溯体系建设。

3. 监督检查方式

动物疫病防控监督检查可以采取查文件、听汇报、看现场、召开座谈会、现场采样或者暗访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一般情况下，每年组织全市性检查 3 次，春季、秋季各 1 次，年底考核 1 次。

4. 监督检查措施

通过查阅文件、监管记录、档案资料等检查各地建立和执行

动物防疫责任制情况、防疫经费保障情况：

（1）通过日常监测、集中监测等方式，开展动物疫病免疫抗体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免疫动态；

（2）根据疫苗使用、已免疫动物数量、应免动物数量，对每季度的免疫质量进行评估；

（3）通过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对各区县（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年度考核。

5. 监督检查程序

制定监督检查方案——组成检查组——对相关区县市、规模养殖场（户）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进行检查——反馈或通报检查结果。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检查发现存在的普遍性或突出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或整改落实情况。

对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监管过程中因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导致发生严重后果或重大不良影响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关管理部门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对违反动物防疫有关法律法规的，按照《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动物卫生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全市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以及动物诊疗、病害动物与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2. 监督检查内容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1）基层动物检疫与动物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情况；

（2）动物检疫与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开展以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3）动物卫生监督证章标志管理与使用情况；

（4）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可追溯体系建设情况；

（5）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屠宰场、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隔离场等场所动物防疫条件与制度落实情况；

（6）病害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情况；

（7）动物诊疗与执业兽医从业情况；

（8）血吸虫病防治情况和血防经费落实情况；

3. 监督检查方式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可以采取查文件、听汇报、看现场、召开座谈会、现场采样、抽检、留验、派驻人员定点或者明察暗访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一般情况下，每年组织

全市性检查 2 次，春季、秋季各一次。

4. 监督检查措施

（1）通过查阅文件、工作记录、档案资料等，检查各地动物检疫与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责任制建立与工作措施落实情况；

（2）进入规模养殖场（户）、动物诊疗场所、屠宰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隔离场所、畜禽交易市场等调查、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相关设施设备，了解管理相对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

（3）查验检疫合格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了解动物卫生监督证章标志管理、发放、使用情况；

（4）对动物和动物产品按规定采样、留验、抽检，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和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5）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案卷评查，对各区县（市）动物卫生监督工作进行评价考核等。

5. 监督检查程序

制订监督检查方案——组成检查组——对相关区县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规模养殖场（户）、动物诊疗场所、屠宰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隔离场所、畜禽交易市场等进行检查——反馈或通报检查结果。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检查发现存在的普遍性或突出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或整改。

对管理相对人拒不履行相关义务职责的，按照《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改正、补救、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以及罚款等处理措施。

对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监管过程中因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导致发生严重后果或重大不良影响的，移交有权机关依法处理，追究相关管理部门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九）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监管

根据《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农业部《农业生产资料监督管理工作暂行规定》、《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等规章和制度规定，农业行政处罚重大案件主要包括：拟作出对法人和其他组织 2 万元（含 2 万元）、公民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罚款行政处罚的；拟作出吊销许可证或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案情跨县市行政区域的；需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市农业委员会认为属于重大案件范围的其他案件。为加强对行政处罚重大案件的监管，特制定本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各区县（市）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2. 监督检查内容

- （1）重大案件调查处理的合法性、适当性和规范性；
- （2）涉嫌犯罪的重大案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情况；
- （3）重大案件的上报情况。

3. 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1）来源于市级以上部门的重大案件一般实行交办督查或者督办。

（2）交办督查的案件，由市农业委员会下发案件交办函，并可通过催办、查卷、走访等方式予以督查，确保案件及时、有效的办理。

（3）督办的案件，按照农业行政案件督办制度规定，可采取

在查处通报中指定督办、向被督办单位发督办函等方式进行，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了解情况，加强指导。必要时，可派员直接指导或组织力量直接参与调查取证。

（4）负责立案查处的地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重大案件的调查处理情况实行报告制度。应当在查清重大案件之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案情专报的形式逐级上报省农业委员会；案件的进展情况应及时上报；案件的处罚情况和后续处理情况应在作出决定和处理完成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上报。

4. 监督检查处理

重大案件的办理情况纳入行政执法绩效考核，存在瞒报、失查、办理不力、包庇纵容、不及时查处或查处不力、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调查处理完毕且不报告等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下发执法建议书或者约谈；存在过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通报纪检或司法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十）对农业投入品的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2. 监督检查内容

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畜牧法》、《种畜禽管理条例》、《蚕种管理办法》、《草种管理办法》、《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以及其他与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相关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生产经营活动有关证照是否齐全且合法有效；

（2）生产经营所需的设施、设备等有关条件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3）生产经营的产品是否合法，是否符合包装、标识等有关强制性规定；

（4）生产经营档案（台账）是否依法建立健全；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3. 监督检查方式

（1）全面检查：由市农业委员会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年进行 2 至 3 次农资打假执法行动，随机抽取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重点是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行业和取证未满 1 年的企业，

对辖区内的监管对象原则上每年应检查 1 次以上。

（2）专项检查：以各区县（市）农业部门为主，针对农时季节、重要农作物生产关键时节、重大隐患问题、节假日、重要社会活动、上级交办事项等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及时向市农业委员会报告，或由市农业委员会组织力量查处。

（3）针对投诉举报的检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县市农业部门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开展检查。

（4）日常监督检查：以各区县（市）农业部门为主，按照本部门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辖区的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5）各区县（市）农业部门除每月向市农业委员会上报查办案件统计表之外，还应填报查办案件具体情况统计表。

4. 监督检查程序

各区县（市）农业部门在实施农业投入品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农业行政执法证件。同时要遵守《益阳市农业行政执法巡查制度》所列的应当遵守的内容。各区县（市）农业部门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者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为检查记录，严格按照规范填写《农业行政执法巡查记录表》，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各级农业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

权：

（1）进入现场检查，向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检查、了解有关情况；

（2）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有关合同、发票、账册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3）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农业投入品生产规范要求或者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4）对流入市场的国家禁止生产的农业投入品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5）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对处罚有异议的应告知权利。

5. 监督检查措施

农业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畜牧法》、《种畜禽管理条例》、《蚕种管理办法》、《草种管理办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及与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相关的有关法律法规定要求的行为或者农业投入品存在事故隐患时，要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农业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

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农业投入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对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的处理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时，负责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可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 (1) 责令改正；
- (2) 处以罚款；
- (3) 没收违法所得；
- (4)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有关农业投入品或者停产停止整顿；
- (5) 吊销许可证，吊销相关人员资格；
- (6)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承担粮食生产相关工作的各级农业部门以及其他项目实施主体。

2. 监督检查内容

粮食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落实，政府领导、财政投入情况；稳定粮食生产面积的落实，推进“单改双”、遏制耕地抛荒、发展适度规模种粮大户情况；粮食生产关键增产技术的落实，开展集中育秧、高产创建、控制直播、机械化服务情况；湘米产业工程的落实，开展优质水稻标准化订单生产情况。

3. 监督检查方式

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抓好 2015 年全省粮食生产的意见》（湘政发〔2015〕10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12 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抓好 2015 年全市粮食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益政发〔2015〕2 号）、《粮食生产考核办法》（《湖南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粮食生产考核办法》的通知》湘农业办粮〔2013〕90 号）、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及管理方法，组织有关单位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走访、测产验收等形式，开展日常与专项相结合的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建立粮食生产责任制落实监督检查机制，制定“稳定发展粮

食生产工作意见”、《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抓好 2015 年全省粮食生产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15〕10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12 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抓好 2015 年全市粮食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益政发〔2015〕2 号)、“粮食生产考核办法(《湖南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粮食生产考核办法》的通知》湘农业办粮〔2013〕90 号)”、“水稻专业化集中育秧指导意见〔湖南省农业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15 年全省早稻专业化集中育秧的指导意见》(湘农〔2015〕25 号)〕”、“粮食高产创建项目实施方案〔湖南省农业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15 年国家粮油棉高产创建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业联〔2015〕32 号)〕”、“做优做强湘米产业工作方案〔湖南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 年做优做强湘米产业工作要点》的通知》(湘农业办粮〔2014〕56 号)〕”、“高产创建项目管理办法〔湖南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粮油高产创建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农业办粮〔2012〕131 号)〕”等文件。按照文件要求对各区县(市)粮食生产责任制落实的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据落实情况奖惩处理。

5. 监督检查程序

(1) 水稻集中育秧、粮食高产创建、优质水稻标准化订单生产项目。

①各区县(市)自主申报。区县市依据相关工作方案向省级

直接申报。

②评议认定。省级根据区县市申报材料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评议，认定项目实施资格。

③管理验收。采取自查、互查及抽查方式对各区县（市）承担项目的组织领导、技术指导、示范效果、测产验收、机制创新、宣传观摩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考核情况作为奖惩依据。

（2）粮食生产先进区县市的评选。

①区县（市）自主申报。各区县（市）自主向市农业委员会申报参加粮食生产先进县的考核评选。

②按照《湖南省粮食生产考核办法》要求，市农业委员会牵头组织相关单位的考核，从稳定扩大粮食生产面积、配合治理耕地抛荒、推进“单改双”、发展玉米生产、推广关键增产技术、推进高产创建和优质稻生产、落实惠农政策、创新发展机制、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对被推荐的粮食生产先进县进行集中综合考核评分。根据考核分数确定各区县（市）粮食生产考核名次。

③公示。考核结果在市级相关媒体上公示 7 天。

④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审定通过，并呈报省农业委员会。

6. 监督检查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全省粮食生产先进区县（市）推荐、评选资格：截留、挪用国家种粮补贴资金的；有连片 30 亩以上抛荒的（被依法征用耕地除外）；水稻集中育秧工作不力、出现较大

问题的；10%以上双季晚稻不能在规定的安全期内齐穗的。

水稻集中育秧、粮食高产创建、优质水稻标准化订单生产项目验收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旦发现，取消责任区县(市)当年或下年项目经费和项目安排资格，并在全省进行通报。粮食高产创建全年综合考核低于60分的县，按湖南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粮油高产创建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农业办粮〔2012〕131号)的规定，取消下年度承担相应项目的资格。

（十二）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农机经营服务组织（农机合作社、农机销售者、维修者）及农机监理机构、乡镇农机管理服务机构、村级基层组织。

2. 监督检查内容

- （1）拖拉机、收割机注册登记及号牌、行驶证使用情况；
- （2）拖拉机、收割机驾驶人持证驾驶情况；
- （3）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遵守交通法规和农机安全操作规程情况；
- （4）农业机械安全技术状况及安全使用情况；
- （5）拖拉机、收割机年度安全技术检验情况；
- （6）拖拉机、收割机驾驶证定期审验情况；
- （7）农机销售网点进货与销售信息记录情况，农机维修网点修理配件使用情况；
- （8）农机使用者、农机经营服务组织及农机监理机构、基层农机管理服务组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3. 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各级农机监理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行使监督检查职责。

- （1）日常检查。县级农机监理机构设立外勤组或监理中队，监管人员深入乡村道路、田间场院，对重点路段、重点区域和农

机作业场所进行经常性的动态监控和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治，并认真作好隐患排查整改记录，对不能即时整改的隐患，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到位。

（2）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在主要农时季节、重要节假日等重点时段，或者按照上级的部署要求，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上述规定的监督检查内容进行全面检查。同时，市、县农机监理机构、乡镇农机管理服务机构、村级组织、农民机手要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每年对责任状签订情况、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对牌证核发、驾驶许可考试、年度检验和驾驶人严重违规驾驶操作行为等重点内容开展专项检查。

（3）暗访督查。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要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式，县级农机监理机构不定期对基层农机管理服务机构、农机经营服务组织和村级组织进行暗访；市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对辖区内的农机安全生产状况及所辖农机监理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暗访督查，每个季度不少于一次。

（4）联合执法。与安监、公安交警等部门密切配合，建立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加大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动态监管，特别是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违法载人、超速超载、无牌行驶、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违规改装改型等严重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形成农机安全生产监管的高压态势。

（5）行政处罚。对检查中发现的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农机经营服务组织存在的安全隐患，责令其限期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警告和现场纠正；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没收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证照等行政处罚；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应急处置。制定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各应急成员单位职责，建立分工明确、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农机安全事故处理反应迅速、措施果断、运转高效、处置得当。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及处理进度，对瞒报、迟报、漏报事故的行为予以严肃查处。

4. 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检查计划和方案。分类制定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暗访督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

（2）实施检查。按照检查计划和方案，安排落实人员，明确责任，认真组织开展检查，对重点路段、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和重点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和暗访督查，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认真做好检查记录，建立隐患排查和整改台帐。

（3）检查情况综合。县级农机监管机构对监管检查情况至少每个月进行一次专题研究，市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至少每个季度进行一次专题研究，分析研究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找出监管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每

次专项检查和暗访督查后认真进行总结，并及时通报、反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4）跟踪督办和情况反馈。对监管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建立跟踪督办和整改销号制度，实行领导挂牌督办，不整改到位不销号。上级暗访督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及时向受检查单位、基层组织或当地农机监理机构反馈，必要时通报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

5. 监督检查处理

（1）对乡镇农机管理服务机构、村级组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到位，给予通报批评，或提请乡镇政府予以处理。

（2）对农机监理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责令限期整改到位，给予通报批评，或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3）对农机监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办理牌证、不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或者滥用职权的行为，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农机监理工作制度予以严肃查处，或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对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农机经营服务组织不遵守农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农业机

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拖拉机登记规定》、《联合收割机安全监理规定》、《湖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证照等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三）耕地质量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各区县（市）农业局。

2. 监督检查内容

耕地质量保护和建设情况。

3. 监督检查方式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实施监督的方式主要有：

- （1）听取受委托机关有关委托事项的情况汇报；
- （2）对相关案卷进行评查，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核查委托事项的实施情况；
- （3）对委托事项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 （4）结合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年度考核进行；
- （5）对受理的委托事项投诉、举报案件进行调查；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4. 监督检查措施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受委托机关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根据情况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5. 监督检查程序

（1）市政府组织市农业委员会、市国土资源局、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等部门对各区县（市）耕地质量管理情况抽查，并对提供的数据进行核查。

(2) 联合市国土局等部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各区县（市）耕地质量管理情况开展监督。

(3) 委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受委托机关进行耕地质量管理工作的调查和检查。

(4) 市农业委员会粮油作物科等对耕地质量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业务指导。

(5) 市农业委员会监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的耕地质量管理活动进行纪律监督和效能监察。

(6) 市农业委员会对各受委托机关实施耕地质量管理活动的监督结果作为受委托机关依法行政考核的内容。

6. 监督检查处理

一是对违反耕地质量管理等行为，将予以通报批评；性质严重的，将建议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是对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的相关人员开展培训，加强工作指导，及时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提高管理水平。

四、市农业委员会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集中宣传活动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4202528
2	产品认证服务	提供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咨询服务	市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管理站	4236163
3	受理农业投诉举报	受理种子（含蚕种、食用菌）、种畜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农业环境、耕地质量保护；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农业转基因生物、农产品质量等方面违法行为投诉举报	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	4202110
4	开展农业鉴定和检测	开展种子质量检验、种子质量田间纠纷鉴定	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	4233564
		协助开展农机产品鉴定（推广、选型、专项）、检测检验	市农业机械管理局	4224531
		提供动物疫病和兽药、饲料和畜产品兽药残留检测服务	市畜牧水产局	4223031
		提供农药、农产品质量检测服务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4202528
		开展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与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监测	市畜牧水产局	4223031
		开展水生动物疫病监测服务	市畜牧水产局	4223031
5	提供农业技术服务和培训	运用现代远程教育手段对农民实施中等职业（学历）教育，组织农业实用技术培训；组织农业技术团队下基层服务；组织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提供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和服务；	市农民素质教育办 科教科	4221994 4221406
		组织开展农村审计和财务人员、农民负担监督员、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员、新型经营主体等人员培训	市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	4211457
		组织兴办农机技能人才培养、农机职业技能鉴定、农村技能竞赛等活动	市农业机械管理局	4224531
		组织开展养殖业科技推广、培训、交流与合作活动	市畜牧水产局	4223031
		组织农村能源职业技能培训、农村能源职业技能鉴定、农村能源职业技能竞赛	市能源办	4230833
		开展农业信息、新技术应用推广和农业电子商务服务	办公室、科教科	4222126 4221406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提供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技术培训。组织养殖业技术团队下基层服务	市畜牧水产局	4223031
		组织农产品加工企业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培训	农业产业化科	4222931
		提供农产品加工技术推广和休闲农业信息服务	农业产业化科	4222931
6	政策咨询服务	受理“12316”热线电话对农业、农村政策和农业技术的咨询	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	4202110
		受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农民负担、农村土地承包、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及相关新型经营主体等法律政策规定的咨询	市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 政策法规科	4211457 4229769
7	发布提供农业信息	发布农业产业发展规划，提供农业生产发展、各类农产品供求和价格信息	办公室	4222126
		发布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重大动、植物疫情信息等	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	4233564
8	举办各类农业展会	举办市农业博览会、农产品展销会等各类会展，扩大农业交流与合作，促进产销对接，进一步开掘农产品市场	农业产业化科	4222931
		组织农产品出口企业参加境外展览，办好网上展览	项目规划科	4212188
9	提供扶贫数据	负责扶贫统计与贫困监测服务	市扶贫办	4215634
10	举办各类扶贫培训	组织实施全市扶贫开发管理人员培训规划	市扶贫办	4215634

益阳市水务局责任清单

(共 68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负责保障全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拟订全市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市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提出国家和省、市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研究提出全市水利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投资建议计划；	
		组织编制全市重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	
		指导全市水利规划编制工作；	
		负责审查事权内水利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协调流域开发工作；	
		负责全市水利综合统计工作。	
		负责水利建设与管理的监督；	
		负责水利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区县（市）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开展水能资源普查和调查评价。负责全市重要流域、区域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市管区域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村供水工作。	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管理；	
		负责监督实施取水许可制度、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制度；	
		组织全市水资源调查评价和监督工作；	
		组织拟订全市和跨区县（市）的水长期供求规划；	
		指导水量分配、水功能区划和水资源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3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负责市管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负责全市水资源保护；	
		组织编制市级水资源保护规划；	
		组织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	
		负责市管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	
		指导饮水水源保护工作；	
		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指导水利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4	负责全市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取得工作。	全市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统一管理，负责编制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负责水能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和水能资源调查成果的管理；	
		拟订全市水电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	
		全市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审查。	
		负责全市各类水电站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工作。	
5	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对洞庭湖区和主要河流及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指挥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调度命令；	
		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水利建设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指导区县（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工作。	
		负责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的宣传发动，督促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市汛前安全检查，督促处理险工隐患、修复水毁工程。	
		组织制定全市主要江河防御洪水和抗旱方案，参与全市防洪规划的编制并监督实施，参与全市河道、湖泊、河口、滩地等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负责市防汛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度工作；	
		负责市级防汛仓库的建设与管理；	
		指导全市防汛抢险队伍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和管理，组织防汛抢险技术业务培训；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负责征调辖区内抗洪抢险物资、设备，调度抗洪抢险队伍和资金。	
		负责防汛抗旱经费和防汛应急度汛经费及水利建设资金的计划申报和监督实施。	
		负责全市水利建设的督办、检查、验收和情况综合工作。	
		负责组织防汛抗旱会商工作，对外发布汛情公告；	
		负责水旱灾害的统计、核查和发布水旱灾害信息。	
6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7	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组织指导江河、湖泊、水库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和开发，负责河道管理工作，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洞庭湖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区县（市）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河道管理的法规；市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利工程设施的划界确权；	
		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占河、占滩、穿（临）堤修建各类工程设施、存放物资等活动的许可审批和辖区内河道行政监督；	
		编制河道砂石资源开采利用规划和年度开采计划，组织河道采砂经营权的出让，发放《采砂许可证》；	
		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指导洞庭湖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区县（市）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	
8	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预防监督，负责市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编制本级水土保持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水土流失治理和监督管理；	
		审批、监督实施和验收水土保持方案。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及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9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	组织贯彻执行农村饮水安全相关政策、法规，制定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目标与措施。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农村机电排灌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电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组织指导区县（市）编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监督实施。	
		负责按事权划分原则，组织审查批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初步设计或年度建设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合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村镇供水工程水源地及供水水质的有效监控，确保农村饮水安全。	
		指导全市村镇供水工程的运营管理。	
		指导全市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小水电代燃料生态保护工程、增效扩容改造项目、自供区电网改造等有关工作。	
		指导机电排灌设施的建设管理，督促抓好机电排灌设施和维修养护及运行管理。	
10	指导全市水利行业的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负责对水利资金的使用和局属系统国有资产的监管工作；指导水利经济和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工	研究提出全市水利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水利经济发展政策与措施。	
		编制、审定、申报全市水利经济投资项目建设计划，	
		负责全市水利经济资产运营及其收益的监督管理工作。	
		承担水利经济管理培训、调查研究与典型经验推介；	
		负责全市水利经济统计工作。	
		指导全市水利经济和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工	
11	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区县（市）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	指导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组织开展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督查；	
		指导局有关科室站“一岗双责”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组织协调水利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组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水法规。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	
		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督促区县（市）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对边界水利纠纷进行协调。	
		参与公安和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归口负责有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措施组织实施等系统执法工作。	
12	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相关工作，指导和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全市水利队伍建设，指导全市水利信息化工作。	研究拟订全市水利科技政策与水利科技发展规划；	
		组织指导全市水利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管理工作；	
		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与科技推广工作；	
		归口管理全市水利科技项目的立项、审查工作；	
		负责全市水利科技成果的审查和申报工作；	
		负责市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	
		指导全市水利建设质量监督工作；	
		负责全市水利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组织拟订全市水利系统人才规划；	
		指导全市水利系统队伍建设；	
		组织指导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负责队伍建设和干部选拔任用管理、考核、监督工作。局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按权限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干部职工的人事档案。	
		负责人才工作，承担军队转业干部、退伍士兵安置、专家管理及人才引进工作；	
		负责局管干部因公出国（境）的政审和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备案工作。	
13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对水资源保护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办发〔2010〕29号；）	
			市管江河湖泊新建、扩建和扩大排污口，市水务局的审批为排污许可的前置审批内容。		
			市水务局负责将各水功能区水质状况通报给政府及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并作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依据。		
		市环保局	市环境保护局对水环境和水污染防治负责。		
			市环境保护局发布水环境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2	河道、湖泊漂浮物清理的职责分工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清理影响防洪安全的河道、湖泊漂浮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办发〔2010〕29号；）	
		市住建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清理影响城市市容市貌和城市用水取水安全的河道、湖泊漂浮物。		
3	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	市水务局	由市水务局牵头，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市水务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办发〔2010〕29号；）	
		市国土局	市国土资源局对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负责，		
		市交通局	市交通运输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负责。		
4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职责分工	市发改委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市各类水电站立项（核准）工作；	《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办发〔2010〕29号；）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负责全市各类水电站工程初步设计审（报）批及工程验收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5	水环境保护、湿地保护、渔业、航道、水土保持、种植、养殖等专业规划	市水务局	水土保持专业规划属市水务局牵头。	洞庭湖区综合治理规划（国务院 2014 年 4 月 14 日批复）	
		市农业委	渔业、养殖专业规划属农委牵头；		
		市交通局	航运专业规划属市交通局牵头；		
		市环保局	水环境保护、湿地保护专业规划属市环保局牵头；		
		市林业局	种植专业规划属市林业局牵头；		
6	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工作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负责对权限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市环保局	市环保局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要求建设单位提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		
7	沿江风光带维护管理	市水务局	负责资江北岸（涌泉街堤段、框架式堤段、学门口至资江三桥堤段、资江三桥至资江二桥堤段），资江南岸（大禹广场、龙洲广场）风光带亮化、绿化、其他共用设施的维修养护与管理以及卫生清扫保洁任务）。	《益府阅（2012）76 号会议纪要》	
		市住建局	负责资江南北风光带（一桥至大禹广场西侧、大码头至学门口）亮化、绿化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维护维修与管理，以及风光带的卫生清扫保洁。		
8	城乡一体化供水	市水务局	负责农村供水管网建设	《城市供水条例》；《益阳市中心城区给水专项规划》	
		市住建局	负责将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到城市周边相关镇		
9	招投标活动监管	市发改委	指导协调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核准；负责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益阳专家的管理；负责重大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监督检查；负责市级立项的房建市政项目、工业项目和其它归口管理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投诉处理、行政处罚、招标文件备案等）	《关于印发〈益阳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益编发〔2006〕08 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财政局	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市住建局	负责市级房建市政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等建设的监督管理；配合对房建市政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后续监督。		
		市交通局	负责市级交通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等建设的监督管理；履行市级立项的交通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业监管职责；参与使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市水务局	负责市级水利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等建设的监督管理；履行市级立项的水利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业监管职责；参与使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10	水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与发布通报	市环保局	环保部门负责开展水质监测，发布水环境状况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市水务局	水务部门负责水功能区水质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其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內容，应和环保部门协商一致。		
11	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	市环保局	负责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按规定组织编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市交通局	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市农业委参与调查处理		
		市水务局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负责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其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內容，应与环境保护局协商一致		
12	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	市环保局	负责按照环评审批权限对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并发放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3	气象灾害防御 (暴雨)		污许可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 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三十六条。 3. 益政办函〔2013〕99号《益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市水务局	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前置审批。		
		市气象局	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启动气象及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		
		市国土局	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防工作。		
		市环保局	负责气象灾害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		
		市住建局	负责气象灾害造成的城市洪涝、住房及建设场所的安全的应对工作,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		
		市交通局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和气象灾害的应对处置,协助公安做好道路交通管控工作,应当优先运送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及时抢修被毁的道路交通设施。		
		市农业委	负责组织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和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气象灾害造成的森林火灾的应对工作。		
		市水务局	负责台风、暴雨引发江河洪水、山洪灾害、渍涝灾害、风暴潮和干旱灾害等应对工作。统筹协调主要河流、水库的水量调度,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市卫计委	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		
		市文广新局	负责指导、督促全市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快速发布工作。		
		市安监局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会同市交通运输、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生产、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和气象灾害的应对工作。		
		市旅游局	负责气象灾害影响或涉及旅游场所的灾害的应对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应急办	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协助组织跨市、跨部门的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市海事局	负责水上大风、浓雾等灾害的防范和救助应对工作。		
		市电力局	负责电力调度、电网检修和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市公安消防、市军分区、市武警支队等	应急救援队伍在地方人民政府统一指挥下，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市委宣传 部（市政 府新闻 办）	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工作，协调各级政府网站、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等新闻媒体，做好气象防灾减灾的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市发改委	根据气象灾害防御需求，安排防御重大气象灾害基建项目，协调建设资金。		
		市经信局	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需要的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重要工业品保障。		
		市教育局	负责气象灾害影响或涉及学校场所和学生安全的应对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做好灾区治安管理、救助和服务群众等工作。		
		市财政局	根据灾情及自然灾害救助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支持。		
		市民政局	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并按照规定职责核查灾情、发布灾情信息。		
14	气象灾害防御 （寒潮）	市气象局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做好评估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三十条。 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三十六条。 3. 益政办函〔2013〕	
		市公安局	加强安全管理，防止交通事故。		
		市住建局	督促建筑、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工作，必要时采取调整作息时间和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止作业等措施。	99 号《益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市水务局	做好用水安排, 保证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市 林 业局、园林管理处	对树木、花卉等采取紧急防寒防冻措施。		
		市电力局	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 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落实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 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		
15	气象灾害防御 (高温)	市气象局	加强监测预报, 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 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做好评估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 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三十六条。 3. 益政办函〔2013〕99 号《益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加强安全管理, 防止交通事故。		
		市住建局	督促建筑、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工作, 必要时采取调整作息或停止作业等措施。		
		市水务局	做好用水安排, 保证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市卫计委	加强卫生监督, 采取措施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市农业委、市林业局、市畜牧水产局	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业主防高温措施。		
		市电力局	落实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 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 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 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16	气象灾害防御 (干旱)	市气象局	加强监测预报, 及时发布干旱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 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了解干旱影响, 进行综合分析; 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减轻干旱影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 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三十六条。 3. 益政办函〔2013〕99 号《益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市民政局	取应急措施, 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 并负责因旱缺水缺粮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市水务局	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 合理调度水源, 组织实施抗旱减灾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农业委、市林业局	指导农牧业主、林业生产单位采取措施，减轻干旱影响；加强监控，做好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		
		市卫计委	加强卫生监督，采取有效措施预防由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7	气象灾害评估	市气象局	负责气象灾害评估的组织和监督管理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八条。 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七条	
		市发改委	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的影响程度、造成的损失进行分析、评估；会同市气象主管机构制定气象灾害评估项目的分类名录。		
		市民政局	负责灾情调查。		
		市住建局	负责统筹考虑气象灾害评估对编制城乡规划、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建设规划的影响，负责气象灾害对城市建、构筑物的影响程度、造成的损失进行分析评估。		
		市交通局	负责气象灾害对交通的影响程度、造成的损失进行分析、评估。		
		市农业委	负责气象灾害对农业和林业的影响程度、造成的损失进行分析、评估。		
		市水务局	负责气象灾害对水利的影响程度、造成的损失进行分析、评估。		
		市安监局	负责气象灾害对企业生产、易燃易爆场所的影响程度、造成的损失进行分析、评估。		
		市海洋与渔业局	负责气象灾害对海洋渔业的影响程度、造成的损失进行分析、评估。		
18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监督管理	市气象局	负责人工影响天气的指挥、管理和监督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条。 2.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	
		民航部门	负责人工影响天气空域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保卫工作，协助负责发射装置和弹药的运输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军分区	协助存储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炮弹、火箭弹。		
		市农业委	及时提供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需的灾情等资料		
		市水务局	及时提供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需的水文等资料。		
		市林业局	及时提供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需的火情等资料。		
19	河道采砂管理	市交通局 (市地方海事局、益阳航道管理局)	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负责(负责采砂作业船舶在通航水域内航行和作业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监督下级航道管理部门对河道范围内采砂实施许可;协助水利部门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1. 《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 《湖南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4. 《河道管理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6. 《矿产资源法》; 7. 《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试行办法》(湘政发〔2012〕10号文件) 8.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办发〔2010〕30号)	
		市水务局	牵头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负责,河道采砂防洪影响评价、统一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组织河道砂石开采权的有偿出让、河道采砂统一监督管理,牵头组织考核考评。		
		市国土局	对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负责,负责河砂资源地质调查评价、资源储量管理、资源权益价款评估,参与编制河道采砂规划、河道砂石开采权的有偿出让、河道采砂许可的会签;协助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20	建设工程监管	市住建局	对本行政区内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与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规范工作;负责建立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编制、审定发布全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监督实施,参与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拟订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建筑工程监理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依法负责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监督管理，保障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市水务局	负责有关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协同市住建局组织起草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市交通局	负责公路、水路等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协同市住建局组织起草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市公安局（消防支队）	起草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方面的政府规章、地方标准、规范性文件草案；会同市城乡与住房建设局组织对有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开展专家评审；督促、指导、规范、检查下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组织对全市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开展检查、服务和指导		
21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	市交通局	负责按照工程建设监管程序对交通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监督管理，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边坡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安全维护和应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急抢险进行监督管理;保障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运送道路畅通		
		市国土局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会同建设、水务、交通等部门组织开展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调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市住建局	负责核准不涉及交通、水务专业工程的专项治理工程开工,按照工程建设监管程序对不涉及交通、水务专业工程的专项治理工程实施监督管理,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建筑边坡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安全维护和应急抢险进行监督管理		
		市水务局	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边坡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安全维护和应急抢险进行监督管理		
		市民政局	组织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和管理,负责灾民基本生活救助		
		市卫计委	负责医疗救护、卫生防疫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障药品供应		
		市商务局	负责储备、提供救济物资		
22	违法用地管理	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全市规划区内违法建筑的查处等工作;违法用地涉及非法受纳和堆放建筑垃圾的,依法进行制止,及时作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划法》	
		市国土局	负责监督检查辖区内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组织指导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工作;受理对土地违法行为的举报、信访;依法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规划局	做好规划审批、工程规划许可验收等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土地违法行为,并为相关部门的土地执法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		
		市水务局	负责对水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非农建设的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		
23	湿地保护	市林业局	主管湿地保护工作,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和监督。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 10、13 条。	
		市农业委	负责农田、水塘等湿地保护工作,做好湿地保护宣传、湿地环境监测工作,配合做好湿地资源调查等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市水务局	负责溪流、水库等湿地保护相关工作,做好湿地保护宣传、湿地环境监测工作,配合做好湿地资源普查等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市国土局	负责湿地征占用审批;做好湿地保护宣传工作,配合做好湿地资源普查等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市环保局	负责征占用湿地的环境影响评价和湿地环境监测;负责湿地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做好湿地保护宣传、湿地环境监测工作;配合做好湿地资源普查等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24	自然灾害救助	市民政局	拟订全市救灾减灾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救灾减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组织灾情核查、统计上报并统一发布灾情;筹措、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指导救灾物资的储备和发放工作;承担市减灾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7 号)、《湖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湘政办〔2012〕67 号)	
		市发改委	安排重大救灾减灾基建项目,协调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和以工代赈资金。		
		市财政局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市级财政和市级以下财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分担比例。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农业委	负责重大农业作物病虫害鼠害和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帮助、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		
		市林业局	负责重大野生动物疫情、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防治以及森林火灾的防范，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水务局	掌握汛情、水旱灾情水利工程险情，组织、协调、指导全市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		
		市国土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协助抢险救灾，协调重大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住建局	负责将综合防灾纳入城乡规划，组织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市交通局	负责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组织转移灾民所需的车辆交通工具，抢修被毁公路、航道等交通基础设施。		
		市卫计委	组织抢救伤病人员；开展疫情和环境卫生监测；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置措施，组织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援助。		
		市公安局	指导、协助维护灾区治安秩序、疏导交通；加强安全防范，保卫重点目标，打击违法犯罪；协助组织紧急疏散转移、解救群众等工作。		
		市教育局	帮助灾区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做好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市科技局	负责安排重大救灾科研项目。		
		市环保局	组织、协调灾区环境污染情况的监测与评估。		
		市文广新局	负责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		
		市统计局	协助分析灾害情况和制定统计标准工作。		
		市地震局	负责地震现场监测和分析预报，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武警益阳支队	组织所属部队参加救灾,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秩序和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群众及重要物资。		
		市军分区司令部	组织、协调军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灾区人民政府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自然灾害气象预警发布。		
25	三调联动即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的衔接联动工作	市人民检察院	1. 加强刑事和解协调指导办公室建设,积极稳妥地推进刑事和解工作;2. 加强与其他司法机关的协调配合,依法规范刑事和解的案件范围、办理程序及刑罚适用等方面的办案流程,建立刑事和解工作的常态机制;3. 建立健全刑事和解工作中检察机关与人民调解组织衔接机制,支持开展刑事和解人民调解工作;4. 加强涉及刑事和解的案件审查和法律监督。	1. 《人民调解法》 2. 《关于印发市综治委“三调联动”专项组〈成员单位职责〉及〈主要工作制度〉的通知》(益三调办〔2012〕3号) 3. 《关于调整益阳市三调联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益综治委〔2014〕9号)	
		市公安局	1. 加强治安行政调解协调指导办公室建设,积极指导基层公安机关做好治安行政调解工作;2. 加强对人民调解与治安行政调解衔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支持司法行政机关在公安派出所设立驻所人民调解工作室,并提供其工作便利条件;3. 做好公安部《公安机关治安调解工作规范》的监督执行工作;4. 建好警民联调队伍,健全群防群治网络,完善治安联防机制,对于复杂、疑难矛盾纠纷实行公安派出所和人民调解组织联合调解制度。		
		市财政局	1. 加强对人民调解、三调联动工作的经费保障;2. 做好做好涉及本系统矛盾纠纷的日常排查和行政调解工作。		
		市卫计委	1. 做好市医疗纠纷治理工作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建立健全有关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制度,协调指导全市医疗纠纷预防处置工作;2. 加强对医疗质量的安全监管,有效防范和降低医疗事故风险,做好医疗纠纷源头治理工作;3. 做好与人民调解衔接联动工作,配合市司法局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要求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市国土局	1. 指导基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严格依法实施土地征收,做好补偿和安置工作,坚决查处违法违规征地和拖欠征地补偿费用等违法行为,维护被征收土地群众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该领域矛盾纠纷的发生;2. 做好因土地征收、资源权属及各类违法用地、采矿侵害群众利益引发矛盾纠纷的日常排查和行政调解工作;3. 做好与人民调解衔接联动工作,加强本系统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市林业局	1. 加强对林业法律、法规的宣传,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2. 做好涉及本系统矛盾纠纷的日常排查和行政调解工作;3. 做好与人民调解衔接联动工作,加强本系统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市水务局	1. 加强对水利法律、法规的宣传,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2. 做好涉及本系统矛盾纠纷的日常排查和行政调解工作;3. 做好与人民调解衔接联动工作,加强本系统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市住建局	1. 严格执行《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完善房屋拆迁许可、评估、补偿等制度,严肃查处不规范拆迁和违法拆迁行为,预防和减少因房屋拆迁导致矛盾纠纷的发生;2. 做好本系统因城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镇房屋拆迁、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物业管理、出租车管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类矛盾纠纷的日常排查和行政调解工作；3. 做好与人民调解衔接联动工作，加强本系统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市人社局	1. 做好失业人员再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依法查处用人单位拖欠、克扣用工人员工资等违法行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该领域矛盾纠纷的发生；2. 指导基层成立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及时排查和调解矛盾纠纷，配合做好劳动人事争议人民调解工作，并将人民调解和三调联动工作纳入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3. 做好与人民调解衔接联动工作，加强本系统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市工商局	1. 加强市场监管，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严厉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消费领域矛盾纠纷的发生；2. 指导建立各类市场、消费者委员会人民调解组织，配合做好市场、消费领域人民调解工作，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3. 做好与人民调解衔接联动工作，加强本系统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市环保局	1. 加强对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2. 做好全省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核审批工作，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省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全省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3. 做好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与人民调解衔接联动工作, 加强本系统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市信访局	1. 组织对信访中重点、热点问题的调查研究, 重视信访信息搜集、分析, 及时掌握群众信访的动向, 为党委、政府提供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的预警信息,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疏导化解工作; 2. 重视对事关社会稳定的信访案件的交办、督办, 建立健全信访和调解衔接联动机制, 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信访案件查办、督办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3. 做好与人民调解衔接联动工作, 加强本系统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市政府法制办	1. 加强对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管理, 规范和推进行政调解工作; 2. 对三调联动工作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行政执法情况进行法制审查和监督; 3. 指导县(市)区政府法制部门依法处理有关行政复议案件, 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市综治办	1. 做好“三调联动”的协调工作, 及时帮助解决“三调联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 将“三调联动”工作纳入综治考评的重要内容, 推动“三调联动”工作深入开展。		
		市中级人民法院	1. 成立司法调解协调指导办公室, 积极探索实行简单民事案件先行调解和委托人民调解的制度。 2. 加强对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衔接工作的组织领导, 协助司法行政机关在区县(市)法院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 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3. 建立依法确认人民调解协议书法律效力的工作机制, 同时对符合支付令条件的人民调解协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议书, 以及具有债权内容、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人民调解协议书, 当事人提出申请的, 发出支付令或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市司法局	1. 与市“三调联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 承担市“三调联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协调和指导全市“三调联动”工作, 开展调查研究, 及时掌握和反映情况, 起草有关文件, 提出建设性意见, 参与制定各项“三调联动”工作措施, 受市“三调联动”工作领导小组委托, 对全市“三调联动”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评比。 2.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组建驻法院人民调解工作室和驻公安派出所人民调解工作室, 做好诉前人民调解、诉中接受委托人民调解、驻公安派出所人民调解工作。 3. 指导市、县、乡三级级建立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在县级成立“流动调解庭”, 提高对矛盾纠纷的快速调处能力。 4. 成立人民调解协调指导办公室, 进一步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管理, 健全人民调解组织, 加强培训工作, 不断增强人民调解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提高调处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 5. 支持和指导人民调解员充分发挥扎根群众、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 协助人民法院提高诉讼调解效率, 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受阻, 需要人民调解员协助的, 人民调解员应支持配合。		
26	国土资源规划编制与实施	市国土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	《湖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二条;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发改委、财政、城乡规划、环保、农业、林业、水务、海洋与渔业、交通、旅游等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编制相应专项规划并负责与国土资源相关规划的衔接		
27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市国土局	负责耕地和基本农田的数量保护和用途管制	《湖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七条	
		市农业委	负责耕地和基本农田质量建设、保护、监测和管理		
		市水务、林业、环境保护、建设、交通、计划等相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作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28	地方病防治	市卫计委	负责制定全市地方病防治工作规划、实施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开展预防控制、监测工作并组织实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3.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病危害管理条例》	
		市水务局	负责将血防地区有螺环境改造纳入水利建设项目统筹安排;做好农村供水发展规划,落实水源型氟中毒村改水措施		
		市农业委	负责制定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治规划,开展牛等动物血吸虫病监测工作;结合标准田、示范园区建设等改造钉螺孳生境		
		市林业局	结合防护林、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及自然保护区建设等林业工程,在血防地区开展抑螺综合防治工作;做好野生动物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结合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施有螺地区沟渠改造工程,改造钉螺孳生环境		
		市国土局	负责国土资源整理、抬升河滩、开沟沥水等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29	道路和水上交通安全管理	市安监局	协调和指导有关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3.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5.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湘政办发〔2013〕4号）。	
		市公安局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道路交通应急救援工作并参与事故调查，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统计和信息报告；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通行证的发放、运输线路的确定；对剧毒危险化学品的道路运输实行安全行政许可，并监督检查		
		市农业委	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业运输机具等农业机械以及渔船、农用船等渔业船舶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水务局	负责河道采砂的行政许可、尾砂治理和安全监督管理，查处取缔非法采砂行为		
		市交通局	严格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负责把好营运车辆技术状况关、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关、道路运输经营者安全生产制度关；负责城市公共交通安全和道路运输企业客货运输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汽车客运站场的安全监管；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单位、驾驶人员、船员、押运人员的资质认定，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单位、水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监管；负责船舶登记、检验和发证工作，负责船员的培训、考试、考核、发证工作；负责水上交通安全事故统计报告工作和城市公共交通、所辖交通运输企业伤亡事故报告工作，组织、协调水上交通、港口（含渡口）、城市公共交通、所辖交通运输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或参与水上交通、港口（含渡口）及其他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30	建筑施工安全管理	市安监局	协调和指导建筑施工在内的工程建设和非煤矿山井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负责煤矿井下建设建设安全生产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3.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湘政办发〔2013〕4号）。	
		市住建局	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政公用行业（含供水、燃气、集中供热、环卫、污水处理、城市道路桥梁、路灯、排水、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工业厂房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把好建筑工程（含工矿商贸企业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准入关，依法监管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查处未经许可开工建设、挂靠资质违法行为；负责将城市工业灾害防治规划纳入本行政区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加强对采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用地的规划选址管理，依法督促拆除不符合国家安全条件要求的违法违规建筑物；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严把施工许可和综合竣工验收关；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政公用行业（含供水、燃气、集中供热、环卫、污水处理、城市道路桥梁、路灯、排水、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工业厂房建设伤亡事故的统计和报告工作，组织、协调相关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并参与事故调查		
		市交通局	负责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市水务局	负责所管辖的水库、水电站等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		
		市能源局	负责电力行业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建设安全的监督管理		
		市经信委	负责电信运营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建设的安全监督管理		
		市人防办	负责人防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31	房屋建筑 and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市住建局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1. 住建局部门“三定”方案； 2.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	
		市交通局	负责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市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		
		市人防办	负责单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市安监局	承担非煤矿山附属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		
		市质监局	负责特种设备的质量安全监管（房屋市政工地用起重机械安装、使用除外）		
		市经信委	负责指导核准、备案技改项目安全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		
		市电业局	负责电力行业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管		
		通信部门	负责通信运营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监管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行政审批事项受委托机关的监督（共三项）

1. 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的后续监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完善市县两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体系，促进水资源保护和水环境改善，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职责分工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审批权限负责设置入河排污口项目的监督管理。

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辖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项目（包括上级审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市水务局对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辖区内开展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及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水利部及长江委、水利厅审批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的项目，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二、监督检查对象

经市水务局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各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监督检查内容

1. 对市级审批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经审批同意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污方式和对排污口门要求的落实情况；特别情况下限制排污的落实情况；水资源

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其他需要注意事项的落实情况。

2. 对各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制度实施规范性、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情况。

四、监督检查方式

专项检查和抽查相结合。专项检查一般为 1 年一次，检查范围为各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存在问题较突出的设置入河排污口单位。抽查不定期进行，重点抽查市本级审批的存在问题较突出的设置入河排污口单位。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成立检查组，检查组不少于两人。

2. 通知相对人或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告知监督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3. 通过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勘查现场等方式，对设置入河排污口项目进行检查；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入河排污口同意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现场做好检查记录并签字。

4. 总结专项检查情况，根据需要向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或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整改通知。

5. 督促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有关材料存档。

六、监督检查措施

1. 针对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的监督检查措施。

（1）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2) 入河排污口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要求排污单位报送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

2. 针对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措施。

(1) 要求各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自查报告，并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2) 必要时对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核查；

(3) 对设置入河排污口项目进行抽查。

七、监督检查处理

1. 未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设置入河排污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虽经审查同意，但未按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以及已设排污口不依照整治方案限期拆除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对设置入河排污口同意监督管理存在严重不规范情况的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并责令其改正。

3. 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的后续监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完善市县（区）两级取水许可监督管理体系，促进水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职责分工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审批权限负责取水项目的监督管理。

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辖区内取水项目（包括上级审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市水务局对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辖区内开展的取水许可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水利部、长江委及水利厅取水许可审批的建设项目，配合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二、监督检查对象

市水务局核发取水许可证的取水单位和个人；各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监督检查内容

1. 对市级审批的取水户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取水量、水源及地点，取水方式、取水许可时限、退水地点和处理措施等；计量方式、计量监控安装运行情况等；取水户节水评估与水平衡测试、节水措施；计划用水执行情况。

2. 对各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是否存在超权限审批、审批依据是否充分、审批流程是否合法、审批结果是否合理等；实时监控落实情况、“一户一档”落实情况、取水计划管理落实情况等；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四、监督检查方式

专项检查和抽查相结合。专项检查一般为 1 年一次，检查范围为各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存在问题较突出的取水单位和个人。抽查不定期进行，重点抽查市本级审批的存在问题较突

出的取水单位和个人。

五、监督检查措施

1. 针对取水户的监督检查措施。

- (1)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 (2) 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 (3) 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 (4)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取水单位或个人报送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核发取水许可证；

(5) 取水单位或个人每年报送年度用水情况，并提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通过资料审核或现场查勘等方式，确定并下达取水计划；

(6) 对自查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复核；对计量设施、场所等进行现场检查；对照《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GB—T12452—2008)要求，对水平衡测报告书进行复核评估；

(7) 根据需要对取水单位或个人开展水资源论证后评估，全面评估取用水情况。

2. 针对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措施。

(1) 要求各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取水许可管理情况开展自查工作，并提供自查报告；

(2) 必要时对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核查；

(3) 对区县（市）辖区内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抽查。

六、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取用水监督检查方案，并成立检查组，检查组不少于两人。

2. 通知相对人或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告知监督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3. 通过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勘查现场等方式，对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情况进行检查；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落实取水许可制度情况进行检查。现场做好检查记录并签字。

4. 总结专项检查情况，根据需要向取水单位和个人，或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整改通知。

5. 督促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有关材料存档。

七、监督检查处理

1.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取水户应在批准的取水计划范围内取水。除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外，取水户超过经批准的指令性取水计划量取水的部分，其水资源费按照超计划累进征收。取水户未提出取水计划建议（含变更计划）的，未按规定进行节水评估，或者经评估、测试不符

合节水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并通告有关部门。

3. 监督管理中发现如下问题的，向非居民取水户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包括取水户不按规定要求开展节水评估或水平衡测试的；取水户不具备水平衡测试能力（包括技术人员或计量设施）而自行测试的；不按规定要求编制节水评估或水平衡测试报告书的。

4. 对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工作存在严重不规范情况的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并责令其改正。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后续监管

为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实施、验收，有效地预防人为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职责分工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审批权限负责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其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包括上级审批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市水务局对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辖区内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水利部及省水利厅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二、监督检查的对象

市水务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各区县（市）

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监督检查内容

1. 针对市水务局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

(1) 水土保持方案修改及水土保持措施变更等手续是否依法履行；

(2)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要求；

(3) 施工合同中是否包括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内容，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进度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4) 水土保持施工的监理是否依法开展；

(5) 水土保持监测是否依法开展；

(6) 水土保持补偿费是否按期、足额缴纳；

(7)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和措施是否落实；

(8) 是否存在水土流失及危害隐患；

(9) 水土保持档案是否符合要求；

(10) 弃渣场、取料场等关键部位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是否存在向河道、水库、湖泊倾倒弃渣，影响行洪安全的违法行为。

2. 针对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

是否存在超权限审批、审批依据是否充分、审批流程是否合法、审批结果是否合理等；监督检查规范化，日常巡查和重点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四、监督检查方式

专项检查和抽查相结合。专项检查每年 1—2 次，抽查不定期

进行。

五、监督检查措施

1. 针对市水务局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

(1) 对生产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等建设进程予以跟踪检查。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供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2) 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3) 通过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季报了解情况。

(4) 召集当地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现场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取证,当面向建设单位反馈检查情况,填写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记录表,由参加检查的人员和建设单位代表签字确认。

(5) 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2. 针对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

要求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包括上级审批项目)的水土保持管理情况自查工作,并提供自查报告,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必要时,对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核查。

六、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内容、安排、工作要求。

2. 实施检查。听取生产建设单位汇报、与有关人员交流询问、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查看。检查对象为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时，要求提交监督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

3. 反馈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存在法律法规要求停止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履行法定义务。

4. 整改后检查处理。

5. 总结通报检查结果。

七、监督检查处理

1. 对一般性问题，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记录表中提出监督检查意见，明确整改要求，现场反馈给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

2. 对存在问题较多、较突出的生产建设项目，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3. 整改完成后，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向市及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4. 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季报反映有突出问题、现场检查发现突出问题或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巡查发现突出问题的，对整改情况进行再次检查。

5. 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批准，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6. 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项目，按法律规定进行立案查处。

7. 做好监督检查的台账和档案管理，每年年终对当年监督检查活动进行总结，适时推广成功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二）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水行政执法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市级部门主要负责对区县（市）工作指导和监督，明确行政执法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市级部门主要负责查处辖区内重大水事违法行为、对辖区内水行政执法工作统筹协调和对县级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县级部门主要负责日常监督检查、查处各类水事违法行为。为切实做好监督工作，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监督、行政强制、行政调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水行政执法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 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2. 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3. 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4. 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5. 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6. 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向司法机关移送案

件等有关情况；

7.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1. 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2. 市水务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3. 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检查单位及时纠正，受检查单位应当报告纠正落实情况。

5. 市水务局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调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四、监督检查措施

1. 市（州）、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行使属地管理事项

职权，即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 (1) 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 (2) 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 (3) 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 (4) 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 (5) 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6) 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2. 建议撤销或者责令整改前款所列情形，应当制作《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1) 被检查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名称；
- (2) 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 (3) 处理的决定和依据；
- (4) 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

执行检查的机构名称和做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日期，并加盖公章。

接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作出整改，并书面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报告执行结果。被检查的单位对《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申请复查。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后做出的决定，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执行。

五、监督检查处理

1. 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在办案过程中，为行政相对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规定，采取或解除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6）隐匿、私分、变卖、调换、损坏被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7）不按法定程序或者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8）未按罚缴分离原则，收缴罚款，对罚没款、罚没物品违法予以处理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征收财物、收取费用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移交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的；

（11）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

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

（12）拒不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决定的；

（13）对于按照规定需要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4）拒绝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阻扰、干预查处水事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15）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2.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1）责令书面检查；

（2）通报批评；

（3）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工作岗位；

（4）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5）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6）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合理划分裁量阶次，明确规定适用不同阶次的具体情形；针对执法实践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特别就法律适用裁量和处罚额度裁量提出具体指导意见。

二、标准规范

根据省政府要求，省水利厅于 2011 年制定《湖南省水利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作为全省水利系统行政处罚裁量的标准规范。具体内容已在省水利厅网站公布。

网址：www.hnwr.cn。

三、有关措施

1. 省水利厅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 依据省厅制定的标准，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同一行政处罚行为制定的裁量标准。

3.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4. 省水利厅通过年度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四）防汛抗旱调度工作监督检查

为加强对防汛抗旱调度工作的管理，确保科学合理调度，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职责分工

1. 区县（市）防指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流域或区域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抗旱应急供水方案（包括上级部门审定批准的方案）制定、审批和执行的监督管理。

2. 市防指负责对各地执行省、市防指制定、批准的流域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抗旱应急供水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区县（市）监督管理的流域或区域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抗旱应急供水方案制定、审批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监督检查对象

区县（市）防指及防指办与镇防汛指挥所和有关水利工程业主及管理单位。

三、监督检查内容

1. 对区县（市）防指监督管理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制定、报批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内容。

（1）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制定、报批情况；

（2）雨水情监测、洪水预报、调度指令执行情况；

（3）水库放水预警、高水位预警发布情况；

（4）水利工程泄洪设施等维修养护情况；

(5) 在建工程安全度汛方案编制及执行情况；

(6) 易洪易涝区人员转移方案及执行情况；

(7) 其他相关内容。

2. 对区县（市）防指监督管理抗旱应急供水方案制定、报批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内容。

(1) 抗旱应急供水方案制定、报批情况；

(2) 蓄水、供水、用水情况；

(3) 调度指令执行情况。

3. 对非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大中型电站水库控制运用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内容。

(1) 水库控制运用计划执行情况；

(2) 洪水预报情况；

(3) 调度指令执行情况；

(4) 水库放水预警发布情况；

(5) 大坝巡查、安全监测、闸门与启闭设施及备用电源的维修保养；

(6) 库区淹没线以下和水库泄洪下游易淹区人员转移预案制定及执行情况；

(7) 其他相关内容。

四、监督检查方式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电话抽查、视频监控、实地勘查、调度考评。

五、监督检查措施

1. 定期检查。每年对非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大型电站水库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2. 洪水调度考评。发生较大洪水后，组织对水库等水利工程洪水调度进行考评。

3. 干旱调查。发生干旱后，赴现场了解旱情、灾情，指导抗旱应急供水调度。

4. 不定期抽查。抽查重点防洪、抗旱水库的蓄水情况、调度指令执行情况。

5. 对受到举报的单位进行督查。

六、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时间和检查工作要求，并印发给检查组和被检查对象。

2. 实施检查。检查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查阅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与相关人员面谈询问、实地勘查等形式进行检查。

3. 检查反馈。检查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向被检查单位反馈。

4. 整改落实。市防指督促区县（市）防指及有关单位整改，整改情况报市防指办。

七、监督检查处理

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造成严重后果，产生恶劣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五）防汛抗旱工作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确保防汛抗旱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职责分工

1. 区县（市）防指及防指办负责对全区县（市）防汛抗旱工作普查、镇防汛抗旱指挥所负责对全镇防汛抗旱工作普查。
2. 市防指及防指办负责对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督查。

二、监督检查对象

区县（市）防指及成员单位、防汛抗旱工程设施及管理单位、各类防汛抗旱责任人等。

三、监督检查内容

1. 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情况；
2. 防汛抗旱预案修编情况；
3. 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情况；
4. 城市防洪排涝准备工作情况；
5. 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管理情况；
6. 流域性洪水防御准备工作情况；
7. 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准备工作情况；
8. 防汛抢险和抗旱服务队伍及物资储备情况；
9. 防汛抗旱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10. 各类防汛抗旱责任人到岗到位情况；
11. 其他依法应当监督的内容。

四、监督检查方式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召开座谈会、电话抽查、走访巡查等。

五、监督检查措施

1. 基层自查。各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防汛抗旱工作自查自改。

2. 区县（市）防指及防指办报送防汛抗旱检查报告。

3. 市级定期检查。市防指每年组织汛前检查 1—2 次，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抽查和明查暗访相结合方式。

4. 市级不定期抽查。市防指及防指办在洪涝旱灾害事前、事中、事后，对各地进行抽查，每次抽查 5 个以上单位。

六、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时间和检查工作要求，并印发给检查组和被检查对象。

2. 实施检查。检查组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查阅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踏看现场，交流座谈，了解掌握防汛抗旱工作情况，重点查找问题和薄弱环节。

3. 检查反馈。检查组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将检查情况报省防指办。

4. 汇总报告。市防指办汇总各检查组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报告，报省防指领导。

5. 整改落实。市防指对检查发现的重点问题，向区县（市）

防指及有关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市防指办。

七、监督检查处理

对检查发现的一般问题，当场责令限期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除当场责令限期整改外，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对造成严重后果，产生恶劣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六）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监督检查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为列入中央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以及经水利部、财政部认定的其他重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职责分工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负责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监督管理。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其辖区内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监督管理。

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州）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重大设计变更报告、竣工验收等审批，做好辖区内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监督管理。

省水利厅会同省级财政部门负责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对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辖区内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监督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监督检查。

二、监督检查对象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所在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项目法人。

三、监督检查内容

1. 是否按要求建立工作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健全管理

制度；

2. 是否落实前期工作责任制及按要求开展前期工作，是否落实项目选址、土地征用、环评、水保等相应前置条件；

3. 是否按照要求组建项目法人，并采取措施加强对项目法人的监管；

4. 是否按有关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备案，是否按管理办法要求对项目“四制”等建设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 是否按管理办法要求履行项目重大设计变更程序；

6. 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上报项目有关信息；

7. 是否落实本辖区内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8. 资金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9. 是否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和上报工作；

10. 是否及时做好项目验收工作，落实建后管护主体并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11. 其他相关内容。

四、监督检查方式

1. 配合水利部、财政部、长江委和省水利厅等上级主管部门的专项稽察和检查。

2. 对部分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行省级稽察。

3. 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

4. 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上级主管部门的专项稽察、督导检查。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主动配合做好专项稽察和检查工作。及时通知相关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做好稽察、检查准备。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稽察、检查的意见，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反馈上级有关部门。

2.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省级稽察。

（1）制定稽察计划。省水利厅根据年度水利项目实施情况，制定稽察计划，明确稽察项目、内容和工作安排。每年安排当年计划 10%左右的项目进行稽察。

（2）开展稽察。依据有关规程规范和管理办法，开展项目稽察。主要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抽验质量、交流座谈等方式，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行稽察。稽察结束后，与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进行反馈交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3）整改落实。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根据稽察意见认真组织落实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行文上报省水利厅。省水利厅视监督检查和各地整改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稽察工作“回头看”。

3. 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

根据中小河流治理建设情况和项目管理需要，决定检查的频次，一般每年抽查不少于 10 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省水利厅重点抽查项目建设管理、工程进度及项目“四制”落实情况，以及对上级部门专项稽察、检查和省级水利稽察中发现的问题的具体整改落实情况。

4. 中小河流治理绩效评价。

全部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纳入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范围，按年度分步实施，主要分县级自评和省级复评两个阶段。

相关项目法人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对工作组织情况、前期工作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建设成果情况、建设效益情况等内容及及时进行绩效自评。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县级自评结果，及时报送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并及时组织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就县级自评工作进行复核，并完成省级部分绩效自评，及时编制全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上报财政部、水利部审定。同时根据省级复核后的绩效评价结果，提出相应奖惩意见。

财政部、水利部对省级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和核定。

六、监督检查措施

省水利厅不定期组织有关处室、专家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服务指导，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行技术复核和绩效复评工作。

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加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管工作制度，加强项目建设监管，督促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参建各方认真履责。

七、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在项目申报、前期审批、变更管理、资金管理、质量管理、统计上报等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责令整改落实，必要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七）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保证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有序开展，确保河道行洪、堤防安全，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职责分工

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区域内河道采砂的规划编制、许可和监督管理。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许可的采砂安全监督检查；负责辖区内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道采砂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市水务局对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道采砂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二、监督检查对象

河道采砂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监督检查内容

1. 是否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并经当地政府批准；
2. 是否按河道采砂规划进行采砂许可；
3. 是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处理。
4. 河道内有无未经批准的非法采砂和不按批准的采砂作业方式和范围采砂行为；
5. 是否存在河道采砂弃碴乱堆放情况；
6. 投诉、举报的问题是否及时处理。

四、监督检查方式

1. 专项检查。结合防汛检查、河湖执法专项检查等开展采砂专项检查，检查范围原则上要有采砂任务的市不少于 1 个县。

2. 对受理的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五、监督检查措施

1. 定期检查，开展专项整治检查活动，组织检查组进行实地检查。

2. 根据投诉、举报情况，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重要问题由水利厅赴现场进行检查并处理。

六、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正式发文部署。

2. 实施检查。听取河道采砂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情况汇报、查阅台帐，现场检查，并进行现场交流。

3. 检查结果反馈。根据检查的情况，一般问题现场反馈，对检查出的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的重要问题，由市水务局书面反馈，并要求限期整改。

4. 对受理的投诉、举报案件，督促当地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监督检查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行政机关和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 有徇私舞弊、渎职失职行为的；
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
3. 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实施行政许可的；
4. 有其他违法行为，经督促不予改正的。

（八）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为监督指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局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全市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及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职责分工

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市水务局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本级在建与运行的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对辖区内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与指导。

配合省水利厅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二、监督检查对象

1. 水利建设项目法人、勘测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施工现场，水利运行管理单位及水利工程；

2. 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局直属单位。

三、监督检查内容

1. 对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厅属单位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安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落实、应急预案与演练、宣传与培训和工作部署等。

2. 对项目法人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机构设置；保证安全生产措施方案的制定、备案与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

（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核查情况；安全施工措施费用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等。

3. 对勘察（测）设计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对工程重点部位和环节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指导意见或建议；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及特殊结构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措施建议；勘察（测）设计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管理和设计文件管理等。

4. 对建设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和监督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监理例会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等执行情况；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细则中有关安全生产措施执行情况等。

5.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及人员配置；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安全生产例会制度、隐患排查制度、事故报告制度和培训制度等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制定及执行情况；“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安全费用的提取及使用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情况；危险源分类、

识别管理及应对措施等。

6. 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施工支护、脚手架、爆破、吊装、临时用电、安全防护设施和文明施工等情况；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执行与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个体防护与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应急预案中有关救援设备、物资落实情况；特种设备检验与维护状况；消防设施等落实情况。

7. 对水利运行管理单位监督检查主要内容：责任制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安全鉴定情况、除险加固情况、安全管理情况、应急预案落实情况、事故隐患整改情况，及工程现场情况。

四、监督检查方式

1. 定期检查。一般一年一次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

2. 专项督查。根据市安委会、水利部要求与统一部署，开展专项督查工作。

3. 不定期抽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水利安全生产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并正式印发部署。

2. 实施检查。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积极发动水利企事业单位开展自查，并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开展重点督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严重单位与项目，责令停工整改。

3. 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各地和厅直属单位将检查情况上报省水利厅。

4. 通报检查结果。视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5. 整改后处理。组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督促辖区内企事业单位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省水利厅。

六、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1. 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不力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与厅直属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同时，纳入年底安全生产考核。

2. 按照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水利建设项目法人、勘测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施工现场、水利运行管理单位、水利工程进行检查，发现“三违行为”立即制止；发现一般安全隐患及时向责任单位进行反馈，要求落实整改；发现重大安全隐患要求立即停工整顿，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对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的处理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配合时，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知有关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九）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

为加强水利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管理，确保依法开展有关业务，特制定如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职责分工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辖区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

市水务局负责辖区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对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场主体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与指导。

二、监督检查对象

水利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三、监督检查内容

1. 各市场主体是否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要求；
2. 各市场主体是否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水利建设业务；
3. 开展水利建设业务的相关人员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4. 水利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情况；
5. 各市场主体承接水利建设业务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施工、监理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的到位情况、质量保证体系、检查体系情况；
6. 各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信用档案、履约情况等。

四、监督检查方式

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管时的日常检查；

2. 根据投诉举报情况开展检查；

3. 结合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发布的信息，适时进行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采取核查现场、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实施监督检查，核查市场主体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执行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质量保证体系或检查体系运行情况、履约情况等。

六、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能持续符合资质条件要求的，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建议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资质审批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违法从事水利建设业务的，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及时报告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水利厅或告知相关部门。

（十）水利工程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监督检查

为加强水利工程项目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工作，规范验收工作程序，保证工程验收质量，及早发挥工程效益，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职责分工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监督管理。

二、监督检查对象

监督检查对象：市级负责验收的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监督检查内容

1. 市级负责验收的水利工程项目主要监督检查以下内容：

（1）阶段验收。

- ①检查已完工程的形象面貌和工程质量；
- ②检查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
- ③检查未完工程的计划安排和主要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 ④检查拟投入使用工程是否具备运行条件；
- ⑤检查历次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

（2）竣工验收。

- ①检查工程是否已按批准的设计全部完成；
- ②检查重大设计变更是否经由审批权的单位批准；
- ③检查各单位工程能否正常运行；

- ④检查历次验收所发现的问题是否已基本处理完毕；
- ⑤检查各专项验收是否已通过；
- ⑥检查工程投资是否已全部到位；
- ⑦检查竣工财务决算是否已通过竣工审计，审计意见中提出的
问题是否已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 ⑧检查运行管理单位是否已明确，管理养护经费是否已基本
落实；
- ⑨检查竣工验收资料是否已准备就绪。

2. 由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验收工作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 （1）验收工作具备的条件、验收程序、验收主要工作以及有
关验收资料和成果性文件，是否按照有关规程执行；
- （2）印发的阶段验收与竣工验收鉴定书；
- （3）验收组织工作的及时性。

四、监督检查方式

- 1. 工程现场检查 and 查阅有关验收资料相结合；
- 2. 组成专家组和验收委员会，讨论并形成评价意见。

五、监督检查措施

- 1. 验收前组织有关工程技术人员、质量监督机构人员检查工
程现场；
- 2. 验收前对工程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的资料进行全面的检
查；

3. 竣工验收一般应成立专家组先进行技术预验收；
4. 验收会议时现场检查工程建设情况及查阅有关资料；
5. 查阅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相关鉴定书。

六、监督检查程序

1. 市级负责验收的水利工程项目。

（1）阶段验收。

①项目法人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审查后转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

②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阶段验收；

③大型工程在阶段验收前，验收主持单位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可成立专家组先进行技术预验收；

④召开阶段验收会议，成立阶段验收委员会，检查工程现场、听取相关工作报告、查阅资料，形成阶段验收鉴定书；

⑤有关单位修改、完善相关工作报告，补充有关资料；

⑥印发阶段验收鉴定书。

（2）竣工验收。

①项目法人组织进行竣工验收自查；

②项目法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③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批复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④成立专家组进行竣工技术预验收；

⑤召开竣工验收会议，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检查工程现场、听取相关工作报告、查阅资料，形成竣工验收鉴定书；

⑥有关单位修改、完善相关工作报告，补充有关资料；

⑦印发竣工验收鉴定书。

2. 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验收的水利工程项目。

（1）检查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阶段验收与竣工验收鉴定书；

（2）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反馈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3）根据需要复查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七、监督检查处理

1. 当工程不具备有关规范规程要求的验收条件时，不予组织验收；

2.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或进行后续工程施工；

3.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不予印发验收鉴定书；

4. 项目法人以及有关单位提交竣工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由提交不真实验收资料的单位承担责任，并收回验收鉴定书，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十一）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工作，规范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行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进度与安全，提高水利工程的建设水平，促进工程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职责分工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负责辖区内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对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与指导。

二、监督检查对象

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招标代理、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参建单位。

三、监督检查内容

1. 前期与设计。检查设计变更、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供图进度与设计工作质量，施工图审查落实情况等。

2. 建设管理。检查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执行情况，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情况。根据开工情况报告，检查项目法人是否严格执行开工条件，是否存在违规开工，是否符合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度汛方案的报审、备案和试运行控制运用计划的审批与落实情况。

3. 计划下达与执行。检查投资计划管理和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投资控制与概预算执行情况，工程投资完成情况，工程进度、形象面貌和实物工程量完成情况等。

4. 资金使用与管理。检查资金来源、到位和使用管理情况，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情况，各项费用支出情况，合同执行情况，会计基础工作和内控制度、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等。

5. 工程质量和安全。国家和水利行业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执行落实情况。检查参建单位质量控制和保证体系建设情况，原材料和设备进场检验、中间产品验收情况，工程质量检测和质量评定情况，工程质量现状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工程验收情况，工程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质量监督情况等。参建单位安全生产控制和保证体系建设情况，安全生产制度执行及安全监督情况，工程安全度汛开展情况，工程安全状况和安全事故处理情况，文明工地创建情况等。

四、监督检查方式

1. 听取项目法人前期工作、招标投标、合同管理、计划执行、资金使用、工程质量与安全等情况的汇报，并可以提出质询。

2. 查阅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合同、数据、帐簿、凭证、报表；调查、核实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合同、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工程进度等有关情况；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出必要的说明，可以合法取得或复制有关的文件、资料。

3. 查勘工程施工现场，检查工程质量。必要时，可以要求有

关方面进行质量检测。向相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进行查验、取证、质询，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延伸调查、取证、核实。

4. 根据上报的开工书面报告进行符合性、合规性审查。每年汛前下发年度安全度汛工作通知，审查上报备案的度汛方案，必要时参加防汛预案现场审查会。

5. 根据施工进度对重要施工节点进行现场安全制度、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查阅工程建设资料，开展专项安全检查等。

五、监督检查措施

1. 全面检查在建水利工程防汛责任、队伍、预案、物资等落实情况；

2. 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3. 组织专项检查或抽查，开展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必要时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飞检”；

4. 质监机构采取现场检查和工程资料抽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工程质量监督；

六、监督检查程序

1. 下发要求在建水利工程做好年度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2. 印发水利工程质量检查等方案；

3. 全面检查在建水利工程防汛准备的落实情况，重点排查工程的质量和安全隐患；

4. 反馈或下发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

5. 质监机构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和相关参数，制定质量与安全监督计划，明确质监内容和要求，根据法人上报确认工程项目划分，并对各验收阶段质量等级进行核备核定；

七、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二）对分级管理的水利工程质量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分级管理的水利工程质量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特制订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职责分工

区县（市）级负责县级监督的水利工程质量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市级指导、监督区县（市）级的水利工程质量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辖区内市级监督的水利工程质量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二、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分级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水利工程质量行政执法活动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三、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 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2. 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3. 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4. 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5. 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6. 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向司法机关移送案

件等有关情况；

7.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四、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1.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2. 市级按照 10% 的抽查比例，每年对区县（市）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区县（市）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3. 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五、监督检查措施

区县（市）级在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级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1. 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2. 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3. 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4. 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5. 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 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建议纠正或者撤销前款所列情形，应当制作《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1）被检查的执法机构的名称；

（2）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3）处理的决定和依据；

（4）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

（5）执行检查的机构名称和做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6）接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做出纠正，并书面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报告执行结果。被检查的单位对《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申请复查。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后做出的决定，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执行。

六、督检查处理

水利工程质量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1. 超越职权的；
2. 违反法定程序的；
3. 无合法依据，或者适用依据错误的；
4. 基本事实认定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
5. 故意刁难，选择执法，滥用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或者行政执法结果明显不公正的；
6. 行政执法方式明显粗暴的；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权限、条件、程序、时限或者方式的其他情形；
8. 不按照规定履行检查、检验、监测等行政监督职责的；
9. 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申诉、控告、检举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的；

对有以上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者的处理，可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 (1)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2) 通报批评；
- (3) 暂扣或者缴销行政执法证件；
- (4) 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 (5) 责令辞去职务；
- (6) 免职；
- (7) 辞退；
- (8) 国家、省规定的其他种类。

（十三）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的监督检查

为指导监督区县（市）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职责分工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农村供水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监督检查本辖区农村供水工作。

二、监督检查对象

农村供水工程所在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监督检查内容

1. 是否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做好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前期工作；

2. 是否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做好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

3. 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上报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建设有关信息；

4. 是否建立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管理体制机制。

四、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配合水利厅等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专项稽察和检查，组织开展市级有关监督检查。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1.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稽察和检查。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主动配合做好专项稽察和检查工作。及时通知相关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稽察、

检查准备。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稽察、检查的意见，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反馈上级有关部门。

2. 市级监督检查。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根据年度水利项目实施情况，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地点、项目、内容和工作安排。

（2）开展监督检查。依据有关规程规范和管理办法，开展项目监督检查。主要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抽验质量、交流座谈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稽察。稽察结束后，与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和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进行反馈交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3）整改落实。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和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根据稽察意见认真组织落实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行文上报市水务局。市水务局视监督检查和各地整改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开展复查工作。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视监督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发文督办。
2. 通报批评。
3. 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处理。

（十四）大中型灌区、大中型泵站、圩区和小型农田

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的监督检查

为指导监督各区县（市）大中型灌区、大中型泵站、圩区和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职责分工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设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本级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和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省水利厅负责辖区内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二、监督检查对象

1. 大中型灌区、大型泵站及圩区建设和管理。

各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项目法人。

2. 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

全省所有列入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的水行政部门和建设项目法人。

三、监督检查内容

1. 大中型灌区、大中型泵站及圩区建设和管理。

（1）对项目建设进度、计划执行、工程质量与安全、资金到位与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检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是否与规划、初设或实施方案批复文件是否一致；变更方案是否报批；

(3) 检查“四制”(即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4) 检查勘察、设计、施工企业、工程监理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资格;

(5) 检查各地工程项目的度汛方案,并督促措施落实到位;

(6) 指导各地按照不同项目类型的管理办法及时组织验收工作,并指导当地做好资料归档和工程移交工作等;

(7) 对工程运行管理体制改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了解掌握典型工程运行维护情况,适时组织工程建设后评价等;

(8) 督促参建各方履行各自的责任。

2. 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

(1) 重点县建设组织机构建立及项目法人确定情况;

(2)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编制及批复情况;

(3) 建设项目招投标、开工及实施进度情况;

(4) 工程建设管理、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及防洪度汛情况;

(5) 资金筹措、到位及使用管理情况;政策处理落实;

(6) 项目实施公示和宣传情况;

(7) 重点县建设预期效益实现情况;

(8) 工程竣工后资产移交、产权归属确定及建后管护落实情况;

(9) 工程验收、年度项目验收及3年总体验收情况;

(10) 其它。

四、监督检查方式

1. 大中型灌区、大中型泵站及圩区建设和管理。

建立进度月报制度，并根据中央部署或由省根据需要组织监督检查，采取区县（市）自查、市级核查、省级抽查、重点督办相结合，现场检查和查阅项目资料相结合的方式。

2. 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

根据《省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管理实施办法》，采取随机方式进行抽查监督；并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单位进行专项检查。

（1）随机抽查。一般为一年一次，各区县（市）对每个区县（市）抽查工程不少于2个。

（2）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存在问题较突出和受到投诉举报的项目，视问题整改情况，决定检查频次。

五、监督检查措施

1. 大中型灌区、大中型泵站及圩区建设和管理。

常规性的监督检查主要采取现场踏看、与受益群众座谈、听取项目业主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报等方式检查与监督。

对技术要求较高的重点工程、隐蔽工程施工质量、资金使用情况等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单位实施第三方抽检、项目飞检、绩效考评和验收复核等工作，费用应列入单位年度预算。

2. 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

（1）要求各重点县将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及时报备；

（2）要求各重点县每月将项目实施进度和相关情况通过信息

管理系统上报；

（3）要求各重点县每年报送年度总结材料和绩效自评材料；

（4）开展年度绩效考评工作，通报绩效考评结果；

（5）和财政部门一起对重点县建设情况、年度验收情况等进行检查；

（6）对技术要求较高的工程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单位进行项目核查、技术指导、质量抽检等，费用列入部门年度预算；

（7）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单位对已完成3年建设任务的重点县进行实施情况复核，为完成总体验收作好准备，费用列入部门年度预算；

（8）按照水利部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其它监督检查。

六、监督检查程序

1. 大中型灌区、大中型泵站及圩区建设和管理。

（1）不定期检查：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然后开展现场检查和资料查询等工作，检查后，检查组将检查情况向被检查对象反馈，对存在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2）定期检查：

①、制定检查计划；

②、实施检查；

③、反馈检查结果；

④、被检查单位整改落实。

2. 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

(1) 印发有关建设管理、绩效考评、项目验收等加强重点县建设与管理文件；

(2) 对重点县建设情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随机抽查，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察看工程现场、走访受益群众等方式，加强重点县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或者通报批评；

(3) 下发相关专项监督检查通知，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单位根据有关规范、办法等进行实地检查，形成检查报告，留存影像资料；并通报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4) 在相关市年度验收、中介单位对已完成3年建设任务的重点县进行实施情况复核基础上，根据验收管理办法完成总体验收，印发总体验收意见，报财政部、水利部抽查；

(5) 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重点县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七、监督检查处理

1. 大中型灌区、大中型泵站及圩区建设和管理。

发现问题的，责令其整改，并视情况的严重性采取全省通报、领导约谈等措施。未按要求整改的，不予组织竣工验收。

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2. 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

(1) 在各重点县完成年度任务自验的基础上，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将按国家要求对重点县进行年度考核检查和绩效考评，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补助资金规模挂钩。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重点

县，将取消重点县资格，且 3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评价结果为合格的重点县，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按一定比例扣除；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重点县，省以上财政补助资金给予适当奖励；

（2）总体验收时存在年度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未整改到位、重点县 3 年建设方案确定的建设任务未完成、重点县 3 年建设方案确定的资金规模未足额筹集、反映建设成果的重要验收资料明显不完整等情况之一的，视为“不合格”。对年度验收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重点县，取消重点县资格，并从取消资格之日起 3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对年度验收工作滞后的重点县，在绩效考评中给予扣分处罚。对总体验收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重点县，3 年内不得申报省级以上农田水利专项资金项目；

（3）在重点县建设监督管理过程中，如发现违反相关管理办法等，责令其及时整改，对违反财政资金拨付和预算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处罚、处分。

（十五）农村水电站建设和安全运行的监督检查

为规范水能资源的开发利用，保障农村水电站（装机在 1 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下同）安全生产，充分发挥农村水电站的综合效益，特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一、职责分工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审批权限负责农村水电站建设的监督管理。

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辖区内农村水电站安全运行监督管理。

市水务局负责对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农村水电站建设和安全运行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和指导。

二、监督检查对象

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农村水电站。

三、监督检查内容

1. 对农村电站的检查。

- （1）项目建设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 （2）工程是否按规定进行验收；
- （3）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 （4）安全生产机构设立、人员配置情况；
- （5）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 （6）持证上岗情况；
- （7）水电站水库控运计划、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编制与执行

情况；

（8）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9）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10）水电站主要设备设施铭牌悬挂、定期维护和检测情况；

（11）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未按规定上报；

（12）其他。

2. 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农村水电监督管理机构是否设立，相关制度是否落实，监督检查人员配备情况，检查方案和实施计划，农村水电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审批，建设管理程序是否合法；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四、监督检查方式

1. 专项检查。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大检查，防汛检查等；

2. 抽查。选取部分农村水电站进行现场检查。

五、监督检查措施

1. 对农村水电站。

（1）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审批（验收）文件、项目技术资料、安全生产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的文件和资料等；

（2）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或运行现场进行检查；

（3）检查结束，检查组成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在检查表中签字确认，对存在问题按要求整改并反馈。

2. 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要求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农村水电站建设和运行安全监督管理的自查工作，并提供自查报告，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六、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并通过印发文件进行部署；

2. 实施检查。在水电站完成自查的基础上，检查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现场检查，通过听取水电站业主的自查情况的汇报，与水电站工作人员面谈、实地巡查、查阅相关台账资料等形式进行检查；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时，要求提交监督检查方案、计划、检查情况报告及相关资料；

3. 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4. 整改处理。督促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电站做好整改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上报整改落实情况。

七、监督检查处理

1. 对检查中发现的建设程序不合法的，督促水电站业主按相关规定及时整改；对水行政主管部门存在的问题督促其按相关要求及时整改。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水电站业主立即整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并采取应急措施。

3. 对检查中发现其它严重违反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26 号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 16 号令）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十六）大案件查处

根据《行政处罚法》、《水政监察工作章程》和《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市水务局主要行使水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职责，对一般行政处罚案件实施属地管理。现制定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一、市水务局查处的重大案件范围

重大案件主要指通过监督检查发现或者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媒体披露等渠道发现的涉案标的大，违法行为情节恶劣，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力大的案件。主要包括：

1. 严重影响河道行洪、水利工程安全，且拒不采取整改措施的违法案件；
2. 引发群体性上访，影响社会稳定的违法案件；
3. 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造成重大影响的违法案件；
4. 涉及跨区县（市）行政区域违法案件；
5. 市级以上国家机关批转的违法案件；
6. 其他市水务局认为需要负责查处的重大违法案件。

二、大案件报告程序

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实为重大案件之后 2 个工作日内要以案情专报的形式，上报市水务局。对于经媒体曝光的应当在第一时间上报，案件的进展情况应及时上报，案件的处罚情况和后处理情况应在作出决定和处理完成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上报。

三、大案件的查处流程

重大案件的处理以查办分离的原则实行交办督查或者挂牌督办。

查办分离是指市水务局协调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案件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取证，并视情况在案件调查的过程中或调查结束后交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交办督查的案件，由市水务局下发案件交办函，并可通过催办、查卷、走访等方式予以督查，确保案件及时、有效办理。

挂牌督办的案件，由市水务局下发案件督办函，并抄告当地政府，必要时可以抽调各地执法骨干组成专案组，以专案的方式督办。

四、大案件查办考核

重大案件的办理情况纳入全市水政执法队伍年度考核内容。存在瞒报、失查、办理不力、包庇纵容等情况，造成恶劣影响的，对办理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下发督查通知书或者约谈；存在过错的，给予责任人员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通报纪检或司法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十七）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监督

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规定，为切实做好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职责分工

1. 县级监督范围。

（1）市级监督以外的县人民政府或县水利局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利工程、县水利局直属单位主管或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利工程项目；

（2）资水支流开发建设的小水电项目；

（3）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或根据有关要求由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需要进行质量监督的其他水利工程；

2. 市级监督范围。

（1）省级监督以外的市人民政府或市水利局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利工程、市水务局直属单位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利工程项目；

（2）益阳高新区谪谪水利工程项目；

（3）承担全市各区县（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

二、监督检查对象

在建水利工程的项目法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及有关机构。

三、监督检查内容

对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参建各方及有关机构的质量体系、质

量行为及工程实体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技术标准及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1. 对建设、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体系，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体系等实施监督检查；

2. 对参建各方及有关机构执行质量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3. 对参建各方及有关机构在建设过程中的质量行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等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方式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检查方式为抽查，主要针对参建单位的质量体系、质量行为和工程现场进行抽查。施工高峰期原则上每季度开展一次监督检查，其余时间段根据工程实际进展视情开展。

五、监督检查措施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在监督检查时，可视情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2.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3. 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六、监督检查程序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检查时，须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监督检查活动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听取有关单位质量情况汇报；
2. 抽查工程现场和参建单位（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问询有关人员；
3. 对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由被检查单位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4. 召开监督会议，反馈监督检查情况，提出整改要求。

七、监督检查处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反技术规程、规范、质量标准或设计文件且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责令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或抄送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十八）跨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中小型

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

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为确保水库的运行安全，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职责分工

市水务局负责制定监督检查制度，对水库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和部门限期整改。

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二、监督检查对象

跨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中小型水库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三、监督检查内容

1. 水库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
2. 水库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落实情况；
3. 水库管理人员经费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落实情况；
4. 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5. 工程设施维修养护情况；
6. 水库安全隐患处置情况；
7.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需要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四、监督检查方式

组织检查组或委托专业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每年至少一次。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现场检查工程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保养及运行操作等情况；

2. 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

3. 查阅与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相关的资料；

4. 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意见，需要整改的问题，检查人员现场出具整改通知书；

5. 对于存在严重影响水库安全运行问题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发文予以督办；

6. 水库主管部门（业主）、水库管理单位整改完成后，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整改落实情况。

六、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可视监督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对水库主管部门（业主）、管理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2. 按规定下达空库运行或限制蓄水指令；

3. 具有发电功能的水库，函告电网企业或电力监管部门按规定要求予以解网；

4. 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

（十九）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

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为确保水库的运行安全，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职责分工

市水务局负责制定监督检查制度，对水库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和部门限期整改。

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二、监督检查对象

跨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中小型水库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三、监督检查内容

1. 水库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
2. 水库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落实情况；
3. 水库管理人员经费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落实情况；
4. 水库安全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5. 工程设施维修养护情况；
6. 水库安全隐患处置情况；
7.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需要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四、监督检查方式

组织检查组或委托专业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每年至少一次。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现场检查工程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保养及运行操作等情况；

2. 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

3. 查阅与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相关的资料；

4. 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意见，需要整改的问题，检查人员现场出具整改通知书；

5. 对于存在严重影响水库安全运行问题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发文予以督办；

6. 水库主管部门（业主）、水库管理单位整改完成后，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整改落实情况。

六、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可视监督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对水库主管部门（业主）、管理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2. 按规定下达空库运行或限制蓄水指令；

3. 具有发电功能的水库，函告电网企业或电力监管部门按规定要求予以解网；

4. 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河道保洁	指导区县（市）开展主要河流市区段水面漂浮物打捞工作；做好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置工作；	益阳市人民政府 河道保洁办公室	0737— 4288668
2	水利行业安全生产 宣传活动	组织开展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水利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组织水利从业人员参与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安全征文与摄影等；组织局系统开展交通、消防和在建工程安全知识讲座与演练活动	安全监督科 机关工会	0737— 4288392
3	水法制宣传活动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水法律法规知识，开展水资源、水域、水工程保护安全等知识宣传服务活动。	安全监督科	0737— 4288392
4	组织防汛抗旱宣传和演练	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防汛抗旱知识与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活动。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和易受洪涝灾害地区的群众，开展抢险救灾和自救互救演练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0737— 4224959

益阳市林业局责任清单

(共 42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执行有关林业的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并负责实施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承担国家现代林业示范市建设、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监督管理国家现代林业示范市建设和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	拟订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	
		承担国家现代林业示范市建设、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监督管理国家现代林业示范市建设和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	
		参与拟订有关市级标准和规程并监督实施。	
		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	具体工作由资源林政科主办，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协办
2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市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组织拟订相关市级标准和规程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林木花卉发展与培育工作，组织指导植树	制定全市营造林生产年度指导性计划；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和林业产业生产项目的实施。	
		承担全市造林、营林质量管理，指导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	
		组织拟订全市林木种苗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5 条。 ②《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3〕42 号）第 16 条。具体工作由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造林、封山育林工作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市种苗站承办。
		组织、指导全市林木种苗和林木花卉的发展和培育工作;指导全市林木种苗生产、贮备和经营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3、20、26、27条。具体工作由市种苗站承办
		组织开展全市林木种苗行业技术培训。	国家林业局《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第6条。具体工作由市种苗站承办
		指导全市林木良种基地、种质资源库、林业保障性苗圃、国有苗圃的建设和管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8、9条。②国家林业局《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第4、5、7、8、9、11、12、13、14、15、16、17、19、20、25、26条。具体工作由市种苗站承办
		指导全市林木新品种(良种)的选育、示范和推广。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4、11、15条。 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4、7条。 ③国家林业局《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4、5、6、8、14、15、16、17、18条。具体工作由市种苗站承办
		指导全市林木新品种、种苗繁育新技术的研究、引进和推广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11、15、16条。具体工作由市种苗站承办
2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市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组织拟订相关市级标准和规程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林木花卉发展与培育工作,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工作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	组织指导全市林木种子、种苗质量检测检验。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43、44、47条。具体工作由市种苗站承办
		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工作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	
		组织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全民义务植树、国土绿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组织监督和监督检查全民义务植树、部门绿化和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和国土绿化的宣传发动、争先创优、检查评比、表彰奖励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古树名木的普查、保护工作;汇总统计义务植树、部门绿化和城乡绿化的各项	《湖南省全民义务植树实施细则》(1993年2月6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号发布)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成果;负责管理花卉苗木产业发展工作;负责园林式单位的申报工作。	
		拟定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	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监督林业资源保护管理;组织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经市政府批准后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竹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依法承担应由市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审核;协助管理全市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承担市管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工作。	组织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检查伐区设计、伐区更新和限额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34条。《湖南省伐区作业设计技术规定》第24条。具体工作由资源林政科主办,益阳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协办
		指导、监督全市木材凭证采伐、经营加工和运输管理。	
		指导、监督全市木材检查站的建设和管理。	《木材检查站管理办法》第4条
		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	
		组织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	
		指导、监督全市林地定额执行,审核市辖区使用林地建设项目,现场核实全市征占用林地2公顷以上工程项目,负责全市2—5公顷临时征占用林地项目审批。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18、44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16条第2款。③《湖南省林业条例》第10条第2款。④《湖南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林地使用审核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林资〔2013〕14号)。
		配合编制工程建设征收、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18条。具体工作由益阳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承办
		指导、监督全市公益林保护建设工作。组织全市公益林区划界定,负责数据更新和建档工作。	国家林业局、财政部《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第4、21、22、24条。具体工作由资源林政科主办,益阳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协办
		协助管理全市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承担市管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工作。	
4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拟订全市湿地	组织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	具体工作由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承办
		指导湿地保护区、湿地公园等的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保护的有关市级标准和规定,拟订全市性、区域性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区、湿地公园等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组织、协调全市湿地保护和有关国际湿地公约的履约工作。	建设、保护和管理。	
		组织、指导和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组织、协调全市湿地保护和有关国际湿地公约的履约工作	
5	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殖、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承担国家及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或其产品出口和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的审核报批工作。	组织拟订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规划和保护措施,并监督实施。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4条第1款。
		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监视、监测;维护、改善或恢复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建立野生动植物繁育基地、种质资源库,对野生植物进行迁地保护。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11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8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12、14条。
		指导预防、控制野生动物所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林业生产。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29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10条。
		组织对陆生野生动物实施救护、疫源疫病监测。	
		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负责《湖南省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审核。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17条。
		负责濒危物种进出口、国家和省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珍稀物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核报批工作;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10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30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20条。
6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石漠化防治工作。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石漠化地区的造林绿化和封山育林。	石漠化治理林业局只负责石漠化地区的造林绿化和封山育林的建设和规划。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7	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在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区划、规划原则指导下,依法指导森林、湿地、石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林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对区内动植物资源等进行调查并建立档案;监测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生长)环境;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和能力建设,对保护区内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实施保护。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22条。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63号)。③《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林护发〔2011〕187号)。④《湖南省林业厅关于切实加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林护〔2014〕28号)。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具体工作由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承办。
		与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合作开展区内生物多样性科学考察活动;对珍稀濒危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生长)地进行科学研究,有效保护保护区内生物多样性。	
		建立科普生态文化教育馆;树立宣传牌;进行自然保护宣传教育。	
		编制旅游规划,在不影响保护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在实验区组织开展参观、生态旅游活动。	
		组织环境监测,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	
		组织开展全市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林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8	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的合法权益的责任。指导监督实施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林业改革;指导监督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协调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集体林场、森林公园及基层林	指导、监督全市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林业改革方针、政策的实施。	
		指导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及林权管理;指导全市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建设;指导、监督全市林业要素市场建设;指导全市集体林场、林业工作站建设与管理、林下经济发展工作等。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湘发〔2007〕15号)。
		指导、协调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组织、协调、指导全市退耕还林工作;	
		组织拟订全市国有林场、森林公园长远发展规划和国有林场扶贫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审核全市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的设立、撤销、合并或隶属关系的	①《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第4条。②《湖南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8条。③《湖南省国有林场贫困林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④《湖南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第5、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改变，报国家林业局或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监督实施。指导国有林场编制经营方案；组织编制和审核国有林场年度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建设与改革以及国有林场资源的管理和保护。	9、10、11、12、14、21 条，具体工作由市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管理站承办
9	制定全市林业产业发展政策，合理调整林业产业发展布局，促进林业产业协调发展。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制定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赴境外森林资源开发的有关工作；指导山区综合开发。负责油茶等经济树种的开发利用工作。	制定全市林业产业发展政策，合理调整林业产业发展布局，促进林业产业协调发展。	
		指导、监督各产业对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	
		负责申报省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并对其进行运行监测及管理。	《湖南省林业产业龙头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 7 条。
		承担全市初级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初级林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测检验。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 6 条，第 15 条。
		指导山区综合开发，赴境外森林资源开发的有关工作；	
		负责全市林区道路维护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第 25 条。
		负责油茶等经济树种的培育和开发利用工作。	
		负责林业调度、林业产值统计工作。	
10	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全市专业森林扑火队伍开展防火、扑火工作，承担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责任，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组织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组织、指导和监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制定森林防火年度计划，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拟订全市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指导性意见和管理制度，组织森林消防指挥员、扑火队员等培训，指导全市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组建和信息管理工作。	
		监督落实全市森林消防责任制，负责森林消防责任状管理工作。	
		组织拟订全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实战演习。	
		调度掌握全市森林火灾动态并向有关部门报送重要火灾信息，组织森林火灾信息统计，建立全市森林火灾档案。	
		组织指导全市性重大森林消防项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目建设。	
		组织市级森林消防物资储备库建设，按规定负责森林消防物资储备及管理工作；指导县（区）森林消防物资储备工作。	
		指导县（区）级森林消防指挥机构建设及工作开展；联系、协调森林消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森林消防工作。	
		组织开展全市森林火灾趋势预测、森林火灾情况动态分析与统计、林火热点和森林火灾的监测工作。	
		组织开展全市森林火险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和重大森林火灾信息。	
		负责监管《林区野外用火许可证》的审核、发放。	
		指导全市野外火源管理工作，组织森林消防检查，适时建议市政府颁布禁火令，并督促各地及时进行森林火灾的灾后调查和评估。	
10	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全市专业森林扑火队伍开展防火、扑火工作，承担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责任，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组织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组织、指导和监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组织开展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专项行动，查处涉林刑事、行政、治安案件。	
		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协调、监督下级森林公安机关林业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全市森林公安派出所等级评定。	
		指导、监督全市林业行政执法，开展林业普法宣传和法治教育工作。承担市本级林业行政应诉相关工作。承办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为被申请人的林业行政复议案件。承办市本级行政审批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 9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 28 条。
		指导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组织、指导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依法查	①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 3 条。②《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 5. 8 条。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处违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法律法规的行为。	③《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 10、11 条。④《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 12 条第 2 款。⑤《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 21 条。⑥《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 23 条第 1、3 款。具体工作由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承办
		组织、指导实施全市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 分析汇总县区测报数据, 定期发布全市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趋势预报。	
		组织、指导有关单位、个人及时除治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危害。	
		开展森林植物检疫工作; 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时, 督促设立临时检疫点, 开展检疫工作	
		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经市政府批准后发布; 灾害发生达到市级响应级别时, 提请市政府启动应急预案。	
11	参与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 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负责提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 按规定权限, 审批、核准、申报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重点林业建设项目; 负责管理市级林业国有资产; 编制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生产计划。	争取国家和省市对林业的资金投入, 组织财政林业补助资金及项目资金的申报。	
		承担植被恢复费、集体林育林基金等林业非税收入的征缴管理; 负责全市林业贴息贷款管理、森林保险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9〕32 号、《植被恢复费征收管理条例》(湘财综〔2003〕10 号)。
		组织开展林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组织指导全市林业行业财务管理和统计报表编报。	
		组织编制局机关预算、决算并组织实施; 负责市本级财务收支核算、国库集中支付、国有资产管理。	
		组织开展全市林业重点工程项目资金的稽查。	
12	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和外事工作, 指导全市林业队伍的建设。	组织拟订全市林业科技及科技推广发展规划。	具体工作由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协办
		开展林业科学研究。	具体工作由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承办
		组织开展全市林业科技成果和适用技术的推广工作。组织林业科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技项目及科技推广项目的申报，负责林业科技项目和林业科技推广项目的监督。	
		组织、指导林业对外合作与交流、国外先进技术及智力引进。	
		指导全市林业队伍的建设。	
13	组织、指导林业生态文化建设工作，承担林业宣传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的。	制定全市林业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协调各新闻媒体对全市林业进行宣传报道；组织发布林业新闻；协调宣传、普及林业政策法规和林业科学知识。	
		承担林业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发布工作。	
		组织开展生态文化节庆活动和生态文化创作工作，生产优秀的文化作品。	
14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承担考核等具体工作。	

二、与相关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森 林 防 火 工 作	市林业局	负责全市森林防火监督和管理。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森林防火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益政办发〔2013〕38号）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益政办函〔2014〕42号）	森林防火工作在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市林业局、市监察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等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益阳市森林防火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及《益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各司其职。
		市监察局	负责对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的行政监察，督促同级有关部门认真履职；依纪依规对森林火灾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指导建立森林火灾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市发改委	负责指导全市森林防火规划制定，协调安排应对森林火灾的基本建设项目并监督执行。		
		市财政局	根据森林防火形势和有关财政政策，负责及时申报、筹集和拨付森林火灾预防、扑救资金，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森林防火资金的监督管理。		
		益阳军分区司令部	组织民兵森林防火应急分队进行森林防火扑火技术训练；协调组织驻益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市公安局	维护森林火灾现场秩序和灾区治安交通秩序；指导当地公安机关组织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督促、指导打击偷窃森林防火物资、破坏森林防火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指导市公安消防支队配合做好森林火灾抢险救灾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指导森林火灾的灾民生活救济工作；对扑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救森林火灾牺牲、致残的人员，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烈士的申报和伤残等级评定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落实有关森林防火专用车辆运输的优惠政策；及时组织交通运输工具，保障扑火救灾运输畅通。		
		市卫生局	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市农业局	协助森林防火监督管理部门加强林区农业生产用火的管理；协助森林防火监督管理部门指导设在林区或毗连的园艺场的森林防火工作，并负责组织园艺场森林火灾后的生产自救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将森林防火基础知识纳入中小学校的教育教学安排，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共同组织应急演练；当森林火灾直接威胁中小学校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市科技局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森林防火科技攻关、森林防火科研项目立项、评审和成果推广等工作，为全市森林防火理论与技术研究提供科技支持。		
		市住建局	督促、指导搞好公园、风景名胜区和城市各类绿地的防火规划设计，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做好有关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督促、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指导林区相关单位配套建设森林防火基础设施。		
		市气象局	负责监测全市森林防火期内天气气候的变化情况，负责天气形势分析和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测预报；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及时提供火场的天气预报和相关气象服务。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森林防火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益政办发〔2013〕38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益政办函〔2014〕42号）	森林防火工作在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市林业局、市监察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等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益阳市森林防火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及《益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各司其职。
		市文广新体育局	组织、指导森林防火和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宣传报导；防火期内组织播报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报、森林火灾预警信息和林火行为预测预报和公益性森林防火广告。		
		市经信委	负责调配森林防火无线电通讯频率，配合火灾现场扑火指挥部建立火场应急无线通讯系统；协调排除防火无线电通讯干扰，保障森林火灾扑救指挥现场的无线电畅通。		
		市外事侨务旅游局	协调、指导被授予国家级、省级景区（点）的森林防火工作。		
		市广播电视台	及时派出报导组进行森林防火和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宣传报导；及时播报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报、森林火灾预警警报、林火行为预测预报和公益性森林防火广告。		
		益阳日报社	负责森林防火宣传报道，按规定刊载森林防火公益广告和重要通知。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消防支队	组织指导当地公安消防部门配合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指导全市森林消防队伍的技术训练，调派公安消防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抢险救灾工作；当森林火灾直接威胁城镇、农村居民聚居点或者引发石油等危险品火灾时，由市消防支队启动城市消防应急预案，与森林扑火救灾联动。		
		市武警支队	负责组织武警官兵参加森林火灾的抢险救灾工作；配合维护火灾现场的治安秩序。		
		电信益阳分公司、移动益阳分公司	指导加强林区公共通信设施建设；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时，协调做好森林火场应急通信保障。		
2	重大林业生物灾害的防治与检疫	市林业局	承担市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拟订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规划，制定技术方案；研究灾害应对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评估、核查和上报、发布灾情。	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②《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4、5条。③《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3〕9号）。④《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益政办函〔2015〕4号）	某施工单位要建设一电力通讯发射塔，需要采购电缆、光缆等设备，采购前，电力部门、通信部门必须要求将松木或松木包装材料的检疫要求列入合同条款中，避免采购无合法来源不合格的含有松木的光缆盘和电缆盘。期间，电力、通信部门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将具体施工时间、施工地点及时通知林业主管部门，同时监督施工单位结束后将未用完的松木材料及时烧毁或除害处理。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施工单位做技术指导，并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及时将松木材料烧毁或者除害处理。
		市经信委	保障无线电通信的安全畅通，协助监管林业生物灾害疫情。		
		市财政局	负责将林业生物灾害应急管理工作所需防灾、救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加强管理。		
		市住建局	负责监管和防治旅游区、城市园林景观区内的林业生物灾害，监管城乡建设工地所用木质材料检疫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林业生物灾害应对工作中的物资运输，协助监管林业生物灾害疫情，防止疫情通过交通运输途径传播。		
		市农业局	协助检疫、监管威胁农业生产的林业生物灾害，联合除治农林共发性生物灾害。		
		市卫生局	紧急救治因灾受伤人员，对林业生物灾害中可能威胁人体健康的事项加强宣传教育。		
		市工商局	协助监管市场、企业林产品，防止林业灾害疫情通过市场交易和生产环节传播。		
		市气象局	提供林业生物灾害监测预报及防治所需的气象资料，做好与林业生物灾害发生关系密切的天气预报工作。		
		国网益阳供电公司	保障电力供应，协助监管林业生物灾害疫情，防止疫情通过电力器材及包装材料进行传播。		
		中国电信益阳分公司	负责保障应急通讯畅通；防止疫情通过通信器材及包装材料传播。		
		市邮政管理局	协助监管林业生物灾害疫情，防止疫情通过邮政包裹传播。		
		中国移动益阳分公司	负责保障应急通讯畅通；防止疫情通过通信器材及包装材料传播。		
		中国联通益阳分公司	负责保障应急通讯畅通；防止疫情通过通信器材及包装材料传播。		
		韶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负责对进出境林业产品、繁殖材料（如种苗、花卉等）、进入境木质包装材料的检疫性有害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生物的检验检疫与监管工作，防止国内外林业有害生物疫情的传入传出。		
		益阳军分区后勤部	负责监管、防治军事设施范围内的林业生物灾害；支援、配合、协助林业生物灾害应急工作。		
3	林地地类认定和调查	市林业局	林地地类认定和调查。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14、17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43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条。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14条。⑤《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年）》。⑥《湖南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⑦《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⑧《湖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市国土资源局	各类土地地类认定和调查		
4	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林业局	负责初级林产品生产、初级加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6条。	初级林产品在抽查时发现不合格的，林业主管部门在做出处理后，及时向质检、工商、卫生药监等部门通报信息，形成监管合力。
		市质监局	对林产品的加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市工商局	对林产品的流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市卫计委	对食用林产品的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食药监局	对林产品的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5	野生动物管理	市林业局	负责或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6条、第22条第3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11条。	张某申请驯养繁殖 CITES 附录 II 物种钻纹龟（ <i>Malaclemys terrapin</i> ），由于该物种既有陆生生境，也有水生生境，且为外来物种，不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之列，因而无法明确该物种为陆生野生动物还是水生野生动物，无法确定其主管部门。类似的物种还有两栖类和部分爬行类物种。
		市工商局	对进入市场的野生动物进行监督管理。		
		市环保局	负责对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项目进行环境评估。		
		市农业委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		
6	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管理	市林业局	指导认定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资格，负责发放《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并依法进行管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22、25条。	1. 赵某等人决定成立河鹿驯养繁殖场。林业部门对照行政许可公示的内容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认定赵某等人拟成立的驯养繁殖场具有驯养繁殖河鹿的资格，核发《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并依法进行管理。随后工商部门对驯养繁殖场予以登记注册。2. 李某要经营利用虎纹蛙 300 只，林业部门对他的经营利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同意其经营利用后，李某再向农业部门申请办理动物检疫证明。但是虎纹蛙没有相关的检疫标准，农业部门无法开据相关检疫证明。而关于野生动物检疫标准的制定，法律没有明确是由农业部门还是由林业部门制定，一直没有相关的标准出台
		市工商局	认定和指导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单位的登记注册并依法实施工商监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8、9条。	
		市农业委	指导对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开展检疫。		
7	野生植物监督管理	市林业局	负责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12、13条。②《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4条。	城区修建一条主干道，市林业局负责红线范围林地上的野生植物移植和迁地保护工作，市住建局负责城市园林野生植物的迁地保护工作，市农业委员会负责其它野生植物的迁地保护工作。
		市农业委	负责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住建局	负责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的监督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管理工作。		
		市环保局	负责对全市野生植物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督。		
		其他部门	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8	湿 地 保 护	市林业局	主管湿地保护工作，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和监督。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 10、13 条。	某地出现占用湿地及破坏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市林业局牵头组织进行查处，市林业局及市农业委员会分别查处破坏陆生、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市国土资源局查处非法用地行为、市环保局查处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
		市农业委	负责农田、水塘等湿地保护工作，做好湿地保护宣传、湿地环境监测工作，配合做好湿地资源调查等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市水务局	负责溪流、水库等湿地保护相关工作，做好湿地保护宣传、湿地环境监测工作，配合做好湿地资源普查等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湿地征占用审批；做好湿地保护宣传工作，配合做好湿地资源普查等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市环保局	负责征占用湿地的环境影响评价和湿地环境监测；负责湿地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做好湿地保护宣传、湿地环境监测工作；配合做好湿地资源普查等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9	生 态 文 化 创 作	市林业局	组织全市林业系统创作生态文化作品。	中共湖南省委、省人民政府《绿色湖南建设纲要》。	生态文化作品的创作和生产要接受市文广新局的指导，优秀生态文化作品需要市文广新局的扶持和推介。
		市文广新体育局	为全市生态文化创作立项、指导。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受委托办理林业行政审批机关的监督

1. 监督检查对象

受益阳市林业局委托行使行政许可职权的行政机关。

2. 监督检查内容

- （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是否超过委托范围、权限。
- （二）实施行政许可时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
- （三）实施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是否符合要求。
- （四）是否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 （五）有无违反规定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
- （六）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是否合法。
- （七）是否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
- （八）是否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九）变更、延续、撤回、撤销和注销行政许可的行为是否合法。
- （十）是否履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职责。
- （十一）建立和执行实施行政许可工作制度的情况。
- （十二）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3. 监督检查方式

- （一）听取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汇报；
- （二）对行政许可案卷进行评查，查阅行政许可的有关文件

和资料，核查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

（三）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和工作人员进行考核、测评；

（四）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检查；

（五）对受理的行政许可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4. 监督检查程序

（一）市林业局对委托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行政许可活动进行法制监督。市林业局的监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的行政许可活动进行纪律监督和效能监察。市林业局对有关业务机构委托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并给予业务指导。

（二）启动监督检查，委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三）对受委托机关进行调查和检查时，应当制作书面记录。

（四）制作监督检查报告，报局领导批示。

5. 监督检查措施

市林业局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受委托机关有违法情形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纠错措施，并可给予通报批评。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依据职权确认违法或者予以撤销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6. 监督检查处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林业局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予以撤销行政许可。

利害关系人请求撤销行政许可的，市林业局应当进行调查。依法不予撤销的，应当说明理由。

（二）市林业局和受委托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委托监督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由有权机关追究行政机关和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1. 有徇私舞弊、渎职失职行为的。

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设卡、刁难管理相对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

3.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国家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4. 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对投诉、举报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打击报复的。

6. 有其他违法行为，经督促不予改正的。

（三）因受委托机关行政许可工作人员的责任产生国家赔偿的，省林业厅履行赔偿责任后，向受委托机关及该责任人追偿。

（二）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从事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活动。

2. 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三）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 （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 （六）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 （七）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3. 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市林业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

展所辖区域执法检查工作。

（三）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五）市林业局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调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4. 监督检查措施

（一）区县（市）林业行政执法机关在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1. 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2. 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3. 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4. 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5. 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 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二）建议纠正或者撤销前款所列情形，应当制作《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1. 被检查的林业局的名称。
2. 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3. 处理的决定和依据。
4. 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

5. 执行检查的机构名称和做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接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纠正，并书面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报告执行结果。被检查的单位对《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申请复查。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后做出的决定，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执行。

5. 监督检查处理

（一）林业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1.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 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3.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5. 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失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

6.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二）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1. 责令书面检查。

2. 通报批评。

3. 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工作岗位。

4.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5.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6.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1. 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2. 标准规范

根据市政府、省林业厅的要求，市林业局对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了梳理和规范，于 2010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益阳市林业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作为全市林业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性意见和基准规范，具体内容已在 www.yyslyj.gov.cn 公布。

3. 有关措施

（一）市林业局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

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在省、市林业主管部门公布的标准规范内，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也可以直接使用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对同一行政处罚行为制定的裁量标准。

（三）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公开信息、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和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

（四）重大行政案件督办查处

为规范全市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大要案件的督办工作，加大案件查处力度，现制定重大林业行政案件督办制度：

1. 重大案件督办范围

（一）跨县区（市）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重大林业行政案件。

（二）办案难度较大或办案阻力较大的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重大行政案件。

（三）基层干部和企事业单位领导参与的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重大行政案件。

（四）各县区（市）森林公安机关请求督办的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重大行政案件。

（五）市委、市政府领导以及省林业厅、市公安局领导批示督办的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重大行政案件。

（六）新闻媒体高度关注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重大行政案件。

（七）其他应予督办的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重大行政案件。

2. 重大案件督办流程

（一）坚持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交办督查或者挂牌督办。

（二）交办督查的案件，由市林业局下发案件交办函，并可

通过催办、查卷、走访等方式予以督查，确保案件及时、有效的办理。

（三）挂牌督办的案件，由市林业局下发案件督办函，并抄告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必要时可以抽调各地执法骨干组成专案组以专案的方式督办。

3. 督办案件报告程序

（一）各县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在接到案件督办函后，应及时上报督办案件的详细情况、办理情况及下一步要采取的措施。

（二）各县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在承办督办案件时，要成立专案组，组织专门力量，认真落实办理，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大办案力度，确保办案圆满成功。

（三）承办督办案件的林业部门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时，应及时将案件进展情况报送市林业局。

（四）督办案件办结后，要及时上报结案报告。

4. 责任追究

对督办案件不重视，采取措施不力的，将予以通报批评或依照有关规定建议有关机关予以行政处分；对在办案中通风报信、徇私舞弊并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对森林火灾预防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森林火灾预防的监督检查工作，特制定以下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根据职责分工，监督检查的对象为依法行使森林防火预防工作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2. 监督检查内容

- （一）森林防火责任是否落实。
- （二）野外火源管理是否到位。
- （三）森林防火扑救队伍和护林员建设是否到位。
- （四）森林防火宣传是否有效开展。
- （五）森林防火经费保障是否到位。
- （六）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3. 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一）对森林防火预防工作的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市林业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工作或者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县区（市）林业部门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森林防火检查工作。

（三）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台账、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监督

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进行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4. 监督检查措施

市林业局在行使森林防火工作检查过程中发现县区（市）林业局森林防火预防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整改、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等处罚，并可给予通报批评。

5. 监督检查处理

（一）在森林火灾预防工作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 未落实森林防火责任的。
2. 未按要求开展森林消防宣传教育的。
3. 未实现森林管护全覆盖的。
4. 未按要求组建森林消防队伍的。

（二）追究森林火灾预防工作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1. 责令书面检查。
2. 通报批评。
3. 纳入考核范围，视情况予以扣减分。
4. 国家、省级森林防火项目资金安排计划予以调减。
5.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对森林火灾扑救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森林火灾扑救监管工作，特制定以下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一）行政机关公务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三）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四）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工作人员。

2. 监督检查内容

（一）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二）有关部门收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是否整改或者整改是否到位；

（三）对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是否按照森林防火要求予以审批；

（四）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是否按规定组建森林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储备森林消防物资；

（五）是否及时完成上级有关部门森林防火工作部署；

（六）森林火灾发生后，是否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

（七）森林火灾发生后，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火场靠前指挥；

（八）是否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

（九）森林火灾扑灭后，是否及时开展森林火灾调查评估或谎报、瞒报调查评估结果；

（十）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是否将森林防火工作经费、森林火灾扑救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或是否足额拨付到位；

（十一）是否挪用、截留森林防火经费，未经批准改变森林防火资金用途和改变森林防火项目建设内容；

（十二）年度内辖区森林火灾受害率或森林火灾起数每万公顷次数是否超过规定；年度内辖区发生一次受害森林面积是否超过规定，是否发生致人死亡或重伤的森林火灾；是否发生一起持续 24 小时以上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革命纪念地核心地区发生森林火灾，过火面积是否超过规定。

（十三）《森林防火条例》、《益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防火责任书》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3. 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的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市林业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工作或者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县区（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

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森林消防检查工作。

（三）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台账、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进行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4. 监督检查程序

（一）各级森林公安机关应加大对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根据案件的性质、情节和后果依法处理。对有警不接、接警不处、有案不立（受）、立（受）案不查的，以及查处森林火灾案件中存在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的，依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森林火灾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并依法处理。

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有权按照权限和法定程序对下级管辖的森林火灾和案件直接管辖。

（三）监察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国家和本办法有关规定，作出监察决定或者监察建议。

监察决定、监察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单位和人员，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上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和监察机关。

（四）有关单位应当根据监察决定或监察建议，依法对森林防火工作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分，并在收到监察决定或者监察建议之日起 30 日内，将处理情况通报监察机关。

（五）有关责任人员在被调查、处理过程中，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森林防火工作责任人员对行政处分或者组织处理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

申诉的受理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5. 监督检查措施

市林业局在行使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检查过程中，发现县区（市）林业局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整改、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等处罚，并可给予通报批评。对发生森林火灾的，由林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对未履行职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单位及负责人，由监察机关进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 监督检查处理

（一）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

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职责，追究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1. 责令书面检查。

2. 通报批评。

3. 纳入考核范围，视情况予以扣减分。

4. 对发生森林火灾严重的，根据《湖南省森林防火重点县市区管理办法》（湘森指〔2014〕13号），纳入重点县市区管理。

5.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1. 在2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2. 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3. 串供或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4. 包庇同案人员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从重情节。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追究责任：

1. 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的；

2.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3. 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四）责任人员在受行政处分期间不得调动、晋升职务和级别。

（七）林业重点工程资金稽查

1. 稽查对象

各林业重点工程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法人）以及项目监管单位（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

2. 稽查方式

查阅资料、实地检查、听取汇报、向有关部门和人员了解情况等。

3. 稽查措施

（一）查阅文件资料。审查、核对被稽查单位和项目的投资计划、资金预算、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有关业务报表，对财产物资和货币资金等进行清查、盘点。

（二）根据需要进行现场实地检查，核实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三）听取被稽查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的情况汇报，并提出质询，可以要求其作出必要的说明。

（四）向有关部门、人员调查、了解、核实被稽查单位的有关情况。

4. 稽查程序

（一）认真查阅被稽查单位有关资金管理、工程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上级下达、本级转发及下达的投资计划和资金预算等文件资料。审查、核对被稽查单位和项目的投资计划、资金预算、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有关业务报表，对财产物资和

货币资金等进行清查、盘点。

（二）根据需要进行现场实地检查，核实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三）听取被稽查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的情况汇报，并提出质询，可以要求其作出必要的说明。

（四）向有关部门、人员调查、了解、核实被稽查单位的有关情况。

（五）稽查人员应认真做好稽查工作记录，对查出的问题应调查取证，稽查工作记录和取证材料应由被稽查单位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六）对稽查事项进行评价，根据各项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对所查出的问题予以定性，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并与被稽查单位交换意见。

（七）撰写稽查工作报告，对稽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八）通报稽查情况。

（九）定期检查整改结果。

5. 处理措施

（一）在建议预算和项目的上报、初审中出现虚报项目、虚报承担单位、套取项目经费等问题的，追究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二）在确保项目真实可靠的基础上，项目预算最后审定、

分配中出现问题的，追究相关部门及经办人员的责任。

（三）项目执行中出现挤占、挪用、串换、贪污资金等行为，追究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经办人的责任。

（八）育林基金征收、使用和管理监督

1. 监督检查对象

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

2. 监督检查内容

育林基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

3. 监督检查方式

组织联合检查、专项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查阅资料，现场查证，问卷调查等。

5. 监督检查程序

前期准备工作（制定方案、下达通知）；监督检查阶段（资料收集、整理、审核稽查）；撰写报告（撰写、提交报告，归档存留）。

6. 监督检查处理

采伐或销售木材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缴纳育林基金，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多收、减收、免收、缓收，或者隐瞒、截留、挪用、坐收坐支育林基金及不按规定使用征收票据的，由上级或同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国发〔1987〕8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规定涉及有关部门或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第281号），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九）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是林业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为加强对初级林产品质量安全的管理，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促进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措施。

1. 监督检查对象

林产品生产企业和林业专业合作组织。

2. 监督检查内容

林产品生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 监督检查方式

- （一）开展初级林产品生产企业和合作经济组织监督检查。
- （二）组织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抽查监督。
- （三）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一）检查初级林产品生产企业和林业专业合作组织生产记录的建立和记载事项。

（二）检查初级林产品初级加工、保险、储存、运输过程中使用添加剂和包装材料、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强制性技术规范。

（三）督促林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合作经济组织建立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检查林产品检测记录和检测报告。

（四）组织实施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依法对林产品监督抽查。

（五）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林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5. 监督检查程序

（一）检查人员在检查前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执法证件或工作证件，监督抽查检验应当委托具备规定资质的林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进行。

（二）检查样品和抽查样品要妥善保存、做好记录，现场检查要做好影像、语音记录，笔录等。

（三）上级林业行政部门监督抽查的林产品，下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四）在规定期限公布检测结果后，被检查对象对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结果之日起十五天内，向监督抽查部门或其上一级部门申请一次复检。

6. 监督检查处理

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对抽检不合格的林产品，应当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及时依法移交公安部门查处。

（十）使用林地监管

为促进林地的严格保护和规范使用，按照省政府关于管理由事前审批更多地转为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调整工作重心，加大林地监管力度，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使用林地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监督检查内容

使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湖南省林业条例》及林地管理政策规定使用林地。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一）检查使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是否按照原审批的面积、地点、范围和用途使用林地。

（二）临时使用林地的，是否按时退还林地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如继续使用的，是否已重新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

（三）对林业生产设施占用林地的，实际用途和建设规模、标准等是否与原审批内容一致。

（四）按规定应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的，是否足额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

3. 监督检查方式

（一）专项检查：以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为主，利用国家林业局每年开展的使用林地检查和对使用林地被许可人监督检查

的机会开展使用林地专项监督检查。

（二）日常监督检查：以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为主，在使用林地批件发放前进行现场核查、使用林地批件发放后开展监督抽查等。

4. 监督检查程序

林业主管部门在实施使用林地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林地管理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林业主管部门对使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林地管理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使用林地管理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使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使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的有关资料。

（三）对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

5. 监督检查措施

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和林地管理政策规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整改通知书》。

对违法使用林地行为，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视情况采取整改、撤销使用林地许可、行政处罚、追究刑事责任等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可作如下处理：

（一）发现改变原审批用途的，责令改正。

（二）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等取得审批的，应当予以撤销。

（三）发现非法占用林地的，要责令恢复林地并依法处罚。

（十一）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使用和管理监督

1. 监督检查对象

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

2. 监督检查内容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3. 监督检查方式

市林业局组织联合检查、专项检查。

4. 监督检查措施

查阅资料，现场查证，问卷调查等。

5. 监督检查程序

前期准备工作（制定方案、下达通知）；监督检查阶段（资料收集、整理、审核稽查）；撰写报告（撰写、提交报告，归档存留）。

6. 监督检查处理

有下列问题之一的，市林业局向省申请下年度调减有关区县（市）1%的补偿基金，因此造成的补偿基金缺口由县区自行解决，不得影响对林农补偿资金的发放。

（一）对于挤占、截留、挪用、克扣或超范围使用补偿基金，不按规定拨付、发放补偿基金的。

（二）出现森林火灾、乱砍滥伐以及发生林业有害生物不及时处置并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三）对违规征占用公益林地打击处理不力的。

（四）擅自调整公益林范围的。

（五）逾期 1 个月以上未上报有关材料或上报的材料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六）违反其他规定的，交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对林业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获得林业行政许可的行政相对人。

2. 监督检查内容

对市级林业主管部门保留的林业审批事项，依法依规实施审批，并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等方式，对行政相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加强监管。

3. 监督检查方式

（一）在建立林业行政审批事项登记档案，掌握行政相对人的基本信息的基础上，制定监管计划，明确检查内容、对象、方式程序、工作要求等。

（二）全面开展辖区内林业行政审批事项的日常监督检查；对社会影响较大、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林业行政审批事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三）监督检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定期检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等方式。实施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等现场监督检查，应指派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

（四）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4. 监督检查程序

（一）不得少于 2 名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并向被许可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告知被许可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二）进行书面监督检查的，将书面检查的时间、内容、提供书面的材料通知被许可人。

（三）进行实地监督检查的，可以事先通知行政相对人到场，行政相对人拒绝到场的，邀请相关人员到场。

（四）制作监督检查记录，形成检查报告并报市局领导批示。

（五）制作违法行为告知书或处罚决定书或检查意见书。

（六）将检查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5. 监督检查措施

（一）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供相关材料，询问有关情况，进行书面检查。

（二）进入行政相对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三）对行政相对人准予许可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

（四）查阅、复制、摘录批准从事林业行政许可活动的生产、经营和检验等相关资料。

6. 监督检查处理

（一）责令改正。

（二）处以罚款。

（三）没收违法所得。

（四）吊销许可证。

（五）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三）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督管理

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是林业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包含自然保护区与湿地保护管理。为及时掌握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现状，提升保护管理水平，特制定如下监管措施。

1. 监督检查对象

对列入省重要湿地名录的湿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林业系统保护区及湿地保护管理部门。

2. 监督检查内容

对列入省重要湿地名录的湿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林业系统保护区及湿地保护管理部门，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区管理及湿地保护过程的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 监督检查方式

（一）针对列入省重要湿地名录的湿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开展定期执法监督。

（二）每年组织开展对 20%以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与湿地公园的现场检查。

（三）根据投诉举报，开展现场核查。

4. 监督检查程序

（一）区县（市）湿地及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对辖区的省重

要湿地、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及试点实施日常检查，日常检查分为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回访。

市湿地及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的检查每年不少于 1 次。

市湿地及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的检查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对自然保护区与重要湿地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予以记录；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省重要湿地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有关人员配合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相关问询，协助检查工作。

（二）在监督检查中，对存在的问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5. 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区县（市）湿地与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加强在省湿地及省级以上保护区建设与管理过程中的全程监管，发现问题必须指出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二）对严重破坏生物多样性及湿地资源的，市湿地与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对违法情况以予通报公布。

（三）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相关单位或责任人给予如下处罚：

1.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

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市或区县（市）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规定，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市或区县（市）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4.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区县（市）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的；不按照批准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

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造成自然保护区重大污染或者破坏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7. 影响湿地保护最低用水需要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联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8. 在候鸟主要栖息地进行危及候鸟生存、繁衍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9. 市、区县（市）林业、农业、水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湿地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 科技项目监管

为促进科技项目正常实施，规范科技项目管理，特制定如下监督管理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承担、实施科技项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监督检查内容

(一) 是否按合同书计划实施。

(二) 经费支出是否符合财务制度。

3. 监督检查方式

根据有关文件的要求，市林业局配合省厅或组织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对实施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考评和验收工作。

4.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绩效评价与监管结果，对项目实施进度较慢的、支出不符合规定的情况督促及时整改。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全市林业产业技术培训	针对全市林业主导产业，如木本油料、速生丰产林、毛竹、林下经济、花卉等，开展发展现状与对策分析、关键技术讲解、实地指导等。	造林科 绿委办	0737—4224131
2	全民义务植树节宣传活动	每年 3 月 12 日，是我国的全民义务植树节。组织发起开展全市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宣传活动。	市绿委办	0737—4224131
3	林业招商引资	开展林业招商引资活动。	产业发展科	0737—4226220
4	森林、野生动植物和湿地科普知识宣传	开展“3 21”世界森林日、“爱鸟周”、“2 2”世界湿地日宣传活动，宣传森林与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增强公众的生态文明理念，形成全社会爱护森林、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以及共促生态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办公室 资源林政科 科技法规科 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0737—4222131 0737—4223131 0737—4207377 0737—4213392
5	科技服务与科技现场指导	开展林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的科技普及，通过科技服务、现场技术指导和林业科技推广项目实施等，指导建立科技示范基地，培训林业技术带头人，提高林业科技成果转化率。	造林科 科技法规科 市种苗站 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0737—4224131 0737—4207377 0737—2798169

益阳市商务局责任清单

(共 56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区域经 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我市国内外贸易、招商引 资、承接产业转移、对外援 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 作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草 案、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 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 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 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 出建议	组织起草市内外贸易、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	
		贯彻执行国家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区域经 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	
		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 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 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2	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促 进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 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 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 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 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 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 展	制定、推动落实全市流通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	
		推广流通标准在商贸流通领域的应用，积极推进流通 行业科技进步的有关工作	
		培育连锁经营行业，培育和保 护“中华老字号”，开展“益阳 老字号”认定工作	
		推动全市商贸物流体系建设，开展市级城市共同配送 体系建设试点，推进托盘标准化工作，建设市级物流 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推广“两型商务”试点，制定有关流通行业的“两型” 评价标准，建设市级“两型商务”监测管理平台	
		指导全市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市再生资源信息管 理平台，培育再生资源重点企业和重点园区，指导各 地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管理工作	
		建设中小微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体系，重点建设市级中 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平台	
		促进商贸流通领域品牌建设和绿色流通发展	
		监督管理全市商业特许经营活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指导社区商业建设	
		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	
		统筹全市跨境和境内电子商务工作,制订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拟订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促进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健康发展	
3	拟订全市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拟订促进市场体系建设和城乡市场发展的政策措施	
		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	
		制定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推进各类商品市场建设	
		拟订鼓励类流通设施目录,规范商业领域投资的市场准入程序,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流通设施建设	
		推进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促进产销对接	
		承担汽车(含二手车、报废车)流通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4	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规范市场秩序的政策;协调全市消除地区封锁、打破行业垄断的有关工作,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商务行政综合执法工作	拟订规范市场秩序的政策措施	
		牵头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专项整治	
		牵头全市消除地区封锁、打破行业垄断的有关工作	
		推进商务诚信建设,促进信用销售和信用服务业发展	
		牵头商务领域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和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推动追溯体系建设,负责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相关工作	
		建设和管理市场秩序举报投诉服务网络	
		指导商务行政执法	
		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负责直销管理及内资直销企业市场准入	
		监督管理拍卖、典当、租赁、旧货等特殊流通行业	
5	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	拟订市场运行调节的政策措施	
		负责市场运行监测体系建设,建立和培训监测分析预警队伍	
		监测分析重要生活必需品、生产资料市场运行、价格和供求状况	
		监测调查分析重点流通企业和消费市场运行状况	
		根据市场运行监测情况开展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建立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协调机制和工作体系	
		承担食糖、边销茶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级和国家储备管理	
		依法开展成品油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鲜茧流通的相关工作	
		统筹全市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	
6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指导科技兴贸工作	
		依法监督管理全市技术进出口工作	
		指导全市加工贸易、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工作	
		依法监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编报全市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配额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全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驻益代表机构管理等工作	
7	贯彻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拟订全市加工贸易、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承担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重要工业品、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报及自动进口许可证初审	
		拟订全市对外贸易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对外贸易促进体系建设	
		统筹制定在境内外举办的国际性商品展览会等外贸促进活动的参展计划	
8	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服务外包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全市服务外包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负责全市商贸服务业（包括餐饮业、住宿业）行业管理与促进工作	
9	贯彻执行我国多双边（含区域、自由贸易区）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推进我市与其他国家（地区）的经贸往来与投资贸易合作；牵头承担全市商务领域涉及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相关工作，负责对外经济贸易协调工作	组织拟订全市对外经济合作及境外经贸合作区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承担全市商务领域涉及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相关工作	
		负责对外经济贸易协调工作	
10	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	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协助开展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协助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	
		参与开展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	
		参与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	
		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11	宏观指导全市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政策；依法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依法核准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投资促进及全市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规范招商引资活动；指导国家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市对口支援工作的组织协调联络工作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承接产业转移和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政策措施	
		组织拟订全市招商引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规范招商引资活动，指导投资促进活动	
		指导全市承接产业转移和区域合作工作，以及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有关工作	
		负责承接产业转移项目调度、跟踪和服务工作	
		依权限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	
		依权限核准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	
		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指导全市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组织全市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	
		受理、协调外来投资企业投诉	
		指导国家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有关工作	
		负责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物资审批表核发	
		负责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更新设备、技术及配备件证明	
		负责全市对口支援工作的组织协调联络工作	
12	拟订并组织实施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拟订市内人员出境就业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	组织拟订全市对外经济合作及境外经贸合作区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管理全市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设计咨询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	
		依法核准市内企业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对外投资设立企业（金融企业除外）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拟订境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依法核准市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	拟订市内人员出境就业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	
13	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援助政策和方案，协调管理全市承担的对外援助项目；协调管理多双边对我市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的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协调管理我市承担的对外援助项目	
		协调管理多双边对我市的无偿援助和捐赠项目（不含财政合作项目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的赠款）	
14	贯彻执行国家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指导我市对港、澳、台地区贸易和经贸合作活动，协调港、澳、台商投资管理工作的	负责指导管理全市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业务	
		负责市级重大经贸合作项目的调度、跟踪和服务工作，协调处理对港、澳、台经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拟订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经贸发展规划、年度目标任务和促进活动计划	
		指导全市对港、澳、台地区贸易，组织完成经贸年度目标任务	
		协调港、澳、台商投资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对港、澳、台地区的经贸促进活动年度计划	
		建立经贸合作和交流机制，联系重要经贸组织和跨国公司	
15	负责全市对外开放口岸的规划、申报及有关审批工作；协调管理全市口岸工作，推动建立大通关机制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口岸开放、口岸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规划，协调有关部门推动口岸“大通关”建设	
		负责全市口岸协调管理，指导协调口岸物流园区建设	
		指导电子口岸通关信息平台建设	
		负责口岸开放和关闭的调查、论证及报批验收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口岸工作的政策法规	
16	承担会展业促进与管理有关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在益阳境内举办的内外经贸各种展会的许可、统计工作	指导、管理益阳境内举办的内外经贸各种展会（包括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洽谈会、展示会、展销会、订货会等）的许可、统计工作	
		负责会展业行业管理与促进工作	
17	承担全市商务系统统计及	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其信息发布工作，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指导全市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承担全市商务系统统计及其信息发布工作	
		指导全市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18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重要商品进出口管理	市商务局	负责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总量计划内组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办发〔2010〕32号	市发改委定期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原材料的进出口总量计划，市商务局根据市发改委确定的总量计划组织实施
		市发改委	负责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原材料的进出口总量计划，组织实施粮食、棉花计划		
2	境外投资管理	市商务局	备案和核准市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管理办法》（发改外资〔2010〕2661号）	我市甲企业准备在台湾投资设立企业，需经商务部门核准；如果该公司准备在台湾投资项目，需经发改委核准。
		市发改委	核准原油、矿山开发等资源类重大境外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境外投资项目		
3	药品流通管理	市商务局	为市药品流通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研究拟订我市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的规划、政策，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	《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号公告公布）、湖南省商务厅责任清单	王某要准备开药店，药店开办由食药监部门进行审批，药品质量管理也是由食药监部门负责，药品流通行业的规划和行业管理政策的制定是由商务部门负责。
		市药监局	依法负责我市药品流通企业的准入管理和药品流通监管，拟订药品流通过程中涉及质量与安全的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配合市商务局执行国家和我市制定的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4	食品安全管理	市商务局	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发展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7号）	商务部门定期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发展规划；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在对市场内食用农产品进行质量抽检时，发现某经营户经营的蔬菜存在农药残留，食品药品部门对不合格蔬菜作出处理。
		市药监局	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5	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	市商务局	负责全市商务领域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12〕45号）	甲在某电视购物购买到了假冒伪劣产品，向商务部门进行了举报，当地商务部门及时对该电视购物进行了查处。
		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	承担全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牵头负责全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组织协调		
6	物流管理	市商务局	负责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拟订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拟订商务领域电子商务相关标准和规划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办发〔2010〕32号	淘宝网购“双十一”出现快递包裹爆仓问题。市发改委针对“双十一”出现的“爆仓”想象，协调商务、交通、邮政管理部门研究，完善物流规划布局体系，指导各地调整仓储布局，规划引导物流园区、仓储基地科学集约集聚建设。市交通运输局：了解掌握运力分布情况，协调快递车辆有序通行，为车辆进城配送创造条件，发布实时交通信息。市商务局：与电商企业积极沟通，开展电子商务平台交易信息监测，提出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流通方式的调整要求。
		市发改委	牵头负责全市物流发展工作，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物流业发展重大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参与拟订全市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物流发展的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市经信委	负责指导生产企业的物流外包工作，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发展		
7	典当业管理	市商务局	负责实施申请设立典当企业初审，对典当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第8号）	市商务局负责实施申请设立典当企业初审，并依办法对典当业经营业务进行监管；市级公安部门负责核发典当业经营单位《特种行业许可证》，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对典当业经营单位履行治安管理制度情况监管。
		市公安局	负责典当特种行业落实治安管理制度情况的监督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8	再生资源管理	市商务局	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指导建设包括再生资源国家试点城市、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分拣中心和回收网点在内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部、住建部令2007年第8号）	对要求开设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的，由工商部门负责办理营业执照注册登记，经营者获得营业执照，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地商务部门和公安部门备案；公安部门负责对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履行治安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日常监管。环保部门负责有关环保许可和监管。其他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宏观工作。
		市发改委	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市公安局	指导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市工商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市环保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住建局	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9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工作	市商务局	负责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备案管理；发卡行为监督检查；完善业务管理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5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	李某持某超市卡到超市消费，消费过程中出现超市销售过期食品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况，此类情况要向工商部门投诉，如在购卡过程中发现出
		市财政局	负责查处挪用预算资金、利用购卡进行公款消费等行为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工商局	负责维权消费权益，打击侵犯消费者权益的不法行为；开展相关消费提示	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具的发票是虚假发票的要向税务部门投诉，如发现超市发卡过程中出现单张面值超过 5000 元等违规发卡情况，要向商务部门投诉，对于多用途预付卡要想人民银行进行投诉，针对利用预付卡出现的腐败问题要向监察部门进行投诉。
		市地税局	负责发票管理和税收稽查，查处发卡人在售卡环节出具虚假发票、购卡单位在税前扣除与生产经营无关支出等行为		
		市发改委	参与审核收费标准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行政审批事项受委托机关的监督

市商务局委托各区、县（市）行使的酒类管理等行政审批事项，按照“放权不放责”的要求，市商务局要加强对受委托机关的监督。

1. 监督检查对象

受益阳市商务局委托行使行政许可职权的行政机关

2. 监督检查内容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监督的内容主要包括：

- （1）是否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 （2）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是否超过委托范围、权限；
- （3）实施行政许可时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
- （4）实施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是否具备资格要求；
- （5）有无违反规定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
- （6）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是否合法；
- （7）是否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
- （8）是否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9）变更、延续、撤回、撤销和注销行政许可的行为是否合法；
- （10）是否履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职责；
- （11）建立和执行实施行政许可工作制度的情况；

(12) 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3. 监督检查方式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监督的方式主要有：

- (1) 听取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汇报；
- (2) 对行政许可案卷进行评查，查阅行政许可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核查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
- (3) 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和工作人员进行考核、测评；
- (4) 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检查；
- (5) 对受理的行政许可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4. 监督检查程序

市商务局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原则上一年一到两次，收到举报投诉的随时进行检查。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进行调查和检查时，应当委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委托机关的有关业务机构对委托的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并给予业务指导。

委托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对委托的行政许可活动进行法制监督。

委托机关的监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的行政许可活动进行纪律监督和效能监察。

委托机关的有关业务机构、法制机构和监察机构实施监督，应当制作书面记录。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活动的监督结果作为受委托机关的工作考核的内容。

5. 监督检查措施

委托机关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受委托机关有违法情形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纠错措施，并可给予通报批评。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依据职权确认违法或者予以撤销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6. 监督检查处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①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②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③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④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⑤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利害关系人请求撤销行政许可的，委托机关应当进行调查。依法不予撤销的，应当说明理由。

（2）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委托监督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湖南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规定》的规定由有权机关追究行政机关和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①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实施行政许可的；

②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国家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③有徇私舞弊、渎职失职行为的；

④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设卡、刁难管理相对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或者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有其他严重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⑤对投诉、举报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打击报复的；

⑥有其他违法行为，经督促不予改正的。

（3）因受委托机关行政许可工作人员的责任产生国家赔偿的，委托机关履行赔偿责任后，向受委托机关及该责任人追偿。

（二）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商务系统行政执法涉及 14 个领域。市级部门主要负责对区县（市）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明确行政执法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市级部门主要负责查处辖区内重大商务违法行为、对辖区内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对县级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县级部门主要负责日常监督检查、查处各类商务违法行为。

1. 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调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2. 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1）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
- （2）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 （3）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的合法性；
- （4）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5）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合法性；
- （6）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7) 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8)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3. 监督检查方式和程序

(1)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2) 市商务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原则上每年一到两次。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3) 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5) 市商务局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调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4. 监督检查措施

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在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 (1) 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 (2) 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 (3) 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 (4) 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 (5) 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6) 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建议纠正或者撤销前款所列情形，应当制作《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1) 被检查的商务主管部门的名称；
- (2) 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 (3) 处理的决定和依据；
- (4) 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
- (5) 执行检查的机构名称和做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接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做出纠正，并书面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报告执行结果。被检查的单位对《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申请复查。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15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后做出的决定，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执行。

5. 监督检查处理

行使商务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市商务局建议有关部门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行为的；
- （2）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 （3）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 （4）违反规定抽取、保管或者处理样品造成不良后果的；
- （5）违反规定采取或擅自解除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6）隐匿、私分、变卖、调换、损坏被封存、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 （7）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 （8）未按罚缴分离的原则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对罚没款、罚没物品违法予以处理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征收财物、收取费用的；

（9）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0）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1）滥用职权，阻挠、干预查处或者包庇、放纵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12）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移交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的；

（13）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4）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

（15）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

（16）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

（17）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18）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8）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20）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 (1) 责令书面检查；
- (2) 通报批评；
- (3) 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工作岗位；
- (4)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 (5)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 (6)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规范行政处罚量权

根据《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10〕12号）要求，为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

1. 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2. 标准规范

省商务厅于2010年下发了《关于印发〈湖南省商务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湘商世贸〔2010〕6号），作为全省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的标准规范。具体内容已在湖南省政府网站

公布，网址：

http://www.hunan.gov.cn/xxgk/fz/zfwj/szfzcbm_19689/sswt_19804/gfxwj_19805/201011/t20101101_258321.html

3. 有关措施

（1）市商务局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区、县（市）商务部门根据省商务厅下发的指导意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也可以使用上级商务部门对同一行政处罚行为制定的裁量标准。

（3）各级商务部门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公开信息、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和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

(四) 成品油市场运行和经营管理监督

1. 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

2. 监督检查内容

(1) 成品油经营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规定；

(2) 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②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

③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④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⑤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⑥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⑦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⑧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

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⑩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

违法行为。

3. 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1) 年检，要求取得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每年定期上报年检材料；

(2) 日常监督、检查；

(3) 对企业开展不定期检查，对不合格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

4. 监督检查程序

(1) 年检程序

①每年一季度通知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或成品油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年检，取得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的企业向省商务厅申报年检。

②持证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填报《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登记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③主管部门根据年检材料完成年检。

④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许可证副本上出具“年检合格”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书面告知企业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省商务厅撤销零售经营资格。

(2) 不定期检查程序

不定期开展检查活动。

5. 监督检查处理

经检查不合格的，责令整改，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省商务厅撤销零售经营资格。

（五）商务储备企业监管

商务储备企业监管主要包括省级商务储备企业资质初审转报和配合开展中央生猪申请企业资质查验。为加强商务储备企业监管，特制定以下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申请承担省级生猪企业

2. 监督检查内容

对省级生猪储备企业的监督检查内容：

①申请企业是否符合《湖南省重点商品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湘商运调〔2008〕14号）的要求；

②省级生猪储备企业实行动态监管；

3. 监督检查方式和程序

对省级生猪储备企业的监管方式及程序：

对申请企业资质条件进行初审，合格后上报省商务厅。

四、监督检查措施和处理

对省级生猪储备企业的监管措施和处理：

①配合省商务厅对省级储备企业实施监督检查，每年原则上检查一到两次。

②对违反《湖南省重点商品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省级储备企业，检查情况及时上报省商务厅，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扣减其管理费，直至取消储备资格。

③对虚报冒领、套取或骗取财政补贴的省级储备企业，上报

省商务厅取消其储备资格。

④对省级储备企业因搬迁、更名、重组等情况发生变更的重新进行资质认定；对转行、例闭、停业等不再从事本行业的取消储备资质。

（六）内贸特种行业监管

内贸特种行业审批主要包括对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为加强对该二类特种行业企业的监管，特制定以下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 （1）取得拍卖经营许可的拍卖行及分支机构；
- （2）取得典当经营许可的典当行及分支机构；

2. 监督检查内容

- （1）资格条件符合情况；
- （2）企业变更符合情况；
- （3）企业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拍卖法》或《典当管理办法》有关法律的规定；
- （4）拍卖、典当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 （5）拍卖、典当企业是否存在许可证转让、买卖、出租、出借等情况。

3. 监督检查方式

- （1）信息系统监管；
- （2）行业协会协管；
- （3）市、县（市、区）商务部门日常检查；
- （4）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抽查，每年原则上抽查不少于 10% 的企业。

4. 监督检查措施

(1) 要求各企业按时上报经营数据和相关信息；

(2) 以抽查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对不规范经营企业进行现场点评并下发通知限期整改；

(3) 对拍卖企业公告年度业绩；

(4) 对典当企业开展年审工作，对不合格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或取消经营资格。

5. 监督检查程序

(1) 日常监管：通过信息系统对拍卖行或典当行及分支机构日常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如有违规情况，通知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实地核查，并将核查整改情况上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2) 对拍卖行及分支机构公告年度业绩：省商务厅通知取得拍卖经营许可的拍卖行及分支机构上报有关报表，综合信息系统监测情况，公告年度业绩及诚信经营情况。

(3) 对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年审：省商务厅通知取得典当经营许可的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证书副本上盖章，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书面告知并限期整改；发现企业不再具备许可条件的，责令整改，整改不通过或者拒不参加整改的，行文予以注销经营许可并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将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

6. 监督检查处理

经检查不合格的，责令整改，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

（七）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的单位

2. 监督检查内容

（1）有展览会主办单位、办展区域、展览会名称、广告宣传、参展单位、办展手续等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7〕25号）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重申和明确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外经贸发〔2001〕651号）要求；

（2）是否存在非办展机构办展等现象。

3. 监督检查方式

（1）开展日常监督，每年检查原则上一到两次；

（2）加强后续监管，展会结束后进行总结，了解业务进展情况；

（3）发现问题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 监督检查措施

严格控制办展数量，避免重复办展，规范展览行为。

5. 监督检查程序

（1）益阳市商务局对要求办展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

（2）对符合条件的办展项目，做出批准决定；

（3）益阳市商务局开展后续监管。

6. 监督检查处理

对主办单位违反有关规定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以及在办展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审批部门可暂停或取消其主办资格。对不具备主办单位资格而擅自办展，或盗用其他单位名称办展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八）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监管主要包括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集团、品牌发卡企业的备案，及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管。为加强对全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特制定以下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 （1）全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集团、品牌发卡企业；
- （2）全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
- （3）全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其他发卡企业。

2. 监督检查内容

（1）集团、品牌发卡企业备案监管内容：集团、品牌发卡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2）全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管监督检查内容：

- ①规模、其他发卡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 ②发卡企业是否违反发行和服务相关规定；
- ③已备案发卡企业是否违反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 ④已备案发卡企业是否对隶属的售卡企业疏于管理。

3. 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1）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工作检查可以采取自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方式结合进行。

（2）市县商务部门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3）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相关企业数据信息和文件

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4）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应备案未备案等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存在的企业违规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5）市商务局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自行组织或委托区县（市）商务部门对属地企业执行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举报、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4. 监督检查措施和处理

（1）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

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 12 个月内 3 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3）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实施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处罚信息。

（九）零售商供应公平交易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零售商和供应商。

2. 监督检查内容

零售商和供应商经营活动是否符合《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3. 监督检查方式和程序

（1）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检查可以采取自查、抽查、督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原则上每年一到两次。

（2）市县商务部门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3）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企业数据信息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4）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5）市商务局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投诉，对有关企业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组织调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举报、投诉单位或者个人。

4. 监督检查措施和处理

（1）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2）县级以上商务部门发现零售商涉嫌骗取供应商货款的，将其涉嫌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

（十）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监管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监管包括对敏感物项和技术，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申领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证的经营者。

2. 监督检查内容

（1）经营者有无违法行为；

（2）经营者有无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

（3）有无将进出口许可证买卖、转让、涂改、伪造和变造；

（4）易制毒化学品在进出口环节发生丢失、被盗、被抢后案发单位有无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当地商务主管部门；

（5）经营者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或《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3. 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1）日常监管。对经营者申领许可证材料进行审查，是否如实、准确、完整填写申请表；书面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

（2）定期监管。定时检查许可证的使用情况，是否有买卖、转让、涂改、伪造和变造许可证的情况，检查经营者是否建立内部管控机制、案卷留存、是否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等。

(3) 临时监管。商务主管部门在出口管制工作中发现或者通过外交渠道获得企业或个人涉嫌违法从事管制和技术交易的案件，立即进行核实并通知企业禁止该货物出口。易制毒经营者在进出口环节发生丢失、被盗、被抢案件，接到报案及时逐级上报，并配合公安机关查处。

(4) 危险隐患及时监管。在经营者知道或应当知道，或者得到商务部通知，其出口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可能存在核扩散风险或者核恐怖主义，或者可被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扩散危险，无论该物项和技术是否列入《管理目录》，都应当申请出口许可。得知拟进出口的易制毒化学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时，及时通知经营者终止合同执行，并将情况报告有关部门。

4. 监督检查程序

商务主管部门在查看现场时，有权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调合作，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情况、监督检查情况以及案件处理情况的通报、交流机制。

5. 监督检查处理

商务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具体处理如下：

(1) 经营者违反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理相关条例及规定的，商务部依法吊销其许可证，可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自相关行政处罚生效之日或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商务部禁止违法行为人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从

事相关产品的进出口经营活动。

(2) 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许可证借他人使用的，进出口环节发生丢失、被盗、被抢未及时报告造成后果的违反两用物项进出口管理相关条例及规定的，商务部可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 经营者违反规定或当拟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存在被用于制毒危险时，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对已经颁发的进（出）口许可证予以撤销。经营者应采取措施停止相关交易。

(4) 易制毒化学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未及时终止合同执行的、未按规定上报单位上年度进出口情况的，商务部可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处罚；自相关行政处罚生效之日或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商务部禁止违法行为人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从事相关产品的进出口经营活动。

（十一）对外贸易经营者监管

对外贸易经营者监管主要涉及对限制进出口货物配额、许可证核发，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监管。为加强对外贸经营者的监管，特制定如下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 （1）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外商投资企业；
- （2）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省属对外贸易经营者、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列入省级审批商品目录加工贸易业务的全省对外贸易经营者、外商投资企业；
- （3）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等。

2. 监督检查内容

- （1）对外贸易经营者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有关条例、办法规定的条件；
- （2）是否存在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相关证书、许可证、或者其他进出口证明文件的情况；
- （3）对外贸易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况；
- （4）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内容。

3. 监督检查方式

- （1）企业自查、政府部门抽查相结合；
- （2）通过联网管理平台查询企业上报、审核、清关数据；
- （3）对企业提供的书面资料进行监督检查，与网上数据进行

核对。

4. 监督检查措施及程序

(1) 日常监督，数据与有关部门联网，及时掌握经营情况，发现问题开展联合调查。

(2) 通过许可证或备案管理平台，对企业上报的电子数据进行检查、审核；或由属地商务部门将企业报送材料上报至省商务厅，商务厅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

(3) 企业换取许可证提供书面资料（如合同、备案登记表、营业执照）时，再次将许可证证面信息与企业相关信息进行核对检查，以确保许可证发放的有效性；

(4) 许可证数据审核完毕系统发送海关等有关部门或企业；

(5) 企业凭有效的纸质许可证件去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手续、证照；

(6) 定期对企业数据及书面资料进行归档。

5. 监督检查处理

(1) 擅自超出批准、许可的范围进口或者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的，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货物进出口配额证明、批准文件、许可证或者自动进口许可证明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2) 进出口经营者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货物进出

口配额、批准文件、许可证或者自动进口许可证明的，依法收缴其货物进出口配额、批准文件、许可证或者自动进口许可证明，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3）通过对加工贸易合同企业的实地考察，对违法违规或不具有实质性生产能力的经营企业和加工企业不予办理加工贸易生产能力证明；属于加工贸易禁止类产品不予办理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书。

（4）商务部决定禁止有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物或者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活动的，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处罚期满后，对外贸易经营者可重新办理备案登记。

（5）对外贸易经营者已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自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之日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自动失效。

（十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市属外商投资企业。

2. 监督检查内容

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参加联合年报，是否按要求报送数据等。

3. 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在联合年报网上核查企业有关数据并与上年比对，如有重大变化，则具体核查企业审计报告等财务报表。

4. 监督检查程序

省商务厅每年进行联合年报公报后，企业在联合年报网上输入有关数据，我局和财政、税务、统计、外汇部门联合核对。

5. 监督检查处理

企业完成联合年报后，在商务部网上公布名单。

（十三）企业境外投资备案和核准初审监管

境外投资指我国境内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受省商务厅委托，市商务局负责全市企业境外投资的备案和核准初审工作。为了加强境外投资企业管理，做好风险应对和防范工作，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1. 监督检查对象

由境内投资主体以新设、并购（含参股）方式设立的境外企业。

2. 监督检查内容

境外投资行为是否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的有关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境外企业状况，正常经营或是破产、清算、关闭、暂停营业等。

（2）遵守我国境外投资有关规定情况。

①境外投资事项（含变更、终止、境外企业再投资等）是否经过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并在“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中及时、完整、准确填写了相关数据和信息。

②是否按《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要求报送统计资料。

③境外企业是否向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并落实境外企业各项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④是否遵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规定。

(3) 遵守东道国有关规定情况。

①境外企业及其中方派出人员是否因违反东道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而受到处罚。

②境外企业经营中是否出现过质量、安全、环保、劳资关系等方面的问题或纠纷。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

3. 监督检查方式

(1) 年度检查：由市商务局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全市境外投资企业全部参加。

(2) 专项检查：以市、县（市、区）为主，针对上级交办事项等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及时向省商务厅报告。

(3)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市县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开展检查。

(4) 日常监督检查：以市、县（市、区）部门为主，发证后开展监督抽查等。

4. 监督检查程序

市商务局下发文件至市级公司、各县（市、区）商务部门，提出年检重点和实施要求，组织市内主体企业上报境外企业情况材料，汇总上报省商务厅。

5. 监督检查措施

各级商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相关境外投资规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责令有关

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

6. 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可作如下处理：

（1）企业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不如实填报申请表的，省商务厅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并给予警告，且可在一年内不受理该企业任何境外投资核准申请；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境外投资核准的，省商务厅应当撤销相关文件，并可在三年内不受理该企业任何境外投资核准申请。

（2）违反规定的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境外投资政策支持。

（十四）市属国有企业境外客商来益从事商务活动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邀请境外客商来访从事商务活动的市属国有企业。

2. 监督检查内容

（1）邀请单位对拟来益外国经贸人员主要信息进行核实比对，提供来益情况说明；

（2）邀请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双方业务往来凭证、担保书、被邀请人护照复印件、来华签证记录复印件、访华行程等资料；

（3）市商务局根据邀请单位申报的规范材料和要求的签证种类，审发《被授权单位邀请函》；

（4）被邀请外商商务活动结束后，邀请单位要及时检查是否按时出入境、是否按行程从事相关商务活动、是否在申报的城市及酒店入住等情况。

3. 监督检查方式和程序

（1）邀请单位及时向市商务局提交被邀请人来访从事经贸活动的有关信息；

（2）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或者上述方式结合进行；

（3）书面通知邀请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的时间和工作要求；

（4）邀请单位填写和提交《外国人在华情况反馈表》；

（5）组织自查、互查或联合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6）将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及时归档。

4. 监督检查措施

要求邀请单位定期反馈外商在益情况，提供被邀请对象来益基本信息。

5. 监督检查处理

（1）建立黑名单制度。对使馆向我局通报有不良记录的邀请单位和客商，我局采取建立黑名单制度，今后将不予以办理。

（2）加强对被邀请对象后续跟踪工作。为加强监管，对部分邀请单位邀请的客商来益信息进行抽查。

（十五）对外劳务合作、承包工程经营资格核准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承包工程经营的企业。

2. 监督检查内容

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承包工程经营的企业是否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7 号）、《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监督检查方式和程序

（1）日常检查。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是否如实、准确、完整，书面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

（2）不定期抽查。不定期检查企业所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办法等规定。

4. 监督检查措施和处理

对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7 号）、《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十六）鲜茧收购资格认定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鲜茧收购的企业。

2. 监督检查内容

从事鲜茧收购的企业是否违反《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令 2007 年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监督检查方式和程序

（1）日常检查。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是否如实、准确、完整，书面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

（2）不定期抽查。不定期检查企业所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办法等规定。

4. 监督检查措施和处理

对违法、违规行为，按照《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令 2007 年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十七) 直销活动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直销活动的企业。

2. 监督检查内容

从事直销活动的企业是否违反《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3 号)、《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监督检查方式和程序

(1) 日常检查。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是否如实、准确、完整,书面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

(2) 不定期抽查。不定期检查申请企业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办法等规定。

4. 监督检查措施和处理

对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3 号)、《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市属国有企业境外客商来益阳邀请函办理	对市属国有企业邀请境外客商来益办理邀请函	外贸科	0737—4220008
2	市级市场运行监测	市市场运行监测网、市商务预报网建设、运维；承担样本企业数据催报、日常分析及预警等工作	市场运行科	0737—4220008
3	全市成品油市场运行监测	对全市成品油经营企业运行情况进行数据监测、统计分析	市场调节科	0737—4220008
4	加油站和仓储行业发展规划	拟订加油站和仓储行业发展规划	市场调节科	0737—4220008
5	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	加强对中心企业电子商务的培训和服	电子商务科	0737—4220008
6	对外投资合作促进活动	组织企业参加招商活动和项目对接，交流信息，搭建平台推动合作	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科	0737—4220008
7	WTO 政策咨询服务	为我市企业提供 WTO 相关政策咨询服务	法规科	0737—4220008
8	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摩擦案件应对工作	指导协调对我市出口商品的企业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和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法规科	0737—4220008
9	全市商贸流通业统计	对全市商贸流通企业经营情况进行数据报送、统计分析	市场调节科	0737—4220008
10	受理商务举报、投诉、申诉、咨询	接受企业、消费者提出的商务举报、投诉、申诉、咨询，按法律规定对申诉予以登记并及时处理	市场秩序处	0737—4220008
11	保护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对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合法权益进行保护	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科	0737—4220008
12	受理、协调外来投资企业投诉	对外来投资企业的投诉进行受理和协调	投资管理科	0737—4220008

益阳市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共 47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艺术、体育、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拟订全市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市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创新。	实施文化部出台的文化艺术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宣传、贯彻和执行。	
		承担国家文物局出台的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宣传、贯彻和执行。	
		承担国家体育总局出台的体育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宣传、贯彻和执行。	
		承担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台的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著作权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宣传、贯彻和执行。	
		拟定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基本公共服务政策和保障标准并组织实施。	
		拟定文化艺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拟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拟定文物、博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拟定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拟定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拟定群众体育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拟订广播影视创作题材规划和文化、广播影视、体育宣传规划并组织实施。	
		拟定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拟定新闻出版、版权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拟定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人才队伍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2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发展文化产业的政策,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发展。	推进文化产业信息化建设。	
		指导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实施。	
		指导协调全市动漫、网络游戏产业发展。	
		推进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产业的对外交流。	
		负责本局招商引资与立项增资工作。	
		规划、指导直属单位文化产业发展和基本建设工作。	
		指导、监管体育彩票的发行工作。	
		依法审查体育经营者从业资格。	
3	推进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综合管理全市社会文化事业,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组织协调重大社会文化活动;指导全市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设施建设;指导管理全市图书馆、文化馆(站)、电影发行放映工作和基层文化建设。	指导全市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设施建设,协调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	
		指导、管理全市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	
		负责全市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和古籍保护工作。	
		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指导村文化活动室和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	
4	负责全市文化艺术事业的管理;指导艺术创作与艺术生产;参与组织重大文化艺术活动;负责文化艺术类社会组织的前置审核工作。	指导文艺创作、生产、评论、理论研究等工作,推动美术、书法、摄影艺术的发展。	
		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艺品种,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文艺作品和代表市级水准及特色的文艺院团。	
		指导直属艺术事业单位创作演出和业务建设。	
		指导、协调全市性艺术展演等重大文艺活动。	
5	负责监督、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工作。	指导、管理全市文博单位工作。	
		指导、协调全市文物的管理、保护、发掘、研究、宣传等业务工作。	
		申报全市重点文物发掘、保护、维修项目并进行监督检查。	
		协同有关部门检查和查处文物的重大案件。	由文物管理处具体实施
		负责文物事业经费的立项、申报、管理、审计和统计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组织指导文物、博物馆重大课题研究和文物保护科学技术工作。	
		检查督办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保卫工作。	
6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申报、评审和保护工作;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拟订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和保护工作。	
		承办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的申报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	
		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组织、协调全市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活动。	
7	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执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组织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建设,指导和管理青少年体育工作;负责审核全市性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依法审查体育经营者从业资格。	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指导和推动职工体育、农村体育、城市体育、学校体育及其他社会体育的发展。	
		组织开展创全国体育先进社区和全省体育先进社区的活动。	
		负责制订全市群众体育项目的竞赛计划和竞赛规程,协调、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开展群众体育项目的竞赛活动。	
		负责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武术馆、武术师等段位、等级的报批工作。	
8	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研究和平衡全市性体育竞赛、全市竞技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组织、指导、协调市承办或举办的重大体育比赛,指导参加省级以上综合运动会的组织管理和全市体育训练、竞赛工作。组织开展体育领域的科研活动及成果推广,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研究制定全市业余体育训练及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规划。	
		指导全市业余体育训练、青少年儿童体育竞赛和学校体育工作。	
		协同有关单位承办全国和全省青少年儿童体育竞赛活动。	
		协同有关部门指导学校抓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実施和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建设,推动学校体育的发展。	
		负责全市业余体校教练员的岗位培训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9	承担市城市规划区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全市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进行监管;负责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机构进行监管;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负责对网络游戏进行监管。	指导文化市场领域行业协会工作。	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具体实施
		负责对文化领域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	
		负责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和文化艺术品市场进行监管。	
		负责全市网络文化活动的日常管理和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的初审、备案工作。	
		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	
		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发行前置审核)。	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具体实施
		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负责对全市文化市场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10	负责全市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对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的机构进行监管。	对全市广播电视播出(转播、传送)机构进行监督。	
		承办开办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含IP电视、网络广播电视、手机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的审核报批工作。	
		监管移动电视、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和公共视听载体的广播影视节目播放。	
		监管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及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落地和接收工作。	
		负责广播影视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指导、协调全市性重大电影活动。	
		指导监管全市电影发行放映工作。	
		对全市电影放映实施许可。	
		负责全市农村和社区电影公共服务的规划和管理。	
		负责电影专项资金收缴的监管。	
		实施对全市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宣传内容的管理工作。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广播影视创作题材规划和文化、广播影视、体育宣传规划。	
		指导、监管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宣传和播出工作。	
		指导市广播电视台的重大宣传工作。	
		指导并监管理论文献片、纪录片、专题片、广播剧、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等的创作、生产和播出。	
		联系市广播电视协会工作,监督管理全市广播影视节目的评奖活动。	
		组织报刊审读、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监听监看,把握正确舆论导向。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承担全市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系统对外宣传、交流及新闻发布和舆情信息处置工作。	
11	负责全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管全市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监测、监管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管理全市广播电视频率、频道。指导全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的科技工作；推进全市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信息建设。	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建设。	
		归口管理全市文化艺术科研、科技工作。	
		组织拟定和实施全市广播电影电视传输覆盖网、监测监管网及视听类新媒体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标准。	
		编制并执行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规划；审核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功率等技术参数。	
		负责全市广播电影电视系统的技术指导。	
		负责全市广播电影电视技术质量监督工作，指导监测、计量检测工作。	
		负责全市广播电影电视的安全播出监管，制定应急预案，协调有关单位落实防范措施。	
		落实“三网融合”技术标准的实施。	
		组织开展文化领域和科研活动及成果推广、应用。	
12	负责对全市出版活动和新闻出版单位进行监管，组织查处违规出版物和违规违法出版活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设立、派驻的传媒机构的监管；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负责对全市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和网络出版单位出版活动以及国内报刊社、通讯社分支机构和驻本市记者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具体实施
		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负责对本地区开发的报纸、期刊内容的审读和舆情分析工作。	
		负责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许可。	
		负责对全市印刷（复制）单位、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推动印刷（发行）业转型升级及新兴印刷业发展。	
		组织实施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3	负责全市著作权管理和公共服务,组织查处有重大影响和涉外的著作权侵权盗版案件;加强软件正版化管理。	负责全市著作权行政管理工作。	
		落实著作权管理、保护和使用的政策。	
		指导监督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著作权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的业务工作。	
		指导出版物市场领域行业协会工作。	
		调解著作权纠纷,组织查处著作权领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	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具体实施
		组织指导《著作权法》在全市的宣传贯彻落实工作,协调全市版权产业建设与发展;组织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	
14	承担市“扫黄打非”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拟订全市“扫黄打非”方案,组织、协调“扫黄打非”集中行动;负责全市非法出版物的鉴定工作。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扫黄打非”工作方针政策,协调“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工作,拟定集中行动和专项治理方案,提出政策性建议。	
		参与查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的违规行为,组织查处非法出版活动,组织查缴非法出版物。	
		组织指导非法出版物的鉴定工作。	
		协调督促全市“扫黄打非”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	
		组织全市“扫黄打非”的舆论宣传工作和奖惩工作。	
15	负责全市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的指导、监督、检查。承办局机关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事项;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管理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工作。承担全市新闻单位记者证的审核、发放、备案和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全市社会艺术教育和文化艺术职业教育工作。承办全市艺术、文物博物、图书资料、群众文化、新闻系列、出版系列、播音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业余体校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管理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工作。负责全市文化艺术类社会组织的前置审核工作,综合	负责全市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的指导、监督、检查。	
		承办局机关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事项。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管理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工作。	
		承担全市新闻单位记者证的审核、发放、备案和管理工作。	
		协调、指导全市社会艺术教育和文化艺术职业教育工作。	
		承办全市艺术、文物博物、图书资料、群众文化、新闻系列、出版系列、播音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业余体校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管理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工作。	
		负责全市文化艺术类社会组织的前置审核工作,综合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协调非公有文化机构和文化艺术类社会组织的业务工作。	
		负责对外及港澳台文化交流人员的政审。	
16	贯彻执行对外及对港澳台的文化交流政策，组织大型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指导文化艺术活动的对外以及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对外交流。	
		指导文物保护、广播影视、新闻出版、著作权方面的对外交流。	
		归口管理全市对外及港澳台文化宣传与交流工作。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	市文体广新局	监督、检查、指导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立审批和经营活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甲欲开设网吧,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发同意筹建批准文件;甲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甲持有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甲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市公安局	监督、检查、指导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		
		市工商局	监督、检查、指导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管理,监督、检查、指导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2	娱乐场所管理	市文体广新局	对市城区内娱乐场所的有关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对市城区内申请开设 KTV 娱乐场所的,由资阳、赫山两区文化部门按各自的区域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实施娱乐经营许可,符合条件的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按“三定”方案由市文体广新局依条例实施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治安、消防监督管理;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对条例规定的非法用工行为的监管。
		市公安局	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对娱乐场所实施治安管理和消防监督管理		
		市人社局	指导查处娱乐场所非法招用未成年人违法行为		
3	营业性演出管理	市文体广新局	对市城区内演出经营活动进行管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资阳区、赫山区文化部门具体负责演出团体、演出经纪机构的许可。按“三定”方案由市文体广新局对具体的演出活动内容进行审核;公安部门负责其在公共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安全监管,其中,对某演出团体要举办大型演唱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实施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	指导营业性演出活动安全管理		
4	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	市文体广新局(文物管理处)	会同市规划局划定并公布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3.《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 4.《湖南省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	某市级或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要划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需由市文物管理处会同市规划局划定,报市人民政府核定并公布。
		市规划局	协同市文物管理处划定并公布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5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审批	市文体广新局（文物管理处）	负责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建设工程的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	某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要进行工程建设，经市文物管理处同意后，报市规划局批准。
		市规划局	负责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建设工程的批准		
6	依法没收、追缴文物的移交	市文体广新局（文物管理处）	负责公安、工商等移交部门移交文物的鉴定、接收及指定国有博物馆收藏保管，配合移交部门做好未结案文物的暂存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 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印发〈依法没收、追缴文物的移交办法〉的通知》（文物保发〔1999〕017号）； 3.《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	某公安局追缴盗掘文物，在结案后向市文物管理处移交，市文物管理处组织专家对移交文物进行鉴定，造具文物清单并评定级别。移交时，某公安局与市文物管理处确认移交文物清单，履行实物查点、交接和签字等手续。接着，市文物管理处指定具备条件的国有博物馆收藏保管。或者市文物管理处授权某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某国有博物馆具体承办文物接收事宜。对确实没有收藏价值的一般文物，由市文物管理处报省文物局批准，委托文物拍卖企业进行拍卖。
		市公安局	指导县级公安局做好结案后的文物无偿移交工作，承担移交前的文物安全 and 保护工作		
		市工商局	指导县级工商局做好结案后的文物无偿移交工作，承担移交前的文物安全 and 保护工作		
7	印刷业管理	市文体广新局	负责印刷业日常监管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负责核发《印刷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印刷经营监管；公安部门负责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印刷治安监管。
		市公安局	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开展印刷业治安管理，查处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经营活动		
8	组织大型群众性全民健身活动	市体育局	负责群众性全民健身活动的筹划、组织、表彰和总结工作；配合、协助少数民族运动会和残疾人运动会中与体育比赛相关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全民健身条例》；3.《湖南省全民健身条例》；4.《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5.《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6.《湖南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	市体育局在组织某“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挑战日”、“全民健身艺术节”等大型活动时，需要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协助。活动期间，公安部门派人在现场维持秩序，严防恐怖事件或扰乱社会治安活动发生；交通管理部门主要保证活动车辆的安全顺畅，必要时在个别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卫生部门提供医疗技术保障，以防伤病发生并能及时处理；食药监部门对酒店宾馆的食品安全进行检测，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组织举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和残疾人运动会，市体育局全力配合、协助市民宗委、市残联做好运动会中体育比赛相关工作。
		市政府办（民宗局）	负责市级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大型活动秩序维护和治安、负责道路交通安全、顺畅		
		市卫计委	负责提供医疗技术保障		
		市食药监局	负责人员饮食安全		

序号	管理 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9	校园周 边治安 综合治 理	市文体 广新局	负责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综合 治理工作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食品安全 管理条例》	某学校在上学期期间一精神病人持刀欲 强行闯入学校，蓄意伤害师生。学校 保安发现后立即按下“110 紧急报警” 按钮，同时携带防护器械阻止其闯入 学校。学校值勤老师，协助保安疏散 校门口学生，关闭校园大门，班主任 老师组织学生全部进入教室，关闭门 窗，5 分钟后公安民警赶到，一起将 其制服。事后，市教育局要求以此为 鉴，着力加强校园安防工作，认真开 展应对突发事件演练；公安部门加大 上学、放学期间的校园安保力量；市 教育局召集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领 导小组成员会议，开展校园周边安全 隐患综合整治工作。
		市城管 执法局	负责对校园周边越门经营、 乱搭乱建及无证流动摊贩 的查处、取缔		
		市教 育局	承担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 治理专项组组长工作，负责 指导全市开展校园及周边 治安综合治理日常工作，负 责制订工作实施方案		
		市公 安局	负责校园及周边的治安工 作，协助社区及相关人员对 现有危害社会人员的帮教 管控；指导督促学校落实内 部治安安全、消防安全管 理，消除安全隐患；依法及 时打击查处危害校园和师 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 为；负责校园及周边的交通 安全工作；加强互联网安全 监管；推进警校联系机制建 设等		
		市食药监 局	负责校园及周边商店、摊点 等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10	人员密 集场所 安全管 理	市文体 广新局	负责文化系统所属企事业 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图 书馆、文化馆、剧院（排练 厅）等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督促指导所属单位排查 和消除事故隐患，加强安全 管理；配合有关部门督促、 指导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 上网服务场所、电子游艺场 所、营业性演出场所（含临 时搭建舞台的大型演出活 动）等公众聚集场所的安全 管理、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等 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 2.《湖南省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责 规定》（湘政办发 （2013）4 号）。	某市企业在广场举行大型活动，需要 报公安部门审批，公安部门依法加强 其活动的安全监管。
		市安监局	协调和指导有关部门抓好 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督管 理		

序号	管理 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教育局	做好中小学、幼儿园的校舍安全管理以及消防安全管理		
		市卫计委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参与医疗垃圾处理场所规划、建设和安全管理		
		市商务局	配合指导、监督大型商场、大型市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工作；负责成品油经营场所（加油站、油库）的网点布局规划和行政许可工作，组织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负责大型商务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行政许可工作和公共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安全工作措施的落实，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行政审批事项受委托机关的监督

市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局委托各县、市（区）行使 3 项行政审批事项，按照“放权不放责”的要求，市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局要加强对受委托机关的监督和纠错。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受市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局委托行使行政许可职权的行政机关。

二、监督检查内容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监督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是否超过委托范围、权限；
- （二）实施行政许可时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
- （三）实施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是否具备要求；
- （四）是否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 （五）有无违反规定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
- （六）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是否合法；
- （七）是否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
- （八）是否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九）变更、延续、撤回、撤销和注销行政许可的行为是否合法；
- （十）是否履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职责；

（十一）建立和执行实施行政许可工作制度的情况；

（十二）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监督的方式主要有：

（一）听取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汇报；

（二）对行政许可案卷进行评查，查阅行政许可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核查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

（三）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和工作人员进行考核、测评；

（四）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检查；

（五）对受理的行政许可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进行调查和检查时，应当委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委托机关应当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委托机关的有关业务机构对委托的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并给予业务指导。委托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对委托的行政许可活动进行法制监督。委托机关的监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的行政许可活动进行纪律监督和效能监察。委托机关的有关业务机构、法制机构和监察机构实施监督，应当制作书面记录。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活动的

监督结果作为受委托机关的工作考核的内容。

五、监督检查措施

委托机关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受委托机关有违法情形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纠错措施，并可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依据职权确认违法或者予以撤销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许可决定：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

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利害关系人请求撤销行政许可的，委托机关应当进行调查。依法不予撤销的，应当说明理由。

（二）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委托监督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行政机关和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1. 有徇私舞弊、渎职失职行为的；
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设卡、刁难管理相对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
3.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国家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4. 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对投诉、举报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打击报复的；
6. 有其他违法行为，经督促不予改正的。

（三）因受委托机关行政许可工作人员的责任产生国家赔偿的，委托机关履行赔偿责任后，向受委托机关及该责任人追偿。

（二）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市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局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活动监管工作，特制定以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文化（文物）、体育、广电、新闻出版、版权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三）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 （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 （六）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 （七）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 （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

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市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局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各县、市（区）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三）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五）市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局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调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四、监督检查措施

各县、市（区）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在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级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

综合执法机构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 (一) 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 (二) 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 (三) 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 (四) 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 (五) 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六) 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建议纠正或者撤销前款所列情形，应当制作《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 被检查的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名称；

- (二) 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 (三) 处理的决定和依据；
- (四) 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

(五) 执行检查的机构名称和做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日期，并加盖印章。接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做出纠正，并书面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报告执行结果。被检查的单位对《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申请复查。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后做出的决

定，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执行。

五、监督检查处理

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的行政执法机关或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由有权机关依法依规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 （二）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 （三）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 （四）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 （五）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六）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七）隐匿、私分、变卖、调换、损坏被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 （八）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 （九）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 （十）未按罚缴分离的原则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对罚没款、罚没物品违法予以处理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征收财物、收取费用的；
- （十一）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移交或

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的；

（十二）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三）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

（十四）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

（十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

（十六）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十七）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一）责令书面检查；

（二）通报批评；

（三）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工作岗位；

（四）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五）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六）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文化市场管理类事项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的管理，规范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维护公众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文化市场经营活动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许可证的文化市场经营场所。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规定；

（二）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对市直城区文化市场经营单位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10 家次；每年对辖区内文化市场经营单位的平均巡查次数不低于 12 次；重大节假日白天、晚上不少于 1 次；

（二）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场所，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周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 2 次；

（三）举报核查；

（四）涉企检查按照《湖南省规范涉企检查若干规定》（湘办发〔2010〕23 号）和市优办、市政府督查室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检查时执法人员不

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市场巡查笔录》，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系统。

五、监督检查措施

对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的经营活动进行巡查和复查，在检查过程中，重点查处网吧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上网，通过抽查上网消费者身份登记情况、查看上网经营管理系统等方式进行检查。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我局管辖的，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分别作出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二）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不属于我局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三）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体育市场管理类事项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体育市场经营场所的管理，规范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维护公众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体育市场经营活动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经营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二）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全民健身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办法》、《湖南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对市直城区公共游泳场所经营单位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10家次；每年对辖区内公共游泳场所经营单位的平均巡查次数不低于12次；重大节假日白天、晚上不少于1次；

（二）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场所，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周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三）举报核查；

（四）涉企检查按照《湖南省规范涉企检查若干规定》（湘办发〔2010〕23号）和市优办、市政府督查室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检查时执法人员不

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市场巡查笔录》。

五、监督检查措施

对体育市场经营场所的经营活动进行巡查和复查，在检查过程中，重点查处是否具备游泳救生员资质、游泳救生器材是否符合要求，通过抽查有关证件、器材等方式进行检查。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我局管辖的，根据《全民健身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办法》、《湖南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分别作出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二）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不属我局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三）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广播电影电视市场类事项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广播影视事项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及其从事广播影视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从事广播影视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是否符合准予行政许可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范围、内容、方式以及有否履行法定义务。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对从事广播影视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每年不少于 4 次；

（二）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对象，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周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 2 次；

（三）举报核查；

（四）涉企检查按照《湖南省规范涉企检查若干规定》（湘办发〔2010〕23 号）和市优办、市政府督查室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日常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职责分工属于日常监督检查岗位的，如：收听收看、网上排查等，按日常工作内容、程序开展监督检查；

（二）重点监督检查程序；

事前准备。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广播影视活动发生的事项类别、数量及区域情况，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对象、内容及监督检查责任主体、责任人等。

实施检查。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投诉举报受理等方式对广播影视业务活动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和内容依法开展集中检查。检查中做好记录，检查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被检查者。有关检查材料要有检查者、被检查者或者委托人签字后归档。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对被许可人从事广播影视行政许可事项活动场所、内容以及履行义务情况，通过实地检查、收听收看等方式依法进行日常检查，检查情况及时反馈被检查人；

（二）按投诉举报进行检查。对被许可人资格及其从事的广播影视活动的投诉举报实行首办负责制，第一时间受理并按照责任分工进行核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我局管辖的，根据相关规定分别作出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二）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不属于我局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三）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新闻出版版权市场管理类事项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新闻出版市场管理，维护印刷企业和出版物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许可证的印刷企业、出版物经营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情况；

（二）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对市直城区印刷企业和出版物经营单位进行检查，每月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2 家次；对乡镇印刷企业每半年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2 家次。每家印刷企业的检查间隔时间不超过一年；

（二）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场所，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周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 2 次；

（三）举报核查；

（四）涉企检查按照《湖南省规范涉企检查若干规定》（湘办发〔2010〕23 号）和市优办、市政府督查室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

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市场巡查笔录》，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系统。

五、监督检查措施

对印刷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巡查和复查，重点是对企业有无印刷含有国家明令禁止内容的印刷品，有无执行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五项制度进行检查；对单位有无出版含有国家明令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方面进行检查。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我局管辖的，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和《出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分别作出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二）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不属我局管辖的，及时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三）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和管理事项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和管理的监管，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文物保护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和管理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湖南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文物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对文物保护单位每年不少于 1 次；

（二）对上级转办、群众来人来电反映文物保护、利用和管理违法事件，进行实地检查和调查，及时发现与制止违法行为并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三）涉企检查按照《湖南省规范涉企检查若干规定》（湘办发〔2010〕23 号）和市优办、市政府督查室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监督检查程序

巡查人员在对被巡查单位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告知相关事项，制止正在进行的损坏文物的违法行为，并进行现场取证，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登记签名登记并存档备案。

五、监督检查措施

对文物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巡查，重点是对文物保护单位内及其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是否发生违法建设等方面进行检查。发现违法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可以作出当场处罚外，立案作出行政处罚。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属我局管辖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二）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不属我局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三）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

为促进行政处罚实施机构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根据省政府办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的要求，特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标准规范

根据《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制定，并于 2014 年对该处罚裁量权标准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已在益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部门信息公开栏予以公布。网址：www.yiyang.gov.cn/info/nIndex。

三、有关措施

（一）益阳市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对行政处罚实施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规范和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行政处罚实施机构依照《益阳市文化、文物、广电、新闻出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拟对当事人实施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时，提交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三）从重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提供信息咨询	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文体广新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并给与答复	办公室	0737—4381192
2	免费开放服务	文献资源借还、信息咨询、藏书检索、读者办证、报刊借阅、网络阅读：电子图书、电子期刊、视频资料、免费数据库试用等。网上图书检索及电子资源共享服务；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全免费开放。同时开展公益性讲座和展览、送书下乡、流动图书服务、各种读书活动等文化服务活动	图书馆	0737—4222779
3	免费参观服务	参观博物馆基本陈列	博物馆	0737—6801029 (上午) 0737—6205071 (下午)
4	免费文化辅导服务	免费基层文化辅导、免费艺术培训	市群众艺术馆	0737—4222246
5	送戏下乡	“益阳花鼓大戏台”送戏惠民每年 300 场	艺术科	0737—4381160
6	农村电影公共服务	组织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推动广场电影、社区电影、学生电影和农村电影固定放映点建设；培育和发展农村电影市场	广电科	0737—4381135
7	农家书屋管理服务	拟定全市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规划，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市农家书屋管理使用等相关工作	新闻出版科	0737—4381151
8	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计划组织实施全市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新闻出版科	0737—4381151
9	组织人员参加省级以上体育师资培训	组织人员参加全国、全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师资培训班，提升体育教师的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组织和选拔人员参加省级以上青少年训练营，提高全市教练员业务水平和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的选拔和培养	竞训科	0737—6203182
10	促进全市青少年体质提高	选拔、组队参加省级以上青少年体育锦标赛、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青少年户外活动营地活动。协助组织队伍参加省级以上传统项目学校田径锦标赛、校园足球比赛	竞训科	0737—6203182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1	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	开展各类全市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倡导和吸引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全民健身	群众体育科、全民健身服务中心	0737—6203183
12	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体质测定，开展群众体育活动情况调查，进行科学健身指导	群众体育科、全民健身服务中心	0737—6203183
13	国家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考核发证	健全全民健身服务网络，为人民群众开展科学健身活动提供技术支持	群众体育科	0737—6203183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责任清单

(共 68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执行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贯彻执行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政策	
		承担卫生计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协调推进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	
		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承担统筹规划和协调优化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工作	
		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规划和指导卫生与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参与大型医用装备的配置管理工作	
		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2	负责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	组织拟订全市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严防疾病发生，控制疫情蔓延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的监测评估、指导协调及学校常见病防控	
		拟定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政策、规划、制度、预案和规范措施	
		指导全市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协调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组织实施对突发急性传染病的防控和应急措施	
		对重大灾害、恐怖、中毒事件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等突发事件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	
		按相关流程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	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源性疾病预防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参与拟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	
		参与食品安全标准跟踪管理	
		参与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负责食源性疾病预防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4	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拟定全市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推进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管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级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指导全市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拟定全市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政策、规划、规范并组织实施	
		指导全市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监督指导全市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监督指导基层卫生政策的落实	
5	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运行监管和医疗服务评价体系。	拟订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有关政策规范、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	
		拟订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和服务规范	
		拟订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指导医院药事、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	
		参与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工作	
		拟订全市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办法、监督指导医疗机构评审评价	
		负责医疗行业作风建设和纠风工作	
6	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拟订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变革工作	
		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并督促实施	
		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	监督指导医疗机构实施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法规与政	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8	提出完善生育政策建议，组织实施加强全市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指导和督促全市基层加强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工作，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	
		推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负责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的创建评选工作	
		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加大打击“两非”工作	
		承担计划生育政策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工作	
		提出出生人口预测预报和计划生育形势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建议	
		制订优生优育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承担出生缺陷防治工作	
9	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研究提出全市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政策建议	
		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及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并组织实施	
		加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	
		完善部门、区域协作机制,推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	
10	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区域服务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拟订全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划、政策和措施	
		建立和完善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建立和完善省际省内流动人口区域协作机制	
		指导基层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	
11	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	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	
		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评审	
		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	
		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和专科医师培训	
		负责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工作	
12	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	
		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适宜技术推广、医学重点学科和科研基地建设	
		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医学院校教育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3	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制度。	指导和督促区县（市）加强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工作	
		指导规范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执法工作	
		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	
		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办重大违法案件	
		完善全市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制度，组织实施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经常性检查及年终考核工作	
		组织实施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4	负责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拟定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公众健康教育、科普宣传、健康促进的目标、规划、政策和规范	
		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新闻和信息发布	
		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	
		参与全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15	拟订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制定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	
		拟订全市中药产业发展规划和中药的扶持政策	
16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的保健政策，负责全市保健工作的宏观管理。	组织实施中央和省委、市委保健工作方针政策、规划负责全市保健工作的宏观管理	
17	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和市血吸虫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承担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承担市级血吸虫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8	承办市人民政府及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地方病防治	市卫计委	负责制定全市地方病防治工作规划、实施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开展预防控制、监测工作并组织实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血吸虫病防治条例》；3.《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病危害管理条例》	血吸虫病是一种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人畜共患寄生虫病，钉螺是血吸虫的唯一中间宿主。某地报告发现钉螺后，启动应急措施，多部门联合开展查螺灭螺、人畜同步防治等工作。卫生计生部门及时组织人员力量对钉螺进行实验室检查，提出人群防治方案。协同多部门提出灭螺措施，采用常规药物结合土埋方法消灭钉螺，对涉及水源保护区、水产养殖区等环境，难以用上述方法灭螺的，水务、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结合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环境改造，林业、农业部门通过植树造林、示范园区建设等综合开发措施，改变钉螺孳生环境，农业部门及时组织人员力量，对牛等哺乳性动物进行监测，及时发现和控制传染源，巩固我市血防成果。
		市水务局	负责将血防地区有螺环境改造纳入水利建设项目统筹安排；做好农村供水发展规划，落实水源型氟中毒村改水措施		
		市农业委	负责制定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治规划，开展牛等动物血吸虫病监测工作；结合标准田、示范园区建设等改造钉螺孳生境		
		市林业局	结合防护林、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及自然保护区建设等林业工程，在血防地区开展抑螺综合防治工作；做好野生动物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结合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施有螺地区沟渠改造工程，改造钉螺孳生环境		
		市盐务局	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2	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管	市卫计委	负责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实施日常卫生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3.《消毒管理办法》；4.《卫生部工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局关	卫生计生部门检查发现，某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无卫生监督合格证擅自从事餐饮具集中消毒生产。为此，卫生计生部门对该企业进行立案查处，并将产品流通的情况通报食药监管部门，将无证营业且作业场所无法达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负责对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情况进行监管		

序号	管理 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工商局	负责对无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经营者进行依法监管	于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督管理的通知》(卫监督发〔2010〕25号)	到要求情况通报工商部门。食药监管部门对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该企业产品情况进行核查,并对他们未建立索证、查验制度予以处罚,工商部门对该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因无法取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监督检查意见,注销营业执照。
3	职业卫生监管	市卫计委	负责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医疗救治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组织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进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某县水泥厂劳动者在年度职业健康检查时,发现2例疑似职业病后,该2人向当地职业病诊断机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申请职业病诊断。经医生诊断,1例确诊为职业性尘肺病(I期),1例确诊为职业性尘肺病(II期)。人社部门组织对2例职业病进行工伤认定,确定企业赔偿标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赴企业现场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劳动者职业健康防护措施。
		市安监局	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查、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核、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实施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管理,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市人社局	负责落实劳动合同、实施情况监管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定劳动合同。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的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工作		
4	出生人口性别	市卫计委	负责建立完善孕产期全程服务管理、B超管理、凭证引产管理等制度,加强对民营医疗机构、个体诊所的监管,加大对非法行医的打击力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条例》;3.《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	某地专门成立性别比专项治理办公室,抽调卫生计生、公安、药监、监察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两非”案件查办专案组,建立联合办案机制。卫生计

序号	管理 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比 治 理	市公安局	依法打击虐待、遗弃、溺杀、贩卖婴儿以及非法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等违法犯罪行为	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	生部门摸排查找
		市食药监局	负责对终止妊娠药品、促排卵药品流通、销售、使用单位的管理	终止妊娠的规定》；4.《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5.《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省政府令第194号)；6.《关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意见》(国计生发〔2002〕111号)；7.国家六部委关于印发《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人口宣教〔2011〕69号)	“两非”案件线索，公安、监察、卫生计生部门共同对有关案件线索进行调查取证，并作出处理。公安部门严肃查处妨碍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工作人员执行整治“两非”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清理整顿终止妊娠药品批发零售市场，对非法批发、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市监察局 市工商局	负责对“两非”有关案件的查处进行协调，必要时直接参与重大案件的查处，依法依规处理有关责任人员强广告监测，依法查处违法制作、发布有关非医学需要选择胎儿性别广告的行为，将非医学需要选择胎儿性别广告纳入监测范围，进行常态化监测。		
5	城 镇 供 水 管 网 水 质 检 测	市卫计委	负责全市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3.《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 4.《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某县自来水水厂设立了自来水在线检测系统，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并按月向该县城市管理局如实报告供水水质检测数据；该系统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联网，接受市级在线监测。同时，该县疾控部门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加强对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确保达到规定指标。
		市住建局	负责全市城市供水水质监管管理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6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市卫计委	积极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结合，推动医养融合发展，促进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的居民家庭，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4〕22号）	某县人民政府将养老服务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强化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健全由政府牵头，民政、老龄、发改、财政、国土资源、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教育、卫生计生、商务、科技、经信、质监、规划、环保、工商、税务、物价、公安消防、食品药品监管、园林、房产、人防、档案、金融等部门参加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小组，定期分析养老服务业发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研究推进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相关任务要求。
		市发改委	将养老服务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市民政局	进一步建立养老服务的准入、退出、监管制度，健全和规范养老服务标准、评估体系办法		
		市财政局	在现有资金渠道内对养老服务业发展给予财力保障		
		市住建局	制订城镇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组织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指导养老服务设施有序建设		
		市人社局	健全医疗保险机制，完善相关医保制度		
		市教育局	支持高等院校等学校通过在校教育、继续教育和远程学历教育，扩大人才培养规模，鼓励开设养老服务相关的专业课程		
7	弃婴救助管理	市卫计委	加强对医疗保健机构的指导，指定条件较好的医院作为弃婴救治、体检的医疗机构，明确费用结算办法，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弃婴的救治工作，并全面掌握辖区内居民的家庭成员情况和育龄人员的生育情况的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严厉打击弃婴儿等违法犯罪行为	《民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宗教事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3〕83号）	张某发现某弃婴甲某，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及时查找甲某的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查找不到甲某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出具弃婴捡拾证明，送民政部门指定的儿童福利机构临时代养。儿童福利机构及时发布甲某的寻亲公告，公告期满后，仍然查找不到甲某的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经主管民政部门审批后，办理正式进入儿童福利机构的手续。对公安机关移送的甲某，儿童福利机构
		市司法局	加大弃婴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活动，指导公证机构依法办理收养公证		

序号	管理 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民宗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引导和规范宗教界收留弃婴相关工作		及时送卫生计生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和传染病检查，并出具体检表。甲某是患病弃婴，医疗机构按照“先救治再结算”的原则积极予以救治，出院时医疗机构出具治疗证明。儿童福利机构持相关材料及时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甲某的户籍登记。甲某是办理正式入院手续的弃婴，儿童福利机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做好抚育工作。有家庭想收养甲某，收养关系当事人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手续。
8	尸体 出 入 境 运 输 管 理 工 作	市卫计委	开具《死亡医学证明书》	1. 民政部、公安部、外交部、铁道部、交通部、卫生部、海关总署、民用航空局《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民事发〔1993〕2号）； 2. 民政部、海关总署、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遗体运输入出境事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事发〔1998〕11号）； 3. 卫生部、科技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商务	某女，1945年生，现为美国公民，2013年8月回某市探亲，10月5日因病在某医院死亡。其家属要求将其遗体运回美国安葬，并委托儿子全权办理。死者家属分别向该市民政局和外办提交了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该市外办根据死者家属的申请，美国驻上海总领馆意见函，以及《死亡医学证明书》、《居民死亡殡葬证》；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出具的《境外人员死亡申报
		市民政局	外国人、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其尸体或骨灰运出境外或运进中国境内安葬者，应与其亲属、所属驻华使领馆或接待单位申报，经死亡当地或原籍或尸体安葬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同意		
		市外办	外国人、海外华侨、港澳同胞，其尸体或骨灰运出境外或运进中国境内安葬者，应与其亲属、所属驻华使领馆或接待单位申报，经死亡当地或原籍或尸体安葬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外侨办同意		
		市台办	台胞其尸体或骨灰运出境外或运进中国境内安葬者，应与其亲属、所属驻华使领馆或接待单位申报，经死亡当地或原籍或尸体安葬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同意		

序号	管理 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交通运输局	协助民政部门管好尸体运输工作	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47 号《尸体出入境和尸体处理的管理规定》（200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证明》，经请示省外办同意后，该市民政局向省民政厅请示遗体运往美国安葬。经省民政厅同意后，交由某市殡仪馆具体承办运输事宜。殡仪馆对审批同意外运的遗体进行消毒、防腐处理，同时填写国际运尸的“三证”；与海关、检验检疫部门、航空公司取得联系，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市卫计委	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2.《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 民政部等 19 部门《关于加强流浪未成年人工作的意见》（民发〔2006〕11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 号）	某地公安机关在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行动中，解救了若干名儿童，需要有相应的一段时间对其身份进行甄别和确认。由于缺少合适的生活设施和管理场所，只好借助于民政部门的救助管理机构。然而民政部门的救助管理机构则是一个主要对流浪乞讨人员实行临时性救助的场所，对于被拐儿童实行救助，在时限、救助方式、救助内容以及管理上都未作明确规定。为此，当地请示了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经两厅联合召开会议协调，形成一致意见并同时下发文件。要求各地经公安机关打拐解救的被拐儿童妇女，要按属地原则，一律由公安机关办案、处警单位送所在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临时安置，并协助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做好安保工作。

序号	管理 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公安局	指导各级公安机关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建立打击整治组织未成年人乞讨和强迫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拐卖、拐骗流浪未成年人和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违法犯罪等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各级公安机关依法处置强讨恶要、滋扰他人、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劝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工作中发现的或报警求助的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应及时引导、护送至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指导各级公安机关协助救助管理机构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需要在救助管理站设立警务室或警务联络员，及时处置影响救助管理机构正常工作秩序的各类案（事）件		
		市司法局	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残疾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工作，配合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预防工作；加强对未成年犯和政府收容教养人员的教育矫治，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组织开展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排查，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帮扶救助措施，防止流落街头违法犯罪。积极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流浪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序号	管理 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人社局	支持、协助民政部门 and 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工作。指导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		
			定将符合条件的劳动年龄阶段流浪未成年人和流浪乞讨人员纳入就业扶持政策体系，按规定提供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和就业服务；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提供重点帮扶。指导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救助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工资倾斜政策，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救助保护机构教师开展职称评定		
		市住建局	指导各级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做好防范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充分利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协助民政、卫生计生部门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为救助管理机构购买乘车（船）凭证和接送流浪乞讨人员进出站等提供便利		
10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	市卫计委	负责做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某地连降大雨，引发了山体滑坡。接到灾情报告后，按照紧急信息报送程序，县国土局迅速将灾害情况向县应急办报告，由县应急办逐级上报。县应急办、国土局牵头，县民政、建设、水利、交通、气象、安监等相关部门参加，认真开展灾情调查，核实验情的具体位置、规模、潜在威胁、影响范围及诱发因素。做好险情监测，随时掌握险情动态，定时将监测数据和变化情况上报县应急抢

序号	管理 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0	地质 灾害 防治 管理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会同同级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结合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调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拟订本行政区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某地连降大雨，引发了山体滑坡。接到灾情报告后，按照紧急信息报送程序，县国土局迅速将灾害情况向县应急办报告，由县应急办逐级上报。县应急办、国土局牵头，县民政、建设、水利、交通、气象、安监等相关部门参加，认真开展灾情调查，核实险情的具体位置、规模、潜在威胁、影响范围及诱发因素。做好险情监测，随时掌握险情动态，定时将监测数据和变化情况上报县应急抢
10	地质 灾害 防治 管理	市住建局	负责核准不涉及交通、水务专业工程的专项治理工程开工，按照工程建设监管程序对不涉及交通、水务专业工程的专项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某地连降大雨，引发了山体滑坡。接到灾情报告后，按照紧急信息报送程序，县国土局迅速将灾害情况向县应急办报告，由县应急办逐级上报。县应急办、国土局牵头，县民政、建设、水利、交通、气象、安监等相关部门参加，认真开展灾情调查，核实险情的具体位置、规模、潜在威胁、影响范围及诱发因素。做好险情监测，随时掌握险情动态，定时将监测数据和变化情况上报县应急抢

序号	管理 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治理工程实施监督管理，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建筑边坡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安全维护和应急抢险进行监督管理		险指挥部，县应急抢险指挥部根据险情变化情况提出防范和治理对策。并根据灾情危害程度和专家建议，决定启动县级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应急预案。由县公安、建设、水利、电力等部门和办事处组成的紧急抢险救灾组开始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由县民政、财政、商务、粮食和办事处组成的物资、生活保障组对紧急避险的群众进行了妥善安置，并开展精神安抚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按照工程建设监管程序对交通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监督管理，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边坡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安全维护和应急抢险进行监督管理。负责保证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的运送		险指挥部，县应急抢险指挥部根据险情变化情况提出防范和治理对策。并根据灾情危害程度和专家建议，决定启动县级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应急预案。由县公安、建设、水利、电力等部门和办事处组成的紧急抢险救灾组开始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由县民政、财政、商务、粮食和办事处组成的物资、生活保障组对紧急避险的群众进行了妥善安置，并开展精神安抚等工作。

序号	管理 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水务局	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边坡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安全维护和应急抢险进行监督管理		险指挥部，县应急抢险指挥部根据险情变化情况提出防范和治理对策。并根据灾情危害程度和专家建议，决定启动县级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应急预案。由县公安、建设、水利、电力等部门和办事处组成的紧急抢险救灾组开始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由县民政、财政、商务、粮食和办事处组成的物资、生活保障组对紧急避险的群众进行了妥善安置，并开展精神安抚等工作。
		市民政局	组织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和管理，负责灾民基本生活救助		险指挥部，县应急抢险指挥部根据险情变化情况提出防范和治理对策。并根据灾情危害程度和专家建议，决定启动县级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应急预案。由县公安、建设、水利、电力等部门和办事处组成的紧急抢险救灾组开始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由县民政、财政、商务、粮食和办事处组成的物资、生活保障组对紧急避险的群众进行了妥善安置，并开展精神安抚等工作。

序号	管理 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食药监局	负责做好药品供应		险指挥部，县应急抢险指挥部根据险情变化情况提出防范和治理对策。并根据灾情危害程度和专家建议，决定启动县级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应急预案。由县公安、建设、水利、电力等部门和办事处组成的紧急抢险救灾组开始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由县民政、财政、商务、粮食和办事处组成的物资、生活保障组对紧急避险的群众进行了妥善安置，并开展精神安抚等工作。
		市商务局	负责救济物资储备、提供		险指挥部，县应急抢险指挥部根据险情变化情况提出防范和治理对策。并根据灾情危害程度和专家建议，决定启动县级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应急预案。由县公安、建设、水利、电力等部门和办事处组成的紧急抢险救灾组开始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由县民政、财政、商务、粮食和办事处组成的物资、生活保障组对紧急避险的群众进行了妥善安置，并开展精神安抚等工作。

序号	管理 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1	学校 公共 卫生 管理	市卫计委	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会同教育行政部门，贯彻落实符合学校传染病防控对策、措施；组织医疗卫生机构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制订本地区学校传染病疫情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学校传染病疫情信息；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学校卫生工作条例》；3.《学校卫生管理条例》	学校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在当地政府和甲型 H1N1 流感联防联控机制的领导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保持与卫生计生部门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疫情信息及防控策略，共同对各级各类学校学生甲型 H1N1 流感疫苗预防接种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卫生计生部门将
		市教育局	配合卫生等部门，制订学校传染病防控对策、措施；督促落实学校传染病报告制度和防控措施；配合卫生部门监测辖区内学校疫情，适时发布健康提示；协助卫生部门做好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置等工作；在学校开展卫生健康教育和宣传；依法承担学校卫生的主体责任		学生纳入疫苗接种优先人群。教育部门要求学校按照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统一安排，坚持“知情、自愿、免费”的原则，配合卫生计生部门组织开展学生的甲型 H1N1 流感疫苗接种工作，特别要做好学生家长的宣传与解释工作，使家长支持和鼓励学生参与疫苗接种。
12	饭店 安全 监管	市卫计委	负责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组织开展中毒人员的医疗救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GB/T14308—2010）；2.《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实施办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6.《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某四星级旅游饭店发生火灾，消防队接到报警电话后，立即组织消防员赶赴火灾现场，开展被困人员救援和火灾扑灭工作。因救援及时，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火灾扑灭后，消防部门封闭了事故现场，并对火灾现场进行了勘查。该星级旅游饭店作为旅游团队活动的主要场所，事故发生后，旅游部门对饭店游客进行了安抚和慰问，并积极协助消防部门对此次火灾事故进行了调查和处理。
		市旅游局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星级饭店发生的突发性安全事件进行处理、调查；协助相关部门对星级饭店安全制度、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情况进行检查		
		市质监局	负责饭店中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对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资质进行检查		
		市安监局	对饭店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		
		市食药监局	负责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序号	管理 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公安局	指导旅馆业治安管理；负责对饭店建设的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备案；对饭店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7.《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8.《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9.《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10.《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1.《湖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2.《湖南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市文体广新局	负责对外经营性酒店游泳池运营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13	精神 卫生 工作	市卫计委	所属精神卫生机构要承担精神疾病患者的救治任务，调整现有的精神卫生机构的服务方向和重点，提高治疗与康复水平；加快精神卫生工作队伍建设步伐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工作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5〕34号）	某县政府成立精神卫生工作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精神卫生工作和落实各项措施。协调工作机构由县政府分管卫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卫生、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残联等部门和社会团体负责人共同组成。协调机构设办公室，负责精神卫生的日常工作。
13	精神 卫生 工作	市公安局	要了解掌握本地区可能肇事肇祸精神疾病患者的有关情况，督促家属落实日常监管和治疗措施，对严重肇事肇祸精神疾病患者实施强制治疗，安康医院负责做好治疗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工作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5〕34号）	某县政府成立精神卫生工作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精神卫生工作和落实各项措施。协调工作机构由县政府分管卫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卫生、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残联等部门和社会团体负责人共同组成。协调机构设办公室，负责精神卫生的日常工作。

序号	管理 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3	精神 卫生 工作	市民政局	所属精神卫生机构要承担在服役期间因患精神疾病而复原、退伍军人的救治任务，并及时收容和治疗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和抚养人的精神疾病患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工作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5〕34号）	某县政府成立精神卫生工作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精神卫生工作和落实各项措施。协调工作机构由县政府分管卫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卫生、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残联等部门和社会团体负责人共同组成。协调机构设办公室，负责精神卫生的日常工作。
13	精神 卫生 工作	市司法局	结合监管场所的医疗卫生工作，做好被监管人员精神疾病的治疗和康复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工作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5〕34号）	某县政府成立精神卫生工作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精神卫生工作和落实各项措施。协调工作机构由县政府分管卫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卫生、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残联等部门和社会团体负责人共同组成。协调机构设办公室，负责精神卫生的日常工作。
13	精神 卫生 工作	市教育局	针对在校青少年精神卫生问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落实预防措施，协助精神卫生救治机构做好精神卫生预防和健康教育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工作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5〕34号）	某县政府成立精神卫生工作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精神卫生工作和落实各项措施。协调工作机构由县政府分管卫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卫生、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残联等部门和社会团体负责人共同组成。协调机构设办公室，负责精神卫生的日常工作。

序号	管理 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3	精神 卫生 工作	市财政局	根据精神卫生工作规划适当安排经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工作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5〕34号）	某县政府成立精神卫生工作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精神卫生工作和落实各项措施。协调工作机构由县政府分管卫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卫生、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残联等部门和社会团体负责人共同组成。协调机构设办公室，负责精神卫生的日常工作。
14	流动 人口 管理	市卫计委	负责流动人口的健康检查、疾病预防控制管理服务工作；为流动人口提供妇幼保健、生殖健康服务和管理；负责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信息管理，核发和查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为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推进流动人员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2.《湖南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规定》； 3. 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流动人口暂住登记与居住证发放办法〉的通知》（湘公通〔2011〕102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向育龄流动人口宣传人口计划生育政策法规、避孕节育、生殖保健、优生优育知识，向育龄流动人口提供与常住人口同等待遇的计划生育服务。已婚流动人口拟在居住地生育第一个子女并符合国家有关条件的，可以向居住地街道办事处、乡镇
		市公安局	负责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及时为申请落户并符合落户条件的		
14	流动 人口 管理	市公安局	流动人口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及时受理、调处涉及流动人口的治安纠纷；实行流动人口暂住登记和居住证制度		人民政府申请生育证。
		市发改委	参与流动人口的服务和管理有关政策的研究制定工作，配合教育、卫生等部门研究编制包括为流动人口服务的相关设施在内的建设规划，安排本级人民政府事权范围内的建设投资		

序号	管理 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教育局	指导和督促中小学校做好流动人口义务教育工作，保障流动人口享有与常住人口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市民政局	负责向遭遇临时性困难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性救助		
		市司法局	组织开展流动人口法制宣传教育和纠纷调解工作，引导流动人口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市人社局	监督用人单位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流动人口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职业培训和职业鉴定补贴		
		市住建局	负责对房屋租赁的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加强对流动人口聚集地的规划管理和小城镇建设管理，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协助有关部门落实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的各项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重大节假日、外出务工人员比较集中的季节和区域的交通疏导和安全工作		
		市工商局	督促流动人口经商人员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并对其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流动人口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的职业道德和遵纪守法教育；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出租房屋的管理，依法查处流动人口利用出租屋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行为		

序号	管理 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5	强制 医疗 执行	市卫计委	对在强制医疗所设立医疗机构进行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3. 公安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安康医院有关工作的通知》（公监管〔2013〕181号）。	强制医疗所（安康医院）对被人民法院决定强制医疗的精神病人依法执行强制医疗，卫生计生部门对强制医疗所（安康医院）医疗业务工作进行指导。
15	强制 医疗 执行	市公安局	指导各地公安机关和强制医疗所（安康医院）依法执行强制医疗，落实治疗管理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3. 公安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安康医院有关工作的通知》（公监管〔2013〕181号）。	强制医疗所（安康医院）对被人民法院决定强制医疗的精神病人依法执行强制医疗，卫生计生部门对强制医疗所（安康医院）医疗业务工作进行指导。
16	强制 隔离 戒毒 和戒 毒康 复	市卫计委	开展美沙酮维持治疗工作；负责戒毒医疗、救治和科研工作；对在强制隔离戒毒所设立戒毒医疗机构进行审批，组织指导戒毒医疗机构开展吸毒成瘾认定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戒毒条例》；3.《湖南省禁毒条例》；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中发〔2014〕6号）； 5.《关于加强戒毒康复人员就业扶持和求助服务工作的意见》（禁毒办通〔2014〕30号）；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意见〉重要政策措施分工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4〕49号）； 7. 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办法》（公通字〔2013〕32号）；8.《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	吸毒人员戒毒康复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个职能部门依法应当履行各自职能范畴内的工作。例如吸毒成瘾人员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后，公安机关要决定其接受为期三年的戒毒康复措施。如果是符合条件的阿片类人员，要动员其接受美沙酮维持治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计生等部门要为该康复人员提供就业安置帮助、医保、社保等保障，助其转化、回归社会。

序号	管理 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6	强制 隔离 戒毒 和戒 毒康 复	市公安局	负责吸毒人员查处、动态管控工作。依法对吸毒人员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决定吸毒成瘾严重人员强制隔离戒毒。负责公安机关执行3—6个月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依法将戒毒人员转送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组织、协调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戒毒条例》；3.《湖南省禁毒条例》；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中发〔2014〕6号）；5.《关于加强戒毒康复人员就业扶持和求助服务工作的意见》（禁毒办通〔2014〕30号）；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意见〉重要政策措施分工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4〕49号）；7. 公安部、司法	吸毒人员戒毒康复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个职能部门依法应当履行各自职能范畴内的工作。例如吸毒成瘾人员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后，公安机关要决定其接受为期三年的戒毒康复措施。如果是符合条件的阿片类人员，要动员其接受美沙酮维持治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计生等部门要为该康复人员提供就业安置帮助、医保、社保等保障，助其转化、回归社会。
16	强制 隔离 戒毒 和戒 毒康 复	市司法局	负责司法行政部门管理的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和戒毒康复工作。负责监狱系统涉毒服刑人员的动态管理信息维护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戒毒条例》；3.《湖南省禁毒条例》；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中发〔2014〕6号）；5.《关于加强戒毒康复人员就业扶持和求助服务工作的意见》（禁毒办通〔2014〕30号）；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意见〉重要政策措施分工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4〕49号）；7. 公安部、司法	吸毒人员戒毒康复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个职能部门依法应当履行各自职能范畴内的工作。例如吸毒成瘾人员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后，公安机关要决定其接受为期三年的戒毒康复措施。如果是符合条件的阿片类人员，要动员其接受美沙酮维持治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计生等部门要为该康复人员提供就业安置帮助、医保、社保等保障，助其转化、回归社会。

序号	管理 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人社局	负责为符合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和就业援助；落实将戒毒康复人员纳入职业培训总体规划，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市民政局	负责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戒毒人员提供最低生活或临时救助	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办法》（公通字〔2013〕32号）；8.《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	
17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	市卫计委	负责对医疗机构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3.《湖南省禁毒条例》；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中发〔2014〕6号）	食品药品监督部门重点开展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销售等情况检查；安全生产监督部门重点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的生产、经营、仓储情况的监督检查，商务、海关等部门重点检查易制毒化学品出口企业情况；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对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工商部门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登记等环节监督检查；环保部门负责监督对专项行动期间收缴、查获的易制毒化学品的销毁工作；物价部门对易制毒化学
		市商务局	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学品价格进行监控监管；公安、商务、海关等部门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加强对出口敏感地区的货柜和罐装货物的抽检，防范易制毒化学品走私出境。

序号	管理 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水路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学品价格进行监控监管；公安、商务、海关等部门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加强对出口敏感地区的货柜和罐装货物的抽检，防范易制化学品走私出境。
		市工商局	依法实行工商管理		学品价格进行监控监管；公安、商务、海关等部门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加强对出口敏感地区的货柜和罐装货物的抽检，防范易制化学品走私出境。
		市环保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中违反环境保护的行为的查处		学品价格进行监控监管；公安、商务、海关等部门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加强对出口敏感地区的货柜和罐装货物的抽检，防范易制化学品走私出境。
18	食品 安全 监管	市卫计委	参与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会同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1.《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2.《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4〕18号）4.《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政办〔2013〕57号）	食品药品部门在对市场内食用农产品进行质量抽检时，发现某经营户经营的蔬菜存在农药残留，食品药品部门对不合格蔬菜作出处理。
		市食药监局	负责权限内食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组织查处重大食品违法行为		
		市农业委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加强畜禽屠宰环节、农产品生产（养殖）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和有关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加强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强化源头治理		

序号	管理 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林业局	负责食用林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食用林产品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		
		市质监局	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		
		市经信委	负责食品工业行业管理，推进食品信用体系建设		
		市商务局	负责制定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市工商局	加强保健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		
			检查和违法行为的查处		
		市公安局	加大对食品犯罪案件的侦办力度		
		市城管执法局	做好食品摊贩等监管执法工作		
19	保健食品 监管	市卫计委	参与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某保健食品经销有限公司利用媒体、宣传册等宣传某保健食品，广告内容中夸大了产品的功效，称“适合各个时期的肿瘤患者”、“明显降低肿瘤复发与转移的几率”、“全国服用肿瘤患者数已超过 50 万”等，严重误导肿瘤患者。该媒体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测到该违法广告后，将违法广告移送工商部门，由工商部门进行处理。

序号	管理 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9	保健食品 监管	市食药监局	监督实施保健食品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保健食品行政许可备案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保健食品监督抽样及风险监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某保健食品经销有限公司利用媒体、宣传册等宣传某保健食品，广告内容中夸大了产品的功效，称“适合各个时期的肿瘤患者”、“明显降低肿瘤复发与转移的几率”、“全国服用肿瘤患者数已超过 50 万”等，严重误导肿瘤患者。该媒体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测到该违法广告后，将违法广告移送工商部门，由工商部门进行处理。
19	保健食品 监管	市公安局	负责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有毒原料、试剂及兴奋剂原料安全监管，生产企业消防安全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某保健食品经销有限公司利用媒体、宣传册等宣传某保健食品，广告内容中夸大了产品的功效，称“适合各个时期的肿瘤患者”、“明显降低肿瘤复发与转移的几率”、“全国服用肿瘤患者数已超过 50 万”等，严重误导肿瘤患者。该媒体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测到该违法广告后，将违法广告移送工商部门，由工商部门进行处理。
19	保健食品 监管	市安监局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某保健食品经销有限公司利用媒体、宣传册等宣传某保健食品，广告内容中夸大了产品的功效，称“适合各个时期的肿瘤患者”、“明显降低肿瘤复发与转移的几率”、“全国服用肿瘤患者数已超过 50 万”等，严重误导肿瘤患者。该媒体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测到该违法广告后，将违法广告移送工商部门，由工商部门进行处理。

序号	管理 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9	保健食品 监管	市工商局	负责保健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某保健食品经销有限公司利用媒体、宣传册等宣传某保健食品，广告内容中夸大了产品的功效，称“适合各个时期的肿瘤患者”、“明显降低肿瘤复发与转移的几率”、“全国服用肿瘤患者数已超过 50 万”等，严重误导肿瘤患者。该媒体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测到该违法广告后，将违法广告移送工商部门，由工商部门进行处理。
20	医疗器械 监管	市卫计委	负责对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评估的处理建议采取相应措施；参与对引起突发、群发的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食药监械〔2008〕766 号）；3.《医疗器	多名患者在植入一家医疗器械企业生产的骨科接骨板时发生断裂的群发事件，食药监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成立联合调查组，食药监部门对生产企
		市食药监局	负责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对临床试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资质进行认定初审；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评估结果及时发布警示信息以及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等控制措施；组织对引起、突发、群发的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组织对同类医疗器械加强监测	械临床使用安全管理规范》（卫医管发〔2010〕4 号）。	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核查，对原材料采购使用、生产工艺、质量检验控制和经营环节的追溯性进行排查，卫计部门对手术过程的产品植入临床操作规范执行情况进行排查，最终查明原因排除隐患。
21	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	市卫计委	负责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使用许可以及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	某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

序号	管理 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品管 理	市食药监局	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研 制、生产、经营等环节的监 管	验研究管理办法》 (国食药监安 (2005) 529 号); 3.《麻醉药品和精 神药品邮寄管理 办法》(国食药监 安(2005) 498 号); 4.《麻醉药 品和精神药品生 产管理办法》(国 食药监安(2005) 528 号); 5.《麻 醉药品和精神药 品经营管理办法》 (国食药监安 (2005) 527 号)	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 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 卡向本省内经过药品监督 管理部门批准的定点批发 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 类精神药品。某医疗机构 如果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 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或 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 形的, 案发单位应当立即 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同 时报告所在地县级公安机 关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医疗机构发生上述情形 的, 还应当报告其主管部 门。公安机关接到报告、 举报, 或者有证据证明麻 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 入非法渠道时, 应当及时 开展调查, 并可以对相关 单位采取必要的控制措 施。
		市公安局	负责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 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农业委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 监督管理		
22	放射 性药 品管 理	市卫计委	负责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	1.《放射性药品管 理办法》; 2.《关 于开展换发〈放射 性药品使用许可 证〉工作的通知》 (国食药监安 (2003) 199 号)	某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 需要使用放射性药品, 应 先向卫生计生部门和环保 部门申请取得《放射诊疗 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 可证》后, 向药品监管部门 申请《放射性药品使用 许可证》。
24	放射 性药 品管 理	市食药监局	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 用许可	1.《放射性药品管 理办法》; 2.《关 于开展换发〈放射 性药品使用许可 证〉工作的通知》 (国食药监安 (2003) 199 号)	某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 需要使用放射性药品, 应 先向卫生部门和环保部门 申请取得《放射诊疗许可 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后, 向药品监管部门申请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 证》。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24	放射性药品管理	市环保局	负责医疗机构辐射安全许可	1.《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2.《关于开展换发〈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3〕199号）	某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需要使用放射性药品，应先向卫生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后，向药品监管部门申请《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23	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管	市卫计委	加强医疗机构中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的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3.国家食药监局《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11〕442号）；4.《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	某县医疗器械生产单位发现其生产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使用，主动召回相关产品，并向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5	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管	市食药监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的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3.国家食药监局《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11〕442号）；4.《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	某县医疗器械生产单位发现其生产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使用，主动召回相关产品，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序号	管理 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25	药品 和医 疗器 械流 通监 管	市工商局	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和涉及药品宣传的非药品广告，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法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向社会公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45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3. 国家食药监局《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11〕442号）；4.《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	某县医疗器械生产单位发现其生产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使用，主动召回相关产品，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4	疫苗 监管	市卫计委	负责第一类疫苗分发、预防接种和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监管，疫苗储存、运输管理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检查某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疫苗，卫生计生委对其疫苗采
		市食药监局	负责疫苗的质量和疫苗储存、运输管理的监督管理		购、分发、预防接种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其采购、存储、运输疫苗的质量进行检查，必要时进行抽检。
25	中药 代煎 监管	市卫计委	负责医疗机构煎药规范的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3. 国家食药监局《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11〕442号）；4.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9〕3号）	一患者服用某医院委托某单位代煎中药后出现不适。接到反映后，卫生计生委应对该医院处方、调配、使用和代煎等环节进行检查，并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医院购进、储存、调配和代煎中药饮片质量依法进行检查和抽验，并依法进行查处；工商部门对代煎单位合法性和经营规范进行核实，并依法查处。

序号	管理 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27	中药 代煎 监管	市食药监局	负责代煎中药的药品质量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3. 国家食药监局《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11〕442号）；4.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9〕3号）	一患者服用某医院委托某单位代煎中药后出现不适。接到反映后，卫生计生委应对该医院处方、调配、使用和代煎等环节进行检查，并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医院购进、储存、调配和代煎中药饮片质量依法进行检查和抽验，并依法进行查处；工商部门对代煎单位合法性和经营规范进行核实，并依法查处。
27	中药 代煎 监管	市工商局	负责依法实施工商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3. 国家食药监局《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11〕442号）；4.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9〕3号）	一患者服用某医院委托某单位代煎中药后出现不适。接到反映后，卫生计生委应对该医院处方、调配、使用和代煎等环节进行检查，并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医院购进、储存、调配和代煎中药饮片质量依法进行检查和抽验，并依法进行查处；工商部门对代煎单位合法性和经营规范进行核实，并依法查处。
26	危险 化学 品监 管	市卫计委	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一辆装载有四氯乙烷（危险化学品）的槽罐车在某地行驶中发生泄漏。接到报警后，该地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相关单位应急救援人员陆续赶到，经过多方艰苦努力，事故终于得到了有效控制。随后省里组织开展了以危险化学品
		市质监局	负责实施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序号	管理 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安监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运输车辆为重点的专项检查。质监部门负责对运输车槽罐质量及槽罐生产企业、交通部门负责对运输车的车体、公安机关负责对车辆的上路通行、
		市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市环保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调查重大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故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市工商局	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组织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安监部门负责对运输车辆所属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并积极督促有关企业将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危化品运输车辆的隐患。
27	农药 监管	市卫计委	负责对卫生用农药的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导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4.《湖南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	甲公司是一家农药生产企业，同时具备质监部门颁发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监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环保部门出具的排污许可证或环保达标证明，工信部门颁发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和农业部门的农药产品登记证。某一段时间，当地质监、安监、工信、环保、农业等部门都加强了日常巡查，企业多时每天都有检查，甚至一天有多批检查，苦不堪言。针对这种情况，该市农业委、质监局、工商局等部门加强协调，摸索出日常监管农业部门为主、各部门积极配合，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的监管模式，为克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问题积累了经验。
		市质监局	对生产领域农药产品的监管；农药企业标准备案和生产许可证管理		
		市农业委	负责农药管理的牵头协调、使用指导，并协助农业部做好农药产品登记		
		市安监局	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经信委	负责农药行业管理，承担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农药产品生产审批		
		市工商局	对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违反农药广告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监管		
		市环保局	指导监督市县环保部门发放排污许可证或环保达标证明		
		市林业局	负责对林业用农药的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导		
		市粮食局	负责对储粮用农药的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导		

序号	管理 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28	关于 加碘 食盐 供应 监督 管理	市卫计委	负责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碘缺乏危害防治效果的监测和评估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 年国务院令 第 163 号令：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市盐务局	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行政审批事项受委托机关的后续监督

市卫生计生委委托行使的“县属二级综合医院的校验权限、医学检验机构的执业登记和校验权限。部分专科医院的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权限”等行政审批事项，按照“放权不放责”的要求，市卫生计生委要加强对受委托机关的监督和纠错。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受益阳市卫生计生委委托行使行政许可职权的行政机关。

二、监督检查内容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监督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是否超过委托范围、权限；
- （二）实施行政许可时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
- （三）实施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是否具备要求；
- （四）是否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 （五）有无违反规定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
- （六）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是否合法；
- （七）是否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
- （八）是否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九）变更、延续、撤回、撤销和注销行政许可的行为是否合法；
- （十）是否履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职责；

（十一）建立和执行实施行政许可工作制度的情况；

（十二）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监督的方式主要有：

（一）听取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汇报；

（二）对行政许可案卷进行评查，查阅行政许可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核查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

（三）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和工作人员进行考核、测评；

（四）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检查；

（五）对受理的行政许可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进行调查和检查时，应当委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委托机关应当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

委托机关的有关业务机构对委托的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并给予业务指导。

委托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对委托的行政许可活动进行法制监督。

委托机关的监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的行政许可活动进行纪律监督和效能监察。

委托机关的有关业务机构、法制机构和监察机构实施监督，应当制作书面记录。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活动的监督结果作为受委托机关的工作考核的内容。

五、监督检查措施

委托机关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受委托机关有违法情形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纠错措施，并可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依据职权确认违法或者予以撤销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利害关系人请求撤销行政许可的，委托机关应当进行调查。依法不予撤销的，应当说明理由。

（二）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委托监督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湖南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规定》的规定由有权机关追究行政机关和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1. 有徇私舞弊、渎职失职行为的；
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设卡、刁难管理相对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
3.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国家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4. 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对投诉、举报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打击报复的；

6. 有其他违法行为，经督促不予改正的。

（三）因受委托机关行政许可工作人员的责任产生国家赔偿的，委托机关履行赔偿责任后，向受委托机关及该责任人追偿。

（二）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后续监管

实行属地管理的相关行政执法事项，市级部门主要负责查处辖区内卫生计生相关违法行为、对辖区内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对县级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县级部门主要负责日常监督检查、查处各类卫生计生相关违法行为。为切实做好监管工作，特制订以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卫生计生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调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三）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 （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 （六）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 （七）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市卫生计生委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区县（市）卫生计生委部门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三）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五）市卫生计生委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调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区县（市）卫生计生部门在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1. 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2. 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3. 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4. 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5. 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 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二）建议纠正或者撤销前款所列情形，应当制作《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1. 被检查的部门名称；
2. 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3. 处理的决定和依据；
4. 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

5. 执行检查的机构名称和做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接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做出纠正，并书面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报告执行结果。被检查的单位对《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申请复查。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后做出的决定，被检查的单位应当

执行。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行使卫生计生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1.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2. 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3.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违反规定抽取、保管或者处理样品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6. 违反规定采取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7. 擅自解除被依法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8. 隐匿、私分、变卖、调换、损坏被封存、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9.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10.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11. 未按罚缴分离的原则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对罚没款、罚没物品违法予以处理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征收财物、收取费用的；
12. 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3. 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移交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的；

14.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5.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6. 因办案人员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

17. 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19. 滥用职权，阻挠、干预查处或者包庇、放纵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20.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

21.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22.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二）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1. 责令书面检查；

2. 通报批评；

3. 暂扣或者注销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工作岗位；
4.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5.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6.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管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10〕12号）的要求，为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标准规范

据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有关规定和《益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修订完善和依法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益政法办〔2013〕9号）等文件要求，制定了《益阳市卫

生局关于印发〈益阳市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益卫发〔2013〕5号)和益阳市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益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益人口发〔2010〕38号),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后果、社会危害程度、主观状态等,依据法律规范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以及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内作出具体行政处罚决定的选择权。具体内容已在益阳卫生计生信息网公布,网址:<http://www.yyswsj.gov.cn>。

三、有关措施

(一)市卫生计生委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区县(市)卫生局在市卫生计生委公布的标准规范内,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

并组织实施。也可以直接使用上级卫生计生部门对同一行政处罚行为制定的裁量标准。

(三)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公开信息、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和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

（四）医院感染与医疗废弃物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级医疗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医疗机构院内感染控制与院内医疗废物监管

三、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投诉检举查处等。

四、监督检查措施

通过《医院感染暴发报告与处置系统》了解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院内感染控制情况；通过现场检查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管理及医院内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市县两级卫生监督部门及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中心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质量控制标准等，对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纠正，对存在问题的医疗机构予以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五）医疗机构等级评审的后续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辖区内的各级各类医院（含中医医疗机构，社会资本、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医院）

二、监督检查内容

含定期复核和不定期重点评价，包括对医院的书面评价、医疗信息统计评价、现场评价和社会评价等方面的综合评审。

三、监督检查方式

3—4 年一个周期的定期评审，同时实施动态管理。

四、监督检查措施

每周期进行时首先医院进行自查，上报自查报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等级评审有关规定进行实地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评审组织应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与质量控制，认为评审中出现有违反评审程序与规定，评审专家工作不认真而导致评审结果有可能不公正、不客观的情形时，可要求评审小组对某些内容进行重新审议或者评审。具体程序由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另行规定。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收到评审工作报告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评审结论。评审结论正式发布前，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开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对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结果不影响评审结论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书面通知被评审医院、评审组织和有关部门，同时报送上级卫生

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六、监督检查处理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医院下达整改通知书，给予3~6个月的整改期。医院应当于整改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次评审，评审结论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医院整改期满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再次评审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直接判定再次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再次评审不合格的医院，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具体情况，适当调低或撤销医院级别。

（六）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评价的后续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严格贯彻执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诊疗护理规范、常规，做好依法执业，行为规范；健全并落实医院规章制度和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特别是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核心制度，包括首诊负责制度、三级医师查房制度、分级护理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会诊制度、危重患者抢救制度、术前讨论制度、死亡病例讨论制度、查对制度、病历书写基本规范与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技术准入制度等；严格基础医疗和护理质量管理，强化“三基三严”训练；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因病施治，贯彻落实《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坚持抗菌药物分级使用；加强临床实验室室内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价工作；加强科学合理用，保证血液安全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投诉检举查处。

四、监督检查措施

定期检查主要按照年度医疗服务质量评价项目和评价医疗机构范围，每年定期对各医疗机构进行评价；不定期检查主要根据国家 and 省卫生计生委相关专项活动要求，组织相应专业专家开展专项活动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对照目标责任书、评审标准、质量控制标准及其他规范或规定，对医疗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医疗质量、医疗安全隐患先由专家在现场反馈至医疗机构，对于专项行动则通过内部刊物统一反馈；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纠正，对存在问题的医疗机构予以限期改正、通报、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对执业行为不规范的医务人员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质量的监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有关母婴保健的科普宣传、教育和咨询，婚前医学检查，产前诊断和遗传病诊断，助产技术，实施医学上需要的节育手术，新生儿疾病筛查，有关生育、节育、不育的其他生殖保健服务等。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监管，对于维护依法执业秩序，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确保服务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母婴保健服务活动的机构及其技术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是否存在无证或超范围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行为；
- （二）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行为；
- （三）是否存在违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市卫生计生委统一负责全市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各级质量控制中心作用，不定期对各区县（市）卫生行政部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区县（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市卫生计生委的领导和监督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对母婴保健法和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实施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全面检查：由市卫生计生委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由区县（市）卫生行政部门分级组织实施，对辖区内从事母婴保健服务活动的机构和人员进行全面检查。

（二）专项检查：以区县（市）为主，针对重大隐患问题、重大社会活动检查、上级交办事项等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及时向市卫生计生委报告，或由市卫生计生委组织力量查处。

（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区县（市）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开展检查。

（四）日常监督检查：以区县（市）为主，在相关资质证书发证前进行抽查、发证后开展监督抽查等。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并正式印发部署。

（二）实施检查。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各地卫生计生部门切实履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质量监督管理职责，落实人员，明确责任，加强对辖区内医疗、保健机构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存在问题的机构和人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给予行政处罚。

（三）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各地将检查情况上报市卫生计生委。

（四）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五）整改后处理。组织各地卫生行政部门督促辖区内医疗、保健机构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市卫生计生委。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对机构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卫生监督部门取证，并视情况采取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撤销执业资格等措施。并根据检查情况，对机构和人员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一）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配合卫生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1. 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2. 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三）违反《母婴保健法》和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八）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监管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指采用医疗辅助手段使不育夫妇妊娠的技术，包括人工授精和体外受精—胚胎移植及其衍生技术。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和管理，对于保障人民健康，促进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安全、有效、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监督检查对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各类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行为；
- （二）已被批准的机构，是否严格按照批准范围、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伦理原则的规定开展业务，是否按规定定期进行校验；
- （三）是否存在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等行为；
- （四）是否存在实施代孕技术的行为；
- （五）是否存在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行为；
- （六）是否存在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行为；
- （七）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是否健全。

三、监督检查方式

省卫生计生委统筹全省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划，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全省规划的要求，做好本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

技术机构的规划、遴选与推荐工作。凡未纳入地区规划、违

反规划要求的机构设立申请，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一律不予受理和审批。

市卫生计生委统一负责全市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督管理工作，不定期对各区县（市）卫生行政部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区县（市）卫生行政部门在市卫生计生委的领导和监督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

（一）全面检查：由市卫生计生委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由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级组织实施，对辖区内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机构进行全面检查。

（二）专项检查：由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部署启动，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整治行动办公室，重点结合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案件等，集中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三）日常监督检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纳入日常卫生监督执法的重要内容，在相关资质证书发放、校验前进行抽查，日常运行中开展监督抽查等。认真受理各类投诉举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并正式印发部署。

（二）实施检查。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市、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切实履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管职责，落实人员，明确责任，加强对辖区

区内各类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存在问题的机构和人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给予行政处罚。

（三）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各地将检查情况上报市卫生计生委，市卫生计生委再报省卫生计生委。

（四）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五）整改后处理。区县（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市卫生计生委。对违法违规的辅助生殖机构和人员，建立黑名单制度，规范行业秩序。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对于有违法行为的，配合卫生监督部门对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可视情况采取警告、责令改正、罚款、吊销执业许可证等措施。并根据检查情况，对机构和人员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或超范围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

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提请省卫生计生委给予警告、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2. 实施代孕技术的；3. 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4. 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5.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6.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7.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九）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发放的监管

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出具的，证明婴儿出生状态、血亲关系，申报国籍、户籍，取得公民身份号码的法定医学证明。加强《出生医学证明》发放监管，对于规范出生人口登记，依法加强母婴保健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签发《出生医学证明》的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监督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项目的审批情况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许可的审批情况等；

（二）是否存在伪造、倒卖、转让或非法印制《出生医学证明》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擅自跨机构、跨辖区借用空白《出生医学证明》的情况；

（四）检查《出生医学证明》的首次签发、换发、补发、印章管理、废证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情况；

（五）检查《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和签发机构相关人员的培训考核情况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市《出生医学证明》的监督管理，指定

市妇幼保健院负责全市《出生医学证明》的计划申领、保管、发放登记、废证处理和管理人员培训等工作 and 全市申领发放《出生医学证明》的质控检查、信息监测、分析评估、专业人员培训等业务指导工作。

区县（市）卫生行政部门在市卫生计生委的领导和监督下，负责本辖区《出生医学证明》的监督管理，指定《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出生医学证明》的计划申领、证件调拨、证件申领发放、质控检查、信息监测、分析评估，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等工作。

（一）专项检查：由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部署启动，可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受委托机构、卫生监督及相关专家组成检查小组，重点结合群众举报、媒体曝光案件等，集中查处违法违规案件。通过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现场考察、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二）日常监督检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区县（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将《出生医学证明》监督管理纳入当地母婴保健执法及妇幼保健常规工作计划，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给予指导纠正。

（三）临时性检查。根据群众投诉举报，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

时间安排、工作要求，并正式印发部署。

（二）实施检查。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区县（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切实履行《出生医学证明》监管职责，落实人员，明确责任，加强对辖区内《出生医学证明》发放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存在问题的机构和人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给予行政处罚。

（三）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各地将检查情况上报省卫生计生委。

（四）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五）整改后处理。组织区县（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督促辖区内存在问题的机构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省卫生计生委。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配合卫生监督部门对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可视情况采取警告、责令改正、罚款、吊销执业许可证等措施。并根据检查情况，对机构和人员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一）医疗、保健机构或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三）医疗、保健机构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1．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2．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3．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四）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医疗机构中药饮片质量及应用的监管

为进一步促进中药饮片的合理使用，提高中医临床疗效，有效控制中药饮片费用，切实保障患者权益和用药安全，现制定如下监督办法：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使用中药饮片的医疗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检查中药饮片使用是否规范；
- （二）检查中药饮片处方开具及调剂管理；
- （三）中药饮片处方点评制度落实情况；
- （四）是否严格执行中药饮片采购验收养护煎煮制度。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自查和定期上报中药饮片帖均费用。医疗机构积极开展中药饮片处方点评工作，点评内容在机构内每月公布，并每季上报帖均费用。

（二）不定期监督抽查。重点检查存在问题和受到投诉举报的机构，视机构整改执行情况，决定检查的频次。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正式印发部署。

（二）实施检查。在医疗机构自查的基础上，检查组依据相关规定，在现场检查相关资料，包括调取信息系统数据，抽取门

诊处方等。

（三）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组将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四）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对帖均费用超过规定的医疗机构组织力量开展处方点评，连续两季超过规定的要通报批评，情节恶劣的予以延缓、暂停校验，甚至停业整顿。

处方点评中对违反规定的医师要予以通报，对多次查实违反本规定的要取消医师多点执业资格，甚至暂停执业。

（十一）供血浆证管理的监管

供血浆证是供浆员依法供浆的许可性证件。为了规范供血浆证的制作、发放和使用行为，保证单采血浆的秩序，特制定以下管理制度。

一、监督管理对象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全体供浆员。

二、监督管理内容

《供血浆证》的制作、核查是否符合《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要求；《供血浆证》的使用、查验是否规范；有无存在假冒、伪造和重复申办《供血浆证》情况。

三、监督管理方式

采用登记备案和突击检查相结合方式

（一）建立《供血浆证》发放档案，形成全省统一名库；

（二）联合市地或委托市地进行突击检查；

（三）根据举报，深入实地进行调查处理。

四、监督管理措施

抽查登记记录比对数据、实地走访供浆员、针对证件使用专项突击检查。

五、监督管理程序

（一）根据历年《供血浆证》发放情况，统一制作《供血浆证》备用。

（二）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对上报的证件信息进行核查，核对

无误后盖章核发，同时建立信息档案。

（三）各级卫生监督部门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单采血浆站，核查账证是否相符，有无多地办证、违规办证情况等。

（四）结合投诉举报，组织专人突击检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不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造成证件发放差错的，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调离本工作岗位。

（二）单采血浆站私自给非划定区域人员、外地已办证人员等违规办理《供血浆证》的，依法没收相关证件，并参照《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三）多人串通、冒名顶替供浆的，依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爱国卫生月活动	根据全国爱卫办确定的主题，每年 4 月份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重点是广泛发动群众整治环境，清除卫生死角，开展春季灭鼠等除四害活动。	爱卫办	4225810
2	全市计划生育药具免费发放	负责全市计划生育药具的计划编制与执行、调拨与发放，开展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药械零售市场监督检查	市计划生育药具物资站	4239126
3	公共场所计划生育药具发放网点指导	负责指导公共场所计划生育药具发放网点的布局和设置	市计划生育药具物资站	4239126
4	计划生育药具的推广应用	开展计划生育药具知识宣传、咨询指导、随访服务和业务培训，做好计划生育药具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市计划生育药具物资站	4239126
5	社会的健康科普教育	提高国民健康生活理念、健康生活方式和健康素养，通过制作并下发相关的科普资料、开展各类课堂等实现	办公室	4222851
6	受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政策咨询、来信来访、投诉建议	接受流动人口提出的计划生育一孩生育服务登记、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办理等方面的咨询、来信来访、投诉，按法律规定及时处理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站	4203230
7	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公共服务均等化	督促协调落实为流动人口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包括孕环情检查、放取环、人工终止妊娠、输卵管输精管结扎等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站 科技科 药具站	4203230 4239126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8	卫生监督咨询服务	接受涉嫌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或涉及（可能）影响公众卫生健康权益的各类事（案）件的投诉、举报、咨询，按规定对投诉举报者予以登记并及时处理	市卫生监督所	4202003
9	食品检验	受理企业、个人委托的食品检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200766
10	“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大型义诊活动周计划生育药具服务基层活动	卫生计生服务	相关医疗机构；妇社科	4231677
11	“世界防治麻风病日”（每年1月的最后一个星期日）宣传活动；“3.24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4.7”世界卫生日主题宣传；4.15—21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4.25全国儿童预防接种宣传日；4.26“全国疟疾日”宣传活动；5.12“护士节”宣传活动；5.15全国碘缺乏病防治日；“5.31世界无烟日”主题宣传动；“6.14”世界献血者日主题宣传活动；“7.11世界人口日”主题宣传活动；9.1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9.20全国爱牙日；“10.1”《献血法》周年庆主题宣传活动；10.8全国高血压日；10.10世界精神卫生日；11.14联合国糖尿病日；“12.1世界艾滋病日”主题宣传活动；出生缺陷预防宣传周；母乳喂养宣传周；食品安全宣传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饮用水卫生安全宣传周活动	卫生计生宣传	办公室（牵头科室）；疾病预防控制科；爱卫办；医政科；妇社科；法监科；市卫生监督所；市疾控中心；宣教科	4222851；4238954；4225810；4231854；4231677；4214409；4202003；4200766；4242850

益阳市审计局责任清单

(共 16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全市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指导、监督县（市）区审计机关的审计工作	
		对市本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	
		执行审计通知、审计取证、审计报告征求意见、审计处理处罚、出具审计报告等法定程序	
		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并出具整改报告	
		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审计厅报告审计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参与起草审计及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审计业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对直接审计、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	
		拟订有关审计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对直接审计、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和向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完善调控措施和管理体制、机制建设的建议。	以《审计要情》、《审计情况专报》、《审计整改通知书》等形式加强审计成果的开发运用，促进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	
4	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向市政府和省审计厅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草拟向市政府、市人大报送的关于审计工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作报告中指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向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	
		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5	直接审计属于审计机关监督对象的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 市本级（含益阳高新区、大通湖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2. 下一级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3. 市直各部门、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4. 使用财政资金的人民团体、社团组织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5. 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属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审计 6. 市人民政府投资和以市人民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投资效益情况审计 7. 市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设在市域外机构的国有资产、财政收支审计 8. 市人民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审计 9. 市人民政府接受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以及赠款项目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计 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市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6	负责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按规定对市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协调各成员单位运用经济责任审计成果。指导全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组织和协调市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组织实施市管党政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报告 组织实施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报告 组织协调全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提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草案 代市经济责任领导小组起草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文件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7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组织专项审计调查	
		对市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组织专项审计调查	
		依法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审计厅报告调查结果	
8	负责审计署、省审计厅授权的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	承担审计署和省审计厅授权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的审计事项	
		承担省审计厅授权经济责任的审计事项	
9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办理被审计单位（人员）对县（市）区审计机关的审计执法所申请的审计行政复议	
		制定、组织实施审计质量控制办法，开展审计执法检查，检查审计执法质量	
		依法办理审计行政复议，参加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	
		参与纪检监察、公安、检察院等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10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开展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现场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	
		组织开展内部审计业务培训；开展内部审计质量评比	
		开展对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核查，出具检查报告或结论，并将相关事项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11	与区县（市）人民政府共同领导区县（市）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下级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下级审计机关实施行业审计、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下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办理区县（市）审计机关负责人的任免事项。	组织县（市）区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	
		组织开展对县（市）区审计机关的审计项目质量检查	
		纠正或责成纠正县（市）区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办理县（市）区审计机关负责人的任免事项	
12	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市审计系统的应用，组织全市审计机关实施管理系统和现场审计系统的建设。组织审计专业培训。	组织实施信息系统审计	
		指导全市审计系统计算机审计技术工作	
		制定全市审计机关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	
		制定审计干部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审计干部业务培训	
13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按市政府要求办理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	市审计局	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和竣工决算情况审计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湖南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34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管辖权限开展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	在实际工作中出现财政投资评审对已经审计的建设项目进行再次评审情况，既属重复监督，浪费行政资源，又违反有关法律规定。
		市财政局	对国家建设项目投资情况进行评审	《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财建〔2001〕591号）第四条“财政投资评审的内容包括：（一）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二）项目招标标底的合理性；（三）项目概算、预算、竣工决（结）算；（四）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五）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以及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其他情况；...”	
2	编制监督管理	市审计局	在经济责任审计中对机构设置、编制使用以及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审经责发〔2014〕102号）第十四条“地方各级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十二）机构设置、编制使用以及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第十五条“党政工作部门、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九）机构设置、编制使用以及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市编办	对机构编制进行监督管理	根据市编办“三定方案”，机构编制监督管理主要是编制部门的职责。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1. 主要内容

审计部门依法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的行为，在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范围、种类和幅度内，依法确定是否给予处罚以及对处罚的种类、标准等进行自主裁量和选择适用的权力。

2. 标准规范

为进一步确保全市审计机关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根据市人民政府要求，益阳市审计局结合工作实践，修订完善了《益阳市审计局关于修订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益审字〔2013〕43号，以下简称《裁量权实施办法和基准》)。详见益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网址：<http://www.yiyang.gov.cn/gk/zcfg/qt/62018.htm>)

3. 有关措施

根据《裁量权实施办法和基准》实施处罚。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益阳市外事侨务旅游局部门责任清单

(共 48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外事、侨务和港澳工作方针、政策、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外事、侨务和港澳工作的决策部署,监督和指导其在全市的落实情况;审核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制定的涉外涉侨涉港澳的有关政策;审核各部门、各单位报请市委、市政府审批的外事文件。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外事、侨务和港澳工作方针、政策、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外事、侨务和港澳工作的决策部署	
		监督和指导全市外事工作执行和落实情况	
		审核全市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制定的涉外涉侨涉港澳的有关政策	
		审核全市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报请市委、市政府审批的外事文件	
2	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进行外事、侨务和港澳情况调研,为市委、市政府外事、侨务和港澳工作决策提供建议;制定全市外事、侨务和港澳工作发展规划;负责市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协调处理全市重大涉外涉侨涉港澳事务。	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进行外事、侨务和港澳情况调研,为市委、市政府外事、侨务和港澳工作决策提供建议	
		制定全市外事、侨务和港澳工作发展规划	
		负责市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协调处理全市重大涉外涉侨涉港澳事务	
3	负责组织接待来我市访问的重要外宾、华侨华人、港澳同胞;统筹安排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的外事活动及会见华侨华	指导和协调全市涉外活动及礼宾工作	
		副市级以上领导外事、侨务、港澳活动归口管理工作,负责审核呈报副市级以上领导出席的会见、会谈、宴请等重大外事、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人、港澳知名人士的有关事宜；指导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做好外事接待及礼宾工作。	务、港澳活动计划，并承担上述活动现场礼宾工作	
		负责组织接待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及省人大、省政协下达的外国团组、境外重要人士、华人华侨及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等来益团组与知名人士	
		指导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做好外事接待及礼宾工作	
4	归口管理全市因公出国（境）工作；协助市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市级领导出访计划，统筹安排市级领导因公出访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审核我市人员因公出国、赴港澳的有关事宜；负责申办、管理因公护照和因公赴港澳通行证；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全市因公出访情况；协同有关部门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人员进行查处	负责全市因公出国（境）任务审核	
		承办市级领导因公出国（境）任务报批	
		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对出国（境）人员进行外事政策与纪律教育	
		定期汇总出访报告，推动出访成果共享	
		负责治理公款出国（境）旅游常态化管理工作	
		负责全市因公护照管理、签证代办工作	
		负责申办、管理全市因公赴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工作	
		负责全市 APEC 商务旅行卡的申办工作	
5	牵头协调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益活动及全市民间组织参加国际非政府组织活动的工作；审核在益举办的国际会议；协同处理全市重大涉外事件、事故和纠纷；协同有关部门处理、防止和抵御境外宗教渗透、配合做好反邪教、反恐怖等专项工作中的涉外事务；指导和参与全市涉外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实施；协同管理外国专家的相关外事业务。	协调、监督和指导全市涉外事务	
		参与有关部门处理全市涉外案件、事故和纠纷	
		参与有关部门处理、防止和抵御境外宗教渗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恐怖等专项工作中的涉外事务及涉外应急管理工作	
		审核在益举办的国际会议	
		指导和协助外国驻益机构和人员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在益外国机构和人员的合法权益	
		负责指导联系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的涉外管理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外国人出入境管理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6	配合和协助市委外宣部门做好对外宣传和群众性外事教育工作；协同审核重要涉外报道稿件和其他有关文稿；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涉外参观点的开辟、调整和有关管理工作。归口管理全市友好城市工作，指导民间对外友好交往工作，开展多边、双边国际交流。	组织媒体对市级领导出席的重要外事侨务港澳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促进全市涉外参观点的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对外开放地区的审核、报批工作	
		会同审核重要涉外报道	
		外国记者港澳记者在益采访管理和舆论引导	
		国际主流媒体涉益报道的跟踪、分析、研判以及舆论引导	
		组织市内媒体赴友城等采访，赴国外举办文化交流等活动，推进新闻文化相关的公共外交和对外宣传	
		负责全市与外国缔结友好城市关系的审核报批工作	
		负责市级友好城市或市级经贸合作伙伴关系州（县）的对口交流以及相关来访团组、人员的接待和出访团组人员派出工作	
		负责全市友好城市的日常管理及政策指导	
		负责协调指导全市其他友好关系的缔结及友好交流活动	
		统筹协调我市与世界各国、各地区的交往工作，负责制定我市国际交流规划和全市友好城市发展规划及市级友好城市的交流计划	
		市友协办与国外民间友好组织友好人士的交流合作	
		全国友协、省友协和市友协等邀请外宾的接待	
		为地方政府对外交流、建立国外友好城市等牵线搭桥	
		指导各县（市、区）友协的对外交流	
7	依法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和华侨华人在益的合法权益；负责	组织实施“归侨侨眷关爱工程”	
		参与监督涉侨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法开展侨务捐赠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组织宣传侨务工作政策法规；负责全市归侨、侨眷扶贫工作；协助做好华侨回国安置及其在内地眷属的工作；协助做好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工作；协调处理侨务信访工作；协助开展华侨华人捐赠工作。	专项检查	
		华侨、归侨侨眷和侨资企业在国内的合法权益维护	
		指导社区侨务工作	
		市属单位华侨、归侨和侨眷的身份认定	
		指导监督全市华侨回国定居许可制度落实情况	
		申办《湖南省归国华侨证》	
		协助做好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工作	
		协调处理侨务信访工作	
8	负责海外华侨华人及其社团的联络联谊工作；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和华文教育工作，协助做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和侨务引资引智工作，促进华侨华人在经济、科技、文化、教育等方面与我市的交流合作；组织协调做好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在益重点投资企业的权益保护工作；配合做好侨务对台工作；负责海外交流协会的管理工作。	开展华人华侨工作、侨团工作，推动和谐侨社建设	
		组织接待公费邀请华侨华人团组来益考察、访问、交流	
		开展侨务经济科技工作、人才交流工作，举办涉侨品牌活动，引资引智服务益阳发展，促进对外交流	
		受理协调侨商投诉，维护侨资企业合法权益	
		开展侨务文化宣传，通过侨务渠道开展对外文化交流	
		配合开展侨务对台工作	
		开展华文教育，举办走出去和请进来形式的华裔青少年系列夏冬令营活动，外派华文教师，举办文化大乐园活动	
		开展侨务公共外交工作	
9	统筹协调市政府各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与港澳地区的工作联系及有关业务往来；负责我市与港澳机构的联络工作；研究提出促进我市与港澳地区经济、技术、文化交流合作的意见建议；依法维护在益港澳同胞	统筹协调市政府各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与港澳地区的工作联系及有关业务往来	
		负责我市与港澳联络办、知名人士、重要民间团体、著名企业家的联系、接待工作	
		研究提出促进我市与港澳地区经济、技术、文化交流合作的意见建议	
		依法维护在益港澳同胞及其眷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及其眷属的合法权益；对我市驻港澳机构提出的有关事宜提供意见、建议和工作协助。	属的合法权益	
10	负责对外事干部、涉外人员以及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人员进行对外政策和外事纪律教育；协助做好我市党政干部国际形势、外事政策等教育；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外事纪律及涉外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	组织开展我市系统内外事干部、涉外人员和因公出国（境）团组人员的对外政策和外事纪律教育	
		协助做好我市党政干部国际形势、外事政策等教育	
		参与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外事纪律及涉外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	
		组织制定全市旅游发展规划、跨县级旅游发展规划、旅游专项规划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区）、重点旅游景区编制旅游发展规划或旅游专项规划	依据《旅游法》第三章“旅游规划和促进”及国家旅游局令第12号《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规定
		制定全市旅游产业发展政策，负责宣传贯彻国家、省级和市级旅游产业政策，指导各县（市、区）制定推进旅游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制定旅游行业的法制宣传计划并监督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旅游行业法制新闻收集和评选工作	
		指导全市旅游行业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重大旅游合同备案审查工作	
		指导全市旅游行政执法中的有关听证事宜和行政复议工作	
		负责开展全市旅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12	拟订全市旅游产业发展战略，组织、指导全市重要旅游产品的开发，促进和引导旅游业利用外资和社会投资工作；拟订全市国际旅游市场开发战略，组织	组织制定全市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落实全市旅游安全监管“一岗双责”责任制	依据《旅游法》第七十七、七十八条规定
		组织制定全市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参与全市旅游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旅游安全培训和应急救援	依据《旅游法》第七十七、七十八规定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全市旅游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拟订全市开拓旅游市场的措施并指导实施；负责监测全市旅游经济运行和全市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	演练	
		负责引导旅游产业投资，指导旅游项目建设，参与列入市重点、市服务业重点、市重大产业土地保障等旅游项目推荐审核	
		牵头全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和监督管理	依据《益阳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牵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申报和监督管理	依据《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负责全市旅游统计信息发布工作，开展旅游统计抽样调查和测算工作，对全市旅游经济运行进行监测	依据《旅游统计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10号）
		制定全市国际旅游市场开发战略，组织全市旅游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	
		培育、完善和开拓国内旅游市场，拟订我市开拓旅游市场的措施并指导实施	
		组织全市旅游行业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积极开展“旅游满意在益阳”活动的各项工作任务	
13	指导全市旅游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旅游人才规划；指导实施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指导全市有关院校开展旅游教育工作	拟定并组织实施旅游人才规划	
		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市旅游行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职业等级标准工作	
		组织实施旅游业青年专家培养计划的人才遴选和推荐工作	依据国发〔2014〕31号“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第二十条，由国家旅游局主导，每3年组织实施
		指导组织全市旅游行业岗位培训	
		组织实施全市导游人员资格和中、高级导游员等级考试报名工作	
		指导全市旅游教育示范点工作	由市外事侨务旅游局培训中心负责
14	指导全市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指导协调	指导协调全市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旅游线路的开发	
		指导全市旅游资源的普查、开发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旅游区的规划编制和开发建设;指导旅游基础设施、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和指导新的旅游消费热点工作;参与旅游扶贫工作和旅游产业园区建设;	和保护工作	
		指导旅游景区开放经营和流量控制	依据《旅游法》第四十二、四十五条规定
		指导全市旅游基础设施、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依据《旅游法》第二十四条
		参与旅游扶贫和旅游产业融合等示范区的建设	依据国发〔2014〕31号“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第七条
		指导旅游与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指导休闲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假日旅游、红色旅游、等级旅游景区、自驾旅游、乡村旅游、工业旅游等业态发展	依据国发〔2009〕41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第九条
15	贯彻落实出国旅游、赴港澳台旅游及边境旅游的政策规定;依法监管国外、境外在我市境内设立的旅游办事机构;指导全市旅游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市旅游信息化建设工作	审批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审核转报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质工作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组织旅行社业务许可证审批、导游证(含临时导游证)初审,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负责审核转报出境游组团社许可证变更工作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
		制定并组织实施旅游信息化发展规划,推进全市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依据《湖南省旅游条例》第十八条
		负责全市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承担旅游行业信息发布工作	依据《湖南省旅游条例》第十八条,
16	负责对全市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组织指导执法检查,会同相关部门处理旅游违法案件;指导各类旅游区(点)、旅行社及旅游饭店、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化管理工作;负责旅行社设立的审批、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	建立旅游服务质量监管标准体系和服务质量监管制度,制定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政策措施(计划)	
		建立旅游质量综合监管联合执法检查机制和旅游违法行为查处信息共享机制	
		指导、监督导游人员年审管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责任保险以及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备案工作	
		指导、协调旅游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及从业人员培训工作	
		负责组织开展文明诚信旅游活动,会同市文明办指导、开展旅游行业诚信经营、文明旅游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推行《旅行社信誉等级评估》制度, 牵头推行《家庭旅馆等级划分与评定》等地方标准	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八条、《湖南省旅游条例》第四十条
		负责推行最新版的旅游合同示范文本, 推进旅游电子合同建设	
		受理旅游质量投诉、举报、申诉	由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负责
		指导旅游饭店、旅行社星级评定、复核	
		负责开展全市旅行社、旅游星级饭店和等级旅游区发展状况统计调查; 参与指导和督促旅游饭店节能减排工作	
		牵头开展旅游市场规范和整治工作, 打击旅游市场违法行为。协调跨县旅游案件查处和大案、要案督查、督办工作	
17	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户籍管理	市外事侨务旅游局	具体办理华侨回国定居工作手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2. 《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3.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42号）；4. 国家民委、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民委（政）字〔1990〕217号）；5. 国家民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变更民族成份有关规定的通知》（民办（政法）发〔2009〕121号）；6.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7. 《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张某，原户口登记地湖南邵阳，1985年出国后被注销户口。2013年5月，向邵阳市邵东县侨办申请办理华侨回国定居手续。申请时，张某需提交邵阳公安机关出具的注销户口证明，拟定居地房产证明等材料。邵东侨办受理后，需经邵东公安局对张某的身份是否符合落户条件等进行审核，同意后报邵阳市侨办批准同意，发放《华侨回国定居证》。张某持定居证到邵东县公安局办理落户手续，申领居民身份证。
		市公安局	负责公民户籍管理、人口统计、人口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广和应用、征兵政治考核、边境地区通行证签发，组织开展有关人口管理专项行动		
		市民宗局	实施公民民族成分的确认、变更		
2	高考加分	市台办	初审台湾省籍考生高考加分资格	教育部、国家民委、公安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关于调整部分高考加分项目和进一步加强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学〔2010〕10号）。	某考生，系归侨子女，在报名时向报名所在地侨务部门提交加分申请打印相关表格，该表经当地侨务部门审核，认定其“三侨考生”资格后汇总至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考试院集中公示无异议的考生在高考系统中予以加分，如涉及考生提供的材料造假，由省公安厅协助进行查处。
		市外事侨务旅游局	初审“三侨考生”高考加分资格		
		市教育局	协助省教育厅落实高考考生加分政策		
		市民宗局	对考生的少数民族身份进行初步确认		
		市公安局	参与有关高考加分考生资格的初审		
		市文广新体局	对考生高考体育加分测试资格进行初审		
	高考加分	市科技局	初审学科与科学竞赛高考加分项目考生资格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民政局	审核退役士兵、荣誉军人和烈士子女等考生高考加分资格		
3	旅行社安全监管	市外事侨务旅游局	负责旅行社登记事项审核；旅行社安全事项排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旅行社条例》；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4.《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4号令）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13年4月29日，湖南华天国旅接待的台湾游客乘坐的大巴车在经过长常高速110公里处，发生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11人受伤。事故中死者和伤者都为台湾游客。事故发生后，省市二级旅游部门作为旅行社的审批部门，派出工作组赴常德市慰问家属、看望伤员，配合当地交通、公安等部门按照交通事故处理程序处置善后事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旅游车辆的资质的审核与年检		
4	星级饭店安全监管	市外事侨务旅游局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星级饭店发生的突发性安全事件进行处理、调查；协助相关部门对星级饭店安全制度、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情况进行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GB/T14308—2010）；2.《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实施办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6.《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7.《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8.《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9.《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10.《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1.《湖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9号）；12.《湖南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0号）	某四星级旅游饭店发生火灾，消防队接到报警电话后，立即组织消防员赶赴火灾现场，开展被困人员救援和火灾扑灭工作。因救援及时，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火灾扑灭后，消防部门封闭了事故现场，并对火灾现场进行了勘查。该星级旅游饭店作为旅游团队活动的主要场所，事故发生后，旅游部门对饭店游客进行了安抚和慰问，并积极协助消防部门对此次火灾事故进行了调查和处理。
		市质监局	负责饭店中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对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资质进行检查		
		市安监局	对饭店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		
		市卫生计生局	负责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组织开展中毒人员的医疗救治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负责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序号	管理 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公安局	指导旅馆业治安管理；负责对饭店建设的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备案；对饭店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文广新 体育局	负责对外经营性酒店游泳池运营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行政审批事项受委托机关的监督（共四项）

1. 对华侨、归侨、侨眷身份确认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对象：各县（市、区）侨办

监督检查内容：一是办理程序是否规范；二是材料是否属实、齐全。办理华侨身份需检查下列材料：护照原件、住在国居留证原件及翻译件、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申请人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中文认证、在外实际居住时间证明（提供由公安部门出具的出入境记录）。办理归侨身份需检查下列材料：本人的有效护照、住在国的居留签证正本及翻译件、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申请人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认证（原件）回国定居地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自愿放弃国外居留权的书面承诺、出入境记录单。

监督检查方式：到重点侨乡抽查；督促基层侨办自查

监督检查程序：检查各县（市、区）侨办华侨、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办理情况。赴重点侨乡进行现场检查指导。做好新任干部的培训工作的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做好自查工作

监督检查措施：汇总各地办理情况，随机抽查

监督检查处理：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对《湖南省归侨证》核发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对象：各县（市、区）侨办

监督检查内容：办理程序是否规范；材料是否属实、齐全，

包括申领《湖南省归侨证》登记表和下列材料：本人的有效护照、住在国的居留签证正本及翻译件，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申请人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认证（原件），回国定居地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身份）证明，自愿放弃国外居留权的书面承诺，公安部门出具的出入境记录。

监督检查方式：审核上报材料、派专人下基层检查指导和督促基层侨办自查

监督检查程序：电话督查各地办理《归侨证》工作情况，赴重点侨乡抽查、做好指导工作，开展相关培训

监督检查措施：检查县（市、区）侨办填写的材料是否齐全。

监督检查处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上报资料不全的，电话告知补充资料；对不符合办理归侨证条件的，退回县侨办。

3. 对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对象：各县（市、区）侨办

监督检查内容：审核《湖南省“三侨考生”高考升学情况登记表》及相关材料，包括户籍证明提供“三侨考生”本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归侨学生、归侨子女需提供本人或父母一方的由省侨办颁发的《归侨证》；考生系华侨子女，应提供其父母一方所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住在国居留证原件及翻译件；我驻外使领馆或住在国驻华使馆出具的其父母一方持有的在住在国居留证的认证或公证原件；在外实际居住时间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出入境记录）。亲属关系证明：华侨、归侨的子女需提供公证

机关出具的考生与父母的亲属关系证明；户籍中已明确亲属关系的，提供户籍复印件（校验户口簿正本）；申请认定身份时，已保持五年以上扶养关系的考生，提供父母婚姻关系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领养关系证明。

监督检查方式：对《湖南省“三侨考生”高考升学情况登记表表》及相关材料进行抽查；派专人下基层检查指导；督促县侨办自查

监督检查程序：电话查询各县（市、区）侨办对“三侨考生”身份认定进展情况。如报名人数、提供材料是否真实、齐全。赴“三侨考生”较集中的县进行现场检查指导。做好新任干部的培训工作，提高业务能力。

监督检查措施：检查县（市、区）侨办填写《湖南省“三侨考生”高考升学情况登记表表》是否规范，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

监督检查处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三侨考生”身份。

4. 对华侨回国定居办理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对象：各县（市、区）侨办

监督检查内容：一是监督县级侨办受理程序是否规范，抽查申报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包括华侨回国定居申请表，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提供复印件。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

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者其他可以证明其居留事实的材料（非中文的需要提供翻译件），并提供复印件。二是监督管理华侨回国定居证的发放。三是监督汇总全市华侨回国定居情况，报省侨办。

监督检查方式：一是汇总各县（市、区）备案表，进行核查；二是现场督查；三是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四是督促各县侨办自查；五是向侨胞了解办理情况。

监督检查程序：一是每月汇总各县（市、区）备案表二四派专人到重点县进行抽查；三是督促各县（市、区）做好自查工作；四是联合市公安局对华侨回国定居初审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监督检查措施：检查县（市、区）侨办初审材料准备是否齐全，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

监督检查处理：对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申请人违法违规取得《华侨回国定居证》办理落户查证属实的，撤销已经登记的常住户口。

（二）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旅游系统实行属地管理的其他行政权利事项共 11 项。市外事侨务旅游局主要负责对县（市、区）旅游部门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明确行政管理权利标准，规范权限；市级旅游部门主要负责督查所辖县（市、区）内重大旅游行政管理行为、对辖区内旅游行政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对县级旅游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县级旅游部门主要负责日常监督检查、查处各类旅游违法行为。为切实做好全省旅游行政管理行为的监督管理，特制定以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行政管理活动的旅游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旅游行政管理活动，包括行政管理、行政监督、行政指导、行政听证、行政复议、行政监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管理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 行政管理主体的合法性；
2. 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3. 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4. 行政管理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5. 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6. 涉及行政复议、行政听证、行政监督、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7.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1. 行政管理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2. 市外事侨务旅游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县（市、区）旅游局（办）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行政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3. 行政管理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管理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管理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管理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检单位问题，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整改纠正情况；

5. 市外事侨务旅游局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管理行为组织调查。行政管理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四、监督检查措施

县（市、区）旅游局（办）在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外事侨务级旅游局可以责令其

纠正或者撤销。

1. 行政管理主体不合法的；
2. 行政管理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3. 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4. 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5. 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 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建议纠正或者撤销前款所列情形，应当制作《行政管理监督通知（决定）书》，《行政管理监督通知（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1. 被检查单位的名称；
2. 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3. 处理的决定和依据；
4. 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
5. 执行检查的机构名称和做出《行政管理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接到《行政管理监督通知（决定）书》的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做出纠正，并书面向发出《行政管理监督通知（决定）书》的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执行结果。被检查的单位对《行政管理监督通知（决定）书》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管理监督通知（决定）书》之日起 20 日内向发出《行政管理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申请复查。发出《行政管理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对复查

后做出的决定，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执行。

五、监督检查处理

行使属地旅游管理工作事项职权即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依法由有权机关追究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1.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2. 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3.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管理行为的；
4. 违反规定抽取、保管或者处理案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6. 违反规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7. 擅自解除被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8.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9.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10. 未按罚缴分离的原则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对罚没款违法予以处理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征收财物、收取费用的；
11.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2.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3. 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移交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的；

14. 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

15. 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听证、监督、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行政管理行为的决定、命令的；

16. 滥用职权，阻挠、干预查处或者包庇、放纵违法旅游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17.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管理的；

18.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9.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管理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追究行政管理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1. 责令书面检查；

2. 通报批评；

3. 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行政管理工作岗位；

4.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5.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管理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6.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标准规范

根据国家旅游局有关规定、省政府办公厅要求和《湖南省旅游行政裁量权基准》（HNPR—2010—36001 湘旅〔2010〕93号）以及《益阳市旅游行政裁量权基准》，作为全市旅游系统行政处罚裁量的标准规范。

三、有关措施

1. 市外事侨务旅游局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

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 县（市、区）旅游部门根据市外事侨务旅游局下发的指导意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也可以直接使用市外事侨务旅游局对同一行政处罚行为制定的裁量标准。

3. 县（市、区）部门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公开信息、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和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

（四）对有关旅游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市、区）旅游管理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所管辖旅游单位年度旅游安全责任书签订率；
2.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3.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完成情况考核。

三、监督检查方式

平时抽检，年度考核。

四、监督检查措施

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未达标的责令整改，年度责任制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行业内通报。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书面通知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或年度考核工作；
2. 责任书签订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上报年度责任制落实情况总结；
3. 将检查考核情况进行公布；
4. 将考核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未达标的责令整改，公布年度责任制完成情况。

（五）对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区的安全生产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区。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2. 安全管理制度、标准建立健全及落实执行情况；
3.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督查、抽检，明查暗访。

四、监督检查措施

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事故隐患不排除的责令整改。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书面通知开展监督检查；
2. 相关企业开展自查；
3. 通知下发后组织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4. 对检查情况进行反馈；
5. 将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责令整改。

（六）对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1. 旅行社；
2. 导游、领队及旅游从业人员；
3. 星级饭店；
4. A 级旅游区；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2. 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3.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根据旅游行业的发展和旅游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市场检查、重点检查、联合检查等多种方式，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手段。

日常检查：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旅游市场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重点检查：对旅游市场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旅游市场专项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联合检查：对旅游市场存在的难点问题，组织有关行政执法机构联合开展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制定旅游监督检查记录，暂扣的证照、物品和资料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落实专人妥善保管，并在检查后制作书面检查报告。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为规范旅游市场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提高旅游质监执法工作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及《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和《湖南省旅游条例》、制定本程序。

1. 制定检查计划

日常检查：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制作检查的具体工作方案，包括时间、线路（区域）、内容及人员安排。

重点检查：重点检查的内容和具体时间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联合检查：遵照国家、省、市旅游局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开展联合检查，检查前应制定书面计划报领导批准。

2. 确定检查人员

日常检查：由有关领导或具体负责人带队，持有效执法证检查人员不少于2名。

重点检查：由分管领导带队，检查人员由分管人员组成。

联合检查：由有关领导带队，检查人员由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机构抽调人员组成。

根据工作需要，可特邀新闻媒体、旅游服务质量社会监督员参加检查活动。

3. 检查前准备

各类市场检查均应制作书面检查工作方案。检查方案根据工作计划和具体任务制定，于检查实施提交主管领导审查决定，内容包括参检单位、人员、日程、线路（区域）、重点内容、检查方法和具体要求等。联合检查方案草拟前，应事先与参检的有关行政执法机构交换检查工作意见。

检查出发前，带队领导主持召开检查准备会，部署检查方案、划分检查小组、落实人员分工、强调检查纪律。

4. 检查实施

检查工作应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检查人员应文明执法，按要求出示执法证件，认真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单，暂扣的证照、物品和资料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落实专人妥善保管。

5. 检查报告

日常检查结束后，由具体负责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报告列明带队领导、承办人；检查地点、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分类汇总数据；涉嫌违规单位和人员名称、涉嫌违规事由；现场处理情况及后续处理建议；对检查地旅游市场质量状况的总体评价及执法建议等。

重点检查和联合检查工作结束后，由带队领导指定参检单位或负责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报告内容为检查时间、参检单位、线路（区域）、检查方法；被检查单位、个人受检情况和相关的信息汇总；检查发现的主要违规问题；现场处理情况及后续处理意

见；执法建议等。

6. 违规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1. 移送、交办

检查结束后，检查实施部门办公会议对查获的违规案件进行研究，统一编号、分别处理：

（1）对一般旅游违规案件，指定承办人处理；

（2）属旅游行政部门管辖的重大、疑难违规案件，由本单位统一制作立案呈批报告，由领导指定案件分管人查处。在规定时效（工作日）内，将查获的涉嫌违规旅游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现场检查笔录、扣押物品及清单移交承办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办理；

（3）对一般违规转办案件和非属旅游行政部门管辖的违规案件，经领导签批后，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并请有关部门反馈处理结果。

2. 处理通报

将旅游市场检查查获的违规案件处理结果及时汇总上报，并定期向社会通报。

（七）对旅游规划机构资质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旅游规划资质的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资质条件符合情况；

（二）场地、人员、成果是否符合国家旅游局令第 12 号《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 24 号《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管理办法》、《旅游规划通则》国家标准（GB/T18971—2003）的有关规定；

（三）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四）是否存在证书转让、买卖、出租、出借等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每二年审核一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以实地检查或资料审查的方式开展检查，征求规划委托单位意见，对不合格的机构责令限期整改。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旅游规划资质单位提出复核申请；

（二）省旅游局组织开展复核工作；

（三）对符合条件的机构重新换发资质证书；发现未达到许可条件的，责令整改；

（四）将复核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经检查不合格的，责令整改，并可依法作出撤销或降低资质等级处理。

(八) 对等级旅游景区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国家等级旅游景区

二、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 (GB/T17775—2003), 检查旅游景区是否达到相应等级的标准要求。

三、监督检查方式

每年开展年度复核, 比例不低于 10%; 每五年开展评定性复核。

四、监督检查措施

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书面通知达到复核年限的旅游景区;
- (二) 市外事侨务旅游局安排检查员到现场复核;
- (三) 通报, 发现问题的, 责令整改;
- (四) 将复核的相关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经复核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责令整改, 并可依法作出签发警告通知书、通报批评、降低或取消等级通知的处理。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协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华侨及其子女在市 内幼儿园和中小学 的入学服务	帮助协调解决华侨及其子女入学 问题	侨政侨务科	0737—4221631
2	侨法“进社区、进 园区、进侨企”活 动	宣传贯彻普及侨法	侨政侨务科	0737—4221631
3	特殊困难归侨侨眷 应急救助	对困难归侨侨眷因病因灾提供应 急救助	侨政侨务科	0737—4221631
4	送温暖医疗队活动	组织医疗专家赴基层为归侨侨眷 等各界群众开展义诊,同时现场开 展侨法咨询服务	侨政侨务科	0737—4221631
5	华侨、归侨侨眷和 侨资企业在国内的 合法权益维护	维护侨资企业、华侨和归侨侨眷在 国内的合法权益	侨政侨务科	0737—4221631
6	领事保护	在门户网站发布“出国提醒”,及 时妥善协调处理我市在境外公民 和机构的领事保护工作	外事科	0737—4222777
7	为百家侨企挂牌服 务	定点联系加强服务	侨政侨务科	0737—4221631
8	出国签证咨询、受 理	利用办证大厅开展出国签证咨询、 受理、信息查询。	国际交流中心	0737—4229888
9	领事认证代办	利用办证大厅开展领事认证办理 业务。	国际交流中心	0737—4229888
10	湖南省旅游产业博 览会	积极参加湖南省旅游局主办的旅 游产业博览会,全方位展示益阳旅 游产业发展新成果,为全市旅游企 业和广大市民服务	规划统计科	0737—6206586
11	中国湖南国际旅游 节	积极参加省旅游局承办的湖南国 际旅游节,全面展现益阳秀美的山 水、绚丽多彩的民俗和光辉灿烂的 文化,提高益阳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市场开发科	0737—6206320
12	5. 19 中国旅游日 公众宣传活动	宣传和展示我市旅游产品及服务、 向游客普及旅游知识、增强旅游意 识,激发广大游客爱生活、爱旅游 的热情,为游客提供大幅度优惠活 动	市场开发科	0737—6206320
13	中国湖南红色旅游 文化节	积极参加湖南红色旅游文化节,加 快益阳旅游发展,更好地发挥红色 旅游的政治工程、文化工程、富民 工程、民心工程的重要作用	规划统计科	0737—6206586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协办机构	联系电话
14	旅游信息发布	通过益阳旅游网、益阳旅游微博、微信等多种途径发布旅游信息、旅行指南，为公众出行提供指引，方便公众出行	办公室	0737—4221631
15	接受旅游咨询	接受游客、旅游行业从业人员的旅游咨询，并及时处理	市场开发科	0737—6206320
16	接受旅游投诉	接受游客旅游服务质量投诉，并及时处理	益阳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0737—4201718

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任清单

(共 41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组织拟订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市工商行政管理制度和政策。	组织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	
		组织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	
		制定工商行政管理制度和政策。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组织指导系统依法行政工作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	
		负责局本级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负责相关法制宣传、培训工作。	
2	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股权出质登记并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	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及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章案件，取缔无照经营。	
		承担冠“益阳”市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和受理“湖南省”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申请工作。	
		组织开展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统计、分析工作。	
		负责管理股权出质登记。	
3	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	
		组织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制定规范商品交易市场秩序的规章制度和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指导监督全市网络交易市场监管工作，制定网络交易市场监管工作规范、措施并组织实施。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指导监督商品交易市场、网络经营者信用分类管理，开展诚信市场建设工作。	
		指导经纪人协会工作。	
4	负责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除外）质量，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照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	
		按照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	
		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指导监督全市“12315”举报投诉中心的工作。	
		承担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工作。	
		负责流通领域商品（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除外）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商品质量违法案件。	
		组织、指导查处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5	组织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组织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	
		组织开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行为的工作。	
6	协助省工商局开展反垄断执法调查（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协助省工商局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队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调查（价格垄断行为除外）。	
		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7	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培育发展经纪人和经纪机构。	
8	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股权出质登记、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	
		负责管理股权出质登记、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组织指导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开展合同行政指导、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调解工作。	
		组织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组织指导全省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	
		指导全市动产抵押物登记工作。	
		指导全市拍卖备案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拍卖活动。	
9	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指导广告业发展。	
		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制定全市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制定广告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	
		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广告活动和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组织、指导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	
		组织、指导实施广告经营资格审批和检查。	
		指导市广告协会工作。	
10	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中国驰名商标的申报和加强驰名商标的保护工作。	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	
		负责中国驰名商标的申报和加强驰名商标的保护工作。	
		组织、指导商标专用权的保护和商标侵权行为查处。	
		组织、指导商标使用、印制行为的监管及其违法行为的查处。	
		组织著名商标申报和保护。	
		组织、指导特殊标志、官方标志使用的监管及其违法行为的查处。	
		协调商标战略实施工作。	
		组织、指导商标代理机构的监管及其违法行为的查处。	
11	组织指导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组织指导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和维护，对企业公示信息	组织指导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	
		组织开展企业信息公示工作。	
		组织指导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和维护，对企业公示信息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指导基层工商监管业务综合、规范。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组织指导开展市场主体年报和企业信息公示工作。	
		指导协调企业信用信息监管。	
		组织指导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分类监管工作。	
		指导开展各类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组织市工商局登记企业信息公示工作，并进行抽查。	
12	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	
		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13	负责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负责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	
		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调查研究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与管理情况。	
		制定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与监督管理的有关措施、办法。	
		协调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与管理中的问题。	
		指导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工作。	
		组织全市开展“个转企”工作。	
		指导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和专业市场党建工作，非公经济组织团建工作。	
		依法组织查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依法指导、协调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4	指导全市工商行政管理业务工作。	指导全市工商行政管理法制业务工作。	
		指导全市工商行政管理商标业务工作。	
		指导全市工商行政管理广告业务工作。	
		指导全市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登记及监管业务工作。	
		指导全市工商行政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指导全市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秩序监督管理业务工作。	
		指导全市工商行政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业务工作。	
		指导全市工商行政管理经纪人监督管理业务工作。	
		指导全市工商行政管理信息公示建设业务工作。	
15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农药监管	市工商局	组织开展对流通领域的农药产品的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个体户王某销售劣质农药，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确认，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农业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部门都具有管辖权。后两部门经协商，根据发现案情的情况，按立案在先原则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
		市农业委	负责农药管理的牵头协调、使用指导；负责指导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协助农业部做好农药产品登记，并负责登记产品质量监管。		
		市质监局	对生产领域农药产品的监管；农药企业标准备案和生产许可证管理。		
		市安监局	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进行监督管理。		
		市经信委	负责农药行业管理，承担全市农药（含卫生杀虫剂）生产定点核准和生产批准书审核。		
		市粮食局	负责对储粮用农药的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导。		
		市环保局	指导监督市县环保部门发放排污许可证或环保达标证明，负责假劣农药及含农药的废弃物处置的监督管理。		
		市林业局	负责对林业用农药的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导。		
		市卫计委	负责对卫生用农药的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导。		
2	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监管	市工商局	组织开展对非食用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后的监管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6	湖南省某市食安办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了节日肉食品安全的专项执法行动，在专项执法行动中，发现三起肉食品安全违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农业委	负责动物和动物产品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4.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3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6. 《进出口肉类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36号）	法大案，分别是：屠宰场涉嫌屠宰未经检疫的生猪加工成肉品上市销售、肉类交易市场经营户涉嫌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的猪肉、进口肉类批发商的冷库存放的大批标示进口牛肉涉嫌未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签发的检疫单证等三个大案，当地政府和食安办召开协调会，依法分别责成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药监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动物防疫法》、《食品安全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立案查处，保障了节日肉食品供给安全。
		市食药监局	负责食用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管工作。		
3	古生物化石保护管理	市工商局	负责查处非法买卖重点古生物化石的违法行为。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某县经群众举报发现在某村山上有人私挖乱采古生物化石资源现象，县国土资源局到现场核实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成立了专案小组，先后抓获盗采化石案件八起，全部移交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并在结案后30个工作日内移交给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市国土资源局	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打击非法发掘、非法买卖、非法出境古生物化石等违法犯罪行为。		
4	开展打击传销和直销监管工作	市工商局	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行为进行监管，查处违反直销行为的案件；负责查处《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商务局	依据《直销管理条例》规定和职责分工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管。		
		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打击组织、领导传销的犯罪活动。		
5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市工商局	组织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8号）。	对要求开设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的，由工商部门负责办理营业执照注册登记，经营者获得营业执照，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地商务部门和公安部门备案；公安部门负责对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履行治安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日常监管。环保部门负责有关环保许可和监管。其他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宏观工作。
		市公安局	指导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工作。		
		市商务局	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市发改委	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市环保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规划局	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		
6	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安全监管	市工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的核发，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	某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申请增加“液氯”这一剧毒化学品生产项目。在该项目的审批、建设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法》（公安部令第 77 号）。	和日常监管中，各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分别承担相应的监管职责：其中安监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安部门负责该企业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环境保护部门负责该企业废弃剧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负责环境管理登记和调查相关环境污染事故；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该企业有关剧毒化学品的道路、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卫生部门负责该企业在发生中毒事故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企业营业执照，并查处该企业的违法采购剧毒化学品等行为；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剧毒化学品的行为。
		市安监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市质监局	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市环保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承运人、托运人的资质审批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市卫计委	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7	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	市工商局	监督、检查、指导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管理，监督、检查、指导依法查处无证经营活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甲某准备开设网吧，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并向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经营许可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发同意筹建批准文件；甲某持
		市公安局	监督、检查、指导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文体广新局	监督、检查、指导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立审批和经营活动。		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甲某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再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8	依法没收、追缴文物的移交	市工商局	指导监督县级工商局做好结案前文物安全和保护和结案后的无偿移交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 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依法没收、追缴文物的移交办法〉的通知》（文物保发〔1999〕017号）；3. 《国家文物局关于做好公安、海关罚没文物移交工作的通知》（文物博函〔2013〕120号）。	某公安局追缴盗掘文物，在结案后向文体广新局（文物处）移交，文体广新局（文物处）组织专家对移交文物进行鉴定，出具文物清单并评定级别。移交时，某公安局与文体广新局（文物处）局确认移交文物清单，履行实物查点、交接和签字等手续。文体广新局（文物处）接收文物后，指定具备条件的国有博物馆收藏保管，也可以授权某市、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国有博物馆具体承办文物接收事宜。对确实没有收藏价值的一般文物，由省文物局报国家文物局批准，委托文物拍卖企业进行拍卖，所得收入全部上缴省财政厅。
		市文体广新局（市文物处）	负责公安、工商等移交部门移交文物的鉴定、接收及指定国有博物馆收藏保管，配合移交部门做好未结案文物的暂存工作。		
		市公安局	指导县级公安局做好结案前文物安全和保护和结案后的无偿移交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9	保健食品监管	市工商局	组织、指导全市工商机关对保健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某保健食品经销有限公司利用媒体、宣传册等宣传某保健食品，广告内容中夸大了产品的功效，称“适合各个时期的肿瘤患者”、“明显降低肿瘤复发与转移的几率”、“全国服用肿瘤患者数已超过 50 万”等，严重误导肿瘤患者。该媒体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测到该违法广告后，将违法广告移送工商部门，由工商部门依法查处。
		市卫计委	负责指导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标准备案。		
		市公安局	负责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有毒原料、试剂及兴奋剂原料安全监管，生产企业消防安全监管。		
		市安监局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管。		
		市食药监局	监督实施保健食品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保健食品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负责保健食品注册的初审，组织实施保健食品监督抽样及风险监测。负责保健食品广告内容审查。		
10	化妆品监管	市工商局	负责指导全市工商机关对化妆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	1.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6.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对一家化妆品生产企业，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的监管，质监部门负责企业标准的审核、备案，消防部门负责对化妆品生产企业消防安全设施的审核和监管，安全监管部門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工商部门负责对化妆品广告发布的监管。
		市质监局	负责化妆品生产企业标准备案。		
		市公安局	负责化妆品生产企业消防安全。		
		市安监局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管。		
		市食药监局	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化妆品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负责部分化妆品的审核、备案工作，组织实施化妆品安全性检测和评价、不良反应监测。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1	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	市工商局	负责营业执照的核发	《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调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三）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 （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 （六）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 （七）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市工商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县（市）工商局、分局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三）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五）市工商局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调查。调查结束后及时将结果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的单位或个人。

四、监督检查措施

县（市）工商局、分局在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级工商局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 （一）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 （二）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 （三）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违法或者不当的；

- (四) 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 (五)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六) 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建议纠正或者撤销前款所列情形，应当制作《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被检查的工商局的名称；
- (二) 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 (三) 处理的决定和依据；
- (四) 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
- (五) 执行检查的机构名称和作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接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作出纠正，并书面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报告执行结果。被检查的单位对《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申请复查。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后做出的决定，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执行。

五、监督检查处理

行使工商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

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1.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行政处理：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责令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1）故意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 （2）拒绝纠正违法行为的；
- （3）干扰、阻碍对违法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案件进行调查的；
- （4）对控告人、检举人、投诉人打击报复的；
- （5）一年内两次以上被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1）积极配合调查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 （2）主动纠正错误，有效制止损害后果扩大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1）因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不明确或者存在冲突，造成行政执法过错，并且工作人员无主观过错的；

（2）因出现新的证据，使原认定事实和案件性质发生变化的。但是，故意隐瞒或者因过失遗漏证据的除外；

（3）未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4）行政相对人弄虚作假，致使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无法作出正确判断的；

（5）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违法行为发生的；

（6）执行上级领导的决定或者命令，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

令有错误时，在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后，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要求立即执行而造成执法错误的。但是，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造成执法错误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过错行为违反政纪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企业公示信息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企业公示信息情况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企业登记、备案信息；

（二）企业年度报告；

（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其它公示信息。

三、监督检查方式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抽查中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每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后，对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一次不定向抽查；

（二）随机摇号抽取辖区内企业确定检查名单，对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按照企业类型、经营规模、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摇号抽取确定检查企业名单，对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定向监督检查。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检查结果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公示。

经检查未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检查结果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

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三）广告经营资格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应当领取《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广告经营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是否依法开展广告经营业务；
- （二）《广告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是否发生变化；
- （三）是否建立健全广告审查、登记、合同、档案制度；
- （四）执行广告服务收费标准规定和广告收费备案制度、广告财务制度的情况；
- （五）发布的广告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其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实地检查、广告经营资格年度审查、广告监测。

四、监督检查措施

开展行政约谈，加强行政指导；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施广告监测。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广告监督管理机关通知广告经营单位提交《广告经营许可证》副本和自检材料，按照规定时间参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

（二）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受理、审核自检材料，对广告经营单位进行实地抽查；

（三）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在《广告经营许可证》副本上加注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标识；

（四）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发还《广告经营许可证》副本。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和《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告经营单位，暂缓通过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一）广告经营资质条件达不到广告经营资质标准要求的；

（二）广告经营基本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和执行的；

（三）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尚未改正的。

对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的广告经营单位，经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复查合格后，予以通过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对未按要求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广告经营单位，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可以核减其广告项目直至其《广告经营许可证》作废。

广告经营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报送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的，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日常监督管理的，或者在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直销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我市从事经营活动的直销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直销企业有无在未经批准区域从事直销活动；

（二）直销企业有无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

（三）直销企业有无违规招募、培训直销员以及直销员的计酬等违规行为；

（四）直销企业有无传销等违法经营行为；

（五）直销企业有无其他违法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专项检查：由省工商局作出部署，市工商局统一组织，以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主，针对重大隐患问题、节假日、重大社会活动检查、上级交办事项等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及时向省工商局报告，或由省工商局组织力量查处；

（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县（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开展检查；

（三）日常监督检查：以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主，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等。

四、监督检查程序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直销管理条例》实施日常

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 （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 （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 （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 （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可作如下处理：

- （一）没收违法所得；
- （二）处以罚款；
- （三）依法取缔；
- （四）责令直销企业撤销直销员资格；
- （五）吊销营业执照、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流通领域商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除外）

质量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流通领域商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除外）的经营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流通领域商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除外）质量。

三、监督检查方式

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检验。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抽检工作权限。市、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省局的计划安排和授权在辖区内组织开展商品抽检工作，并具体负责实施样品抽检和对认定为销售不合格商品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二）抽检工作程序

1. 实施抽检。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商品抽检。

2. 初检结果及告知。承检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依法开展检验工作，要及时报送检验结果，并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抽样地工商部门和被抽样的经营者，被抽样的经营者的检验结果通知书由抽样地工商部门负责送达。检验不合格的，由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知

样品标称的生产者。

3. 复检申请及复检实施。被抽样的经营者或者样品标称生产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办理复检手续。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到复检申请后，应当及时确定复检机构，并书面通知复检申请人和承检机构。复检申请人和承检机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按照要求分别办理复检手续和向复检机构送达样品。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检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复检申请人。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对认定为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查处。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

（六）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查处

一、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范围

1. 依法应由市工商局管辖的案件；
2. 在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涉及登记事项的违法案件；
3. 湖南省工商局、市人民政府等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
4. 县（市）工商局、分局报请管辖，且市工商局审查认定的案件；
5. 市工商局认为需要管辖的其他重大、复杂案件。

二、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查处方式

（一）直接查处：市工商局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总局第28号令）组织力量直接查办。

（二）交办督查：由市级工商部门向案发地工商机关下发案件交办函，并通过催办、查卷等方式予以督查，或者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采取指定管辖方式立案查处，确保案件及时、有效的办理。

（三）挂牌督办：由市级工商部门向案发地工商机关下发案件督办函，可抄告当地政府。市局对案件全程跟踪督查，必要时可以抽调县（市）工商局、分局执法骨干组成专案组以专案的方式督办。

三、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查办考核

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存在瞒报、失查、办理不力、包庇纵

容等情况的，对部门予以通报、下发稽查建议书或者约谈，存在过错的，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通报纪检或司法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七）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的监督

一、监管对象

固定形式的印刷品广告经营者

二、监管内容

（一）是否经省局登记发证；

（二）发布内容是否合法。

三、监管方式

实地检查、定期抽查、受理投诉举报调查。

四、处理

按《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依法处理。

（八）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规范

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原则。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平等对待每一个被处罚的当事人。对违法性质、事实、情节、社会危害性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违法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做到前后一致、遵循惯例、同等对待。

（二）过罚相当原则。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与违法行为的性质、事实、情节、社会危害性相当，禁止处罚畸轻畸重、重责轻罚、轻责重罚。

（三）综合裁量原则。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必须体现立法目的和精神，符合社会公认的基本准则和价值目标，要全面考量案件的主体、客体、主观、客观等具体情况，不能片面考虑某一情节。

（四）程序正当原则。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必须遵循法定的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五）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时，要坚持“过罚相当”的执法理念。制裁违法行为是手段，教育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是目的。

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主要内容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梳理行政处罚依据，确定细化、量化项目，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和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

（一）梳理行政处罚依据，确定细化、量化项目

对有自由裁量权的行政处罚依据进行全面梳理，在此基础上，选择发生违法行为较多的项目、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受损面广的项目、法律对同一个违法行为规定了多个处罚种类或者对违法行为的罚款额度成倍数增长的项目，进一步细化、量化。对处罚数额较小、发生频率较低的处罚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暂不予细化、量化。

（二）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对法定处罚依据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各种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定处罚依据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定处罚依据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

1. 处罚种类的选择标准

法定处罚依据规定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罚种可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选择的，对社会危害轻微的违法行为，优先选择谴责性和告诫性的罚种，如警告、责令停止违法、限期履行义务等；一般违法行为，优先选择可以直接制止违法行为危害的罚种，如责令停

止发布，没收侵权物品、伪劣商品等；在财产罚中，优先选择没收当事人的违法财产和违法所得，其次选择罚款予以附加惩罚；限制或剥夺当事人行为能力、资格的罚种为最后选择，如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证照等。处罚依据规定罚款必须与其他罚种并处的，不得单处罚款。

2. 处罚幅度的细化标准

法定处罚依据规定的行政处罚幅度，根据违法行为情节和危害结果的轻重，可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减轻、从轻、从重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

第一，不予行政处罚的细化标准。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处罚。违法行为中有以下情节的，在自由裁量时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违法主体已消亡；违法行为终止后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减轻或从轻处罚的细化标准。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在行政处罚的法定最低限度以下适用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在行政处罚的法定幅度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低的部分予以处罚。一般而言，在实施罚款这一行政处罚时，选择最高罚款额的 30% 以下处罚时，可视为从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中有以下情节的，在自由裁量时可以从轻或

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违法行为中有以下情节的，在自由裁量时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配合工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第三，从重行政处罚的细化标准。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在行政处罚的法定幅度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高的部分予以处罚。一般而言，在实施罚款这一行政处罚时，选择最高罚款额的 70%以上处罚时，可视为从重行政处罚。违法行为中有以下情节的，在自由裁量时从重行政处罚：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或者严重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当事人有暴力抗拒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当事人曾在二年内因相同或者类似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胁迫、欺骗或者教唆他人违法的；利用自然灾害、疾病流行等突发事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标准规范

为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证行政处罚行为的公正性和合理性，省工商局发布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其《参照标准》，对各类违法行为的

处罚幅度标准予以量化。

四、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检查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必须完善对处罚裁量权的监督机制，从多环节、多方面、多角度进行监督。在案件核审、案卷评查、行政复议、信访及其他执法监督程序中，应当加强对自由裁量部分的审查力度。对于不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对于在自由裁量中存在过错、滥用自由裁量权行为的，要按照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消费知识。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活动，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接受消费投诉举报，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市工商局消保科 市消费者委员会	12315 2771139
2	指导调处消费纠纷	受理或指导基层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酌情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鉴定。 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依照有关法律提起诉讼。	市消费者委员会	2771139
3	参与社会监督等	定期召开理事会，研究有关消费维权工作。 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 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 听取消费者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监督。 指导基层消费者协会开展工作。	市消费者委员会	2771139
4	市工商局登记企业登记档案查询	为社会公众查询省工商局登记企业档案提供服务。	市工商局信息中心	2771133
5	全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为社会公众查询省内企业信用信息提供服务。	市工商局信息中心	2771133
6	促进全市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服务	宣传法律法规，落实扶持政策，优化发展环境，激发个体私营经济活力；推进全省个体私营经济社会化服务体系和维权体系建设	益阳市个体劳动者 私营企业协会	2771113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设，协调解决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问题；指导、联系社团组织、行业协会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引导个私业主诚信守法经营。济发展服务，引导个私业主诚信守法经营。		
7	消费维权	1. 受理消费者投诉，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业务职责分工进行分流处置。 2. 受理对侵害消费者权益、制造假冒伪劣商品及其他经济违法行为的举报；转交由具有相应职责的部门处理。 3. 为消费者提供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消费维权知识的咨询服务。 4. 建立消费投诉回访制度，及时对投诉举报案件进行跟踪回访。 5. 统计、分析和整理投诉维权数据和资料。 6. 指导建立健全消费维权网络体系；监督全市“12315”投诉举报工作。	益阳市工商局 12315 指挥中心	12315

益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共 49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负责质量技术监督工作。拟定提高全市质量水平的发展战略及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地方性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负责制定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规范。	拟订提高本市质量水平的发展战略及政策措施，负责实施质量振兴政策	
		拟定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规范性文件	
		负责制定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规范	
		负责实施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工作	
		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管理工作	
		承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承担质量技术监督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	
2	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工作。贯彻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纲要，负责全市质量发展的组织、协调，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和名牌发展战略；组织市长质量奖评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承担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责任，强化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负责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与监管工作。	对全市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宏观指导	
		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和名牌发展战略	
		负责“市长质量奖”评选	
		推动建立产品质量诚信制度，负责市内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建设的综合协调和管理	
		监督管理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指导查处无证产品工作	
		承担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与监督管理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	
		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3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负责全市标准化战略实施的组织、协调；参与组织标准制定（修订）工作，依法监督管理企业标准，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组织协调全市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的监管工作；负责全市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	拟订推进标准化战略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	
		参与组织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监督企业产品标准实施工作	
		负责组织强制性和基础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实施以及监督检查	
		指导农业标准化、工业标准化、服务业标准化及其他领域的标准化工作	
		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指导和协调行业、部门的标准化工作	
		归口管理全市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负责全市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	
4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拟定计量发展规划；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商品量及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负责产品能源效率标识监管；依法对用能和排污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负责实施计量法律、法规	
		实施计量检定规程和技术规范	
		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管理全市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	
		管理计量标准器具，负责全市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工作，对进口、制造、销售、使用中的计量器具依法监督管理	
		负责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立，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量值传递比对和溯源工作	
		按规定权限承担全市计量技术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的授权、考核和监管工作	
		监督管理商品量及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	
		负责组织全市计量检定人员的资格培训及考核工作	
		依法管理用能、排污单位计量工作	
		负责产品能源效率标识的监管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5	承担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贯彻实施特种设备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单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承担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管理服务；承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制定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协调和指导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监督管理特种设备的安全和节能工作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的宣传教育，贯彻实施特种设备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	
		监督管理特种设备的生产单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	
		受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工程施工告知	
		承担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等工作	
		负责制定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协调和指导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管理工作	
		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6	负责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定期监督检查、强制检验和风险监控制度，监督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及产品质量仲裁检验，依法组织查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和纤维质量监督检验工作；负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生产领域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和打击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对流通领域的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负责受理生产领域产品质量投诉和举报；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	负责实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制度，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后处理工作	
		拟订本市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定期监督检查、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和风险监控工作	
		监督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及产品质量仲裁检验	
		承担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和纤维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承担执法管理和执法指导工作，指导本系统稽查机构的业务工作	
		对流通领域的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负责本系统开展生产领域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和假冒伪劣违法活动的打击行动，依法查处违反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承担跨地区案件的协查协办工作；负责本系统 12365 举报处置指挥系统的规划、管理工作	由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支队负责
		负责开展纤维质量和纤维制品质量专项整治	由市纤维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组织协调全市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和日常监管，协调打击假冒伪劣产品活动；组织协调全市有关纤维质量违法案件的查处和大案要案的督查督办工作；受理投诉、申述和违法行为的举报，并依法处理 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组织协调全市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检 验 局 负 责
7	承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参与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负责全市生产加工环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拟订全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并监督实施 协助省局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参与食品相关产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8	负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强制新产品认证和自愿性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贯彻实施认证认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对全市认证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和自愿性认证活动的开展，承担全市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认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按规定权限承担全市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的监管工作	
9	制定并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的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开展重大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	拟定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科研开发和技术引进等工作 负责质量技术监督重大技术装备、技术改造项目的论证与实施 制定实施技术机构发展和能力建设规划 制定科研经费年度计划并监督执行 承担市局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活动	
10	组织协调行业和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全市质量技术监督的宣传、培训、信息和对外交流。	负责协调行业和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负责开展全市质量技术监督的宣传、培训 负责信息管理工作	
11	指导全市质量技术监督业务工作	无	
12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无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危险化学品监管	市质监局	负责实施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3）湖南省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省级发证工作规范》意见。	2014 年 8 月，某 A 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承接某 B 公司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为某 B 公司运输剧毒危险化学品液氯，途径某路段时，槽罐发生破裂，导致液氯外泄，部分液氯流入上塘河水域，随车押运人员有中毒迹象。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办牵头迅速启动应急机制。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划定剧毒物品液氯污染区域，对事故现场的水域开展环境监测；对事故现场的环境危害程度进行鉴定和风险评估；依法开展剧毒危险化学品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和使用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等工作的调查。市公安局负责维护事故现场的治安秩序，调查剧毒化学品的许可证和道路运输通行证情况，配合市环境保护局开展事故的调查工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对运输单位车辆的槽罐进行检测，市工商局负责调查危险化学
		市安监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市环保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调查重大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故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		
		市卫计委	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市工商局	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组织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品经营企业是否存在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市卫计委负责对泄漏液氯的毒性鉴定，组织开展对事故中有中毒迹象人员的抢救工作。市交通运输管理局负责对运输企业及运输车辆的资质进行调查。
2	农药监管	市质监局	对生产领域农药产品的监管；农药企业标准实施情况监督和生产许可证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药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34号)。	甲公司是一家农药生产企业，同时具备质监部门颁发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监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环保部门出具的排污许可证或环保达标证明，工信部颁发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和农业部门的农药产品登记证。某一段时间，当地质监、安监、工信、环保、农业等部门都加强了日常巡查，企业多时每天都有检查，甚至一天有多批检查，苦不堪言。针对这种情况，该市农业委、质监局、工商局等部门加强协调，摸索出日常监管农业部门为主、各部门积极配合，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的监管模式，为克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问题积累了经验。
		市农业委	负责农药管理的牵头协调、使用指导，并协助省农业局做好农药产品登记		
		市安监局	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经信委	负责农药行业管理		
		市工商局	对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违反农药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监管		
		市环保局	指导监督县环保部门发放排污许可证或环保达标证明，负责假劣农药及含农药的废弃物处置的监督管理		
		市林业局	负责对林业用农药的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导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粮食局	负责对储粮用农药的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导		
		市卫计委	负责对卫生用农药的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导		
3	烟花爆竹监管	市质监局	负责烟花爆竹产品的质量监督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2)《湖南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省政府令 第 104 号)	为防治环境污染, 某市政府决定进一步加强对烟花爆竹的安全燃放管理, 为此公安、安监、质监、工商等部门需要相互协同、各司其职, 其中, 公安部门要加强对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力度; 安监部门要强化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管, 依法查处其非法销售国家和当地政府禁止个人燃放的产品行为; 质监部门要加强对烟花爆竹产品的质量监管, 从严查处生产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 工商部门要加大对无证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等等。
		市安监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经营、储存的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市工商局	负责办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登记手续		
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市质监局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安检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3)《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1	质监部门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安部门对检验过程的全程监控和检验数据监测, 严格查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等违法违规检验问题。
		市公安局	负责对安检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等违法违规检验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号);(4)公安部、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交管〔2014〕138号)。	
5	食品安全监管	市质监局	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	(1)《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4〕18号)。	食药监部门在检查某白酒生产企业时,在该企业的成品仓库随机抽样,样品经检验发现白酒中塑化剂超标,食药监部门立即对该企业进行了调查,初步判定该事项可能是由于企业所用塑料管道中塑化剂迁移引起,立即向质监部门通报此信息,质监部门立即对该企业所用的塑料管道及白酒所含塑化剂进行对比检测分析,认为是使用塑料管道造成白酒中塑化剂超标,建议企业用不锈钢管道代替塑料管道。
		市食药监局	负责监督管理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林产品、初级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		
		市农业委	负责食用农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市工商局	负责保健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卫计委	负责完成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指导食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6	超限、超载运输管理	市质监局	负责对车辆生产企业以及车辆产品进行针对性的审核和排查,发现违规生产车辆的,要督促企业整改,依法要求认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车辆强制性认证证书,责令生产企业召回超标车辆,并依法予以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6.《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7.《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车辆违法超限超载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益政办发〔2013〕11号)。	某超限运输检测站在执法过程中查到一辆疑似非法改装并运载剧毒危险品的非法超限运输车辆,路政执法人员在查处过程中,遭到了该车驾驶员的殴打,该站工作人员立即联系公安、经信、工商、质检、安监等部门联合执法,按照相关部门的职责依法对该车辆的驾驶员和车主进行了处罚和追究刑事责任。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其部门管理机构依照职责分工落实治超工作责任。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对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管,派驻运管人员深入煤场、货场、砂石场等货物集散地,在源头对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进行监管和检查;对违法超限超载的行为依法给予处罚;对整治期内仍违法超限运输3次以上(含3次)的车辆或驾驶人,由原发证机关依法撤销其道路运输营运证或从业资格证 负责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依法收取道路赔(补)偿费;对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实施卸载;对装载不可解体货物的超限运输车辆,依法办理行政审批手续。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负责维持治超工作秩序。引导超限超载车辆进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检测，查处“大吨小标”、非法改装、拼装车辆。对纠集群众、蓄意占道、恶意堵车、强行闯关、破坏治超站（点）设施、以威胁恐吓手段迫使治超人员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惩处。		
		市工商局	负责查处非法拼装、改装汽车及非法买卖拼装、改装汽车行为，依法取缔非法拼装、改装汽车企业		
7	饭店安全监管	市质监局	负责饭店中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对其相关人员的资质进行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GB/T14308—2010）；（2）《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实施办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6）《突发事件应急条例》；（7）《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某四星级旅游饭店发生火灾，消防队接到报警电话后，立即组织消防员赶赴火灾现场，开展被困人员救援和火灾扑灭工作。因救援及时，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火灾扑灭后，消防部门封闭了事故现场，并对火灾现场进行了勘查。该星级旅游饭店作为旅游团队活动的主要场所，事故发生后，旅游部门对饭店游客进行了安抚和慰问，并积极协助消防部门对此次火灾事故进行了调查和处理。
		市旅游局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星级饭店发生的突发性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协助相关部门对星级饭店安全制度、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情况进行检查		
		市安监局	对饭店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		
		市卫计委	负责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调查，组织开展中毒人员的医疗救治		
		市药监局	负责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	指导旅馆业治安管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理；负责对饭店建设的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备案；对饭店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8）《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9）《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市文体广新局	负责对外经营性酒店游泳池安全检查及安全事故处理		
8	化妆品监管	市质监局	负责化妆品生产企业标准实施情况监督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对一家化妆品生产企业，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的监管，质监部门负责企业标准的备案，消防部门负责对化妆品生产企业消防安全设施的审核和监管，安全监管部門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工商部门负责对化妆品广告发布的监管。
		市安监局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管		
		市食药监局	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和技术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化妆品安全性检测和评价、不良反应监测		
		市公安局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工商局	负责化妆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行政审批事项受委托机关的监督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局行政审批事项受委托的行政机关。

二、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是否超过委托范围、权限；
- （二）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时是否在法定条件之外增设其他条件；
- （三）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工作人员是否符合要求；
- （四）是否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 （五）有无违反规定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等情况；
- （六）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是否合法；
- （七）是否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
- （八）是否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九）变更、延续、撤回、撤销和注销行政许可的行为是否合法；
- （十）是否履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职责；
- （十一）建立和执行实施行政许可工作制度的情况；
- （十二）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市局对受委托的行政许可机关监督的方式主要有：

- （一）听取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的汇报；
- （二）对行政许可案卷进行评查，查阅行政许可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核查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
- （三）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和工作人员进行考核、测评；
- （四）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检查；
- （五）对受理的行政许可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市局对受委托的行政许可机关进行调查和检查时，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市局应当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受委托的行政许可的监督。

市局有关业务机构对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并给予业务指导。

市局法制机构负责对委托的行政许可活动进行法制监督。

市局监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委托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活动进行纪律监督和效能监察。

市局有关业务机构、法制机构和监察机构实施监督，应当制作书面记录。

市局对委托的行政许可活动的监督结果作为受委托的行政许

可机关的工作考核内容。

五、监督检查措施

市局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受委托的行政许可机关有违法情形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纠错措施，并可给予通报批评。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依据职权确认违法或者予以撤销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局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等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等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

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利害关系人请求撤销行政许可的，市局应当进行调查。依法不予撤销的，应当说明理由。

（二）市局机关和受委托的行政许可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委托监督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行政机关和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1. 有徇私舞弊、渎职失职行为的；
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设卡、刁难管理相对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
3.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国家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4. 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对投诉、举报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打击报复的；
6. 有其他违法行为，经督促不予改正的。

（三）因受委托的行政许可机关工作人员的过错导致国家赔偿的，依法进行追偿。

（二）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市级质监部门主要负责查处辖区内重大质量违法行为、对辖区内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对县级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县级质监部门主要负责日常监督检查、查处各类质量违法行为。为切实做好监管工作，特制订以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调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三）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 （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 （六）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 （七）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市县质监局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三）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五）市质监局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调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四、监督检查措施

市、县质监局在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1. 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2. 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3. 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4. 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5. 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 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建议纠正或者撤销前款所列情形，应当制作《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1. 被检查的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名称；
2. 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3. 处理的决定和依据；
4. 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

5. 执行检查的机关名称和做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接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做出纠正，并书面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关报告执行结果。被检查的单位对《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关申请复查。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关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后做出的决定，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执行。

五、监督检查处理

行使质监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1.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2. 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3.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 违反规定抽取、保管或者处理样品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6. 违反规定采取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7. 擅自解除被依法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8. 隐匿、私分、变卖、调换、损坏被封存、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9.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10.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11. 未按罚缴分离的原则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对罚没款、罚没物品违法予以处理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征收财物、收取费用的；
12. 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3. 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移交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的；

14.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5.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6. 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

17. 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19. 滥用职权，阻挠、干预查处或者包庇、放纵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20.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

21.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22.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1. 责令书面检查；

2. 通报批评；

3. 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工作岗位；
4.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5.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6.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为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依据《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基准规范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有关规定和《湖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湖南省政府第 244 号令）要求，省质监局于 2012 年修订了经省人民政府实行的“三统一”规范性文件 HNPR—2013—30001，《湖南质量技

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湘质监发〔2012〕156号),作为全省质监系统行政处罚裁量的基准规范。

三、有关措施

1. 市、区县(市)质监部门在省质监局公布的基准规范内,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基准,并组织实施。也可以直接使用上级质监部门对同一行政处罚行为制定的裁量基准。

2. 市、区县(市)质监部门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公开信息、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和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

（四）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管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是质监部门的重要职责，包含 61 类产品。为切实改变“重许可、轻监管”局面，特制定如下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区县（市）质监部门监管工作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区县（市）质监部门监管工作人员的相关活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针对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 （二）针对消费者关注度高、质量隐患大的产品组织专项检查；
- （三）开展飞行检查；
- （四）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获证企业实施日常检查，日常检查分为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回访。

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辖区内获证企业的巡查频次每年不少于 1 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

场、检验产品等方式，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对获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由2名以上监管工作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在许可证副本上予以记录，其中《获证企业巡查、回访记录》由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

获证企业应当指定有关人员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相关问询，协助检查工作和抽取样品。

（二）专项检查可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自行组织开展，也可由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获证企业在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三）获证企业自取得生产许可证之日起，每年度应当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1. 市局不定期进行获证企业后续监管督查，加强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事后监管。市局不定期对各区县（市）局后续监管工作进行抽查，抽查情况以通报形式下发。

2.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获证企业在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符合撤回、撤销、吊销与注销情形的，依法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监督检查活动监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是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是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有计划的抽样、检验，并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的活动。为正确履行该项职责，特制定本制度。

一、检查对象

本市区域内生产、销售的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用于评价产品质量指数的代表性产品。

二、检查内容

监督抽查产品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否符合质量评价要求，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监督抽查任务承检机构及其人员的抽样和检验活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湖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检查方式

1. 监督抽查按照国家和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制定的计划组织实施，一般一年一次，根据实际需要及依据有关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开展的监督抽查除外。

2. 组织实施对市场（包括虚拟市场和实体市场）上的产品通

过抽样检测、投诉举报、相关部门通报、舆情收集等多种途径获取产品质量信息，并对信息进行分析和预测，进而对生产领域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进行有针对性地反溯。

3. 对监督抽查承检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并不定期开展工作质量检查，重点检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工作规程的要求。

四、检查程序

1. 市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统一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监督抽查工作。

2.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有关部门或者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查抽样、检验工作。

3. 依据监督抽查任务要求实施抽样，抽样应当公平、公正，不徇私情：

（1）抽样人员应当是承担监督抽查的部门或者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规定，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抽样工作。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名。抽样前，应当向被抽查企业出示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开具的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和有效身份证件，向被抽查企业告知监督抽查性质、抽查产品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方可抽样。

（2）抽样人员现场发现被抽查企业存在无证无照生产等不需检验即可判定明显违法的行为，应当终止抽查，并及时将有关情

况报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3) 监督抽查的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待销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企业抽样。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4) 样品由被抽查企业无偿提供，抽取样品应当严格按评价规则规定的数量抽取。

(5) 不得抽样的情形：

①被抽查企业无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所列产品的；

②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是不用于销售的；

③产品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仅按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加工生产，且未执行任何标准的；

④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为企业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规定的；

⑤产品或者标签、包装、说明书标有“试制”、“处理”或者“样品”等字样的；

⑥产品抽样基数不符合抽查方案要求的。

(6) 被抽查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监督抽查的，抽样人员应当填写拒绝监督抽查认定表，列明企业拒绝监督抽查的情况，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抽样人员共同确认，并报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

4.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后应当按任务下达部门确定项目按评价

规则要求开展检验工作，检验工作应当遵循真实、科学、准确原则：

（1）承检机构应当做好检验数据溯源性工作，妥善保管、记录各种过程数据；

（2）评价规则要求需现场检验的，检验机构应当制定现场检验规程，并保证对同一产品的所有现场检验遵守相同的规程；

（3）检验机构应当出具抽查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禁止伪造检验报告或者其数据、结果。

（4）检验报告应当严格按下达监督抽查任务的部门要求寄送。

5. 抽查中几种情况处理

（1）异议处理。被抽查企业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或者其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异议受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企业提出的异议，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条件的，应当按工作规程要求组织复检，并出具复检报告，复验结论为最终结论。

（2）拒检处理。被抽查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

6.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产品及其企业依法予以以后处理：

(1) 负责监督抽查结果处理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负责后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2) 企业应当自收到责令整改通知书之日起,查明不合格产品产生的原因,制定整改方案,在 30 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负责后处理的部门提交整改报告,提出复查申请;

(3) 负责后处理的部门接到企业复查申请后,应当在 15 日内组织符合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按照原监督抽查方案进行抽样复查。

五、措施及处理

1. 被抽查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由企业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

2. 被抽查企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的,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33 号)第四十八条规定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3. 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逾期不改正的情形,由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向社会公告:

(1) 监督抽查产品质量不合格,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2) 监督抽查产品质量不合格,在整改期满后,未提交复查申请,也未提出延期复查申请的;

(3) 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向负责后处理的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和复查申请，但并未落实整改措施且产品经复查仍不合格的。

4. 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应当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对库存的不合格产品进行全面清理；对已出厂、销售的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追回、修理、更换等处理，并向负责后处理的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

5. 监督抽查发现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或被抽查企业对一般不合格产品未按规定处理的，由生产企业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条规定处理。

6. 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经复查其产品仍然不合格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企业在 30 日内进行停业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再次复查仍不合格的，通报有关部门吊销相关证照。

7. 监督抽查发现产品存在区域性、行业性质量问题，或者产品质量问题严重的，负责后处理的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召开质量分析会，督促企业整改。

8.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增加监督抽查的频次。

9. 监督抽查任务下达部门应当按年度与承检机构签订监督检验工作质量责任书，对其实施分类监管。

10. 监督抽查任务承检机构，伪造检验结果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

11. 参与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纪律要求的情形，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擅自发布监督抽查信息；

（2）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

（3）接受被抽查企业的馈赠；

（4）在实施监督抽查期间，与企业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企业同种产品的委托检验；

（5）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参与有偿活动，开展产品推荐、评比活动，向被监督抽查企业发放监督抽查合格证书或牌匾；

（6）利用抽查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检验机构有上述所列行为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生产监管

食品相关产品监管是质监部门的重要职责，包含 5 类产品。为切实改变“重许可、轻监管”局面，特制定如下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生产许可证管理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实施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针对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2. 针对消费者关注度高、质量隐患大的产品组织专项检查；
3. 开展飞行检查；
4.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1.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获证企业实施日常检查，日常检查分为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回访。

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辖区内获证企业的巡查频次每年不

少于 1 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检验产品等方式，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对获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由 2 名以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管工作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在许可证副本上予以记录，其中《获证企业巡查、回访记录》由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

获证企业应当指定有关人员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相关问询，协助检查工作和抽取样品。

2. 专项检查可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自行组织开展，也可由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获证企业在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3. 获证企业自取得生产许可证之日起，每年度应当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1. 市局不定期进行获证企业后续监管督查，加强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事后监管。不定期对县局后续监管工作进行抽查，抽查情况以通报形式予以公布。

2. 许可证检验机构利用发证检验工作违反生产许可证实施细

则或违反禁止行为、年度自查不合格、经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确认其不能保持生产许可证检验机构能力的或者不配合市局监督检查工作的，依法予以处理。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投诉。接到举报、投诉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规定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属实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获证企业在监督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符合撤回、撤销、吊销与注销情形的，依法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是质监部门的重要职责，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为监督产品质量，依法组织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有计划的随机抽样、检验，并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为正确履行该项职责，特制定本制度。

一、检查对象

监督抽查重点产品的生产企业、承担监督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及其人员的抽样、检验活动，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重点为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二、检查内容

对监督抽查产品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否符合质量评价要求，监督抽查任务承检机构及其人员的抽样和检验活动、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不合格后处理等工作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检查方式

1. 针对监督抽查重点产品有计划地按季度开展抽样、检验和评价，根据风险信息情况，适时组织针对安全性指标或存在潜在风险的产品开展专项监督抽查。

2. 同一企业的同种类产品年度不得多于 2 次监督抽查。同一实施季度内不得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依据有关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开展的监督抽查除外。

3.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其企业依法开展后处理。

4. 组织实施对市场（包括虚拟市场和实体市场）上的产品通过买样检测、投诉举报、相关部门通报、舆情收集等多种途径获取产品质量信息，并对信息进行分析和预测，进而对生产领域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进行有针对性进行反溯。

5. 针对承检机构开展工作质量飞行检查。

四、检查程序

1. 市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统一管理、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监督抽查工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评价规则、编制年度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年度监督抽查的产品目录。

2.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有关部门或者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查抽样、检验工作。

3. 依据监督抽查任务要求实施抽样，抽样应当公平、公正，不徇私情：

（1）抽样人员应当是承担监督抽查的部门或者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规定。抽样人员不得少于 2 名。抽样前，应当向被抽查企业出示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开具的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和有效身份证件，向被抽查企业告知监督抽查性质、抽查产品范围、实

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方可抽样。

（2）抽样人员现场发现被抽查企业存在明显违法的行为，应当终止抽查，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明显违法的行为包括：

- ①存在未获得行政许可违法生产的；
- ②存在明显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行为的；
- ③存在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行为；
- ④存在未如实标注生产日期或篡改生产日期等行为的；
- ⑤存在其他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监督抽查的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待销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企业抽样。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4）样品由被抽查企业无偿提供，抽取样品应当严格按评价规则规定的数量抽取。

（5）不得抽样的情形：

- ①受检企业的产品未列入监督抽查任务范围的；
- ②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不用于销售的，或非待销产品；
- ③产品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仅按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生产，且未执行任何标准的；
- ④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用于出口的；

⑤产品或其标识（标签、标志、包装、说明书）明示为“试制品”、“处理品”或者“样品”等非合格品标识的；

⑥产品的数量或状态不符合评价规则要求的；

⑦其他监督抽查任务下达部门规定不得抽样的情形。

（6）被抽查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监督抽查的，抽样人员应当填写拒绝监督抽查认定表，列明企业拒绝监督抽查的情况，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抽样人员共同确认，并报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

4.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后应当按任务下达部门确定项目按评价规则要求开展检验工作，检验工作应当遵循真实、科学、准确原则：

（1）承检机构应当做好检验数据溯源性工作，妥善保管、记录各种过程数据；

（2）评价规则要求需现场检验的，检验机构应当制定现场检验规程，并保证对同一产品的所有现场检验遵守相同的规程；

（3）检验机构应当出具抽查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禁止伪造检验报告或者其数据、结果。

（4）检验报告应当严格按工作规程要求寄送相关质监部门。

5. 县级质监部门负责将不合格报告送达企业，并完成不合格确认工作：

（1）被抽查企业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

之日起 15 日内向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或者其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2）异议受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企业提出的异议，组织调查并做出书面答复。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条件的，应当按工作规程要求组织复验，并出具复验报告，复验结论为最终结论。

6.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产品及其企业依法予以以后处理：

（1）负责监督抽查结果处理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负责后处理的部门）应当向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2）企业应当自收到责令整改通知书之日起，查明不合格产品产生的原因，制定整改方案，在 30 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负责后处理的部门提交整改报告，提出复查申请；

（3）负责后处理的部门接到企业复查申请后，应当在 15 日内组织符合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按照原监督抽查方案进行抽样复查。

7. 对监督抽查承检机构不定期开展工作质量飞行检查，重点检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工作规程的要求。

五、措施及处理

1. 被抽查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由企业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

2. 被抽查企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的，

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3. 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逾期不改正的情形，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规定向社会公告：

（1）监督抽查产品质量不合格，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2）监督抽查产品质量不合格，在整改期满后，未提交复查申请，也未提出延期复查申请的；

（3）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向负责后处理的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和复查申请，但并未落实整改措施且产品经复查仍不合格的。

4. 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应当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对库存的不合格产品进行全面清理；对已出厂、销售的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追回、修理、更换等处理，并向负责后处理的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

5. 监督抽查发现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或被抽查企业对一般不合格产品未按规定处理的，负责后处理的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条规定处理。

6. 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经复查其产品仍然不合格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企业在 30 日内进行停业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再次复查仍不合格的，通报有关部门吊销相关证照。

7. 监督抽查发现产品存在区域性、行业性质量问题，或者产品质量问题严重的，负责后处理的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召开质量分析会，督促企业整改。

8.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增加监督抽查的频次。

9. 监督抽查任务承检机构，伪造检验结果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

10. 参与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纪律要求的情形，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擅自发布监督抽查信息；

（2）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

（3）接受被抽查企业的馈赠；

（4）在实施监督抽查期间，与企业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企业同种产品的委托检验；

（5）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参与有偿活动，开展产品推荐、评比活动，向被监督抽查企业发放监督抽查合格证书或牌匾；

（6）利用抽查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检验机构有上述所列行为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特种设备监管

特种设备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为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落实特种设备监管责任，特制定本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是否存在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存在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使用国家命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按要求对特种设备进行使用登记；是否建立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开展定期检验；

5. 特种设备销售、出租单位是否存在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是否存在销售、

出租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行为；

6.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是否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每日投入使用前是否按要求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放置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等；

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存在未经核准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活动；检验、检测工作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日常监督检查：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由省级监管部门根据风险情况提出当年检查重点，由益阳市监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重点安排对以下单位进行检查：

（1）取得许可资质未满 1 年的；

（2）近 2 年发生过特种设备事故的；

（3）近 2 年发生过因产品缺陷实施强制召回的；

（4）群众举报投诉较多且经确认举报投诉属实的，以及检验机构、评审机构等反映质量和安全管理较差的生产单位。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由益阳市监管部门根据风险情况确定当年检查的重点和检查单位数量，制定计划，并

由市、县级监管部门按计划分级组织实施。其中，属于特种设备重点监督检查的使用单位，每年日常监督检查次数不得少于 1 次；上一年度发生过特种设备事故的单位，下一年度至少进行 1 次日常监督检查。

2. 特种设备专项监督检查包括：

（1）重点时段监督检查。根据国家或地区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的安全保障需要，针对特定单位、设备和项目开展的监督检查。

其中，每年 12 月 20 日至次年 3 月 20 日为冬春季监督检查重点时段，每年 8 月 20 日至 10 月 10 日为夏秋季监督检查重点时段。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地区特点增加确定本地区的重点监督检查时段。

（2）专项整治监督检查。根据安全生产形势、当期发生的一些典型事故或连续发生同类事故的隐患整治等需要，由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有关部门统一部署，或由监管部门自行组织的，对特定的设备或特定的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3）其他专项监督检查。针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报告的重大问题或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等而实施的监督检查等。

四、监督检查程序

监管部门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监管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

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监管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1. 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2. 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3.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4. 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5.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特种设备地方法规，以及其他特种设备行政规章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五、监督检查措施

监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

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监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对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的处理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时，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可作如下处理：

1. 责令改正；
2. 处以罚款；
3. 没收违法所得；
4.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5. 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吊销相关人员资格。

（九）纤维质量监督

为加强对棉花和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维护棉花和麻类纤维的市场秩序，保护棉花和麻类纤维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对棉花和麻类纤维经营者（含收购者、加工者、销售者、承储者）在经营活动中的纤维质量实施监督。

二、监督检查内容

棉花和麻类纤维经营者履行质量义务是否符合《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70 号令）、《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49 号）、《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1. 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公证检验标志是否与实物相符；
2. 纤维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3. 纤维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
4. 收购、加工的纤维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5. 加工的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法律要求；
6. 承储国家储备棉的质量是否经过公证检验；
7. 纤维经营者（含收购者、加工者、销售者、承储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等行为；

8. 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定期检查。一般为一年 1 至 2 次，在每年纤维的收购加工时期组织各地开展监督检查。

2. 不定期监督检查。对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和受到投诉举报开展专项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1. 进入现场实施检查，向棉花和麻类纤维经营者及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2. 查阅、复制与经营有关的合同、单据、帐簿以及其他资料。

3.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纤维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纤维产品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4.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纤维进行立案查处。

五、监督检查程序

实施监督检查时，由二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监督检查程序如下：

1. 省质监局、市质监局负责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印发部署；

2. 专业纤检机构负责对棉花和麻类纤维经营者的履行纤维质量义务实施监督检查，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工作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专业纤检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责令改正通知，并根据违法行为的不同严重程度，作出警告、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对情节严重的，棉花加工企业，应当报告资格认定单位取消其加工及收加资格。

对违法行为性质严重、规模大、区域性明显的，需要当地人民政府有有关部门支持配合时，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的部门应当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十）重大案件查处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要求。市局承担执法职责并设立执法队伍，对区域内的违法案件进行查处，为正确履行该职责，特制定本制度。

一、重大案件范围

重大案件主要指涉案货值巨大、违法行为情节恶劣、存在质量安全事件隐患、社会影响大的案件：

1. 涉案货值巨大的案件是指涉案产品货值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

2.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的案件是指：屡查屡犯，三年内两次以上因同一违法行为被处罚的；妨碍执法检查，暴力抗法、围堵执法人员；转移、毁灭证据或者擅自破坏涉案物品查封状态的；伪造有关公文、证件，或者作假证、伪证，或者威胁证人作假证、伪证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事故的。

3. 存在质量安全事件隐患的案件是指：因产品缺陷或者违规使用原辅料、投入品等原因使得产品存在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隐患足以引发群体性伤害或者被媒体曝光会引发突发质量安全事件的案件、以及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案件。

4. 社会影响大的案件是指：违法行为被媒体曝光、被群体性举报或者一段时间内被不同举报人连续举报经查属实的案件；跨行政区域制售假冒伪劣的窝案、串案；计量作弊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造成群体性财产损失的案件。

二、重大案件报告程序

各区县（市）质监部门在查实为重大案件之后 2 个工作日内要以案情专报的形式逐级上报到省级质监部门，对于经媒体曝光的应当在第一时间逐级上报，案件的进展情况应及时上报，案件的处罚情况和后处理情况应在作出决定和处理完成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上报。

三、重大案件的查处流程

重大案件的处理以查办分离的原则实行交办督查或者挂牌督办。

查办分离是指市局组织当地质监部门对案件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取证，并视情况在案件调查的过程中或调查完结后交由当地质监部门办理。

上级交办、督办的案件，应当立即组织执法力量开展查处。

交办督查的案件，由市局下发案件交办函，并可通过催办、查卷、走访等方式予以督查，确保案件及时、有效的办理。

挂牌督办的案件，由市局下发案件督办函，并可抄告当地政府，必要时可以抽调各地执法骨干组成专案组以专案的方式的督办。

四、重大案件查办考核

重大案件的办理情况纳入行政执法绩效考核，存在瞒报、失查、办理不力、包庇纵容等情况的，对部门予以通报、下发稽查建议书或者约谈，存在过错的，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通报纪检或司法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十一）检验机构监管

为了加强对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保证检验工作顺利进行，规范检验检测行为，维护检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检验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辖区内通过资质认定（含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的检验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检验机构监管主要内容

- （1）计量认证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 （2）是否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者出借计量认证证书；
- （3）新增检验项目、检验标准发生变化的事项有无重新申请计量认证及标准变更；
- （4）是否超出计量认证证书范围从事检验活动；
- （5）是否按照有关标准、程序等开展检验活动；
- （6）是否伪造、涂改、变造检验报告或其数据结果的；检验报告是否有重大缺项；检验报告是否经授权签字人签署；
- （7）是否按照规定程序更改检验报告，更改后有无作出相应的标识或说明；
- （8）名称、场地、法定代表人或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是否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 （9）监督检查或现场评审发现的整改或不符合项等，未经整

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开展检验活动；

（10）不按规定建立检验记录或信息记录不完整的；

（11）有无向社会推荐或者参与推荐产品，有无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12）实施监督检验的抽样人员、抽样方法、抽样数量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3）检验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关键人员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依法组织查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

2. 每年对相关检验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一次检验机构工作质量分类考核。

3. 根据法定检验和社会服务检验工作需要、社会关注度、问题发现率等情况开展不定期监督检查（含专项监督检查或飞行检查）。

4.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5. 根据实际需求开展检验机构能力验证。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对检验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2. 向检验机构工作人员、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和人员询问检验活动的有关情况；

3. 查阅、复制检验档案、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必要时，可以依法予以登记保存。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检验机构监管程序

（1）市局和区县（市）质监局对本辖区内获证检验机构纳入监管的范围，建立“××市（县区）检验机构基本档案”（以下简称基本档案）。

（2）市局和区县（市）质监局年初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对获证检验机构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并做好检查后的监管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3）市局和区县（市）质监局根据执法监督结果，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检验机构建立××市（县、区）重点监管检验机构名单”，并加大监管频次，同时上报上一级局。

2. 专项监督检查程序

（1）确定检查范围。

（2）制定检查工作方案和细则。

（3）组织实施检查并做出评价。

（4）通报并后处理。

3. 不定期监督检查程序

根据对检验服务活动举报或工作任务开展情况组织进行调查处理。

4. 能力验证工作程序

六、监督检查处理

1. 责令改正；
2. 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3. 调整重点产品监督抽查、定检、国家联动抽查、风险监控、专项抽查等工作任务；
4. 不安排工作任务；
5. 暂停承担监督抽查任务资格；
6. 发现违法行为的，按以下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四条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的；
- ②伪造、篡改检验数据的；
- ③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

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第六十六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或者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的，由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七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

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5）《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检验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分包检验任务的，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的，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违反第十五条至二十五条规定，违规抽样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七条规定，向被抽查企业收取费用或者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处理。

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七条 参与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纪律要求的情形，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违反第十条规定，擅自发布监督抽查信息；

（2）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

（3）接受被抽查企业的馈赠；

（4）在实施监督抽查期间，与企业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企业同种产品的委托检验；

（5）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参与有偿活动，开展产品推荐、评比活动，向被监督抽查企业发放监督抽查合格证书或牌匾；

（6）利用抽查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7.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验机构已不符合计量认证条件的，省局将依法予以注销；对存在问题的，责令其整改，责令整改期间，应将计量认证证书、项目附表及 CMA 章上交管理部门，不得从事检验服务活动。检验机构出具虚假结论或者出具的结论严重失实，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所取得的资质认定决定，并予以公布。

检验机构自被撤销资质认定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

质认定。

食品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法办理资质认定证书注销手续：

1. 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2. 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届满，经复查不符合延续批准决定的。

（十二）计量检定人员监管

为了加强计量检定人员管理，提高计量检定人员素质，保证量值传递准确可靠，现制定本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计量检定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检查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核准情况。

1. 检查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条件，并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准，取得计量检定员资格，是否存在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的情况；

2. 检查计量检定员从事新的检定项目，是否通过新增项目考核和许可，在计量技术法规更新后是否及时参加宣贯等继续教育；

3. 检查计量检定人员所持《计量检定员证》有效期届满，是否及时复核换证。

（二）检查计量检定人员履行义务情况。

1. 是否能依照有关规定和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活动，恪守职业道德；

2. 是否能保证计量检定数据和有关技术资料的真实完整；

3. 是否能正确保存、维护、使用计量基准和计量标准，使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

4. 是否能承担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委托的与计量检定有关的任

务；

5. 是否能保守在计量检定活动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三）检查计量检定人员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1. 是否存在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的行为；

2. 是否存在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

3. 是否存在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

4. 是否存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检查。一般一年检查一次，与计量标准考核、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等监督检查相结合，作为一项重点内容。

（二）不定期抽查。重点检查受到投诉举报的人员，视整改情况，决定检查的频次。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

（二）实施检查。检查《计量检定证》等证件和资料，对计量检定人员进行计量法律法规知识和专业知识提问，现场进行计量检定等实际操作能力考核等。

（三）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四）整改后处理。组织被检查单位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对计量检定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根据情况采取责令改正、立案调查等措施，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具体如下：

（一）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予以警告，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存在《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禁止性行为，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

（四）组织和承担考核工作的有关人员，有违法失职、泄露考卷试题及答案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十三）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管

为加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现制定本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依法授权的其他计量技术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检查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在履行职责中，其制度是否健全、能力是否适应、行为是否规范、数据是否可靠，并对其工作质量、公正性、诚信度以及遵守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

（一）建立在机构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最高计量标准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强制检定。

（二）是否存在违规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开展校准并出具证书。

（三）是否超出授权范围开展检定/校准和出具证书。

（四）是否违反检定规程规定擅自简化检定程序、缩减检定内容。

（五）是否存在伪造数据或未经检定出具检定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是否严格执行检定收费标准等。

（七）检查机构是否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其他重点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作用。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检查。一般为一年一次，检查方式为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一般不少于2家机构。

（二）不定期监督抽查。重点检查存在问题和受到投诉举报的机构，视机构整改执行情况，决定检查的频次。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则，并正式印发部署。

（二）实施检查。检查组依据相关计量法律法规和计量技术法规，在机构现场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自查情况汇报、与有关人员面谈询问、检查相关资料、检查实验室及走访相关单位等形式进行检查。

（三）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组将检查情况上报省质监局。

（四）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五）整改后处理。组织当地质监部门督促辖区内机构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市质监局。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对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根据情况采取责令改正、立案调查等措施，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根据监督检查结论决定是否保留对机构的授权。具体如下：

（一）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机构认真进行整改，并及时报请组织实施监督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复查。对经复查仍不合格的，暂停其有关工作；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二）对于存在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机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于存在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等行为的机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四）对于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监管

为加强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传递的一致性、准确性，特制定本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由市局主持计量标准考核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市有关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检查建标单位在保存和维护计量标准中，其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是否齐全、有效，制度是否健全、能力是否适应、行为是否规范、数据是否可靠，并对其工作质量及是否按照相关技术法规规定进行检查。重点检查：

(一) 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的配置是否符合计量检定规程或技术规范的要求，是否满足开展检定或校准工作的需要；

(二) 计量标准的溯源性是否符合规定，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是否有连续、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三) 计量标准的主要计量特性是否符合要求；

(四) 是否采用有效的计量检定规程或技术规范；

(五) 原始记录、数据处理、检定或校准证书是否符合要求；

(六) 《计量标准技术报告》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正确，并及时更新；

(七) 是否至少有两名本项目持证的检定或校准人员；

(八) 环境条件是否满足规程要求；

（九）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检查。一般一年检查一次，抽查 10%上年度新取证（包括复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市有关部门。

（二）不定期抽查。重点检查存在问题和受到投诉举报的单位，视整改情况，决定检查的频次。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

（二）实施检查。检查组依据相关计量法律法规和计量技术法规，在现场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自查情况汇报、与有关人员面谈询问、检查相关资料、检查实验室及现场试验、走访相关单位等形式进行检查。

（三）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组将检查情况上报市质监局。

（四）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五）整改后处理。组织当地质监部门督促辖区内单位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市质监局。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对建标单位进行监督管理，根据情况采取责令改正、注销许可等措施，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根据监督检查结论决定

是否保留对计量标准的许可。

（一）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建标单位限期整改，并及时报请组织实施监督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复查。对经复查仍不合格的，暂停其有关工作；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标准证书。

（二）对于存在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考核合格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逾期不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四）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十五）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监管

为规范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许可活动，加强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许可的监督管理，确保计量器具量值准确，制定如下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许可获证企业和产品。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无证或超范围生产纳入依法管理范围的计量器具行为。

（二）是否存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证产品、国家明令禁止使用产品等行为。

（三）生产的产品与其型式批准证书是否一致。

（四）是否存在制造已取得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擅自改变产品结构、关键零部件等，导致原批准的型式发生变更即等行为。

（五）是否存在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作弊功能等行为。

（六）企业质量、计量管理体系运行是否正常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行使监督管理职责。各县（区）局具体负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的日常监督管理职责，开展对本辖区内获证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存在隐患苗头性的重点产品开展不定期突击性检查，严防出现区域性、行业性产品质量问题。市质监局不定期地对各

县（区）局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

（二）实施检查。按照检查计划，认真落实落实检查工作。

（三）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四）整改后处理。当地质监部门要督促辖区内企业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当地质监局、市质监局、省质监局。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可视情况采取责令改正、立案查处、封存涉案物品等措施。并根据调查情况，对企业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一）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制造已取得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擅自改变产品结构、关键零部件等，导致原批准的型式发生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制造的计量器具，并处违法制造计量器具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十六）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监管

为了规范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活动，加强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确保计量器具量值准确，制定如下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获证企业和产品。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无证或超范围生产纳入依法管理范围的计量器具行为。

（二）是否存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证产品、国家明令禁止使用产品等行为。

（三）是否存在假冒侵权和假冒许可证标志等行为。

（四）生产的产品与其型式批准证书是否一致。

（五）生产条件等是否发生变化。

（六）企业质量、计量管理体系运行是否正常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行使监督管理职责。各县（区）局，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辖区内所有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获证企业的检查工作，并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对本辖区内获证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存在隐患苗头性的重点产品开展不定期突击性检查，严防出现区域性、行业性产品质量问题。市质

监局不定期地对各县（区）局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一）定期检查。一般一年检查一次，抽查 10%上年度新取得证（包括复查）企业。

（二）不定期抽查。重点检查存在问题和受到投诉举报的生产企业，视整改情况，决定检查的频次。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并印发部署。

（二）实施检查。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

（三）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四）整改后处理。组织当地质监部门督促辖区内企业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当地质监局、市质监局。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可视情况采取责令改正、立案查处、封存涉案物品等措施。并根据调查情况，对企业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一）对于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从事计量器具制造、修理活动的，被委托单位或个人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而接受委托、制造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

罚款；

（二）对于未另行办理新增项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新增项目计量器具的，未另行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计量器具的，未重新办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限期办理许可；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三）对于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对于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对于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对于制造、销售计量器具经县级以上质监部门监督检查不合格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于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予以撤销，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十七）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的监管

为规范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确保计量器具量值准确，制定本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进口计量器具的进口、销售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等行为。

（二）是否存在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行使监督管理职责。各县（区）局具体负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进口计量器具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一）不定期抽查。重点检查存在问题和受到投诉举报的生产企业，视整改情况，决定检查的频次。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

（二）实施检查。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

（三）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四）整改后处理。当地质监部门要督促辖区内进口计量器具的进口、销售单位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当地质监局、市、省质监局。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对进口计量器具的进口、销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可视情况采取责令改正、立案查处、封存涉案物品等措施。并根据调查情况，对进口计量器具的进口、销售、使用单位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一）未经省级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二）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三）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 30% 以下的罚款。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质量节日主题宣传活动与涉质新闻发布	在质量月、“5. 20 世界计量日”、“6. 9 世界认可日”、“10. 14 世界标准日”期间，组织开展涉质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发布产品质量水平提升、监管保障安全和质监作风转变等方面的重要信息。	监督科牵头，质量科、计量与认证科、标准化科等配合	0737—4205865
2	实验室相关人员培训考核	承担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评审员，实验室资质认定内审员，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	计量与认证科（含认证办）	0737—4241137
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和考试	监督、指导培训机构开展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培训和考试工作。	特设科、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益阳分院	0737—4239759
4	组织机构代码服务	开展全市组织机构代码的推广应用工作；建设和维护全市组织机构代码信息管理网络系统和组织机构代码数据库；负责全市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电子副本的申领和发放工作；为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提供组织机构代码基础信息服务。	信息管理所	0737—4208511
5	标准信息	搭建并运行益阳市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标准化科、信息管理所	0737—4223049
6	质监“科技周”实验室开放活动	组织开展质监科技周活动。组织质监专业实验室面向社会开放以非盈利方式向公众开放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检验检测环境设施、标准信息及科技文献，为公众提供质检、计量、标准化等公共技术支持。	计财科	0737—4203892
7	质量月活动	每年9月，开展全国质量月活动。	质量科	0737—4228049
8	计量服务	研究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为社会提供量值传递服务。	计量科	0737—4382612 0737—4381741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9	计量培训和考试	开展计量标准技术规范宣传贯彻等方面的培训服务，承担对计量检定人员的考试工作。	计量科	0737— 4241137
10	商品条码服务	开展商品条码推广应用工作，组织商品条码技术培训，提供商品条码技术咨询与服务。	信息管理所	0737— 4208511 0737— 4382713
11	标准研究与技术服务	开展标准体系及制定规则，标准化效益、发展状况及评估指标体系，标准与知识产权，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等研究；开展标准水平评估和有效性确认等工作。	标准化科、信息管理所	0737— 4223049 转
12	“3. 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开展质量安全、有机产品、认证咨询、能效标识、电梯乘坐安全等知识的讲解；接受群众有关质量安全的咨询；提供血压计、眼镜、玩具、黄金珠宝、纺织服装等检测服务以及识假辨假、保养、使用知识的宣传等。	监督科、法规科	0737— 4205865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责任清单

(共 47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拟订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规划，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市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全市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制定短期和中长期安全生产工作规划和计划，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市安全生产信息。	
2	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县（市）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拟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细则和控制指标分解方案，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县（市）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拟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细则和控制指标分解方案，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3	承担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属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监督管理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4	承担煤炭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地方监管责任。	监管煤炭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	
5	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承担全市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负责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相关行政许可。	依法组织实施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相关行政许可，负责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6	承担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含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	承担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含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核发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核发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7	组织实施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规章、标准和规程,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组织实施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规章、标准和规程,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8	负责组织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法组织较大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组织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根据授权依法组织较大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9	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统计分析工作。	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做好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统计分析工作。	
10	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和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监督工作。	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和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监督工作。	
11	组织指导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煤矿矿长安全资格除外)考核工作,监督检查职业安全培训工作。	考核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职业安全培训工作。	
12	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监督和指导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管理工作。	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监督和指导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管理工作。	
13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14	组织拟订全市安全生产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科研和技术推广工作。	拟订全市安全生产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科研和技术推广。	
15	归口管理国家和省下拨我市和市级财政安排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高危行业职工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执行情况。	归口管理国家和省下拨我市和市级财政安排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高危行业职工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执行情况。	
16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7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非煤矿山安全管理	市安监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尾矿库）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矿井关闭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13〕4号，HNPR—2013—01004）	某安监局组织“打非治违”专项检查中，发现某企业非法开采，无采矿许可证盗采国家矿产资源的行为，执法人员当场劝阻该企业停止生产，并函告当地国土部门。国土部门依法组织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执法，取缔了非法盗采点，采取断电、断路，增设警示教育牌等措施，公安部门依法收缴了民爆物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销了该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防止企业和个人无采矿许可证违法开采国家矿产资源行为。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审批和转让审批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勘查、非法开采、超深越界违法采矿行为，规范矿业开采秩序，严把矿山与相邻方的采矿许可安全距离关。		
		市公安局	负责非煤矿山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收缴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和监督销毁过期民用爆炸物品，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依法查处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储存、爆破环节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爆破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工作。		
		市工商局	对申请从事非煤矿山开采的，在核准登记前严格坚持前置审批制度，并监督、指导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落实上述规定。对申请涉及矿山采、选经营项目的后置许可，负责在年度检验中严格审查把关，查处取缔未取得许可证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对人民政府依法关闭的非煤矿山企业（含矿山、选矿厂、尾矿库）及时吊销营业执照。监督、指导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配合有关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对有关安全监管部门认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市发改委	督促供电企业落实对非法违法生产、建设企业（含非煤矿山、选矿厂、尾矿库）实施的停供电措施。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住建局	负责矿山行业的勘查设计资质和矿山工程施工资质的许可与管理；负责矿山建设项目用地的规划选址管理；负责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含矿山工业广场的各类厂房和辅助用房）、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把好建筑工程市场主体准入关，依法监管矿山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查处未经许可开工建设、挂靠资质违法行为。		
2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市安监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核发；负责权限内烟花爆竹建设项目设计审查，指导市县安监部门对烟花爆竹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依法查处烟花爆竹企业生产和经营等活动中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1. 《安全生产法》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3.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湘政办发〔2013〕4号）	为防治环境污染，某市政府决定进一步加强对烟花爆竹的安全燃放管理，为此公安、安监、质检、工商等部门需要相互协同、各司其职，其中，公安部门要加强对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力度；安监部门要强化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管，依法查处其非法销售国家和当地政府禁止个人燃放的产品行为；质量部门要加强对烟花爆竹的质量管理，从严查处假冒伪劣产品；工商部门要加大对无证经营行为和打击力度等等。
		市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包括道路运输通行证的发放、运输线路的确定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管理；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会同安监、交通、工商、质检等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打击和取缔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烟花爆竹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管理，依法查处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车辆、无危险货物运输资格的驾驶员和押运人员承运烟花爆竹行为。		
		市质监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依法查处打击非法制售劣质烟花爆竹行为。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工商局	负责办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登记手续；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假冒产地的烟花爆竹和销售劣质烟花爆竹行为；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和超营业范围经营烟花爆竹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市安监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依法监督检查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长输油气管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	一辆装载有四氯乙烷（危险化学品）的槽罐车在某地行驶中发生泄漏接到报警后，该地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相关单位应急救援人员陆续赶到，经过多方艰苦努力，事故终于得到了有效控制随后省里组织开展了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为重点的专项检查质监部门负责对运输车槽罐质量及槽罐生产企业、交通部门负责对运输车的企业及车体、公安机关负责对车辆的上路通行、安监部门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排查，并积极督促有关企业将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危化品运输车辆的隐患。
		市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市质监局	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质监部门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		
		市环保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市交通运输局（铁路部门）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资格认定。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承运人、托运人的资质审批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市卫计委	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市工商局	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市邮政局	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4	职业卫生监管	市安监局	起草职业卫生监管和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管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我市职业卫生标准中的用人单位职业危害因素工程控制、职业防护设施、个体职业防护等相关地方标准。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及监督检查。负责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有关职业卫生培训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建立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相关职业卫生检查等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证明。负责汇总、分析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等信息，向有关部门和机构提供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 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湘编办发〔2011〕16号）。	安监、卫生计生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承担职业病“防、治、保”工作如某单位职工到经卫生计生部门认定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查出有疑似职业病，随后经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诊断、鉴定，确认患有职业病，医疗机构加强对该职业病病人的治疗、康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该职业病病人工伤保险待遇安监部门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加强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加强职业病预防，保障职工职业健康权益。工会依法参与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
		市人社局	负责劳动合同实施情况监管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定劳动合同。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卫计委	会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起草职业病防治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职业病防治规划。负责监督管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研究提出职业病防治对策。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监测等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审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并进行监督管理，规范职业病的检查和救治；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职业病的报告的管理和发布，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科学研究。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工作。		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市总工会	依法参与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5	校车安全管理	市安监局	负责协调和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履行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并将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和校车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评内容	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 省教育厅等23厅局制定的《湖南省中小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湘教发〔2013〕6号）。	某校决定开展校车接送学生工作学校认真对照校车使用许可，购置校车，聘用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准备好行驶线路等材料，并向教育部门提交了申请在征求公安、交通部门意见后，教育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同级政府经政府批准后，由公安部门核发校车标牌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管。
		市教育局	依法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参与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会同公安、交通等职能部门加强校车交通安全监察和审查备案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建立校车使用许可制度的工作机制，做好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全面掌握学生上下学和现有校车状况以及校车需求，做好过渡期的相关工作；指导、督促学校落实上下学交通组织和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和车辆台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		
		市交通运输局	参与制定校车服务方案，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审查工作，建立并督促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加强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校车服务提供者的监管，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的有关违规行为给予处罚；会同有关部门发展城市和农村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		
		市质监局	加强对校车生产企业的质量监管，督促校车生产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并保证其所生产（包括改装）的校车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对生产不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的校车的，依照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		
		市经信委	参与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公安局	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对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提出意见，做好校车标牌发放回收工作；做好校车驾驶人资格申请的受理、审查和认定工作，校车驾驶人审验和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收缴并强制报废作为接送学生车辆使用的拼装车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查处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等行为，以及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避让校车的交通违法行为；查处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参与开展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		
6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	市安监局	负责民爆物品安全综合监管工作。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1号）； 4. 《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	1. 某市因经济发展需要，拟新建一家专门从事民用爆炸物品出品的企业，在该项目的审批、建设和日常监管中，各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分别承担相应的监管职责：其中，经信委负责审批、核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并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加强监管；公安机关负责办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并加强对企业的公共安
		市经信委	负责全市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包括：许可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企业新建、改扩建；监督管理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进出口及相应储存；监督管理民用爆破器材产品质量；依法查处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单位，组织销毁处置生产、经销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破器材；负责全省民用爆破器材行业伤亡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协调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民用爆炸物品事故调查处理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公安局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存储、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具体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破器材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及相应储存；监控民用爆破器材流向；许可民用爆破企业和作业人员；监督指导民用爆破器材从业单位安全保卫、工程爆破的安全警戒；许可民用爆破器材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破器材；依法查处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储存、爆破环节的违法犯罪行为；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破器材的刑事案件	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5〕6号）。	全管理 2. 某民爆物品生产企业发生炸药爆炸的安全生产事故，死亡 10 人，当地安监局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随后省安监部门和省经信委组织开展对该起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7	道路水上交通安全管理	市安监局	协调和指导有关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3.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 号）；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5.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湘政办发〔2013〕4	某长途客运车未落实停车换人、落地信息制度，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分别对驾驶员和相关企业依法查处。
		市公安局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协调道路交通应急救援工作并参与事故调查，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统计和信息报告；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通行证的发放、运输线路的确定；对剧毒危险化学品的道路运输实行安全行政许可，并监督检查		
		市农业委	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业运输机具等农业机械以及渔船、农用船等渔业船舶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水务局	负责河道采砂的行政许可、尾砂治理和安全监督管理，查处取缔非法采砂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	严格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负责把好营运车辆技术状况关、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关、道路运输经营者安全生产制度关；负责城市公共交通安全和道路运输企业客货运输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汽车客运站场的安全监管；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单位、驾驶人员、船员、押运人员的资质认定，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单位、水路运输单位及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监管；负责船舶登记、检验和发证工作，负责船员的培训、考试、考核、发证工作；负责水上交通事故统计报告工作和城市公共交通、所辖交通运输企业伤亡事故报告工作，组织、协调水上交通、港口（含渡口）、城市公共交通、所辖交通运输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或参与水上交通、港口（含渡口）及其他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号）。	
8	建筑施工安全管理	市安监局	协调和指导建筑施工在内的工程建设和非煤矿山井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负责煤矿井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湘政办发〔2013〕4号）。	某市因经济发展需要，拟新建一座城市商贸综合体，在该项目的审批、建设和日常监管中，各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分别承担相应的监管职责：其中，住建部门依法监管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
		市住建局	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政公用行业（含供水、燃气、集中供热、环卫、污水处理、城市道路桥梁、路灯、排水、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工业厂房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把好建筑工程（含工矿商贸企业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准入关，依法监管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查处未经许可开工建设、挂靠资质违法行为；负责将城市工业灾害防治规划纳入本行政区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加强对采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用地的规划选址管理，依法督促拆除不符合国家安全条件要求的违法违章建筑物；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严把施工许可和综合竣工验收关；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政公用行业（含供水、燃气、集中供热、环卫、污水处理、城市道路桥梁、路灯、排水、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工业厂房建设伤亡事故的统计和报告工作，组织、协调相关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并参与事故调查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市水务局	负责所管辖的水库、水电站等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		
		市发改委	负责电力行业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建设安全的监督管理		
		市经信委	负责电信运营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建设的安全监督管理		
		市人防办	负责人防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9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市安监局	协调和指导有关部门抓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3.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湘政办发〔2013〕4号）。	某市因经济发展需要，拟新建一座城市商贸综合体，在该项目的审批、建设和日常监管中，各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分别承担相应的监管职责：其中，住建部门依法监管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
		市质监局	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全监督管理（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房屋建筑工地上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内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装、使用除外），查处取缔非法生产、使用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负责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改造、检验检测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以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检验检测人员的培训、考核、发证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以及包装物、容器生产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伤亡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协调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组织或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旅游局	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特种旅游项目及旅游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		
10	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	市安监局	协调和指导有关部门抓好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湘	某市企业在广场举行大型活动，需要报公安部门审批，公安部门依法加强其活动是安全监管。
		市公安局	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行政许可工作和公共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安全工作措施的落实，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罪行为；负责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政 办 发 (2013) 4 号)。	
		市教育局	做好中小学、幼儿园的校舍安全管理以及消防安全管理		
		市卫计委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参与医疗垃圾处理场所规划、建设和安全管理		
		市商务局	配合指导、监督大型商场、大型市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工作；负责成品油经营场所（加油站、油库）的网点布局规划和行政许可工作，组织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负责大型商务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市文体广新局	负责文化系统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图书馆、文化馆、剧院（排练厅）等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所属单位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电子游艺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含临时搭建舞台的大型演出活动）等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		
		市旅游局	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检查、监督旅游景区和旅游星级饭店、旅行社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旅游伤亡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协调旅游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1	煤矿安全监管工作	市安监局	负责煤炭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依据《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	
		市发改委	拟订煤炭工业发展和管理的职责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煤矿矿山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审批和转让审批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勘查、非法开采、超深越界违法采矿行为，规范矿业开采秩序，严把矿山与相邻方的采矿许可安全距离关。		
		市公安局	负责煤矿矿山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爆破作业的安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监督管理，组织收缴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和监督销毁过期民用爆炸物品，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依法查处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储存、爆破环节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爆破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工作。	办发〔2010〕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十九条	
		市工商局	对申请从事煤矿矿山开采的，在核准登记前严格坚持前置审批制度，并监督、指导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落实上述规定。对申请涉及矿山采、选经营项目的后置许可，负责在年度检验中严格审查把关，查处取缔未取得许可证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对人民政府依法关闭的煤矿矿山企业（及时吊销营业执照。监督、指导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配合有关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对有关安全监管部门认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市发改委	督促供电企业落实对非法违法生产、建设企业实施的停供电措施。		
		市住建局	负责矿山行业的勘查设计资质和矿山工程施工资质的许可与管理；负责矿山建设项目用地的规划选址管理；负责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含矿山工业广场的各类厂房和辅助用房）、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把好建筑工程市场主体准入关，依法监管矿山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查处未经许可开工建设、挂靠资质违法行为。		
		市环保局	煤矿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行政执法事项受委托机关的监督

市安监局将大通湖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委托给大通湖区安监部门执法。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受市安监局委托行使的大通湖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的大通湖区安监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执法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的；
- （二）未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执法的；
- （三）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行为的；
- （四）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三、监督检查方式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执法的方式主要有：

- （一）对大通湖区安监局专项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 （二）查阅检查行政执法档案，检查行政执法的实施情况。
- （三）对受理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进行调查和检查时，应当委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委托机关应当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执法的监督。

委托机关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对委托的行政执法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执法实施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并给予业务指导。

委托机关的法制部门负责对委托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法制监督。

委托机关的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纪律监督和效能监察。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结果作为受委托机关的工作考核的内容。

五、监督检查措施

委托机关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受委托机关有违规、违法情形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做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纠正措施，并由大通湖区安监局相关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机关根据利害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执法：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做出准予行政执法决定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做出准予行政执法决定的；

3.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执法的其他情形。

依照规定撤销行政执法，被执法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赔偿。

利害关系人请求撤销行政执法的，委托机关应进行调查。依法不予撤销的，应当说明理由。

（二）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执法委托监督活动中，有下列行为情形之一的，依照《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追究行政机关和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 有徇私舞弊、渎职失职行为的；

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设卡、刁难管理相对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

3. 违法实施行政执法给国家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4. 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实施行政执法的；

5. 对投诉、举报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打击报复的；

6. 有其他违法行为，经督促不予改正的。

（三）因受委托机关行政执法工作人员的责任产生国家赔偿的，委托机关履行赔偿责任后，向受委托机关及该责任人追偿。

（二）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1. 对实行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按照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实现便民高效的行政管理改革目标要求，市安监局主要负责制定行政执法标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开展执法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组织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受理审查对县市（区）安监部门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行政复议等方面履行市级部门事中事后监管职责，按照分类分级相关规定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负责监督检查计划内的中央驻湘和省属重点企业总公司及其有关企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市安监部门主要负责市本级以及跨县（市、区）域执法事项的具体实施，负责列入市局监督检查计划除外的中央驻湘和市属重点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统筹协调辖区内行政执法工作，加强对县级安监部门的执法监督，受理审查对县级安监部门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行政复议等。县级安监部门主要负责本辖区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事项的具体实施。为切实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现制订制度如下：

一、监督对象

行使属地管理权限的县市区安监局及其执法工作人员。

二、监督内容

（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贯彻和实施情况

（二）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三) 行政执法机关法定职责的履行
- (四) 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使用
- (五) 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
- (六) 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七) 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 (八) 行政处罚裁量制度建设情况;
- (九) 违法行为查处以及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十) 行政执法案卷管理情况;
- (十一) 行政复议案件审查或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纠纷应诉处理和行政赔偿结果情况;
- (十二) 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情况;
- (十三)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订合法性情况;
- (十四)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情况;
- (十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监督的其他事项

三、监督方式

以落实监督检查计划、专项检查、跟踪督办、重大案件备案审查、案卷评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案件审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安全生产执法质量考评、法治政府建设等)考核等方式进行,同时,坚持多种监督方式并举,自觉接受司法、人大、政协、监察等部门监督,积极稳妥引入外部监督,重视社会监督与公众参与。各级安监部门还可结合执法规范化建设,实

施发放执法监督卡、定期回访案件当事人等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

四、监督、服务措施

（一）对行政执法主体、履行法定程序、适用法律依据、处理决定是否合法、适当、执行情况是否到位等进行全面检查。

（二）加强对县市（区）安监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业务指导。制定年度培训工作计划，开设县市（区）、乡镇街道安监人员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培训班，举办安监部门负责人、各类专题知识业务培训班等，研究完善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重点做好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持证考试、业务技能、法律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增强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五、监督程序

根据工作计划安排以及申诉举报、人大、司法等部门的建议，部署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或专项执法监督检查等，并采取现场检查、查阅案卷、召开座谈会等形式，了解和掌握全市安全监管系统行政执法情况。根据检查结果，提出处理建议，依法做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决定，下发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通知书，反馈意见并提出要求，跟踪问效，督促整改落实情况。

六、监督处理

对发现的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据《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公务员法》、《行政复议法》、《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

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如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做出行政复议意见书等；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三）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为正确适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合法、适当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市安监局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

一、主要内容

安监部门及其委托的组织或机构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虑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危害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正确、适当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或者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选择适用权限。

二、标准规范

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实施，我市执行的《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13 版）》已不适应新法要求，等省制定新基准并公布后，按新基准实施。

三、有关措施

县级以上安监部门或其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或者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作出行政处罚行使裁量权的，适用本规则；具体实施行政处罚需要裁量的，参照《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处罚裁量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各级安监部门可以根据工作实际细化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各级安监部门应当加强对各自管辖范围内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上级安监部门有权对下级安监部门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处罚责令改正，或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撤销、变更。安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明显不当的，应及时予以纠正，并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安全生产年度分类分级监督检查

为促进安全生产行政检查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保障和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机关）及其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与职业病的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湖南安全生产条例》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制度如下：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各级安全监管部门按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对监督检查计划内煤矿、非煤矿矿山（含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有色、冶金、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以及相关中介服务组织（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以下统称安全生产）实施的检查。

二、监督检查内容

行政检查按内容分为组织管理和作业场所检查。

安全监管机关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管理的检查以书面检查为主，检查内容包括：

（一）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以及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审批或备案情况；

（二）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其有关台帐登记情况；

（三）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四）从业人员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情况；

（五）从业人员接受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作业场所（岗位）职业危害告知和应急处置管理情况；

（六）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监控评估情况；

（七）依法依规提取与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参加工伤保险、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或足额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等情况；

（八）检查合同是否存在将项目或设备、场所发包或租赁给不具备安全条件资格、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交叉作业是否明确现场统一指挥管理责任，是否存在与职工签订违法免责劳动合同等情况；

（九）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演练、备案，以及矿山企业、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情况；

（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隐患自查自纠信息月报制度，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

（十一）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带班作业情况；

（十二）依法应检查的其他组织管理情况。

安全监管机关对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的检查，以重点场所、关键工艺抽查为主，必要时应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按照许可批准的范围组织生产经营情况，新、改、扩建工程项目依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组织施工情况；

（二）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安全设施检测、检验、评估、评价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

（三）对设备设施的安全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情况；

（四）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治情况；

（五）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与说明情况；

（六）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等，教育并监督从业人员按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七）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场所内进行交叉作业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情况；

（八）有关作业单位和岗位人员资格、资质证件与登记台帐一致性情况，承包生产经营单位、承租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统一管理情况；

（九）作业现场危险源监控、危险物品管理、危险作业监护与登记台帐一致性情况；

（十）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纠的台帐与现场一致性情况；

（十一）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备、维护、保养情况；

（十二）依法应对作业场所检查的其他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安全监管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启动行政检查：

- （一）执行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 （二）上级统一部署的专项检查；
- （三）重大节会期间组织的专项检查；
- （四）对易发事故季节或高危行业集中地区专项治理；
- （五）群众举报、媒体曝光、上级交办、部门移（送）交线索的核查；
- （六）其他需要实施行政检查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组织管理的检查，每年应有 1 次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的检查，冶金等八大行业生产企业每年应不少于 1 次，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生产经营单位每年应不少于 2 次，非煤矿矿山（含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每年应 2~4 次。

督促检查以随机暗访暗查为主，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要陪同和直下基层、直插生产经营单位现场的方式进行。

四、监督检查程序

安全监管机关实施单独行政检查的，应派出 2 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实施联合检查的，参与部门均应安排 2 名以上的人员参加，并按下列步骤实施：

- （一）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执法目的和检查的内容、场所、

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配合检查的有关要求；

（二）询问被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了解被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现状、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三）了解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工艺、设备设施、原材料、现场管理、危险场所（部位）、职业健康条件、安全保障等内容；

（四）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发现存在的违法违章行为；

（五）制作《现场检查记录》；

五、监督检查措施

安全监管机关的内设机构、直属机构、被委托机关执行机构实施的行政检查，均应制定行政检查实施方案，报经本级机关分管负责人批准后执行。

安全监管机关行政检查一般实行计划检查，实施计划行政检查的，每月制定一次行政检查实施方案；实施其他行政检查可根据不同类型行政检查的特点和要求制订专门实施方案。

未经本级机关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批准的，不得实施行政检查。

监督检查人员应做好行政检查的准备工作，携带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文本，行政执法文书以及照相机、录音笔、笔记本电脑、便携式打印机、检测仪器等有关实施行政检查的辅助工具。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备相应的行政检查业务知识，忠于职守、坚

持原则，严格、公正、廉洁、文明执法。

安全监管机关在行政检查过程依法采取的现场处置措施和行政强制措施，生产经营单位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检查人员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履行行政检查职责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的，受法律保护，免受责任追究；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机关的行政决定和命令应当承担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六、违法违规行为处理

监督检查人员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作出处理：

（一）可以当场纠正的，应当制作《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其当场纠正；

（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限期改正、限期达到要求作为行政处罚前置的，应当制作《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根据整改所需必要时间量合理设定限期，责令其限期改正、限期达到要求；

（三）事故隐患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须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或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其自身难以排除的，应当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局部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排除隐患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天，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四）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应当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排除隐患限期一般不超过 15 天；

（五）对未取得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批准文件，或者超出许可证许可生产（经营）范围、许可证（照）许可证失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立即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控制危险扩大，避免危害发生。

安全监管机关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有下列违法行为，应依法立案予以查处

（一）对未取得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批准文件，或者超出许可证许可生产（经营）范围、许可证失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许可证（照）齐全但不符合安全条件的；

（三）经下达责令限期改正指令限期整改、下达现场处置措施决定书限期排除隐患到期复查仍未改正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责令限期改正与行政处罚种类合并执行的；

（五）应当依法直接立案查处的其他情形。

对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安全监管机关作出责令限期停产停业决定且到期复查时仍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关闭的处罚决定。

监督检查人员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不符合安全条件，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了违反法律规定的虚假检测、检验、评估、评价结果报

告的，应当依法对中介服务机构依法予以查处。

监督检查人员采取单独行政检查，发现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及时填写《案件移送审批表》，经分管负责人审批后制作《案件移送书》，连同相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作好登记备查；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制作移送案件决定书，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依法移送同级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监管机关实施行政检查，为有效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灭失、损毁，避免危害发生和控制危险扩大，可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一）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

（二）查封未经许可或批准文件批准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

（三）扣押未经许可或批准文件批准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非法物品；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安全监管机关监督检查人员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安全问题涉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报告或者向有关部门通报。

（五）安全评价机构监管

为加强对安全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安全评价执业行为，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2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辖区内安全评价机构、在本辖区内开展业务的其它安全评价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法定安全评价活动的。
2. 资质条件不符合或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3. 超出批准的安全评价业务范围开展业务的；
4. 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5. 未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6. 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
7. 出具虚假证明或者虚假评价报告的；
8. 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9. 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
10. 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11.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

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12. 内部管理混乱，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未有效实施的；

13. 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

14. 定期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15. 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16. 其他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年度考核；

（二）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三）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复查；

（四）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安全评价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对违法违规的安全评价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黑名单”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工作方案。

（二）组织实施检查。

（三）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检查结果逐级上报，根据违法违规情节依法查处。甲级安全评价机构的违法行为及暂停、撤销资质的行政处罚建议上报国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决定。乙级安全评价机构撤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报省安监局决定实施。其他处罚措施提出建议，报省安监局决定并实施，或根据省安监局依法委托或交办我局实施。

（六）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监管

为了加强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检测检验服务行为，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辖区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在本辖区内开展业务的外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未取得资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或者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

2. 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3. 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的；

4. 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

5. 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应当办理变更确认而未办理的；

6. 转包检测检验工作的，分包给没有资质的机构的，设立分支机构的；

7. 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

8. 出具的检测检验结果错误，造成重大以上事故或者重大损失的；
9. 检测检验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
10. 检测检验人员未经培训、考核的；
11. 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技术、商业秘密的；
12. 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等影响诚信和公正的；
13. 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
14. 阻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 （二）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开展复查；
- （三）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对违法违规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黑名单”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制定检查工作方案；
- （二）组织实施检查；
- （三）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检查结果，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对乙级机构的处罚，报省安监局决定实施，报安监总局备案；对甲级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建议，及时报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七）危险化学品及化工医药安全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一）纳入市安监局计划执法的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等生产经营单位。

（二）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对县市（区）安监部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行业企业安全监管工作进行督查，对有关企业进行抽查。

二、监督检查内容

有关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情况，企业落实《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开展隐患排查自查自纠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计划监督检查。

（二）专项检查（整治）。

（三）重点抽查。

（四）联合检查。

（五）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县级以上安监部门应当对有证企业实施监督检查，检查分为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回访。

县级以上安监部门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

检验产品等方式，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对有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对企业进行书面反馈，由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

（二）专项检查可由当地安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也可由上级安监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安监部门对有证企业在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市安监局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批重点企业或隐患问题较多的企业，通过组织聘请专家开展上门服务和专项检查的方式，帮扶企业查找隐患，提升安全水平。

（三）市安监局对列入市级执法计划的企业，每年按照年初确定的检查计划和检查频次开展执法检查，并适时抽查下级安全监管机关行政检查对象，发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责令相关安监部门督促企业整改到位。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各级安监部门发现企业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成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查处。相关单位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二）市安监局督促指导县市（区）安监局加强监管和执法检查工作。

（三）各级安监部门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内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是否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计划监督检查；
2. 重点时段专项抽查；
3.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行政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县级安监部门应当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检查分为定期检查和不定期巡查、回访。

计划监督检查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检测检验等方式，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检查时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对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下达书面执法文书，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

（二）专项抽查可由当地安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也可由上级安监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在抽查过程中，对被检查单位存在问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处理或交县市区安监局处理，

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反馈。

（三）市安监局对列入市级年度执法计划的企业，按照年初确定的检查计划和检查频次开展执法检查，市安监局计划执法检查不代替属地安监部门的日常监管。

（四）市安监局适时对下级安监部门负责行政检查的对象进行抽查，一并对下级安监部门工作进行监督。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各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查处。

（二）县市（区）安监局应当加强对取得许可证照企业的后续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安监局。

（三）各级安监部门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予以撤销安全许可证。

（九）安全培训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一）全市范围内从事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培训机构。

（二）全市范围内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的安全培训工作。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培训机构

1. 是否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的条件；（组织机构、场地、管理人员、师资、教学设备设施等）
2. 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执行情况；
3. 是否按培训大纲规定内容实施培训；
4. 是否使用优秀的安全培训教材；
5. 培训时间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6. 是否按规定的标准收费；
7. 培训档案建立及规范情况；
8. 培训师资是否符合经专门培训并持证上岗；
9. 从事高危行业企业负责人、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是否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

1. 安全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2.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持证上岗情况；

3.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情况；

4.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情况；

5. 建立安全培训档案的情况；

6.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以各级安监部门按监管范围监督检查为主，市安监局对县市（区）安监部门的监督检查实施指导。

市安监局根据工作实际每年组织 1 至 2 次专项督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安全培训机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煤矿除外）进行监督管理，对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县级以上安监部门应对辖区内安全培训机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责令整改。相关单位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二）市安监局组织开展的专项督查，要做到重点突出，有的放矢，在确定督查范围，制定督查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再组织实施督查，着力提升专项督查的工作效能。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十）职业卫生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职业卫生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主要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

（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

（三）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四）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

（七）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

（八）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告知情况；

（九）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情

况；

（十）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情况；

（十一）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的情况；

（十二）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计划监督检查；

（二）专项检查；

（三）重点抽查；

（四）根据投诉、举报开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各级安监部门在实施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监管执法证件。

各级安监部门进入用人单位查阅职业健康管理相关台账资料，对工作场所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行政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各级安监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及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了解情况，调查取证；

（二）查阅、复制被检查单位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文件、资料，采集有关样品；

（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四）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五）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五、监督检查措施

各级安监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和相关职业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存在职业危害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执法文书，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执法文书。

县市（区）安监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的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安监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安监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对违法行为、严重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的处理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时，安监部门应当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可作如下处理：

- （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二）处以罚款；
- （三）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四）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权限责令关闭。

（十一）非煤矿山企业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内非煤矿山企业，包括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及其尾矿库、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企业、石油天然气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非煤矿山企业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计划监督检查；
- （二）专项检查；
- （三）重点抽查；
- （四）针对投诉举报，开展专门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县级以上安监部门应当对矿山企业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日常检查分为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

县级以上安监部门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检查现场等方式，对矿山企业实施监督检查。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意见应形成书面记录，由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并反馈给企业。

（二）专项检查可由当地安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也可由上级安监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安监部门对获证企业在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市安监局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批重点企业或隐患问题较多的企业，通过组织聘请专家开展上门服务和专项检查的方式，帮扶企业查找隐患，提升安全水平。

（三）市安监局对列入市级监督检查计划的企业，每年按照年初确定的检查计划和检查频次开展执法检查，并适时抽查下级安全监管机关行政检查对象，发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责令相关安监部门督促企业整改到位。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各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对矿山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成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查处。相关单位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二）各级安监部门对取证矿山企业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加强事后监管。市安监局对县市（区）安监局后续监管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指导县市（区）安监局加强监管工作。

（三）各级安监部门工作人员在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企业不再具备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0 号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

（十二）工矿商贸企业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机械、冶金、有色、建材、轻工、纺织、烟草、贸易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工贸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及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一）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情况；

（二）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情况；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情况；

（三）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情况；

（四）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情况；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

（五）组织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情况；

（六）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带、使用情况；

（七）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八）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取得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或安全生产合格证书情况；

（九）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情况；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计划监督检查；

（二）专项检查；

（三）重点抽查；

（四）针对投诉举报，开展专项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在实施现场检查时，应随身携带安全生产检查文书，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检查的法律依据，检查的目的和内容，并对被检查单位明确指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和配合检查的要求。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应当详细记录存在的问题和不安全因素，填写现场检查记录，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分别签字，存档备查。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监督检查措施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并书面通知：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存在较大事故隐患危及安全生产的，发出整改指令书，责令限期整改；

（三）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限期排除隐患。隐患排除后，生产经营单位须将整改情况报作出整改指令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可作如下处理：

（一）责令改正；

（二）处以罚款；

（三）没收违法所得；

（四）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十三）煤矿企业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内合法保留的煤矿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煤矿《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及《煤矿安全规程》等行业标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监管检查。县级以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所属煤矿企业实施日常监管检查。

（二）安全生产大检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的针对所有煤矿企业的监督检查活动。

（三）专项检查和专项执法行动。由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开展。

（四）专项督查。由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开展。

（五）针对投诉举报，开展专门检查。

四、监督检查执法程序和措施

现场检查主要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检查现场等方式，对煤矿企业井上、下实施检查。检查可以采取明察暗访、交叉检查、联合执法等形式组织开展。

监管检查行政执法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的有关法律规定开展。

1. 检查人员制定检查预案，明确检查组人员分组安排、检查主要内容等情况；
2. 每次检查至少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向检查对象出示有效证件，经检查对象确认；
3. 按照检查预案对煤矿进行检查；
4. 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等文书，由受检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并反馈给企业；
5. 对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实施；
6. 按照有关规定函告有关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
7. 将检查情况及文书整理归档；
8. 跟踪督促，根据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提出意见要求。

五、监督检查处理

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

第五条 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煤矿不得从事生产。擅自从事生产的，属非法煤矿。

负责颁发前款规定证照的部门，一经发现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应当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于 2 日内提请

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第七条 在乡、镇人民政府所辖区域内发现有非法煤矿并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对乡、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以及负有责任的相关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在县级人民政府所辖区域内 1 个月内发现有 2 处或者 2 处以上非法煤矿并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对县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以及负有责任的相关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有关机关和部门对存在非法煤矿负有责任的，对主要负责人，属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不属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机关和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八条 煤矿的通风、防瓦斯、防水、防火、防煤尘、防冒顶等安全设备、设施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有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和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 （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 （二）瓦斯超限作业的；
- （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

（四）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七）超层越界开采的；

（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十）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

（十一）年产6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十二）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

（十三）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

（十四）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

（十五）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第九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煤矿企业应当对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定期组织排查，并将排查情况每季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当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

煤矿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排查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 3 个月内 2 次或者 2 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 5 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

第十一条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安全资格证。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在停产整顿期间，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因监督检查不力，煤矿在停产整顿期间继续生产的，对直接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对有关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对提请关闭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 7 日内作出关闭或者不予关闭的决定，并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存档。对决定关闭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实施。

关闭煤矿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 （一）吊销相关证照；
- （二）停止供应并处理火工用品；
- （三）停止供电，拆除矿井生产设备、供电、通信线路；
- （四）封闭、填实矿井井筒，平整井口场地，恢复地貌；
- （五）妥善遣散从业人员。

关闭煤矿未达到前款规定要求的，对组织实施关闭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对煤矿企业安全培训工作主体责任落实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合法煤矿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和档案，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的情况；

（三）煤矿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

（四）煤矿其它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五）首次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相关岗位从业人员接受专门安全培训的情况；

（六）安全培训经费的提取和使用情况；

（七）师傅带徒弟制度落实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一）日常监管。煤炭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行使监督管理职责。市煤炭管理科统一负责全市煤矿企业安全培训工作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同时不定期地对全市煤矿企业的安全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区县（市）煤炭管理部门在市煤炭管理科的领导和监督下，具体负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煤矿企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每年至少检

查一次。

（二）年度抽查。市煤炭管理局每年抽查 3—5 个煤矿企业。

（三）专项检查。市煤炭管理局每年对煤矿企业安全培训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 1 次专项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1. 确定检查范围。
2. 制定检查工作方案。
3. 组织实施检查。
4. 后处理。

五、监督检查处理

市煤炭管理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全市煤矿企业开展的安全培训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一）监管部门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

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颁发资格证的；
2. 超越职权颁发资格证的；
3. 违反相关规定的准入条件和程序颁发资格证的；
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证的。

（二）监管部门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注销煤矿企业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2. 资格证有效期满未延期的；
3. 资格证被依法撤销的；
4. 资格证被依法吊销的；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管部门应当将注销安全资格证、矿长资格证的情况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者本机关网站上发布公告。

（三）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和档案、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煤矿井下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对煤矿处以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煤矿停产整顿，直至有关作业人员培训合格为止：

1. 第一次发现井下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第二次发现井下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监管部门发现煤矿 1 个月内 3 次或者 3 次以上未依照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依法予以关闭。

（五）持证人所服务的煤矿企业等资格证上记载的信息发生

变化，持证人未依照相关规定向原考核发证部门申请变更的，处200元的罚款。

（六）煤矿发生1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1年内发生2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监管部门有权责令负有事故责任的矿长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复训；经复训考核合格的，方可重新上岗；经复训考核不合格的，应当暂停或者撤销其安全资格证。对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负有主要责任的煤矿，应当撤销其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且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再取得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

（七）煤矿企业伪造、变造、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买卖的资格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煤矿企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违反法律法规的其它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及《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	每年4月份的最后一周,针对用人单位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知识和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职业卫生防护意识	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益阳市安全生产培训中心	0737—6204380
2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服务	调度相关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生产经营单位事故或险情的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0737—4221350
3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考试	依法相关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操作资格的考核发证工作	益阳市安全生产培训中心	0737—6204380
4	安全生产宣传服务	组织指导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宣传、安全文化活动、企业文化建设。	益阳市安全生产培训中心	0737—6204380
5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	推动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和冶金、有色、机械、轻工、纺织、建材、烟草、商贸等行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创建,对达到三级标准化要求的予以公告。	办公室、非煤矿山科、危险化学品科、烟花爆竹科、行管科	0737—4226242

益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任清单

(共 44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拟订全市性政策规划和规范性文件。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市县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落实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构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机制。负责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组织拟订全市性食品药品政策规划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机制。	
		推动建设食品药品社会共治机制。	
		监督实施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	
		推动建立食品药品风险防控体系。	
		负责推进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2	组织实施国家食品（含食品添加剂、酒类食品、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	拟订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计划并协调推进实施，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组织实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3	负责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专项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全市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信息；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负责全市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区县（市）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内容的监测。	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专项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负责建立全市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信息；	
		拟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指导查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统一发布重大安全信息。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内容的监测。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4	负责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经营许可，负责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和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经营备案。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负责麻醉药品与精神药品邮寄证明、运输证明核发，依法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负责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认证；负责药品互联网销售监督管理，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	负责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经营许可。	
		负责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备案和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经营备案。	
		负责麻醉药品与精神药品邮寄证明、运输证明核发，依法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负责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认证。	
		负责药品互联网销售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	
5	监督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组织查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组织开展相关质量抽检并发布质量公告；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	调查取证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承担。权限内抽检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承担。
		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组织开展相关质量抽检并发布质量公告。	
		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	由市食品药品安全监测信息技术中心（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承担。
		负责受理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	
6	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全市食品药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	承担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工作。	
		推进全市食品药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实施食品药品监管“黑名单”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7	指导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与公检法司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指导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开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指导、协调区县(市)食品药品违法案件移送工作。	
8	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履行情况并负责考核评价。组织有关专家和部门对区县(市)所发生食品安全事件进行性质认定和相关责任界定。	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间的联络工作。	
		组织协调全市食品安全重大整治和联合检查活动。	
		承担对市级有关部门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能的考核评价。	
9	其他事项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承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食品安全监管	市食药监局	负责实施食品行政许可, 监督管理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农贸市场或生产经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办发〔2014〕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流通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等	食品药品部门在对市场内食用农产品进行质量抽检时, 发现某经营户经营的蔬菜存在农药残留, 食品药品部门对不合格蔬菜作出处理后, 同时向农业部门通报此信息, 建立追溯机制, 形成监管合力
		市农业委	负责食用农产品在进入农贸市场或生产经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 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市卫计委	参与拟定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 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市质监局	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		食品药品部门在对某经营户经营的瓶装白酒进行质量抽检后, 发现塑化剂超标, 食品药品部门对不合格白酒作出处理后, 同时向质监部门通报此信息, 形成监管合力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指导食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		食品药品部门接到投诉举报某学校学生在食堂就餐后出现上吐下泻症状, 立即调查处理, 且及时通报教育部门
		市发改委	负责将食品安全监测体系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和管理, 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措施, 配合相关部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开展学校及周边环境的食品安全监督执法工作,参与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经信委	负责食品行业管理工作,制定全市食品工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协调有关部门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负责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的物资储备和物质组织工作		
		市环保局	负责协调解决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影响食品安全的重大环境问题		
		市粮食局	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活动中粮食质量及原粮卫生的监督检查,负责指导粮食行业质量安全工作,负责指导粮食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粮食质量安全标准、检测制度及有关技术规范等		
		市林业局	负责食用林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食用林产品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		食品药品部门在对市场内食用林产品进行质量抽检时,发现某经营户经营的鲜笋存在农药残留,食品药品部门作出处理后,同时向林业部门通报此信息,建立追溯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2	保健食品监管	市食药监局	监督实施保健食品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保健食品行政许可、备案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保健食品监督抽样及风险监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某保健食品经销有限公司利用媒体、宣传册等宣传某保健食品,广告内容中夸大了产品的功效,严重误导肿瘤患者。该媒体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测到该违法广告后,将违法广告
		市卫计委	参与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标准备案		
		市公安局	负责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有毒原料、试剂及兴奋剂原料安全监管,生产企业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消防安全监管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移送工商部门，由工商部门进行处理。
		市安监局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管		
		市工商局	负责保健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		
3	医疗机构药品监管	市食药监局	负责医疗机构购进、储存、调配和使用药品的质量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3. 国家食药总局《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11〕442号）；4. 《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	一患者服用某医院药品后出现不适。接到反映后，卫计委应对该医院处方、调配、使用等环节进行检查，并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医院购进、储存、调配和使用药品质量依法进行检查和抽验，并依法进行查处。
		市卫计委	负责药品使用控制制度、处方评估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		
4	化妆品监管	市食药监局	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化妆品行政许可、备案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化妆品安全性检测和评价、不良反应监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5.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对一家化妆品生产企业，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的监管，质监部门负责企业标准的审核、备案，消防部门负责对化妆品生产企业消防安全设施的审核和监管，安全监管部門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工商部门负责对化妆品广告发布的监管。
		市公安局	负责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安监局	负责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管		
		市工商局	负责化妆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		
5	医疗器械监管	市食药监局	负责医疗器械科研、生产、经营、使用各环节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资质进行认定初审；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评估结果，及时发布警示信息以及责令暂停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多名患者在植入一家医疗器械企业生产的骨科接骨板时发生断裂的群发事件，食药监部门和卫计部门成立联合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等控制措施;组织对引起突发、群发的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对同类医疗器械加强监测	(国食药监械〔2008〕766号);3.《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管理规范》(卫医管发〔2010〕4号)。	调查组,食药监部门对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核查,对原材料采购使用、生产工艺、质量检验控制和经营环节的追溯性进行排查,卫生部门对手术过程的产品植入临床操作规范执行情况进行排查,最终查明原因排除隐患。
		市卫计委	负责对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评估的处理建议采取相应措施;参与对引起突发、群发的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6	疫苗监管	市食药监局	负责疫苗的质量和疫苗储存、运输环节的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检查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疫苗,卫计委对其疫苗采购、分发、预防接种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其采购、存储、运输疫苗的质量进行检查,必要时进行抽检。
		市卫计委	负责第一类疫苗分发、预防接种和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监管,疫苗储存、运输环节的监督管理		
7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	市食药监局	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研制、生产、经营等环节的监管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529号);3.《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498号);4.《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	某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内经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某医疗机构如果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的,
		市公安局	负责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卫计委	负责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使用许可以及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		
		市农业委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528号);5.《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	案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同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疗机构发生上述情形的,还应当报告其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接到报告、举报,或者有证据证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时,应当及时开展调查,并可以对相关单位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8	放射性药品监管	市食药监局	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	1.《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2.《关于开展换发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3〕199号)。	某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需要使用放射性药品,应先向卫生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后,向药品监管部门申请《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市卫计委	负责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		
		市环保局	负责医疗机构辐射安全许可		
9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监管	市食药监局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内容的监测,将违法广告移送工商部门查处。对虚假宣传等违法广告经市级药监部门批准暂停相关药品、医疗器械在辖区内的销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3.《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4.《药品广告管理办法》;5.《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	某药品经销有限公司利用电视媒体等宣传某药品,利用某疾病的多名患者形象和某医疗机构专家形象为产品功效做证明(属于严重违法药品广告)。该媒体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检查到该违法广告后,将违法广告移送工商部门。
		市工商局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和对违法广告的查处		
10	城乡集贸市场中药材和普通	市食药监局	负责城乡集贸市场中药材和普通经营企业滋补类中药材质量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中	某人在城乡集贸市场准备以个体工商户销售中药材,或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经营企业滋补类中药材监管	市工商局	负责依法实施工商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3.《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4.国家食药总局《关于普通商业企业销售滋补保健类中药材有关问题的复函》（食药监办安函〔2012〕126号）。	超市等企业销售滋补类中药材，应到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并依法对其经营行为实施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其销售中药材的质量实施监管。
11	中药代煎监管	市食药监局	负责代煎中药的药品质量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3.国家食药总局《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11〕442号）；4.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9〕3号）。	一患者服用某医院委托某单位代煎中药后出现不适，接到反映后，卫计委应对该医院处方、调配、使用和代煎等环节进行检查，并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医院购进、储存、调配和代煎中药饮片质量依法进行检查和抽验，并依法进行查处；工商部门对代煎单位合法性和经营规范进行核实，并依法查处。
		市卫计委	负责医疗机构煎药规范的监管		
		市工商局	负责依法实施工商监管		
12	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管	市食药监局	负责对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情况进行监管	卫生部、工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	在食品安全整治期间，卫生计生部门检查中发现，某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无卫生监督合格证
		市卫计委	负责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经营者核发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监督合格证，并依法对其生产集中消毒餐饮具进行监管	单位监督管理的通知》（卫监督发〔2010〕25号）。	擅自从事餐饮具集中消毒生产。为此，卫生计生部门对该企业进行立案查处，并将产品流通的情况通报食药监管理部门，将无证营业且作业场所无法达到要求情况通报工商部门。食药监管理部门对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该企业产品情况进行核查，并对他们未建立索证、查验制度予以处罚，工商部门对该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因无法取得卫生监督合格证，注销营业执照。
		市工商局	负责对无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经营者依法监管		
13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	市食药监局	负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中发〔2014〕6号）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检查，发现超出许可数量生产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市公安局对该企业非法生产、经营的易制毒化学品进行查处，市交通运输局对该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进行监督检查，市工商局检查该企业的营业执照等情况。
		市安监局	负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市商务局	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市卫计委	负责对医疗机构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水路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市工商局	依法实行工商管理		
		市环保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中违反环境保护的行为进行查处		
14	药品监管	市食药监局	负责实施和监督药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环节药品安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市发改委	负责落实行政收费标准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指导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 《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	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	市食药监局	负责对终止妊娠药品流通、销售、使用单位的监管		
		市卫计委	负责建立完善孕产期全程服务管理、B超管理、定点凭证引产管理等制度,加强对民营医疗机构、个体诊所的监管,加大对非法行医的打击力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 《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市公安局	负责“两非”案件的调查处理,依法打击溺弃婴儿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主要负责直接监管对象的日常监管和违法行为的查处、对辖区内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对县级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县级部门主要负责日常监督管理、查处各类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为切实做好监管工作，特制订以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调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三）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 （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 （六）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七）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三）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调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四、监督检查措施

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可

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 （一）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 （二）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 （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 （四）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 （五）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六）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建议纠正或者撤销前款所列情形，应当制作《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
- （二）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 （三）处理的决定和依据；
- （四）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
- （五）执行检查的机构名称和做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接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做出纠正，并书面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报告执行结果。被检查的单位对《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申请复查。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后做出的决定，被检查的单位应当

执行。

五、监督检查处理

行使食品药品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 （二）超越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 （三）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 （四）违反规定抽取、保管或者处理样品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 （六）违法采取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 （七）擅自解除被依法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八）隐匿、私分、变卖、调换、损坏被封存、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 （九）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 （十）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 （十一）未按罚缴分离的原则或者行政处罚决定确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对罚没款、罚没物品违法予以处理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征收财物、收取费用的；

（十二）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移交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的；

（十三）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十四）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五）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

（十六）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

（十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十八）滥用职权，阻挠、干预查处或者包庇、放纵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十）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二十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一）责令书面检查；

- (二) 通报批评；
- (三) 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工作岗位；
- (四)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 (五)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 (六)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对行政审批事项受委托机关的监督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行使“《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零售）备案及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零售）许可；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零售单位核定”等 4 项行政审批事项。按照“放权不放责”的要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受委托机关的监督和纠错。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受益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行使行政许可职权的行政机关

二、监督检查内容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监督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是否超过委托范围、权限；
- （二）实施行政许可时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
- （三）实施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是否具备要求；
- （四）是否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 （五）有无违反规定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
- （六）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是否合法；
- （七）是否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
- （八）是否存在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情况；
- （九）变更、延续、撤回、撤销和注销行政许可的行为是否

合法；

（十）是否履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职责；

（十一）建立和执行实施行政许可工作制度的情况；

（十二）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监督的方式主要有：

（一）听取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汇报；

（二）对行政许可案卷进行评查，查阅行政许可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核查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

（三）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和工作人员进行考核、测评；

（四）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检查；

（五）对受理的行政许可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六）对行政许可审批数量年度汇总数据进行分析；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进行调查和检查时，应当委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委托机关应当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

委托机关的有关业务机构负责对委托的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

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并给予业务指导。

委托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对委托的行政许可活动进行法制监督。

委托机关的监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的行政许可活动进行纪律监督和效能监察。

委托机关的有关业务机构、法制机构和监察机构实施监督，应当制作书面记录。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活动的监督结果作为受委托机关的工作考核的内容。

五、监督检查措施

委托机关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受委托机关有违法情形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纠错措施，并可给予通报批评。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依据职权确认违法或者予以撤销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利害关系人请求撤销行政许可的，委托机关应当进行调查。依法不予撤销的，应当说明理由。

（二）因受委托机关行政许可工作人员的责任产生国家赔偿的，委托机关履行赔偿责任后，向受委托机关及该责任人追偿。

（三）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为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各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标准规范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有关规定和市政府办文件要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发布了《益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并于2013年对该制度作了修订，以（益食药监发〔2013〕61号）发布，作为全市食药系统行政处罚裁量的标准规范。

三、有关措施

（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工作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县级食品药品监管局在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公布的标准规范内，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也可以直接使用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同一行政处罚行为制定的裁量标准。

（三）市、县两级食品药品监管局在建立的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公开信息、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和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

（四）食品与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管

食品与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管是食品安全监管的主要任务之一，具体包含 28 大类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三类对象。为切实加强监管，特制定如下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食品生产企业（含小作坊，下同）、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与检验人员，生产许可技术审评机构与核查人员，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监督检查内容

负责监督检查企业从事食品与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机构与检验人员、生产许可技术审评机构与核查人员开展相关活动，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食品与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开展执法检查、监督评审；

（二）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重点品种组织专项检查；

（三）组织开展食品与食品添加剂产品的抽检监测；

（四）根据投诉举报，对食品与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根据企业风险等级和监管

类别，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对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落实执法检查、整改回访等要求。

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检验产品等方式，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由 2 名以上监管人员（另可邀请技术专家）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由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

企业应当指定有关人员配合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相关询问，协助检查工作和抽取样品。

（二）专项检查由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

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获证企业在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三）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自查报告，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规定对企业自查报告进行书面检查，并按照规定实施现场核查。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强在受理、审查、审批等环节的事中监管，加大对行政许可审批、企业日常监管等工作力度，发现问题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二）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规定对获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加强证后监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定期对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证后监管工作进行抽查，抽查情况以通报形式予以

公布。

（三）对在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中发现注册技术审评专家（审查组长、审查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现场核查不到位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注册技术审评专家警告、通报批评、暂停审查员资格六个月、取消审查员资格等处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四）抽检监测机构违反抽检监测规定、年度报告检查不符合要求或者不配合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工作等，暂停抽检监测任务，责令限期改正；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处理。

被撤销许可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从事许可证检验工作。

（五）市、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对获证企业在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符合撤回、撤销、吊销与注销情形的，依法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办理相关手续。

（五）食品经营环节食品安全监管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

为了进一步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有效保障流通环节食品质量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食品经营者，包括食品流通经营者（含酒类批发经营者）和餐饮经营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负责监督检查各食品经营者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针对食品经营者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 （二）针对重点食品、食品添加剂组织专项检查；
- （三）组织开展食品的专项抽样检验。

四、监督检查程序

市、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监管工作要点，突出巡查重点，完善巡查方式，提高巡查效率，层层落实巡查监管责任，严格监督检查食品经营者的主体资格、食品质量、经营行为和食品经营者自律的法定责任和义务。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 （一）市、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监督食品经营者履行食

品进货查验义务。监督食品经营者认真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

1. 负责监督经营者购入的食品，查验供货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和许可证件，并由食品经营者留有供货商的相关证照复印件备查。

2. 负责监督经营者按食品品种和批次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质量检验合格报告、进口食品的商检证明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由食品经营者留有供货商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备查。

3. 负责监督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者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者，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可将有关资料复印件留存所属相关经营者备查，也可以采用信息化技术联网备查。

（二）市、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监督食品经营企业履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或批发记录义务。

1. 负责监督食品经营企业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或者保留载有相关信息的进货票据，并按照供货商或进货时间等标准，将载有记录内容的票据统一规范装订或者粘贴成册。台账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2. 负责监督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依法履行

进货查验记录义务。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可将有关资料复印件留存所属相关经营企业备查，也可以采用信息化技术联网备查。

3. 负责监督食品批发企业按照每次批发食品的情况如实制作批发记录台账，记录应当包括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或者保留载有相关信息的销售票据。台账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4. 鼓励其他食品经营者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对食品经营企业的有关规定建立进货或销售记录台账。

（三）市、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积极鼓励引导食品经营者采用和创新食品安全管理手段和方式。

1. 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经营者依法对查验的许可证件、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以及建立的进销货台账，采用扫描、拍照、数据交换、电子表格等科技手段，实行计算机管理。

2. 鼓励和引导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经营柜台的出租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和有条件的食品经营企业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对食品进行自检。

3. 鼓励和引导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经营柜台的出租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和有条件的食品经营企业与食品生产加工基地、重点企业建立“场厂挂钩”、“场地挂钩”等协议准入机制。

（四）依法监督检查食品经营者经销的食品，其来源与供货方的相关合法资质证明是否一致，食品经营者是否按照食品标签标注的条件贮存食品、是否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五）依法监督检查经营者经销食品的包装标识。检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和进口食品标签标明的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标准的规定。

（六）依法监督检查食品市场开办者履行义务。检查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经营柜台的出租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是否履行食品质量安全法定义务，是否落实食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七）依法监督检查食品经营者的自律情况。检查食品经营者在进货时是否履行了查验义务，是否进行查验记录、质量承诺，是否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主动退市等。

（八）依法加强对预包装食品经营的监管。对预包装食品，重点监管其质量合格证、生产日期、保质期等项目。监管食品经营者销售标签符合《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的预包装食品；监管食品经营者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预包装食品。

（九）依法加强对散装食品经营的监管。对散装食品，重点监管食品经营者在贮存散装食品时，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在销售散装食品时，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

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在销售生鲜食品和熟食制品时，符合食品安全所需要的温度、空间隔离等特殊要求，防止交叉污染。

（十）依法加强对进口食品经营的监管。对进口食品，重点监管其质量合格证明、生产日期、保质期、进口相关手续等项目。禁止食品经营者经营没有中文标签或中文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进口食品。

（十一）依法监督检查经营者履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主动退市的义务。监督检查经营者是否对被告知、通报或者自行发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立即停止经营，下架单独存放，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将有关情况报告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二）对经营者未依法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县级及其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可以责令其停止经营，并将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情况记入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和信用分类管理系统。

（十三）依法对退市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实施跟踪监管。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及时追查食品来源和流向，涉及其他地区的，应当及时报告上级部门，通报相关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强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退市后的跟踪监管，严防再次流入市场。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餐饮服务经营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 法律、法规、规章关于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要求的施行情况；
2. 国家、省级、市级部署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完成情况，如专项整治、监督抽检等；
3.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采取专项督查或采取自查、交叉检查、抽查、暗查暗访的方式进行；对餐饮服务单位采取明查、抽查、飞行检查、暗查暗访的方式进行。

（二）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餐饮服务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1. 对餐饮服务单位许可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2. 针对餐饮服务单位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3. 针对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等时段，对重大活动接待单位、学校食堂、中央厨房、集体配送、旅游景区餐饮单位等重点餐饮单位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4. 组织开展食品专项抽样检验；
5.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6. 无证经营行为的查处。

四、监督检查程序

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采取现场检查、监督抽验等方式，对餐饮服务单位实施检查。对餐饮服务单位进行检查时，必须有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并出示执法证件，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使用检查记录表、执法文书等予以记录，并由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企业应当指定有关人员配合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相关询问，协助检查和样品抽检。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采取的措施：

1. 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或督查工作结束后，向属地管理事项职权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反馈监督检查或督查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进行通报；属地管理事项职权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报告。

2. 对餐饮服务单位监督检查存在的问题通报给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进行整改；对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督促依法进行处理；

督促属地管理事项职权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餐饮单位整改及处理情况进行报告。

（二）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餐饮单位监督检查采取的措施：

对申办证餐饮单位资料和现场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不予发放许可证，对无证经营的餐饮单位依法予以查处。

根据检查结果更换动态评定等级和年度量化等级，并予以公示。

责令改正：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或监督意见书。对于限期整改的单位，根据责令整改通知书内容进行追踪检查。

查封扣押：在紧急情况下，对相关涉嫌违法物品和场所实施查封扣押。

采样送检：对可疑食品或快检阳性样品现场采样，制作《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当事人盖章签字确认后送检。

行政处罚：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符合简易程序条件的违法行为可实施当场处罚；调查后符合立案条件的，按照一般案件程序处罚；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部门。

（六）保健食品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地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一）生产企业检查内容

负责监督检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及产品的合法性、《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执行情况以及保健食品标签标识情况等。

1. 违法添加行为。重点检查易发生违法添加行为的辅助降血糖、辅助降血脂、辅助降血压、缓解体力疲劳、减肥类产品生产企业，查堵可能发生问题的生产漏洞。

2. 《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执行情况。重点检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生产及质量管理人员资质是否符合要求；厂房、设备和设施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及使用；原料验收与使用环节是否符合要求；生产产品的配方和工艺是否与批准的内容一致；生产记录是否真实完整；产品留样和出厂检验是否落实，相关制度是否建立等相关内容。

3. 保健食品委托加工行为。重点检查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持有者对产品质量负总责的责任是否明确，委托双方产品质量责任是

否明确；原料验收与使用环节是否符合要求；生产产品的配方和工艺是否与批准的内容一致；生产过程是否符合《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的各项要求。

4. 保健食品标签标识。重点检查保健食品产品的标签标识、说明书是否与批准证书一致。

（二）经营单位检查内容

销售产品合法性、进货渠道、标签说明书、索证索票制度、各种记录、销售台账及出厂检验报告等。

1. 企业经营保健食品是否通过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企业是否持有所经营产品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复印件。

3. 索证索票制度执行情况和各种记录台账是否符合要求，产品的进货渠道是否可追溯等。

4. 经营产品的标签标识、说明书内容是否与批准证书一致，是否符合《保健食品标识规定》。

5. 销售的保健食品是否在有效期内。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组织各地开展对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

（二）组织各地开展对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专项检查；

（三）开展对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飞行检查和暗访；

（四）根据媒体曝光和消费者投诉举报等线索开展突击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对辖区内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制订监督检查计划。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保健食品经营单位日常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分为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回访。

（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保健食品经营单位的许可检查，对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三）专项检查可由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自行组织开展，也可由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四）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生产企业开展飞行检查，对经营单位进行暗访。

（五）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根据领导指示、媒体曝光和消费者投诉举报开展突击检查。

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采取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档案资料、现场检查、监督抽验等方式，对生产企业实施检查。对企业进行检查时，必须有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并出示执法证件，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使用检查记录表、执法文书等予以记录，并由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企业应当指定有关人员配合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相关询问，协助检查和样品抽检。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市、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检查人员要依法行政，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监督检查记录，对有不良记录的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要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保健食品要及时采取下架、暂停生产销售、责令召回等有效措施，确保消费者食用安全；对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严肃处理。

（七）化妆品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负责监督检查各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一）化妆品生产企业检查重点：

1. 化妆品原料。重点检查化妆品生产企业原料的采购、验收、储存、使用等是否符合有关要求，所使用的原料是否有相应的检验报告或品质保证证明材料。

2. 生产全过程。重点检查生产的化妆品是否在行政许可的生产项目范围内，是否按照批准或备案的内容组织生产，生产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批生产记录是否完整有效，原料、半成品和成品是否进行卫生质量监控，是否使用禁用组分、未经批准的新原料或者超量使用限用物质。

3. 化妆品标签标识。重点检查化妆品标签标识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有套用批准文号或备案号以及虚假、夸大宣传等行为。

（二）化妆品经营单位检查重点：

1. 国产化妆品是否由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

企业生产。

2. 经营企业是否建立进货查验制度、索证索票制度以及进货台帐制度，从事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是否建立购销台账制度等。

3. 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进口化妆品的批准文号或备案号是否真实、有效。

4. 产品标签标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 化妆品是否在使用有效期内。

6. 化妆品的储存条件是否与标签所标示的条件相一致。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组织各地开展对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执法检查；

（二）组织各地开展对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产品监督抽验；

（三）开展对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飞行检查和暗访；

（四）根据消费者投诉举报开展突击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辖区内获证化妆品生产企业实施日常检查，日常检查分为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回访，生产企业的巡查频次为每年不少于2次。

市、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化妆品经营企业开展巡回监督，每年对辖区内化妆品批发部门巡回监督每户至少1次；每2年对辖区内化妆品零售者巡回监督每户至少1次；对日常监管中发现问题的企业，应增加监督频次。

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采取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档案资料、

现场检查、监督抽验等方式，对生产企业实施检查。对企业进行检查时，必须有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并出示执法证件，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使用检查记录表、执法文书等予以记录，并由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企业应当指定有关人员配合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相关询问，协助检查和样品抽检。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本地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监管，并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予以查处。

（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生产经营企业开展飞行检查和暗访。对于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生产企业，依法予以查处；对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经营企业，交由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置。对于监管不到位、执法不严的，对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出整改建议，发现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通报相关部门。

（三）强化监督抽检，加强重点产品的监管。整合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资源，监督抽验工作，制定抽验工作计划，加大对区域特色产品、风险高、问题曝光多产品的抽验力度。获证企业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的，要严格实施整改、强制召回、跟踪抽查等后处理措施。检出非法添加物质，责令停产整顿。

（八）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企业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简称“药包材”）生产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负责监督检查药包材生产企业的相关活动是否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分为日常检查和有因检查。

日常检查包括系统检查、常规检查、跟踪检查。其中：

系统检查，是按照《药包材生产现场考核通则》及《药包材生产现场检查考核评分明细表》，对药包材生产企业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

常规检查，是对药包材生产企业的合法性项目和质量管理重点项目的监督检查。

跟踪检查，是对药包材生产企业在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与效果的检查。

有因检查，是针对企业发生停产、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投诉、质量抽验不合格、产品质量事故等重大事件，所进行的有针对性的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药包材生产企业的日常检查、有因检查，负责评定企业监管等级，配合省局进行注册核查、有因检查，对县局的工作进行指导、督查。

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根据企业信用情况、企业年度报告等信息，在年初制订日常监管工作方案，明确重点检查对象、检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下级局应将制订的日常监管方案报上级局备案。

（二）现场检查，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必要时抽样等方式。企业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相关问询，协助检查工作或抽取样品。监督检查应做好记录，注明检查发现企业存在的问题。系统检查结束应形成检查报告。

（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的跟踪检查可与其他形式的监督检查一并进行。跟踪检查应记录上一次监督检查发现企业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四）企业应当自觉依法组织生产经营，在企业内部开展诚信生产经营的教育，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年度报告制度。

五、监督检查措施与处理

（一）监督检查情况应做好记录，注明检查发现企业存在的问题，并区分问题性质是否属于违法违规行为、质量管理严重不合格或质量管理一般不合格。

对于违法违规行为和质量管理严重不合格项目，应在检查记

录中规定企业的整改期限。违法违规行为应责令企业立即改正，质量管理严重不合格项和质量一般不合格项，应责令限期改正。

对于生产条件不符合规定洁净级别要求的或检查人员认为产品存在质量可疑的，应当进行监督抽验。

（二）对监督检查和其他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除了责令限期改正外，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三）对药包材生产企业实施监管分级管理。根据日常监督管理掌握的信息，对企业分诚信等级、守信等级、警示等级和失信等级。对诚信等级的企业免于系统检查。对失信等级的企业，公示监管等级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增加监督检查频次，符合黑名单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列入黑名单。

（九）医疗机构制剂室监管

为加强对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的监督管理，规范配制行为，保证医疗机构制剂的配制质量，现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医疗机构制剂室

二、监督检查内容

负责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制剂室的配制行为是否符合《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一）医疗机构制剂室是否存在未经许可配制制剂及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改处方配比、生产工艺、包装材料及包装规格的行为。

（二）医疗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制剂配制的组织机构。明确机构和人员的职责，保证配制的制剂质量和安全。

（三）医疗机构制剂室是否按批准要求进行原、辅、包材供应商审计及成品是否全检后使用。

（四）制剂配制的物料管理、卫生管理、配制管理、质量管理与文件管理是否按规范要求建立相应制度，并按制度执行。

三、监督检查方式

市、县药品监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行使监督管理职责。日常监督检查以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主，在许可后开展监督检查等。

（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市医疗机构制剂室的有

因检查，对县（市）、区局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制剂日常监督检查及有因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

（三）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市局统一部署，负责日常检查及有因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重点。

（二）实施检查。监督检查应有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证的监管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抽验产品等方式对医疗机构制剂室实施监督检查。

（三）检查结果汇总。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应在《现场检查报告》中记录。检查组将检查情况反馈被检查单位并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可视情况采取整改、移交稽查责令改正或立案查处等措施。并根据调查情况，对制剂室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一）对存在不符合《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情节较轻微的，要求整改，并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报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视情况进行复查；情节严重的移交稽查责令改正或立案查处。

（二）对医疗机构制剂室超许可范围配制的行为移交稽查立案查处，按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十）药品生产监管

为加强药品生产监管，落实监管责任，提高日常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我市药品生产的质量安全，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药品生产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负责监督检查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要求。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一）药品生产是否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原料药、制剂、体外诊断试剂、医用氧、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是否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及其附录组织生产。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日常检查（包括药品 GMP 跟踪检查）；

（二）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专项检查；

（三）根据投诉举报，进行有因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对辖区内药品生产企

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制订监督检查计划，对辖区内所有药品生产企业每年检查不得少于 1 次，根据投诉举报或省局交办的任务，对辖区内药品生产企业进行有因检查。

（二）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市局的统一部署，配合、参与对辖区内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关注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时发现、制止药品生产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三）专项检查可由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行组织开展，也可由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组织实施。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的具体情况，可作如下处理：

（一）市、县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涉嫌违法的，移交稽查部门查处；

（二）市、县药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缺陷的，要求企业改正，并加强日常监管。

（三）发现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存在违法和不当行为的，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

（十一）药品流通企业监管

为促进药品流通环节监督检查的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提高监督检查的科学性、公正性和监管效率，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监管水平，特制定如下监督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药品经营企业（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专营企业、药品零售企业、中药材专业市场、互联网药品交易和信息服务企业）、医疗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负责监督检查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2版）、《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体外诊断试剂经营企业（批发）验收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的情况。

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一）药品经营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药品零售企业是否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2 版）及其附录开展药品经营活动。

（三）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专营企业是否符合并按照《体外诊断试剂经营企业（批发）验收标准》开展经营活动。

（四）互联网药品交易和信息服务企业是否符合《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中药材专业市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六）医疗机构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进行日常检查；

（二）对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进行专项检查；

（三）对药品经营企业进行 GSP 跟踪检查和飞行检查；

（四）根据举报投诉，对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进行有因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研究制订日

常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县局）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市局制订年度药品流通监管指导意见，根据监管工作实际，对县（市）、区的监管情况组织开展抽查和督查。

（二）市局负责全市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和市直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县局负责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其他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制订监督检查计划，检查方式以飞行检查为主。及时发现、制止、查处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违法或情节严重的，应及时依法处理并报告上级部门。对于当年存在的突出问题、热点问题应作为市、县局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检查。

（三）市、县局可以结合监管工作实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工作，专项检查应当制定工作方案。专项检查可由市局组织实施，也可由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行组织开展。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落实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的专项检查工作。

（四）市局负责药品经营企业 GSP 跟踪和飞行检查的组织工作。市局药品流通安全监管科负责药品 GSP 认证、飞行检查中现场检查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县（市）、区局督促企业完成整改，视情况组织跟踪检查。

（五）市局负责辖区内药品类互联网药品交易和信息服务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对辖区内其他网站违法违规提供药品

信息服务、药品交易服务的情况实施监测；市、县局负责对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与药品交易服务网站每月在线检查一次并建立检查台账。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网站所在地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每年对其现场检查不少于两次。

（六）对于投诉、举报的，市局应及时组织或转县（市）、区局调查处理。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涉嫌违法的，移交稽查部门查处；

（二）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缺陷的，责令企业改正，并加强日常监管；

（三）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存在违法和不当行为的，及时纠正。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违法违规依法应移交其他部门处理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蛋白

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监管

特殊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指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疫苗等品种。为加强特殊药品、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负责监督检查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是否符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和《反兴奋剂条例》、《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进出口管理办法》及相关规章、安全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一）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是否未经许可从事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生产经营使用活动；

（二）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和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生产单位的生产经营使用类别或品种与批准的是否一致；生产和使用数量需要批准的是否与批准的一致；

（三）是否建立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的组织机构，是否明确机构及人员的工作职责，机构各部门之间能否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并互相制约、互相监督，有效保证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安全管理；

（四）是否制定并落实采购、运输、验收、储存、保管、发放、报残损、销毁制度及丢失、被盗案件报告、不合格品处理等管理制度；放射性药品是否建立放射性药品的使用、观察、质控、废物以及污染和不良反应监测等制度；

（五）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是否按要求安装自动报警系统，并与公安部门报警系统联网；对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及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是否落实双人双锁管理；其他是否实行专人或专人专柜加锁管理；

（六）核对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账、卡、物是否相符，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库存数是否和省局监控网上数据相符合；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市、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行

使监督管理职责。日常监督检查以市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为主，在核准许可前进行检查、许可后开展监督检查等。

（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负责组织全市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生产单位的监督抽查工作；

（二）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每季度监督检查一次，对第二类精神药品生产企业及使用麻精药品生产普通药品的企业每年监督检查两次；对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经营单位每年监督检查一次；负责每年对特殊药品使用单位的抽查；负责每周登录查看特药监管信息系统有无异常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报告省局；

（三）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区域性（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每季度年检查一次；对其他单位每年检查一次以上。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市局负责研究制定特殊药品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特殊药品监管工作进行督查指导。根据监管实际，组织抽查或专项检查。

（二）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制定辖区内特殊药品经营的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每年监督检查不少于一次，对辖区内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每年不

得少于四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市局的安排部署，对辖区内的特殊药品的经营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特殊药品经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三）对于投诉、举报的，市局应及时组织或转县（市）、区局调查处理。

五、监督检查措施和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的具体情况，可作如下处理：

（一）监督检查中发现特殊药品经营单位涉嫌违法违规且情节严重的，移交稽查部门立案查处；

（二）监督检查中发现特殊药品经营单位违反相关管理规定，不按要求整改的，按照管理权限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或取消定点经营资格；

（三）监督检查中发现特殊药品经营单位管理不规范的，要求其及时改正，并加强日常监管；

（四）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违法违规依法应移交其他部门处理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三）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备案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负责监督检查医疗器械产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行为是否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组织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二）组织开展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专项检查；

（三）根据媒体曝光和投诉举报等情况开展飞行检查；

（四）根据监管需要开展的其他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可以进入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现场、经营企业场所和使用单位实施检查、抽取样品；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违法生产医疗器械

的工具、设备。

（二）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可以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三）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

（四）符合规定情形的，可以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订检查方案。检查方案应当包括检查目的、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时间、工作要求等。

（二）实施监督检查。采取人员询问、资料检查、产品抽查等形式开展现场检查工作。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监督检查应当公正、客观，并当场做好检查记录。

（三）检查结果反馈。检查工作完成后，将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并与被检查单位沟通，最后将检查结果进行反馈。

（四）落实整改。督促被检查单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完成整改，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责令企业立即采取整改

措施；可能影响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二）对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章规定情形的，依法移送稽查等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不具备原生产经营许可证条件或者与备案信息不符，且无法取得联系的，经原发证或者备案部门公示后，依法注销其许可证或者在备案信息中予以标注，并向社会公告。

（十四）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监测

一、监测检查对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二、监测检查内容

负责监督检查发布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三、监测检查方式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监测检查、公告。

四、监测检查措施

每月定期监测发布于各类媒体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情况，并将监测结果通过公告形式予以发布。

五、监测检查程序及处理

（一）药品广告监测及公告发布。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审查批准的药品广告发布情况进行监测检查。对违法发布的药品广告，填写《违法药品广告移送通知书》，连同违法药品广告样件等材料，移送同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查处。

对发布违法药品广告，情节严重的，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时上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医疗器械广告监测及公告发布。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审查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发布情况进行监测检查。对违法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填写《违法医疗器械广告移送通知书》，连同违法医疗器械广告等样件，移送同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查处。

对违法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情节严重的，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时上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保健食品广告监测及公告发布。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过监测，发现有违法发布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填写《违法保健食品广告移送通知书》，移送同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查处。

（十五）重大案件查处监管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和市政府办《关于印发益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办发〔2014〕25号）的相关要求，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原则实行属地管理，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案件管辖原则负责查处。市局具体承办市本级直接管理单位及全市重大或跨区县（市）的违法案件。为了加强重大案件查处的管理，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市局负责查处的重大案件范围

重大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以下简称重大案件）是指违反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法律法规行为情节严重，所研制、生产、经营或使用的产品足以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案件。

市局负责查处的重大案件范围包括：

（一）案情复杂、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且社会影响力大的重大案件；

（二）法律法规规定由市级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做出行政处罚的案件；

（三）其他需要市局直接查办的重大案件。

二、市局督办的案件

市局负责对全市各地查办的重大案件进行督办。市局督办的

重大案件，可分挂牌督办案件和跟踪督办案件。

挂牌督办的案件，是指办案已取得较好进展的案件，其督办目的是使相关部门和领导重视，激励和督促办案单位协调相关部门加大案件查办力度。

跟踪督办的案件，是指办案尚未取得一定进展或者办案过程中存在问题需要及时督办的案件，其督办目的是使办案单位排除办案阻力，深挖案源线索，加大案件查办力度，督促办案单位依法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保证案件依法办理、移送。

市局督办案件一般采用文函督办。挂牌督办案件采用编发案件专报的形式督办，跟踪督办案件采用下发督办函的形式督办。

三、重大案件查处及报告流程

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案件，依据《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有关规定，对违反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应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对一些情况复杂的重大案件，市局可组织督查组前往案发地区督促检查或指导办案，如遇阻力较大、当地查处有难度，督查组可直接查办案件；市局也可以抽调全市各地稽查人员组成专案组直接查办案件。

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查办的重大案件，应以《食品药品大要案情况统计报表》的形式逐级上报至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局稽查局，案情特别重大或者需要省局及时指导协调的重大案件，应当随时上报。重大案件查办进展情况应及时上报，案件查办工作有重大进展或者遇到紧急情形时，应当随时报告。办案单位应在市局督办案件督办办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局稽查支队报送案件办结报告。

四、重大案件查办考核

重大案件办理情况纳入全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年度考核体系，市局不定期通报全市重大案件查办情况。对重大案件查办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办案单位及办案人员，给予通报表彰和记功；对案件隐瞒不报、查办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通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政务网站发布食品药品安全相关信息	通过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发布食品药品监管有关法律规范、科学知识和工作动态,并提供相应信息服务	办公室 综合科	0737—2261011 0737—2261092
2	开展食品药品教育培训	开展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教育培训工作;为全市医药行业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提供服务	人事科	0737—2261022
3	食品药品举报和投诉受理、信访处理	提供食品药品举报和投诉受理、信访处理服务	投诉举报科	0737—12331
4	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科普宣传	向公众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相关知识的科普宣传,并提供咨询和服务宣传安全用药的科学理念和实用知识,对用药常见误区进行解读;宣传安全用药科普知识,提升对特殊用药人群的宣传实效;宣传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和法律法规知识,提升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和认识水平,增强法律法规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宣传诚信守法典型,弘扬社会多方协调共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办公室	0737—2261011
5	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	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	信息中心	0737—2261031

益阳市统计局责任清单

(共23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统计法律法规，研究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的改革，完成国家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	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和规划，拟订有关统计行政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完成国家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	
		监督检查全市各地、各部门统计工作	
		依法受理、查处统计违法违纪案件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工程规划及统计调查计划，核算全市及区县（市）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组织实施全市投入产出调查	制定全市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工程规划 and 实施计划	
		核算全市及区县（市）地区生产总值	
		组织实施全市投入产出调查	
		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3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级普查计划与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普查方面的统计数据	组织实施全市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	
4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	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零售业、服务业等统计调查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	备注
	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资料。	收集、整理、提供交通运输、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共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等统计调查,汇编提供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核算资料	
		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6	组织各地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组织实施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	
		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7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组织开展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运行状况的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	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和市直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监督管理市级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统计调查项目	
		组织实施全市基本单位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统计单位入库审核认定	
		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组织开展全市统计数据审核、监控和评估	
9	协助区县(市)管理区县(市)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指导全市	协助地方管理区县(市)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	
		组织指导统计人员继续教育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	备注
	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负责全市统计基层基础教育、继续教育,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统计从业资格考试与认定工作, 指导全市统计科研、统计教育、统计宣传工作	组织实施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	
		组织指导和管理全市统计从业资格考试与认定工作	
		组织指导统计科研、统计教育、统计宣传工作	
10	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 组织制定各区县(市)和市直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 指导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制定和实施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规划	
		组织制定各部门、各地区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	
		建设全市统计数据库体系	
		指导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1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统计系统实行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事项。市统计局主要负责对区县（市）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明确行政执法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市级部门主要负责查处辖区内重大统计违法行为、对辖区内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对县级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县级部门主要负责日常监督检查，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为切实做好监管工作，特制定以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统计部门及其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三）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 （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 （六）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向司法机关移

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七）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市统计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区县（市）统计局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三）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五）市统计局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和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组织调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四、监督检查措施

区县（市）统计局在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过程中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市统计局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 （一）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 （二）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 （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 （四）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 （五）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六）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建议纠正或者撤销前款所列情形，应当制作《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检查的统计局的名称；
- （二）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 （三）处理的决定和依据；
- （四）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
- （五）执行检查的机构名称和做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接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做出纠正，并书面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报告执行结果。被检查单位对《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申请复查。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后做出的决定，被检查的单位应当

执行。

五、监督检查处理

行使统计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 （二）超越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 （三）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 （四）不按照规定履行行政监督职责的；
- （五）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按照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审批的；
- （六）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申诉、控告、检举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的；
- （七）违反规定采取登记保存的；
- （八）擅自解除被登记保存物品和资料的；
- （九）隐匿、调换、损坏被登记保存物品和资料的；
- （十）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 （十一）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 （十二）未按罚缴分离的原则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

收缴罚款的，对罚款予以违法处理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十三）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移交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的；

（十四）故意刁难，选择执法，滥用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或者行政执法结果明显不公正的；

（十五）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十六）阻碍行政相对人行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七）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

（十八）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的；

（十九）滥用职权，阻挠、干预查处或者瞒案不报、压案不查，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的；

（二十）违反法律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十一）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通报的；

（二十二）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法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采取方式的种类有：

- （一）责令书面检查；
- （二）通报批评；
- （三）暂扣或者缴销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 （四）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 （五）责令辞职，免职，辞退；
- （六）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统计工作检查制度

根据《统计法》的规定，市统计局行使依法开展统计工作检查的职权，履行对统计工作和统计数据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区县（市）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情况；

（二）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和统计数据发布的情况；

（三）统计局领导班子建设、行风建设，辖区内县级、乡镇（街道）政府统计机构设置和配合开展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及统计工作经费保障等基础建设的情况；

（四）实施统计普法、统计执法、统计稽查、案件查处及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的情况；

（五）组织实施国家周期性普查项目的情况；

（六）执行统计制度和管理统计调查的情况；

（七）规范和管理统计中介机构和民间统计组织的情况；

（八）市政府和市统计局部署的其他工作任务完成的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统计巡查、统计监督检查、统计数据核查等。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方案，成立检查组。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在组

织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前应当先拟定检查方案。检查方案包括检查的对象、时间、重点内容、工作安排、检查组组成人员等。

（二）发出统计检查通知书。向检查对象发出统计检查通知书，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检查的时间、重点内容、具体要求、检查工作安排及检查组组成人员等有关检查事项。

（三）实施检查。统计检查组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查阅有关帐表、会议记录及有关材料；与被统计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个别谈话；向被统计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抽查县级、乡镇（街道）政府统计工作和基层统计单位；召开座谈会，了解有关情况，并听取对市统计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向被统计检查单位领导班子反馈检查情况；就统计检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与被统计检查地方政府分管领导或被统计检查市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交换意见。

（四）提交检查报告。检查组在检查工作结束后，应当写出检查报告并提请市统计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检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统计工作检查的基本情况、发现问题与原因分析、解决问题的意见、对市统计局工作建议等。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市统计局局长办公会议对检查组呈报的检查报告进行认真审定，并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统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市统计局发出统计检查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二）对统计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下一级单位及领导干部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由市统计局成立专案组或由市统计局会同纪检监察部门成立联合办案组，联合查处。发现基层统计单位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由市统计局移送所在地政府统计部门依法查处。

（三）必要时，可将统计检查报告抄送被检查单位或被统计检查地方政府。

被统计检查单位要针对统计检查组和市统计局要求整改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认真纠正和解决，并自收到统计检查整改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市统计局报送整改结果。

（三）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根据《湖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44 号）要求，为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标准规范

根据《统计法》、《统计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要求，市统计局于 2014 年 8 月印发了《益阳市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作为全市统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的标准规范。具体内容已在市统计局网站公布，网址：<http://www.iytj.gov.cn/>。

三、有关措施

（一）市统计局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区县（市）统计部门在市统计局公布的标准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也可以直接使用上级统计部门对同一行政处罚行为制定的裁量标准。

（三）各级统计部门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公开信息、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和执法投诉、案卷评审、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

（四）统计调查监管

为加强统计调查的管理，根据《统计法》的规定，市统计局依法行使统计调查的职权，履行对统计调查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级各部门、各区县（市）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政府各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贯彻实施国家统计调查方法制度、市级地方统计调查方法制度执行情况；

（二）统计调查管理的情况；

（三）组织实施国家周期性普查项目的情况；

（四）统计调查方法执行情况；

（五）建立统计调查工作制度的情况；

（六）实施统计调查的程序是否合法；

（七）实施统计调查的工作人员是否具备要求；

（八）在统计调查中是否履行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职责；

（九）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对实施政府统计调查部门监督的方式主要有：

（一）听取统计调查实施部门的汇报；

（二）对统计调查工作进行评查；

（三）对统计调查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检查；

（四）对统计调查工作的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方案，成立检查组。统计调查检查机关在组织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前应当先拟定检查方案。检查方案包括检查的对象、时间、重点内容、工作安排、检查组组成人员等。

（二）发出统计检查通知书。向检查对象发出统计检查通知书，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检查的时间、重点内容、具体要求、检查工作安排及检查组组成人员等有关检查事项。

（三）实施检查。检查组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查阅有关帐表、会议记录及有关材料；与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个别谈话；向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抽查县级、乡镇（街道）政府统计工作和基层统计单位；召开座谈会，了解有关情况，并听取对调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就检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与被检查地方政府分管领导或被统计检查市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交换意见。

（四）提交检查报告。检查组在检查工作结束后，应当写出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统计调查工作检查的基本情况、发现问题与原因分析、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等。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市统计局局长办公会议对检查组呈报的检查报告进行认真审定，并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市统计局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二）对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下一级单位及领导干部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由市统计局成立专案组或由市统计局会同纪检监察部门成立联合办案组，联合查处。发现基层统计单位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由市统计局移送所在地政府统计部门依法查处。

（三）必要时，可将检查报告抄送被检查单位或被检查地方政府。

被检查单位要针对检查组和市统计局要求整改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认真纠正和解决，并自收到统计检查整改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市统计局报送整改结果。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统计人员培训服务	统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与培训咨询服务	人事教育科	0737—4247971
2	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务评聘	开展统计专业资格考试	人事教育科	0737—4247971
3	从业资格认定的咨询	开展从业资格认定的咨询活动	人事教育科	0737—4247971
4	提供统计资料服务	整理、加工和提供统计资料服务	综合统计科	0737—4221317
5	湖南统计综合数据库和客户端	提供年度、季度、月度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查询	综合统计科	0737—4221317
6	统计公报和经济形势新闻发布会	发布全市主要统计数据	综合统计科	0737—4221317
7	中国统计开放日（每年9月20日左右）	宣传统计知识和统计工作	法规检查科	0737—4235949
8	统计法制宣传	开展统计法制宣传月和宣传日活动	法规检查科	0737—4235949

益阳市粮食局责任清单

(共 31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研究提出全市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拟订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研究提出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战略的建议。	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	
		拟订和组织实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	
		指导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改革、发展、经营管理	
		研究提出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战略建议	
2	承担全市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负责全市最低收购价粮食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保障军队粮食供应。	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	
		组织拟订和实施粮食收购政策，指导全市粮食购销工作	
		指导最低收购价等政策性粮食收购工作，协调粮食收购资金供应工作	
		指导区县（市）粮食收购行政许可的有关工作	
		指导粮食产销合作工作	
		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军粮供应政策、指导开展军粮供应工作，管好军粮专项资金，拨付军粮差价款项。	市军粮供应站
3	拟订全市粮食流通有关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	拟订全市实施粮食流通有关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制度	市粮食行政执法支队
		监督检查属地的中央和地方储备粮、军粮计划、数量、质量、技术规范执行情况，以及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组织指导对政策性粮食购销、出库活动和社会粮食流通的监督检查	市粮食行政执法支队
		核查粮食收购资格	
		依照有关规定监督检查粮食经营活动、粮油质量和卫生情况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承担全市粮油库存检查工作	市粮食行政执法支队
		制定粮油质量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工作	市粮食质量检测站
		依法依规处理市内重要监督检查专案事项	市粮食行政执法支队
4	负责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粮食流通的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	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粮食行业发展建设规划	
		研究提出全市粮食加工业发展规划，做好粮食产业化经营的指导、协调、服务	
		负责全市粮食行业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	
		承担行业科技管理、创新和新技术推广工作	
		组织实施全市主食产业化放心粮油工程	
		组织开展粮食行业培训工作	
5	承担市级储备粮行政管理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市级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购销计划及提出动用储备粮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下达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	提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并实施	
		研究提出市级储备粮的规模、布局、收购、销售、动用计划的建议	
		会同有关部门下达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并监督实施	
		督促指导区县（市）地方储备粮任务的落实	
		制定市级储备粮管理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负责全市粮食仓储管理和安全储存工作，指导仓储设施改造与建设	
		协调在益中储粮、省储粮相关工作	
		负责全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	
6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	组织拟订和实施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	
		编制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	
		承担粮食行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和验收工作	
7	负责全市社会粮食流通的统计工作，指导全市粮食系统财务和内部审计工作，监管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	负责全市社会粮食行业统计、粮油工业统计、人事统计等工作	
		监督检查国家粮食统计制度执行情况	
		指导全市粮食系统财务和内部审计工作	
		监管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8	协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风险基金，督促检查各项粮食补贴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	协调有关部门拟订粮食风险基金实施方案	
		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各项粮补贴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	
		负责市级储备粮计划的落实	
9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无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 理 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粮 食 质 量 安 全 监 管	市粮食局	负责粮食（含食用油）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新一季粮食播种，市农业委按照有关要求对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测监控。新粮收获时，市粮食局根据省粮食局下达的抽样计划，下到现场抽样并检测。粮食收购入库后，粮食收储企业执行入库、出库检测制度，市粮食局安排计划进行抽样检测。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抽样检测结果对不符合质量、卫生标准的粮食企业下达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整改。
		市农业委	负责粮食生产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		
2	对 粮 食 的 监 督 检 查	市粮食局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 35、36、37、38、39 条	
		市工商局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粮食销售活动中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市食药监局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加工过程中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粮食加工、销售中的卫生以及成品粮储存中的卫生进行监督检查；对粮食销售活动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管 理 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发改委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流通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3	市 级 储 备 粮 (油) 轮 换	市粮食局	负责市级储备粮(油)的行政管理并对市级储备粮(油)轮换行为及数量、质量进行监管。	《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248 号令)	承储企业有一批市级储备粮(油)的品质和实际储存年限达到了下年轮换的标准，各承储企业向市粮食局提出申请，市粮食局于本年 12 月提出下一年度市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建议。市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审定，并由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和市农发行联合下达市级储备粮(油)年度轮换计划(具体到品种、库点、仓号)。由承储企业组织实施。在市储粮(油)轮换过程中，由市粮食局对轮换行为及市级储备粮(油)数量、质量进行监管；市财政局及时筹措、拨付市级储备粮(油)轮换所需费用，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市级储备粮(油)轮出的销货款及时回笼市农发行，并进行信贷监管。
		市财政局	负责筹措、拨付市级储备粮(油)所需的轮换费用，并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管。		
4	粮 食 风 险 基 金 管 理	市粮食局	负责市级储备粮计划的落实。		市粮食局按照省粮食局提出的市级储备粮计划，落实市级储备粮数量。市财政局根据相关规定，拨付市级储备粮食各项补贴。
		市财政局	负责市级储备粮补贴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行政审批事项受委托机关的监督

市粮食局委托各区、县（市）粮食局行使粮食收购资格审核行政许可事项，按照“放权不放责”的要求，市粮食局加强对受委托机关的监督和纠错。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受益阳市粮食局委托行使粮食收购资格审核行政许可职权的各区、县（市）粮食局。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是否超过委托范围、权限；
- （二）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
- （三）工作人员是否具备要求；
- （四）是否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 （五）有无违反规定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
- （六）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是否合法；
- （七）是否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
- （八）是否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九）变更、延续、撤回、撤销和注销行政许可的行为是否合法；
- （十）是否履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职责；
- （十一）建立和执行实施行政许可工作制度的情况；
- （十二）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听取对实施粮食收购资格审核行政许可工作的汇报；
- (二) 对粮食收购资格审核行政许可案卷进行评查，查阅行政许可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核查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
- (三) 对粮食收购资格审核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检查；
- (四) 对受理的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市粮食局对受委托机关进行调查和检查时，应当委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市粮食局应当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受委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市粮食局的有关业务机构对委托的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制作书面记录。

五、监督检查措施

市粮食局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受委托机关有违法情形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纠错措施，并可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依据职权确认违法或者予以撤销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粮食局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许可决定：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利害关系人请求撤销行政许可的，省粮食局应当进行调查。依法不予撤销的，应当说明理由。

（二）市粮食局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委托监督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机关和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1. 有徇私舞弊、渎职失职行为的；

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设卡、刁难管理相对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

3.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国家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4. 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对投诉、举报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打击报复的；

（二）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对辖区内粮食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以及对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组织查处辖区内重大粮食（油）违法行为；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日常监督检查、查处各类粮食（油）违法行为。为切实做好监管工作，特制订如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监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 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2. 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3. 具体行政行为程序的正当性；
4. 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5. 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6. 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7. 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8.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1.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2. 市粮食局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需要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3. 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5. 市粮食局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调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四、监督检查措施

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1. 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2. 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3. 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4. 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5. 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 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建议纠正或者撤销前款所列情形，应当制作《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1. 被检查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
2. 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3. 处理的决定和依据；
4. 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

5. 执行检查的机构名称和做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接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做出纠正，并书面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报告执行结果。被检查的单位对《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申请复查。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后做出的决定，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执行。

五、监督检查处理

行使粮食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

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情形并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1. 超越法定执法范围行使行政执法权的；
2. 工作人员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
3. 不具有或超出权限行使行政执法权的；
4.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 未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程序行使行政执法权的；
6. 除法定事由外，履行法定职责超出法定期限的；
7. 未按法定程序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的；
8.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9. 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
10.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显失公正的；
11.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12. 违反规定采取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13. 擅自解除被依法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14. 未按罚缴分离的原则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对罚没款、罚没物品违法予以处理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征收财物、收取费用的；
15. 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移交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的；

16.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7. 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
 18.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9.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1. 责令书面检查；
 2. 通报批评；
 3. 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工作岗位；
 4.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5.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6.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44 号）要求，为保证我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公平、公正、合理地行使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标准规范

2015 年市粮食局重新修订发布了《益阳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和《益阳市粮食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

准》，作为全市粮食系统行政处罚裁量的标准规范。具体内容已在省粮食局网站公布，网址：www.hunangrain.gov.cn。

三、有关措施

1.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核，以保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统一、公正行使。

2.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对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主动纠正。

3.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 and 行政执法实际，对本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范适时进行评估、修订、调整和完善。

4. 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通过行政复议、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形式对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

5. 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细化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标准，或者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直接参照《益阳市粮食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四）对地方储备粮（油）管理情况的监管

地方储备粮（油）是地方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所辖行政区域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为加强对地方储备粮（油）的行政管理，保证地方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好和储存安全，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地方储备粮（油）承（代）储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粮油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2. 库存粮油质量与卫生安全情况；
3. 储备粮油轮换情况；
4. 储备粮油补贴拨付使用情况；
5. 仓储管理情况；
6. 其他需要进行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企业自查、市级普查、省级复查。每年开展一次全面检查，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现场测量计算企业库存粮油数量，感官检验或扦样检测粮油质量，查阅企业统计账、会计账、银行台帐和实物台帐等有关资料、文件等，核对库存粮油账账、账表、账卡、账实相符情况，

检查企业仓储设施、设备情况，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确定检查的对象、内容和实施方案；
2. 组织开展检查；
3. 检查过程中制作检查书面记录；
4. 检查结束后制作检查书面报告；
5. 将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被检查者；
6. 督查整改落实；
7. 将检查有关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发现存在的不规范行为 and 问题的，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或处罚；对有关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对农户科学储粮专项的监督检查

农户科学储粮专项是一项改善农民储粮条件，减少粮食产后损失，促进农民增产增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工程。为加强农户科学储粮专项管理，规范项目建设行为，更好地实施农户科学储粮专项，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县农户科学储粮专项有关实施单位、技术支持单位和供货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2. 项目实施情况，主要包括专项计划落实、农户储粮装具招标采购等；
3. 市县农户科学储粮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每年对实施专项的地区开展 1 次检查，抽取 10 个农户进行现场核查，根据投诉举报依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开展现场检查；查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具体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检查方案；

2. 实施现场检查；
3. 制作检查书面报告；
4. 提出处理意见；
5. 反馈检查情况并督促落实整改；
6. 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涉嫌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按照职能分工依法予以处理或处罚；对有关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粮食经营活动、粮油质量和卫生情况的监管

为规范和指导粮食流通、粮油质量监督管理，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确保粮食质量安全，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积极性，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履行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的行政管理职责，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粮食经营者（指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在其从事的粮食收购活动中是否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 粮食经营者保持必要的库存量情况，是否执行政府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标准；

3. 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储运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4. 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照规定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国家有关粮食仓储、运输的技术标准与规范；

5. 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并执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

6. 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7. 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粮食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

8. 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陈粮出库质检制度；

9. 其他需要进行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定期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重点抽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进行现场检查、抽样检验；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台账和粮食收购许可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确定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
2. 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3. 制作现场检查记录；
4. 制作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对象名称、检查日期、检查的原因和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意见等；
5. 将监督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者建议通知被检查者；
6. 督查整改落实；
7. 将监督检查报告以及相关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违反粮食流通和质量法律、法规、规章的粮食经营者，根据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整改，并可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处理。对需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七）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的监管

为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确保按质、按量、及时出库投放市场，有效发挥国家政策性粮食在国家宏观调控中的作用，认真履行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本地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的监督检查职责，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和参与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政策性粮食的数量、质量、品种及储存情况和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2. 政策性粮食收购、销售、轮换和动用是否符合规定；
3. 政策性粮食承储单位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4. 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台账是否符合规定；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定期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开展现场检查；查阅政策性粮油承储单位有关资料、文件、凭证、台账；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确定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

2. 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3. 制作现场检查书面记录；
4. 制作监督检查报告；
5. 将监督检查结果、处理意见建议通知被检查者；
6. 督促落实整改；
7. 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1. 对承储（代储）企业存在违法情形的，责令纠正或限期整改，并可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对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监管单位存在违法情形的，责令改正，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对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为加强对粮食收购经营者的监管，确保依法开展粮食收购，督促被许可人持续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法人、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粮食收购经营者上年度粮食购销存情况；
2. 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
3. 粮食收购经营者的《粮食收购许可证》是否还在有效期内；
4. 粮食收购经营者的《粮食收购许可证》所登记的内容有无变化，是否还符合粮食收购许可条件；
5. 粮食收购经营者有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行为；
6. 粮食收购经营者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粮食收购政策；
7. 粮食收购经营者报送统计报表、粮食收购资格审核情况统计表等报表或材料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要求企业定期报送统计报表，建立台账；进行实地核查，对

粮食收购经营者的经营场所、仓储设施、检验仪器和设施进行检查，对收购行为进行检查。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1. 确定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
2. 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3. 制作现场检查书面记录；
4. 制作监督检查报告；
5. 将监督检查结果、处理意见建议通知被检查者；
6. 督促落实整改；
7. 资料归档。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粮食收购经营者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和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暂停或撤销其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对粮油仓储单位粮油仓储活动的监管

为了规范粮油仓储单位的粮油仓储活动，维护粮食流通秩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认真履行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本地区粮油仓储单位粮油仓储活动的监督检查职责，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粮油仓储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备案管理情况；
2. 粮油出入库管理情况；
3. 粮油储存管理情况；
4.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定期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重点抽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开展现场检查；查阅企业资料、文件；检查企业设施设备管理情况；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相关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检查方案；
2. 实施现场检查；
3. 制作检查书面报告；
4. 提出处理意见；
5. 反馈检查情况并督促落实整改；

6. 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企业存在违法情形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可依法作出行政处罚；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十）重大案件督办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要求，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行使市场执法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职责，对一般行政处罚案件实施属地管理。现制定重大案件督办制度：

一、市粮食局负责督办的重大案件范围

重大案件主要指涉粮数量巨大、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影响粮食安全、社会影响力大的案件。

二、重大案件报告程序

各区、县（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实为重大案件之后 2 个工作日内要以案情专报的形式逐级上报市粮食局，案件的进展情况应及时上报，案件的处罚情况和后续处理情况应在作出决定和处理完成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上报。

三、重大案件的督办流程

重大案件的处理以查办分离的原则实行交办督查或者挂牌督办。

查办分离是指市粮食局组织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案件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取证，并视情况在案件调查的过程中或调查完结后交由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

交办督查的案件，由市粮食局下发案件交办函，并可通过催办、查卷、走访等方式予以督查，确保案件及时、有效的办理。

挂牌督办的案件，由市粮食局下发案件督办函，并抄告当地

政府，必要时可以抽调各地执法骨干组成专案组以专案的方式的督办。

四、重大案件督办的监督处理

重大案件的办理存在瞒报、失查、办理不力、包庇纵容等情况的，对部门予以通报或者约谈，存在过错的，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通报纪检或司法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向粮食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安全生产防护救护知识、安全生产装备技术、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	行业管理科	4226139
2	“世界粮食日”和爱粮节粮宣传活动	按照国家粮食局部署，围绕活动主题，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发放《宣传手册》，摆放宣传展板，组织粮食专家现场讲解、开展咨询服务活动，宣传爱粮节粮、杜绝舌尖上的浪费对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意义，营造全社会爱粮节粮良好的氛围。	行业管理科 粮食行业协会	4226139 4223720
3	粮食物流和节粮新技术、新装备推广	在全市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向企业提供粮食流通“四散”技术装备的有关信息，接受咨询服务，推动粮食散装、散运、散储、散卸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行业管理科	4226139
4	粮食价格信息咨询	向公众提供市内粮食收购价格信息。	调控与储备科	4222252
5	科学储粮技术推广应用	指导粮食仓储企业积极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绿色生态、低碳节能的科学储粮新技术。	调控与储备科	4222252
6	粮油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结合粮食部门的特点，组织开展群众性宣传活动，因地制宜、重点突出、讲求实效、通俗易懂、形式多样，引导民众重视粮油食品质量安全，树立安全、健康、营养、节约的理念，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法规监督检查科 粮食行政执法支队	4219118
7	粮食安全应急咨询服务	向公众提供粮食应急供应知识、粮食安全应急联络机构及联系方式。	调控与储备科	4222252
8	粮食行情分析预测及信息发布	定期或不定期提供市内外主要粮油品种生产、消费、购销、价格走势、供求关系以及政策措施等行情分析与预测。每周着重对市内粮油价格行情进行分析预测，相关信息及时上网发布。	调控与储备科	4222252

益阳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责任清单

(共 14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责任，拟订市人民政府依法行政的文件、规划、工作要点和考核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市依法行政考核工作，拟定依法行政工作要点、考核方案和依法行政规划	
		研究依法行政中带普遍性的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	
		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推进政府法制工作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草案	
		开展全市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建设综合调研	
		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有关依法行政工作的议案、批评意见和建议	
2	承担统筹规划市政府立法工作的责任，拟定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安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审查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的责任。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省政府交给市政府有关法规、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承办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	承办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的审查修改、协调论证、起草或组织起草工作	
		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	
		承办法规、规章草案征求意见工作	
		调查研究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影响评价、成本效益分析和后评估工作，提出完善立法的建议	
3	组织指导《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实施。	承办《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实施的具体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4	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审查申请；负责区、县（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	
		具体负责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	
		承办市政府及其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工作	
		建立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和网上检索系统，及时公布经登记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负责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负责审查报送市政府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并对违法和相互矛盾的规章提出处理建议	
		按规定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审查申请	
5	负责清理、编纂政府规章，编辑本市出版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汇编正式版本。负责组织翻译、审定本市出版的政府规章的外文本。	组织对政府规章的清理	
		负责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市人民政府规章	
		组织政府规章翻译和外文译本的审定工作	
		负责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汇编正式版本	
6	研究涉及规范政府共同行政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向市政府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拟订有关配套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相关文件和答复意见。	研究涉及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问题，起草配套文件和答复意见	
		研究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	
		向市政府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拟订有关配套制度和措施	
7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指导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和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关工作。承担协调市政府各部门之间和区、县（市）政府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施中的争议和问题的有关工作。	会同指导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会同做好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	
		受理行政机关行政程序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负责行政执法统计工作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承办协调市政府各部门之间和区、县（市）政府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施中的争议和问题的有关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8	负责依法审查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和全市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有关工作。	承办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确认的有关工作	
		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指导全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有关工作	
		组织市、区县（市）两级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培训工作，承担市本级听证主持人的培训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有关工作	
9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做好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有关牵头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负责做好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有关牵头工作	
10	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应诉的有关工作。承办申请市人民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市政府受理的行政赔偿案件，承办市政府行政应诉事项	承办行政复议申请的立案审查工作	
		提出完善行政复议、应诉制度的建议	
		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应诉的有关工作	
		负责行政复议宣传工作	
		研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工作中带普遍性的问题，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建议	
		办理或协助办理未经行政复议直接起诉市政府的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办理市政府受理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	
		承办或者组织承办不服市政府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受市政府委托出庭应诉	
		办理或协助办理市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省政府裁决的有关行政复议事项	
11	负责全市政府法制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宣传，开展对外政府法制业务交流，负责政府法制信息工作。	负责全市政府法制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组织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宣传工作	
		开展对外政府法制业务交流	
		负责政府法制信息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2	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者论证说明。	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协调处理市政府交办的重大法律事务	
		负责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者论证说明	
13	办理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系指导仲裁工作	
		统计研究本市仲裁发展工作状况	
		指导仲裁委换届工作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行政执法规范方面的咨询	负责办理与行政执法监督有关咨询事项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科	0737—6203038

益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任清单

(共 16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执行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指导监管企业法治建设和法律风险防范工作	拟订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政策制度	
		指导监管企业法制建设、法律风险防范工作	
		组织监管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人员业务培训、注册备案管理和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工作	
		协调监管企业改革和发展中的有关法律问题，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和企业合法权益	
2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和国有资产划转、处置的审批，负责委对中介机构的选聘管理。	负责审核、修订、制定监管企业公司章程并监督实施。	
		负责全市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纠纷调处和监督检查。	
		负责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及资产损失的认定。	
		负责监管企业资本金变动、资产划转、股权转让、资产处置和监督检查。	
		负责监管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备案和监督检查。	
		负责委对中介机构选聘及其服务的基础管理工作，汇总分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情况。	
		拟订国有产权交易监管制度，负责授权范围内市直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3	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and 监管企业内部审计工作。	制定派出监事会和派出监事工作管理办法并落实检查。	
		制定派驻监事会的企业名单及派员方案，审核监管企业职工监事人选。	
		组织外派监事会开展年度集中检查和财务、投资等重大事项的专项检查。	
		负责派出监事的日常管理工作和指导监管企业内部审计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4	负责管理监管企业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协调监管企业与央企、省企资本合作工作，负责监管企业国有投资经营项目的监管。	负责招商引资和监管企业引进外资项目审核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监管企业与央企、省企资本合作工作。	
		制定监管企业投资管理办法，负责监管企业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核、备案管理。	
5	负责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实现统一监管推动、协调工作，指导国有企业改革重组，促进国有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产权多元化，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负责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实现统一监管推动、协调工作	
		拟订监管企业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上市、合资等重组方案	
		组织协调监管企业解散、清算、关停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	
		指导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上市和重组	
		探索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和推进产权多元化	
6	负责对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对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经营业绩考核，制定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对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进行调控，负责督促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	
		制定监管企业经营绩效评价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	
		制定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薪酬管理办法	
		审核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调控监管企业工资分配水平	
		制定监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制度，审核确定监管企业工资总额	
		负责监管企业负责人的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和监督检查	
		建立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机制和监督检查	
7	负责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审核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负责机关和监管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分析和资产统计工作。	负责已定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财务监管的规章制度	
		编制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案并组织实施	
		监督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负责监管企业国有资本金的统计分析和信息发布工作	
		负责派出财务总监的日常管理工作；	
		制定监管企业财务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	
		负责机关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8	依照规定任免或建议任免市属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维护企业稳定，负责机关和监管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	依照规定对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和奖惩	
		考察推荐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股权代表人选	
		负责监管企业稳定工作，协调党组织关系在市国资委的中央、省属驻中心城区的企业信访和稳定工作，接待处理来信来访和反邪教工作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和企业离休干部的党群工作	
9	依法对区县（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指导区县（市）国资监管机构依法规范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管	
		指导区县（市）国资监管机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建立全市国资监管系统工作交流、联系平台，推动构建全市国资监管大格局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督制度

（一）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管理、核算的合规性以及使用效果进行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企业自查、专项审计检查等方式。每年6月至9月。

（四）监督检查措施

通过企业自查和专项审计检查等手段进行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企业自查；
2. 市国资委组织力量进行审计抽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不合规的情况，要求企业予以整改。

（二）企业财务决算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属监管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市属监管企业财务决算。

（三）监督检查方式

审计。每年 12 月至次年 4 月。检查全覆盖。

（四）监督检查措施

委托中介机构审计。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统一委托，确定负责市属监管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中介机构名单；

2. 工作布置，向中介机构提出市属监管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重点内容；

3. 实施检查，借助中介机构对市属监管企业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全面审计。

（六）监督检查处理

向市属监管企业下达财务决算批复，要求企业对照检查、整改，并将有关整改情况报送市国资委。

（三）对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质量。

（三）监督检查方式

检查。每年 12 月至 4 月份。检查全覆盖。

（四）监督检查措施

组织力量对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填报质量进行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按照报表审核规范对企业进行检查；
2. 按照报表审核办法对企业的国资统计报表质量进行评估打分。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国资统计报表质量不合格的单位要求整改，对个别存在重大填报错误的企业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

（四）对监管企业产权登记管理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监管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情况。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监管企业是否建立健全产权登记制度和工作体系，是否落实产权登记管理工作责任；

2. 日常登记情况。对于上年度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法人资格的、符合产权登记范围的、产权清晰的境内外子企业是否全部纳入登记，做到应登尽登；

3. 产权登记档案管理情况。是否将产权登记系统填报的合规性资料目录中所列资料整理归档，纸质档案资料是否完整，是否分户建立产权登记档案；产权登记信息系统中的电子档案信息是否与纸质档案信息一致，是否做到登则登准；

4. 产权登记涉及相关经济行为是否合规；

5. 限期整改事项是否落实。

（三）监督检查方式

采用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等方式，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30%。每年 2 月至 5 月。

1. 监管企业在每年元月 31 日前对所属企业上年度产权登记情况先进行自查，并上报书面自查报告。

2. 市国资委在各单位自查报告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年报审计情况，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组织开展对监管企业上年度产权登记情

况的重点抽查，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各监管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先进行自查并上报自查报告，在此基础上市国资委组织开展重点抽查。

（五）监督检查处理

经检查发现问题，责令限时整改。

（五）对监管企业产权转让和资产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与资产处置情况。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与资产处置监管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
2.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与资产处置进场交易情况；
3. 企业国有产权与资产协议转让情况；
4. 产权交易机构的规范操作情况；
5.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规定程序的执行情况（需要会市财政局及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或审批的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6.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披露情况；
7. 职工合法权益的保护情况；
8. 相关方面履行职责情况；
9. 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执行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采用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抽查比例不低于 30%。每年元月至 2 月份。

1. 书面通知各监管企业开展检查工作；
2. 各监管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先进行自查，并对自查情况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形成书面自查报告；自查报告要全面、准确，实事求是地反映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情况；
3. 市国资委在各单位自查报告的基础上，结合市公共资源产

权交易中心的年度产权交易汇总信息，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并形成专项检查报告；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全市国资系统内通报，并责令整改，若因此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监督检查措施

各监管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先进行自查并上报自查报告，在此基础上市国资委组织开展重点抽查。

（五）监督检查处理

经检查发现问题的，责令整改，若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六）对监管企业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市政府授权由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企业及市国资委直属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市属企业已经市国资委审核的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完工情况、达产达效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采用定期报告制度、不定期抽查以及开展专项检查的方式，监督检查监管企业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四）监督检查措施

市国资委对监管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对非主业项目实行审核。

（五）监督检查程序

根据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及《公司法》、《国有资产法》和市属企业公司章程，规定监督检查的内容、程序、方式和责任追究。监督检查主要程序：

1. 企业提交投资项目相关资料，市国资委对主业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对非主业投资计划实行核准管理。审核、备案的程序：

（1）企业在董事会等有权决策部门决议形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市国资委审核、备案；

（2）市国资委收到上报的申请材料后，作出是否同意的批复或者明确是否同意备案；

（3）需要补充材料的，市国资委中止审核、备案，由企业按要求补充材料，补充材料到再次上报的时间不计入审核、备案所需工作时间。

2. 企业在季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国资委报送上季度重大投资项目完成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市属国有企业违反《公司法》、《国有资产法》和市属企业公司章程规定，市国资委责令企业改正，并在年度等级考核中予以扣分；情节严重、致使企业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企业有关人员的责任。

（七）委托审计中介机构库审验监督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国资委审计中介机构库在库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中介机构在库资格。

（三）监督检查方式

审验。每年 6 月底之前。审验全覆盖。

（四）监督检查措施

组织力量对委托审计库内中介机构在库资格每年进行审验。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库内中介机构每年 6 月份向市国资委报送审验材料。
2. 根据《益阳市国资委中介机构选聘及委托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组织人员对相关中介机构在库资格进行审验。
3. 对外正式公布委托审计中介机构库入库机构名单。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审验合格的中介机构，市国资委继续保留其在库资格；对审验不合格的中介机构，市国资委取消其库资格。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益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责任清单

(共 17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人民防空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省人民防空的基本战略方案，拟订全市人民防空的基本战略方案，编制全市人民防空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1、1. 贯彻执行人防法律法规和上级人防部门战略方案。 2、2. 组织实施人防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	根据国家和省批准的防护类别、防护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审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依法对城市 and 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1、1. 人防工程建设审批。 2、2. 监督管理人防工程 3、3. 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3	指导城市防空袭方案制定、群众防空组织（人民防空专业队）建设和训练、防空防灾演习演练、疏散体系建设，协助军事部门指导城市防空建设.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空袭斗争。	1、1. 制定防空袭方案。 2、2. 组织人防专业队伍训练、防空防灾演习演练。 3、3. 协助军事部门指导城市防空建设.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空袭斗争。	
4	组织管理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和信息化建设.负责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和信息化建设实施计划、技术和质量管理，保障全市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畅通。负责实施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	1、1. 组织管理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和信息化建设。 2、2. 负责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和信息化建设实施计划、技术和质量管理。 3、3. 保障全市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畅通。负责实施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5	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根据国家制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对人民防空工程（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建设实施计划、技术和质量管理；指导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工作。	1、1. 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2、2. 根据国家制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对人民防空工程（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建设实施计划、技术和质量管理。 3、3. 指导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工作。	
6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组织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干部和技术人员培训。协助县市党委管理县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领导班子。	1、1. 组织人防宣传教育工作。 2、2. 组织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干部和技术人员培训。 3、3. 协助县市党委管理县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领导班子。	
7	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编制市本级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1. 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 2、2. 编制市本级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8	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科技成果。	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科技成果。	
9	承担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应急救援任务，利用人民防空设施和人民防空专业队伍为应急救援服务。	1、1. 承担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应急救援任务。 2、2. 利用人民防空设施和人民防空专业队伍为应急救援服务。	
10	承办市人民政府、益阳军分区和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与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在校学生的防空和 防灾教育	市教育局	将防空和防 灾教育纳入 教育教学内 容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五条一、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教育纳入国防教育计划和普法教育规划，加强教育训练基地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防空和防灾救灾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防空意识，增强公民防空和防灾救灾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在校学生的防空和防灾教育，由教育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防空和防灾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	
		市人防办	开展防空防 灾进学校，普 及防空防灾 知识，提升学 生防空防灾 技能		
2	建设工程 初步设计 审查	市人防办	防空地下室 的设计审查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八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的报建联审，负责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防护部分的设计审查；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第十九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防护部分的工程质量管理。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取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未取得认可文件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发放房屋所有权证书。葛	
		市规划局	规划许 可证		
		市住建局	施工许可证、 竣工验收备 案手续		
		市房管局	房屋权属登 记、房屋所有 权证书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

对属地管理的人防系统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市人防办主要负责查处辖区内重大违法行为、对辖区内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对县级人防办的指导和监督；县级人防办主要负责日常监督检查、查处各类违法行为。为切实做好监管工作，特制订以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依法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本市和各县（市、区）级人防办及其工作人员。本制度所称的人防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人防行政执法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三）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 （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五）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施行情况；
- （六）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 （七）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根据上级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辖区内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三）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五）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调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加强指导。及时与各县（市、区）人防办就人防行政执法进行交流研讨，对在执法过程中遇到的业务问题给予指导；

（二）强化监督。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

（三）纠错补救。及时纠正行政执法违法或不当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行政执法有违法情形的，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进行纠错补救；

（四）责令整改。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行政执法方面存在问题和错误，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五、监督检查处理。

市、县人防办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一）违反人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行政检查的；

（二）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三）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四）违反规定抽取、保管或者处理人防设备设施样品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七）擅自解除被依法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八）隐匿、私分、变卖、调换、损坏被封存、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九）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 (十)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 (十一) 未按罚缴分离的原则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对罚没款、罚没物品违法予以处理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征收财物、收取费用的；
- (十二) 以收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 (十三) 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移交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的；
- (十四)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 (十五)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十六) 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
- (十七) 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
- (十八)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建设单位推荐人防设备设施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人防设备设施生产、经营活动的；
- (十九) 滥用职权，阻挠、干预查处或者包庇、放纵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人防设备设施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十)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
- (二十一)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二十二）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一）责令书面检查；

（二）通报批评；

（三）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工作岗位；

（四）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五）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六）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的监督

一、监督检查对象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和加固改造的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工程（单建式人防工程）、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附建式人防工程）、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兼顾工程）。

三、监督检查方式

建设单位及时向市人防办报告建设进度，市人防办现场监督质量监督控制点，监督检查各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并不定期巡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前，填制《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报书》等表格，提交相关资料，向市人防质监站申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开工前，市人防质监站编制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方案，并现场质监交底。建设中，建设单位及时向市人防质监站报告建设进度，市人防质监站现场监督质量监督控制点。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建设单位填报《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申报书》，报市人防质监站审核，市人防质监站监督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活动。竣工验收合格后，市人防质监站编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经市人防办备案后，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五、监督检查措施与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由人防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第 18 号）第三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第五十七条：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 号）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其工程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工程不得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人防工程面积和规定的标准易地建设或缴纳易地建设费。

（三）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为规范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利，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标准规范

市人防办于 2011 年依照《湖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标准和要求，制订并公布了《益阳市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具体内容见益阳市人民防空门户网站

(<http://rfb.yiyang.gov.cn/structure/index.htm/>) 的政策法规栏目。

三、有关措施

(一)市人防办根据省人防办于2012年重新修订并公布了《湖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对全市人防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并对全市实施人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情况进行评估；根据人防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各县(市、区)人防办在省人防办公布的标准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对同一行政处罚，各县(市、区)人防办也可以直接使用上级人防办制定的相关裁量标准。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人防志愿者培训	组织社区干部职工、人防志愿者开展人防知识培训	综合科	6554263
2	人防宣传教育	在警报试鸣日等时间节点开展人防法制、防空防灾知识等宣传教育活动	综合科	6554263

益阳市档案局责任清单

(共 21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对全市档案事业统筹规划、宏观管理；拟定全市档案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制订全市档案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法进行行政执法监督；组织、指导、检查、监督、协调市直单位和各区县（市）的档案业务工作。	拟订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档案工作方针政策措施	
		制定全市档案工作的规章制度、业务标准和技术规范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档案事业发展规划	
		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全市档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档案管理违法违规行为	
		开展全市档案工作调查研究	
2	集中统一管理市直的重要档案资料，做好档案编研工作，收集失散的有保存价值的档案和史料。	监督指导市直机关、市属事业企业单位、市属其他组织及各区县（市）档案局（馆）的档案业务工作	
		承接永久保管的按规定移交进馆的各种门类和载体的档案资料	
		承担馆藏档案的整理和鉴定，编制检索工具	
		组织实施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3	组织全市性的档案宣传活动，收集、整理和编发有关内刊资料；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档案工作外事活动及对外交流；承办市档案学会日常工作。	组织开展市内外档案工作合作、学术交流活动	
		组织开展全市性的档案宣传活动	
		挖掘馆藏资源，编研内刊资料	
4	组织档案科学技术与基础理论研究及档案专业教育和档案专业干部培训，会同有关部门承办全市档案专业初、中级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全市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考试评价、评审的具体组织工作	
		组织开展档案专业教育和档案干部培训	
5	负责市级档案馆网点建设的布局、审核等有关工作；协调指导各类档案馆资料的接收范围，审查市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的办法和控制范围。	制定本市档案馆网布局、审核方案	
		协调指导各类档案馆资料的接收范围与流向	
		指导全市档案部门并做好市本级档案资源信息开发与利用	
		承担市委、市政府、市直机关已公开的现行文件、公开信息的收集、管理并提供查阅利用	
6	指导全市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服务工作。	监督指导全市档案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工作	
		监督指导全市重要档案异地备份，重要电子档案异地异质备份、重要档案灾难备份工作	
		指导各级综合档案馆重点档案资源的抢救和保护工作	
7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档案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市级部门主要负责查处市直机关、市属事业企业单位、市属其他组织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对区县（市）行政执法事项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明确行政执法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市级部门主要负责查处辖区内重大档案违法行为、对辖区内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对县级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县级部门主要负责日常监督检查、查处各类档案违法行为。为切实做好监管工作，特制定以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调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2）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3）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 （4）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5）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 （6）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7)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1)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2) 市档案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区县（市）档案局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3) 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5) 市档案局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调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四、监督检查措施

区县（市）档案局在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过程

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级档案局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 (1) 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 (2) 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 (3) 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 (4) 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 (5) 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6) 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建议纠正或者撤销前款所列情形，应当制作《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1) 被检查的档案局的名称。
- (2) 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 (3) 处理的决定和依据。
- (4) 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

(5) 执行检查的机构名称和做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接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做出纠正，并书面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报告执行结果。被检查的单位对《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申请复查。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后做出的决定，被检查的单位应当

执行。

五、监督检查处理

行使档案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 （2）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 （3）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 （4）违反规定抽取、保管或者处理证物造成不良后果的。
- （5）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 （6）违反规定采取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 （7）擅自解除被依法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8）隐匿、私分、变卖、调换、损坏被封存、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 （9）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 （10）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 （11）未按罚缴分离的原则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对罚没款、罚没物品违法予以处理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征收财物、收取费用的。

(12) 以收取鉴定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13) 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移交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的。

(14)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5)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6) 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

(17) 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推荐档案用品生产商或服务商的产品、服务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档案产品、服务生产经营活动的。

(19) 滥用职权，阻挠、干预查处或者包庇、放纵生产、销售假冒伪劣档案用品行为或干扰查处档案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20)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

(21)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22)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根据违法事实和情节轻重，由有权

机关依据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方式依法予以处理：

（1）责令书面检查。

（2）通报批评。

（3）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工作岗位。

（4）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5）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6）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档案安全监管

档案安全监管是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重要职责，包含档案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为切实改变“重指导、轻监管”局面，特制定如下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对象

列入国家专业档案目录的档案、保管期限 30 年或永久的档案、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利益、重大公民利益的档案数据库，上述档案及档案数据的形成、保管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单位保管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性文件中有档案安全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针对专业档案形成单位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 （2）针对公众关注度高、安全隐患大的档案领域组织专项检查
- （3）抽取 10% 的单位开展现场检查
- （4）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1）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专业档案形成单位实施日常检查，日常检查分为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回访。

当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辖区内专业档案形成单位的巡查频次每年不少于 1 次。

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安全测评等方式，对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对专业档案形成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由 2 名以上档案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在全市档案安全信息系统上予以记录，其中《专业档案形成单位巡查、回访记录》由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

专业档案形成单位应当指定有关人员配合档案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相关问询，协助检查工作和安全测评。

(2) 专项检查可由当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自行组织开展，也可由上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单位在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3) 单位应每年度应当向当地档案部门提交自查报告。当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单位的自查报告进行实地抽查时被抽查的单位数应当控制在总数的 10% 以内。

(4) 市档案局适时开展抽查，发现不符合安全保管条件的专业档案形成单位，责令相关市局予以查处。

(5) 列入档案登记备份名册的单位，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所在地档案部门提交上年度《档案工作情况报告》(等同档案工作自查报告)，说明 30 年及永久保管期限档案保存情况，档案数据库运行维护情况，并对年度工作自查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单位年度工作报告进行审核，填写《档案安全年度工

作自查审核汇总表》报市档案局。

单位应当参加市档案局或市档案局组织的档案安全评价，积极配合档案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

（6）市档案局依据《档案安全年度工作自查审核汇总表》和各地档案安全评价、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并于次年 1 月底前汇总考核情况，在一定范围进行全市档案安全通报或发布预警、警示信息。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1）区县（市）档案局加强在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等环节的事中监管，加大档案管理的过程性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必须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市档案局适时开展安全测评，发现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单位，责令相关市局予以查处或追责。

（2）区县（市）档案局不定期进行档案信息安全后续监管督查，加强信息安全等级评定事后监管。市档案局不定期对区县（市）档案局档案信息安全后续监管工作进行抽查，抽查情况以通报形式予以公布。

（3）单位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档案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据档案登记备份规章等规定，建议任免机关对责任人予以处分。

（4）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单位在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三）档案借阅与利用事项监管

为保护国家秘密，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以及档案管理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1）监督检查内容

检查借阅档案时是否遵守档案借阅与利用有关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①是否存在违规借阅涉密或不宜公开档案的行为；
- ②是否存在借阅档案材料、图纸时，涂改、增删字，抽拆画线、剪裁，未能保持档案的完整与整洁的行为；
- ③是否存在损毁、丢失或擅自毁掉档案的行为；
- ④是否存在档案管理人员离职或调离本单位时未交接清所借阅档案的行为；
- ⑤是否存在借阅档案未按规定办理借阅手续的行为。

（2）监督检查指标

检查原则为一年一次。

三、监督检查方式

（1）备案管理：由市档案局及主管部门督促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对本单位的档案借阅与利用工作进行备

案；

（2）执法检查：对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以及档案管理人员档案借阅与利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1）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单位或档案管理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2）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单位或档案管理人员是否执行档案借阅与利用有关规定，有无存在违反档案借阅与利用规定行为并造成损失情况实施检查，制作检查记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3）发现被检查单位或档案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档案借阅与利用规定的行为，调查取证，法制教育科负责人初审，分管副局长审核，局务会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1）发现被检查单位或档案管理人员有违反档案借阅与利用规定情形，应责令改正的，明确改正要求，限期整改；

（2）发现被检查单位或档案管理人员有违反档案借阅与利用规定情形，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及时查处；

（3）发现被检查单位或档案管理责任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重点建设项目档案事项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档案收集、整理、保管情况的监管，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区县（市）及市级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1）监督检查内容

重点建设单位档案管理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湖南省档案管理条例》、《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①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档案是否按要求填报《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表》。

②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是否实行工程档案管理与工程建设“三同步”（同步管理、同步检查、同步验收）。

③重点项目档案工作管理体制是否完善，项目档案的形成、积累、整理与归档工作是否规范，竣工图的编制情况及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④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

（2）监督检查指标

①专项检查：根据上级档案部门要求，对重点建设项目进行专项检查。检查指标以上级下达的指标为准。

②全面检查：每年组织 1 次，抽查面不少于 10%。

三、监督检查方式

（1）市档案局对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的《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表》填报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2）市档案局可独立或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的档案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3）对已竣工的重点建设项目开展档案专项验收工作。

四、监督检查程序

（1）市档案局根据全年重点建设项目名单，制定重点建设项目档案检查计划。

（2）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定期检查程序。建立重点建设项目联系制度，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完成《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表》的填报工作。

（3）重点建设项目档案专项检查程序。市档案局根据上级档案部门要求，独立或联合制定年度重点建设项目专项检查计划。专项检查组由市档案局和相关单位人员组成，必要时可邀请上级档案部门人员参加。专项检查工作应下发检查通知，明确检查对象、检查时间和检查内容，并通知各被检查单位。专项检查时，检查小组先听取被检查单位关于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情况的汇报，再现场检查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保管情况，检查结束后由市档案局形成检查意见，以书面的形式反馈给被检查单位。

(4) 重点建设项目竣工档案专项验收程序。建设单位在项目计划竣工验收一个月前，认真进行自查，达到合格后，向市档案局报送建设项目竣工档案专项验收申请报告。申请内容包括：项目档案资料概况，项目档案工作管理体制、项目档案的形成、积累、整理与归档工作情况，竣工图的编制情况及质量，项目档案的接收、整理、管理工作情况，档案的施工、试生产中的作用。市档案局组成档案专项验收组，对重点建设项目档案进行验收。档案竣工验收会议程序包括以下内容：

①验收组组长主持验收会，通过档案专项验收组成员名单。

②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情况汇报：

建设单位汇报项目档案管理总体情况；

施工单位汇报项目施工档案管理情况；

设计单位汇报项目设计档案管理情况；

监理单位汇报项目监理档案管理情况。

③档案验收组察看现场并分组检查档案和库房。

④验收组对重点建设项目竣工档案专项验收进行评议打分，确定等级。

(5) 验收组反馈验收意见。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1) 认真做好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工作。市档案局、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职责，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分别在项目开工后六个月内、每年 12 月底前和档案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重

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表》的填报工作。凡漏报、延报、不报的项目建设单位，要依据相关规定，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予以通报批评。

（2）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监督检查，实行工程档案管理与工程建设“三同步”（同步管理、同步检查、同步验收）。市档案局、各项目主管部门，应把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的议事日程，制定计划，落实人员，认真做好日常的检查、指导工作。特别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把档案工作纳入项目建设计划，作为考核项目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使档案工作与项目建设实行“三同时”。

（3）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等级分为不合格（75 分以下）、合格（75—85 分，含 75 分）、优良（85 分以上，含 85 分）三个等级。凡档案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由市档案局建议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单位不予组织验收。

（五）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第 244 号令《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的要求，为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标准规范

《湖南省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作为全市档案系统行政处罚裁量的标准规范。具体内容在市档案局网站 <http://www.yysda.com.cn> 公布。

三、有关措施

（一）市档案局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

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市（州）县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在市档案局公布的标准规范内，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也可以直接使用上级档案部门对同一行政处罚行为制定的裁量标准。

（三）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公开信息、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和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档案利用服务	馆藏档案资料的查阅、复制	档案管理科	0737—2628838
2	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市委市政府职能部门现行有效公开文件的查阅、复制	档案管理科	0737—2628838
3	微博推送	利用“益阳档案”政务微博推送市委市政府惠民政策，推介相关档案信息	办公室	0737—4221977
4	档案从业人员培训	开展企事业单位、档案中介服务机构档案业务人员免费教育培训	法制教育科	0737—2628880
5	档案业务咨询服务	不定期开展民营企业建档、家庭建档、个人档案整理等业务咨询服务	业务指导科	0737—2628878
6	档案中介组织服务	对具有档案中介服务资质的机构进行免费登记、备案	业务指导科	0737—2628878
7	档案学术交流服务	为社会及广大档案工作者提供学术交流服务平台	办公室	0737—4221977
8	档案科技推广服务	档案科技成果的推广	法制教育科	0737—2628880
9	数字数据归档咨询服务	档案数字化、信息化咨询服务。家庭、个人数字档案归档咨询服务	业务指导科	0737—2628878

益阳市移民局责任清单

(共 14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移民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掌握全市移民工作情况，总结成功经验，探索移民工作新机制。	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移民工作的方针政策	
		拟订移民工作规范性文件	
		负责建立移民后期扶持信息系统，掌握全市移民工作情况	
		负责组织开展移民工作的调查研究	
		总结推广移民工作成功经验和典型	
2	负责做好国家和省有关移民工作的法规、条例宣传，加强执法检查工作，依法维护移民合法权益。	负责做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 471 号令）、《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等政策、法规的宣传。	
		指导、监督县（市、区）移民部门依法开展移民工作。	
		负责移民工作执法检查，依法维护移民的合法权益。	
		依法查处移民工作中的违法违规案件	
3	会同业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移民安置规划，负责新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安置规划的审查上报；协同有关部门编制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发展和后期扶持的中长期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计划；按规定管理由移民	会同业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移民安置规划	
		负责新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安置规划、计划的审查上报	
		监督移民安置实施计划的执行	
		组织移民安置工程的初步验收	
		参与移民安置工程的竣工验收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资金投资的移民开发工程项目，并组织督查与验收；负责全市移民规划与年度计划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建设、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	
		负责组织编制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年度实施计划	
		负责组织编制和申报移民产业开发年度实施计划	
		负责组织编制和申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	
		负责审核县（市、区）移民后期扶持年度实施计划	
		负责由移民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申报，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组织对县（市、区）移民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指导县（市、区）编制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年度实施计划，	
		指导县（市、区）编制移民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指导县（市、区）编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	
		指导县（市、区）编制移民后期扶持年度实施计划	
		审核移民工程项目的变更	
		监督检查计划的落实情况	
		负责年度计划完成情况的验收	
		负责组织移民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	
4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移民资金管理办法；按有关规定管理移民资金和资产，做好移民资金年度预算；指导全市移民机构的财务会计工作；加强移民资金内部审计，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对移民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做好移民统计与上报工作。	执行省移民局、省财政厅制定的关于移民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指导县（市、区）按移民资金、资产管理方法的要求，管理好移民资金和资产	
		组织编制移民资金年度预算和决算	
		负责全市移民机构财务会计培训	
		负责全市移民系统财务检查	
		负责移民资金管理使用内部审计监督	
		参与部移民局、省移民局组织的移民工程和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稽察	
		编报移民信息年度预测报表	
		编制移民工作年度报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5	负责市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有关移民工作的协调与管理；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做好移民对口帮扶工作。	协调与移民工作有关单位的关系，及时通报移民工作情况，争取部门支持	
		负责县（市、区）移民部门的业务管理和绩效考核	
		参与全市对口扶贫工作，根据分工履行扶贫工作职责	
		向扶贫管理部门提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扶贫建议	
		向参加扶贫工作的单位提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基本情况	
6	负责移民的信访工作，协调、指导县（市、区）做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社会稳定工作	制定移民信访维稳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与县市区签订维护移民稳定责任书	
		负责移民来信来访接待，倾听移民诉求	
		负责移民政策、法规的宣传和咨询解答	
		负责组织调查核实信访举报的问题	
		提出信访反映问题的处理建议	
		指导县（市、区）移民稳定工作	
		收集移民稳定工作信息并按时上报	
7	负责组织并指导全市移民干部的业务培训和技术培训、移民的实用技术与就业技能培训工作	负责制定移民培训年度计划	
		负责全市移民干部业务技术培训	
		指导全市移民就业技能培训	
		指导全市移民实用技术培训	
		负责移民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培训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统计上报	
8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按市委、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完成绩效管理目标任务，接受市人民政府组织的绩效考核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移民资金管理	市移民局	加强移民资金管理，定期报告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第三十条	
		市财政局	加强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		
2	移民资金监管	市移民局	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第五十条其他单位、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移民资金的，由移民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侵占、截留、挪用移民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暂无
		市财政局	对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执行，将罚款收缴国库		暂无
3	对口帮扶	市移民局	根据市政府安排的扶贫点，履行扶贫工作职责。 负责提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帮扶对象的基本情况；提出帮扶的重点和建议；协调帮扶单位与帮扶对象的关系。	按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确定的扶贫对象和参加扶贫单位的计划落实	对口扶贫没有固定的对象，也没有固定的单位，实行的是轮换制
		市政府文件明确的相关单位	帮扶单位负责实施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移民工程 30 万元—50 万元工程项目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市）区移民部门 3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项目建设总体完成情况；
- （二）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 （三）项目实施效益情况；
- （四）项目竣工决算情况；
- （五）档案资料情况；
- （六）其他需提交的相关材料。

三、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项目验收、不定期专项稽察、一年一次监测评估等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1. 书面通知开展年度相关验收、专项稽察、监测评估；
2. 总结项目实施管理情况，按有关文件要求将项目档案整理成册；
3. 各县（市）区在市移民管理部门验收前先进行自验或进行稽察、评估总结；
4. 项目验收合格后，签署项目验收鉴定书；形成稽察报告；形成

监测评估报告；

5. 对验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6. 将验收、稽察、监测评估的资料归档。

五、监督检查措施

申报项目的单位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移发〔2010〕5号）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进行监管和处理；

在验收和专项稽察中，发现项目实施单位所报送的材料以及县级移民部门的初审意见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收到相关投诉和举报的，可以进行调查核实或者责成县级移民部门进行审查。

对验收不合格和专项稽察、内部审计、监测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移民政策宣传	移民法规、政策宣传和咨询解答	后扶安置科	0737—2797590
2	移民就业指导	就业技能培训 提供就业信息	工程项目科	0737—2797576

益阳市政务中心责任清单

(共 14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执行中央、省有关政务中心建设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市政务中心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负责拟订全市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的有关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	
		负责指导、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的实施	
		拟订全市政务中心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开展全市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的综合调研，提出推进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	
		负责全市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的检查考核	
2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市直部门集中开展政务服务工作；负责组织提供有关公共便民服务	负责中心与政府门户网站和窗口单位网络的互联互通，牵头负责做好网上申报、查询、审批等程序的开发工作	
		拟订规范市本级政务服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研究市本级政务服务中带普遍性的问题，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建议	
		负责对窗口（分厅）政务服务工作中的依法行政和行政效能的考核、评价工作	
		根据审改成果落地要求，提出有关市本级政府服务事项（指经市人民政府清理后确定保留，由市级部门依法行使的行政审批、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征收等管理服务事项，以及市级部门和公共企业事业单位承担的有关公共服务事项，以下简称“事项”）的进驻建议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2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市直部门集中开展政务服务工作；负责组织提供有关公共便民服务	负责指导、督促“事项”进驻政务中心办理的工作	
		负责指导、监督大厅窗口（分厅）进驻事项的办事须知和示范文本的编制	
		负责对窗口进驻“事项”办理情况进行全程监督、跟踪、督办和催办	
		承办“事项”办理中有关窗口之间的争议和问题的协调工作	
		负责大厅窗口的并联审批、重大事项联合办理组织协调工作	
		负责对窗口在省电子监察系统中异常信息（包括预警、黄红牌，下同）的甄别、报告和相关处理工作	
		指导、督促各窗口（分厅）开展网上政务服务工作	
		根据规范化、标准化和网络化的要求，负责指导窗口对进驻事项办理流程进行梳理、优化	
		负责组织提供有关公共便民服务	
		负责综合、统计、分析大厅窗口（分厅）业务开展情况，并提交报告	
		根据信息共享、网上流转的要求，负责开发符合益阳本地特色的个性化网上政务服务程序	
		负责中心办公自动化的管理，中心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的购置、分发、维护和管理工 作	
		负责中心计算机操作技能的培训工作	
3	负责政务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受理、交办、督办政务窗口行政效能投诉	负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拟订市政务服务大厅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负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市政务服务大厅各项管理制度，督促检查规章制度的执行	
		负责对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的日常考勤、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工作纪律和规范化服务等进行检查督促，并每月汇总形成定期通报	
		负责对服务对象进行走访回访和窗口服务满意度调查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3	负责政务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受理、交办、督办政务窗口行政效能投诉	负责窗口工作人员学习培训的组织实施	
		负责窗口和窗口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工作	
		协助办理政务业务网上咨询和投诉工作	
4	负责提供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及服务事项的代理代办服务		
5	负责组织编制市人民政府及政府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和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具体承办市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负责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负责对区县（市）和市直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议、监督检查	
		编制市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具体承办市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负责市本级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咨询、受理、协调、督办工作	
		负责政务服务网络系统和中心网站的建设、维护和信息安全工作	
6	负责指导协调区县（市）的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	负责全市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的指导、协调工作	
		负责全市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指导、协调工作	
7	承办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其他具体工作		
8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牵头开展行政审批方式创新探索工作	
		会同市非税局开展市本级非税收入统一收费特殊情况供票审批工作	
		参与市税控联管有关工作	
		参与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	
		参与有关部门查处窗口违法违规行为的工作	
		制定联合验收工作流程，编制办事须知	
		接受建设单位联合验收咨询，受理联合验收办件；组织联办单位实施现场踏勘，召开联合验收会议；督促联办单位按时办结；向建设单位统一出具办结文书	
		提出验收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开发建设网上联合验收程序，实施网上受理、信息流转和办结告知	
		按时公开联合验收项目办理情况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进驻事项的梳理、优化工作	市政务中心	根据规范化、标准化和网络化的要求，负责指导窗口对进驻事项办理流程进行梳理、优化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网上政务和电子监察系统应用工作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12〕119号）	根据近几年工作实际，市直部门办理流程的梳理、优化及审核工作一直由我中心牵头办理。
		窗口单位	按照中心要求，具体负责本部门事项办理流程的梳理、优化工作		
		市编办（市审改办）	对“事项”实行目录化管理		
		市发改委	负责对收费事项所涉及的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进行监督管理		
2	行政审批电子监察	市政务中心	负责对窗口在电子监察系统中异常信息的甄别、报告和相关处理工作	《湖南省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工作规则（试行）》	电子监察系统中的异常信息的甄别、报告和相关处理工作从2013年至今由我中心牵头负责。
		窗口单位	具体负责本部门的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工作		
		市发改委（市优办）	指导、监督市直部门监察机构开展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工作		
3	建设项目联合验收	市政务中心	负责制定联合验收工作流程，编制办事须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政府服务规定》、《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和联合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益政办发〔2014〕22号）	
			接受建设单位联合验收咨询，受理联合验收办件；组织联办单位实施现场踏勘，召开联合验收会议；督促联办单位按时办结；向建设单位统一出具办结文书		
			提出验收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开发建设网上联合验收程序，实施网上受理、信息流转和办结告知		
			按时公开联合验收项目办理情况		
		市规划局	负责规划核实验收		
		市住建局	负责质量安全验收，负责物管用房及安居工程验收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国土局	负责土地利用验收		
		市消防支队	负责消防竣工验收		
		市人防办	负责人防设施验收		
		市气象局	负责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市环保局	负责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负责政务服务和中心网站的建设、维护和信息安全工作	市政务中心 市电子政务办 窗口单位	根据规范化、标准化和网络化的要求，负责网上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根据规范化、标准化和网络化的要求，负责网上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负责政务服务网络系统的立项审批 负责政务中心与政府门户网站、窗口单位之间的网络线路的铺设与连通 按照中心要求，具体负责本部门自有业务系统与中心网上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的数据交换对接，网络办公线路铺设到中心 按照中心要求，具体负责本部门工作人员使用中心网上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办理业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网上政务和电子监察系统建设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11〕90号）	根据市政府的工作安排，目前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交由我中心建设、运行与维护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接受举报、投诉	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举报、投诉，并进行调查处理。	市政务中心 政务公开科	0737— 6180018
2	信息公开及咨询	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政策咨询，受理、办理其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给予答复。	市政务中心 政务公开科	0737— 6180018

益阳市国家税务局责任清单

(共 15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执行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组织落实各项税收政策，监督检查税收政策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执行落实情况。	
		负责制定落实税收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	
		监督检查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贯彻执行情况。	
		配合开展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负责地方政府及部门综合性税收政策文件会办工作。	
2	贯彻执行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分析和监督本系统税收征收管理质量，制定加强征管的措施和办法，并监督执行。	
		负责组织税收风险管理、纳税评估、纳税人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负责管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和涉税审批工作。	
		负责税控器具的推广和管理。	
3	负责本地区中央税、中央地方共享税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费）的税源管理、征收管理和稽查工作。	组织实施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车辆购置税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费）等的征收管理工作。	
		负责对纳税人经营情况进行调查，组织实施对纳税人进行分类管理和专业化服务，组织实施对大型企业的纳税服务和税源管理。	
		负责定税评税管理工作，落实定税评税办法，并监督执行。	
		负责稽查案件的选案、检查、审理、执行工作。	
		负责税收举报案件的受理、转办。负责外来税收案件的协查和出口退税函调。	
		负责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和其他税收票证的管理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4	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规划，研究制定本系统税收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5	根据本地区经济税源和上级国税局下达的税收计划，编制、分配和下达本系统税收收入计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税源调查，及时开展税源预测和税收分析。	
		及时下达和调整收入计划。	
		监督检查税款缴、退库情况。	
		配合系统外有关部门开展经济税源的调查和统计。	
6	监督检查本系统的税收执法活动。负责税务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7	负责本地区进出口税收和涉外税收的管理工作。	负责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国家（地区）间税收协议、协定（安排）的具体执行。	
		负责涉外税收、国际税收政策的解释。	
		组织实施特别纳税调整工作。	
8	贯彻和监督执行纳税服务规范，积极为纳税人提供法律政策范围内的税收服务。	组织实施纳税服务工作规范和操作规程，落实纳税人权益保障制度。	
		负责受理纳税人投诉。	
		组织开展纳税人培训。	
		负责 12366 税收热线咨询、网上咨询、税收法律救济等工作。	
9	承担本系统金税工程的推广和应用工作。		
10	负责组织开展税收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负责开展税收政策、税收法规和纳税服务等税收宣传。	
		负责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条例和制度，按程序、按标准、按时限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有关税收信息。	
11	负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12	承办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益阳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的监管制度

（一）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对县市区国税局和本级税务机关内设机构、直属机构的税收执法行为实施检查 and 处理的行政监督。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

（二）国务院和上级税务机关有关税收工作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

（三）税务机关制定或者与其他部门联合制定的涉税文件，以及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制定的涉税文件的合法性；

（四）系统外监督部门依法查处或者督查、督办的税收执法事项；

（五）上级机关交办、有关部门转办的税收执法事项；

（六）执法督察所发现问题的整改和责任追究情况；

（七）其他需要实施执法督察的税收执法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税收执法督察可以通过全面执法督察、重点执法督察、专项执法督察和专案执法督察等形式开展。

四、监督检查程序

执法督察工作每年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开展，主要包括准备、实施、处理、整改、总结等阶段。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听取被督察单位税收执法情况汇报；

（二）调阅被督察单位收发文簿、会议纪要、涉税文件、税收执法卷宗和文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查阅、调取与税收执法活动有关的各类信息系统电子文档和数据；

（四）与被督察单位有关人员谈话，了解有关情况；

（五）特殊情况下需要到相关纳税人和有关单位了解情况或者取证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权限进行，并商请主管税务机关予以配合；

（六）其他方式。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执法督察中发现税收执法行为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

（二）执法督察中发现纳税人的税收违法行为，实施执法督察的税务机关应当责令主管税务机关调查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稽查部门处理；

（三）执法督察中，被督察单位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查询权限，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阻挠执法督察的，由实施执法督察的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

（四）被督察单位未按照《税收执法督察处理决定书》和《税收执法督察处理意见书》的要求执行，由实施执法督察的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

（五）对执法督察人员在执法督察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一、主要内容

全市各级国税机关在税务行政执法权限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税收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等因素，对税务行政相对人的涉税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裁量。

二、标准规范

见附件（益阳市国税系统行政裁量权执行基准）

三、有关措施：

（一）建立税务行政处罚登记备案制度。全市各级国税机关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应当进行备案登记。各县、市（区）局稽查局、税务所（征收分局）作出的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报所属主管税务局法制机构备案，并说明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及理由。（市局稽查局、市局第一稽查局、市局车购税征收管理分局比照上述规定执行，报市局法制机构备案。）

（二）建立税收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市、县（区）两级国家税务局对本单位已办结的典型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及时收集、分类、整理，形成指导性案例，作为一段时间内对同类税收违法进行行政处罚的参考，体现同案同罚、公平公正执法。

（三）市、县（区）两级国家税务局应对已经生效的税务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税务行政执法检查，定期开展税务行政处罚案件督查或案卷评审，应将被处罚人的意见、执行情况及效果等记录备案。结合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群众举报、来信来访、执法投诉等多种途径，全面评估税务行政处罚实施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则规定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应当通知相关单位依法纠正或者直接纠正。

（五）违反规定，滥用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违法实施税务行政处罚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行政赔偿。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税收宣传	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人、无偿地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纳税服务科	6203777

益阳市地方税务局责任清单

(共 26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和费金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方针、政策	
		贯彻执行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收的有关制度及实施细则	
		执行有关税收计划、会计和统计的有关制度及实施细则	
		监督检查全市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情况，指导监督全市地税行政执法工作	
2	研究制定本地区地方税收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开展税收政策理论研究；开展地方税收工作的调查研究	
		编制中长期地方税收发展规划和全市地方税收征管的中长期战略规划	
		拟订下达年度地方税收计划并监督落实	
		组织开展税收收入预测和收入质量评价工作	
3	负责地方税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费（金）的征收管理、税源管理、纳税评估和反避税；负责普通发票和其他税收票证的管理工作。	负责地方税种的征收管理	
		负责地方税种的税源管理	
		组织开展地方税种的纳税评估	
		组织开展地方税种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负责全市地税普通发票保管、运输、缴销、领发等管理工作	
		负责全市地税系统普通发票真伪鉴定	
		负责全市地税票证保管、运输、缴销、领发等管理工作	
		负责全市地税系统票证真伪鉴定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负责有关费金的调查研究	
		负责有关费金的征收管理	
		组织实施有关费金的日常评估办法	
		指导有关费金的日常管理、日常检查	
		负责权限内地方税收的减免审批工作	
		负责执行地方税收和有关费金的具体征管办法	
4	负责监督检查税收征收相关执法活动，负责税务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指导和组织监督检查全市地税系统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承办地方税务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5	负责组织实施纳税服务体系建设，制定和监督纳税服务管理制度，规范纳税服务行为，贯彻执行纳税人权益保障制度，组织实施税收宣传。	落实纳税服务管理制度，规范纳税服务行为	
		规划、组织、协调系统的“税收宣传月”活动	
		完善纳税服务制度规范，开办纳税人学堂，提供 12366 热线等服务	
		贯彻执行纳税人权益保障制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6	组织实施对纳税人进行分类管理和专业化服务，组织实施对大型企业的纳税服务和税源管理	组织实施对纳税人进行分类管理和专业化服务	直属局
		贯彻落实大型企业税收管理工作规划、制度并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对大型企业的纳税服务和税源管理	
7	负责制定本地区税收管理信息化制度并组织实施。	负责全市地税征管信息化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制度建设	
		负责推进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地税系统征管信息化工作	
		负责实施省级数据“大集中”工程	
		组织实施本系统金税工程建设	
		会同推进社会综合治税、部门信息交换	
8	负责地方税收的稽查。	贯彻落实地方税收稽查制度和办法	益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负责监督检查全市地方税收稽查制度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地方税收专项检查、重点企业检查和专项整治	
		负责交办督办上级布置的专案稽查案件	
		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地税重大涉税案件查处	
		负责落实全市地税发票打假工作的专项检查和整治	
		负责涉税检举事项的受理及交办、督办工作	
		会同国税、公安等部门开展重大涉税违法行为的查处、打击工作	
		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由市局直接实施稽查案件的查处工作	
9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税 务 登 记	市地税局	负责为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办理、变更、扣缴登记、换验证、注销等）；积极探索“三证合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 4.《湖南省税收保障办法》（湖南省政府令第261号）	某纳税企业取得质监部门发放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后，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国税局和地税局通过三方信息平台取得工商部门办理的营业执照相关内容（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法人代表及其证件号码等）后办理税务登记，赋予该纳税人同一税务代码。
		市工商局	负责向同级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定期通报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以及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时，负责核对纳税人提供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并及时反馈同级税务部门		
2	契 税 征 收 管 理	市地税局	负责将发现纳税人未进行权属登记的有关信息告知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将在征管工作中发现纳税人没有办理用地手续或未进行土地登记的有关信息告知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配合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开展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2.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号）； 3.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111号）	某行政相对人购买房屋，在向当地房管部门申办房产证时，由房管部门按照“先税后证”的原则，要求纳税人先缴纳契税，契税完税凭证是领取房产证的必要条件。某纳税人受让土地，在向当地国土部门申办国土证时，由国土部门按照“先税后证”的原则，要求纳税人先缴纳契税，契税完税凭证是领取国土证的必要条件。
		市住建局	纳税人未出具契税完税凭证的，不予办理有关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向契税征收机关提供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变更登记的有关土地、房屋权属、土地出让费用、成交价格以及其他权属变更方面的资料，并协助契税征收机关依法征收契税。负责每半年公布一次本地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普通住房标准；负责按月将已批准的容积率在1.0以下的住宅项目清单提供给同级地方税务部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提供现有的地籍资料和相关地价资料。负责在办理土地权属登记时，审核申请人提供的完税证明（或减免税、不征税证明），纳税人未出具契税完税凭证的，不予办理有关土地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向契税征收机关提供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有关土地权属、土地出让费用、成交价格以及其他权属变更方面的资料，并协助契税征收机关依法征收契税。负责在进行用地情况检查和查处土地违法案件中，发现擅自转让（受让）土地的，查验土地使用人的完税（或减免税）凭证，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地方税务、财政部门		
3	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	市地税局	各级地税部门在房地产税收征管工作中，如发现纳税人未进行权属登记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告知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以便房地产管理部门加强房地产权属管理。如发现纳税人没有办理用地手续或未进行土地登记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告知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以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加强土地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3〕138号）；2.《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号）；3.《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111号）	某人从他人处购买门面，需在地税部门按规定缴纳相关税款并取得完税证明单后，再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国土部门办理权属登记，对于未出具完税凭证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国土部门不得办理权属登记。
		市房管局	市、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在办理房地产权属登记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要求出具完税（或减免）凭证；对于未出具完税（或减免）凭证的，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权属登记。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国土资源局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登记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在纳税人出具完税（或减免税）凭证后，再办理土地登记手续；对于未出具完税（或减免税）凭证的，不予办理相关的手续。办理土地登记后，应将完税（或减免税）凭证一联与权属登记资料一并归档备查。		
4	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	市地税局	负责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某企业因发展需要占用耕地，国土部门在通知该企业办理占用耕地手续时，同时通知当地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征收耕地占用税后，国土部门再办理相关农转用手续。
		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管理部门在通知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用耕地手续时，应当同时通知耕地所在地同级地方税务机关。土地管理部门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		
5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工作	市地税局	负责全市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收管理；研究制定具体征管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有关费金的日常管理、日常检查，参与相关的政策辅导、咨询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湖南省实施〈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办法》（湖南省政府令第142号）	2001年，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启动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工作。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保险所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地税机关负责征缴；养老保险待遇标准、保障等由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监督。
		市人社局	负责牵头落实社会保险政策；组织落实社会保险费率、基金征缴政策、待遇项目和待遇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		
		市财政局	负责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编制，审核汇总全市社保基金预决算，负责本级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核算和管理；依法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保值增值情况实施监督。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6	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	市地税局	负责全市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收管理；研究制定具体征管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有关费金的日常管理、日常检查，参与相关的政策辅导、咨询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 3.《湖南省实施〈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办法》（湖南省政府令第142号）	2001年，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启动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工作。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保险所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地税机关负责征缴；养老保险待遇标准、保障等由人力社保部门负责。
		市人社局	负责牵头落实社会保险政策；负责牵头落实社会保险费率、基金征缴政策、待遇项目和待遇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		
7	对发票违法行为的查处	市地税局	负责对购买、使用虚假地税发票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所列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 2.全国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印发〈整治虚假发票“买方市场”工作方案〉的通知》（协发〔2010〕1号）。	某地税机关在对一公司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该单位经营成本偏高，经深入调查，发现该公司获取假发票，虚增经营成本，该公司是一制售假发票窝点。地税部门对该公司虚开发票虚列成本偷逃税款行为进行查处；公安部门对其制售假发票行为进行查处。
		市公安局	负责对非法制售发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		
		市商务局	负责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备案管理；发卡行为监督检查；完善业务管理规章制度		
		市工商局	负责维权消费权益，打击侵犯消费者权益的不法行为；开展相关消费提示		
8	福利企业监督与保护扶持	市地税局	负责福利企业享受营业税和所得税优惠政策方面的监督管理，落实地方扶持福利企业发展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规费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主席令第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488号）	一家企业安置残疾职工劳动就业，安置人数比例、支付工资、社会保险、岗位安排、无障碍设施和工作环境等符合福利企业标准，民政部门负责该福利企业资格的日常监督管理和残疾职工的权益保障，地税部门负责参与监督管理
		市民政局	负责福利企业资格认定的监督管理，维护残疾职工的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福利企业的扶持保护政策并监督落实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人社局	促进残疾人就业、维护残疾职工合法权益，落实有关市县地方扶持政策中社会保险补贴资金支出的相关内容		并负责落实所得税、营业税优惠政策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规费优惠政策，人力社保部门负责落实有关就业再就业扶持资金支出事项。

三、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市地税局主要负责查处辖区内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对辖区内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对县级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县（市）区地税局主要负责日常监督检查、查处各类涉税违法行为。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各级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三）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 （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 （六）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市地税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市地税局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

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三）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建议，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并责其报告纠正情况。

四、监督检查措施

市、县（市）区地税局在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级地税局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 （一）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 （二）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 （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 （四）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 （五）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六）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建议纠正或者撤销前款所列情形，应当制作《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检查的地税局名称；
- （二）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三) 处理的决定和依据;

(四) 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

(五) 执行检查的机构名称和做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接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做出纠正,并书面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报告执行结果。被检查的单位对《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申请复查。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后做出的决定,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执行。

五、监督检查处理

行使地税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国税发〔2005〕42号)》进行责任追究。

（二）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的监管

为进一步推进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改革，防范税收执法风险，现就加强取消和下放税收优惠行政审批项目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定如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县（市）区局及所属基层税务分局。

二、监督检查方式

对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后事中事后监管采取复核和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方式。

（一）复核。复核原则上采取案头复核的方式。对按照规定进行案头复核后仍然存在疑点无法排除的，可以进行实地核查。对于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需要实地核查的事项，必须实地核查。市、县（市）区局根据辖区内主要业务类型、基层税务分局人力资源情况等因素，可以对需要下户核实的事项、额度进行细化、明确。

（二）抽查。各级税务部门要加强对取消和下放事项的指导和监管，定期不定期开展抽查。

三、监督检查内容

（一）复核检查的内容：一是纳税人申请的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二是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规定形式；三是资料记载的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和准确；四是资料中数据逻辑关系是否正确；五是地税机关认为需复核的其他事项。

（二）抽查的重点内容：一是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条件，是否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二是纳税人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时，有无按规定上报税务部门，税务部门是否按变化了的条件重新审核。三是减免税、费、基金有规定用途的，享受税费优惠的纳税人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有规定优惠期限的，是否到期恢复缴纳各项税、费、基金。四是纳税人是否有恶意欠税或偷税骗税等违法行为。五是享受税费优惠的纳税人是否存在按规定应向地方税务机关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而未办理自行享受税费优惠的情况。六是已享受税费优惠的纳税人是否按规定申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复核程序。市、县（市）区局及所属基层税务分局原审批部门对当场办理的税收优惠项目，通过后续审核监管确认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复核的流程环节、权限、时限继续按照现行有效的各项文件规定执行。有终审权限的岗位完成终审工作后，结束审核监管程序。基层税务分局要合理设置受理和复核专职人员，形成取消和下放事项从受理到复核的规范流程；对复核流程中各项职责（复核要求、复核方式、复核标准、纠错责任等）进行明晰；对复核环节的时间节点依据不同的事项进行设置。

（二）抽查程序。抽查由市局、县（市）区局、基层税务分局自行组织。市局将组织力量不定期地对取消和下放事项进行抽查。

五、监督检查措施和处理

根据复核情况，分别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原处理的意见，并视需要启动纠错作废流程。

如抽查有问题，启动纠错作废流程。同时，根据《公务员法》、《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对属于责任追究范围的执法过错进行责任追究。

（三）纳税信用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

确定纳税信用级别后，因税务检查等发现纳税人以前评价年度需扣减信用评价指标得分或者直接判级的纳税人；或者在评定期内由于其他原因无法进行纳税信用评价的纳税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确定纳税信用级别后，因税务检查等发现纳税人以前评价年度有税收违法情况，检查是否需扣减信用评价指标得分或者直接判级。

（二）对在评定期内由于其他原因无法进行信用评价的纳税人，在影响纳税信用评价情形解除后，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纳税信用动态管理监督检查方式和程序主要有两种：

一是在评定期内确定纳税信用级别后，因税务检查等发现纳税人以前评价年度需扣减信用评价指标得分或者直接判级的，主管税务机关及时确认并调整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二是对在评定期内由于其他原因无法进行信用评价的纳税人，在影响纳税信用评价情形解除后，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补充纳税信用评价的，税务机关按照正常评价流程处理。

四、监督检查措施

纳税信用级别设 A、B、C、D 四级。A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90 分以上的；B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不满 90 分的；C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40 分以上不满 70 分的；D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不满 40 分或者直接判级确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不能评为 A 级：

- （一）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 3 年的；
- （二）上一评价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 D 级的；
- （三）非正常原因一个评价年度内增值税或营业税连续 3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月零申报、负申报的；
- （四）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直接判为 D 级：

- （一）存在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经判决构成涉税犯罪的；
- （二）存在前项所列行为，未构成犯罪，但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或者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已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
- （三）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 （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 （五）存在违反增值税发票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其他发票管理

规定的行为，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六）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七）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八）有非正常户记录或者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九）由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十）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

五、监督检查处理

税务机关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纳税人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

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A 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予以下列激励措施：

（一）主动向社会公告年度 A 级纳税人名单；

（二）普通发票按需领用；

（三）连续 3 年被评为 A 级信用级别（简称 3 连 A）的纳税人，除享受以上措施外，还可以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四）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激励措施，以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B 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实施正常管理，

适时进行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选择性地提供 A 级纳税人相应的激励措施。

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C 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应依法从严管理，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选择性地采取 D 级纳税人相应的管理措施。

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开 D 级纳税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名单，对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

（二）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三）加强出口退税审核；

（四）加强纳税评估，严格审核其报送的各种资料；

（五）列入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适用规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标准；

（六）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建议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

（七）D 级评价保留 2 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 A 级；

（八）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的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四）税务稽查案件复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下级稽查局调查处理的案件。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调查和审理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二）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数据是否准确；
- （三）定性处理适用依据是否正确适当；
- （四）税务处理决定执行是否及时得当；
- （五）税务文书使用是否正确规范。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稽查局应当提出税务稽查案件复查工作计划，确定工作重点，报请主管税务局领导批准。

稽查局根据复查工作计划确定需要复查的税务稽查案件，组成复查组，并指定组长。稽查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抽调基层税务稽查人员组成复查组，对辖区内税务稽查案件实行交叉复查。

复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复查组根据复查对象和复查目标提出复查工作方案，经稽查局审批后实施。

稽查局在实施复查前应当向处理税务稽查案件的稽查局（以下简称案件原处理单位）下达复查通知。案件原处理单位应当配合复查组的工作，向复查组提供案卷及有关资料；应复查组的要求选派人员协助调查，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税务稽查案件的复查必须案卷审查和实地调查相结合，具体

复查方法根据复查对象情况确定。

实地调查必须有针对性地进行；案卷审查发现原税务处理决定有重大问题或者明显疑点的，应当通过实地调查严格核证。

复查组在复查过程中应当注意听取案件有关的纳税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重要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复查组在复查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必须及时向组织复查的稽查局请示报告。

复查组对税务稽查案件实施复查后，应当向组织复查的稽查局提出复查报告。复查报告报送前，应当征求案件原处理单位意见。案件原处理单位应当自接到复查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复查组应当认真审核，根据审核情况对复查报告作必要的修改，然后连同案件原处理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组织复查的稽查局。案件原处理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组织复查的稽查局应当将税务稽查案件复查结论书面通知案件原处理单位；复查结论认定原税务处理决定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责令案件原处理单位在指定期限内按照复查结论重新作出税务处理决定。情况特殊的，组织复查的稽查局可以根据复查结论直接作出税务处理决定。

案件原处理单位拒不按照税务稽查案件复查结论重新作出税务处理决定的，组织复查的稽查局应当直接作出税务处理决定，并可报请主管税务局领导批准将追缴的税款，滞纳金，罚款收缴

本级税务稽查收入专户。

四、监督检查措施

组织复查的稽查局对税务稽查案件复查报告的事实内容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复查结论：

（一）原税务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原税务处理决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权限，滥用职权，处理明显不当的，予以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重新作出税务处理决定。

（三）复查发现新的税务违法问题与原税务处理决定相关，属于原税务处理决定错误的，予以纠正；属于同一时限，同一项目的数量增减变化的，应当在重新作出税务处理决定时注明原税务处理决定的相关内容。

（四）复查发现新的税务违法问题与原税务处理决定没有相关的，只对新发现的税务违法问题作出税务处理决定。

（五）原税务处理决定涉及少缴，未缴税款的，应当依法追缴；涉及多收税款的，应当依法退还。

（六）原税务处理决定的处罚原则上不再改变，但处罚明显偏重，或者案件原处理单位人员与被处理对象通谋，故意偏轻处罚的，可以改变。

案情复杂重大的，组织复查的稽查局应当会同主管税务局有关机构进行审议，并根据审议情况作出复查结论。

五、监督检查处理

税务稽查案件复查终结后，组织复查的稽查局应当对案件原处理单位及其人员的执法质量进行评价，作出书面鉴定，并报告主管税务局。

复查发现的案件原处理单位人员在案件调查处理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违法违纪问题，组织复查的稽查局应当及时报请主管税务局查处，主管税务局将查处情况反馈给组织复查的稽查局。

税务稽查案件复查情况应当通报，并列入税务稽查工作考核内容。

（五）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为规范和正确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贯彻落实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

一、主要内容

（一）对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的处罚项目，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的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对逾期申报、发票违章等日常税收执法中最常用处罚项目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裁量幅度内进行细化、量化，从制度上压缩税务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空间。对税收征管实践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范围内，明确了不予处罚的具体基准。

（二）完善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程序性规定。建立了选案、检查、审理、执行“四分离”制度、集体讨论制度等相关配套制度。明确规定按一般程序办理的税务稽查行政处罚案件要实行选案、检查、审理、执行四个环节职能分离；对认定事实、证据、定性或适用法律依据争议较大等四种情形应当经过集体讨论决定。

（三）坚持处罚规定、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执法依据、

程序和行政处罚的具体规定应当对外公开，可以以公告或者其他形式，将已经生效的税务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二、标准规范

2008 年，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在全国税务系统率先出台了《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规范税务行政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及《规范税务行政自由裁量权执行基准》。2011 年，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进行了全面修订，作为全省地税系统行政处罚裁量的基准规范。具体内容已在湖南省政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网址：<http://www.hunan.gov.cn>。

三、有关措施

（一）市地税局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向省局提出相应调整和完善意见和建议。

（二）全市各级地方税务局在省局公布的基准范围内，直接适用对同一行政处罚行为制定的裁量基准。

（三）加强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约。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行政处罚复查制度、评查制度、专项督查制度等，实施税务行政处罚构成执法过错的，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将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落实处罚裁量权规定的工作情况纳入依法行政工作考核。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税收宣传	运用电视、报刊、网站等平台，宣传与群众密切相关的税收政策，同时，着力宣传我市地税系统便民办税等有关举措，以满足公众税收知情知晓权，方便群众办税	办公室	0737—4381386
2	税收政策咨询日	每年 4 月举办一次税收政策咨询日活动，向纳税人宣传税收政策，了解需求和意见，解决涉税疑难问题	纳税服务科	0737—4381246
3	纳税人学堂	指导各地建立纳税人学堂，搭建税企沟通新平台，无偿为纳税人提供税收知识培训及税法宣传，帮助纳税人及时、准确掌握税收政策和办税流程，提高纳税人满意度和税法遵从度	纳税服务科	0737—4381246
4	“12366”服务热线	为纳税人、社会公众提供政策咨询、办事指南、意见建议收集反馈、投诉举报受理指引、财税信息查询等多元化服务的综合性财税服务	纳税服务科	0737—4381246

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责任清单

(共 18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执行货币政策	负责辖区货币信贷政策贯彻执行、金融市场业务监督管理和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工作。	
2	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	负责辖区金融稳定工作	
3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负责辖区货币发行、人民币管理、钞票处理、金银管理、发行库管理和反假货币工作。	
4	经理国库	负责经理一级或多级国库,具体办理预算资金的收纳、划分、留解和支拨业务;承担国库会计、制度建设、统计分析、监督管理、国债管理和国库现金管理、对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和集中支付业务进行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	
5	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维护辖区支付体系的稳定,监督管理辖区内支付服务市场;负责辖区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的组织、协调、推动工作;办理辖区内中央银行会计核算、对银行帐户进行监督管理等业务。	
6	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	负责辖区经济金融数据信息的统计、分析、研究与预测工作。	
7	组织协调反洗钱工作,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承担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职责	负责辖区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辖内金融机构、支付机构及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情况;开展辖内金融机构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	
8	管理信贷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负责辖内征信机构、征信业务的监督管理,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的监督管理,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9	实施外汇管理	负责辖区国际收支、资本项目、经常项目、外汇检查等外汇管理工作。	
10	对分支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对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的行政执法等履职活动进行指导、监督管理。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工作	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	负责监测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流向和利率政策执行情况,开展反洗钱安全监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9〕4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13〕7号)。	
		市政府金融办	负责受理并(上报)小额贷款公司筹建申请和开业申请,对小额贷款公司有关重要事项及高管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上报。		
		市财政局	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加强财务管理及财务风险监控。		
		市工商局	负责小额贷款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注销等工作。		
		市银监局	负责监测监管金融机构向小额贷款公司的融资情况。		
		市公安局	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及其他非法金融活动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		

三、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对县（市）人民银行支行及其工作人员根据属地管理所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行政执法行为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
- （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 （三）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的合法性；
- （四）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五）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合法性；
- （六）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 （七）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八）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与程序：

（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抽查、审计等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每年年底开展一次。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根据主要负责人的变动、专项业务工作的需要一年开展一次或多次审计工作。

（三）监督检查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

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五）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调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四、监督检查措施：

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在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 （一）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 （二）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 （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 （四）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 （五）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六）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五、监督检查处理：

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存

在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根据《人民银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的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大通湖农业银行

二、监督检查内容：代理人民银行开展国库经收、国库支付等国库业务。

三、监督检查方式：要求报送相关资料报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监督管理；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对其代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核对报送的相关资料报表进行审查核对，发现错误，要求及时纠正。每年对其代理工作进行现场检查，对代理工作的质量进行监督。

五、监督检查措施：通过核对报送的相关资料报表进行审查核对，发现错误，要求及时纠正。检查发现代理工作达不到规定要求，又不及时改正，可以取消代理资格。

六、监督检查处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处罚，直至取消国库代理资格。

（三）对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开展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商业银行

二、监督检查内容：商业银行开展的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三、监督检查方式：商业银行按照授权进行支付，并报送相关资料报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监督管理；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对集中支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核对报送的相关资料报表进行审查核对，了解集中支付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发现错误要求及时纠正。每年对集中支付业务联合财政部门对商业银行进行现场检查，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五、监督检查措施：通过核对报送的相关资料报表进行审查核对，发现错误，要求及时纠正。检查发现集中支付达不到规定要求，又不及时改正，可以取消资格。

六、监督检查处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处罚，直至取消国库集中支付资格。

（四）对银行帐户的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与人民银行帐户管理系统连接的商业银行

二、监督检查内容：对商业银行开设各类帐户的开设条件、帐户使用是否合法合规进行监督。

三、监督检查方式：通过与人民银行帐户管理系统比对，并报送相关资料报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监督管理；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对商业银行帐户的开设、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比对系统数据和报送的相关资料报表进行审查核对，了解商业银行帐户的开设、使用的状况，发现错误要求及时纠正。每年组织对商业银行帐户开设、使用等业务进行现场检查，对其帐户开设、使用的合法性进行检查。

五、监督检查措施：通过核对报送的相关资料报表进行审查核对，及时要求补充纠正。在检查中发现帐户开设不符合条件的，要求及时进行撤消。

六、监督检查处理：发现帐户违法行为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实施行政处罚。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12363 金融消费权益咨询、投诉处理	受理中国人民银行法定职责范围内的金融消费咨询和投诉和涉及跨市场、跨行业类交叉性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金融消费咨询和投诉	办公室	12363
2	信用报告查询服务	为个人和企业提供信用报告查询	征信科	0737—6202631
3	金融宣传	通过向社会公众宣传金融知识，增强社会公众金融知识水平，提高社会公众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	各职能部门	0737—620575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益阳监管分局责任清单

(共 11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在授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负责受理并审查批准益阳辖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2	审查批准或者备案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	在授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负责受理并审查批准或者备案益阳辖内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的业务品种。	
3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	在授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组织实施对益阳辖内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管理。	
4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	在授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组织实施对益阳辖内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的现场检查。	
5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开展非现场监管。	在授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组织实施对益阳辖内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的非现场监管，分析、评价上述机构的风险状况。	
6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违法违规事实采取措施或进行行政处罚。	在授权范围内，对益阳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下列情形（一）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二）未经批准变更、终止；（三）违反规定从事未经批准或者未备案的业务活动；（四）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存款利率、贷款利率，负责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在授权范围内,对益阳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一)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二)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三)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四)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六)拒绝执行《银监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措施,负责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授权范围内,对益阳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负责除依照《银监法》有关规定处罚外,还可以区别不同情形,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取消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工作	市银监局	负责监测监管金融机构向小额贷款公司的融资情况。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9〕4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13〕7号）。	
		市政府金融办	负责受理并（上报）小额贷款公司筹建申请和开业申请，对小额贷款公司有关重要事项及高管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上报。		
		市财政局	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财务监管。		
		市工商局	负责小额贷款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注销等工作。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负责监测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流向和利率政策执行情况，开展反洗钱安全监管。		
		市公安局	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	全市农村信用社管理和改革工作	市银监局	依法行使对农村信用社的金融监管职能。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银监会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04〕66	
		市政府金融办	根据市政府授权，会同有关部门对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进行管理、指导和协调；统筹协调全市农村信用社改革，审定改革方案，督促改革措施的实施。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号)、《国务院关于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的意见》(国发〔2014〕3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通知》(湘办〔2005〕2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116号)等。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市场准入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益阳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益阳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专项现场检查、金融许可证公示检查、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各类报表审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立项、检查前培训、检查中具体实施、检查后总结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

五、监督检查措施：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六、监督检查处理：对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活动、不能有效管控业务活动风险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并督促落实，并视具体情形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违法违规事实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对高管任职资格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益阳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各位高级管理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益阳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业务风险管控职责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专项现场检查、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业务风险管控职责行为的考察考核

四、监督检查程序：跟踪监督

五、监督检查措施：现场检查、考察考核

六、监督检查处理：对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活动、不能有效履行业务风险管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并督促落实，并视具体情形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事实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金融知识宣传	通过向社会公众宣传金融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知识水平，提高社会公众防范金融风险意识和能力。	各职能部门	0737—4229557

益阳市公安消防支队责任清单

(共 11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监督管理 本市消防 工作。	承担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对公众聚集场所实施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对除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工程实施消防设计备案及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市公安局
		承担由市本级消防机构进行的火灾事故认定，火灾事故认定复核。	市公安局
		承担对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消防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
		承担对违法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承担实施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和停产停业的强制执行、责令改正的强制执行、对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危险部位临时查封、灭火救援及火灾调查中的强制执行。	市公安局
2	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公安消防队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县级以上政府统一领导。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市公安消防支队	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五条,《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公安部令第122号)第二十一条	公安消防机构在对某人员密集场所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场所使用了不合格的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消防机构依法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依法予以处罚。对发现不合格的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消防机构出具《关于通报违法生产/销售消防产品案件的函》,将生产、销售单位通报当地质监、工商部门处理。当地质监部门收到通报情况后,依法对该不合格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的生产单位进行调查处理;当地工商部门收到通报情况后,依法对该不合格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的流通单位进行调查处理。
		市质监局	对生产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五条,《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公安部令第122号)第二十条	
		市工商局	对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五条,《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公安部令第122号)第二十条	
2	火灾事故调查	市公安消防支队	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依法对火灾事故做出处理,总结火灾教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一条,《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1号)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某商场发生一起死亡三人的火灾事故,当地人民政府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消防部门和安监部门派出调查人员参与火灾调查,形成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报送当地人民政府。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予以批复处理。涉嫌纵火的移交公安刑侦部门调查。
		市安监局	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3	建设工程 消防安全 监督管理	市公安消防支队	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对建设工程进行消防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第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某地一新建建筑工程属于消防设计审核范围的建设工程,建设方在向当地住建局申请施工许可证之前,要向公安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经消防机构审核合格后下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审核意见为合格)。建设方收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后再向当地住建局申请施工许可证。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建设方不得施工,住建局不得给予施工许可。
		市住建局	承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市公安消防支队主要负责辖区内的消防监督检查、火灾事故调查、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消防产品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和对县级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为切实做好监管工作，特制定以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消防监督检查、火灾事故调查、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消防产品监督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三）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 （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 （六）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 （七）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实现每年全范围监督检查。

（二）市公安消防支队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三）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五）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调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四、监督检查处理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执法监督检查、受理举报投诉以及其他工作中，发现有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启动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程序。

（一）办理消防行政许可事项，因主观过错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行政许可或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许可的；

（二）违反程序规定办理消防行政许可事项，或未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受理及抽查，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对消防执法中发现的火灾隐患，不按照规定通知有关单位或个人改正，或对限期整改的不依法复查，或对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不按规定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对消防执法中发现的或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未依照有关规定核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对消防执法中发现的不合格或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未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或不依法复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因办案人员主观过错导致火灾事故认定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办理失火案和消防责任事故案，有《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九）因办案人员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事实认定错误或严重违反法定程序，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

（十）拒不执行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的决定、命令，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一）执法质量考评中个案评定为不合格的；

（十二）其他故意或过失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追究的执法过错。

前述规定的“严重后果”，是指执法过错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对发生执法过错的责任人员，应当根据其情节、后果和责任程度单独或合并作出以下处理：

（一）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二）通报批评；

（三）诫勉谈话；

（四）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五）调离执法岗位；

（六）停止执行职务；

（七）延期晋职（级）；

（八）党纪、政纪处分。

除按照上款规定处理外，可以视情扣发 1 至 6 个月岗位津贴。

五、监督检查处理

追究执法过错责任，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立案审查。防火监督部门审查有关材料后，5 日内提出是否立案查处的意见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主管负责人审批。

（二）调查和认定。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形成调查报告。调查和认定工作一般应当在 20 日内完成，最长不

得超过 30 日。

（三）纠正错误。对已认定的执法过错行为，提出整改意见，报行政主官批准后，责令予以改正。

（四）处理和执行。对应当追究责任的执法过错行为，由支队纪委和政治部门会同防火监督部门，依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按照审批权限审批后，作出处理决定。涉及对执法过错责任人员处分和调整的处理决定，由纪委和政治部门负责执行。

执法过错责任人员对追究其责任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向作出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其上一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诉；接受申诉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 20 日内作出答复。

（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要求，为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和公安消防行政处罚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常见的消防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湖南省公安厅已制定了《湖南省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具体内容已向社会公布。

二、监督检查方式

（一）将《湖南省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贯彻实施情况纳入益阳市公安消防机构执法规范化建设的考核内容。

（二）每季度组织行政处罚案件执法检查，在执法办案系统中从每个县（市、区）公安机关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中抽取一定

数量的行政处罚案件，对执法规范化和处罚裁量合法性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年度执法质量考评成绩。

（三）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在省公安厅门户网站“湘警网”公布执法依据和处罚裁量标准，接受群众监督。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119”消防日活动	消防站开放	市公安消防支队	
2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防火、逃生自救等消防安全常识培训	市公安消防支队防火处	
3	119 火灾和救援事故受理服务	受理并处置各类火灾和社会救援事故	市公安消防支队指挥中心	119
4	举报投诉受理服务	受理火灾隐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	市公安消防支队 96119 火灾隐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中心	96119

注：部门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公共服务事项，一并纳入该部门责任清单。

益阳市气象局责任清单

(共 57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制定地方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查	负责制定地方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年度预算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核算中心
		负责组织实施综合气象观测站网、气象探测技术装备、气象通信网络的规划布局、建设和管理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	
		负责气象装备技术保障业务管理	装备中心
2	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活动	组织编制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划	
		负责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	
		负责除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以外的气象台站迁移初审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外气象探测仪器设备和资料管理	
		负责监督检查涉外气象探测活动	
		接受涉外气象探测活动所获取气象探测原始资料的汇交	
		签订气象资料保密协议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3	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服务。负责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强化重大气象灾害的灾前预评估、灾中跟踪评估和灾后恢复评估工作；强化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完善联动机制	负责组织编制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拟订气象灾害风险区划	
		负责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协调灾害性天气监测、联防、评估工作	
		负责组织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拟订政府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协助编制重点行业 and 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负责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并提出防灾减灾措施建议，以及提出划定临时气象灾害危险区建议	
		组织重大活动、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工作，建设管理气象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平台	
		组织指导气象信息员开展防灾减灾工作	
		负责组织编制气象灾害评估标准、规范和规程；会同市投资主管部门制定气象灾害评估项目分类名录	
		负责对从事气象灾害评估单位的能力确认和单位目录公布	
		负责组织气象灾害评估报告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4	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	负责组织实施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统一发布	
		负责监督管理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	
		负责监督管理所属气象台站制作的电视天气预报质量	
5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负责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公告	
		负责监督管理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的资质认定。	
		负责确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的设置	
		负责监督管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审批	
6	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负责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	
		负责实施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行政许可	
		负责对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防雷装置检测、防雷设计审核、竣工验收、防雷工程、防雷产品等工作的监督管理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负责雷电监测、预警预报，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气象台
		负责对从事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的资质认定	
		组织开展雷电灾害调查和鉴定	
7	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组织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负责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气候资源进行综合调查，建立气候资源数据库	
		组织编制气候资源区划和实施气候资源影响评估	
		组织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出具可行性论证评审意见	
		研究推广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	
		组织协调气候变化科学相关工作，并发布气候资源信息公报	
		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	
8	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负责制定全市气象依法行政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起草并修订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组织开展全市气象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气象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	
		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违法案件	
		受理气象社会投诉和复议申请，承担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	
		监督、检查、指导各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的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和应诉，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等工作	
		负责气象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人员培训教育工作	
9	统一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部门的计划财务、机构编制、人事劳动、科研、奖惩和培训及业务建设等工作；会同地（市）人民政府对地（市）气象机构实施以部门为主的双重管理；协助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做好当地气象部门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组织实施气象法制宣传和普法活动	
		组织开展气象技术使用、学术交流活动	气象学会
		会同政府机构编制和组织人事部门，领导和管理全市气象部门机构编制、人事劳动和培训等工作	
		组织拟订全市气象部门发展规划、实施计划、地方气象事业年度预算和政策措施	核算中心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负责气象科研工作的管理，组织推广和应用重大科技成果	
		组织指导气象学会和气象行业协会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0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	
		负责监督管理气象行业资料汇交和审核,组织协调气象标准化工作	、
		负责审查撤销纳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区站号管理的气象台站	
		负责临时气象观测备案	
11	负责组织贯彻落实《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中关于无人驾驶气球和系留气球施放规定的实施	实施无人驾驶气球和系留气球施放单位的资质认定	
		监督管理无人驾驶气球和系留气球施放活动	
12	加强气象公共服务。改善服务手段、拓宽服务领域、增加服务产品、提高服务质量,扩大气象信息的公众覆盖面,建立畅通的气象信息服务渠道,提高公共气象服务的时效性	编制气象服务发展规划,拟订气象科技发展规划	
		负责气象科技服务政策研究、指导、咨询和服务规范标准的制定	
		协调建立多形式、畅通便捷的气象信息服务渠道	
		负责气象服务、气象科技服务业务技术和业务能力建设的管理、指导	
		负责公共气象服务、气象防灾减灾、应对气候变化等气象科普工作的协调和管理	
13	承担湖南省气象局和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施放气球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施放气球临时占用街道审批及占道监管。	1. 国务院第371号令《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三十三条。 2. 中国气象局第9号令《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	某单位开展施放气球活动，应先到气象部门办理施放气球许可，再凭气象部门出具的许可文件到城管部门办理临时占用街道审批。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审批及安全监管。		
2	气象灾害防御（暴雨）	市气象局	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启动气象及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 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三十六条。 3. 益政办函〔2013〕99号《益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某市气象局向当地市委、市政府汇报未来三天将出现持续暴雨，本地将造成严重的洪涝灾害。灾害发生前，市政府各部门应建立强降雨应急预案；切实加强应急值守，及时预报灾害信息，提前通过电视、手机短信等各种方式发布灾害预警信息；根据市气象局的预报，各部门全面落实防灾减灾措施；及时召开了防汛抗旱会，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积极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工作。灾情发生后，救灾办、民政局、防汛办等相关部门协同组织人员配合深入灾区查灾核灾，切实加强对雨情、水情和灾情的监测预警工作，加大监测密度，做好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防工作。		
		市环保局	负责气象灾害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		
		市住建局	负责气象灾害造成的城市洪涝、住房及建设场所的安全的应对工作，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和气象灾害的应对处置，协助公安做好道路交通管控工作，应当优先运送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及时抢修被毁的道路交通设施。		
		市农业委	负责组织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和农业生产技术指导。负责气象灾害造成的森林火灾的应对工作。		
		市水务局	负责台风、暴雨引发江河洪水、山洪灾害、渍涝灾害、风暴潮和干旱灾害等应对工作。统筹协调主要河流、水库的水量调度，组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市卫生局	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		
		市广电局	负责指导、督促全市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快速发布工作。		
		市安监局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会同市交通运输、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生产、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和气象灾害的应对工作。		
		市旅游局	负责气象灾害影响或涉及旅游场所的灾害的应对工作。		
		市应急办	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协助组织跨市、跨部门的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市电力公司	负责电力调度、电网检修和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市公安消防、市军分区、市武警支队等	应急救援队伍在地方人民政府统一指挥下,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	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工作,协调各级政府网站、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等新闻媒体,做好气象防灾减灾的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市发改委	根据气象灾害防御需求,安排防御重大气象灾害基建项目,协调建设资金。		
		市经信局	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需要的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重要工业品保障。		
		市教育局	负责气象灾害影响或涉及学校场所和学生安全的应对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做好灾区治安管理、救助和服务群众等工作。		
		市财政局	根据灾情及自然灾害救助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支持。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民政局	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并按照规定职责核查灾情、发布灾情信息。		
3	气象灾害防御(暴雪低温冰冻)	市气象局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雪灾、低温、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三十六条。 3.益政办函〔2013〕99号《益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市教育局	提示学校做好防雪、除雪工作,必要时停止室外教学活动,确保学生安全。		
		市公安局	加强交通秩序维护,及时指挥、疏导车辆,必要时实行道路警戒和交通管制。		
		市民政局	负责紧急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并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市住建局	加强危险建筑物的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动员或组织撤离可能因雪压倒塌建筑物中人员。		
		市交通运输局	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会同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做好道路积雪清扫工作。		
		市农业委	组织对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业主做好防雪、防冻工作。		
		市旅游局	督促、协助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点的救灾工作。		
		市政部门	组织检查公共场所积雪情况,及时配合清扫积雪。		
		市军分区	组织协调驻益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武警益阳支队	进入紧急抢险救灾状态,对灾害现场实施救援。		
		铁路部门	及时公告预警信息,适时启动相应预案;调整运行计划和做好旅客安抚、安置工作,必要时停开列车。		
		供电、供水、燃气、通信等	采取必要措施避免设施损坏和及时组织抢修损毁设施。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4	气象灾害防御（寒潮）	市气象局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做好评估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三十六条。 3.益政办函〔2013〕99号《益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加强安全管理，防止交通事故。		
		市住建局	督促建筑、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工作，必要时采取调整作息时间和停止作业等措施。		
		市水务局	做好用水安排，保证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市林业局	对树木、花卉等采取紧急防寒防冻措施。		
		市电力局	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落实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		
5	气象灾害防御（大风）	市气象局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风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三十六条。 3.益政办函〔2013〕99号《益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水产局	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业主防风、防火措施。		
		市城市管理局	通知有关单位对露天广告牌及公共服务设施采取加固措施，加强安全巡查，必要时拆除有安全隐患的设施。		
		市电力局、市电信局、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等	加强对架空的电力和通信线路的监控，确保安全。		
6	气象灾害防御（高温）	市气象局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做好评估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八条、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公安局	加强安全管理，防止交通事故。	十九条、三十条。 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三十六条。 3. 益政办函（2013）99号《益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市住建局	督促建筑、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工作，必要时采取调整作息时间和停止作业等措施。		
		市水务局	做好用水安排，保证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市卫生局	加强卫生监督，采取措施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水产局	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业主防高温措施。		
		市电力局	落实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7	气象灾害防御（干旱）	市气象局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干旱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干旱影响，进行综合分析；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 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三十六条。 3. 益政办函（2013）99号《益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市民政局	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并负责因旱缺水缺粮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市水务局	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工作。		
		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指导农牧业主、林业生产单位采取措施，减轻干旱影响；加强监控，做好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		
		市卫生局	加强卫生监督，采取有效措施预防由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8	气象灾害防御（雷电冰雹）	市气象局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雷雨大风、冰雹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必要时，有关防雷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做好雷击灾情的应急处置、分析评估工作，并提供相关技术指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 2. 《气象灾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市教育局	督促各类学校落实防御雷电灾害措施，指导开展雷电灾害防御和学生避险逃生安全教育。	害 防 御 条 例》第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三十六条。 3. 益政办函〔2013〕99号《益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做好雷电引发火灾的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应急交通保障工作。		
		市住建局	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		
		市农业局	加强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指导抗灾救灾和农业的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市安监局	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做好安全生产。		
		市旅游局	督促、指导旅游从业单位做好防雷工作。		
		市电力局	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市电信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	加强设施监控，做好雷电防护工作，及时排查故障。		
		各单位	加强本责任范围内检查，停止集体露天活动。居民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和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减少使用电器。		
9	气象灾害防御(大雾霾)	市气象局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霾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大雾、霾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 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三十六条。 3. 益政办函〔2013〕99号《益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市交通运输局	及时发布雾航安全通知，加强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市电力局	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0	气象灾害评估	市气象局	负责气象灾害评估的组织和监督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八条。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七条	某地遭受冰雹袭击，大片农作物出现倒伏受损，当地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应急办、气象局、农委、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对雹灾造成的损失及雹灾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雹灾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灾情核定按有关规定由相应部门联合开展。灾害结束后，当地人民政府将调查评估结果和应急工作情况报送上级人民政府。特别重大灾害的调查评估结果和应急工作情况应逐级报至市政府。
		市发改委	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的影响程度、造成的损失进行分析、评估；会同市气象主管机构制定气象灾害评估项目的分类名录。		
		市民政局	负责灾情调查。		
		市住建局	负责统筹考虑气象灾害评估对编制城乡规划、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建设规划的影响，负责气象灾害对城市建、构筑物的影响程度、造成的损失进行分析评估。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气象灾害对交通的影响程度、造成的损失进行分析、评估。		
		市农业委	负责气象灾害对农业和林业的影响程度、造成的损失进行分析、评估。		
		市水务局	负责气象灾害对水利的影响程度、造成的损失进行分析、评估。		
		市安监局	负责气象灾害对企业生产、易燃易爆场所的影响程度、造成的损失进行分析、评估。		
11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监督管理	市气象局	负责人工影响天气的指挥、管理和监督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条。 2.《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	某地有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需求，在政府的授权下，由气象部门主导实施。过程如下：公安局备案；军分区取出弹药；开赴现场等待时机；时机一到向民航申请空域；开始作业。
		民航部门	负责人工影响天气空域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保卫工作，协助负责发射装置和弹药的运输		
		市军分区	协助存储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炮弹、火箭弹。		
		市农业委	及时提供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需的灾情等资料		
		市水务局	及时提供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需的水文等资料。		
		市林业局	及时提供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需的火情等资料。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2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市气象局	按照相关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气象观测环境保护的管理、监督和处罚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五条、六条、七条。 3.《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四条、五条、六条。	
		市发改委	在审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求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建设。		
		市住建局	在审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求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建设。		
		市国土资源局	在审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求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建设。		
		市经信局	按照相关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做好气象探测电磁环境的保护工作。		
13	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等气象信息传播	市气象局	制作发布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预警，监督管理气象信息发布与传播。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二十二条至二十六条。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条。 3.《气象预报发布与刊播管理办法》第三条至六条。	
		市广电局	组织协调并监督电台、电视台、报纸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警报时必须使用当地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以及执行节目标准规范。		
		市经信局	监督各网站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警报时必须使用当地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		
		市住建局	实时传播重大或者突发灾害性天气气候警报信息。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4	雷电灾害防御	市气象局	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条。 4.《湖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第四条。	某大桥在进行可行性论证时，大桥建设方应委托有资格的单位对大桥开展雷击风险评估，作为防雷装置设计的依据。防雷设计未经气象局进行审核或审核不通过，不得进行防雷施工。防雷装置未经气象局验收或验收不通过，不得投入使用。大桥的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的每个年度都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并接受气象局的监督管理。
		市质监局	负责组织对检测单位进行计量认证。		
		市安监局	负责牵头组织防雷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市住建局、规划局	负责新项目开工前到竣工后防雷行政许可同步到位。		
		市政务中心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在防雷行政许可上与气象部门的配合。		
		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特定项目可行性论证时要进行雷击风险评估。		

三、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向司法机关及其他行政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是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包括：（一）听取汇报；（二）对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查阅行政执法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三）对行政执法机关和工作人员进行考核、测评。

四、监督检查措施

县（市、区）气象部门在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级气象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一）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二）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四）

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五）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六）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建议纠正或者撤销的，应下发《执法监督检查通知（决定）书》，并载明以下内容：（一）被检查的气象主管部门的名称；（二）认定的事实和理由；（三）处理的决定和依据；（四）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五）执行检查的机构名称和做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日期，并加盖印章。接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做出纠正，并书面报告纠正情况。被检查的单位对《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下发该决定的机构申请复查。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后做出的决定，被检查单位应当执行。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执行监督检查工作，明确工作要求、任务等。（二）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搜查单位及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三）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总结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问题单位检查纠正并报告检查纠正情况。（四）若市气象局是根据相关单位或个人反映、建议组织的监督检查，应及时向相关单位或个人反馈监督检查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违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二）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三）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四）违反规定抽取、保管或者处理样品造成不良后果的；（五）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六）违反规定采取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七）擅自解除被依法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八）隐匿、调换、损坏被封存、查封、扣押的财物的；（九）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十）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十一）未按罚缴分离的原则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对罚没款、罚没物品违法予以处理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征收财物、收取费用的；（十二）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移交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的；（十三）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十四）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十五）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十六）无正当理由

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十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十八）滥用职权，阻挠、干预查处或者包庇、放纵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十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十）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二十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一）责令书面检查；（二）通报批评；（三）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工作岗位；（四）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五）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六）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行使气象属地管理事项职权的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二）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三）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四）违反规定抽取、保管或者处理样品造成不良后果的；（五）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七）擅自解除被依法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八）隐匿、私分、变卖、调换、损坏被封存、查封、扣押的财物的；（九）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十）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十一）未按罚缴分离的原则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对罚没款、罚没物品违法予以处理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征收财物、收取费用的；（十二）以收取检测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十三）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移交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的；（十四）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十五）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六）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十七）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十八）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十九）滥用职权，阻挠、干预查处或者包庇、放纵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十一）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二十二）依照法律、法规和

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一）责令书面检查；（二）通报批评；（三）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工作岗位；（四）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五）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六）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国家一般气象站、高空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站、气象卫星地面站、区域气象观测站等气象台站和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的探测环境。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有：

（一）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

（二）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

（三）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

（四）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

（五）气象台站周边不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干扰源等；

（六）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未申请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或已危害气象探测环境；

（七）擅自迁移气象台站；

（八）其他违法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实行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制度；

- (二) 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 (三)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四) 受理公众投诉举报；
- (五) 其他监督检查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 (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 进入现场调查、取证。
- (四)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五)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气象台站；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需要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应当报经省级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制定检查计划，报市优化办备案；
- (二) 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出示证件和加盖本机关印章的有关文件；
- (三) 调查询问、记录、取证；
- (四) 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五）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二）在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法定权限和自由裁量权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和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责令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防雷装置设计、施工、检测单位从事相关业务活动的

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防雷装置的设计、施工、检测资质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有：

（一）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

（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三）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资质证书已失效，承接相关业务的；

（四）超出资质等级或者未经备案承接本市、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外相关业务的；

（五）防雷资质单位承接业务后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六）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

（七）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合格擅自施工的，防雷装置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八）其他违法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实行资质认定和年审制度；

（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三）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四）受理公众投诉举报；

（五）其他监督检查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防雷资质实行分级管理制度：检查防雷技术服务单位是否有资质或是否按照其资质等级的规定范围从事相应业务活动。

（二）防雷资质实行年审和延续制度：

1. 检查资质是否有效；

2. 年检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年检为不合格，年检不合格的，降低等级或者注销资质；

3. 在规定的年检时间内没有参加年检的，其资质证书自动失效，且1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资质；

4. 资质有效期为3年，在有效期满3个月前，申请单位应当向原认定机构提出延续申请，原认定机构根据年检记录及资质申请条件，在有效期满前1个月内作出准予延续、降低等级或者注销的决定；

5. 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资质证书自动失效，且1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资质。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报市优化办备案；

（二）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出示证件和加盖本机关印章的有关

文件；

（三）调查询问、记录、取证；

（四）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五）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二）在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法定权限和自由裁量权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和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责令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防雷安全设施使用、建设中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防雷安全设施使用、建设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有：

（一）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

（二）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

（四）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

（五）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不整改的；

（六）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防雷装置实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制度、定期检测制度；

（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三）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受理公众投诉举报；

（四）其他监督检查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防雷装置实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制度：

1. 未经审核或者未取得核准文件的设计方案，不得交付施工；
2. 防雷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核同意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监督管理；
3. 在施工中变更和修改设计方案的，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审核；
4. 接到验收申请后，应当根据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出具验收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要求，申请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
5. 未取得验收合格文件的防雷装置，不得使用。

（二）对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

1. 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2. 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3.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对防雷装置检测后，应当出具检测报告，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被检测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当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依法作出处理，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必须真实可靠；

4. 防雷装置所有人或受托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做好防雷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发现防雷装置存在隐患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制定检查计划，报市优化办备案；
- （二）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出示证件和加盖本机关印章的有关文件；
- （三）调查询问、记录、取证；
- （四）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 （五）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 （一）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 （二）在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法定权限和自由裁量权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和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责令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对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施放气球单位和人员

三、监督检查内容

（一）施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作业人员是否取得资格证；

（二）施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

（三）施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

（四）施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五）气球的施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和条件。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实行施放气球资质认定制度、施放气球活动许可制度；

（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三）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四）受理公众投诉举报；

（五）其他监督检查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对施放气球单位实行资质认定制度：

1. 未按规定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施放气球活动；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无《施

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

2.《施放气球资质证》有效期为 3 年，并实行年检制度，取得资质的单位，应当在每年的 4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施放气球的情况及《施放气球资质证》等材料报认定机构审验，对年检不合格的单位，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从事施放气球活动；

3. 取得施放气球资质的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认定机构申请延续，认定机构应当根据该单位的申请，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4. 取得施放气球资质的单位，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注销其资质证：①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②法人依法终止的，③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的，④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⑤年检不合格的，⑥违反本办法规定达 3 次以上的。

（二）施放气球活动实行许可制度：

1. 受理申请的许可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对申请单位的资质、施放环境、施放期间的气象条件等条件进行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许可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日内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许可机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取消施放活动的，施放气球单位应当及时向许可机构报告；更改施放时间、地点或者数量的，施放气球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2. 施放气球活动必须在许可机构批准的范围内进行，可能危

及飞行安全的施放气球活动由许可机构会同飞行管制部门批准施放范围；

3. 施放气球必须符合相应的安全要求；

4. 施放气球必须由经取得《施放气球资格证》的作业人员进行操作；施放现场应当有专人值守，以预防和处理意外情况，执法人员发现现场无人值守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

（三）现场巡查制度：

1. 对施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如资质证、施放气球许可等；

2. 现场巡查时，飞行航线发现有施放气球活动，则书面责令相关单位，要求立即停止该行为；

3. 在施放气球过程中，如发生无人驾驶自由气球非正常运行、系留气球意外脱离系留或者其他安全事故，施放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放活动，及时向飞行管制部门、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做好有关事故的处理工作。

（四）资格认定制度：

市级气象学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施放气球作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认定工作，气象主管机构对本级气象学会开展施放气球作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认定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报市优化办备案；

（二）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出示证件和加盖本机关印章的有关

文件；

（三）调查询问、记录、取证；

（四）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五）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二）在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法定权限和自由裁量权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和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责令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单位 and 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有：

（一）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

（二）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

（三）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

（四）未经批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的；

（五）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实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入和从业资格认定制度；

（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三）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四）受理公众投诉举报；

（五）其他监督检查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单位，是否符合省气象主管

机构规定的条件；

（二）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人员，是否有从业资格证；

（三）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是否在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内，严格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的指挥、管理和监督，确保作业安全；

（四）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作业地的气象主管机构是否根据具体情况提前公告，并通知当地公安机关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五）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1. 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

2. 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

3. 使用年检不合格、超过有效期或者报废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报市优化办备案；

（二）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出示证件和加盖本机关印章的有关文件；

（三）调查询问、记录、取证；

（四）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五）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二）在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法定权限和自由裁量权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和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责令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对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及气候论证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有：

（一）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

（二）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

（三）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

（四）出具虚假论证报告的；

（五）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

（六）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七）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八）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实行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准入制度；

（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三）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四）受理公众投诉举报；

（五）其他监督检查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下列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1. 城乡规划、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建设规划；
2. 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和大型工程建设项目；
3. 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域农（牧）业结构调整建设项目；
4. 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
5. 其他依法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划和建设项目。

（二）建设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应当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确认的具备相应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论证机构进行建设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时应当编制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科学性。

（三）气候可行性论证使用的气象资料，应当由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是经过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气象资料。

（四）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应当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五）必须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属于审批制和核准制的，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申请报告前征求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专业性意见。属于备案制的，按照相关备案管理办法执行。

（六）负责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的部门应当将气候可行性论证结果和专家评审通过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纳入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内容，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结论。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申请报告中未包括气候可行性论证内容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或者核准。咨询评估单位的评估报告中应当包括对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评估意见。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报市优化办备案；

（二）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出示证件和加盖本机关印章的有关文件；

（三）调查询问、记录、取证；

（四）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五）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二）在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法定权限和自由裁量权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和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责令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对发布、传播、刊播气象预警、预报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发布、传播、刊播气象预警、预报的组织、机构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有：

（一）未经许可擅自刊播气象预报的；

（二）擅自将获得的气象预报提供给其他媒体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转播、转载气象预报的；

（四）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五）非法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号的；

（六）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的。

（七）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广播、电视台站不按规定及时刊播气象预报，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和补充、订正气象预报的；

（八）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的。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实行气象预报、预警统一发布制度；

- (二) 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 (三)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四) 受理公众投诉举报；
- (五) 其他监督检查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气象预报统一由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按照职责通过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广播、电视台站、报纸和网站及时向社会发布。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与当地媒体共同建立和完善气象预报刊播与紧急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和补充、订正的气象预报的工作制度。

(二) 媒体不应以任何形式转播、转载其他来源的气象预报。未经发布气象预报台站的同意，媒体不得更改气象预报的内容。

(三) 预警信号实行统一发布制度。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按照发布权限、业务流程发布预警信号，并指明气象灾害预警的区域。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号。

(四) 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应当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及时传播预警信号，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并标明发布预警信号的气象台站的名称和发布时间，不得更改和删减预警信号的内容，不得拒绝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不得传播虚假、过时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接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预警信号后，应当及时公告，向公众广泛传播，并按照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避免或者减轻气象灾害。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报市优化办备案；

（二）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出示证件和加盖本机关印章的有关文件；

（三）调查询问、记录、取证；

（四）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五）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二）在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法定权限和自由裁量权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和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责令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 对气象台站使用气象专用技术装备、执行气象标准、规范、
规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气象台站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有：

(一) 在气象业务中使用未经许可或者被注销使用许可后生产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

(二) 在气象业务中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有效期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

(三) 在气象业务中不按规定执行有关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二)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三) 受理公众投诉举报；

(四) 其他监督检查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

(二) 气象台站应当使用标有质量标识，并由国务院气象主

管机构颁发使用许可证的气象观测仪器和专用技术装备。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有效期的气象计量器具不得在气象业务中使用。

（三）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气象台站执行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限期改正。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报市优化办备案；

（二）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出示证件和加盖本机关印章的有关文件；

（三）调查询问、记录、取证；

（四）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五）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二）在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法定权限和自由裁量权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和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责令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防雷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监督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辖区内向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防雷检测技术服务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取得防雷检测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监管主要内容：1. 向社会开展防雷检测技术服务活动的，资质、收费依据是否有效；2. 有无超越资质服务项目范围从事技术服务活动；3. 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发生变更后有无办理相应变更手续；4. 有无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者出借防雷检测资质；5. 是否按照有关标准、程序和技术方法从事防雷检测技术服务活动；6. 有无伪造、变造检测技术服务报告或者其数据、结果，检测技术服务报告有无重大失误；7. 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技术方法更改检测技术服务报告，更改后有无作出相应的标识或说明；8. 有无按规定建立检测技术服务档案；9. 有无向社会推荐或者参与推荐防雷产品，有无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防雷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10. 开展防雷检测技术服务活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1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二、监督检查方式

对检测机构每年开展一次监督检查；（二）每年开展一次检测机构技术服务能力验证；（三）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防雷检测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复查；（四）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三、监督检查措施

对防雷检测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依

法查处。

四、监督检查程序

检测机构监管程序 1. 各县（市、区）气象局对本辖区内存在向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防雷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纳入监管的范围，建立“××县（市、区）防雷检测技术服务机构基本档案”（以下简称基本档案）；2. 各县（市、区）气象局按照省气象局公布的“湖南省防雷检测资质认定名单”对“基本档案”进行核对，划分为“××县（市、区）通过防雷检测资质认定名单”，并进行动态调整；3. 各县（市、区）气象局对获证防雷检测技术服务机构按照计划每年至少监管一次，并做好记录。对发现未取得防雷检测资质开展检测服务活动的单位及时进行查处。根据监管结果，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对资格处罚（撤销、吊销）的建议及时上报市局；4. 各县（市、区）气象局根据执法监督结果，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防雷检测技术服务机构建立“××县（市、区）重点监管检测技术服务机构名单”，并加大监管频次。（二）专项监督检查程序 1. 确定监管范围。2. 制定检查工作方案。3. 组织实施检查。4. 整改后处理。（三）不定期监督检查程序根据对防雷检测技术服务活动举报组织有关市局进行调查处理。

五、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管结果，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对资质处罚（撤销、吊销）的建议逐级上报，最后由省气象局实施。

（十一）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重大案件。

二、监督检查内容

重大案件主要指违法行为情节恶劣、存在气象安全事件隐患、社会影响力大的案件。（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的案件是指：屡查屡犯，三年内两次以上因同一违法行为被处罚的；妨碍执法检查，暴力抗法、围堵执法人员的；转移、毁灭证据或者擅自破坏涉案物品查封状态的；伪造有关文件、证件，或者作假证、伪证，或者威胁证人作假证、伪假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事故的。（二）存在气象安全事件隐患的案件是指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事件的案件。（三）社会影响力大的案件是指违法行为被媒体曝光、被群体性举报或者一段时间内被不同举报人连续举报经查属实的案件。

三、监督检查方式

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在查实为重大案件之后 2 个工作日内要以案情专报的形式逐级上报省级气象稽查部门，对于经媒体曝光的应当在第一时间逐级上报，案件的进展情况应及时上报，案件的处罚情况和后处理情况应在作出决定和处理完成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上报。

四、监督检查措施

重大案件的办理情况纳入行政执法绩效考核。

五、监督检查程序

重大案件的处理以“查办分离”的原则实行交办督查或者挂牌督办。查办分离是指市级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对案件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取证，并视情况在案件调查的过程中或调查完结后交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办理。交办督查的案件，由市级气象主管机构下发案件交办函，并可通过催办、查卷、走访等方式予以督查，确保案件及时、有效的办理。挂牌督办的案件，由市气象主管机构下发案件督办函，必要时可以抽调各地执法骨干组成专案组以专案的方式进行督办。

六、监督检查处理

存在瞒报、失查、办理不力、包庇纵容等情况的，对涉及到的气象主管机构予以通报、下发稽查建议书或者约谈，存在过错的，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通报纪检或司法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十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44 号）要求，为保证我市气象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公平、公正、合理地行使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

一、主要内容

对气象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以及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标准规范

2014 年省气象局重新修订并发布了《湖南省气象局行政处罚裁量权管理办法》和《湖南省气象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作

为全省气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的标准规范。具体内容已在省气象局网站公布，网址：www.hnqx.gov.cn。

三、有关措施

1. 各级气象主管部门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核，以保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统一、公正行使。

2. 各级气象主管部门定期对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主动纠正。

3. 各级气象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 and 行政执法实际，对本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范适时进行评估、修订、调整和完善。

4. 上级气象主管部门通过行政复议、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形式对下级气象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

5. 县级气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细化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标准，或者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直接参照《湖南省气象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天气预报发布	每天通过公共媒体发布公众天气预报	气象台	4224210
2	天气实况数据发布	每天通过网络等媒体发布当日实时气象监测数据	气象台	4224210
3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	实时发布各类预警信息和信号	气象台	4224210
4	农业气象服务	农业气象预报的制作和发布	气象台	4224210
5	地质灾害气象服务	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的制作与发布	气象台	4224210
6	森林火险气象服务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的制作与发布	气象台	4224210
7	重大社会活动气象保障服务	重大社会活动时气象预报的制作与发布	气象台	4224210
8	高考气象服务	高考期间气象预报制作与发布	气象台	4224210
9	气象防灾减灾应急演练	组织市民参加气象防灾减灾应急演练，提高公众气象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业务科	4243206
10	城市气象服务	强降水、低温等灾害性天气对城市正常、安全运行造成影响的气象预报制作与发布	气象台	4224210
11	气象灾害证明	提供开具各类气象灾害证明服务	气象台	4224210
12	电视气象节目宣传	电视“天气预报”节目信息制作与发布	气象科技服务中心	4224210
13	广播气象节目宣传	气象为农服务广播制作与发布	气象科技服务中心	4224210
14	网站宣传平台	市气象局官方网站信息制作与发布	办公室	4216012
15	人工影响天气服务	人工增雨等服务	人影办	4243206
17	防雷及施放气球资格证	负责全市防雷及施放气球个人资格证年审、换证、和新申报的初审及资格培训等相关服务	气象学会	4224210
18	科普宣传	每年的 3. 23 世界气象日、5. 12 防灾减灾日及 9 月份科普活动日进行科普宣传、发放气象防灾减灾资料等	气象学会	4224210

填报人：邬跃武 填报时间：2015 年 4 月 9 日 联系电话：15073744725

益阳市烟草专卖局责任清单

(共 12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等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开展烟草专卖行政执法工作，对全市烟草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经营活动进行专卖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案件，并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查处烟草专卖品的走私、贩私、假冒伪劣行为；依法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做好证件管理工作。	制订《全市烟草专卖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对市行政区域内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的案件	
		配合工商和海关部门打击烟草制品的制假售假、走私贩私等不法行为	
		对市行政区域内烟草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制订《全市烟草专卖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2	承办行政复议、法制宣传和法律咨询工作	解答辖区内办案单位在案件办理中有关法律问题咨询	
		承办辖区内烟草专卖的行政复议工作	
		制订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年度宣传计划	
		参加消费者权益保护、吸烟有害健康、法制宣传等普法宣传活动	
3	履行政府职能，积极参与政务中心活动	严格按照政务中心的安排做好窗口服务，遵守窗口纪律和规定	
4	承办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和益阳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承办湖南省烟草专卖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承办益阳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查处违法经营烟草零售业务行为	市烟草局	对未在当地烟草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3 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	
		市工商局	对无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2	查处走私烟草专卖品	市烟草局	发现并移送查处走私烟草专卖品案件线索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四十条	
		海关部门	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3	对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活动进行检查、处理。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设置检查站点对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活动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3 号）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五十四条	
		市烟草局	对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卷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权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依法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活动的烟草专卖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2. 监督检查内容：

-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三）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 （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 （六）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 （七）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3. 监督检查方式：

（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市烟草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三）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五）市烟草局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调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4. 监督检查程序：发布检查通知—进行检查—公布检查结果—督促整改

5. 监督检查措施：县烟草专卖主管部门在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级烟草专卖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 （一）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 （二）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 （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 （四）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 （五）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六）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建议纠正或者撤销前款所列情形，应当制作《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被检查的烟草专卖主管部门名称;
- (二) 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 (三) 处理的决定和依据;
- (四) 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
- (五) 执行检查的机构名称和做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日期,并加盖印章。

6. 监督检查处理:督促整改;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 (二)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 (三)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 (四)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 (五)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 (六)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 (七) 未按罚缴分离的原则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对罚没款违法予以处理的;
- (八) 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移交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的;

（九）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十）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一）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

（十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

（十三）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一）责令书面检查；

（二）通报批评；

（三）暂扣烟草专卖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工作岗位；

（四）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五）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六）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 （二）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 （三）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 （四）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 （五）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 （六）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 （七）未按罚缴分离的原则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对罚没款违法予以处理的；
- （八）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移交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的；
- （九）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 （十）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十一）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
- （十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
- （十三）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

或者合并使用：

（一）责令书面检查；

（二）通报批评；

（三）暂扣或者吊销烟草专卖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工作岗位；

（四）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五）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六）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根据省烟草局和益阳市政府的要求，适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

1. 主要内容：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行政处罚的标准。

2. 标准规范

湖南省烟草局于 2014 年发布了《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和湖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湘烟法〔2014〕165 号）作为全省烟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的标准规范。

3. 有关措施

（一）市烟草局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市县烟草局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

（三）对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的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对象

（一）全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证户；属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2. 监督检查内容

对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证户，主要检查：（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证户是否依法开展烟草制品零售活动；（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证户的资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应当撤销、注销和撤回等情形；（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是否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切实加强对卖零售许可证持证户的日常监管。

3. 监管检查方式

采取内部监管和外部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内部监管主要通过日常检查、指导等形式，及时发现各种问题；外部监督主要通过调查研究、召开会议、接受投诉举报等形式，及时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4. 监管检查措施

（一）实地检查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证户的落实合法经营管理制度和措施情；（二）检查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证户管理台帐；（三）适时组织许可证专项检查、整治活动；（四）督促、指导相关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监督检查对象的日常检查；（六）通过公布举报电话、网站（电子邮箱）、来信来函通讯方式等，广泛收集各种举报投诉信息。

5. 监督检查程序

（一）深入烟草制品零售单位开展实地检查、指导，发现不规范行为，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二）及时收集、处置群众举报、投诉信息，组织烟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核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

6. 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相关单位予以整改；（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和违法犯罪案件，依法组织相关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三）依法予以撤销、注销和撤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四）对涉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交由纪检、督察等部门查办。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开展吸烟有害健康宣传活动	开展公共场所禁吸烟、中、小学生禁止吸烟等吸烟有害健康宣传活动。	法规科	0737—6184985
2	受理烟草制品质量维权投诉	受理消费者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烟草制品质量维权投诉、举报。	专卖管理科	12313

市盐务管理局责任清单

(共 11 项)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对本辖区内的盐业市场进行整治和检查，依法查处在食盐市场销售散盐、工业盐、劣质盐的违法行为，加大盐政执法力度，标本兼治，达到综合治理效果。	根据月度安排进行日常巡查。	
		盐政稽查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保证食盐市场秩序稳定、健康发展，让广大人民群众吃上放心合格的加碘盐，建立和完善“联系紧密、辐射到位、稽查有序、管理规范”的盐政稽查管理体系。	
		盐政稽查主要方法应遵循“重点与普遍、季节与平时、边界与内地、边远与乡镇、集镇与农村”的稽查管理模式。	
		盐政稽查工作按照合理、便利、及时、有效的原则，在检查过程中必须依照先进农（住）户再进店检查的程序，客观掌握市场动态，科学安排好巡查路线。	
		盐政稽查工作应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和措施，保证盐政稽查到位。	
		盐政稽查应提前做好稽查工作的安排，做好每次稽查工作日记和《入店入户巡查登记表》，以便备查，减少迂回稽查，不准走马观花、敷衍了事和瞒报稽查出现的问题。	
		严禁利用稽查工作之便，改变稽查路线办私事。	
2	审核审查办理食盐零售许可证件。	根据《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盐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湖南省实施〈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办法第十六条》对辖区内所有食盐经营户进行资格审查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经营户发放食盐零售许可证件。并对其经营行为进行例行检查。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3	履行政府职能，积极参与政务中心活动	严格按照政务中心的安排做好窗口服务。遵守窗口纪律和规定	
4	履行国务院和省政府授予的盐业行政执法权，加强对盐产品市场的法律监督，查处省内盐业违法案件，办理行政复议。	组织开展全市盐业行政执法工作，对盐产品市场实施监督	
		查处本市区域内的盐业违法案件	
		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市际间的盐产品销售纠纷和行政管理纠纷	
		办理行政复议，承担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	
		监督、检查、指导本市县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盐政执法、行政复议和应诉，以及执行法律、法规、政策工作	
		负责盐业法制宣传	
		负责本市盐业执法队伍建设，培训执法人员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关于加碘食盐供应监督管理	市盐务局	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管理条例》（1994 年国务院令第 163 号令：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市卫计委	负责食盐中碘剂加入量确定，负责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碘缺乏危害防治效果的监测和评估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1）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2）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3）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 （4）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5）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 （6）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 （7）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1）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四、监督检查程序：

（2）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

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3）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4）市盐务局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调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和个人。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市、县盐务局在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一级局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 （一）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 （二）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 （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 （四）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 （五）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六）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二建议纠正或者撤销前款所列情形，应当制作《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被检查的盐务局的名称；
- (二) 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 (三) 处理的决定和依据；
- (四) 执行处理决定的方式和期限；

(五) 执行检查的机构名称和作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日期，并加盖印章。接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做出纠正，并书面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报告执行结果。被检查的单位对《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申请复查。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后做出的决定，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执行。

六、监督检查处理：

盐业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以及不良影响的，应当追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 (二) 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 (三)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 (四) 违反规定抽取、保管或者处理样品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六）违反规定采取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七）擅自解除被依法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八）隐匿、私分、变卖、调换、损坏被封存、查封、扣押财物的；

（九）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后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十一）未按罚缴分离的原则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对罚没款、罚没物品违法予以处理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征收财物、收取费用的；

（十二）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十三）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移交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的；

（十四）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十五）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六）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

（十七）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行政裁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

（十八）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十九）滥用职权，阻挠、干预查处或者包庇、放纵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十一）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二十二）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1）责令书面检查；

（2）通报批评；

（3）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工作岗位；

（4）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5）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6）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盐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

一、主要内容：

建立盐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是盐业行政机关依据法定职责对盐业行政处罚裁量权予以细化量化的控制制度，是将平时在盐业行政执法实践中经常遇到的情况及处理结果上升为一种规则，是对现有的盐业行政裁量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一步细化，是盐业行政机关履行行政执法职能的具体标准。盐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建立，能有效防止在盐业行政执法过程中裁量不当、处理畸轻畸重、同案异罚、宽严失度等情形的发生。通过建立盐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完善执法流程，健全配套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切实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保障和促进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建立盐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应当遵循合法性、合理性、公开平等和以教育为主的原则。合法性就是盐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的范围内建立和行使；合理性就是过罚相当，罚款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公开平等就是说对当事人要平等对待，对同类事项要一视同仁；以教育为主就是处罚就低不就高，实现行政目的有多种方式时，应当选择对当事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

二、标准规范：

法定自由裁量的罚款阶次共分为五个：1. 特别轻微的违法行为；2. 轻微违法行为；3. 一般违法行为；4. 严重违法行为；5. 特

别严重违法行为。

三、有关措施：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降低一个阶次进行处罚：1. 受他人欺骗、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2. 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轻或减轻罚款处罚的。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升一个阶次进行处罚：1. 不听劝阻，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在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处罚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2. 在执法机关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严重抗拒执法、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3.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4.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5. 违法行为被新闻媒体曝光，社会影响较大的；6. 其他法定应当从重处罚的情节。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最高阶次进行处罚：1. 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并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2. 对检举、举报人或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查证属实的。

（三）食盐零售许可证的后期监管

一、食盐零售许可证发证机构对本辖区内取得食盐零售许可证的单位、个人的经营活动，进行经常性检查。

盐业主管机构对持证人实施许可证内容每年例检一次，例检情况应在零售许可证上记录。

盐业主管机构依法对食盐零售商的经营活动进行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盐政执法人员持《湖南省行政执法证》进行，并将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可以查阅盐业主管机构的检查记录。

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或者书面检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盐业主管机构可以依法对持证人经营的食盐进行抽样检查，对其经营场所（包括仓储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持证人提供有关情况和报送有关材料，持证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二、检查的主要内容有：

（一）遵守盐业管理法规、规章的情况；

（二）名称或者字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地址、经营方式、进货渠道等重要事项，是否与食盐零售许可证登记事项相符合；

（三）食品卫生许可证或营业执照是否有效；

（四）食盐零售许可证变更、注销等手续的执行和办理情况；

(五) 零售食盐的单位、个人经营食盐情况；

(六) 盐业主管机构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

三、零售食盐的单位、个人，在作出食盐零售许可决定的盐业主管机构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零售许可事项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盐业主管机构应当依法将被许可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作出食盐零售许可决定的盐业主管机构。

四、食盐零售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盐零售许可证的，县级盐业主管机构应当予以撤销并收回食盐零售许可证。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盐业主管机构应当依法注销食盐零售许可证：

(一) 经检查持有的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零售食品、副食品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过期，又没延续的；

(二)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卫生许可证的；

(三) 食盐零售许可证核定的经营主体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经营主体无法继续从事食盐零售业务的；

(五) 食盐零售许可证依法被撤销，或者食盐零售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盐零售许可证的其他情

形。

六、县级盐业主管机构或其上级盐业主管机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决定撤销食盐零售许可，收回食盐零售许可证：

（一）盐业主管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食盐零售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食盐零售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食盐零售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食盐零售许可证申领条件的申请人，作出食盐零售许可决定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食盐零售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七、上级盐业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县级盐业主管机构办理食盐零售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不当和违法行为，并建立完善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工作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食盐零售许可证	食盐零售许可证的办理工作	当地盐务管理局,	4326234
2	普碘知识宣传	食盐加碘有关知识宣传	当地盐务管理局	4326234
3	法治宣传	宣传盐业法规和通报打击涉盐犯罪案例	当地盐务管理	4326234